東海大學圖書館
C146017

中華叢書

宋史研究集

第十六輯

625.107
3050
v.16

國立編譯館主編

146017

編輯小啓

宋史研究集第十六輯收有論文十四篇，都四十五萬言。內容包括政治（科舉、官制、外交）、社會、經濟、科技、區域研究（地區、城市、山脈）及人物研究等。本集內容以宋代爲主，元代祇有一篇。今後希望每集酌刊有關遼、金、西夏、元之論文。

宋史座談會每年舉行三、四次，第一至四十一次座談會舉行日期、報告人及題目已刊本研究集第五輯；第四十二次至六十四次座談會舉行日期、報告人及題目已刊第九輯。茲將宋史座談會第六十五次至八十八次舉行次數一覽表及本研究集第十一至十五輯總目錄列爲附錄，以供參閱。

宋史座談會宋史研究集編輯小組敬啓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宋史研究集　第十六輯　目錄

編輯小啓……一
北宋科舉制度研究再續——進士諸科之殿試試法（中）……金中樞……一
宋代制科考……林瑞翰……一二七
北宋宰相的名稱與官階……遲景德……一五五
北宋科技進步原因之探討……葉鴻灑……二〇三
宋代之中越關係……呂士朋……二六五
北宋茶之運銷制度……朱重聖……三一七
論南宋鄉都職役之特質及其影響……黃繁光……三九三
北宋對四川的經營……葛紹歐……五二三
南宋時四川特殊化之分析……林天蔚……五九九
南宋城市的發展……梁庚堯……六四七
元麗關係中的王室皇姻與強權政治……蕭啓慶……七二五
晁公武研究……王德毅……七五九
論范成大知處州……宋晞……七八五

新安志中之黃山……程光裕……七九七
附錄一：宋史研究集第十一至十五輯總目錄……八一三
附錄二：宋史座談會舉行次數一覽表（續）……八一九

東海大學圖書館藏書

北宋科舉制度研究再續——進士諸科之殿試試法（中）

金中樞

第三章　殿試之賜第（上）

賜第卽賜及第之謂。「漢之取士，其射策中者，謂之高第。隋、唐以來，進士諸科，遂有及第之目。」（註一）宋承其舊，茲分以下三節述之。

第一節　賜第之過程詳考

就此點言，據宋周密武林舊事卷二「唱名」曰：

……上御集英殿，折號唱進士名，各賜綠襴袍、白簡、黃襯衫；……賜狀元等三人酒食五盞，餘人各賜泡飯。前三名各進謝恩詩一首，皆重戴、綠袍、絲鞭，駿馬快行，各持敕黃於前，黃旛（宋刻旗）雜沓，多至數十百面，各書詩一句於上（宋刻無一字），呵殿如雲，皆平日交遊親舊相迓之人；或三學使令齋臧輩若執事之人，則係帥、漕司差到狀元局祗應，亦有術人相

士輩，自衒預定魁選，鼓舞於中。自東華門至期集所，豪家貴邸競列綵幕，縱觀其有少年未有室家者，亦往往於此擇壻焉。期集所例置局於禮部貢院，前三人主之於內，遴選所長以充職事，有糾彈牋表、主管題名小錄、掌儀、典客、掌計、掌器、掌膳、掌酒果、監門等。後旬日，朝謝。又數日，拜黃甲，叙同年，其儀三名，設褥於堂上，東西相向，四十已上立於東廊，四十已下立於西廊，皆再拜；拜已，擇榜中年長者一人，狀元拜之；復擇少者一人，拜狀元。又數日，赴國子監、謁謝先聖先師，訖，賜聞喜宴於局中，侍從已上及館職皆與，知舉官押宴，遂立題名石刻，凡費悉出於官及諸閹饋遺云。（知不足齋本頁九—一一；興中七，頁四二六九—四二七〇）

宋氏武林舊事跋云：「宋高宗南播，……雖曰偏安，其制度禮文，猶足以彷彿東京之盛。」（附錄）則此言「唱名」，當施之於北宋矣。參諸宋吳自牧夢粱錄「士人赴殿試唱名」，（註二）分析其說，除「擇壻」外，可視爲賜第之過程。其序次應爲：㈠拆號唱名；㈡賜綠欄袍等；㈢賜酒食、泡飯；㈣進謝恩詩；㈤呵殿；㈥朝射；㈦拜黃甲，叙同年；㈧謁先聖、先師；㈨賜聞喜宴。而期集所爲其活動過程之所寄焉。

然究其事實，北宋以還，其歷程應如下述：

㈠　拆號、唱名（分甲、升甲）及放榜

右引武林舊事所載，首言「拆號唱名」，實則「放榜……蓋亦自唐室始也」，（註三）至宋太祖開寶五年（西九七二），先推行其制。長編卷一三云：

太祖開寶五年，春，閏二月，壬辰，權知貢舉扈蒙奏合格進士，……上召對於講武殿，始下詔放榜，新制也。（頁二）

宋史全文、玉海、宋史本紀及畢鑑均本此說，亦作壬辰，（註四）是月辛卯朔，（陳表）壬辰係二日，而會要則作三日，要其說一也。（註五）故通考據編年備要云：「初，歲取進士，……知貢舉奏合格人姓名而已；至是，禮部試到進士……及諸科……，上召對講武殿，始下制放榜，新制也。」（註六）是放榜在開寶六年（西九七三）實施殿試之前，已先行於禮部。史稱：「翰林楊礪，……建隆初，榜首及第，」（註七）正其權輿。惟自是開殿試春放榜之先河，遂爲常制。然亦有例外。長編卷一九云：

太宗太平興國三年（西九七八），九月，甲申朔，上御講武殿覆試。……故事，禮部惟春放版；至是秋試，非常例也。（頁一二）

會要於此作二日；（註八）太平治迹統類作乙酉，同，（註九）則晚此一天。通考據九朝編年備要，均不繫日，但亦如二書若是之謂：「故事，禮部惟春放榜，至是秋試，非常例也。」（註一〇）是此例一開，凡非春放榜，均可謂爲放榜之變例焉。

此外，又有附榜。長編卷二一云：

太平興國五年（西九八〇）閏三月，甲寅，上御講武殿、覆試權知貢舉程羽等所奏合格進士……諸科，……進士第一等授將作監丞、通判藩郡。……其後復賜樂史進士及第，仍附是年第一等進士之下。（頁三—四）

按樂史曾於是年以鎖廳人「應進士舉，殿試合格，帝惜科第不與」，故此謂「復賜……進士及第」；此與會要所謂「雍熙二年正月詔：著作佐郎樂史，先賜進士及第，宜附太平興國五年第一甲進士之下，」完全相符。是附榜爲有官人賜及第，非正科及第者也。但「賜第附榜始於此」。（註一一）

當時又有所謂「擔榜」，「戲謂第五甲末名爲擔榜狀元。」（註一二）

又自唐「大中以來，禮部放榜，歲取三、二人姓氏稀僻者謂之色目人，亦謂之榜花。」（註一三）

「榜花」之外，又有「牓帖」，或名「金花帖子」，用以報及第人之「喜信」焉。宋劉昌詩蘆浦筆記卷五詳其事云：

唐進士登第者，主文以黃花牋書其姓名，花押其下，使人持以報之，謂之牓帖，當時稱爲金花帖子。國初尚循其制。予家藏王扶、龔識二帖拓本，帖皆長五寸許，其闊半之。龔識又有大護帖，復書姓名於帖面。考登科記，蓋太宗端拱元年程宿牓，扶第二人，識第十四。其下花押二：一、翰林學士、尚書禮部侍郎知貢舉宋白；一，職方員外郎、知制誥、權知貢舉李沆。後臨軒唱名，此制遂廢。周益公家亦有咸平二年盛京所得者，其他不特未之見，久而湮沒，知之者亦鮮矣。嘗觀開元遺事載，新進士及第必以泥金帖子附家書，謂之喜信，是又足以見昔人之風範也。（金花帖子，知不足齋頁六—七，興中八，頁五三二三—五三二四）

又宋龔明之中吳紀聞卷一云：

先高祖登第時，金花帖子、尚存其制，用塗金黃紙大書姓名，下有兩知舉花押，仍用白紙

作一大帖貯之，亦題姓名於上。近吳南英於周參政處模寫王扶盛京二帖子，名士題跋甚衆，皆以爲今世所罕見者。予因歸而視其所藏，適與王扶同此一榜，規模無毫髮不相似，但多白紙爲護爾。今所謂榜帖者，蓋起於此。（先高祖，知不足齋頁一三，興中一二，頁八〇四五。）

細讀兩家之言，若合符節。然劉謂「開元遺事」，實爲「開元天寶遺事」，係唐王仁裕纂；其說「泥金帖子」及「喜信」分兩條言之，可參閱。（註一四）所言知舉人與榜首，與拙著前述省試考官表及此下正賜表相符。又謂「太宗端拱元年（西九八八）程宿牓，扶第二人，」與太平治迹統類所言同。（註一五）惟謂「後臨軒唱名，此制遂廢；」殊不知臨軒唱名，自太宗雍熙二年（西九八五）始，尚在「程宿榜」之前；（詳下述）其說誤甚。又劉說大不同於龔說者，前者以「牓帖」與「金花帖子」乃一物之兩名，並始於唐，後者則以先有唐之「金花帖子」，而後始有宋之「牓帖」，乃源流之關係焉。況當時洪邁于「金花帖子」曾詳言之，然隻字未涉「牓帖」。其說曰：

唐進士登科，有金花帖子，相傳已久，而世不多見。予家藏咸平元年、孫僅榜盛京所得小錄，猶用唐制，以素綾爲軸，貼以金花，先列主司四人銜，曰翰林學士、給事中楊，兵部郎中、知制誥李，右司諫、直史館梁，祕書丞、直史館朱，皆押字；次書四人甲子，年若干，某月、某日生，祖諱某，父諱某，私忌某日；然後書狀元孫僅。其所紀與今正同，別用高四寸、二闊寸綾，書盛京二字，四主司花書於下，黏於卷首。其規範如此，不知以何年而廢也。……四主司乃楊礪、李若拙、梁顥、朱台符，皆只爲同知舉。（容齋續筆卷一三金花帖子，國學基本叢書本頁一二四。）

此說亦係事實，觀上引拙著即知。所不同者，前條榜首程宿係省元，（詳下述賜第表），此稱「狀元孫僅」。要其亦謂「金花帖子，……不知以何年而廢也。」實則以「泥金帖子」報此類之喜信，後世仍沿用之，余幼時嘗聞諸長老言談之間，猶往往稱「報喜」云，蓋「昔人之風範」、或「規範」，已然形成習俗矣。由是言之，宋雖施行殿試，而放榜之職責仍歸有司。故通考云：「宋朝禮部貢舉，……合格及第者，列名放榜於尚書省。」（註一六）然其職權，猶在人主。此觀上述不御試而敕禮部放榜，即所謂「諒闇榜」，與夫下述論賜第出路及其額數，可以見焉。

詢其放榜之過程，一如上述，應先「拆號唱名」，或云「拆封唱第」。（註一七）而「唱第」之先，又應「進呈文卷」。（註一八）長編卷二六云：

太宗雍熙二年，春，三月，己未，……覆試禮部貢舉人，得進士須城梁顥等百七十九人；庚申，得諸科三百一十八人，並唱名賜及第。唱名自此始。（註一九）

又會要選舉七親試云：

太宗雍熙二年，三月，十五日，帝御崇政殿、試禮部奏名進士，……得梁顥已下……；翌日，帝臨軒唱名，面賜及第、出身。……（頁四三五七下）

會要選舉一三唱名十五日同條並明云：「梁顥首以程試上進，帝嘉其敏速，以首科處焉。十六日，帝按名一一呼之，面賜及第。唱名賜第，蓋自是爲始。」（頁一）考寧宗朝臣僚言：「……國家取士，自太祖開寶六年，以三月覆試於講武殿，累聖相承，廷試率以三月。……又云：「唱名臨期取旨，每舉不同。……三月二十三日殿試，四月十一日唱名。……累舉以來，殿試最遲亦不過五月初

旬，末旬而唱名，至六月十五日，特庚辰年爲然，前此未之見也。」（註二〇）徵諸上述考法，尤其是試卷考校之過程，及下列正賜第表，其說是矣。則長編、會要不之察，而謂十五日己未考試，翌日十六日庚申唱名賜第，實爲大謬。事物紀原論唱名，則悉錄會要原文；而太平治迹及宋史全文，又均本長編之說；玉海於長編、會要均截載之；畢鑑亦本長編，而又統繫諸己未日，謂「唱名自此始」；十朝綱要同條亦謂「唱名賜第自此始」，均欠當。（註二一）若通考本編年備要之說，而謂「雍熙二年，……初唱名賜第」；（註二二）澠水燕譚錄與宋朝事實均簡云：「唱名自雍熙二年梁顥榜始」，（註二三）宋史選舉志云：「雍熙二年廷試，初唱名及第；」五禮通考本其說，並案云：「……考試唱名其來已久，若殿試後，臨軒唱名及第，則始於此時；」（註二四）猶云可也。

其後又詔：「御試唱名日，祕書丞至正字升殿侍立。」（註二五）

「唱名謂之傳臚，聖上御殿，宣唱第一人、第二人、第三人爲一班，其餘逐甲，各爲一班。」（註二六）

然其分甲，據長編云，則在唱名之先。其說曰：

太平興國八年（西九八三），三月，丙子，上御講武殿覆試禮部貢舉人，擢進士……王世則而下，……遂並爲定制。登科記：「是年，三月，始分甲乙。」按國史志：「分第甲乙，乃五年事也。」（卷二四，頁四）

考同書五年條，係「分第甲乙賜宴」，（註二七）非分甲取人也。「分甲始漢明經甲、乙、丙三科」。（註二八）宋制，「登科記：八年三月始分甲。」（註二九）故澠水燕譚錄云：「分甲自興國八

年王世則牓始」。（同註二三）記纂淵海本宋朝事實之說，（同上）所言均同。事文類聚於此亦載之，見卷二四。（頁四）通考並明云：「是年試進士，始分三甲。」（註三〇）宋史選舉志本通考。（同註二四）然治迹統類分注甲、乙、丙三科取人之事實，則在雍熙二年。故陳桱續編云：雍熙二年，「始分三甲」。（註三一）至於事物紀原云：「天聖五年始曰甲」，（註三二）學科考略亦云：「仁宗始曰甲」，（註三三）蓋均誤矣。

至眞宗咸平中，遂分五甲。治迹統類卷二八及其注云：

咸平三年（西一〇〇〇），三月，甲午，上御崇政殿親試，……賜陳堯復、周企、李杜，二甲呂夷簡，三甲任布，四甲姜遵。五甲石待問、何宗朝等。（頁九）

此說他書皆不之載，然其內容具體可信。惟第一名「陳堯復、徵諸下述賜第表所引諸書，其「復」字應爲「咨」字，卽陳堯咨其人焉。常談及其注云：「宋制，正奏名五甲。……」（註三四）考記纂淵海有云：「正奏名第一甲賜進士及第，第二甲同進士及第，（第）三甲、第四甲賜進士出身，第五甲同進士出身。」（註三五）夢粱錄亦云：「其老榜者謂之特奏名，爲魁者附第五甲。」（註三六）則此說洵不誣矣。是五禮通考云：「景德以後，始分五甲，終宋之世皆承之。」（同註二四）其「景德以後」之說，誤矣。故南宋趙升釋黃甲云：「正奏名五甲也，吏部謂之黃甲闕榜。第五甲、舊多貴顯，故或稱爲相甲。」（註三七）然則宋分甲取人，蓋自太宗興國八年三甲始；至眞宗咸平三年，遂有五甲之分。

厥後又定分甲唱名。會要選舉八曰：

熙寧九年（西一〇七六），三月，二十四日，詔自今南省，第一甲十人以上放榜日，第四甲唱名未到者取旨。（頁四三九一下）

長編卷二七三己卯同條（參陳表）則云：

詔自今禮部奏名，第一（甲）第十人以上放牓日，至第四甲未唱名者取旨。（頁一八）

比況前後兩條，知長編於「第一」下脫「甲」字。至前條云「第四甲唱名未到者」，後條則云「至第四甲未唱名者」，其意義懸殊，若參諸現在某些大學畢業典禮規定：有學位者可着學位服，無學位者則着西裝，禮遇不同，後者自然缺席，則前說尤見其眞象。要其所言「分甲唱名」之意則一，且詳審詔文，知其由來久矣。

由於「分甲唱名」，遂有升甲之爭。長編卷一二一云：

仁宗寶元元年（西一〇三八），三月，甲寅，……先是上以開封府所解鎖廳進士陳博古等嘲謗籍籍，密詔博古及韓億四子並兩家門下士范鎮、家靜試卷皆勿考。鎮、成都人，靜、眉山人，考官奏鎮、靜實有文，久馳聲場屋，非附兩家之勢而得者，乃聽考，而降其等級。鎮，禮部奏名爲第一。故事，禮部第一人賜第，未有在第二甲者，雖近下，猶升之。吳育、歐陽修，殿庭唱第過三人，亦抗聲自陳，鎮獨默然，至第七十九人乃出拜，退就列，無一言，衆以是賢之。禮部第一人在第二甲自鎮始。初，薛奎知益州，還朝，與鎮俱。或問奎入蜀所得，奎曰：「得一偉人，當以文學名世也。」（頁一六）

此說當本實錄，或涑水記聞，（註三八）及司馬光作范蜀公鎮傳，（註三九）蘇軾作范忠文公墓誌銘

。（註四〇）而治迹統類亦悉載之。編年備要及宋史全文均略摭其說。三朝名臣言行錄悉錄傳文。事略、宋史兩本傳亦均擇要錄之。（註四一）茲事體大，應加釋明。據光作傳：「故事，殿廷唱第過三人，則爲奏名之首者，必抗聲自陳以祈恩，……以吳春卿、歐陽永叔之耿介，猶不免從衆，景仁獨不然，……衆皆服其安恬，自是人始以自陳爲恥，舊風遂絕。」故諸史均如此稱：「禮部第一人在第二甲自鎮始」。此當表揚者一。其次，此謂「至第七十九人，乃出拜，」諸書所言均同。則石林燕語既損益傳文，而又作「第十九人」，（註四二）誤。此當考正者二。又次，此明謂范鎮、家靜係兩人，治迹統類所言同，考四川通志亦云：「寶元元年戊寅科呂溱榜：范鎮華陽人，省元；……家靜、眉山人。」（註四三）則記聞作「宋靜，靜字子鎮。」其「宋」字，蓋「家」字形似之誤。顧畢鑑本此說，而謂第一人，曰：「鎮成都眉山人，考官奏鎮靜實有文，」（註四四）殊誤。此當考正者三。

要之，景仁雖持其「安恬」人生，而甘以禮部第一人在第二甲，然而升甲之問題，與日俱增。長編卷四〇九云：

> 哲宗元祐三年（西元一〇八八），三月，是月，蘇軾言：「……自來釋褐舉人，惟南省榜首，或本場第一人唱名近下者，或有旨，升一甲，然皆出自聖意，初無著令。今者，南省十人已上、及別試第一人，國學、開封解元，武舉第一人，經明行修舉人，與凡該特奏名人正及第者，皆著令升一甲，紛然並進，士不復以升甲爲榮。而法在有司，恩不歸於主上，甚無謂也。……伏望聖慈更與大臣詳議，前件著令，乞賜刊削。今後殿試唱名，除南省逐場第一人臨時取旨外

，其餘更不升甲。所貴進退之權，專在人主。……（頁七—八）

此據東坡集。（註四五）然蘇軾上此疏，不出兩月，又復疏其事。並云：「其著令升甲指揮，乞今後更不施行。」（註四六）由是言之，足徵升甲之濫，視景仁不啻天壤矣！所當平議者，彼一則云：「法在有司，恩不歸於主上，甚無謂也。」再則云：「所貴進退之權，專在人主。」此法家尊君思想，時代逆流，不足爲訓。

又會要選舉八云：

元祐六年（西一〇九一），三月，二十六日，太皇太后宣諭曰：「今歲御試，考校定後兩日，方唱名於內中，火禁非便。其令自今候見考試次第，旋定唱名日。（頁四三九二上）

長編卷四五六乙酉同條所言略同。是此前，「御試考校定後兩日方唱名」；今後，唱名日則另定之。

其尤要者，則爲一甲三人。史稱：

一甲三人，狀元、榜眼、探花，賜進士及第。（註四七）

故「世稱進士廷試第一甲三人爲狀元、榜眼、探花」。（註四八）按「進士第一人稱狀元，起於唐，」（註四九）亦曰狀頭。（同註四八）宋因之。石林燕語卷五云：

國初進士，循唐故事。……太宗初卽位，天下已定，有意於修文，嘗語宰相薛文惠公治道長久之術，因曰：「莫若參用文武之士，吾欲於科場中廣求俊彥。……」……遂得呂文穆公爲狀頭。……（頁一二）

此宋稱「狀頭」之始。至若狀元之稱，則說法不一。曲洧舊聞卷三云：

按狀元之目，始自辟召（一作唐），而本朝科舉取士之法，合以省試正奏第一名當之，今呼廷試第一名爲狀元，非也；元祐間，潞公在朝，因馬涓來謝，嘗言其事，自此人莫不知，而莫能改也。（知不足齋頁二，興中册一一，頁七二三七。）

按上引記聞一則云：「故事，省元及第，未有在第二甲。」再則云：「省元及第（在）第二甲自鎮始」。三則云：「吳育、歐陽修爲省元」。聞見前錄亦云：「王懿恪公拱辰與歐陽文忠公同年進士，文忠自監元、省元赴廷試，銳意魁天下，明日……唱名，……懿恪……爲狀元……第一。」（註五〇）石林燕語且云：「國初天下始定，更崇文士，自殿試親放榜狀元。」（註五一）前引通考更明云：「開寶八年，御試，始別爲升降，始有省試、殿試之分，省元、狀元之別云。」（緒言）抑石林燕語所謂「國朝狀元」，（註五二）記纂淵海所謂「狀元及第」，（同註五〇）自數人至數十人之多，徵諸下述正賜表，皆殿試第一名。則此謂「狀元之目，……合以省試正奏合第一當之，」恐非是。「廷試第一名爲狀元」，誠是矣。至於清錢大昕據宋人諸集及新定續志，而謂「第二、三人皆可稱狀元」，（同註四九）蓋從俗溢譽，而非事實也。

其次，論榜眼及探花。長編卷六四云：

眞宗景德三年（西一〇〇六），冬十一月，先是工部郎中陳若拙接伴契丹賀正旦使，若拙談詞鄙近。丙午，命太子中允、直集賢院孫僅代之。若拙多誕妄，寡學術，雖以第三人及第，素無文。舊語，第三人及第，號榜眼，因目若拙爲瞎榜。（頁八）

按宋史陳若拙傳：「當時以第二人及第者爲牓眼」，（卷二六一）與此說不同。然「太宗時，朱嚴以第三人及第，……王禹偁送詩曰……榜眼科名釋褐初，」（註五三）則正與此云：「舊語，第三人及第號榜眼」相符。「蓋眼必有二，故第二、第三人皆謂之榜眼，其後以第三人爲探花，遂專以第二人爲榜眼耳。」（同註四八）

至於「以第三人爲探花」，蓋有待於南宋。戴埴鼠璞「探花郎」云：

摭言載唐進士賜燕曲江，置團司，年最少爲探花郎。本朝胡旦榜，馮拯爲探花。太宗賜詩曰：「二三千客裏成事，七十四人中少年。」蔡寬夫詩話亦言「期集，擇少年爲探花。……」今以稱鼎魁，不知何義？東軒筆錄謂：「期集，選年少三人爲探花，使賦詩。熙寧，余中爲狀元，乞罷宴席、探花，以厚風俗。從之。」恐因此訛爲第三人。（頁六；筆記大觀八編一，頁九九七）

考東軒筆錄原文，係「選最年少者二人爲探花」。（註五四）朝野類要言「探花」亦云：「選年最少者二人，於賜聞喜宴日，先到瓊林苑折花迎狀元。……」（同註三七）則此謂「三人」，誤矣，又謂：「因此訛爲第三人」，尤誤。故陔餘叢考云：「戴埴係宋末人，而其說如此，則宋南渡後固以第三人爲探花矣。」（同註四八）況同時吳自牧一則曰：「殿試……三魁，……第一名狀元及第，第二名榜眼，第三名探花。」再則曰：「其狀元官授承事郎，職除上郡簽判。榜眼授承奉郎，探花授承務郎，職注中郡或下郡簽判；或無見闕，則節推、察推之職。」三則曰：「武舉進士前三名，照文科爲狀元、榜眼、探花；……狀元授秉義郎，榜眼授從義郎，探花授保義郎，俱殿步司正副

將之職。」（同註三五、三六）此可謂鐵證矣。「按宋時一甲不止三人，……而以三人爲貴重，」（同註四八）觀下述論出仕及其注擬官職表可知。

㈡論釋褐與謝恩

事物紀原卷三謂「釋褐」云：

宋朝會要曰：「太平興國二年（西九七七），正月，十二日，賜新及第進士諸科呂蒙正以下綠袍靴笏，非常例也。」御前釋褐，蓋自此始。吳處厚青箱雜記曰：「世傳潘閬，安鴻漸八才子圖，皆策蹇重戴。」又王禹偁贈崔遵度及第未脫白詩曰：「且留重戴士風多」。則國初舉子，猶重戴矣。此唐風也。英宗在諒陰，於及第用其禮云。（頁一二四—一二五）

然考宋會要則作「初十日」（註五五），早此兩天。而長編同月戊辰（初七）、庚午（初九）覆試條注又云：「先解褐在壬申」。（註五六）按是月壬戌朔，（陳表）壬申係十一日，亦早此一天。惟燕翼詒謀錄云：「……正月己巳宴新進士，……後五日癸酉，詔賜新進士並諸科人綠袍靴笏。」（註五七）癸酉正十二日，與此說合焉。又按會要原文有云：「時未命官，先釋褐，非常制也；」及記纂淵海云：「國初猶襲唐士子，皆曳袍重戴，出則席帽自隨；」（註五八）與此謂「國初舉子，猶重戴矣，此唐風也；」及「御前釋褐，蓋自是始」之說，若相桴鼓。則此說豈惟信而有徵，其釋褐始于此時明矣。又其時「仍賜裝錢，人二十萬」（註五九）蓋亦充釋褐治裝或旅用之資也。（註六〇）

及至明年，「賜新及第進士胡旦已下綠袍韡笏，自是以爲定制。」（註六一）是賜綠袍韡笏，

卽所謂「釋褐」焉。

至於謝恩，自唐以來皆然。顧唐謝主司，宋則謝天子。此分觀唐摭言（註六二）及下引諸文可知。茲當論者，乃「釋褐」與「謝恩」孰先問題。此據長編卷六八云：

眞宗大中祥符元年（西一〇〇八），四月，壬寅，親試進士。……翌日，宗諤上所定進士文卷，詔宰相覆考訖，乃臨軒賜進士……及第……出身。先是謝恩，始令釋褐。是日，特賜綠袍韡笏。（頁一四）

治迹統類所言同，但未繫月。（註六三）畢鑑則一本此說。（註六四）然會要作是年三月十六日，並兩載之，蓋事前特詔之耳。其詔並明云：「應登科人，並庭賜綠袍韡笏。先是謝恩日釋褐，今特優之。」（註六五）則上引詒謀錄賜綠袍靴笏條所謂「自後以唱第日賜之；惟賜袍笏，不復賜靴。」其前說賜日或然，而後說賜物絕非矣。要其「謝恩」與「釋褐」同時舉行，蓋無疑義。究其程序先後，據會要選舉二云：

英宗治平二年（西一〇六五），二月，詔南省合格進士……著白襴重戴絲鞭，……期集，擇日於閤門賜綠袍，謝恩。（頁二五〇上）

是合格進士在「賜綠袍」前，「著白襴、重戴、絲鞭」，爲上述「國初舉子猶重戴」之又一證也。待「賜綠袍」後，方行「謝恩」，其意甚明。所謂「賜綠袍」，卽「釋褐」也。

會要同卷又云：

治平二年，三月，初九日，知貢舉馮京等引新賜及第進士彭汝礪已下、詣垂拱殿、見，謝

恩、退，詣東上閤門、釋褐。……（選舉二，頁四二五〇上）

是則先謝恩，而後釋褐矣。

又謝恩，尙須進銀。長編卷二四四曰：

神宗熙寧六年（西一〇七三）四月，辛巳，詔進士、諸科及第等人入謝，免進銀。故事，既賜第，詣閤門謝恩，進銀三百兩，至是罷之。（頁五）

會要作八日，及其所言略同；惟謂「進銀百兩」，（註六六）與此謂「三百兩」大異。按通考亦作「進謝恩銀百兩」焉，（註六七）似長編誤。要其至是罷之，可勿論矣。

所當論者，乃「綠袍」一名。長編卷四〇九曰：

哲宗元祐三年（西一〇八八）三月，己酉，三省言：「奉旨，集英殿御試舉人；欲依天聖年故事，皇帝御崇政殿試舉人，二十二日，太皇太后、皇帝御延和殿垂簾，宰臣以下進呈文卷，皇帝御崇政殿唱名、放榜、賜公服、韡、笏訖，次班於延和殿，謝太皇太后。」詔「……可依已降指揮，就集英殿試。其殿試進呈文卷，唱名，放榜，並皇帝御殿，俟賜公服、韡、笏，謝恩、訖，移班赴內東門，謝太皇太后。」（頁一）

按事物紀原謂「公服」云：「……中國衣冠，自北齊已來，乃全用胡服，窄袖緋綠；唐武德貞觀時猶爾，開元之後，稍衰博矣；……宇文護始袍加下襴，遂爲後制，卽今公服之制也。……」（註六八）宋會要輿服四亦云：「公服，唐制謂之常服，色同袴褶，曲領，垂胡，加襴，折上巾，令常服之。」（頁二八）則此謂「公服」，不惟由來已漸，方之上述，其爲「賜綠袍」尤明。如上所云，

「賜綠袍」，卽「釋褐」。是則先釋褐，而後謝恩矣。

迨哲宗紹聖以後，「上舍試中優等者釋褐，以分數多者爲狀元，其名望重於科舉狀元」矣。（註六九）此一時之勢也。

上引武林舊事所謂「……進士……各賜綠襴袍、白簡、黃襯衫，……賜狀元等三人酒食五盞，餘人各賜泡飯，前三名各進謝恩詩一首，皆重戴綠袍，」均沿此制焉。

㈢謁先聖先師

此據事物紀原卷三謁先師云：

唐書劉伯芻傳：「伯芻子允章，咸通中爲禮部侍郎，請諸生及進士第並謁先師。」則茲禮起於唐懿宗之世劉允章請也。又選舉志曰：「開元五年，始令鄉貢明經進士見訖，國子監謁先師。」是則開元之禮，第施於貢士；而咸通時允章所請，糾開元貢士之禮而爲之制也。唐會要云開元五年五月八日也。摭言又以爲九月詔。（頁一二六）

徵諸唐書卷一六〇劉傳及卷四四選舉志（頁六）原文，其說是矣。惟開元五年貢士見、謁之禮，此謂「唐會要云……五月八日也，摭言又以爲九月。」今考摭言所載詔文甚詳，可謂深切著明者矣。（註七〇）故宋王闢之云：「國初，詔諸州貢舉人員羣見訖，就國子監謁先師，迄今行之，循唐制也。」（註七一）則宋之進士及第進謁先聖先師之禮，當亦如此謂「起於唐懿宗之世」矣。宋史選舉志云：「放榜，唱名，既謝恩，詣國學謁先聖先師。」（註七二）蓋本右引武林舊事所謂「……赴國子監謁謝先聖先師」之說，皆其證也。此吾華傳統，匪特唐宋爲然，歷代遵之。

(四)論賜宴

此據長編卷一四（永樂大典卷一二三〇六）云：

太祖開寶六年（西九七三），三月，乙亥，……又賜（宋）準錢二十萬，以張宴會。（頁二（一五））

治迹統類、編年備要、宋史全文、通考及畢鑑均本此說。（註七三）宋會要選舉七亦云：「仍賜準等錢二十萬，令宴會。」（註七四）故宋史卷三本紀同條略云：「賜宋準等宴錢二十萬」。此賜宴錢之始也。

然會要選舉二又云：

開寶八年（西九七五），三月，十八日，賜及第進士王嗣宗等錢百千，令宴樂。（頁四二四五下）

按宋史本紀則謂「賜王嗣宗等宴錢二十萬」，（卷三）與上次賜宴錢之數同，而與此說大異。抑其繫之乙酉，係十三日，（參陳表）又與此謂「十八日」不侔。考之他書，均不之載，且非事始，而事物紀原據此說，以爲「賜宴」之原，（註七五）誤之甚矣！

至太宗時，方正式賜宴。長編卷一八略云：

太宗太平興國二年（西九七七），正月，覆試進士，得呂蒙正以下，皆賜宴開寶寺。唐時，禮部放牓後，醵飲於曲江，號曰聞喜宴；五代多於佛舍名園，周顯德中，官爲主之，上命中使典領，供帳甚盛。（頁二）

注云：「此據嵇古錄，賜進士宴在己巳；」與會要作「八日，宴新及第進士呂蒙正等於開寶寺」之說同。但會要云：「故事，吏部放榜後敕下之日，醵錢於曲江，爲聞喜之飲。近代多於名園、佛廟；至是，官爲供帳，爲盛集焉。」（註七六）後來治迹統類、宋史全文、通考、宋史乃至畢鑑所言，雖詳略不同，要均本長編，而與會要原意不背。（註七八）是宋開寶寺之宴，實上沿唐曲江聞喜宴以來之例。而事物紀原既悉錄會要原文，乃謂「此賜宴之始」。（註七九）然詒謀錄亦本會要之說，則謂「歲以爲常」焉。（同註七七）

明（三）年，（西九七八）「始賜宴於迎春苑。（註八〇）

五年（西九八〇），「並分甲乙之第賜宴」，（註八一）「始有直史館陪座之制」。（註八二）「直史館」起于唐，宋初以來卽有之，「地望親切，非名流不得處。」（註八三）及至八年（西九八三），「始賜宴於瓊林苑」。編年備要卷三云：

癸未太平興國八年春三月，……親試舉人，……賜宴始就瓊林苑，後遂爲例。（頁三〇）

宋史全文卷三亦云：

太平興國八年，三月，上親試舉人，……賜宴瓊林苑，後爲定制。（頁一三六）

畢鑑卷一一又云：

太平興國八年，三月，丙子，御講武殿，覆試禮部貢舉人，……賜宴瓊林苑，後遂爲久制。（頁一七五）

按原注考異引李燾曰，知此說本長編，今其文具在，可參證。則長編於同條下僅言其所擢人員，而

忽接「遂並爲定制」，文意不通，顯然脫載「賜宴瓊林苑」等字句。觀備要及全文，益信其然。是會要於太平興國五年後所謂「八月四月初二日，賜新及第進士宴於瓊林苑，自是遂爲定制。」（註八五）其「八月」應爲「八年」。則事物紀原作景德二年（西一〇〇五），殊誤。（同註七五）卽其據唐摭言「云云」，而又謂「瓊林賜宴，亦唐曲江、幸園之事爾。」（同上）觀諸原書，（註八六）反之上文，實畫蛇添足耳，要之，自三月丙子二十日御試，經考校及賜第等過程，至四月初二賜宴，凡十一天，（參陳表）極爲合理。故宋史選舉志云：「自是錫宴就瓊林苑」。（註八七）此朝野類要謂之「聞喜宴」，（註八八）是也。

「端拱二年（西九八九），……賜宴，始令兩制、三館文臣皆預。」（註八九）「翰林學士、中書舍人爲兩制」。（註九〇）「史館、昭文館、集賢院爲三館」。（註九一）一若上云，皆「名流」也，令其預宴，貴重之尤焉。

厥後，「聞喜宴分爲兩日：宴進士，請丞郎、大兩省；宴諸科，請省郎、小兩省。」（註九二）丞郎；左、右丞，六侍郎是也。（註九三）「散騎常侍、給事、諫議爲大兩省」。（註九四）省郎，卽郎中、員外郎之簡稱。（註九五）「宋沿唐制，起居郎隸門下，起居舍人隸中書，號小兩省。」（註九六）所以如此分宴進士諸科，大抵由於人數日漸增多，故就階級高低，而爲輕重之別耳。

然至仁宗初，就進士言，似又仍端拱之舊。會要選舉二云：

仁宗天聖二年（西一〇二四），四月，七日，宴新及第進士于瓊林苑，詔翰林龍圖閣直學士、直館已上並赴。（頁四二四八上）

回諸上文，徵之會要翰林院、……龍圖閣學士、直學士、……三館諸篇，及史館所謂「祖宗以來，崇尚館閣、直館」之說，（註九七）乃其證焉。

又當時有押宴之制。會要選舉二云：

神宗熙寧六年（西一〇七三），三月，二十三日，詔新及第進士諸科等舉人聞喜宴，差近上內臣一員押賜。（頁四二五〇下）

此諸史皆不之載，不知其始于何時？考「歐陽文忠公……使契丹，契丹使其貴臣……四人押燕，曰『此非常例，以卿名重故爾。』」（註九八）則「押宴」之儀，既施行於國外，其由來必久。進觀下引宋祁於天聖八年「觀新進士錫宴瓊林苑」詩，所謂「中貴人主宴」，其尤顯然。由是言之，「押宴」即「主宴」矣。然則仁宗初「中貴人主宴」，此謂「差近上內臣一員押賜」，是內臣押宴，遂以爲常。逮徽宗政和二年（西一一一二），仍復如此。同卷云：

政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禮部言：「崇寧貢舉通用令：諸舉人已唱第，賜聞喜宴於瓊林苑；諸貢士已推恩，賜聞喜宴於辟雍。……所有賜宴恐合就瓊林苑，并差押賜官。」詔：「用四月二十九日於瓊林苑賜宴，差鄭詳押賜。」（頁四二五一下）

長編於詔聖四年五月己巳條注云：「鄭詳以舊官送內侍省」，（卷四八七）則其爲內臣又明矣。又此謂「崇寧貢舉通用令：諸舉人已唱第，賜聞喜宴於瓊林苑；諸貢士已推恩，賜聞喜宴於辟雍。」是固說明當時科舉與學校並重，抑前此分進士、諸科兩級賜宴，其是否繼續實行，此又其一疑矣。厥後，蓋以內臣爲「押賜官」，雖謂尊崇，究嫌有辱儒雅，乃改以知舉官「押宴」。會要選舉二云：

政和六年（西一一一六），四月，二十日，詔賜臧瑀以下聞喜宴於辟雍，知舉官慕容彥逢押宴。（註九九）

此謂「知舉官慕容彥逢」，考諸史傳，知其爲「慕容彥逢」（註一〇〇），其「逢」字誤。「知舉官押宴」，理所當然，觀首引宋周密武林舊事所記，蓋自是亦以爲常焉。

茲錄宋祁所賦詩，以明其實際情況。元憲集卷八「庚午春觀新進士錫宴瓊林苑因書所見」云：

秘苑儀星地，羣英得雋年。飛綏鯨浦右，供帳斗城偏。表道槐陰直，凌氛柞影圓。叢楹開玉宇，華組會瓊筵。湛湛融君渥，渠渠獎士賢。銀璫尊右席，中貴人主宴綠幘佐雙邊。太官先置飾喜優坊伎，均恩醵禮錢。諸君子合錢以勞供帳優伶之費沼浮澠酒淥，坻聚舜庖羶。場迴歌聲合，風迴舞節妍。柳疑添紺幄，鸚解啄鳴絃。臣蠹心傾日，需雲象在天。綈囊齎睿什，中席使者以御詩馳賜。鈿軸照儒篇。復鏤印大學儒行二篇以賜。寶思垂霓爛，歡聲抃岳傳。珍臺紛蹇產，翠氣浩苑延。此以下並述苑中池上景物之盛。池訝陽烏浴，橋疑漢鵲塡。千夫拔河索，三令奪標船。帳殿滄波匝，鉤梯複道連。瑤甍軒鳳羽，雲島壓鼇顚。犧觥馴靈囿，天麰蔽大田。江頭拔蘭紫，林下摘櫻鮮。玉藻初盈沼，神芝欲冒廛。陽構連禹洫，陰石駭秦鞭。冰靜恩魚出，園空瑞鵠旋。繚垣包井落，別渚上風烟。金埒爭鏢地，珠翳射雉阡。去輜雷遠陌，歸袂藻平川。乍集儲胥外，還經駰娑前。子雲嗟寂寞，無思狀甘泉。（叢書集成本頁七九）

按陳表，庚午卽仁宗天聖八年（西一〇三〇）。是年「正月十四日，以……國子監直講宋祁……充點檢試卷，」（註一〇一）是其證。觀右詩，誠如其注云：「苑中池上景物之盛」，十分宜人。其次，詩中所謂「諸君子合錢以勞供帳優伶之費」，謂之「醵禮錢」，猶下述「期集費」所「事遊燕」之類也；與賜詩及大學、儒行篇，同爲本文所當論次。

㈤論賜詩、箴、學、庸等。

此據會要選舉二云：

太宗太平興國二年（西九七七），正月，八日，宴新及第進士呂蒙正等於開寶寺，仍賜御詩二首以寵之。（頁四二四五下）

此謂「八日」，與前引長編注云：「賜進士宴在己巳」，同。其文亦云：「上自爲詩二章賜之」。宋史全文、通考及畢鑑均本長編。（註一〇二）則治迹統類及宋史作一章（註一〇三），蓋誤。要其言賜詩則一也。故燕譚錄云：「賜詩自興國二年呂蒙正牓始」。（註一〇四）

會要同卷又云：

端拱二年（西九八九），三月，二十五日，賜新及第進士御製箴一首。（頁四二四六上）

長編作「賜（陳）堯叟等箴一首」，并云：「勉以修身、謹行、稽古、服官之意。」（註一〇五）治迹統類及編年備要所言均同。（註一〇六）此賜箴之始。

又長編卷三三云：

淳化三年（西九九二），三月，……就宴，賜御製詩三首，箴一首。……時詔刻禮記儒行

篇賜近臣及京官受任於外者，并以賜（孫）何（等），令爲座右之戒。（頁二）治迹統類、編年備要及宋史全文於此亦均載之。（註一〇七）然會要賜詩、箴在初九，賜儒行篇在十五日。（註一〇八）又按事物紀原引會要云：「先是御試進士日，以儒行篇爲論題，帝欲激勸士流，敎儒行，故特令雕印。」（註一〇九）則此謂「詔刻儒行篇賜近臣及京官」，係受其影響甚明。至是，首以賜新及第進士孫何等，（註一一〇）亦若此云：「令爲座右之戒」。又此引長編同條又云：「初內殿策士，例賜御詩，……至陳堯叟始易以箴，……暨孫何則詩箴並賜，時論榮之。」治迹統類、編年備要、宋史全文及通考，均本長編之說。（註一一一）畢鑑亦删長編同條云：「就宴，賜御製詩三首，箴一首，及新刻禮記儒行篇。」（註一一二）則會要作「賜御製詩、儒行、箴各一首」，誤。宋史作「淳化元年」，（註一一三）尤誤。

至眞宗咸平三年（西一〇〇〇），「賜新及第進士御製五、七言詩二首。自此後，每放榜卽賜詩。」（註一一四）

又長編卷一〇五云：

仁宗天聖五年（西一〇二七），四月，辛卯，賜新及第人聞喜燕於瓊林苑，遣中使賜御詩及中庸篇一軸。上先命中書錄中庸篇，令張知白進讀，至修身治人之道，必使反覆陳之。（頁五）

此說編年備要及宋史全文悉錄之。（註一一五）會要作二十一日，同；但僅云：「賜新及第中庸一篇。（註一一六）按賜詩已成定例，删而不書，益顯其事始焉。特事物紀原云：「賜新及第進士……禮記、中庸各一本」；（註一一七）然中庸係禮記一篇名，其說殊誤。又此謂「上先命錄中庸進讀

，至修身治人之道，必使反覆陳之。」是其賜中庸，用意亦卽在此。

又會要選舉二云：

天聖八年（西一〇三〇），四月，四日，賜新及第進士大學一篇。（頁四二四八下）

此長編謂爲「初賜大學篇」。（註一一八）「自後與中庸間賜，著爲例」焉。（同會要）

㈥論「導從」與「呵殿」

此據燕翼詒謀錄卷二云：

舊制，進士首選同唱第人、皆自備錢爲鞍馬費，而京師遊手之民、亦自以鞍馬候於禁門外，雖號廷魁，與衆無以異也。大中祥符八年二月戊申，詔進士第一人，金吾司差七人導從，兩節前引，始與同列特異矣。（頁一—二，又頁六五六—六五七。）

導引由來已漸。（註一一九）而隆平集云：「景德以前，進士及第，導從過多；……二年，貢院乞令狀元用一節呵導，餘止雙控馬首。」（註一二〇）或卽此謂「舊制」以後、祥符八年以前的情形。是此前，「進士首選同唱第人、皆自備錢爲鞍馬，……與衆無以異也。」此後，「進士第一人，金吾司差七人導從，……始與同列特异矣。」

所謂「七人導從」，長編言之尤詳。其說曰：

眞宗大中祥符八年（西一〇一五），三月，癸卯，上御崇政殿覆試，……得進士蔡齊以下。……齊等既考定，上顧問王旦等曰：「有知姓名者否」？皆曰：「人無知者，眞所謂搜求寒畯也。」故事，當賜第，必召其高第數人並見，又參擇其材質可者，然後賜第一。時新喩人蕭貫

與齊並見，齊儀狀秀偉，舉止端重，上意已屬之。知樞密院寇準又言：「南方下國人，不宜冠多士。」齊遂居第一。上喜謂準曰：「得人矣」。特詔金吾給七騶，出兩節傳呼，因以爲例。準性自矜，尤惡南人輕巧，既出，謂同列曰：「又與中原奪得一狀元」。齊、膠水人也。（卷八四，頁八—九）

會要選舉三亦云：

眞宗大中祥符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詔曰：「朕親選英髦，擢登甲乙，……自今第一人及第，宜令左金吾司差七人導從，許出兩節，每御試，卽預差在殿門外祗候，永爲定式。初，帝以蔡齊單族，且聞傭召僕隸，故有是詔。（頁四二六七上）

按長編作「三月」癸卯」，係二十三日，（陳表）晚會要此謂「二十四日」一天。則上引詒謀錄作「二月戊申」，是月壬子朔，（陳表）無戊申日，其「二」字必爲「三」字誤，而戊申爲二十八日，距二十三日試程有間，或是矣。考之他書，如治迹統類、編年備要、宋史全文及畢鑑均本長編，（註一二一）宋史則據會要。（註一二二）就長編此云：「金吾給七騶，出兩節傳呼。」會要云：「左金吾司差七人導從，許出兩節。」返觀上引詒謀錄：「金吾司差七人導從，兩節前引。」與夫東齋記事云：「金吾給騶從傳呼」。（註一二三）及宋朝事實云：「金吾給騶從，使傳呼道上。」（註一二四）姑結其說曰：「金吾給七騶從，分兩節傳呼道上導引。」簡稱「導從」。狀元給導從，遂爲永制。

又當論者，乃其給「導從」之因。觀此云及東齋記事之說，知其緣於「寒畯」與「材質」。而

「材質」可否，則決於不平等之歷史觀念。即「南方下國」，其人「輕巧」；北方上國，其人「秀偉、端重」。故當時重北輕南，此亦給導從之事始也。厥後，「呵殿如雲，皆平日交遊親舊相迓之人；或三學使令齋臧輩若執事之人，則係帥漕司差到狀元局祗應；亦有術人相士輩，自衒預定魁選，鼓舞於中，」（前引武林舊事）要皆爲此制之發展或形成耳。

(六)論期集

通考卷二九選舉二云：

……初，舉人既及第，綴行通名，詣主司第、謝。其制，序立西階下，北上東向，主人席東階下，西向，諸生拜，主司答拜，乃敍齒謝恩，遂升階，與公卿觀者皆坐，酒數行，乃赴期集。……（考二七六上）

唐摭言謂「期集」云：

謝恩後，方詣期集院。大凡勑下已前，每日期集兩度，詣主司之門，然三日後……即止。同年……參狀元後，便參衆郎君。拜訖，俄有一吏，當中庭唱曰：「諸君就坐，隻東雙西。」其日醵罰不少。又出抽名紙錢。……（頁三；大觀二十編一，頁六一—六二）

此唐期集之大略。宋承唐舊，其制益詳。宋趙升釋「期集」之名云：「應舉士人，欲共陳其利便，則指定一所在會集，諸人定議，以申明之。」（註一二五）究其事實，據宋史卷一五五云：

進士……諸科……綴行期集，列敍名氏、鄉貫、三代之類書之，謂之小錄；醵錢爲游宴之資，謂之酺，皆團司主之。制下，而中書省同貢院關黃覆奏之，俟正敕下，關報南曹、都省、

御史臺，然後貢院寫春關散給。（籍而入省，謂之春關。）登科之人，例納朱膠綾紙之直。（選舉志，頁六。）

此北宋期集之實務。南宋以還，其制益密。一如史志刪益右引武林舊事之說云：

新進士舊有期集，渡江後，置局於禮部。貢院特旨賜餐錢，唱第之三日赴焉，上三人、得自擇同升之彥，分職有差。朝謝後，拜黃甲，其儀，設褥于堂上，東西相向，皆再拜，拜已，擇榜中年長者一人，狀元拜之，復擇最少者一人，拜狀元，所以侈寵靈，重年好，明長少也。（宋史卷一五六選舉志，頁二二—二三）

觀前後兩條，迴諸武林舊事之說，參閱夢粱錄，（同註三五）知北宋期集所重有二，一爲造小錄，二爲春關宴；南宋所重有三，一爲沿北宋以來之期集分職，「主管題名小錄」等，二爲朝謝，三爲拜黃甲。然南宋非本文所當詳。抑「朝射」一如其名。惟「拜黃甲」原名「叙黃甲」（註一二六），有深意焉。「黃甲者，黃紙榜之，甲乙丙丁戊五科之次也，所以訓在榜之人，勿以科之高下相輕重，而以齒之長幼相伯仲，推此意也，凡在榜之人，是宜先義後利，爵位相讓，患難相恤，久相待而遠相致也，豈不美乎？」（同註一二六）特爲錄之，以資參考。茲再就「造小錄」言之。據宋洪邁云：「予家藏咸平元年、孫僅榜盛京所得小錄，猶用唐制。」大宋登科記序亦云：「自慶歷後，得其小錄，始可考。」（註一二七）觀此二條，知小錄由來久矣，尤見其重要。其主旨，誠如史志云：「列敍名氏、鄉貫、三代之類書之」。葉石林亦云：「進士小錄，具生月、日、時者，叙齒也。」（註一二八）樓鑰跋嘉祐二年進士小錄又有云：「以前一葉盡錄雜事，……同年生無分職，姓名

下每事輒容一字，事之因革類如此，不能詳考矣。」（註一二九）則進士小錄，不難概見。至於春關宴，據南部新書乙云：

進士春關、宴曲江亭，在五、六月間。一春宴會，有何士參者，都主其事，多有欠其宴罰錢者，須待納定，始肯置宴。蓋未過此宴，未得出京，人戲謂何士參索債宴。士參卒，其子漢儒繼其父業。南院驅使官鄭容者，知名天下，後亦官至宣州判司。故宛陵王公凝判鹺充職，得朝散階，如鄭鎔與何士參。及堂門官張良佐，皆應。三數百年，在在于人口。（叢書集成本頁一三）

按「何士參事」，實本唐摭言。（註一三〇）則宋初錢易著此書，當然記載唐以來「三數百年」耳聞目見之實情。又「進士及第後，例期集一月。」（註一三一）是此謂「春關宴在五、六月間」，勢必在期集之末期。史稱：「英宗治平二年（西一一六五）二月，詔……其進士二十四日於興國寺東經藏院、諸科於相國寺東經藏院期集。」（註一三二）然是年英宗守制，不臨軒，（見前述）故提前。通常在四月後，觀上述試期即知。

至謂「索債宴」，似又與王棪之說相符。其說曰：「國初，進士期集，以甲次高下率錢，刊小錄，事遊燕。或富而名次卑，所出無幾。或貧而名次高，至於假丐。」（註一三三）朝廷爲解救此種困情，因特賜期集費。長篇卷二四三云：

神宗熙寧六年（西一〇七三），三月，壬戌，……賜新及第進士錢三千緡、諸科七百緡爲期集費；進士諸科舊以甲次高下率錢期集，貧者或稱貸于人，至是始賜之。

然會要選舉二則云：

熙寧六年，三月，十八日，詔新及第進士賜錢三千貫、諸科七百貫，各充期集支費；進士諸科舊以甲次高下率錢期集，貧者或稱貸於人，過爲浮費，至是始廢之。（頁四二五〇上）

按是年三月甲辰朔（陳表），長編作「壬戌」，係十九日；而會要作「十八日」；返觀上引詔謀錄，則作「庚申」，又爲十七日，要僅爲一日之差。惟會要以「緡」作「貫」，以「至是始賜之」作「至是始廢之。」就前者言，『李斐曰：「緡、絲也，以貫錢也，一貫千錢。」……』（註一三四）則「貫」與「緡」一也。就後者言，其「賜」與「廢」，乃觀念或語氣輕重之別，未可厚非。而周煇不之察，既據會要之說，而又改「貫」爲「緡」，改「廢」爲「賜」。清波雜志云：「熙寧五年，詔賜新及第進士錢三千緡、諸科七百緡爲期集費。進士諸科舊用甲次高下率錢，貧者或稱貸於人，過爲浮費，至是始賜之。……」並重出于其所著別志。其作「五年」，尤誤。（註一三五）宋史全文本長編，當作六年。其壬戌同條亦云：「賜新及第進士錢三千緡、諸科七百緡爲期集費。」（註一三六）畢鑑同全文。（註一三七）通考本編年備要，宋史又依傍通考，要均謂「賜錢三千緡爲期集費」。（註一三八）獨治迹統類注云：「賜期集錢三十貫」。（註一三九）其「十」字必爲「千」字之誤。由是言之，則長編、會要之說均是矣。又按下表，是年狀元是余中。故李心傳云：「賜期集費，自余中始。」（註一四〇）周煇云：「遂以爲例」。（同註一三五）

進觀下文，猶可爲此說之又一證。長編卷二七三云：

熙甯九年（西一〇七六），三月，戊寅，賜新及第進士等錢五百千、諸科錢二百千造小錄等；以修貢擧敕式練亨甫言：「熙甯八年，賜新及第進士期集錢三千緡、諸科七百緡，多假設名

目，送遺游士，其餘以資胥吏，乞止賜三百千，罷期集。」詔加賜二百千。（頁一七）

會要選舉二云：

熙甯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詔賜新及第進士錢百貫文、諸科錢二百貫文，卽造小錄等支用；以修貢舉敕式練亨甫奏：「熙甯六年敕，賜及第進士期集錢三千貫、諸科七百貫，今罷期集，又特賜之。」（頁四二五〇下）

是月丙辰朔，長編作「戊寅」，與上引詒謀錄同，正會要所謂「二十三日」也。惟長編於練亨甫言熙甯六年事作八年，既與此引會要及上引詒謀錄不合，亦與其上述矛盾，其誤甚明。又考編年備要同條云：「賜徐鐸以下進士……及第、出身有差；舊例，賜期集錢三千緡、諸科七百緡，言者謂其多假設名目，妄有費用，乃詔賜五百千、諸科二百千。」（註一四一）則會要此云「賜進士百貫文」，亦誤。故宋史全文同條亦云：「賜新及第進士等錢五百千、諸科錢二百千，造小錄等。」（註一四二）至謂「罷期集」，實係「罷期集錢。」詒謀錄同條云：「練亨甫奏罷期集錢，止賜錢造小錄，及第五百千，諸科二百千，而遊燕之費，復率錢爲之。」觀諸下文，尤可爲證。會要選舉二云：

熙寧九年，四月　五日，詔貢院新賜進士諸科期集錢，如的確合用不足，仰本院公用錢相貼支用。（頁四二五〇下）

由是言之，不惟未罷期集，亦未罷期集錢。況此下仍賜「期集費如儀」？長編卷二九七云：

元豐二年（西一〇七九），三月，丁酉，詔新進士依舊式賜錢五百千爲宴集費外，特賜千緡

，諸科三百千。（頁一一）

會要二十八日同條亦載之，（註一四三）但未言及「特賜千緡」。編年備要所言同此說。（註一四四）則「期集」之未罷，甚明。

至哲宗元祐時，且復增「期集費」。長編卷四〇九云：

元祐三年（西一〇八八）三月，甲戌，增賜新釋褐進士錢百萬、酒五百壺爲期集費。（頁七上）

詒謀錄本此說。（同註一三三）會要同條所言亦同，（註一四五）他如治迹統類、編年備要、宋史全文及畢鑑亦均載此說。（註一四六）其增賜「期集費」如此，則「期集」之未罷，益明。

厥後，賜「期集費」，觀會要同篇，即可概見。如宣和六年（西一一二四）之末科，「詔依令賜錢一千七百貫文，添賜錢五百貫文。」（註一四七）故詒謀錄云：「相仍至今，定爲千七百緡。而局中凡所率錢，皆以小錄爲名。」（同註一三三）如上所云，「新進士舊有期集，渡江後，置局於禮部，」稱「文科狀元局」，（同註三六）一稱「狀元局」，又稱「期集所」。（同首引武林舊事）其「小錄」，一稱「題名小錄」，（同上）又稱「題名登科錄」。（同註三六）是終宋之世，賜期集費之多寡或有殊，而期集固未嘗間斷焉。

（八）論榜下捉壻或擇壻

此據宋朱彧云：「本朝貴人家選壻，於科場年，擇過省士人，不問陰陽吉凶及其家世，謂之榜下捉壻。」（註一四八）宋彭乘亦云：「今人於榜下擇壻，號𤣥婿。」（註一四九）茲舉例以明之。石林燕語卷九云：

王沂公初就殿試時，固已有盛名。李文靖公沆爲相，適求壻，語其夫人曰：「吾得壻矣」，乃舉公姓名曰：「此人今次不第，後亦當爲公輔。」時呂文穆公家，亦求姻於沂公。公聞文靖言，曰：「李公知我」，遂從李氏。唱名果爲第一。（四庫珍本別輯頁一五—一六）

按「五朝名臣言行錄」：「王曾沂國文正公，……由鄉貢試禮部、御前，皆第一，相仁宗。」又云：李文靖澹然無欲，王沂公儼然不動，資稟既如此，又濟之以學，故是八九分地位也。」（註一五〇）準是以推，其說可信。是則右引周說：「自東華門，至期集所，豪家貴邸……亦往往於此擇壻焉，」洵不誣矣。

至謂「其間或有意不願就，而爲貴勢豪族擁逼而不得辭者。」（同註一四九）據彭乘云：

曾有一新後輩少年，有風姿，爲貴族之有勢力者所慕，命數僕擁致其弟，少年欣然而行，略不辭避。既至，觀者如堵，須臾，有衣金紫者出，曰：「某惟一女，亦不至醜陋，願配君子，可乎？「少年鞠躬謝曰：「寒微得托迹高門，固幸，將更歸家與妻子商量，看如何？」衆皆大笑而散。（同註一四九）

此不徒是一趣聞，且證明當時確有「榜下擇壻」之風氣。非惟「貴勢豪族」如此，「富商庸俗與厚藏者嫁女，亦於榜下捉壻。」（同註一四八）又當時捉壻，「亦有緡錢，謂之繫捉錢，蓋與壻爲京索之費。」（同上）於是「厚捉錢，以餌士人，使之俯就。既成婚，其家亦索徧手錢，往往計校裝橐，要約束縛如訴牒。（同上）要其所以如此，蓋緣士爲四民之首，與社會趨重權勢之觀念使然。諺云：「萬般皆下品，惟有讀書高，」即其證焉。

第二節　正賜第（附正奏名）及其額數之考正統表

正賜第，即賜正奏名進士諸科及第之謂。茲爲明白其中實情，尤其是額數，及便於一覽起見，謹依會要、長編諸書詳加考正，置表如次：

時間	科名	額數	榜首	等第	備考
		奏名賜第	省元 狀元		
太祖建隆元年（西元九六〇），二月，二十日庚寅。	合格進士	一九	楊礪		會要選舉一之一。 長編卷一，頁八〇。 治迹統類卷二八，頁一。 宋史全文卷一，頁二五。 通考卷三二，考三〇四下。
二年，（西九六一）二月，初九日癸酉。	合格進士	一一	張去華		會要作十日。（仝右） 仝右宋史全文，頁三五。 仝右治迹統類。 長編卷二，頁二。 仝右通考。 宋史卷一本紀，頁八。 畢鑑卷二，頁二七。

三年（西九六一），三月，十九日丙子。	合格進士	一五	馬適	全右會要選舉。 長編卷三，頁四。 全右治迹統類。 全右宋史全文，頁四四—四五。 全右通考。
四年（西九六三）二月，二十二日。	合格進士	八	蘇德祥	全右治迹統類。 全右宋史全文，頁五二。 全右通考，考三〇五上。 長編卷四，頁五。 全右會要選舉。畢鑑卷三，頁五七。 會要以蘇德祥之「祥」字作「詳」，誤。
乾德二年（西九六四），三月，二日。	合格進士	八	李景陽	全右會要選舉。 全右治迹統類。 全右宋史全文，頁六一。 長編卷五，頁七。 全右通考 畢鑑卷三，頁七五。

三年（西九六五），二月，十六日丁己。	合格進士	七	劉察	長編卷六，頁六。 全右會要選舉。 全右宋史全文，頁六五。 全右通考。 全右治迹統類，頁二。 畢鑑卷四，頁九〇。 會要作十五日。
四年（西九六六），二月，十七日。	合格進士	六	李肅	全右會要選舉。 長編卷七，頁三。 全右宋史全文，頁六八—六九。 全右治迹統類。 全右通考。 宋史卷二本紀，頁三。 畢鑑卷四，頁九六。
	合格諸科	九		全右長編、全文及治迹。 「二十六日辛酉，取下第舉人之優長者，試而升之。」

五年（西九六七），二月，十三日壬申。	合格進士	一〇	劉蒙叟	賜及第
六年（開寶元年，西九六八），三月。	合格進士	一〇	柴成務	陶邴第六
開寶二年（西九六九），二月，二	合格進士	七	安德裕	

全右會要選舉。
長編卷八，頁三。
全右宋史全文，頁七四—七五。
編年備要卷二，頁二。
全右通考。
㈠賜及第自此始。
㈡宋史全文於榜首作「李肅」，比勘上年，知其誤植。

長編卷九，頁二。
全右會要選舉。
全右通考。
全右治迹統類。
宋史全文卷二，頁七七。
畢鑑卷五，頁一一〇。
行覆試法。（詳緒言）

全右會要選舉。
長編卷一〇，頁二。
全右治迹統類。

十日丁卯					宋史全文卷二，頁八一。 全右通考。 ㈠長編作「安德等」。其「等」上必脫「裕」字。 ㈡長編於丁卯權知貢舉趙逢條下注：「是春，車駕親征，不知何緣不停貢舉？趙逢尋亦爲隨車轉運使，豈卽於行在所取士乎？當考。」按「逢爲隨軍轉運使」，在此後十日丙子，（見長編同卷頁三，參陳表）而當時尚未實施殿試，則知舉事已畢，何相妨？此固多餘之說也。
三年（西九七〇），三月，三日甲辰。	合格進士	八	張拱		全右會要選舉。 宋史全文卷二，頁八四。 全右治迹統類。 長編卷一一，頁三。 全右通考。 宋史全文以「張拱」之「拱」字作「珙」，誤。
四年（西九七一），二	合格進士	一〇	劉寅		全右會要選舉。 長編卷一二（一二三〇六），頁二。

月，辛卯（二十五日）。						全右治迹統類。 全右通考。 畢鑑卷六，頁一四八。 長編注：「會要及登科記並係二十四日」，與今存會要相符。
五年（西九七二），閏二月，壬辰（二日）。	合格進士	一一	安守亮			長編卷一三（一二三〇六），頁九。 全右治迹統類。 編年備要卷二，頁二五。 宋史全文卷二，頁九三。 全右通考。 宋史卷一五五選舉志，頁四 宋史卷三本紀，頁一。 畢鑑卷七，頁一六〇。 ㈠會要作三日。 ㈡始下詔（一作制）放榜。（詳上節）
	諸科	一七				
六年（西九七三），三月，十九日	奏名進士	一一二六	宋準	郝鎔	及第出身〃	會要選舉一之二及七之一。 長編卷一四（一二三〇六），頁一五下。 編年備要卷二，頁三〇—三一。
	諸科	二八				

乙亥。	五經				〃	宋史全文卷二，頁九六。
	開元禮			七	〃	全右治迹統類。
	三禮			四	〃	通考卷三〇，考二八四上，及卷三二，考三〇五上。
	三傳			三八	〃	宋史卷三本紀，頁三；及卷一五五選舉志，頁四。
	三史			二六	〃	畢鑑卷七，頁一六九。
	學究			三	〃	治迹統類繫年與五年混淆。
	明法			一八	〃	
				五	〃	
八年（西九七五），二月，二十五日戊辰。	合奏名進士	二九〇	三一（一作三十人）	王式	王嗣宗及第出身	會要選舉一之二及七之二。 長編卷一六（一二三〇七），頁七上。 治迹統類卷二八，頁三下。 編年備要卷二，頁四〇—四一。 宋史全文卷二，頁一〇四。 通考卷三二，三〇五上。 宋史卷三本紀，頁七。 畢鑑卷八，頁一八八。
翌日	諸科三禮		三四		紀自成本科及第出身	
太宗太平興國二年（西九七七），合奏名進士	合格		一〇九	呂蒙正	同	定其優劣爲三等：賜及第

會要選舉七之二。
長編卷一八，頁二。
治迹統類卷二八，頁四。

正月，七日戊辰。九日庚午	諸科		二〇七		九經已下	賜本科及第	宋史全文卷三，頁一一五。通考卷三〇，考二八四下；又卷三二，考三〇五上。畢鑑卷九，頁二一〇—二一一。
三年（西九七八），九月，甲申朔（會要作二日）。	合格奏名進士		七四	胡旦	同	賜及第	會要選舉七之三。長編卷一九，頁一二。宋史全文卷三，頁一二〇。全右治迹統類，頁五。編年備要卷三，頁七。通考卷三二，考三〇五上。畢鑑卷九，頁二二七。㈠秋放榜，非常例也。㈡「自是以三題爲準」。㈢「自是每間一年或二年乃貢舉」。（以上均詳前述，通考卷三〇，考二八四—二八五並載之。）
乙酉（會要作翌日）。	諸科		七〇（通考本會要作八十二人）		九經已下	賜本科及第	
五年（西九八〇），閏	合格奏名	若干人	一一九	蘇易簡	同	賜及第出身	會要選舉一之二及七之三。長編卷二一，頁三。

三月，十一日甲寅。	進士						治迹統類卷二八，頁五。 編年備要卷三，頁一四。 宋史全文卷三，頁一二五。 全右通考。
十四日丁巳。	諸科		五三三		九經已下	賜本科及第出身	宋史卷四本紀，頁一二。 畢鑑一〇，頁二四九。
八年（西九八三），三月，丙子（二十日）。翌日	奏卷	若干人	一七五	王禹偁	王世則	賜及第	長編卷二四，頁四。 會要選舉一之二及七之四。 畢鑑卷一一，頁二七五。
	進士						
	諸科		五一六		九經已下	賜本科及第	宋史全文卷三，頁一三六。 編年備要卷三，頁三〇。
	進士		五四			賜出身	全右通考。
	諸科		一一七			賜本科出身	宋史卷四本紀，頁一七。
雍熙二年（西九八五），三月，十五日己未。庚申（十六	奏名	四五八	一七九	陳充	梁顥	第爲三等：賜及第出身	會要選舉一之二—三，及七之四。 長編卷二六，頁二。 全右治迹統類，頁五—六。 宋史全文卷三，頁一四四。 編年備要卷三，頁四三。
	進士		三一八			第爲三等：賜本科及第	
	諸科				九經已		

日）。十八日壬戌十九日癸亥。	進士諸科		七六 三〇二		下 洪湛	出身賜及第賜本科出身	仝右通考，考三〇五中。宋史卷五本紀頁一。畢鑑卷一二，頁三〇二—三〇三。會要於「康申」（十六日）條作十七日。
端拱元年（西九八八），三月，二十三日。閏五月，十七日壬寅。翌日	合格進士諸科	〃 下第進士	一二〇	二八	程宿	（賜及第）	會要選舉一之三及七之四—五。長編卷二九，頁八—九。治迹統類卷二八，頁六。宋史全文卷三，頁一五三。
			一〇〇	五四	馬國詳	〃	
			四七		張熙堯	令權知諸縣簿、尉	
						〃	編年備要卷四，頁一二—一三。通考卷三〇，考二八五；及卷三二，考三〇五中。
						〃	
十九日	下第諸科		六二		王又言		容齋續筆卷一三，頁一二二。
六月，丁丑（二十二日）	合格進士諸科		三一 八九		葉齊 盧範	賜及第賜本科及第出身	宋史卷五本紀，頁八。畢鑑卷一四，頁三三七—三三八。
二年（西九八九），三月，二十一	禮部	奏名	三六八	一八六	陳堯叟	同	並賜及第	會要選舉一之三及七之五。長編卷三〇，頁一一。編年備要卷四，頁一七。

日壬寅。	進士						治迹統類卷二八，頁七。 宋史全文卷三，頁一五五。 仝右通考。 畢鑑卷一四，頁三四八。 宋史卷五本紀，頁九。 (1)通考本會要，於諸科作「四百七十八人」。 (2)進士劉少逸者，年十三，中選，授校書郎，令於三館讀書。 (3)「中書吏人及第，上令奪所授敕牒，乃詔禁吏人應舉。」
翌日	諸科		四五〇	九經	賜本科及第		
			七三	孫奭	同出身		
淳化三年（西九九二），三月，四日戊戌。	合格	若干人	三〇二	孫何	同	第爲五等：及第、出身	會要選舉一之三及七之五。 長編卷三三，頁二。 宋史全文卷四，頁一六五。 編年備要卷四，頁三一—三二。 治迹統類卷二八，頁七—八。 通考卷三二，考三〇五中。 畢鑑卷一六，頁三七七—三七八。
	奏名		五一			同出身	
	進士						
七日辛丑。	諸科		七八四	九經	並賜本科及第		
			一八〇	王惟慶	賜出身		

眞宗咸平元年（西九九八），二月，九日戊戌。	進士	五〇		孫僅	同	並賜及第	會要選舉三之六及一之六。 長編卷四三，頁二及四。 治迹統類卷二八，頁八。（珍本卷二七，頁一一）編年備要卷六，頁二。 宋史全文卷五，頁二〇四。 通考卷三〇，考二八六上。又卷三二，考三〇五中。 畢鑑卷二〇，頁四六五。 ㈠淳化四年、五年，至道元年、二年、三年，（西九九三—九九七）並不貢舉。 ㈡夢粱錄卷一七狀元表作「孫瑾」，其「瑾」字與此說及史傳（宋史卷三〇六、事略卷四七、隆平集卷一三）作「僅」異，誤
	諸科	一五〇				〃	
二年（西九九九），三月，十日癸亥。	進士	七〇（一作七十一人）		孫暨	同	並賜及第	長編卷四四，頁二。 會要選舉一之六—七及選舉三之六。 治迹統類卷二八，頁九。（卷二七，頁一二—一三）
	諸科	一八〇				〃	

三年（西一〇〇〇），三月，十七日甲午。	合格進士	五四七	二七一	一四三	李庶幾	陳堯咨	第爲五等：第一、二、三等進士及第，四等同本科出身，五等同三傳、學究出身。	編年備要卷六，頁六。通考卷三二，考三〇五中。畢鑑卷二〇，頁四七六。
翌日	諸科		四三二			九經馬龜符	第爲三等：第一等本科及第，第二等同本科出身，自餘第降同諸科出身。	會要選舉一之七及七之五。長編卷四六，頁一三。隆平集二取士，文海本頁四。編年備要卷六，頁一六。治迹卷二八，頁九。宋史全文卷五，頁二一三。宋大事記講義卷七貢舉，頁一〇。全右通考。畢鑑卷二一，頁四九七。

五月，十八日。	奏名	五八二	一三		齊革	第爲三等，並賜及第、同出身、同三傳出身。會要選舉七之七。長編卷四七，頁八。
翌日	河北進士					
	諸科		三四五		通理（禮）已下	第爲三等，並賜及第、同本科出身。
五年（西一〇〇二），三月，二十三日己未。	禮部奏名進士	七八	三八	王曾	同	並賜及第會要選舉一之七及七之七—八。長編卷五一，頁一二—一三。治迹統類卷二八，頁一〇上。編年備要卷六，頁三二下。宋史全文卷五，頁二二一。全右宋大事記講義。通考卷三〇，考一八六下；及卷三一，考三〇五中。畢鑑卷二三，頁五二三。
翌日	諸科		一八〇		九經高內	並賜本科及第出身

景德二年（西一〇〇五），三月，六日甲寅。	合格	四九二三四六	劉滋	李迪	第爲五等：第一、第二、第三賜及第，第四、第五等同出身。	會要選舉一之七及七之八。長編卷五九，頁一三。宋史全文卷五，頁二三七—二三八。編年備要卷七，頁一三。治迹卷二八，頁一一。全右宋大事記。通考卷三〇，考二八六下，及卷三二，考三〇五中。畢鑑卷二五，頁五七三。
翌日	奏名進士	二百四十七人（一作五七〇）		九經已下	第爲三等：本科及第、出身、同出身。	
五月，十三日庚申。	禮部別試河北進士	五一四五五〇		范昭	第爲三等：及第，出身，同出身、並賜及第、本科出身、同出身。（授試監簿、諸州助教）	會要選舉七之九。長編卷六〇，頁七。隆平集卷二取士，頁四。全右治迹統類。編年備要卷七，頁一五。宋史全文卷五，頁二三九。畢鑑卷二五，頁五七八。（一）「以用兵不及試期」，故別試之。（已詳前述）（二）特賜及第，仍附新榜。（亦詳前述）
翌日	諸科	六九八		九經已下		

大中祥符元年（西一〇〇八）四月，十二日壬寅。	禮部合格奏名進士	八九一	一〇六 三	鄭向	姚曄	第爲四等： （第一等）及第 （第二等）同出身 （第三等）同三禮出身 （第四等）同學究出身	會要選舉一之八景德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長編卷六八，頁一四。 會要選舉七之一〇—一一。 通考卷三二，考三〇五下。 宋史全文卷六，頁二五〇。 編年備要卷七，頁二七。 治迹統類卷二八，頁一二。 畢鑑卷二七，頁六一二。 宋史卷七本紀，頁一五。	
			一五 八三					
十六日	諸科		六五二		九經已下	及第、同出身，試監簿、諸州助教	（一）諸科一作三百二十人。 （二）長編誤「曄」爲「煜」。	
二年（西一〇〇九），六月，二十七日庚戌。	進士（服勤詞學、經明行修舉人）		二六 三	梁固		及第 同出身	長編卷七一，頁二五。 會要選舉七之一一。	
			二 四八			同三禮出身 本科及第	宋史全文卷六，頁二五四。 編年備要卷七，頁三三。	
			六			同出身	澠水燕譚錄卷六貢舉，知不足齊本頁三。 （興中九，頁六〇五五下） 治迹統類卷二八，頁一二。	

	九經、五經、三禮、學究、明法						通考卷三〇，考二八七；及卷三二，考三五〇下。 畢鑑卷二八，頁六二八。 宋史卷七本紀，頁二〇—二一。 （一）通考於卷三〇作三年，誤。 （二）治迹「第爲五等」之說，恐亦誤。
四年（西一〇一一），十一月，七日丙子。	進士（服勤詞學、經明行修舉人）	二一一〇		張師德	及第同出身		長編卷七六，頁一三。 會要選舉七之一一。 宋史全文卷六，頁二六〇。 全右燕譚錄。 治迹卷二八，頁一三。 編年備要卷七，頁四三。 全右通考。 畢鑑卷二九，頁六六二。 宋史卷八本紀，頁四。 備要於「張師德之「德」字作「說」，誤。
五年「西一〇一二」，	禮部合格	一九〇一〇〇二六	四二八	徐奭	同	五經已下	本科及第同出身	及第同出身	會要選舉一之八及七之一一—一二。 長編卷七七，頁九。

三月，二十二日己丑。	奏名進士						宋史全文卷六，頁二六一。 全右治迹統類。 編年備要卷八，頁一。 通考卷三二，考三〇五下。 宋史卷八本紀，頁四。 畢鑑卷三〇，頁六六八。 畢鑑作二月，誤。
翌日	諸科						
			三二四 五二（一總爲三七七人）	九經	賀有孚	及第同出身	
七年（西一〇一四），九月，十五日戊戌。	合格奏名進士（服勤詞學經明行修舉人）		二一		張觀	賜及第	會要選舉一之八及七之一二。 長編卷八三，頁八。 編年備要卷八，頁一二。 治迹統類卷二八，頁一四。 宋史全文卷六，頁二七〇。 全右通考。 宋史卷八本紀，頁九。 畢鑑卷三一，頁七〇五。 治迹於狀元「張觀」作「林宥」，誤。
	諸科		二一	毛詩	李規	並賜本科及第出身	
八年（西一〇一五），六	禮部合格	八九	一九七	高餗	蔡齊	並賜及第同出身	會要選舉一之八及七之一二。 長編卷八四，頁八—九。

三月，二十三日癸卯。	奏名進士							全右宋史全文，頁二七一。 畢鑑卷三二，頁七一三。 編年備要卷八，頁一三。 全右治迹統類，頁一五。 全右通考。
二十七日	諸科		三六三			九經李周武	及第、同出身、試將作監主簿。	塵史卷中，知不足齋本頁六，興中一二，頁七九七二。 （一）宋史卷八本紀作「壬寅」，（頁一一）係十二日。 （二）會要於「進士同出身」行作「特賜不合格進士許大同已下六人，同五經出身。」
天禧三年（西一〇一九），三月，九日丙寅。	合格奏名進士	二六四	六三 八六 一三	程戡	王整	九經及第己下	第爲五等：賜及第 同出身 同學究出身	會要選舉一之八及七之一三。 長編卷九三，頁四。 宋史全文卷六，頁二八七。 編年備要卷八，頁二一。 全右通考。 治迹統類卷二八，頁一六。 畢鑑卷三四，頁七六四。
翌日	諸科		一〇二 四七				同出身	

								宋史卷八本紀，頁一八。進士一作一百四十人。
仁宗天聖二年（西一〇二四），三月，十八日乙巳。	合格奏名進士不合格者（以嘗經眞宗御試）	二〇〇	一五四	五	吳感	宋郊 翟翕 曹平	賜及第 賜同出身 特賜同三禮出身	會要選舉一之九、三之一四及七之一四。長編卷一〇二，頁三及五—六。宋史全文卷七，頁三〇九。畢鑑卷三六，頁八二一。編年備要卷九，頁八。通考卷三一，考二八九上；及卷三二，考三〇五下。
丙午	諸科	三五〇	一九六	八一（一作七人）		李九言	賜及第 同出身	治迹統類卷二八，頁一七。宋史卷九本紀，頁四。眞宗天禧四年、五年，乾興元年及仁宗天聖元年並停貢舉。
五年（西一〇二五），三月，二十日辛酉。（乙丑（二十四日）賜	合格奏名進士	四九八	一九七	八二	吳育	王堯臣	第爲六等：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等同出身 第五等同學究出身	會選一之九及七之一四—一五。長編卷一〇五，頁五。宋史全文卷七，頁三一七。畢鑑卷三七，乾八四一—八四二。通考卷三二，考三〇五下。

進士及第）							
翌日壬戌（丙寅（二十五日）賜諸科及第）	諸科		二八		九經	楊中和	第六等試衙及第、本科出身、試衙文學
八年（西一〇二八），三月，十一日甲子。（丁卯（十四日）賜進士及第）	禮部奏名進士	四〇一	二〇〇	歐陽修	王拱辰		第爲四等：第一、二、三等及第第四等同出身
十三日丙寅（己巳（十六日）賜諸科及第）	諸科		五七二	四九	九經 徐撫		本科及第、同出身
景寅元年（西一〇三四	禮部奏名	六六一	五〇一	黃庠	張唐卿		第爲五等：第一、第二

編年備要卷九，頁一八。
治迹統類卷二八，頁一八。
宋史卷九本紀，頁八。

會要選舉一之一〇及七之一五。
長編卷一〇九，頁四。
宋史全文卷七，頁三二九。
編年備要卷九，頁三七。
治迹統類卷二八，頁一八。
畢鑑卷三八，頁八六九。
全右通考。
宋史卷九本紀，頁一一。
宋大事記講義卷一〇，頁一一。
公是集卷五一王開府行狀。
名臣碑傳琬琰集下卷二〇王懿恪公拱辰傳

會要選舉一之一〇及七之一五—一六。
長編卷一一四，頁一一。

），三月，十八日戊寅。	進士					宋史全文卷七，頁三四三。編年備要卷一〇，頁二。通考卷三二，考三〇六上。宋史卷一〇本紀，頁五。畢鑑卷三九，頁九〇八。天聖九年，明道元年、二年，並停貢舉。
翌日己卯	諸科		二八二		九經 王元亨	、第三等及第，第四等出身，第五等同出身。及第、本科出身
五年（西一〇三八），三月，十七日甲寅。（庚申（二十三日）賜進士第）翌日乙卯）辛酉（二十四日）賜諸科第）	禮部奏名進士	四九九	二〇〇	范鎮	呂溱	第爲四等：及第同出身
	諸科		四一四		九經傳褒	及第並出身
慶歷二年。	禮部	五七七	二三七	楊寘	同	及第

會要選舉一之一〇及七之一六。長編卷一二一，頁一六。宋史全文卷七，頁三六九。全右治迹統類，頁一九。宋史卷一〇本紀，頁一〇。畢鑑卷四一，頁九六九。全右通考。編年備要卷一〇，頁四三。夢粱錄卷一七狀元表。二年、三年、四年並停貢舉

長編卷一三五（一二三九九），頁八。

（西一〇四二），三月，十五日。（乙丑（二十二日）賜進士第）翌日（丙寅）（二十三日）（賜諸科第）	奏名進士	一二二七三			出身同出身	會要選舉一之一〇及七之一六。宋史卷一一本紀，頁三。宋史全文卷八，頁三九四。編年備要卷一一，頁三五。畢鑑卷四四，頁一〇五三。全右治迹統類，頁二一。全右通考。宋大事紀講義卷一〇，頁一一。會要「第爲五等」，據上年例，則第一、二、三等賜及第，四等賜出身，五等賜同出身矣。
	諸科	四〇七		九經已下	及第、同出身	
六年（西一〇四六），三月，十三日。（壬寅（二十二日）賜進士第）翌日（癸卯（二十四日）賜諸科第）	禮部奏名進士	七一五二三〇一九〇一一七	裴煜	賈黯	第爲五等：及第出身同出身	會要選舉一之一〇及七之一六—一七。長編卷一五八，頁六。全右宋史全文，頁四五五。全右通考。全右治迹統類頁二四。編年備要卷一三，頁一一。宋史卷一一本紀，頁一〇。畢鑑卷四八，頁一一六〇。
	諸科	四一五		九經劉孝顯	本科及第、出身	

皇祐元年（西一〇四九），三月，十三日乙巳。（癸丑（二十一日）賜進士第）翌日丙午（甲寅（二十二日）賜諸科第）	禮部奏名進士	六三七	一七四	馮京	同	第爲五等：及第出身同出身
	諸科		一〇六 二〇九			
			五五〇		九經于觀色	本科及第、出身
五年（西一〇五三），三月，壬子（十二日）。（辛酉（二十一日）賜第）翌日癸丑（	禮部奏名進士	六八三	二〇〇	徐無黨	鄭獬	第爲五等：及第出身同出身
			一五〇 一七〇			
	諸科		五二二		九經	本科及第、

全右會要選舉。
宋史全文卷九，頁四七七。
長編卷一六六，頁一四。
治迹統類卷二八，頁二四。
全右通考。
宋史卷一一本紀，頁一四。
畢鑑卷五〇，頁一二一七。
東都事略卷八一及宋史卷三一七馮京傳。

會要選舉一之二及七之一七。
長編卷一七四，頁一一—一二。
宋史全文卷九，頁五〇四。
全右通考。
宋史卷一二本紀，頁五。
全右治迹，頁二五。
編年備要卷一四，頁四二—四三。
畢鑑卷五三，頁一二九一。

壬戌（二十二日賜第）						
嘉祐二年（西一〇五七），三月，五日辛巳。（丁亥十一日賜第）	禮部奏名進士	三七三二六二一二六	李寔	章衡	夏侯圭	及第同出身
翌日壬午（己丑十三日賜第）	諸科	三八九		九經單至誠		及第

會要選舉一之一一及七之一七。
長編卷一八五，頁五。
宋史全文卷九，頁五三四。
全右通考。
全右治迹統類，頁二五。
編年備要卷一五，頁四二。
宋史卷一二本紀，頁一一。
畢鑑卷五六，頁一三七六。
（一）夢粱錄卷一七狀元表作「張衡」，與諸書立異，其「張」字必誤。
（二）會要於進士「第爲五等，並賜及第、出身同出身，」於諸科作「並賜及第、出身，」反之上述，衡以常情，應是矣。
（三）「是歲，始定爲間歲一科舉。」
（四）殿試始免黜落。

四年（西一〇五九），二月，二十八日癸巳。（三月丁未（十三日）賜第）	禮部奏名進士	二〇〇	一三一（一說共作一百六十五人）	三二	劉摯	劉輝 及第同出身
翌日	諸科		一七六			及第、同出身
六年（西一〇六一），二月，十七日辛未。（三月癸巳（十日）賜第）	禮部奏名進士	二〇〇	一三九	五四	江衍	王俊民 及第同出身

長編卷一八九，頁七。
會要選舉一之一一及七之一八。
宋史卷一二本紀，頁一三。
宋史全文卷九，頁五四二。
編年備要卷卷一六，頁四。
全右通考。
麈史卷中，知不足齋頁一〇。
（興中一二，頁七九七四）。
夢粱錄卷一七狀元表。
（一）治迹統類繫年誤植于英宗治平二年后。（見卷二八，頁二九。）
（二）等第全右（二）

會要選舉一之一一及七之一八。
長編卷一九三（一二四二八），頁一。
宋史全文卷九，頁五五一。
宋史卷一二本紀，頁一六。
畢鑑卷五九，頁一四三八。
治迹統類卷二八，頁二六。

翌日	諸科		一〇二		明經呂房	及第並同出身	編年備要卷一六，頁一七。 全右通考。 等第參考右列嘉祐二年備考（二）
八年（西一〇六三），三月，九日。（二十二日甲子賜第）	禮部奏名進士	二〇〇	一二七六（一說共作一百九十三人）	孔武仲	許將	及第同出身	會要選舉一之一一及七之一九。 長編卷一九八，頁三。 宋史全文卷九，頁五六六。 畢鑑卷六一，頁一四七九。 宋史卷一二本紀，頁一八。 治迹統類卷二八，頁二六。 編年備要卷一六，頁四一。 會要於進士等第作「及第、出身、同出身」。
	諸科		一四七			本科及第、同出身	
英宗治平二年（西一〇六五），正月九日奏名，二月丙午（十六日）賜第。	禮部奏名進士明經諸科	二一三二〇〇	一六一	彭汝礪	仝	及第、出身	會要選舉一之一一。 長編卷二〇四，頁一四。 治迹統類卷二八，頁二九。 宋史全文卷一〇，頁五八二。 編年備要卷一七，頁一二。 畢鑑卷六三，頁一五三五。

						宋史卷一三本紀，頁四。通考卷三二，考三〇六中。「始詔三歲一科舉」。
四年（西一〇六七），正月，二十五日奏名；三月賜第。	禮部合格進士諸科	三〇六	三〇五	許安世	仝	分四等：第一、第二、第三等賜及第，第四等賜同出身。分三等：第一、第二等並賜及第，第三等賜同出身。	會要選舉一之一一—一二。長編卷二〇九，頁七。治迹統類卷二八，頁二九。（二七，四二）宋史全文卷一〇，頁五九八。編年備要卷一七，貢三九。仝右通考。宋史卷一四本紀，頁二—三。畢鑑卷六五，頁一五九〇。進士一作二百五十人。
神宗熙寧三年（西一〇七〇），三月八日己亥策試；壬子	禮部奏名進士明經諸科	三〇〇	（三五五）二九五四七二	陸佃	葉祖洽	第爲五等：及第、出身、同出身。	會要選舉一之一二及七之一九—二〇。宋史全文卷一一，頁六四〇。東都事略卷八，頁三。長編本末卷六二，頁二〇一二—三。編年備要卷一八，頁三八。通考卷三一，考二九三下；及卷三二，考三〇六中。

（二十一日）賜第。								長編拾補卷，頁三六—三七。治迹統類卷二八，頁三〇。宋史卷一五本紀，頁一。畢鑑卷六七，頁一六七二—三。拙著北宋科舉制度研究上。（宋史研究集第十一輯，頁六一。新亞學報六卷一期，頁二七〇。）
六年（西一〇七三），三月，六日己酉，辛亥壬戌（十九日）賜「正奏名進士、明經諸科」第。	正奏名進士	四〇八	四〇〇	邵剛	余中	賜及第、出身、同出身、同學究出身		（一）十朝綱要九原作己亥，拾補引其作己卯，誤。（二）右引通考狀元表浙江書局本作「葉治」，誤。會要選舉一之一二及七之二〇—二一。長編卷二四三，頁七、九。宋史全文卷一二，頁六六八。畢鑑卷六九，頁一七三五。編年備要卷一九，頁四〇。治迹統類卷二八，頁三二。通考卷三二，考三〇六中。宋史卷一五本紀，頁八。
九年（西一〇七六），合格	禮部	四二六	四二二	張嵫	徐鐸	賜及第、出身、同出身		通考卷三二，考三〇六中。會要選舉一之一二及七之二一—二二。

三月，六日辛酉；甲戌（十九日），賜進士并明經諸科第。	奏名進士明經諸科	一九四			、同學究出身。	長編卷二七三，頁一六。宋史全文卷一二，頁六八八。畢鑑卷七一，頁一七八九。編年備要卷二〇，頁二四。宋史卷一五本紀，頁一五。治迹統類卷二八，頁三二。獨右引狀元表作「徐繹」，其「繹」字誤。
元豐二年（西一〇七九），三月，十一四庚辰。	禮部合格奏名進士	三四八	三四八	先浚明	時彥	第爲五等：賜及第、出身、同出身、同學究出身。
癸未（十四日）。	明經諸科		二五四			
癸巳（二十四），賜進士、明經諸科第。						會要選舉一之一二及七之二二—二三。長編卷二九七，頁四，及頁一〇與其註。宋史全文卷一二，頁六九八。畢鑑卷七四，頁一八五二。治迹統類卷二八，頁三二。編年備要卷二〇，頁四二。通考卷三二，考三〇六中。

五年（西一〇八二），三月，十一日壬辰。乙巳（二十四日），賜進士、明經諸科第。	禮部奏名進士明經諸科	四八五	四四五 三一四四	劉槩	黃裳	賜及第、出身、同出身。	會要選舉一之一二及七之二三。 長編卷三二四，頁六及一二與其註。 宋史全文卷一二，頁七一〇。 編年備要卷二一，頁一〇。 宋史卷一六本紀，頁六。 畢鑑卷七七，頁一九二二。 治迹統類卷二八，頁三三。 全右通考。
八年（西一〇八五），五月，丙辰（二十四日），釋褐。	正奏名進士諸科	四八五 九〇		焦蹈	劉逵	賜及第、出身。	會要選舉一之一二。 長編卷三五六，頁一〇。 宋史全文卷一二，頁七三〇。 治迹統類卷二八，頁三三。（卷二七，頁四七—四八） 編年備要卷二一，頁三六。 通考卷三二，考三〇六中。 宋史卷一七本紀，頁三。 畢鑑卷七八，頁一九六一。 （一）參閱上篇試期。 （二）獨治迹作「丙申」，誤。

哲宗元祐三年（西一〇八八），三月，十日丁未，十日丁巳。 庚申 己巳（二十二日），賜進士、諸科明經第。	合格奏名進士 諸科 明經	五二三	二四 二九六 一八八 七三	章援	李常寧	賜及第出身 同出身 各賜本科及第、出身、同出身有差。	會要選舉一之一二及七之二五。 長編卷四〇九，頁二、三、六。 治迹統類卷二八，頁三八—三九。 宋史全文卷一三，頁七九〇。 宋史卷一七本紀，頁一〇。 通考卷三二，考三〇六中。 畢鑑卷八〇，頁二〇三四。 編年備要卷二二，頁四五。 獨右引通考狀元表浙江書局本作「李常」，其必脫「寧」字。
元祐六年（西一〇九一），三月，十日己巳。 壬申（十二日）壬午（二十三日），賜進士諸科第。	禮部合格奏名進士諸科	五一九	五一九 八三	鄒起	馬涓	賜及第、出身、同出身、假承務郎、文學。	會要選舉一之一二—一三及七之二六—二七。 長編卷四五六，頁四、七、八。 治迹統類卷二八，頁四三。 宋史卷一七本紀，頁一五。 畢鑑卷八二，頁二〇七四。 宋史全文卷一三，頁八一二。 全右通考。 狀元「馬涓」，治迹誤「馬」爲「馮」。

紹聖元年（西一〇九四），三月，十四日乙酉。翌日丁酉（二十六日），賜第。	禮部合格奏名進士	五一九	五一三	八九	劉範	畢漸	並賜及第、出身、同出身。	會要選舉一之一三及七之二八。長編本末卷一〇〇，頁一、二。（拾補卷九，頁一二—一三）宋史全文卷一三，頁八三三。治迹統類卷二八，頁四七。全右通考。宋史卷一八本紀，頁一。畢鑑卷八三，頁二一一三。參閱特賜表。
四年（西一〇九七），閏二月、二十四日己酉。翌日三月，癸亥（初九日），賜第。	正奏名進士諸科	五六九	五六九（或作五百六十四人）四〇（或作四十五人）		汪革	何昌言	並賜及第、出身、同出身。	會要選舉一之一四及七之二九—三〇。長編本末卷一〇〇，頁一二。（拾補卷一四，頁一四。）宋史全文卷一三，頁六四八。通考卷三二，考三〇六中。宋史卷一八本紀，頁八。編年備要卷二四，頁四三。畢鑑卷八五，頁二一一五九。

元符三年（西一一〇〇）年，三月，己丑（二十二日）。庚寅（二十三日），賜第。	正奏名進士		五六一（一作五百五十八人）	李釜	同	第一、第二等賜及第，第三、第四等賜出身，第五等賜同出身。	會要選舉一之一三。宋史全文卷一四，頁八六三。長編拾補卷一五，頁一五。治迹統類卷二八，頁四九。（卷二七，頁七〇）編年備要卷二五，頁四〇。通考卷三二，考三〇六中。宋史卷一九本紀，頁三。夢粱錄卷一七，頁三—四。（興中一二，頁七五三八—九）
徽宗崇寧二年（西一一〇三），三月，八日丁亥策試；癸卯（二十四日），賜第。	禮部奏名進士	五三八	五三八	李階	霍端友	並賜及第、出身、同出身	會要選舉一之一三及七之三一。宋史全文卷一四，頁八七五。治迹統類卷二八，頁四九—五〇。（卷二七，頁七一）長編拾補卷二一，頁七。編年備要卷二六，頁五五。全右通考。宋史卷一九本紀，頁一〇。

						宋史翼卷三〇李階傳，頁五。奪階出身而賜安忱第之說詳后。
五年（西一一〇六），三月，八日，策試；己未（二十七日），賜第。	禮部合格奏名進士	六七二	六七一	吳倜	蔡薿	賜及第、出身、同出身	會要選舉一之一三及七之三一—三二。 長編拾補卷二六，頁一四。 治迹統類卷二八，頁五〇。 編年備要卷七二，頁二五。 宋史全文卷一四，頁八八二。 通考卷三二，考三〇六下。 宋史卷二〇本紀，頁四。 畢鑑卷八九，頁二二九六。 策試一作癸卯（十一日）。
大觀三年（西一一〇九），三月，六日庚戌，策試，乙丑（二十一日），賜第。	禮部合格奏名進士宗室上舍	六八五	六八五	四六	李彌遜（上舍魁）	賈安宅	賜及第、出身、同出身	會要選舉一之一三—一四及七之三二。 治迹統類卷二八，頁五一。 宋史全文卷一四，頁八八八。 長編拾補卷二八，頁一四。 仝右通考。 宋史卷二〇本紀，頁九。 編年備要卷二七，頁四一—四二。

							十朝綱要一七，頁三八七。畢鑑卷九〇，頁二三二〇。宋史卷三八二：「李彌遜……以上舍登大觀三年第」。
政和二年（西一一一二），三月，十二日己巳，策試；己卯（二十二日），賜第。	禮部合格奏名進士	七一三	七一三	師驥	莫儔	賜及第、出身、同出身	會要選舉一之一四及七之三三。長編拾補卷三一、頁二—三。同右治迹統類。（二七，頁七三）。編年備要卷二八，頁五。宋史全文卷一四，頁八九六。通考卷三一，考二九六；卷三二，考三〇六下。宋史卷二一本紀，頁一。畢鑑卷九一，頁二三四二。
五年（西一一一五），三月，九日己卯，策試；癸巳（二	禮部合格奏名進士宗子	六七〇	六七〇	傅崧卿	何㮚	賜及第、出身、同出身	會要選舉一之一四及七之三四—三五。同右治迹統類，頁五二（二七，頁七四）。宋史全文卷一四，頁九〇二。編年備要卷二八，頁二三。通考卷三二，考三〇六下。

十三日），賜第。	上舍						宋史卷二一本紀，頁五。 畢鑑卷九二，頁二三六七。 宋史卷三五三何㮚傳。 嘉泰會稽志卷二，頁五一下；卷一五，頁一七下。 宋史翼卷二七傅崧卿傳。
八年（西一一一八），三月，十六日戊戌，策試；戊申（二十六日），賜第。	禮部合格進士	七八三	七八三	何大圭	王昂	賜及第、出身、同出身	會要選舉一之一五及七之三五—三六。 長編拾補卷三七，頁五—六。 宋史全文卷一四，頁九一一。 同右治迹統類，頁五二—五三（同右，頁七五）。 編年備要卷二八，頁四二。 十朝綱要卷一八，頁四二〇。 通考卷三二，考三〇六下；卷三一，考二九七上。 宋史卷二一本紀，頁一〇。 畢鑑卷九三，頁二三九八。
宣和三年（西一一二一）	禮部合格	六三〇	六三〇	宋齊愈	何渙	賜及第、出身、同出身	會要選舉一之一五及七之三六。 拾補卷四三，頁九—一〇。

），三月，十二日丁未，策試；庚申（二十五日），賜第。	奏名進士					同右治迹統類，頁五三（同右，頁七六）。 宋史全文卷一四，頁九一七。 編年備要卷二九，頁八。 通考卷三二，考三〇六下。 宋史卷二二本紀，頁五。 畢鑑卷九四，頁二四三〇。 十朝綱要一八，頁四三七。
六年（西一一二六），閏三月，二十三日庚子，策試；四月，癸丑（六日），賜第。	禮部合格奏名進士	八〇五	八〇五	楊椿	沈晦	賜及第、出身、同出身 會要選舉一之一五及七之三六—三七。 長編拾補卷四八，頁五。 宋史全文卷一四，頁九二三。 同右治迹統類，頁五四（同右，頁七六—七七）。 編年備要卷二九，頁四〇。 宋史卷二二本紀，頁一〇。 畢鑑卷九五，頁二四七四。 揮麈前錄卷三，頁三。 拙著北宋科舉制度研究續下，第四章，第一節；見成功大學歷史學報第六號，頁一八一及其註。

從右表觀之，自太祖建隆元年起，至開寶五年，共十有三舉；其事由禮部主之，故表中所載當時額數，尙不分奏名與賜第，而榜首的省元、狀元之分，且延至八年。然自六年以還，卽實施殿試，迄徽宗宣和六年末科，共五十六舉，除君主居喪之外，無不臨軒。

又如上云，此表均經考正，故其所據之諸書，皆按其重要性，依次列爲備考，並詳其卷頁，以資查尋。抑其考正之事實，雖爲行文之便，另於下節述之，然仍可按表核對。

第三節　正賜第及其額數之考正事實

所謂考正，必須經過考證而正其誤者也。爰不憚煩，發篋陳書，廣徵博引，排比成篇，但爲避免用書之重複，故先表而後文，並一依原次，首時間，次科名，次額數（分奏名與賜第），再次榜首（分省元與狀元），而殿以等第焉。要其所據之資料，一如右表，如參考他書，則另加標註。

一、自時間言：太祖建隆二年科，長編繫之二月癸酉，宋史全文及宋史以及畢鑑均本其說；按是月乙丑朔（陳表），癸酉係初九，然會要作十日。

又乾德三年科，長編繫之二月丁巳，全文及畢鑑亦均本其說；按是月壬寅朔，（陳表）丁巳係十六日，而會要作十五日，則又早一日矣。類是之說，僅先後一日之差，蓋因記錄或計算之錯誤，皆兩存之，不另考詳。

乾德四年科，據會要云：「……二月十七日，……王祐權知貢舉，合格進士李肅已下六人。」長編云：「……二月辛酉，權知貢舉王祐言，進士合格者六人，諸科合格者九人，上恐其遺才，復

令於不中選人內取其優長者、第而升之。」治迹統類所言略同長編，宋史全文悉采長編之說，但前者僅繫其年，後者亦未繫其日，且均易爲「策而升之」。按宋史明云：「辛酉，試下第舉人。」故畢鑑損益長編和宋史，而又作「令於下第選人內取其優長者，試而升之。」今據陳表推之，辛酉係二十六日。則十七日，王祐上合格進士姓名；二十六日，取下第舉人之優長者、試而升之。是矣。

太宗端拱元年科，六月丁丑試，長編脫月，因兼采通考。宋史亦作六月丁丑。畢鑑後起，參取衆家。則六月丙辰朔，（陳表）丁丑二十二日，是會要作十一日，蓋王世則等「重試」之日也，非「上覆試」，特改正之。（註一五一）

眞宗咸平元年科，如上所云，是年不臨軒，係二月戊戌下詔放榜取人。按戊戌初九日（參陳表），而會要於選舉三亦作「九日」，乃其於選舉一又作「十九日」，其「十」字必誤植。

哲宗紹聖四年科，正奏名試期，會要誤爲閏四月，此已於上篇試期更正之。（註一五二）其賜第日期，諸書均作三月癸亥，而長編拾補案云：「長編卷四百八十七紹聖四年五月甲寅……原注云三月十日，此癸亥爲初九日，」殊不知十日係甲子，此據治迹統類云，乃「放特奏名進士及諸科」之日也，拾補誤矣。

元符三年科，據通考云：「是歲，諒闇，不臨軒。」故會要云：「元符三年二月十四日，以尚書吏部侍郎徐鐸權知貢舉，……准詔放合格奏名進士。……」拾補注引治迹統類明云：「三月己丑，知舉徐鐸上合格進士；庚寅，詔……放李釜以下……及第、出身。」宋史全文亦明云：「庚寅，敕下禮部放正奏名進士李釜以下五百六十一人，……賜及第、出身、……同出身。」是二月十四日

以後啓試，三月二十二日己丑奏名，二十三日庚寅賜第，甚明。則今存適園叢書本及四庫珍本治迹統類均作二月己丑，然二月戊戌朔，（陳表）無己丑日，其二月之「二」字，顯然誤刊。又宋史本紀作四月乙丑，亦誤。

崇寧五年科，會要作三月八日策試，而治迹統類及宋史本紀均作癸卯，按癸卯十一日，（陳表）其說不同，今並存之。

政和八年科，據會要云：「三月十六日，上御集英殿試禮部奏名進士。……是月癸未朔，（陳表）十六日戊戌，與諸書所言脗合。此策試日也。宋史全文云：「三月戊申，御集英殿賜進士及第、出身、同出身，」與諸書所言亦合。戊申二十六日，（陳表）此賜第日也。至於「詔嘉王楷、令赴集英殿試」，或曰「令嘉王楷赴廷對」，則在此前十一日癸巳也。故拾補引續宋編年通鑑，案云：「原本二月，……改歸三月。」

宣和六年科，會要選舉七云：「六年閏三月二十三日，上御集英殿、試禮部奏名進士。……」而治迹統類作閏二月庚子。按陳表是年閏三月，戊寅朔，庚子正二十三日，則治迹閏月誤。而編年備要及「拾補……引續編年資治通鑑作四月親試」，亦誤。其賜第日，據宋史全文，係四月癸丑（六日）。畢鑑本宋史，所言同。是則揮麈前錄作七年，尤誤。此拙著論「正奏名及其額數之演變」已言之，可參考。

二、依科名言，幾均爲進士諸科。但太祖開寶五年科分，治迹統類及通考於諸科不之載。又其稱呼不一，有稱「進士」，亦有稱「合格進士」，或「合格奏名進士」，或「奏名進士」，或「禮

部奏名進士」，或「禮部合格奏名進士」，或「正奏名進士」。有因特情而冠以地區，又稱「奏名河北進士」，或「禮部別試河北進士」。特通考據會要謂大中祥符二年、四年「乃停貢舉年分，禮部未嘗放進士，」（註一五三）考之長編亦如其說，（註一五四）然則表中所謂「試服勤詞學、經明行修舉人」，其得賜進士、諸科及第、出身者，豈如通考所云「迺是封禪特恩所試，如後來免省到殿之類是也。」讀當時王闢之之言：「祥符二年，眞宗東封岱山，六月，放梁固已下進士……及第；四年，祀后土於汾陰，十一月，放張師德以下……及第。」通考之說，益信其然。（註一五五）厥後，七年所試同科，亦「如東封、西祀例」，（註一五六）卽二年、四年之例也。他如「下第進士」，或「不中格者」；與夫徽宗崇寧以還，「罷州郡發解而多由學校升貢」，其「宗室上舍」或「宗子上舍」生，亦均廁進士之林矣。要之，其名雖殊，其意則無多分別也。

其「諸科」之名，則隨進士銜而簡稱或總稱。而諸科之分名，自「九經以至「明法」，特開寶六年和祥符四年有之。其諸科冠以「九經」者，亦所在多有。下逮英宗治平，始有「明經諸科」之稱。

此在在有據，觀會要親試篇，（選舉七）可先見焉。其詳可參閱各備考所徵引之諸書，茲不贅。

三、從額數言，如太祖開寶六年初行殿試，及太宗端拱元年科，其「奏名」均少於「賜第」，此因覆試使然，卽殿試所以由生，觀殿試緒言，卽可察知，固無一定比數，自仁宗嘉祐二年殿試免黜落，尤見其然。故表中「奏名」與「賜第」之差額，惟視當時實情，備爲參考而已。今就諸書所

載之額數，一一考證之，以正其誤。

太祖乾德三年科：諸書均作七人，獨治迹統類作六人，誤。

四年科：如上所云，宋史全文及畢鑑均本長編，於諸科同作「九人」；而治迹統類則作「幾人」，亦非是。

六年科：長編作「十人」，治迹統類及宋史全文同其說，畢鑑本長編，並考異云：「王、薛宋元通鑑省作十八人，今從長編」。則會要及通考作「十一人」，亦誤。

開寶五年科：長編、會要諸書均作進士十一人，諸科十七人，宋史選舉志亦云：「禮部奏合格進士諸科凡二十八人」，合於上數，則宋史本紀作「共三十八人」，其「三」字必誤刊。

六年科：會要選舉一及選舉七於進士奏名均作「十一人」。編年備要亦作「十一人」，通考本其說。宋史選舉志本通考。然長編則作「十人」，並謂「諸科二十八人。」治迹統類脫載進士數，所言諸科同。宋史全文及畢鑑均本長編之說。而會要選舉七於諸科則作「二十一人」。兩說既有不同，今去少從多，進士從會要，諸科從長編。關于賜第數，諸書所言悉同，會要選舉七於諸科並都爲「一百一人」，且詔曰：「其進士宋準等百二十七人」，與右表所載分科之數脗合。故宋史本紀云：「進士……諸科百二十七人」。則通考卷三二作「諸科九十六人」，誤矣。

八年科：會要選舉七於進士賜第作「三十一人」，編年備要同其說，通考本備要，宋史本通考。而治迹統類、宋史全文及畢鑑均本長編，則同作「三十人」。今並存之。獨通考於諸科賜第作「二十四人」，與諸書作「三十四人」立異，其「二」字必爲「三」字誤。

太宗太平興國二年科：通考卷三二云：「諸科二百七人」，與諸書所言同；而其卷三〇又作「諸科得三百餘人」，自相矛盾，殊誤。

五年科：長編云：「進士……百一十九人，……諸科五百三十三人。」治迹統類及畢鑑均本其說。宋史全文亦悉同長編，惟於諸科作「五百三十人」，則其「十」字下意必脫一「三」字。是會要於諸科作「五百三十四人」，通考本其說，而又云「進士一百二十一人」，蓋均誤。

八年科：畢鑑云：「進士……王世則以下百七十五人，諸科五百一十六人，並賜及第；進士五十四人，諸科百十七人，同出身。」考長編云：「進士……王世則而下百七十五人，諸科五百一十六人。」編年備要云：「舉人……王世則以下百七十餘人，諸科五百餘人。」宋史全文亦云：「舉人……王世則以下百七十五人，並賜及第；諸科百十七人，出身。」以四書比勘，加以畢鑑考異李燾「云云」，則長編顯然脫載畢鑑後一半同出身額數，備要亦然，全文脫載前一半諸科額數及後一半進士額數。是畢鑑雖晚出，而所得史材或較完備。會要選舉七且云：「進士……二百二十九人，並賜及第出身。」此正畢鑑前後所言進士數之總和及其出身也，乃其鐵證。獨會要於諸科數作「七百六十四人」，與畢鑑前後諸科數相較，仍多一百三十一人，有待續考。然通考於進士作「二百三十九人」，多會要十人，蓋刊誤。抑亦足證畢鑑其來確有持也。又通考於諸科僅及「二百八十五人」，亦必有誤。故本年賜第數，姑從畢鑑云。

雍熙二年科：諸書所言額數如表，獨宋史全文於十九日癸亥之諸科作「二百二人」，其「二百」之「二」字，應爲「三」字之誤。畢鑑作「三百人」，其「百」字下亦必脫「二」字。又通考作

「進士二百五十八人，……諸科六百九十九人。」前者爲表中進士之和數，僅多三人；後者爲諸科之和數，尙多七十九人，其中亦必有誤。

端拱元年科：據會要選舉一云：「……准詔放合格進士諸科程宿已下一百二十人。」考長編作「……放進士程宿以下二十八人，諸科一百人；」治迹統類、編年備要、宋史全文及畢鑑均本其說，是會要誤。則通考獨云「諸科一百一十人」，亦誤。但長編以下諸書同云：「得進士馬國祥以下及諸科凡七百人」。實不若會要分稱：「……進士……得馬國祥已下五十四人，……張熙堯以下四十七人，……諸科……得王又言已下六百二十一人，」詳且確矣。況長編及通考於葉齊以下又同會要，分稱：「進士……三十一人，諸科八十九人，」亦足證會要所言之詳確性。而編年備要則統稱：「進士葉齊以下及諸科凡百餘人」。則宋史全文本備要，而又謂「……九百餘人」，其「九」字必爲「凡」字形似之誤。

二年科：「進士一百八十六人」，諸書所言一致。惟長編云：「諸科……四百五十人，……賜及第，……七十三人同出身。」畢鑑本其說。會要則作「四百七十八人」。通考本其說。編年備要亦作「四百餘人」。今從長編，並存會要之說以待考。

淳化三年科：據長編云：「進士……孫何以下凡三百二人，並賜及第，五十一人同出身。……諸科……七百八十四人，並賜及第，百八十人出身。」宋史全文及畢鑑均本其說。而會要於賜第數分作「進士……二百五十三人，……諸科……七百四十七人。」通考卷三二本其說，但謂「諸科七百七十四人」。則其進士數固均與長編之說相符，而諸科數又自相倒植，且與長編略有出入。

抑通考卷三〇又云：「得孫何以下三百餘人，諸科八百餘人，」與其前說自相矛盾。考其後說，實本編年備要，其數較前說爲多，而與長編轉相接近。治迹統類僅載其首數「三百二人」，亦長編之說也。故諸數悉從長編。

眞宗咸平元年科：一若前云，是年「降敕放榜」，故會要於選舉三作「進士放五十人」，與諸書所言同，則其於選舉一又作「五十一人」、當誤。

二年科：一如右說，會要選舉三於進士作「七十人」，與長編諸書之說同，而於選舉一又作「七十一人」，編年備要及通考均本其說，特並存之。

三年科：據長編云：「陳堯咨以下二百七十一人進士及第，一百四十三人同本科及三傳、學究出身。」故隆平集云：「放進士四百一十四人」。則治迹統類、編年備要、宋大事記及通考都爲「四百九人」，均誤。會要作「三百六十五人」，宋史全文僅載其首數「二百七十一人」，亦均有脫落。又會要與長編於諸科數同作「四百三十二人」，畢鑑一本長編。通考卷三〇本備要，亦作「四百三十餘人。」長編之說均是矣。

五年科：進士賜第數，諸書均作「三十八人」，獨宋史全文作「二十八人」，其「二」字必爲「三」字之誤。又長編云：「九經諸科百八十一人」，全文及畢鑑均本其說。會要又作「一百八十二人」。然治迹統類、編年備要、宋大事紀及通考均如表作「一百八十人」，後者且復見之，故采其說。

景德二年三月科：據長編云：「進士李迪以下二百四十六人，……諸科……九經以下五百七十

人。」宋史全文及畢鑑均本其說。治迹統類僅載其進士數。編年備要亦謂「進士李迪等二百四十餘人，……諸科五百餘人。」宋大事記本備要，而不及諸科。會要言諸科同長編，而於進士又作「二百四十七人」，則較長編多一人。通考一本會要。故會要之言進士數，應備爲一說焉。

五月科，據長編云：「得進士范昭等五十一人、賜及第，四十五人出身；諸科賜及第、同出身并試秩署州助教者六百九十八人。」會要於進士都爲「一百四十六人」，諸科同。則宋史全文作進士范昭等五十一人，諸科一百九十八人，」知其於進士數有漏載，於諸科數「一百」之「一」字，顯爲「六」字之誤。所當考者，乃長編與會要所言進士數之懸殊，試以隆平集所謂「景德初，進士遂至七百八十三人」衡量，卽應取會要「一百四十六人」之數，加上右列三月科進士二百四十六人，及其同時「特奏名進士一百十一人」，五月科「特奏名進士二百五人」，方達七百零八進士之數，尙差之額數，或卽三月科「特奏名諸科三禮以下七十五人」之誤計也。若然，則長編漏載進士五十人同出身之數矣。今一一釐正如表。是則治迹統類簡爲「得進士范昭等五十一人，餘賜出身；」編年備要簡爲「賜范昭等及第」，均欠當。畢鑑不之察，遂略云：「賜進士諸科及第、出身有差」。

大中祥符元年科：長編云：「進士……一百六人及第，三人同出身，十五人同三禮出身，八十三人學究出身。九經以下及第、出身、試銜助教者六百五十二人。」宋史全文本其說。且編年備要於進士亦都爲「二百七人」，通考本其說，合如上數。則會要於進士獨作「三百七十人」，蓋刊誤；於諸科作「三百二十人」，通考亦本其說，然少於進士數，有違常情，姑存備考。治迹統類、宋

史及畢鑑均不之詳。

二年科：會要云：「進士梁固等三十一人，……諸科九經、五經、三禮、學究、明法五十四人，」與表從長編分說之數脗合。抑宋史全文悉本長編，通考本編年備要所言進士數，又與會要同，澠水燕譚錄亦載之，益證長編之說最當，則宋史都爲「九十二人」，誤矣。

四年科：宋史全文本長編之說，其數分詳表中。會要則都爲「進士……三十一人，……諸科……五十人。」而澠水燕譚錄僅載其進士數。治迹統類及編年備要，亦若燕譚錄所云。通考本備要，並兩載之，但均不及諸科。因從長編。

五年科：悉從長編。宋史全文本其說。會要總進士「一百二十六人」，諸科「三百七十七人」；通考本其說，治迹統類亦載其進士數，編年備要亦略載之，比勘其數，祇諸科相差一人而已。

七年科：長編、會要同作「進士……二十一人，諸科二十一人。」畢鑑本長編。通考本編年備要，而僅載其進士。則治迹統類亦僅載其進士，但作「二十二人」，其下一「二」字，蓋「一」字之誤。宋史全文本長編，又謂「諸科一十一人」，其上一「一」字，蓋「二」字之誤。

八年科：會要云：「進士……一百九十七人，並賜及第、出身，……六人同五經出身。……諸科……六十五人，並賜本科及第、出身。」通考採其諸科「六十五人」之說，而於進士又作「二百八十人」。治迹統類則謂「進士四十九人，乙卯科三百八十人。」編年備要又作「舉人……百八人」。諸說懸殊甚大，頗難辨章。惟長編言進士既同會要，諸科則多達「三百六十三人」，同符取士慣例。宋史全文本其說，僅漏載進士六人。畢鑑一本長編。是長編益爲可信，故從之。

天禧三年科：會要於諸科都爲「一百五十四人」，通考本其說，與右表據長編及宋史全文所載分等之數相符。其於進士都爲「二百四十人」，而通考則作「一百四十人」，考編年備要亦作「一百四十人」，是其二百之「二」字，顯然刊誤。則其數既少於長編，且不及其分等之詳，故存考。

仁宗天聖二年科：表中所載之數，悉從長編。宋史全文及畢鑑均本其說。獨會要於「不中格者」六人，作「曹平已下七人」。又會要於諸科都爲「三百五十四人」，通考卷三二本其說。但考賜第前仁宗略謂宰臣曰：「慮遺賢俊，令貢院將來放進士二百人、諸科三百五十人，」（註一五七）知其爲預賜之數矣。雖謂「三百五十人」，距上述「三百五十四人」之數，尚差四人；然通考於進士亦采其說，作「二百人」，此乃鐵證。同時通考又於卷三一據編年備要，而謂進士諸科「凡四百八十餘人」，亦自呈矛盾。故諸科不取會要、通考之說。宋史本紀於此且具云：「賜禮部奏名進士諸科及第、出身四百八十五人」。此畢鑑引爲考異，然又強調「今從長編」，實不知其數已極近表引長編之數之總和「四百八十三人」矣。抑或宋史本紀之「五」、爲「三」字形似之誤，亦未可知。今特辨明，以存其眞。

五年科：按宋史本紀總「進士諸科……一千七十六人」，除諸科六百九十八人之外，實剩三百七十八人。是畢鑑本長編，獨於進士同出身作「八十二人」，少長編一人，正合上數。則治迹統類於進士作「三百三十七人」；會要作「進士三百七十七人，諸科八百九十四人；」通考本會要之說，又於進士作「七十七人」；宋史全文本長編，又於進士同出身作「八十一人」，均誤。

八年科：按編年備要總「進士……諸科……凡八百餘人」，宋史具言之：「進士諸科……八百

二十二人」，與表據其他諸書所言之數脗合；則宋大事記作「八百人」，誤矣。

景祐元年科：宋史全文本長編，作「進士……五百一人，諸科二百八十二人。」故宋史本紀都云：「進士諸科……七百八十三人」。畢鑑實據長編及宋史，但謂「進士諸科八百八十三人」，其「八百」之「八」字，應爲「七」字之誤。編年備要作「張唐卿以下五百人，……諸科二百餘人，」近似之。則會要於進士作「七百一十五人」，諸科「四百八十一人」；通考本其說，而於進士又作「四百九十九人」，均誤。故表從長編。

五年科：長編云：「進士……二百人及第，一百十人同出身。……諸科四百十四人及第并出身。」宋史全文本其說。治迹統類於進士都爲「三百十人」，諸科同。故宋史總「進士諸科……七百二十四人」，畢鑑本其說。則會要言進士和治迹同，與長編合，乃又云「諸科六百一十七人」；通考本其說，與表據長編諸書所言不符，蓋均誤。

慶歷二年科：按宋史本紀總「進士諸科……八百三十九人」，畢鑑本其說，證諸右表所據長編分等之數是矣。則會要作「進士四百三十六人」，編年備要及宋大事記均作「四百餘人」，通考亦作「四百三十五人」，而不及諸科，均有誤。特治迹統類作「進士……三百三十七人」，方之右表第一數「二百三十七人」，知其三百之「三」字，必爲「二」字之誤。宋史全文作「進士……諸科四百五十九人」，其「四」字應爲「八」字，「五」字應爲「三」字，此誤之甚矣。

六年科：按會要選舉七於進士賜第數都爲「五百三十八人」，多於右表徵引長編之列數一人，諸科同。通考本其說。治迹統類作「進士五百四十人」，亦頗接近。則宋史全文固本長編，而於右

表進士第一數作「一百三十人」，其「一」字必爲「二」字之誤。編年備要總「八百餘人」，宋史作「八百五十三人」均不敷右表列數之總和九百五十二人，悉誤。

皇祐元年科：長編云：「進士一百七十四人及第，一百六十人出身，二百九人同出身。……諸科及第并出身五百五十人。」按宋史全文素本長編，然於上列第二數作「一百六人」。考會要於進士都爲「四百八十九人」，與全文分等之數脗合，其諸科數亦同。是長編誤。則通考本會要，而於進士作「四百九十八人」，治迹統類亦作「四百九十八人」，明係「九」字與「八」字倒植。編年備要作「四百九十餘人」，亦誤。畢鑑本長編，並引宋史本紀總「進士諸科……千三百九人」爲其考異，實不知長編上項之誤，乃「一百六十人之「十」字誤植所致；宋紀「百」字亦爲「十」字之誤，實爲千三十九人，即右表列數之總和也。

五年科：右表分列進士諸科數，悉從長編。按宋史全文一本長編之說，通考則分爲「進士五百二十人，諸科五百二十二人」，故宋史曰：「進士諸科……千四十二人」。則會要向爲通考所本，而諸科作「五百二十六人」，其「六」字蓋爲「二」字之誤。治迹統類言「進士……五百二十人及第」，固與上說相符，但又謂其「二百人出身，三百五十人同出身，」而諸科不之載，其中必有錯繆。編年備要都爲「九百餘人」，亦誤。

嘉祐二年科：會要於賜第數與右表所依長編之說同，祇進士都爲「三百八十八人」。宋史全文本長編。通考本會要。則治迹統類於及第進士作「二百六十三人」，其「三」字應爲「二」字之誤。宋史都爲「八百七十七人」，其「八」字應爲「七」字之誤。

四年科：從長編之說。按會要於進士都爲「一百六十三人」，編年備要亦作「一百六十餘人」，宋史全文於諸科作「一百七十六人」，故宋史本紀總「進士諸科……三百三十九人」，畢鑑悉本長編，則右表列數是矣。是會要於諸科作「一百八十四人」，全文本長編，而於進士作「二百三十人」，均誤。惟治迹作「進士一百六十五人」，通考本會要，而於進士亦作「一百六十五人」，則又與王得臣所記：「南省放合格二百人，殿試內考落三十五人，」正相脗合。抑王氏爲考官，親聞其間，其言不可不信，今並存其說。至長編注引本紀，而謂「其數不合」，實不知其數固不含特奏名。

六年科：長編云：「進士……一百三十九人及第，五十四人同出身。諸科一百二人及第並同出身。」宋史全文及畢鑑均本其說。宋史云：「進士諸科……二百九十五人」，正其和數。則會要於諸科既同長編之說，而於進士又作「一百八十三人」，通考本其說，治迹統類亦作「一百八十三人」，不數長編上述進士一百九十三人之總和，均誤，故從長編。

八年科：宋史全文及畢鑑均本長編，謂「進士……一百二十七人及第，六十七人同出身；諸科一百四十七人及第、同出身。」會要於進士都爲「一百九十四人」，諸科同，宋史並總其說曰：「賜進士諸科及第、出身三百四十一人」。則治迹統類言進士及第既同長編，而又作「六人同出身」，又謂「諸科二百四十七人」，方之上述，知其「六」字下必脫「十七」二字，「二」字必爲「一」字之誤。通考作「進士一百九十三人」，差近之；而謂「諸科十一人」，誤之太甚。

英宗治平二年科：諸史均云：「賜禮部奏名進士、明經諸科及第出身三百六十一人」，惟通考

作「進士二百人」，今比其數，知明經諸科爲一百六十一人。則通考又謂「諸科十八人」，誤矣。

四年科：長編云：「進士……三百五人，……明經諸科二百一十一人。」宋史全文及畢鑑均本其說。編年備要亦謂進士「三百五人」。則治迹統類既同長編所云，而又謂「進士……三百五十人」，自相矛盾。又按通考作「進士二百五十人，諸科三十六人；」若舍其諸科不論，而加上述長編明經諸科之數，正符宋史所謂「四百六十一人」。是則「進士三百五十人」及「諸科三十六人」之說，均誤。故表從長編，而存「進士二百五十人」之說爲備考焉。

神宗熙寧三年科：按會要載進士奏名僅「三百人」，而又云賜第「三百五十五人」，自相矛盾，實不可解，故不取，而采通考之說如右表。若編年備要於此作「八百餘人」，宋史全文且具云：「總八百二十九人」，宋史本紀同，畢鑑亦采其說；此正會要上述賜第之數，及其特奏名進士、明經諸科四百七十四人（見特奏名）之總和也。諸著者不之察，故有是誤。至於長編拾補作「二百八十九」人，即「八百二十九人」之誤也。

六年科：按長編作「總五百九十六人」，宋史全文、宋史及畢鑑均本其說。又治迹統類謂「合格進士四百人」，通考本其說。是明經諸科爲一百九十六人。若就編年備要所謂「賜余中以下千二百餘人及第、出身有差」言之，蓋包括上述總數，另加「特奏名進士……四百七十五人，諸科……二百一十七人」（見特奏名）之額也。則會要作「禮部奏名進士……余中已下三百四十八人，通考又作「諸科四十人」，均誤矣。

九年科：按長編云：「進士……明經諸科……總五百九十六人」，宋史全文、宋史及畢鑑均本其說，則會要謂「進士……四百二十六人」，所餘一百七十人，當卽明經諸科之額矣。至編年備要曰：「賜徐鐸以下進士千一百餘人及第、出身有差」，蓋包括特奏名進士、明經諸科而言之也。（見特奏明賜第）抑通考所言「諸科一百九十四人」，亦適特奏名之額數，是以疑其「進士四百二十二人」之說。治迹統類作「進士四百三十人」，或亦誤之。

元豐二年科：按長編、會要均作「進士、明經諸科……總六百二人」，宋史全文及畢鑑均本其說，治迹統類又作「進士……三百四十八人」，通考同其說，二數相較，知明經諸科係三百五十四人。編年備要作「千三百餘人」，長編亦注之，此包括特奏名進士、明經諸科「總七百七十八人」之數也。（詳特賜第）

五年科：編年備要云：「賜黃裳以下千四百餘人及第、出身有差」。宋史具言之：「賜進士諸科出身千四百二十八人」。證諸長編注引新、舊記，是也。會要所謂「進士、明經諸科黃裳以下五百九十二人，……特奏名……進士、明經諸科八百三十六人，」正其數焉。則「黃裳以下五百九十二人」，減通考所謂「進士四百四十五人」，故得明經諸科一百四十七人。通考云：「明經三人」，則諸科一百四十四人矣。是長編於此作「五百九十三人」，宋史全文本其說，治迹統類又作「五百九十人」，均誤。畢鑑本宋史，而又考異云：「……通考……宋史……多寡懸絕。……其不知上述之實情，竟如此爾。

八年科：按備要作「千四百餘人」，徵諸長編：「正奏名進士劉逵等五百七十五人，特奏名八

百四十七人，」同符其數。宋史全文本長編。治迹統類亦載「劉逵等五百七十五人」。則此數爲正奏名，實無疑義。若以其減去會要所謂「准詔放合格奏名進士……四百八十五人」，所餘九十人，應係諸科之數也。故通考本其說，但不及諸科。則宋史云：「賜禮部奏名進士諸科及第、出身四百六十一人」，畢鑑本之，均誤。

哲宗元祐三年科：按會要進士奏名及賜第均作「五百二十三人」，通考本其說。長編所言如右表，總五百八人，宋史全文本其說；治迹統類所言亦同長編，但均云：「武舉進士……推恩補官者十有五人，合之如上數。再加諸科明經七十三人，共五百九十六人矣。是則宋史云：「賜禮部奏名進士、諸科及第、出身一千一百二十二人」，畢鑑本其說，除去特奏名「五百三十三人」，不數七人；若如右表，尚多八人。

六年科：長編云：「賜進士諸科馬涓以下……總六百有二人」，宋史全文本其說，會要選舉七及治迹統類所言均同；則通考所謂「進士五百一十九人」，所餘八十三人，即諸科之數矣。至宋史云：「賜禮部奏名進士、諸科及第、出身九百五十七人」，畢鑑本其說，實應包括上述數字及「宗室八人）、（長編）「特奏名……三百二十三人」、「武舉……二十三人」，（註一五八）尚多一人。除特奏名另詳外，餘非本文所及，均從略。

紹聖元年科：據長編本末云：「進士畢漸已下通禮諸科、經律……總六百人」，治迹統類所言同，宋史全文刪其說，則除會要所謂「進士……畢漸已下五百一十三人」（通考本其說，但作五百一十二人）外，所餘八十七人，應爲諸科之名額，故右表從之。又宋史作「進士諸科……九百七十五

人」，畢鑑取其說。此除上述之數及通考所謂「制科三人，宏詞科八人」外，所餘應屬特奏名；然而特奏名僅「三百四十六人」，（詳特賜表）尚多十八人，不知所屬何科？則待考。

四年科：編年備要云：「何昌言以下及諸科六百餘人」。長編本末具言之：「正奏名進士……諸科……共六百九人」，長編拾補引其說。宋史亦作「六百九人」，畢鑑本其說。則宋史全文作「六百九十人」，其「十」字必誤植。是則除會要所謂「進士……五百六十九人」之外，所餘四十人，當係諸科之名額。若以通考之「進士五百六十四人」計，則諸科增爲四十五人矣。

元符三年科：從宋史全文之說：「敕放正奏名進士李釜以下五百六十一人」。按長編拾補據通考及汴京遺蹟志亦作「進士五百六十一人」，然會要云：「准詔放合格奏名進士李釜已下五百五十八人。則治迹統類作「五百五十人」，宋史作「五百十八人」，其顯然分脫「八」字及「五」字。故編年備要概言之：「賜李釜以下五百餘人及第、出身、有差」。

徽宗崇寧二年科：會要以下諸書均云：「賜進士及第、出身五百三十八人」。獨適園叢書及珍本之治迹統類作「三百三十八人」，其首「三」字，觀長編拾補之引文，知其爲「五」字之誤。

五年科：右表言「進士六百七十一人」，會要兩載之。通考、宋史及畢鑑所言均同。則治迹統類作「六百七十六人」，宋史全文同其說。又編年備要作「六百七十餘人」，拾補引續宋編年通鑑本其說。二說不同，今存其具數以備考。

大觀三年科：會要選舉一云：「合格奏名進士六百八十五人」。而其選舉七又云：「試禮部奏名進士，……得賈安宅已下七百三十一人。」治迹統類所言同前說。宋史亦本前說，並爲畢鑑所依

傍。故畢鑑考異云：「九朝編年備要作奏名進士七百餘人，今仍從宋史」。而長編拾補除注宋史、備要二書外，並引續宋編年通鑑及通考言之。續宋編年同備要，卽本會要之後說也。此宋史全文詳載之。而通考則本會要前說，並云：「宗室上舍四十二人，上舍魁李邇遜，狀元賈安宅。」以是知會要賜第七百三十一人，除其奏名進士六百八十五人外，所餘實宗室上舍四十二人額；其尙多四人，蓋亦其類也，故釐正如表。

政和二年科：右表徵引會要之奏名及賜第數，同爲「七百一十三人」。通考和宋史，均本會要之說。編年備要概稱「七百餘人」，長編拾補據續宋編年通鑑，仍其數焉。則治迹統類作「七百一十人」，宋史全文作「七百一十五人」，畢鑑作「七百三十人」，蓋均刊誤。

五年科：據會要選舉一及選舉七均作「進士……六百七十人」，治迹統類、宋史及畢鑑所言均同。然編年備要則謂「何桌以下六百九十二人」，宋史全文並詳之曰：「合格進士何桌以下幷宗子公惠等……總六百九十二人」。則通考言進士固本會要，但又云「宗子、上舍十七人」，比諸上數，尙多五人，故釐正如表。

八年科：「進士七百八十三人」，會要兩載之，通考本其說；宋史所言同，畢鑑本宋史。則治迹統類作「七百八十人」，續宋編年通鑑用其言，長編拾補注之；編年備要又作「七百八十一人」，均不取。今從會要。

宣和三年科：編年備要云：「舉人……六百餘人」。會要諸書具言之：「進士……六百三十人」，其說是矣。獨宋史全文作「六百三十一人」，其「一」字蓋誤植，今不敢。

六年科：一如右說，據會要諸書，定爲「八百五人」。至治迹統類和編年備要兩書均作「八百人」，其「百」下或脫刊「五」字，今亦不取。

四、**就榜首言**，在太祖開寶六年實施殿試之前，仍循本稱。自八年起殿試與省試之名第有升降，始有省元、狀元之分（參閱緒言），然猶有應以榜首稱之者焉。惟其姓名有錯繆，其顯而易見、不辨卽明者，已列諸備考，凡有問題，則論之如次：

(1) 辨正榜首之名稱及其連事：

如太宗雍熙二年科，據會要選舉一云：「……合格奏名進士陳充已下，……」故通考云：「省元陳充」。比勘宋史陳充傳：「雍熙中，天府、禮部奏名，皆爲進士之冠，廷試擢甲科。」（卷四四一）則治迹統類作「甲科……陳允省元」，其「允」字蓋「充」字形似之誤。

又狀元梁顥，據宋洪邁容齋四筆云：『陳正敏遯齋閒覽：「梁顥八十二歲，雍熙二年狀元及第，……後終祕書監，卒年九十餘。……」予以國史考之，梁公字太素，雍熙二年廷試甲科，景德元年以翰林學士、知開封府，暴疾卒，年四十二。……史臣謂：「梁、方當委遇，中途妖謝。」……明白如此，遯齋之妄，不待攻也。』（註一五九）考東都事略本傳：「眞宗幸大名，訪羣臣邊事；顥上疏，……時論韙之，……拜翰林學士、知開封府，卒年四十二。」（卷四七）宋會要具言之：「眞宗景德元年五月二十七日，以……翰林學士、知開封府梁顥爲橋道頓遞使，……顥卒，光祿卿、權知開封府陳省葉代。「（註一六〇）此足證容齋之說是，遯齋之說非也。況李心傳朝野雜記明云：「狀元年三十以下者，……梁內翰顥……二十三。」（註一六一）「自雍熙二年乙酉至景德元

年甲辰卒，正是四十二歲，若依遯齋說，顥年當百有一歲，何止九十餘邪？宋史本傳云九十二，恐後人妄改，以傅會遯齋之說耳。」（同表引畢鑑）不然，其如此高年，又何能任繁劇如開封首府之職邪？抑止推之，至雍熙二年，計二十載，則其得狀元應爲七十二歲，與遯齋所謂「八十二歲」又不符。「今皆不取」。

又仁宗天聖八年科：狀元王拱辰，「初名拱壽」，詔改今名，與原意合，而音讀佳；然未言其改因，蓋本「子曰：爲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衆星拱之」（論語爲政）之意焉。

景祐五年科：狀元呂溱，據長編云，係揚州人，編年備要、宋史全文及夢粱錄狀元表亦均作呂溱。徵諸事略本傳。「呂溱，……揚州人，……進士第一。」（卷七六）宋史本傳依傍其說。（見卷三二〇）則治迹統類作「呂臻」，通考作「呂湊」，均誤。

嘉祐四年科：據長編云：「賜進士……劉輝等……」。宋史全文及畢鑑均本其說。然會要以「輝」作「渾」，治迹統類作「揮」，通考本夢粱錄或編年備要又均作「煇」，證之「故劉之道狀元墓誌銘」亦作「輝」，（註一六二）知前說是，而後說均非。

神宗熙寧六年科：狀元余中。畢鑑考異云：「文獻通考作余忠」。按今新興書局本通考已作余中。則夢粱錄狀元表獨作「俞中」，其「俞」字必誤。

又哲宗元符三年科：其榜首，據長編拾補云：「續宋編年資治通鑑云李釜，文獻通考作李崟，名又不同，據葉夢得石林燕語，當以李釜爲是。」今按珍本石林燕語註：「按馬氏文獻通考作李崟，咸淳毘陵志作李奎，舊本作釜，未詳孰是，今仍原文。」（註一六三）返觀上述、及表引通考以

外諸書，以及夢粱錄狀元表，作李釜，尤是也。

此上釋明榜首之姓名錯字及更名，兼論其年齡，皆其小焉者也。

此下則辨正榜首之名稱及其人。

如太宗端拱元年科，據會要及通考云：「是年不臨軒」，「准詔放合格進士諸科」（參考緒言），「省元程宿」。治迹統類注亦云：「程宿省元」。故表中所列馬國祥以下諸人，徵諸會要及長編諸書，均可謂爲榜首，非狀元也。

又觀本文上篇第二節論試藝，若眞宗咸平元年及二年科，仁宗天聖二年科，英宗治平二年及四年科，均以「亮闇罷殿試」，「敕下貢院放榜」，而「以省元爲榜首」；（詳頁五六）則通考依次云：「省元孫僅、狀元同，」「省元孫暨、狀元同」「省元吳感、狀元宋郊，」「省元彭汝勵、狀元同，」及「省元許安世、狀元同，」其諸狀元之稱，應一律正名爲「榜首」。

又觀本文上篇第一節言試期，「神宗元豐八年乙丑科分，以亮陰不親策，（詳頁四八）一如上述，「而以省元爲榜首」。（註一六四）則通考既亦自云：「是歲，諒闇不臨軒；」然而又謂：「省元焦蹈、狀元同，」殊屬非當。況當時對榜首其人，又有不同說法。通考之謂焦蹈，固從會要「准詔放合格奏名進士」或夢粱錄「狀元表」之說，方三月二十六日也。然長編則作劉逵，惟已屆「五月丙辰釋褐」之時矣。且爲宋史全文所依傍。治迹統類亦如其說。獨編年備要作劉達，其「達」字，蓋亦「逵」字形似之誤。畢鑑向本長編，而於此又作焦蹈。鐵圍山叢談亦云：元豐末，……以開寶寺爲試場，……一夕，寺火大發，……試官與執事者多焚死，於是都人上下唱言：燒得

狀元焦；及再試，其殿魁果焦蹈也。」（註一六五）老學庵筆記也云：「……元豐末，貢院火，而焦蹈爲首魁，當時語曰：火焚貢院狀元焦。……」（註一六六）按長編注有云：「政目於五月六日書：放進士焦蹈以下。登科記：焦蹈第一人，劉逵乃第二人，不知何故，焦蹈獨不釋褐？」考中吳紀聞卷五云：

元豐中，姑蘇有一瞽者，號草腰帶，善揣骨、聽聲。一日，王父呼至家……論命，……適有捷夫過門報省榜者，王父亟出問榜首姓名，云「無爲人焦蹈」，既入告之，嗟惋不已！王父怪之，因問曰：「知此人聲骨否」？曰：「熟知之」王父曰：「官職如何」？曰：「不能食祿，安問官職？」……衆皆以爲焦已爲大魁，術者之言必謬。經旬日，有自京師來者云：「揭榜後六日，焦已死矣！……」（草腰帶聽聲。龔明之著，知不足齋頁一三；興中一二，頁八〇八六）

故治迹統類注：「是年，狀元本焦蹈，蹈卒。」則劉逵既爲「第二人」，其升爲榜首、宜矣。

又哲宗元符三年科：據會要云：「准詔放合格奏名進士李釜已下五百五十八人」。朝野雜記卷一三「諒闇罷殿試」亦言及李釜。通考亦明云：「是歲，諒闇、不臨軒。」則李釜既「以省元爲榜首，而通考又謂「省元李崟（前已辨正爲釜），狀元同，」亦非當。

徽宗政和二年科，按會要選舉一云：「……正月八日，以翰林學士蔡薿知貢舉，……合格奏名進士七百一十三人。」治迹統類亦云：「……二月壬子，知舉蔡薿上合格進士路允迪等。」矧右表所引其他諸書，亦均作進士，而不言「上舍生」。則通考獨作「上舍魁師驥」，其「上舍魁」之稱實誤，應正名爲省元；徵諸嵩山集師公傳及宋史師氏傳：「……驥，政和二年省試第一，」（註一

六七）其尤顯然，是則治迹統類所謂「路允迪」，亦誤矣。

五月科：按會要選舉一云：「正月六日，以戶部尚書兼侍讀王甫知貢舉，……合格奏名進士六百七十人。」而治迹統類則云：「二月，知舉王黼上合格貢士傅崧卿等，」其「王甫應作王黼」，余舊著已言之。（註一六八）今當說明者，右表徵引諸書均作「進士」，與此引會要之說相符。進觀嘉泰會稽志云：「傅崧卿……省試第一，擢甲科。」宋史翼收以爲傳。則此引治迹統類作「貢士傅崧卿等」，及通考所謂「上舍魁傅崧卿」，其「貢士」及「上舍魁」之稱，應改爲「進士」及「省元」。

宣和三年科，有如右列兩科情形，據會要選舉一云：「……正月十二日，以翰林學士趙野知貢舉，……合格奏名進士六百三十人。」治迹統類亦云：「二月癸巳，知舉趙野上合格進士宋齊愈等。」徵諸右表奏名及賜第數，既相同，而又同稱「進士」。則通考作「上舍魁宋齊愈」，或以「上舍魁」而爲省試第一名；不然，其「上舍魁」亦應正名爲「省元」。

(2) 論由不當之觀念或因素而取第一

此宋初有一趣聞，但又係一事實。如太祖開寶八年科，「以手搏得狀元」是也。涑水記聞卷三云：

王嗣宗汾州人，太祖時舉進士，與趙昌言爭狀元於殿前，太祖乃命二人手搏，約勝者與之，昌言髮禿，嗣宗歐其幞頭墜地，趨前謝曰：「臣勝之」，上大笑，卽以嗣宗爲狀元，昌言次之。（頁二六）

又云：

种放歸終南山，……王嗣宗時知長安，……放召其諸姪出拜嗣宗，嗣宗坐受之，放怒。嗣宗曰：「向者通判以下拜君，君扶之而已，此白丁耳，嗣宗狀元及第，名位不輕，胡爲不得受其拜？」放曰：「君手搏狀元耳，何足道也？」……

宋史王嗣宗傳本此二文爲說。（見卷二八七）東都事略本傳亦有「角力中第」之言（見卷四三）蓋刪諸玉照新志。新志且云：

涑水記聞云：嗣宗與趙昌言角力而勝。昌言乃太平興國四年胡旦榜第二人，温公所記誤。

嗣宗是歲以橋梁渡長江賦題，蓋當年下江南勝捷故耳。

按趙昌言乃太平興國三年胡旦榜第三人，而開寶八年亦確考「橋梁渡長江賦」。（註一六九）則新志同條云：「開寶八年，王嗣宗與陳識齊納卷，藝祖命二人角力以爭之，嗣宗勝，遂居第一，以識爲第二。」徵諸右表，王嗣宗確爲開寶八年狀元，其說是矣。

又史稱：「眞宗好文，雖以文辭取士，然必視其形神器識，或取其所試文辭有理趣者。」（註一七〇）就其「文辭有理趣者」言，如大中祥符五年科，出「鑄鼎象物賦」題，（註一七一）徐奭賦之，有云：「足惟下正，詎聞公餗之欹傾。……鉉乃上居，實取王臣之威重。」（同註一七〇）遂「以爲第一」。（仝上）

八年科，「眞宗采賈誼置器之說」，（註一七二）出「置天下如置器賦」，（同註一七一）蔡齊賦之，有云：「安天下於覆盂，其功可大。」（同註一七〇）眞宗讀之，以爲「有安天下意，歎曰：此

宰相器也。」（同註一七二）亦（以爲第一）。（同上二註）夷考其實，齊得第一，猶別有因緣，余嘗言及之，今復詳其事如次。長編卷八四云：

眞宗大中祥符八年、春、三月、癸卯，……覆試，……得進士蔡齊以下，……並賜及第。……故事，當賜第，必召其高第數人並見，又參擇其材質可者，然後賜第一。時新喩人蕭貫與齊並見，齊儀狀秀偉，舉止端重，上意已屬之；知樞密院寇準又言：「南方下國人，不宜冠多士，」齊遂居第一。上喜，謂準曰：「得人矣」！……準性自矜，尤惡南人輕巧；既出，謂同列曰：「又與中原奪得一狀元」。齊，膠水人也。（詳見拙著北宋科舉制度研究（上），第三節新亞學報六卷一期，頁二四三—二四五；並見宋史研究集第十一輯，頁三四—三六。）

治迹統類所言同。宋史全文及畢鑑均本此說。歐陽撰行狀，范撰墓誌銘，張撰神道碑銘，均略言之，（註一七四）而爲此說及諸史傳所本。（註一七五）究其所以如斯，除符合眞宗所謂「視其形神器識」之外，『則當歸咎於宋室「重西北而輕東南」之不平等觀念』。（註一七六）

又如仁宗嘉祐二年科，據葉夢得石林燕語卷四云：

林文節連爲開封府、南省第一，廷試皆屬以魁選，仁宗亦遣近璫伺其程文，畢先進呈。時試民監賦，破題云：「天監不遠，民心可知。」……近侍傍觀，忽吐舌，蓋惡其語忌也。仁宗由是不樂，亟付考官、依格考校；考官……不敢置之上等，入第三甲。而得章子平卷子，破題云：「運啓天聖，天臨兆民。」上幸詳定幕次，卽以進呈。上曰：「此祖宗之事，朕何足以當之。」遂擢爲第一。（頁一六—一七）

按東都事略及宋史傳均云：「林希……謚曰文節」。（卷九七及卷三四三）章子平名衡，宋史亦有傳。（見卷三四七）然皆不載此文。且此謂「林文節連爲開封府、南省第一」，觀右表李寔省元，首見其非。抑所述「仁宗遣近璫伺其程文」，以宋代考試場規之嚴視之，（註一七七）勢不可能。惟當時確試「民監賦」，（同註一七一）而章子平亦確爲狀元。（見右表）況「一朝故事，得夢得書，而梗槩具存。」（見本書提要）則所謂「林文節……語忌，……入第三甲；……章子平……破題云：運啓天聖，天臨兆民，……遂擢爲第一，」或可信焉。是則第一之得來，乃是阿皇上之所好，而不必「依格考校」，其彰彰若是矣！此皆其顯例也。

(3)論弟不能先兄爲第一

據編年備要卷九云：

天聖二年、春、三月，……宋郊、葉清臣、鄭戩以下諸科凡四百八十餘人，賜及第、出身。先是上封事者言，經學未究經旨，乞於本科問策一道。對者紕繆，上以執經肄業不善爲文，特命取其所長，用廣仕路，並不黜落。國朝以策擢高第者，自清臣始。郊與弟祁俱以詞賦得名，時奏祁第一，太后不欲弟先兄，乃擢郊第一、祁第十。（頁八）

此明云「賜及第、出身」，本諸對策。考長編是年三月戊子朔條云：「詔禮部諸科舉人，不能對策者，未得退落。先是上封者言，經學不究經旨，乞於本科問策一道，至是，對者紕繆，帝以執經肄業，不善爲文，特今取其所長，用廣仕路。」又云：「禮部上合格姓名，詔翰林學士晏殊、龍圖閣直學士馮元編排等第。乙巳，……賜宋郊、葉清臣、鄭戩等……及第，……同出身。……郊與其弟

祁俱以辭賦得名，禮部奏祁名第三，太后不欲弟先兄，乃推郊第一，而置祁第十。劉筠得清臣所對策奇之，故推第二。國朝以策得高第自清臣始。」此會要分於選舉三及七略載之，并分繫之三月一日及十八日。十八日正乙巳日也。治迹統類亦載其後條。宋史全文及畢鑑亦均本長編之說。是「賜及第、出身」與「對策」之間，尚有一「編排等第」之重要過程。抑「編排等第」是奉詔而行，雖非殿試，而有親試之意焉。即「編排等第」，據省試之「對策」，而爲「賜及第、出身」之憑依。則備要刪合前後兩說，既混淆不清，且大失原旨。並云：「時奏祁第一，太后不欲弟先兄，乃擢郊第一，祁第十。」與長編此謂「禮部奏祁第三，……」及右表據會要及通考（卷三二）謂吳感省元之說，大相逕庭。而通考（卷三一）又不之察，錄爲政史，會要又引以爲注，誤之尤甚。推究其原，蓋本諸碑傳。范鎮撰宋祁神道碑云：「仁皇帝在諒闇，公兄弟試禮部，……奏公第一，兄元憲公第三。章獻太后曰：弟不先兄，遂擢元憲第一，降公爲第十人。」（註一七八）隆平集（卷五）、東都事略（卷六五）及宋史（卷二八四）各本傳，依樣葫蘆，而不知其錯繆。又王珪撰宋庠忠規德範之碑云：「公初名郊，在翰林時，有指公姓名傳以它說者，仁宗以語公，公因請更之。」（註一七九）事略本傳明言之：「庠……初名郊，李淑在翰林，……言於仁宗曰：宋郊，姓符國號，名應祀天，不祥也。仁宗語之，更焉。」（註一八〇）宋大事記爲後起之書，遂刪諸碑傳及備要之說曰：「天聖二年，……賜舉人第，得宋祁、葉清臣以下，……庠、祁俱以詞賦得名，太后不欲弟先兄，乃擢庠第一。」（註一八一）若然，何如兄弟互爲升降，豈致弟祁屈爲第十歟？此尤彰明較著者也。始吳感明爲第一，長編不明言，而作如上說。此史家之伏筆也。質言之，郊得第一或狀元，乃倫理觀念

和「編排等第」之關係使然，非試之也。故老學庵筆記云：「天聖初，宋元憲公在場屋日，夢魁天下，……後卒爲大魁」（註一八二）然碑傳稱：「公與……弟祁，皆奏名廷中，已而擢公爲第一，亦置祁甲科，於是天下學者以宋氏兄弟爲師法。」（同註一七九）「呼曰二宋，以大小別之。」（宋史傳）並論曰：「庠、明練故實，文藻雖不逮祁，孤風雅操，過祁遠矣，君子以爲陳之家法。宋之友愛，有宋以來不多見也。」（仝上）況孔門四科，德行先於文學。（論語先進）由是言之，郊之獲得第一，良有以焉。

(4)論親嫌不能爲第一

如慶歷六年科，據彭城集卷三四劉公行狀云：

公舉進士，慶歷六年三月御試，選爲第一。會內兄翰林學士承旨王公堯臣……爲編排官，以嫌自列。編排者，用考試官所定等第，受成事而甲乙之耳，誠無預於與奪，可無嫌也。王公固辭之，上不得已，以爲第二。……（叢書集成本頁六五—四六六）

然避暑錄話卷下則云：

劉原甫廷試本爲第一，王安文公其舅也，爲編排試卷官，既折號，見其姓名，遂自陳請降下名，仁宗初以高下在初、覆考官，編排官無與，但以號次第之耳，文安猶力辭不已，遂升賈直孺爲魁，以原甫爲第三。（大觀三編三，頁一六五三）

編年備要損益後說，而謂「初，劉敞第一，學士王堯臣爲編排官，以親嫌自列，乃降敞第三。」宋史本傳依傍前說，則謂「劉敞……舉慶歷進士，廷試第一，編排官王堯臣其內兄也，以親嫌自列，

乃以爲第二。」（卷三一九）徵諸下述注擬官職表：第一人賈黯，第二人劉敞。謂敞第三者，非也。況前說云：「編排者，用考試官所定等第，受成事而甲乙之耳，誠無預於與奪，可無嫌也。」後說亦云：「……高下在初、覆考官，編排官無與，但以號次第之耳。……」則升賈黯爲魁，而降敞第二，殊非平允。推親嫌不能爲第一，其初意在避嫌與防弊，解試之「別頭試」，（見前篇上）省試之「別試」，（見前編下）卽其意焉。今既無弊亦無嫌，而裁斷如斯，致失眞象，此「執一」之病也。

(5)論有官人不得爲第一

此據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三云：

鎖廳人不爲狀元，非故事也。祥符二年，梁固廷試第一。固、翰林學士灝（顥）之子，景德初，已賜進士出身矣。皇祐初，沈文通以齋郎對策爲第一，宰相陳公恭疑已仕者不當爲第一人，乃降爲第二。（鎖廳人不爲狀元，頁一四。）

考長編祥符二年六月庚戌條：「固、顥之子也，初以顥遺蔭進士出身，服除，詣登聞，讓前令，願赴鄉貢，許之。」（註一八三）則固不爲有官人，其理甚明。按「皇祐初」，實皇祐元年也。治迹統類於是年三月條云：「進士馮京以下，……」又注：「馮京、沈遘；遘以有官不得爲第一，遂降次名。」（同表）王安石撰沈翰林遘墓誌銘：「公初以祖蔭補郊社齋郎，舉進士於廷中，爲第一，大臣疑已仕者，例不爲第一，故以爲第二。」（註一八四）東都事略本傳損益其說，並云：「其後，遂以爲故事。」（註一八五）故能改齋漫錄卷二云：

本朝殿試有官人不爲第一人，自沈文通始，迄今循之，以爲故事。然徽宗朝戊戌牓，嘉王

楷第一人，登仕郎王昂第二人，顏天選第三人；徽宗宣諭：「嘉王楷有司考在第一人，不欲以魁天下，以第二人爲榜首。」是歲，以有官人爲殿魁，以此知有司亦失於契勘也。（殿試有官人不爲第一，叢書集成簡編頁二五。）

又萍州可談卷一云：

故事，有官人應舉，謂之鎖廳，例不作廷魁，戊戌牓，嘉王第一人，登仕郎王昂第二人，顏天選第三人。上宣諭：「嘉王楷有司考在第一，不欲以魁天下，以第二人爲榜首。」鎖廳人作廷魁，自王昂始。

又誠齋集卷一一九云：

宋故尚書左僕射、贈少保葉公（諱顒，字子昂。）行狀……乾道二年春，帝臨策士，唱名第一人乃趙汝愚。公進曰：「宗子文學如此，極可喜。」宰相洪适曰：「此實陛下作成之效。自嘉王後，未嘗有宗子魁多士者，陛下宜魁之，以勵宗室。」公曰：「不然，本朝典故，有官而試者，不爲第一人，自沈文通始。徽宗宣諭：嘉王楷，不欲以魁天下，以第二人王昂爲舉首。昂亦登仕郎，有司失於奉詔，至今非之。」帝曰：「當從典故，參政言是也。」……（頁一〇）

按「徽宗朝戊戌牓」，係政和八年，卽重和元年也。是年三月戊申詔：「嘉王楷考在第一，不欲令魁多士，以第二人王昂爲榜首」。（註一八六）比勘右文，卽知（一）宋「殿試有官人」，或名「鎖廳人」，「例不作廷魁」，其明文規定不得爲第一，自皇祐元年沈文通始。（二）至政和八年，

登仕郎王昂雖爲廷魁，然係有司失察所致。（三）宗子應舉，終始不爲第一人。又治迹統類云：「政和八年二月己卯，知舉陸德先上合格進士何大奎等。」（註一八七）與夫宋詩記事及全宋詞所作小傳均作何大圭，其歷任官職並見載於會要。（註一八八）則通考於卷三一既作「嘉王楷」，乃又作「王昂」；於卷三二又云：「上舍魁何奎，狀元王嘉。」其「王昂」之「昂」，與右引可談一再作「昂」，同犯形似之誤，均應改爲「昂」字。其「何奎」之「奎」，蓋大圭二字聯書之誤。其「王嘉」二字，蓋「嘉王」倒植之誤。右引夢粱錄狀元表亦作「嘉王」，又其一證焉。至通考卷三一云：「……今親王得以爲狀元」，尤誤。故上引雜記「鎖廳人不爲狀元」云：「……其後，王昂榜本嘉王楷，汪洋榜本秦熺，陳誠之榜本黃中，王佐榜本董德元，梁克家榜本許克昌，蕭國梁榜本趙汝愚，鄒應龍榜本莫子純，曾一龍榜本許奕，皆用此例。」此種克已尊法之精神，實上承「勢家不當與孤寒爭進」之令甲，允宜發揮。此我儕尤當效法者也。

(6)論以策論獲第一

如上所云，宋以策擢高第者，自仁宗天聖二年葉清臣始。（見上述(3)論弟不能先兄爲第一）「至是，殿試進士，遂專用策。」（註一八九）「葉祖洽以阿時置第一」。（註一九〇）編年備要卷一八詳其事云：

熙寧三年，三月，親試舉人，初用策。……自王安石得政，每贊上以獨斷，上專信任之。於是考官蘇氏發策云：「晉武平吳，以獨斷而克，符堅伐晉，以獨斷而亡。齊桓專任管仲而霸，燕噲專任子之而滅，事同而功異、何也？」安石見之不悅。祖洽策言：「祖宗多因循苟間之

政，陛下卽位，革而新之。」初考爲三等，覆考爲五等，上令宰相陳升之面讀，以祖洽爲第一。軾乃上言：「陛下試士，將求朴直之人，而阿諛順旨者，率據上第，臣竊悲之，是以不勝憤懣，擬進士對御試策以進。……（頁三八—三九）

司馬光目（日）錄亦云：

時韓維、呂惠卿初考，附會者皆在高等，言直者多在下等。宋敏求、劉邠（攽）覆考，及（反）之。吳充、陳襄從初考。祖洽言：「祖宗多因循苟且之政，陛下革而新之。」初考爲三等，中，充等奏泛勿考，呂公擇、蘇軾編排上官均等（第）一，祖洽（第）二，佃第五，程堯佐奏名第三，以陸佃知新法，故升第二，云爲第五。……（治迹統類卷二八，頁三〇。）

按前說長編拾補悉注之，而其正文則據長編本末，其意大略相同。特云：「軾奏欲別定等第，上不許。」宋史全文刪諸後說，則謂「……祖洽言：祖宗多因循苟簡之政，陛下卽位、革而新之；李大臨、蘇軾編排上官均第一、祖洽第二、陸佃第五，上令宰相陳升之面讀均等策，以祖洽爲第一。」通考損益前後說，而謂「葉祖洽對策言：祖宗多因循苟簡之政，陛下卽位、革而新之；初考爲三等，覆考爲五等，上令宰相陳升之面讀，以祖洽爲第一。考官蘇軾疾其阿諛，因擬進士策一篇以進。」宋會要並引通考以注之。宋史葉祖洽傳亦參諸後說，但云：「祖洽所對，專投合用事者，考官宋敏求、蘇軾欲黜之，呂惠卿擢爲第一。」（卷三五四）而長編拾補不之察，則以爲薛鑑之說。畢鑑後起，故綜諸家之說云：『祖洽策言：「祖宗多因循苟簡之政，陛下卽位，革而新之。」其意在投合也。考官呂惠卿列阿時者在高等，訐直者居下；劉攽覆考，悉反之。李大臨、蘇軾編排上官均第

一，葉祖洽第二，陸佃第五。帝令陳升之面讀均等策，擢祖洽爲第一……蘇軾謂：「祖洽詆祖宗以媚時君、而魁多士，何以正風化！」乃擬進士策一篇獻之。『今姑據畢鑑之言，推諸後說，雖有錯落，尙可求其本眞。蓋前述考官，有初考、有覆考，還有參詳，「吳充、陳襄從初考」，卽參詳之責也，而編排於升降無與焉。故長編本末云：「軾奏欲別定等，上不許。」蘇軾所以如斯，以其爲舊黨蜀派，乃反新黨之強人。呂惠卿爲新黨中堅，故云「考官呂惠卿列阿時者在高等」，而不牽涉韓維。論曰：「葉祖洽首迎合時相擢第一」。（宋史本傳）卽以其爲「安石親黨」也。（註一九一）茲當乘便一論，卽上引後說「初考爲三等」，其下陡接「中」字，語氣不明，不知其所指，比勘下節「進士諸科注擬官職表」，卽知其爲張中。中係第四人，第一人葉祖洽，第二人上官均，第三人陸佃，第五人程堯佐。史傳亦稱：「陸佃……禮部奏名爲舉首，方廷試賦，遽發策題，士皆愕然，佃從容條對，擢甲科。」（宋史卷三四三）又論曰：「陸佃雖受經安石，而不主新法。」（仝上）則此引後說：「呂公擇、蘇軾編排上官均第一，祖洽第二，佃第五，程堯佐奏名第三，以陸佃知新法，故升第二，云爲第五。……」其升降，其謬誤，不辨自明。

又四朝聞見錄有云：

葉祖洽夢神人許之爲狀頭，惟指庭下竹一束謂之曰：「用此則爲狀元」。葉不解其意，及用策取士，葉果爲首。竹一束，乃策，……定數如此。（甲集，知不足齋本頁二〇—二一，與中册二，頁一〇一六。）

此除說明葉祖洽寤寐以求「爲狀元」之心者外，固不值一究。要之，原錄又略云：「葉因鄉人黃裳

勸神宗講，知上意深喜孟子，故對策始終援孟子以爲說，」亦投合行爲，可作「阿時」之又一證焉。

即如「哲宗紹聖元年，殿試進士，考官取進士答策者，多主元祐；及楊畏覆考，乃悉下之，而以主熙、豐者置前列，拔畢漸爲第一。」（註九二）亦其類焉。

此種黨派之爭，至徽宗時，尤爲激烈。如崇寧二年科，即其一例。治迹統類略云：

崇寧二年，三月，知舉安惇上合格進士李偕等；丁亥，御集英殿策試，賜霍端友等及第、出身。端友，武進人。階、深之子，而陳瓘甥也。時特奏名安忱對策言：「使黨人之子階魁南宮多士，無以示天下。」遂奪階出身，而賜忱第。忱，惇兄也。（忱、惇兄也之「忱」字，據拾補引文增。）

編年備要亦略載之。宋史翼據福建通志，所言亦略同。長編拾補本此說。然於李名均作階。而此說兩作「階」，又一作「偕」，自相矛盾，其作「偕」，蓋刊誤。又此於安忱作「特奏名」，他書同，而備要獨作「奏名」，亦誤。亦惟特奏名對在奏名之後，方知階爲奏名第一人。「階、深之子，陳瓘甥。」瓘與深，皆元祐舊黨。（註一九三）而「忱、惇兄也，」惇則新黨之中堅。（註一九四）乃忱言：「使黨人之子階魁南宮多士，無以示天下。」此所謂指他人之瑕疵，而不自責者也。至謂「奪階出身，而賜忱第。」忱「特奏，第一名賜及第，」見下列特賜表，與此無關。階以禮部第一奏名，具見右表，抑表中所列奏名數與賜第數相等，足證其未奪出身，蓋未列前茅耳。

又如五年科，據長編拾補引薛氏通鑑云：

時蔡蕤揣京，且復用。其所對策曰：「熙、豐之德業，足以配天，不幸繼之以元祐。紹聖之纘述，足以永賴，不幸繼之以靖國。陛下兩下求言之詔，冀以聞至言、收實用也。而見於元符之末者，方且幸時變、而肆姦言，乘閒隙、而投異意，詆誣先烈，不以爲疑，動搖國是，不以爲憚。願逆處其未至，而絕其原。」於是擢爲第一，以所對策頒天下。……

此文宋史蔡蕤傳亦悉收之，（見卷三五四）但云係「崇寧五年，……諸生試策。」考會要選舉七所載策題及所取士具在，其說曰：「……惟我神考、追法先王，作新其材，造之以學校，聯比其民，教之以兵法，治官府，馭羣臣，任萬民，斂財賄，而均節之，與周匹休，中更詆誣，改革殆盡，肆朕纘承，永悼先烈，夙興夜寐，舉而措之天下，累年於茲，好惡明、而民未丕變，國是定、而士未退聽，法度彰、而政未大成者獨何歟？豈緝而熙之者未究，遵而揚之者未至歟？子大夫其考周驗今，推原先志，明以告朕，……朕虛心以聽焉。得蔡蕤已下六百七十一人，賜及第、出身、同出身。」比勘此說，大略相符。況當時取士，罷州郡發解而多由學校升貢，（註一九五）吳倜既爲省元，蓋蔡蕤曾以「諸生試策」擢上舍第一，又復以制策擢殿試第一，宋史不之察，遂以此爲「諸生試策」，袒護舊黨，而抹殺其狀元，不特紕繆，抑銷史實，有失史家立場。而薛鑑又謂「是科所得者趙鼎」（全右），蓋緣其「道學宗派」及其後來成就而言。若依當時事實，蕤固殿魁。今輕重如此，未免過偏。宜乎「朱彝尊……嘗譏其孤陋寡聞」，四庫提要謂其「不辯虛實」，（註一九六）故畢鑑後來居上。至謂「蔡蕤揣京」，勢使然也。況「崇、觀以後，以言爲諱，宣和辛丑（三年），……范宗尹肆言時忌，……以策繳進，……上嘉其直，令依次第編排，而衆人終不敢置之前列，僅綴甲

末而已。」（註一九七）此其反證，昭然若揭。時「蕤以殿魁驟進」，（註一九八）亦以「趨炎附勢」而然。（參史傳）

又表引治迹及備要均作「蔡嶷」，前引狀元表亦作「蔡嶷」，其「嶷」字與此說及表引他書作「蕤」異，蓋形似之誤。

又如宣和六年科，據曾敏行獨醒雜志卷九云：

宣和甲辰，廷試進士，以氣數爲問，周表卿、執羔素通此學，對策極該博，自謂當魁多士。或告之沈元用從貂璫假籌布算而後答問。表卿驚曰：「果爾，吾當少遜之矣，然亦不在他人下也。」翌日，臚唱：元用居第一，表卿次之。（知不足齋本頁九；與中一，頁四一九）

按「宣和甲辰」，卽宣和六年。（觀陳表卽知）此謂「以氣數爲問」，徵諸會要選舉七所載策題，誠是也。讀宋史沈晦、（卷三七八）周執羔（註三八八）各本傳，亦明云舉進士廷試第一、第二。則曾氏之言，信而有徵。故長編拾補評其說曰：「此爲汴京九朝一百六十七年取士之末科，觀策題與狀頭之名，亦有先兆矣。」余嘗言之，「北宋之亡，淵源於信奉道教，」因亦提倡道家。此拙著「論北宋末年之崇尙道教」上下兩篇，已發其覆。（註一九九）觀之此謂「周表卿素通此學，沈元用從貂璫假籌布算而後答問，」與夫周氏「自言學易知數」，（本傳）益信其然。「上有所好，下必有甚焉者矣！」好此之徒，易於爲說，況沈晦發其所長，宜乎其爲殿魁也。今策題具在，特注之於篇（註二〇〇）以資參證。治國家者，可不愼乎？

五、按等第言，觀諸右表，在實施殿試之前，似無此稱。其實自唐以來卽有之，（註二〇一）

惟宋初隱約不著耳。乾德五年「賜及第」，係經覆試合格，此緒言已言之，乃賜及第之始，（見本上篇）亦當朝明定等第之始也。明年科分，於此尤較然可見。長編卷九云：

太祖開寶元年，三月，權知貢舉王祐擢進士合格者十人，陶穀子邴名在第六；翌日，穀入致謝，上謂左右曰：「陶穀不能訓子，邴安得登第？」遂命中書覆試，而邴復登第。因下詔曰：「……自今舉人，凡關食祿之家，委禮部具析以聞，當令覆試。（頁二，表引諸書皆詳、略載之。）

此謂「陶邴名在第六」，即其鐵證。又謂「命中書覆試，而邴復登第，」與上年「賜及第」，同一意也。由是言之，「賜及第」之於覆試，或稱或不稱，及右表不著等第者，蓋史書體裁使然，無他意也。自實施殿試之後，方明著及第、出身。自太宗太平興國二年起，於進士科，方「定其優劣爲三等，……，並賜及第。」「諸科……並賜本科及第」。至淳化三年，進士第爲五等。會要並注云：「定優劣爲五等，第一至（第）三賜及第，第四、第五賜出身。」眞宗咸平三年科，於此言之尤詳。據長編云：「賜陳堯咨以下二百七十一人進士及第，一百四十三人同本科及三傳學究出身。」比勘會要：「……就禮部奏名進士，……賜第一、二、三等及第，四等出身，五等同三傳學究出身。」是第一、二、三等進士及第，四等同本科出身，五等同三傳學究出身，漸成定制。則會要又云「第爲六等」，誤矣。其時諸科，兩書無異論，乃詳簡不同耳。長編云：「諸科……賜及第、同出身。」會要則云：「第爲三等，……賜第一等本科及第，第二等同本科出身，自餘第降同諸科出身。」故表從會要。是諸科第爲三等，亦成定制矣。然同年齊革榜，會要分以進士諸科「第爲三等」

，（詳表）長編則簡爲「及第、同出身」。此又見等第可隨時更易，蓋視當時實情而定者也。

逮大中祥符元年，據會要云：「進士……第爲四年，並賜及第，同出身，同三禮、學究出身。」考之長編：「賜進士姚煜等一百六人及第，三人同出身，十五人同三禮出身，八十三人（同）學究出身。」是第一等及第，第二等同出身，第三等同三禮出身，第四等同學究出身。此進士明定四等之始。

又仁宗天聖五年科，據長編云：「進士王堯臣等一百九十七人及第，八十三人同出身，七十一人同學究出身，二十八人試銜。」此會要明云：「進士……第爲六等，第一、第二、第三等及第，第四等同進士出身，第五等同學究出身，第六等試銜。」此進士明定六等之始。

然自是以還，進士六等不之見，特四等、五等居絕大多數，惟其次第不盡前同。如仁宗天聖八年科，「進士第爲四等：第一、二、三等及第，第四等同出身。」哲宗元符三年科，第爲五等：「第一、第二等賜及第，第三、第四等賜出身，第五等賜同出身。」要之所謂五等，實本上篇「考第之制」。（註二〇一）故宋史選舉志又云：「上二等曰及第，三等曰出身，四等、五等曰同出身。」（同上）此又一說也。姑不論其分等之多寡，大率並賜及第、出身、同出身。以五等爲例，其第一、第二、第三等賜及第，第四等賜出身，第五等賜同出身。此爲常法。

而諸科自分等以來，要皆爲三等。惟英宗治平四年科：「分三等，第一、第二等並賜及第，第三等賜同出身，」與前述三等之分略不同；然謂「賜及第、同出身」，則一也。且通觀右表，多所契合，蓋亦以爲常焉。

註釋：

註一：事物紀原卷三，頁一二四，「及第」。

註二：見卷三，知不足齋本頁九—一二；興中一一，頁七四四七—七四四八。

註三：據事物紀原卷三，（叢書集成本頁一二三）欲知其詳，可參閱原文。明董其昌學科考略「放榜」亦言及之。（集成本頁六）然二書均本唐王定保所撰唐摭言。（見該著卷一五雜記，雅雨堂本頁一：新興筆記小說大觀二十編冊一，頁三四六。及卷八「陰注陽受」，同本頁二，及頁一八五—一八七。）又「張洎賈郎中談錄」，即張洎所撰賈氏譚錄，亦載之，見守山閣叢書頁三〇。

註四：依次見卷二，文海本頁九三；卷一一六選舉科舉三開寶講武殿試進士，頁四；卷三；及卷七，頁一六〇。

註五：見選舉二，頁四二四五下；並見選舉一，頁四二三一下。記纂淵海卷三七殿試本此。（頁二二六二）。

註六：通考見卷三〇，考二八四上；備要見卷二，頁二五。又備要作「試列進士」，通考改「列」爲「到」。會要選舉一之二引通考亦作「到」。又右引宋史紀三雖云「始放榜」，但其卷一五五選舉志亦云「未及引試」，（頁四）足證「下制放榜」而已。

註七：分見太平治迹統類卷二八，頁八；會要選舉一，頁四二三一上。

註八：見選舉七之三及其注。

註九：見卷二八，頁五。

註一〇：通考見卷三〇，考二八四下；備要見卷三，頁七。

註一一：分見拙著北宋科舉制度研究續上，第一章，第二節，一〇，成功大學歷史學報第五號，頁一五〇。會要

選舉九，頁四三九七。澠水燕譚錄卷六，知不足齋本頁二；與中九，頁六〇五五上。

註一二：朝野類要卷二，知不足齋本頁一三；與中五，頁三四四四。

註一三：南部新書丙，集成本頁二三。記纂淵海本其說，見卷三七，頁一四。（大觀本頁二三五七）

註一四：見頁九—一〇，筆記小說大觀二十編一，頁三八四—三八五。

註一五：見卷二八，頁六。

註一六：詳卷三〇，考二八三。

註一七：詳會要選舉七之一〇大中祥符元年四月十二日條。

註一八：見後引長編卷四〇九，頁一原文。

註一九：頁二。按長編原文脫載「三月」，太平治迹及宋史全文均本長編，亦脫載，（分見卷二八，頁五；及卷三，文海本頁一四四。）畢沅續通鑑亦本長編，但已據他書增植其月矣，（見卷一二，文光本頁三〇二—三〇三。）令取之，是月乙巳朔，（陳表）與會要作十五日、十六日，同。

註二〇：會要選舉八，嘉定十五年八月十六日及九月十九日，頁四三八七。

註二一：紀原見卷三，頁一二四；學科考略本其說，亦略載之，見頁七。太平治迹見卷二八，頁五。宋史全文見卷三，頁一四四。玉海見卷一一六，頁五，華文本頁二二一一上。畢鑑見卷一二，頁三〇二—三〇三。綱要見卷二，頁一三，文海本頁六三。

註二二：備要見卷三，珍本七集頁四三下。通考見卷三〇，考二八五上。

註二三：燕譚錄見卷六，知不足齋頁一，與中九，頁六〇五四。事實見卷一四，頁一，文海本頁五五八，其以「顯」作「灝」，徵諸以上諸書，知其誤。記纂淵海本事實之說，見卷三七，頁二六。（頁二二六三）

註二四：宋史見卷一五五，頁五—六。五禮通考見卷一七四，頁五下。

註二五：此詞取宋史卷一六四職官志，（頁六）其原文見會要職官一八元祐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詔。（頁二七五八下）

註二六：朝野類要卷二，頁一二；興中五，頁三四四四。

註二七：卽長編卷二一興國五年閏三月甲寅，（頁三）詳見下述。

註二八：常談，進士除官，集成本頁五二。按常談本玉海卷一一四漢射策甲科令及漢明經，要皆淵源於漢書儒林傳第五八及循吏傳第五九。

註二九：同註二一玉海卷頁。

註三〇：卷三〇，考二八五上。常談亦云：「太平興國八年試進士，始分三甲。」（同註二八）

註三一：治迹見卷二八是年四月丙子條（頁六）；陳編見畢鑑卷一二，頁三〇三，考異。

註三二：卷三，頁二四，五甲。

註三三：集成本頁六—七，分甲。

註三四：同註二八。彼云「見宋會要」，經查不之載；然據正文所引諸書，確係事實。

註三五：卷三七，頁二七。（頁二二六三—二二六四）夢粱錄卷三士人赴殿試唱名亦云：「第一甲舉人賜進士及第，第二甲賜進士出身，第三至第五甲並賜同進士出身。」（頁十，興中十一，頁七四四七。）

註三六：同右夢粱錄頁一一。（頁七四四八）

註三七：朝野類要卷二，頁一三；興中五，頁三四四四。

註三八：見卷三，頁二八。

註三九：見名臣碑傳琬琰集下卷九，文海本宋史資料萃編第二輯頁一三九一。

註四〇：見名臣碑傳琬琰集中卷一八，全右頁六六六。

註　四一：依次見卷二八，頁二〇；卷一〇，頁四三；卷七，頁三六九；卷五，范鎮，頁五四七；及卷七七、卷三三七。

註　四二：見卷九，珍本頁一五。

註　四三：卷一二二選舉進士，頁一三。

註　四四：卷四一，頁九六九。

註　四五：原疏見該集奏議集卷四「放榜後論貢舉合行事件」。（國學基本叢書册一四，頁一〇四。）

註　四六：長編見卷四一〇，頁一—三；原疏見東坡集奏議集卷五「轉對條上三事狀」，仝右註頁一〇七—一〇九。

註　四七：常談引宋會要。（同註二八）然考宋會要不之見，明史卷七十選舉志則載之。（見頁一）

註　四八：陔餘叢考卷二八狀元榜眼探花，商務上海版頁五八四—五八六。

註　四九：十駕齋養新錄卷一〇狀元榜眼，國基本頁二三九。

註　五〇：卷八，大觀十五編一，頁二八六—二八七。記纂淵海卷三七狀元及第本此說，但誤作邵氏後錄（頁二二七八—二二七九）

註　五一：卷六，珍本頁九。

註　五二：仝右頁七。

註　五三：同註四八及註四九。

註　五四：卷六，頁三；筆記大觀續編七，頁一七七七上。

註　五五：見選舉二，頁四二四五下。

註　五六：見長編卷一八，頁二。

註　五七：卷一，頁四；筆記大觀八編二，頁六四三—六四四。

註　五八：卷三七，頁二二七〇。

註　五九：長編卷一八同條，頁二。並見治迹統類卷二八同條，頁四。

註　六〇：會要選舉七眞宗咸平三年五月十八日條注：是日，召殿試下第舉人暨先試武藝及乞量材錄用者五百六十八人，各賜裝錢三千，慰諭遣之。（頁四三五九上）長編卷四七是年五月同條亦載之。此可爲旅用之資之證焉。

註　六一：會要選舉二太平興國二年九月初二。（頁四二四五下）按下述正賜表，胡旦係三年科，故更正如文。

註　六二：見卷三「謝恩」，筆記小說大觀二十編一，頁六〇。（雅雨堂頁二—三）

註　六三：見卷二八，頁一二。

註　六四：見卷二七，頁六一二。

註　六五：分見選舉二，頁四二四六下及四二四七下。

註　六六：詳見選舉二，頁四二五〇下。

註　六七：詳見卷三一，考二九四中。

註　六八：卷三，頁一〇六—一〇七。此據叢書集成初編本。按事物紀原原書一則云「筆談曰」，再則云「通典曰」，今考夢溪筆談（卷一故事一，國學基本叢書頁三〇），不特如其所說，且言之甚詳；惟稽之通典則不見。（卷六一）但隋書禮儀志有云：「保定四年，……宇文護始命袍加下欄。」（卷十一，藝文據殿本，頁一三七、三七）而紀原以其下接「遂爲後制」，考之叢書集成簡編本及藝文百部叢書本（八五種惜陰軒叢書，八函，一—六册。）以及新興書局據明正統十二年刻本影印事物紀原集類均同，則其所指爲後周之制，抑後世之制乎？實難肯定，特爲註之。

註　六九：朝野類要卷二釋褐，頁九；興中五，頁三四四二。

註七〇：見卷一謁先師，筆記大觀二十編一，頁三〇—三一。（雅雨堂頁九—十）

註七一：澠水燕譚錄卷六貢舉，頁一。

註七二：卷一五五，頁六。

註七三：依次見卷二八，頁三；卷二，頁三一；卷二，頁九六；卷三〇，考二八四上；卷七，頁一六九。

註七四：「親試」註，頁四三五六上。

註七五：詳見卷三，頁一二五。

註七六：選舉二，頁四二四五下。

註七七：詳見卷一，頁四。（筆記大觀八編二，六四三—六四四。）

註七八：依次見卷二八，頁四；卷三，頁一一五；卷三〇，考二八四下；卷一五五，頁五；卷九，頁二一六。

註七九：同註七五。原文謂「聞喜宴」爲「開嘉宴」，蓋手民之誤也。

註八〇：此繫長編太平興國三年秋九月乙酉條下。（頁一二）治迹統類（卷二八，頁五）、編年備要（卷三，頁七）、宋史全文（卷三，頁一二〇）及畢鑑（卷九，頁二二七），均本長編。而會要則於五年閏正月十四日載之。（見選舉二，頁四二四五下）按五年閏三月，（陳表）其「正」字誤。

註八一：詞取通考，（見卷三〇，考二八五上。）要其說實本長編，其原文曰：「太平興國五年閏三月甲寅，並分第甲乙賜宴。」（卷二一，頁三—四。）治迹統類（卷二八，頁五）、編年備要（卷三，頁一四）宋史全文（卷三，頁一二五），均如其說。

註八二：同上長編，（見卷二一，頁三）及備要、全文。

註八三：詳見事物紀原卷四「直史館」，（頁六三）職館分紀卷一五「直史館」，（頁八〇—八一）及拙著北宋舉官制度研究上「學館閣」。（新亞學報九卷一期，頁二八七。）

註八四：卷二四，頁四。

註八五：選舉二，頁四二四六上。

註八六：唐摭言見卷三慈恩寺題名遊賞賦詠雜記，雅雨堂頁六：筆記大觀二十編一，頁六七。

註八七：卷一五五，頁五。

註八八：卷一：「在京則賜及第進士宴于瓊林苑，中興以後就于貢院。」（知不足齋頁十，與中五，頁三四三五）

註八九：據長編卷三〇是年三月壬寅條。（頁一一）畢鑑本其說，見卷一四。（頁三四八）備要亦載之，但不及兩制。（見卷四，頁一七）則治迹卷二八云：「雍熙二年三月……壬寅，賜宴，令兩制、三館文臣皆與。」（頁七）其「雍熙」二字，應爲「端拱」。

註九〇：詞取容齋三筆卷一二侍從兩制。（詳見國學基本叢書本頁一一一）朝野類要卷二兩制所言較詳。（見頁二；與中五，頁三四三九。）會要言之較切，其說曰：「中書在朝堂西，是爲政事堂。其屬有舍人專職誥命，闕則以他官知制誥或直舍人院。院在中書之西南，舍人六員，與學士對掌內外制。」（職官一，頁二三三七下。）職官分紀卷七知制誥，通考卷五四引容齋隨筆，（考四九〇下—四九一上）及宋史卷一六一職官志「舍人」，（頁一八—一九）均可參考。

註九一：詳見拙著北宋舉官制度研究（上），一二學館閣。（載香港新亞學報九卷一期。）

註九二：宋史卷一五五選舉志，頁六。

註九三：歷代職官表、歷代職官簡釋：「……左右丞的地位與六部的侍郎是相等的，但因在六部之上，序列在侍郎之前，總稱丞郎。」左右丞，中華書局上海版頁四四。）

註九四：容齋三筆卷一二侍從兩制，詳見原文。（國基本頁一一一）。

註九五：容齋隨筆卷一〇省郎稱謂：「除省郎著，初降指揮，但云某部郎官，蓋以知州資序者，當爲郎中，不及者，爲員外郎，及吏部擬告身細銜，則始直書之。……（頁九五—九六）」是其證。

註九六：通考卷五〇，考四六一上。

註九七：見職官六，頁二五一九；——職官七，二五四一；——職官一八，二七七九；——二七九三下高宗建炎四年五月十一日，臣僚言。職官分紀卷一五，拙著北宋舉官制度研究上、一二舉館閣，亦略言之。（新亞學報九卷一期）

註九八：名臣碑傳琬琰集卷二四蘇軾撰歐陽文忠修神道碑，（文海本頁三七三）宋史卷三一九本傳據其說。

註九九：頁四二五二上。又「臧民」，太平治迹統類作「臧瑀」。（卷二八，頁五二下）

註一〇〇：右引治迹同條作「慕容達」。會要選舉一政和六年正月二十二日條又作「慕容彥逢」，其前諸條則作「慕容彥逢」，（頁四二三七）與拙著知舉官文所考相合。（見北宋科舉制度研究續下，成功大學歷史學報第六號，頁一六三。）宋史翼卷二七有慕容彥逢傳，其所著摛文堂集尤可證明。

註一〇一：會要選舉一九，頁四五六七。

註一〇二：依次見卷三，頁一一五；卷三〇，考二八四下；卷九，頁二一〇。

註一〇三：分見卷二八，頁四；卷一五五選舉志，頁五。

註一〇四：卷六，頁一（六〇五四）。宋朝事實本其說，見卷一四，頁五五七。

註一〇五：卷三〇，頁一一。

註一〇六：分見卷二八，頁七；卷四，頁一七。

註一〇七：依次見卷二八，頁八；卷四，頁三二；卷四，頁一六五。

註一〇八：見選舉二，頁四二四六上。

註一〇九：卷三，頁一二五。

註一一〇：略刪益上引紀原。（全右註）

註一一一：同註一〇七，其通考則見卷三〇，考二八五中。

註一一二：卷一六，頁三七八。

註一一三：見一五五選舉志，頁六。

註一一四：會要選舉二，頁四二四七上。

註一一五：分見卷九，頁一八；卷七，頁三一七。

註一一六：見選舉二，頁四二四八下。

註一一七：卷三賜儒行，頁一二五—一二六。

註一一八：卷一二一，頁一六。事物紀原亦載之，見卷三，頁一二六。

註一一九：導引：「古今注：漢京兆、河南及執金吾、司隸校尉，皆使馬前導引傳呼。……」（說郛卷一〇引續事始，新興本頁三九。）是其例。

註一二〇：卷二，頁四—五，文海本頁八四。

註一二一：依次見卷二八，頁一五：卷八，頁一三；卷六，頁二七一—二七二；卷三二，頁七一三。

註一二二：見卷一五五選舉志，頁九。

註一二三：卷一，頁二；大觀一六編，頁二六九；詳見下述引文。

註一二四：卷一四：頁一—二。（頁五五八—五五九）

註一二五：野朝類要卷五，頁八。（興中五，頁三四六〇）

註一二六：宋胡寅斐然集（一二）卷一九送劉伯稱敎授序：「進士同年登科，相爲兄弟，自唐至今，亦已久矣。今

之朝事、既賜第，授勅而出，則涓日集于一所，用官給金錢設酒饌爲宴集，同年者畢至，按先後列庭下，推一人年最長者，榜首拜之；又推一人年最少者，出拜榜首，謂之敍黃甲。（四庫珍本初集，一四四——一五五函，二十册。）

註一二七：前者見容齋續筆卷一三「金花帖子」，頁一二四。後者見宋洪适盤州文集卷三四，頁六—七。

註一二八：石林燕語卷五，頁六。

註一二九：攻媿集卷七一，頁一一。

註一三〇：見卷三，頁五八。

註一三一：東軒筆錄卷六，頁三。

註一三二：會要選舉二，頁四二五〇。

註一三三：燕翼詒謀錄卷五，頁六；筆記大觀八編二，頁七二七—七二八。

註一三四：漢書卷六武帝紀元狩四年條注，頁一五。

註一三五：分見卷二，知不足齋頁一二；（興中七，頁四六九八）及卷中，頁一三—一四。（頁四七八二—四七八三）

註一三六：卷一二，頁六六八。

註一三七：見卷六九，頁一七三五同條。

註一三八：備要見卷一九，頁四〇；通考見卷三一，考二九四中：宋史見卷一五五，頁一八。

註一三九：卷二八，頁三三。

註一四〇：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三新進士期集，文海頁三九三。

註一四一：卷二〇，頁二四。

註一四二：卷一二，頁六八八。

註一四三：見選舉二，頁四二五〇下。

註一四四：見卷二〇，頁四二。

註一四五：見選舉二，頁四二五一上。

註一四六：依次見卷二八，頁三九；卷二二，頁四五；卷一三，頁七九〇；卷八〇，頁二〇三五。

註一四七：會要選舉二，頁四二五二上是年四月十八日詔。

註一四八：萍洲可談卷一，四庫珍本頁二六。

註一四九：墨客揮犀卷一，稗海本頁五。（歷代筆記小說選頁八八。說郛亦載之，見卷二四，頁一三）按墨客揮犀說：「其語蓋本諸袁崧」，歷代筆記小說選本其說，但說郛本作袁山松。

註一五〇：卷五，文海頁一六三、一六九。

註一五一：上篇殿試試三題表，據會要作十一日，誤。（成功大學歷史學報第七號，頁五二。）

註一五二：全右學報頁四八。

註一五三：右表已言及。特會要選舉一大中祥符二年五月七日詔及三年五月四日詔具言之。（頁四二三四下）

註一五四：分見卷七一，頁一六；及卷七三，頁一八。

註一五五：澠水燕譚錄卷六迹舉，知不足齊本頁三。（興中九，頁六〇五五下。）

註一五六：參閱上篇「試期」，載成功大學歷史學報頁四八。

註一五七：此長編、會要同載之。長編作二月庚午，會要則作正月十二日，按是年二月己未朔，（陳表）庚午正十二日，知會要作正月誤。（分見卷一〇二，頁三；選舉三之一四。）

註一五八：宋史全文本長編，而治迹統類作三十三人，誤。（卷頁如表）

註一五九：卷一四「梁狀元八十二歲」，國學基本叢書本頁一三三。治迹統類云：「梁顥年八十二作狀元」，當本遯齋之說，亦不取。

註一六〇：册三，體三七，明德皇后陵，頁一三四六。

註一六一：卷九甲集「狀元年三十以下數」，適園叢書本頁一〇，文海本頁二七三。

註一六二：見宋楊傑無爲集卷一三，頁一。

註一六三：見卷四，頁五下。

註一六四：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卷一三甲集「諒闇罷殿試」不之載。（頁一七）

註一六五：注云：「別本並作焦韜」。見卷三，知不足齋頁四，興中四，頁二三八〇。

註一六六：卷六，叢書集成本頁六〇上。

註一六七：前者見四部叢刊續編卷五二，後者見卷四六〇。

註一六八：見拙著北宋科舉制度研究續（下），三章，一節，表，成功大學歷史學報第六號，頁一六四。

註一六九：分見下述注官表及本文上篇試藝。（即北宋科舉制度研究再續—進士諸科之殿試試法（上），一章二節殿試試三題表，見成功大學歷史學報第七號，頁五一。）

註一七〇：五朝名臣言行錄卷五蔡齊，頁一八五，本歸田錄。

註一七一：拙著北宋科舉制度研究再續—進士諸科之殿試試法（上），一章，二節，殿試試三題表；見載成功大學歷史學報第七號頁五三。

註一七二：蔡文忠公齊行狀，見歐陽文忠公集卷三八，一；並見名臣碑傳琬琰集中集卷四七—，一。

註一七三：治迹見卷二八，頁一五。全文見卷六，頁二七一。墨鑑見卷三二，頁七一三。

註一七四：依次見歐陽文忠公集卷三八，一；（並見名臣碑傳琬琰集中，卷四七），范文正公集卷一二，一三；（

並見琬琰集中，二）及樂全集卷三七，一七。

註一七五：即隆平集卷七，頁二；東都事略卷五三，頁五；宋史卷二八六，頁十。

註一七六：同正文引拙著北宋科舉制度研究（上）第三節。

註一七七：同註一七一、一章，一節，三。

註一七八：宋代蜀文輯存卷九，一七。名臣碑傳琬琰集一，卷七，頁一一五。

註一七九：華陽集卷三六。並見名臣碑傳琬琰集一，卷七，一。

註一八〇：隆平集本傳亦云：「庠初名郊，李淑……言於上曰：郊、交也，姓與國號同，而名交，非所宜。仁宗語之，更焉。」並評曰：「淑稱博學，此說何其鄙陋！」宋史本傳更云：「庠初名郊，李淑恐其先己，以奇中之言曰：宋、受命之號，郊、交也，合姓名言之爲不祥。帝弗爲意，他日以諭之，因改名庠。」

註一八一：卷一〇，欽定四庫全書本頁一一。

註一八二：見卷九。惟原文曰：「……故事，四方舉人集京師，當入見，而宋公姓名偶爲衆人之首，禮部奏舉人宋郊等，大惡之，以爲夢徵止此矣。……」（叢書集成本頁八三）按文意，「宋郊」之「郊」字，必爲乃弟「宋祁」之「祁」字誤。抑禮部奏名第一爲吳感，實非宋祁。此大誤已辨明于正文，可參閱。

註一八三：卷頁同右表備考，且備考徵引治迹統類以下諸書多載之，可參考。

註一八四：臨川集卷九三，頁三。並見名臣碑傳琬琰集中，卷一四，頁六二五。

註一八五：見卷七六，頁一一六二。宋史本傳不推源流，僅云：「沈遘字文通，……舉進士，廷唱第一，大臣謂：『已官者不得先多士』，乃以遘爲第二。」（卷三三一，頁一〇）

註一八六：詞取十朝綱要卷一八，頁四二〇。右表徵引治迹統類、宋史全文、編年備要以下諸書皆載之。

註一八七：同右表。拙文北宋科舉制度研究（下）四章二節「崇寧三年至宣和三年貢舉一覽表」備考所引作「三月

」及「何大奎」，其「三」字及「奎」字均誤。（新亞學報六卷二期，頁二二四。並見宋史研究集第十二輯，頁八六。）

註一八八：宋詩記事見卷三九，鼎文本頁九下。全宋詞見台北明倫版第二册，頁一二四二。會要分見選舉二〇，頁四五七五下—四五七六上；職官六一，頁三七七九下。

註一八九：拙著北宋科舉制度研究（上）（分見新亞學報六卷一期，頁二六三；宋史研究集第十一輯，頁五四。）

註一九〇：長編本末卷六二蘇軾詩獄，頁二〇一二。

註一九一：畢鑑卷八一，頁二〇五五；並見拙著北宋科舉制度研究（下），載新亞學報六卷一期，頁一六六；又載宋史研究集第十二輯，頁三二。

註一九二：此詞删取宋著北宋科舉制度研究（下）引文，其詳請參閱原說。（見新亞學報六卷二期，頁一九九；並見宋史研究集第十二輯，頁六三—六四。）

註一九三：陳瓘見事略卷一〇〇、宋史卷三四五本傳，李深見宋史翼卷五本傳，並同見元祐黨人傳卷六及元祐黨籍碑姓名考。（分見金石萃編卷一四四，頁二七下及頁二九下。）

註一九四：讀宋史卷四七一安惇本傳即知，詳見拙著北宋科舉制度研究下（分見新亞學報六卷二期，宋史研究集第十二輯。）及車蓋亭詩案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報第二號）

註一九五：參閱拙著北宋科舉制度研究下第四章第二節。（分見新亞學報六卷二期及宋史研究集第十二輯）

註一九六：此段均據四庫提要卷四八史部編年類存目「宋元資治通鑑」條；見萬有文庫本册十，頁九一—九二。趙鼎事迹，其要可參閱宋史卷三六〇本傳。

註一九七：宋曾慥高齋漫錄，頁九。

註一九八：鐵圍山叢談卷四，知不足齋頁三。（興中四，頁二三九二）

註一九九：分載於新亞學報第七卷第二期及第八卷第一期，後經修改，並轉載於宋史研究集第七輯及第八輯。

註二〇〇：宣和六年，閏三月，二十三日，上御集英殿，試禮部奏名進士，內出制策曰：「在昔聖人，以道御氣，以氣御化，以化御物，而彌綸天地。經緯陰陽，曲成萬物，因其盛衰、奇偶、多寡、盈虧之數，左右之紀、上下之位，而範圍裁成之道著焉。後世弊於末俗，淺聞單見，不足與明。朕承天休，憲法上古，思所以和同無間，以惠元元。然物生而後有象，象而後有數，數之不可齊也久矣。多天數五，地數五，而有曰天以六，六爲節，地以九，九制會。又曰：二而成天，三而成地，三而成人，此天之數，錯綜之不同，何也？易曰：當期之日，凡三百有六十。書曰：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內經曰：七百二十氣爲一紀，歲紀之數可坐而致，乃不一，何也？夫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而傳曰：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物之數，數之不可勝窮、不可齊、不可一也。如此，將何以原始要終，合其同異，一其旨歸，通其變，極其數，以盡天下之道，朕將有所設施焉。子大夫詳言之，毋忽。（會要選舉七，頁四三七四—四）

註二〇一：即殿試試法上，一章，三節，七、試卷考校；見成功大學歷史學報第七號，頁六五及其注一〇九。

（原刊成功大學歷史學報第九期，民國七十一年九月。）

宋代制科考

林瑞翰

一、科目沿革

宋代取士之途，天子自詔曰制舉。制舉科目不一，亦曰制科。宋初制舉科目有三：一曰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二曰經學優深、可爲師法，三曰詳閑吏理、達於敎化。凡內外職官、前資見任，或無官職人，並得由諸州及本司解送吏部應試。然自設科至乾德元年，無有應者。乾德二年正月，詔欲應制舉者得詣閤門投牒自薦。**宋會要輯稿選舉門制科**（下簡稱**會要制科**）乾德二年正月十五日詔：

> 炎劉得人，自賢良之選；有唐稱治，由制策之科。朕聳慕前王，精求理本，焦勞罔怠，寤寢思賢。期得拔俗之才，訪以經國之務。其舊置制舉三科，一曰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二曰經學優深、可爲師法，三曰詳閑吏理、達於敎化，並州郡解送吏部，試論三道，共三千字以上，當日內成，取文理優長，人物俊爽者中選。自設科以來，無人應制。得非抱倜儻者恥肩於常調，效峭直者難罄於有司，必欲直對朕躬，以伸至業！士有所鬱，予能發焉。今後不限內外職官，前資見任，黃衣布衣，並許直詣閤門請應，朕當親試以進時賢。所在明揚，無隱朕意。

景德二年七月，詔復置制舉六科：一曰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二曰博通墳典、達於敎化，三

曰才識兼茂、明於體用，四曰武足安邊，五曰洞明韜略、運籌決勝，六曰軍謀宏遠、才任邊寄。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下簡稱長編）卷六景德二年七月甲子：

詔復置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博通墳典達於敎化、才識兼茂明於體用、武足安邊、洞明韜略運籌決勝、軍謀宏遠才任邊寄等科，令尙書吏部傳告諸路，許文武羣臣草澤隱逸之士來應，委中書門下先加考試，如器業可觀，具名奏聞。時上謂寇準等曰：「方今文武多士，豈無才識優異，未升進者耶！至於將帥之任，尤難得人，前代試以制策，觀其能否，用求材實，亦爲國之遠圖也。」因出唐朝制科之目，采其六用之。（註一）

用盛度之議也。長編卷一〇七天聖七年閏二月壬子：

初，盛度建言於眞宗，請設四科以取士，曰：「經術之士，若典刑備舉則政敎流行，請設博通墳典、達於敎化科。堯試臣以事，不直以言語筆札，求人審官，期於適用，請設才識兼茂、明於體用科。今戎警未除，調邊勞戍，必資良帥以集事功，請設軍謀宏遠、堪任將帥科。獄事之繁，民命所繫，若推按失實，則枉情傷生，請設明曉法律、能按章覆問科。」景德二年，遂置六科，蓋緣度之議也。

祥符東封，言者謂制科之設，本因災異以訪闕政，非太平之事，乃詔罷制舉。長編卷六八大中祥符元年四月甲寅：

中書試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草澤劉若沖、周啓明，才識兼茂明於體用大理寺丞呂夷簡、草澤許申，皆中等。詔以申等雖敏贍可賞，而理道未精，不復召對。若沖、啓明、申並許應舉，

仍免取解，夷簡優與親民差使。時上封者言兩漢舉賢良，多因兵荒災變，所以訪詢闕政。今國家受瑞建封，不當復設此科，於是悉罷吏部科目。

天聖七年閏二月，用夏竦議，復制舉，增損舊名，設爲十科。一曰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二曰博通墳典、明於敎化，三曰才識兼茂、明於體用，四曰詳明吏理、可使從政，五曰識洞韜略、運籌決勝，六曰軍謀宏遠，材任邊寄，七曰書判拔萃，八曰高蹈邱園，九曰沉淪草澤，十曰茂才異等。前六科以待京朝官之被舉及應選者，書判拔萃以待選人之應書者，後三科以待布衣之被舉者。**長編**卷一〇七天聖七年閏二月壬子：

詔曰：「朕開數路以詳延天下之士，而制舉獨久置不設，意吾豪傑或以故見遺也，其復置此科。」於是稍增損舊名，曰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博通墳典明於敎化科，才識兼茂明於體用科，詳明吏理可使從政科，識洞韜略運籌決勝科，軍謀宏遠材任邊寄科，凡六，以待京朝官之被舉及應選者。又置書判拔萃科以待選人之應書者。又置高蹈邱園科，沉淪草澤科，茂才異等科，以待布衣之被舉及應書者。其法皆先上藝業於有司較之，然後試之於祕閣，中格，然後天子親策之。初，盛度建言於眞宗，請設四科以取士，景德二年，遂置六科，及議封禪，吏部科目皆廢，夏竦既執政，建請復制舉，廣置科目以收遺才，上從之，更采度前議而降是詔。

其後李淑言書判乃有司銓品常調選人之事，而陛下乃親策之，非其稱也，請罷之。景祐元年二月，用淑議罷書判拔萃科。**長編**卷一一四景祐元年二月乙未：

罷書判拔萃科，更不御試。自今幕職州縣官經三考以上，非入緣邊及川廣福建者，並許應

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等六科。其京朝官至太常博士及進士諸科取解而被黜落者毋得復應茂才異等三科，用知制誥李淑之議也。淑嘗上時政十議，其七議制科曰：「吏部故事，選人格限未至，能試判三節，謂之拔萃。止用疑案古義，觀其能否，詞美者第優等補官，此則有司銓品常調選人判超循資之式，而陛下親御軒陛，審覆課試，非其稱也，願罷此科。其詞學異衆，自可舉才識兼茂、詳明吏理之科。又禮部茂才異等，本求出類之雋，頗聞不利鄉薦者始來應書，望更爲嚴制，以革僥冒之人。」

故終兩宋之世，應制科試書判拔萃者惟天聖八年、九年再舉而已。（註二）

熙寧七年五月，中書門下言進士科御試舉人既有策，請罷制科，詔罷之。**長編**卷二五二熙寧七年五月辛亥：

中書門下言策試制舉並以經術時務，今進士已罷辭賦，所試事業卽與制舉無異，至於時政闕失，卽士庶各許上封言事，其賢良方正等科目欲乞並行停罷。從之。先是中書條例所乞罷制舉，馮京曰：「漢唐以來，豪傑多自此出，行之已久，不須停廢。」上曰：「天下事可罷而未及，如此者甚衆，此恐未遑改革。」呂惠卿曰：「制科止於記誦，非義理之學，一應此科，或爲終身之累。朝廷事有可更者更之，則積小治可至大治，不須更有所待。」至是乃罷。

先是熙寧六年，陳彥古應制，所試空疏，資人口實，是歲制科遂無中格者，而制科尋亦罷矣。**長編**卷二四六熙寧六年八月戊戌：

秘閣考試所言應制科陳彥古所試六論不識題及字數皆不足，準式不考。蓋自秘閣試制科以

來，空疏未有如彥古者，自是制科亦罷矣。

元祐元年閏二月，劉摯上書乞復制科。**長編**卷三八六元祐元年閏二月庚寅侍御史劉摯言：

漢制因天見災異，或政有闕失，則詔郡國及在位舉賢良文學之士，天子親策以求其言。至於國朝，沿襲故事，於是置爲賢良、茂才科目，隨貢舉召試，其於得人，視古爲盛。近時之制，遂罷此科。臣竊以爲國家之道，得士欲廣，故取之非一途。謂常選不足以致異人，故設制科以收超絕之才，而每舉中等不過一二人而已。今夫官人之法，入流門戶日益增多，未有澄汰，而於三年取一二非常之人，則廢其科不用，此何謂也！臣愚伏乞復置賢良方正及茂材異等科，每遇貢舉，詔近臣依舊制舉試，所以廣言路，求人材，繼祖宗之制也。

元祐二年四月，詔復制科。**長編**卷三九九元祐二年四月丁未詔：

制科之設舊矣。自西漢之世。始詔有司詳求俊茂，親臨策問，受其條對，故天下魁偉絕特之材，守經自重之士，得以並進，而讜言正論，益以上聞。自斯以來，歷世用之。逮夫祖宗，以神聖文武，繼繼承承，設六科之選，策王道之要，以網羅天下之賢雋，百餘年間，號稱得人。先皇帝興學校，崇經術，以作新人材，變天下之俗，故科目之設，有所未遑。今天下之士通於經術而知所學矣，宜復制策之科，以求拔俗之才，裨於治道。蓋帝王之道，損益趨時，不必盡同，同歸於治而已。今復置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自今年爲始。令尚書、侍郎、兩省諫議大夫以上、御史中丞、學士、待制各舉一人，不拘已仕未仕，以學行俱優堪備策問者充，仍各略具詞業繳進，餘依舊條。

是元祐僅復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而應制舉者亦不復有已仕未仕之分。紹聖元年五月，詔進士罷試詩賦，專治經術（**長編拾補**卷十引**長編紀事本末**卷一〇〇），其年九月，復罷制科，用章惇、李清臣、鄭雍諸臣之議也。**會要制科**：

紹聖元年九月十二日，三省言試制科張咸、吳儔、陳暘三人，第五等推恩。上曰：「前日觀所試策，亦與進士策何異？先朝嘗罷此科，何時復置？」章惇等對曰：「先朝初御試進士策，即罷制科，元祐二年復置，誠無所補。初舉得謝悰，次舉得王當、司馬槱等，聞極疏謬。」上曰：「極不成文理。」李清臣對曰：「在漢亦不設科，遇選獲異材，或因材，或因災異，策問大事，即臨時特召。」上曰：「今已復進士殿試策，此科既無異進士策，況進士策其文理有過於此者。」鄭雍對曰：「顧其人何如爾，然自來多言時政闕失。」上曰：「今進士策亦可言時政闕失。」因詔罷制科。（註三）

至紹興元年，始詔有司講求舊制，復置制科。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四一紹興元年正月己亥朔：

是日，復置賢良方正直言極諫科。

會要制科紹興元年正月一日德音：

祖宗設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不惟朝廷闕失得以上聞，蓋亦養成士氣。近屢詔內外士庶等直言朝政闕失，雖有不當，並不加罪。尚慮所聞未廣，仰有司講求賢良方正直言極諫舊制，條具以聞。

然則紹興所復制舉，亦僅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一科也。

二、進卷、閣試與對策

制科試程，先令應舉者繳進詞業，較其善否，合則召赴秘閣，試以六論，中格則於殿廷試制策一道。淳熙間，監察御史潘緯言制科不過三事，一繳進詞業，二試六論，三對制策是也（**會要制科**）。

繳驗詞業始自天聖七年。是年置制舉十科，以賢良方正而下六科爲有官者之試，書判拔萃爲選人應書者之試，高蹈邱園而下三科爲未仕者之試。應書判拔萃科者先錄所業判詞三十，上流內銓，委判銓官看詳，其詞理優長者則降旨召赴闕，差官試判十道，以二千字以上爲合格，卽御試（**會要試判**）。然未幾是科卽罷（在景祐元年二月），自餘賢良方正而下六科及高蹈邱園而下三科並於應舉時先進所業策論五十首，應賢良方正而下六科者委兩制看詳，應高蹈邱園而下三科者送尙書禮部，委判官看詳，其詞理俱優者則降旨召赴闕，差官試論六首，以三千字以上爲合格，卽御試（**會要制科**）。所上詞業五十篇，分爲十卷（**會要制科**紹興元年禮部奏上制科典故），策、論各半（葉夢得**避暑錄話**卷下）。

制科試六論，始見景德四年。**岳珂愧郯錄：**

景德四年，中書門下考試陳絳、夏竦，乃肇見六論。一曰定四時、別九州、聖功孰大？二曰考定明堂制度，三曰光武二十八將功業先後，四曰九功九法爲國何先？五曰舜無爲，禹勤事

，功業孰優？六曰曾參何以不列四科？此蓋試論之始。

景德試論於中書，天聖復制科，移試秘閣。**會要制科：**

天聖八年六月十六日，命翰林學士盛度、龍圖閣待制韓億就秘閣考試制科。自是相沿，謂之閣試，中格謂之過閣。

閣試係於九經、兼經、正史、孟子、楊子、荀子、國語正文及注疏內出題。元祐七年五月，詔但於正文並注內出題，紹興復科，禮部上言，注疏繁雜，學者鮮能通習，詔權罷注疏命題。淳熙五年，從臣僚議，復兼以注疏命題。（**會要制科**）淳熙十二年，從起居舍人李巘之請，詔罷注疏命題。**會要制科：**

淳熙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起居舍人兼國史院編修官兼權直學士院李巘言：「漢文帝以來，始有賢良之舉，不過求其讜言以裨闕政，未聞責以記誦之學也。後世崇其科目，遴其選取，乃始窮以所未知，彊以所不能。要之舉才之意，惟端正修潔是務，而區區記誦之末，則非所先也。近年以來，固嘗舉試數人，止用經、子、諸史正文爲題，皆以記聞不精，旋卽罷遣，誠爲疏矣。後乃兼用注疏，試者愈難。夫前者未用注疏而不能試，今復增之而欲其應詔，宜乎累年於此而未有其人。仰惟陛下收攬英才，朝夕咨訪，惟恐有闕。去歲嘗下明詔，特舉賢良，不以三歲爲限，甚大惠也，然士猶未有以薦舉聞者，良以注疏默記之難而已。然臣以爲國家取人之實，要不盡在於此。使其才行學識如晁、董之倫，雖注疏未能盡記，於治道何損哉！乞特加參酌，令依舊降指揮，免用注疏出題，則士之應詔者不無其人，而可得端慤有用之才，庶幾上副

陛下側席求賢，虛懷求諫之意。」從之。

閣試有明數，有暗數。**會要制科**紹興元年禮部條具制科舊制：

閣試一場，論六首，內一篇明數，一篇暗數。

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下簡稱**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二制科六題條云：

故事，六題一明一暗。

注云：

上下文有度數及事數，謂之暗題。

然**會要**及**朝野雜記**所言皆未詳。沈作**喆寓簡**卷八云：

明暗皆言數也。暗如「因民常而施教」是也。周官「因此五物者民之常而施十有二教焉」，題目字中不見數而藏「五」與「十二」於其間焉，此最難測度。若明數則如「既醉備五福，祭有十倫」是也。

實則六論之難，猶不止於明暗。其尤巧者，曰疑曰頑，亦見**寓簡**。**寓簡**卷八：

曰疑者何也？曰「堯舜湯禹所舉如何」是也。疑若唐虞夏商也，乃是魏相傳，高皇帝所述書，天子所服第八：「受詔長樂宮，中謁者趙堯舉春，李舜舉夏，兒湯舉秋，貢禹舉冬，四人各職一時」也。又如「湯周福祚」，疑若二代也，乃是杜周傳贊云：「張湯、杜周並起文墨少吏，迹其福祚元功，儒林之後莫及也。」此爲最巧。曰頑者何也？曰「形勢不如德」是也。意思語言，子史中相近似者殆十餘處，獨此一句在史贊，令人捉摸不著，雖東坡猶惑之。

馬端臨**文獻通考**亦云「制科所難者六論，皆以能言論題出處爲奇，而初不論其文之工拙。」（通考卷三三）制科本欲以舉賢良，求直諫，今乃令其先習強記之功，則是本末倒置矣。

應制科者既過閣，則廷對制策。大抵策目「須援引古義以質今宜」（**會要制科**寶元元年六月二十四日詳定科場條貫所言），對策者必「先引出處，然後言事」（**會要制科**紹興元年禮部條具制科典故）。制策一道，限三千字以上成，故夏竦詠制科云：「縱橫禮樂三千字，獨對丹墀日未斜。」（吳處厚**青箱雜記**卷五）

制科應舉資格亦代有變更。宋初凡內外職官及無官人並許諸州及本司解送。乾德二年正月，詔應制科者皆得自薦。咸平四年二月，詔見任轉運使及已貼館職者不得應舉。天聖七年閏二月，詔京朝官帶臺省職事者不得舉賢良方正等六科，工商雜類不得舉高蹈邱園、沉淪草澤、茂才異等三科。景祐元年二月，詔京朝官太常博士已下不帶省府推判官、館閣職事及發運、轉運、提點刑獄差任者，幕職州縣官經三考已上者，並得應賢良方正等六科，無官應進士、諸科取解不獲者，不得應高蹈邱園、沉淪草澤、茂才異等三科。慶曆六年六月，詔應制科者並須近臣論薦，不得自舉。（以上**會要制科**）

應制科者尤重士行。天聖七年閏二月，詔須不曾犯贓及私罪輕者方得應賢良方正等六科之選；草澤及貢舉人應高蹈邱園、沉淪草澤、茂才異等，須審訪其鄉里名譽，委實行止無玷者，始得奏上。景祐元年二月，重申不曾犯贓及私罪情輕者始得應賢良方正等六科之詔。二年六月，詔制科中選，才行不如所舉，並坐舉者。四年八月，汪輔之應賢良方正科入等，言者論其無士行而黜之。紹聖

元年八月，趙天啓應賢良方正科入等，哲宗以其狂妄好訟而黜之。紹興四年三月，詔舉賢良方正，必先行誼。（以上會要制科）

三、乾德至乾道諸榜

宋代制科，大抵明道以前無定時。明道二年六月，用中書門下議，詔制科舉人須緣貢舉準詔投文就試（會要制科）。自景祐元年至熙寧三年，制科率緣貢舉殿試之歲而開。元祐復科，因襲其制。紹興復置賢良科，下制應舉恆在貢舉殿試前一年。淳熙十一年，用秘書省校書郎奚商衡議，詔今後制科取士勿拘年分。然自是以迄宋末，惟淳熙十三年、紹熙三年、開禧元年三開制科，其後無考。

自乾德二年至紹聖元年，以制科取士凡二十四次，自乾德二年、四年，咸平三年、四年，景德三年、四年，天聖八年、九年，景祐元年，寶元元年，慶曆二年、六年，皇祐元年、五年，嘉祐二年、四年、六年、八年，治平二年，熙寧三年，元祐三年、六年，紹聖元年。其中咸平四年再舉，得士尤盛，嘉祐八年，趙高等應制科，已進策，詔權罷閣試，而乾德四年郝益、姜涉，咸平三年林陶，皇祐五年趙彥若，皆以對制策不入等不錄，凡得士四十二人。

乾德二年，得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穎贄。會要制科：

乾德二年四月一日（長編丁未朔），以前博州軍事判官穎贄爲秘書省著作佐郎。時制科久廢，詔許詣闕自薦，臨軒召試。贄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科，召試稱旨，故有是命。

咸平四年四月，得賢良方正直言極諫科查道、陳越、王曉。**會要制科：**

咸平四年四月十三日（**長編**在辛未），帝御崇政殿試賢良方正秘書丞查道、著作佐郎李邈、前定國軍節度推官王曉、前奉國軍節度推官魯驤、進士陳越，命翰林學士承旨宋白等考所對。道、越入第四等，曉入第四次等，以道爲左正言直史館，越爲將作監丞，曉爲著作佐郎。

同年八月，復得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丁遜、孫僅、何亮、孫暨。**會要制科：**

咸平四年八月十日（**長編**在己酉），帝御崇政殿試賢良方正秘書丞何亮、懷州防禦推官孫暨、舒州團練推官（註四）孫僅、大名府成安縣主簿丁遜，命翰林學士宋白、梁周翰、師顏、知制誥李宗諤、趙安仁、薛映、楊億考定所對。遜、僅入第四等，亮、暨入第四次等，以遜、僅並爲光祿寺丞直集賢院，亮爲太常博士，暨爲光祿寺丞（註五）

景德三年，得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錢易、石待問。**會要制科：**

景德三年（註六）九月十七日（**長編**在丙辰），帝御崇政殿試賢良方正光祿寺丞錢易、廣德軍判官石待問，命翰林學士晁迥、知制誥楊億、周起、朱巽爲考官。待問、易策並入第四次等，以待問爲殿中丞，易爲祕書丞。

景德四年，得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陳絳、夏竦。**會要制科：**

景德四年閏五月初七日（**長編**在壬申），帝御崇政殿試賢良方正著作佐郎陳絳、昇州溧水縣令史良（註七）、潤州丹陽縣主簿夏竦，令兩制考定其策。絳、竦入第四次等，以絳爲左正言，竦爲光祿寺丞。

天聖八年，得書判拔萃科余靖、尹洙，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何詠，茂才異等科富弼。**會要制科：**

天聖八年六月二十三日（**長編**在乙巳），帝御崇政殿試應書判拔萃選人宣州司理參軍余靖，考入第四等，爲將作監丞，知海陽縣（註八）；安德軍節度推官知邵武軍光澤縣尹洙考入第五等，循一資近地知縣（註九）。

又曰：

天聖八年七月二十五日（**長編**在丙子），帝御崇政殿試賢良方正太常博士何詠、茂才異等進士富弼。詠策考入第四等，弼入第四次等，詔以詠爲祠部員外郎通判永興軍，弼爲將作監丞知河南府長水縣。（註一〇）

天聖九年，得書判拔萃科李惇裕、毛詢、張孝孫、吳感。**會要書判拔萃：**

天聖九年五月九日，帝御崇政殿試應書判拔萃科舉人，設幄南廡，命坐，內出科題十及敕問，召資政殿學士晏殊、翰林學士宋綬爲考校官，翰林學士章得象、知制誥石中立爲編排官，侍御史王軫爲封彌官，集賢校理王湜、錢延年爲對讀官。申後上所試卷，召宰臣徧閱。十三日，詔應書判拔萃科入第四等前潁州司理參軍李惇裕爲大理寺丞，知秀州華亭縣；洪州新建縣主簿毛詢爲鎮東軍節度推官，家便知縣；潁州汝陰縣主簿張孝孫爲忠武軍節度推官，家地知縣；第五等湖州歸安縣主簿吳感爲江州軍事推官。（註一一）

景祐元年，得才識兼茂明於體用科吳育、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蘇紳、茂才異等科張方平。**會要制科：**

景祐元年六月二十一日（**長編**在己酉），帝御崇政殿試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太常博士蘇紳、才識兼茂明於體用大理寺丞吳育、茂才異等張方平。育策考入第三次等，紳入第四次等，方平所對不及三千言，詔以育爲著作佐郎直集賢院，通判湖州；紳爲祠部員外郎，通判洪州；方平特擢爲祕書省校書郎，知蘇州崑山縣。（註一二）

寶元元年，得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田況、張方平。**會要制科：**

景祐五年（註一三）七月二十日（**長編**在壬戌），帝御崇政殿試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太子中允田況、祕書省校書郎張方平、茂才異等進士邵亢。況策考入第四等，方平入第四次等（註一四）亢不入等（註一五）。詔況爲太常丞通判宣州，方平爲著作佐郎通判睦州。

慶曆二年，得才識兼茂明於體用科錢明逸。**會要制科：**

慶曆二年八月六日（**長編**在丁丑）帝御崇政殿試才識兼茂明於體用殿中丞錢明逸、賢良方正直言極諫處州軍事推官齊唐。明逸考入第四等，詔以明逸爲太常博士，通判廬州。

慶曆六年，得賢方正能直言極言科錢彥遠。**會要制科：**

慶曆六年八月十六日（**長編**在癸亥）帝御崇政殿試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太學博士錢彥遠。彥遠策考入第四等，詔以爲祠部員外郎知潤州。

皇祐元年，得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吳奎。**會要制科：**

皇祐元年八月十四日（**長編**在甲申），帝御崇政殿試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殿中丞吳奎。奎策考入第四等，詔以爲太常博士，通判陳州。

嘉祐二年，得材識兼茂明於體用科夏噩。**會要制科：**

嘉祐二年八月十九日（**長編**在癸亥），帝御崇政殿試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祕書丞王彰、材識兼茂明於體用明州觀察推官夏噩。噩策考入第四等，詔噩爲光祿寺丞。噩既磨勘，自當改著作佐郎，又對策第四等。宰相富弼以親嫌而裁之。

嘉祐四年，得材識兼茂明於體用科陳舜俞、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錢藻。**會要制科：**

嘉祐四年八月十三日（**長編**在乙亥），帝御崇政殿試材識兼茂明於體用明州觀察推官陳舜俞、賢良方正直言極諫宣州旌德縣尉錢藻、汪輔之。舜俞等制策並考入第四等，詔舜俞爲祕書省著作佐郎，藻爲祕書省校書郎無爲軍判官。輔之雖同入等，而言者以無士行罷之（註一六）

嘉祐六年，得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蘇軾、王介、蘇轍。**會要制科：**

嘉祐六年八月二十五日（**長編**在乙亥），帝御崇政殿試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者著作佐郎王介、河南府福昌縣主簿蘇軾、河南府澠池縣主簿蘇轍。軾策入第三等，介入第四等，轍入第四次等，詔軾爲大理評事，簽書鳳翔府判官公事；介爲祕書丞，知通州靜海縣；轍爲商州軍事推官。（註一七）

治平二年，得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范百祿、李清臣。**會要制科：**

治平二年（註一八）九月十二（**長編**在己巳），帝御崇政殿試賢良方正能言極諫祕書省著作佐郎范百祿、晉州和川縣令李清臣。百祿等策並考入第四等，詔百祿爲祕書丞，清臣爲祕書郎。（註一九）

熙寧三年，得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呂陶、張繪。**會要制科：**

熙寧三年九月二十四日（**長編**在壬子），上御崇政殿試賢良方正直言極諫太常博士呂陶、殿中丞錢勰、台州司戶參軍孔文仲、太廟齋郎張繪。（註二〇）文仲所對策入第三等，手詔「殿試所初覆考詳定到調字號卷子定爲第三等，詳觀其條對，大抵尙流俗而後是非，又毀薄時政，援正先王之經而輒失義理。朝廷比設直言極諫之科以開廣聰明，來天下賢智之士者，豈非謂能以天下之情告上者謂之直言，人君有汙德惡政而能忘其卑高之勢以道爭之謂之極諫者乎！此人學識恐不足收錄，以惑天下之觀聽，可別具進呈。」既而詔流內銓告示文仲發赴本任，陶升一任堂除差遣，繪堂除判司簿尉，勰不入等。（註二一）

元祐三年，得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謝悰。**會要制科：**

元祐三年九月二十四日（**長編**在丁卯），上御集英殿試賢良方正直言極諫謝悰，所對策考入次等，賜進士出身，除初等職官。（註二二）

元祐六年，得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王普、司馬槱、王當。**會要制科：**

元祐六年九月八日（**長編**在癸巳）上御集英殿試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左宣德郎新知瀘州合江縣事王普、河中府司理參軍司馬槱、眉州眉山縣布衣王當。王普所對策初考第四等次，覆考第四等，詳定從覆考；司馬槱初考第五等，覆考第四等次，詳定從初考；王當初考第五等，覆考不入等，詳等從初考。詔王普遷一官，除簽判差遣；司馬槱特賜同進士出身，堂除初等職官；王當特堂除簿尉。

紹聖元年，得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張咸、吳儔、陳暘。**會要制科：**

紹聖元年九月八日，上御集英殿試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劒南西川節制度推官華州州學教授張咸、右通直郎吳儔、布衣陳暘。命權吏部尚書王震、吏部侍郎楊畏、中書舍人林希、國子司業龔原、右正言張商英、祕書正字葉儔考定所對。咸、儔賜中第五等，以咸爲宣德郎，與簽判差遣，儔升一任，暘除初等職官，並與堂除。（註二三）

按**會要制科**，自紹興復科至開禧元年，以制科取士凡二十二詔，即紹興二年、四年、七年、十年、十四年、十七年、二十年、二十三年、二十六年、二十九年、三十二年，乾道元年、四年、七年，淳熙元年、四年、七年、十年、十一年、十三年，紹熙三年，開禧元年。紹興七年，呂祉舉選人胡銓，汪藻舉布衣劉度，銓即日除樞密院編修官而度不果召，皆未經閣試及對策。淳熙四年李塾、姜凱、鄭建德、馬萬頃，十三年莊治、滕成，開禧元年何致，並以對策不入等不錄。惟乾道七年得李垕，餘詔並無應者。

垕中制科，爲當世盛事。蓋自紹聖罷制科，至是七十餘年，但得垕一人而已。**會要制科：**

乾道五年三月六日，詔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眉州布衣李垕詞業今繳進。十二月二十五日禮部言李垕詞業已經御覽，詔特令來年三月依格召試中書。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命翰林學士王曮，起居舍人李彥穎就中書後省考試參詳制科，曮等上李垕論六首。十一月四日，上御集英殿試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李垕。垕策考入第四等，賜制科出身。

垕應制舉，始於乾道五年春，至乾道七年對策，前後凡歷三年，蓋其間爲人所沮，不果試。**朝**

野雜記甲集卷十三乾道制科本末數條：

乾道三年，虞雍公（允文）撫蜀，首薦仲信（庠）於朝，不報。五年春，汪聖錫（應辰）爲吏部尚書，復以應制，詔上其詞業，時庠父仁父（燾）爲祕書少監也。其年冬，禮部言李庠詞業乞送兩省侍從參考訖，依紹興元年九月指揮施行。三省勘會李庠詞業已經御覽，有旨特令來年三月依格召試，命下，左正言施元之德初方候對，因爲起居郎兼權中書舍人林機景度言故事無獨對者，當繳之。景度即奏：「制舉所以待非常之才，渡江以來，從臣亦嘗論薦其人，然皆請而不報，蓋事體至重，不可輕也。今復此舉，必依祖宗典故，勿使論者可得而議其失，則國家可以示公，而庠得此名亦無忝矣。謹考舊制，具本人詞業繳進，送兩省、侍從參考，分爲三等，次優以上召赴閣試，糊名考校，無一人獨試者。今庠詞業未經參考而又獨試一名，恐非典故。今李庠詞業雖除付後省，未有許令參考繳奏指揮，遽有召試中書之命，即是未應前後典故。兼國子監看詳明言合送兩省侍從參考，況將來閣試六論，本朝典故亦須三四人以上糊名考校，無一名獨試者。乞重此非常之科，且以庠詞業令有司公共參考來上，俟相繼有一二人，然後俾之就試，庶幾有得賢之實，無倖進之譏。」詔除汪應辰、李燾有妨嫌外，令兩省、侍從官參考聞奏。既而上聞二人握手私語，乃大怒之。左相陳應求（俊卿）奏元祐中有獨試故事，機爲人所使，因極論二人之姦。後二日，詔林機、施元之身居出納言責之地，朋比相通，並可放罷。六年夏，兩省、侍從參考至庠詞業援證既詳，遣詞亦贍，欲爲次優，有旨八月下旬召試。後十餘日，利路又繳到吳淇應賢良方正科詞業，詔參考聞。又月餘

，應求坐論祈請事免相，仁父亦出漕河北。時虞并父（允文）獨相，仁父與應求素善，疑當路沮之，入辭面奏，疏言制舉獨試一人，雖有故事，而後涉學荒淺，恐不足當此異恩，則致人言，乞候將來更有進卷合格當召者，許令同試。上不許，仲信乃乞隨侍。并父爲奏，有旨別聽指揮。七年春，科詔既下，并父因進呈召試賢良當降詔。上曰：「數十年來未有應此選者。」并父曰：「昨李垕已得旨召試，或者與其父燾不相樂者聲言欲沮之，垕以此乞隨侍。」上曰：「今可召試矣。」令九月召試中書。九月戊戌，召試中書後省。前一日，命學士王日嚴（曮）考試，左史李秀叔（彥穎）參詳。比試，仲信凡五通。十月乙巳進呈，上曰：「昨覽垕程文亦好，一日之間，成數千言，良不易也。」并父曰：「記題誠難，垕能記其五。」上曰：「湯法三聖出功臣表，而垕以爲諸侯王表，却是記得全文不差。」十一月甲戌，上親策於集英殿，有司考入第四等。戊寅，上特御殿引見，賜制科出身。故事，賢良方正無唱名之例，而禮部言，若倣選舉進士，皇帝御殿推恩，足彰崇儒求言之盛，遂從之。尋授左文林郎，瀘州節度推官。

以上自乾德二年至開禧元年，詔開制科凡四十六次，登科者四十五人。其中登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者三十四人：穎贇、查道、陳越、王曉、丁遜、孫僅、何亮、孫暨、錢易、石待問、陳絳、夏竦、何詠、蘇紳、田況、張方平、錢彥遠、吳奎、錢藻、蘇軾、王介、蘇轍、范百祿、李清臣、呂陶、張繪、謝悰、王普、司馬槱、王當、張咸、吳儔、陳暘、李垕；登才識兼茂明於體用科者四人：吳育、錢明逸、夏噩、陳舜民；登茂才異等科者二人：富弼、張方平；登書判拔萃科者六人：

余靖、尹洙、李惇裕、毛詢、張孝孫、吳感；而張方平兼中茂才異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二科。以制科入等人數視進士中第人數，難易判然，故宋人重之過於進士，號曰大科。邵伯温**聞見前錄**卷九：

富韓公（弼）初遊場屋，穆修伯長謂之曰：「進士不足以盡子之才，當以大科名世。」

又孫升**談圃**卷上：

王青，晏元獻公（殊）門下常賣人，自號王實頭。嘗遇奇士，傳一相術，時時相公之奴婢，輒中。夫人一日呼至堂下，青遽相其女曰：「此國夫人也。」夫人笑曰：「爲我擇一佳婿。」青應聲曰：「恰有一秀才，姓富，須做宰相，明年狀元及第，在相國寺下。」元獻退朝，夫人具道其事，使人通好。明年，富黜於春官，晏以青爲妄，大悔之。未幾，富中大科，恩比狀元，卽大丞相鄭公（弼封祁國公，進封鄭國公，復進封韓國公）也。

弼登天聖八年茂才異等科，授將作監丞。宋制進士第一人初命官以將作監丞（曾敏行**獨醒雜誌**卷十一、徐度**卻掃編**卷上、陳鵠**耆舊續聞**並言之），故云恩比狀元也。

又葉夢得**避暑錄話**卷上：

祖宗故事，進士廷試第一人及制科一任回，必入館，然須用人薦且試而後除。進士聲律固其習，而制科亦多由進士，故皆試詩賦一篇。唯富鄭公以茂才異等起布衣，未嘗歷進士，既召試，乃以不能爲詩賦懇辭，詔試策、論各一，自是遂爲故事，制科不試詩賦自富公始。

按天聖七年及嘉祐三年詔，制科入第三等比進士第一人，紹興復科，沿襲舊典。而弼以布衣應制科

入第四次等，卽得狀元恩例，然則但須賜制科出身，卽得比進士第一人推恩，不必入第三等也。

註釋

註一：岳珂愧郯錄卷十一制舉科目條（下簡稱愧郯錄）云：「賢良方正之舉得人，僅在四年之前（按謂咸平四年試查道、陳越、王曉），而詔乃明言復置此科，殊不見罷科之日，爲不可曉也。」葉紹翁四朝聞見錄賢良條云：「前此止設賢良一科，此乃復唐六科之詔故也。」按長編卷四一至道三年七月丙寅吏部郎中直集賢院田錫疏云：「制舉科目不可具陳，今略舉可設者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才識兼茂明於體用科、道侔伊呂才比管樂科、傳道經典達於敎化科、詳明政術可以理人科、文堪經邦科、武足安邊科。臣伏覩太祖朝曾設制科，于時敕限三千字以上成，字數既多，書寫不易。賜食之後，就試以來，既對天顏，豈無兢懼？又値日晚，固不遑寧。雖有經邦之謀，豈能周悉？雖有安邊之策，靡暇敷陳。今若設此科條，但用漢時公孫宏、董仲舒所試之法，則往復問答，既盡見其才謀，品藻甄升，信無遺於器業。」又卷四二至道三年九月壬午左正言直史館孫何表獻五議，其四復制科曰：「唐室參古今之制取天下英俊，失在禮部，得於制舉。禮部則進士明經，解詁句讀，聲病偶對者也。制舉則賢良體用等科，財成制度，寅亮經綸者也。國家鄙土闢宇，立太平之基，然而制舉未復，諸途美官，惟進士明經，遞資以升，豈不念林壑非常之士有遺棄乎！臺閣所進之人有濫濫乎！」太祖以三科策制舉，而葉氏聞見錄乃云止設賢良一科，視田錫、孫何二疏，知太宗嘗廢制舉，至眞宗始復置賢良科也。

註二：按會要書判拔萃科，書判拔萃亦稱宏詞拔萃，宋初以來，應是科者試判三條。乾德元年，譚利用、宋白、田可封、豫邁並中是科，自是應是科中選者甚衆，計有乾興元年宗文禮等六十五人，天聖三年林冀等四十

七人，天聖六年常禹錫等八十二人。蓋書判拔萃自宋初已有，然未若制科之爲世所重也，至天聖七年，始列爲制科。

註三：葉適水心集卷三奏議通論制科曰：「因科舉之常法，不足以得天下之才，其偶然得之者幸也。自明道、景祐以來，能言之士有是論矣。雖然，原其本以至其末，亦未見有偶然得之者。要以爲壞天下之才而使之至於舉無可用，此科舉之敝法也。至於制科者，朝廷待之尤重，選之尤難。使科舉不足以得才，則制科者亦庶幾乎得之矣。雖然，科舉所以不得才者，謂其以有常之法而律不常之人，則制舉之庶乎得之者，必其無法焉，而制舉之法反密於科舉。今夫求天下豪傑特舉之士，所以恢聖業而共治功，彼區區之題目記誦、明數暗數制度者，胡爲而責之，而又於一篇之策，天文地理人事之紀，問之略偏，以爲其說足以酬吾之問，則亦可謂之奇才矣。當制舉之盛時，置學立師，以法相授，浮言虛論，披抉不窮，號爲制科習氣，故科舉既不足以得之，而制舉又或失之。然則朝廷之求爲一事也，必先立爲一法，若夫制科之法，是本無意於得才，而徒立法以困天下之泛然能記誦者耳，此固所謂豪傑特起者輕視而不屑就也。又有甚此者，蓋昔以三題試進士，而爲制舉者以答策爲至難，彼其能之，則猶有以取之。自熙寧以策試進士，其說蔓延，而五尺之童子無不習言利害以應故事，則制舉之策不足以爲能，故哲宗以爲今進士之策有過此者，而制科由此再廢矣。」三題者，謂詩、賦、論也。

註四：會要制科作舒州團練，脫推官二字，據長編卷四七及東都事略孫僅傳改。

註五：朝野雜記甲集卷九狀元舉制科條，云國朝狀元舉制策者二人，孫舍人何及孫學士暨，咸平初連榜冠多士，咸平四年同以賢良方正登科，近古所未有也。按何登淳化三年進士第一，僅咸平元年進士第一，暨咸平二年進士第一，而何未嘗應制科，何蓋僅之誤。

註六：會要制科誤作景德二年，據長編卷六四改。

註七：史良長編作史良文。

註八：會要制科脫海陽二字，據長編卷一〇九改。

註九：長編卷一〇九，以洙爲武勝軍掌書記知河陽縣。

註一〇：按會要制科，是歲賢良、茂才各爲策題，蓋賢良以試有官者，茂才以試未仕者。景祐元年，賢良、茂才並同制策，則名異而實同矣。寶元元元，用詳定科場條貫所言，詔賢良方正、博通墳典、才識兼茂及茂才異等四科並同試策題，其詳明吏理或涉於武經之舉者並別出策題。

註一一：家便、家地者，謂所知縣擇其家居便地也，景祐元年，詔書判拔萃科今後更不置，是後應書判拔萃科者乃不御試，而書判拔萃亦不復列制科。

註一二：長編一一四景祐元年六月己酉：「育所對策不及三千字，特擢之。」育爲方平之誤。王偁東都事略卷六三吳育傳：「育字春卿，建州建安人也。舉進士甲科，授大理評事，知臨定、諸暨二縣，又知襄城縣。舉賢良方正，策入三等。有國以來，制舉惟育入三等，前此未有也。」

註一三：是歲十一月始改元寶元，時仍爲景祐五年。

註一四：愧郯錄：「景祐元年六月二十一日，張方平以進士中茂才，寶元元年七月二十七日，方平又以祕書省校書郎再對賢良方正之策，則是制科人有再試再中者矣。」

註一五：長編卷一二二寶元元年七月壬戌：「亢與宰相張士遜連姻報罷。」注云：「實錄云亢策字數少不合格，今從亢本傳。王珪銘亢墓，亦云范仲淹薦亢應賢良方正科，時布衣被名者十四人，皆試祕閣，獨得亢一人，及試崇政殿，除建康軍節度推官。會有欲中傷宰相者，迺詐言亢與之連姻，命遂中格，人莫知所以然。蓋張士遜娶馮氏，子娶邵氏，邵偶與亢同姓爾。士遜既不能辨，亢亦無言而去。」按亢時以布衣舉茂才異等，亢墓銘作賢良方正誤也。又宋史邵亢傳曰：「亢字與宗，丹陽人。范仲淹舉亢茂才異等。時布衣被召者

十四人，試崇政殿，獨亢策入等，除建康軍節度推官。或言所對策字少，不應式，宰相張士遜與之姻家，故得預選，遂報罷。」朝野雜記甲集卷九制科宰執數條，云宋以制策登科至執政者九人，亢預焉。然則是歲策試制科，亢對策入等，爲訐者所攻而罷。

註一六：長編卷一九〇嘉祐四年八月乙亥：「授舜俞著作佐郎，簽書忠正軍節度判官事。」又曰：「輔之亦入等，監察御史裏行沈起言其無行，罷之。輔之躁忿，因以書誚讓富弼曰：『公爲宰相，但奉臺諫風旨而已，下何賴焉。』弼不能答。」

註一七：葉夢得石林燕語卷二：「故事，制科分五等，上二等皆虛，惟以下三等取人，然中選者亦皆第四等，獨吳正肅公(育)嘗入第三等，後未有繼者。至嘉祐中，蘇子瞻（軾）、子由（轍）乃始皆入第三等，已而子由以言太直，爲考官胡武平所駁，欲黜落，復降爲第四等。」永樂大典卷一二四二九引長編嘉祐六年八月乙亥條：「時轍對語最切直，其略曰：『自西方解兵，陛下棄置憂懼小心二十年矣。』又曰：『陛下無謂好色於內不害外事也。』又曰：『宮中賜予無藝，所欲則給，大臣不敢諫，司會不敢爭。國家內有養士養兵之費，外有北狄西戎之奉，海內困窮，陛下又自爲一阱以托其遺餘。』諫官司馬光考其策入三等，翰林學士范鎮難之，欲降其等。蔡襄曰：『五三司使、司會之名，吾媿之而不敢怨。』惟胡宿以爲策不對所問，而引唐穆宗、恭宗以況盛世，非所宜言，力請黜之。光言是於同科三人之中獨有愛君憂國之心，不可不收，而執政亦以爲當黜。上不許，曰：『求直言而以直棄之，天下其謂我何！』乃收入第四等次。及除官，知制誥王安石疑轍右宰相專攻人主，比之谷永，不肯爲詞。韓琦笑曰：『彼策謂宰相不足用，欲得婁師德、郝處俊而用之，尚以谷永疑之乎！』改命沈遘，遘亦考官也，乃爲之詞。已而諫官楊畋見上曰：『蘇轍，臣所薦也，陛下赦其狂直而收之，此盛德事，乞宣付史館。』上悅，從之。」東都事略卷九三上蘇軾傳：「軾字子瞻，眉州眉山人也，學通經史，屬文日數千言。歐陽修試禮部進士，得軾論，欲以冠多士，疑

曾鞏所爲，鞏，修門下士也，乃置第二，遂中乙科，授福昌縣主簿。修復以直言薦之，制策入三等，除大理評事，簽書鳳翔府判官。國朝以來，制策入三等，惟吳育與軾。」

註一八：會要誤作元年，據長編改。

註一九：按長編，以清臣爲著作佐郎。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三取士制策入三等條：「本朝制策入三等者四人，吳正肅、蘇文忠、范子功、孔常甫。」子功，百祿字。宋史范百祿傳亦云百祿第進士，又舉制科，對策入三等，與會要異。按長編卷二一五熙寧三年九月壬子條，孔文仲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對策入第三等，王安石論文仲誣上不直，如范百祿非濮王事，迎合考官以取高等。然則百祿是科實考入第三等，會要誤也。

註二〇：按長編，是科對制策者尚有侯蒲。

註二一：長編卷二一五熙寧三年九月壬子：「詔賢良方正等科太常博士通判蜀州呂陶陞一任，與堂除；太廟齋郎張繪堂除判司主簿或尉，前台州司戶參軍孔文仲令流內銓告示發赴單州團練推官本任。陶等皆中選而文仲策初在第三等，手詔『制科調字號卷，詳視其條對，大抵意尚流俗而後是非，又毀薄時政，援正先王之經而輒失義理。朝廷比設直言極諫之科以開擴聰明，來天下賢智之士者，豈非謂能以天下之情告上者謂之直言，人君有汙德惡政而能忘其卑高之勢以道爭之謂之極諫者乎？以此人之學識，恐不足收錄以惑天下之觀聽，可再進呈。』而調字號，乃文仲試卷也。于是上讀文仲試卷，至『專任德』，上曰：『德刑不可偏，然救世亦有時而偏，用乂用三德是也。』王安石遂言周禮三典及伐管蔡幷商人羣飲事。上又讀至『亨而後革』，安石曰：『革己日乃孚。革然後亨，若既亨則安用革耶！』安石因言今文章之士不難得，有才智實識道理者至少，上以爲識道理者殆未見其人。安石又論文仲，以爲如范百祿以非濮王事合考官取高等爾。于時馮京意助文仲，上不聽，故有是命。是歲舉制科者五人，文仲所對策，指陳時病，語最切直。初考宋敏求、蒲宗孟置第三等上，覆考王珪、陳睦置第四等，詳定韓維從初考。陶語亦稍直，繪記誦該博，錢勰文

稍工，皆入第四等。侯溥稱災異皆天數，又用王安石洪範說云肅時雨若，非時雨順之也，德如時雨耳，衆皆惡其阿諛而黜之。維又奏勰文平緩，亦黜之。安石見文仲策，大惡之，密啓于上，御批黜文仲，知通進銀臺司齊恢、孫固屢封還御批，維及陳薦、孫永皆求對，力言文仲不當黜。維章凡五上，略曰：『陛下無謂文仲一賤士耳，黜之何傷？臣恐賢俊由此解體，忠良結舌，阿諛苟合之人將窺隙而進，爲禍不細，願改賜處分。』卒不聽。」又曰：「始，維等爭言文仲不當黜，時會安石奉祠，上以手詔問之，安石答詔曰：『陛下患韓維輩出死力爭文仲事，臣固疑其如此。文仲誣上不直以迎合考官不逞之意，若不如聖詔施行而用考官等第獎擢，則天下有識者必竊笑朝廷聽察之不明而疏遠，無知者謂陛下所爲誠如文仲所言而比周，不逞之人更自以爲得計，此臣不敢不奉行聖詔也。今韓維欲出死力爭之，若陛下姑息從之，則人主之權坐爲羣邪所奪，流俗更相扇動，後將無復可以施爲。今流俗之人務在朋黨因循，而陛下每欲考功責實，考功責實最害於朋黨因循，則其欲撓陛下之權固宜如此。陛下誠能深思熟計，以靜重持之，俟其太甚，然後御之以典刑，則小人知畏而俗亦當漸變矣，其詳乞俟臣祠事罷入見奏論。』文仲竟坐黜。」

註二二：愧郯錄：「未仕而中賢良科，肇見於此。」按元祐二年復制舉，但置賢良一科，故應舉者無已仕未仕之分也。會要制科紹興元年詔復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有司講求舊制：「對策第三等爲上等，四等爲中等，第五爲下。第四等以上係制科人，第五等進士出身，不入等與簿尉差遣。有官人應中，取旨比類推恩。」注：「天聖七年故事，入第三等比進士第一人，第四等比進士第二等第三人，第五等比進士等四第五人，以上並爲白身人」。又曰：「天聖八年、景祐元年故事，有官人入第四等以上並轉一官，各陞擢內外差遣。」悰賜進士出身，蓋對策入第五等。宋分進士爲五等，始於眞宗景德二年。

註二三：王明清揮麈前錄卷三：「張賢良咸，漢陽人，應制舉。初出蜀，過夔州，郡將知名士也，一見，遇之甚厚。因問曰：『四科優劣之差，見於何書？』張無以對。守曰：『載孟子注中。』因檢視之，且曰：『不可

不牢攏之也。』張中道漫思索，著論成篇。至都，閣試六論，以此爲首題，張更不注思而就。主文錢穆父（勰）覽之，大喜，過閣第一。張即魏公（浚）迺翁也。」

（原刊台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第八期，民國七十年十月。）

北宋宰相的名稱與官階

遲景德

壹、前言

研究宋代文官制度，最令人費解的，恐怕是官職名號的紊亂，如說：「三省六曹二十四司，互以他官典領，雖有正官，非別敕不治本司事。」（註一）這簡直是反常的現象，正官不治本司的事而以他官典領，其官號與職事，豈不名實不符！張冠李戴的結果，於是就造成「事之所寄十亡二三」與「居其官不知其職者十常八九」的情形。（註二）制度亂到這種地步，眞使人如墮五里霧中，很不容易瞭解其眞相。

宋制的異乎尋常，所來有自，蓋源於唐世君主動輒以差遣治事，而使正式官號反而空無職事。惟自唐經五代而至宋，長期演變之後，正式官號在制度上已另有作用，若能明瞭官號的別具作用，不祇是空銜而已，則當可瞭然宋制是似亂非亂，亂中有制。

作者探究宋代官制，曾作一假設，即一個龐大的政府組織，不可能其官職階等無章法條理可循。因此，以爲史稱：「官人授受之別，有官、有職、有差遣。官以寓祿秩，敘位著；職以待文學之選；而差遣以治內外之事。」（註三）就是其制度的原則。惟以官職名目繁多，非短文所能分析清楚，爰以宰相爲例，作嘗試性的研究，而範圍亦僅限於北宋，藉以觀其經元豐、政和兩次改制的變

革。

至本文中附表所列宰相的官號職銜，因鑒於其他資料的闕略不全，故皆取材於宋大詔令集與續資治通鑑長編。因未便一一註明出處，特先在此說明。

貳、宋初時期

㈠同平章事

同平章事是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的簡稱，這一職銜始於唐代，而用其以名宰相也是始於唐代。唐朝的宰相名稱幾經改變，其改變的經過，據文獻通考裏說：

唐世宰相名尤不正，初唐因隋制，以三省之長官：中書令、侍中、尚書令，共議國政，此宰相職也。其後，以太宗嘗爲尚書令，臣下避不敢居其職，由是僕射爲尚書省長官，與侍中、中書令號爲宰相。其品位既崇，不欲輕以授人，故常以他官居宰相職，而假以他名。自太宗時，杜淹以吏部尚書參議朝政，魏徵以祕書監參預朝政，其後或曰參議得失、參知政事之類，其名非一，皆宰相職也。貞觀八年，僕射李靖以疾辭位，詔疾小瘳，三兩日一至中書門下平章事，而平章事之名，蓋始起於此。其後，李勣以太子詹事同中書門下三品，謂同侍中、中書令也。而同三品之名，蓋始起於此。然二名不專用，而他官居職者，猶假他名如故。自高宗以後，爲宰相者必加同中書門下三品，雖品位高者亦然。惟三公、三師、中書令則否。其後改易官名，而張文瓘以東臺侍郎同東西臺三品，同三品入銜自文瓘始。永淳元年，以黃門侍郎郭待舉

、兵部侍郎岑長倩等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同平章事入銜自待舉等始。自是而後，終唐之世不能改。（註四）

事實上，自唐玄宗開元以後，凡爲宰相者均加同平章事之號，（註五）五代沿用，宋仍之，所以說：「宋承唐制，以同平章事爲眞相之任。」（註六）惟自文獻通考裏的「唐世宰相名尤不正」的話來看，可知其命相已不是以正式官號，而是用差遣職銜，所謂同平章事卽屬之。此種以差遣治事的變通現象，在我國制度史上，顯示着君權的強化，已至超越現行制度的程度，影響後世至大。

自宋開國以迄元豐改制，雖然以同平章事爲宰相，但是同平章事却非宰相所專有，因爲還有所謂使相也同樣帶有此銜。不過，使相不預政事，據宋史職官志云：

親王、樞密使、留守、節度使兼侍中、中書令同平章事者，皆謂之使相，不預政事，不書敕，惟宣敕除授者，敕尾存其銜而已。（註七）

其實，使相的帶同平章事銜，也是由前代而來，據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謂：

凡以檢校兼中書令、侍中同平章事者，並謂之使相，……五代以來，不預政事，……凡定制除授者，敕尾存其銜而不署，側注使字。（註八）

使相既不預政事而有別於宰相，所以李燾在其編寫的續資治通鑑長編中，簡稱宰相爲平章事，而使相則爲同平章事，例如：「（仁宗至和二年六月）戊戌，吏部尚書平章事陳執中，罷爲鎮海節度使同平章事。」（註九）此例甚多，不勝枚舉。李燾的如此作法，其用意或在使人易於分辨而

已。

(二)本官

由前述可知，同平章事不過是一種差遣職銜。所謂差遣，原來祇是君主臨時特別派遣的職務，其與受命者的官職，根本沒有什麼關係，如兵部侍郎加上同平章事銜，就不做兵部侍郎的事，而去執行宰相的職務。如此一來，在制度上形成一種官與職分離的現象。此種現象，自唐經五代而發展至宋已極普遍，不獨宰相，其他官職也是一樣。所以，同知太常禮院吳育論之謂：

> 官職之名本非二體，官主其號，職供其職，名實相繫，豈有殊途?!只如庖人是官，供庖是職，祝人是官，致祝是職，以何隔絕分官職爲兩事，蓋自唐室以來，臨事雜置，遂有別帶職事之名，厥後因循，未歸本務，卽今而言，……則是官職相離，遂爲限絕。推之於古，蓋紊源流。(註一〇)

這裏，必須再交待一下，所謂官與職分離的職，乃是特別差遣的職務。就宰相而言，如前所舉例，假若其本來的正式官號是兵部侍郎，在其以兵部侍郎出任宰相之時，則兵部侍郎的職，應是空而無實的。由是而引發出一個問題，就是宰相本來的正式官號(以下稱本官)，如兵部侍郎，究竟在制度上還有什麼作用沒有?關於這一問題，馬端臨在文獻通考裏曾加以說明，他說：

> 按：元豐未改官制之先，大率以職官爲階官，以宰相言之，如吏部尚書，階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職；尚書禮部侍郎，階官；參知政事，職之數也。然吏部尚書、禮部尚書者，未嘗專有所係屬，治其事則以爲職，不治其事則以爲階官，猶云可也。(註一一)

從而，可知宰相的本官乃作階官之用，既作階官來使用，則其作用應在定資格與祿俸，也就是所謂的「官以寓祿秩、敘位著」。關此，猶如元豐改制後的寄祿格所定的新官階一樣，所以王明清在揮麈後錄中說：「祖宗以來，除拜二府，必遷六曹侍郎或諫議大夫，當時爲寄祿官。」（註一二）這種以官爲階的制度，如果研究宋代文官制度，沒有加以弄清楚，對於元豐改制以前的情形，儘管著書立說，恐怕多半等於白費。

宋代在元豐改制以前，既以官爲階，則何種官以上始得出任宰相，實爲應予究知的問題。前段引述王明清所說的話，有含混之弊，因爲諫議大夫並不是出任宰相或樞密使的最低資格，而是二府其他執政的最低資格。換言之，官至諫議大夫者，還不夠資格去出任宰相或樞密使。出任宰相或樞密使必須官至六部侍郎，徐度的却掃篇裏說得比較明白，他說：「國朝宰相、樞密使必以侍郎以上爲之，若官舊尊，則守本官，官卑則躐遷侍郎。」（註一三）根據徐度的話，可以由實例中加以印證，所謂官舊尊者守本官，例如：「（眞宗大中祥符五年夏四月）戊申，命資政殿大學士刑部尚書向敏中守本官平章事。」（註一四）原爲侍郎者，任命爲宰相，仍依前官，例如：「（仁宗至和元年八月）丙午，工部侍郎參知政事劉沆依前官平章事。」（註一五）官卑者則躐遷侍郎，例如：「（仁宗慶曆八年閏正月）戊申，右諫議大夫參知政事文彥博爲禮部侍郎平章事。」（註一六）按：宋制六部之間具有等次之別，卽以吏部爲冠，兵部次之，戶部次之，刑部又次之，禮部又其次，而工部居下。（註一七）故爲宰相者雖然同以尙書或同以侍郎爲本官，而其間仍有等次的差別。

任宰相的起碼資格，既然必須是侍郎以上，則侍郎以上的官還有那些可作爲宰相的本官，那些

不可以作爲宰相的本官，應該加以研究才對。在官等上，除六部尙書外，門下、中書二侍郎的地位也高於六部侍郎，所以都可作爲宰相的本官，例如：

（仁宗景祐四年夏四月）甲子，吏部侍郎知樞密院事王隨，戶部侍郎知鄭州陳堯佐，並爲平章事。隨加門下侍郎，堯佐守本官，……自薛居正後，初相無越遷門下侍郎者。（註一八）

又如：「（眞宗天禧三年六月戊戌）……寇準……中書侍郎兼吏部尙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註一九）至於尙書左右丞，據徐自明宋宰輔編年錄說：「本朝宰相有以侍郎爲之，而無左右丞爲之者。」（註二〇）可知尙書左右丞顯然不是宰相的本官，據說此爲故事。所以在神宗熙寧二年二月丙申，陳升之自尙書左丞知樞密院事除相，學士王珪當制，以故事言，故升之躐遷禮部尙書同平章事。（註二一）

尙書左右僕射，在唐代初期，居之者爲宰相，至宋，雖然不是宰相之任，但以其在前代曾一度爲端揆之尊，所以用其爲宰相的本官，也有它們的特殊性。就是尙書左右僕射和其他的官不一樣，它們是宰相所專有的本官，或是曾經歷宰相之任者乃得居之的本官，這也是故事。徐度却掃篇裏說：

故事：非宰相不得爲僕射，雖樞密使必嘗歷宰相乃得之。（眞宗）天禧三年，南郊親祠禮畢，輔臣咸進官，時丁晉公謂以吏部尙書參知政事，當遷，乃以檢校太尉兼本官爲樞密使，而端揆之尊不可得也。神宗卽位，覃恩，時王懿恪拱辰以端明、龍圖兩學士吏部尙書留守北京，當遷，乃以太子少保，而兩學士如故。（註二二）

茲舉以尚書左右僕射爲宰相本官二例如左：

（眞宗天禧元年八月）庚午，以樞密使同平章事王欽若爲左僕射平章事。（註二三）

（眞宗天禧三年十二月）辛卯，右僕射平章事向敏中加左僕射，中書侍郎兼吏部尚書（平章事）寇準加右僕射。（註二四）

前例「向敏中加左僕射」、「寇準加右僕射」的加字，必須先加以討論，以便說明三師三公是否可以作爲宰相的本官的問題。由前例看來，似乎加左僕射、加右僕射並非加兼其官的意思，而是晉升官階的意思。今舉一例，以續資治通鑑長編與宋大詔令集所載者對照而觀，以作進一步的說明，長編卷九十，眞宗天禧元年八月壬申條載：「中書侍郎兼吏部尚書向敏中加右僕射（兼）門下侍郎。」宋大詔令集卷六十，進官加恩別使二，向敏中進官制謂：

天禧元年八月壬申，……中書侍郎兼吏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可尚書右僕射兼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據此，顯然可知，所謂加什麼官，實際就是晉升爲什麼官階。

加官的意思既明，可以進行研討三師三公是否是宰相的本官，據文獻通考裏說：

宋承唐制，以太師太傅太保爲三師，太尉司徒司空爲三公，爲宰相親王使相加官，其特拜者不預政事。（註二五）

三師三公既爲宰相的加官，亦卽宰相進階之官，當然就是宰相的本官。所以，徐自明說：「祖宗以三師三公爲宰相親王使相之官。」（註二六）

至於三省長官：中書令、侍中、尚書令，雖然說是序進之位，不預政事，（註二七）但與三師三公不同，以中書令來說：「國朝未嘗眞拜，以他官兼領者不預政事。」（註二八）以尚書令來說：

尚書令……最貴，除宗室王外，不以假人，……自建隆以來不除，惟親王元佐元儼以使相兼領，不預政事。（註二九）

由此可知，中書令、尚書令俱未曾眞拜，換句話說，也就是未曾作過宰相的本官。惟有侍中一官，易生疑問，因爲文獻通考裏說：

宰制，侍中……以秩高罕除，自建隆至熙寧，眞拜侍中才五人，雖有他官兼領而實不任其事。（註三〇）

侍中既然曾經眞拜過五人，似乎應該可以作爲宰相的本官，其實不然，文獻通考裏所說的眞拜，不是指本官，而是指兼官。侍中和中書令、尚書令一樣，爲宰相者並未曾除拜爲本官。所謂眞拜侍中者指的是兼官，在此暫不作討論，留待兼官一節中再予以論述。

以上所說的，到此可以歸納起來，即：六部侍郎以上至三師三公爲宰相的本官，但尚書左右丞、中書令、侍中、尚書令除外。（註三一）

㈢兼官

宰相除有本官之外，有時還帶有兼官。宰相的兼官，其實祇是兼其官，却不兼其官的職事。兼官絕不會是白兼的，雖然沒有足資證明的資料，相信必與其待遇有關。至於宰相的本官與兼官的關係，從實例中研究發現，確實有一套制度，居什麼本官可以兼那些官，而不是隨意加兼的。

前節末所說的中書令、尚書令兩官，所謂未曾有所眞拜者，經查實例，不僅居宰相者無此本官，卽作爲兼官也沒有其例。至侍中一官，所謂「以秩高罕除，自建隆至熙寧，眞拜侍中纔五人」，其實是指宰相所兼的官，而不是指宰相的本官。洪邁說：

國朝(三省長官)其位益高，敍班至在太師之上，然只以爲親王及使相兼官，無單拜者，見任宰相帶侍中者才五人，……范魯公質，趙韓公普，丁晉公謂，馮魏公拯，韓魏公琦。(註三二)

今據宋大詔令集所載范質等五人進拜相制，列表以觀其本官與兼官的關係。

宰相兼侍中表

姓名	帝號	進拜時間	本官	兼官
范質	太祖	建隆元年二月己亥	司徒	侍中
趙普	太宗	太平興國六年九月辛亥	司徒	侍中
		端拱元年二月庚子	太保	侍中
丁謂	眞宗	乾興元年二月丙寅	司徒	侍中
馮拯	眞宗	乾興元年二月丙寅	司空	侍中
		乾興元年七月辛未	司徒	侍中
韓琦	英宗	治平四年正月戊辰	司空	侍中

由上表看來，可知宰相兼侍中者，其本官皆已高至三師三公。惟遍查各種資料，並未發現三師三公官有作爲宰相兼官之例。

宰相本官爲三師三公者，除兼侍中者外，還有兼門下侍郎者，茲列表如左：

宰相兼門下侍郎表

姓名	帝號	進拜時間	本官	兼官
王溥	太祖	建隆元年二月己亥	司空	門下侍郎
薛居正	太宗	太平興國四年十月己亥	司空	門下侍郎
呂蒙正	眞宗	咸平五年十月庚申	司空	門下侍郎
王旦	眞宗	大中祥符七年十一月己丑	司空	門下侍郎
		大中祥符九年正月戊子	司徒	門下侍郎
		天禧元年二月戊寅	太保	門下侍郎
丁謂	眞宗	天禧五年三月壬寅	司空	門下侍郎

但據續資治通鑑長編載：「舊制，三師三公左右僕射平章事並兼兩省侍郎。」（註三三）雖然如此說，但宰相以三師三公爲本官者，其兼門下侍郎者有之，其兼中書侍郎者却無實例，究爲何緣故，

不詳。

至宰相以尚書左右僕射爲本官者，確如續資治通鑑長編所說，可並兼兩省侍郎，茲列表如左：

宰相本官尚書左右僕射兼兩省侍郎表

姓名	帝號	進拜時間	本官	兼官
魏仁浦	太祖	建隆元年二月己亥	右僕射	中書侍郎
趙普	太祖	乾德五年二月丙午	右僕射	門下侍郎
薛居正	太祖	開寶九年七月庚申	左僕射	門下侍郎
沈義倫	太祖	開寶九年十月庚申	右僕射	中書侍郎
李昉	太宗	淳化二年九月己亥	右僕射	中書侍郎
呂端	太宗	至道三年四月癸卯	右僕射	中書侍郎
呂蒙正	眞宗	咸平四年三月庚寅	左僕射	門下侍郎
李沆	眞宗	咸平五年十二月丁丑	右僕射	門下侍郎
王旦	眞宗	大中祥符四年四月祀汾陰	右僕射	中書侍郎
王欽若	眞宗	天禧元年八月庚午	左僕射	中書侍郎

向敏中	眞宗	天禧元年八月壬申	右僕射	門下侍郎
		天禧三年十二月辛卯	左僕射	門下侍郎
丁謂	眞宗	天禧四年十一月庚午	左僕射	門下侍郎
馮拯	眞宗	天禧四年十一月庚午	右僕射	中書侍郎
王曾	仁宗	景祐二年二月戊辰	右僕射	門下侍郎
呂夷簡	仁宗	景祐二年二月戊辰	右僕射	門下侍郎
		康定元年五月壬戌	右僕射	門下侍郎
韓琦	英宗	治平元年閏五月戊辰	右僕射	門下侍郎
曾公亮	英宗	治平四年九月壬寅	左僕射	門下侍郎
富弼	神宗	熙寧二年二月己亥	左僕射	門下侍郎
王安石	神宗	熙寧八年六月辛亥	左僕射	門下侍郎

由前表可知，宰相本官爲尚書左僕射者，可兼門下侍郎，也可兼中書侍郎；爲尚書右僕射者，可兼中書侍郎，也可兼門下侍郎。關此，實與元豐改制後不同。神宗元豐改制，以尚書左右僕射爲宰相

，尚書左僕射必兼門下侍郎，尚書右僕射必兼中書侍郎，則是定制，尚書左右僕射絕不可任兼另一侍郎。（註三四）

尚書左右僕射祇是宰相的本官，在元豐改制以前，未見作兼官之例。

門下、中書兩侍郎，不但是宰相的本官，也可作爲宰相的兼官，此與三師三公，尚書左右僕射祇可作宰相的本官而不作兼官者不同。宰相以門下侍郎或中書侍郎爲本官時，除非不帶兼官，若帶兼官，其兼官必爲六部侍郎，並無例外，茲列表以說明之。

宰相本官兩省侍郎兼官表

姓名	帝號	進拜時間	本官	兼官
呂蒙正	太宗	端拱元年二月庚子	中書侍郎	戶部尚書
呂端	太宗	至道二年正月庚辰	門下侍郎	兵部尚書
張齊賢	眞宗	咸平二年十一月	門下侍郎	兵部尚書
向敏中	眞宗	大中祥符五年十一月	中書侍郎	刑部尚書
寇準	眞宗	天禧三年六月戊戌	中書侍郎	吏部尚書
	眞宗	乾興元年七月辛未	中書侍郎	禮部尚書

王曾	仁宗	天聖三年十二月癸丑	門下侍郎	戶部尚書
		天聖六年三月辛亥	門下侍郎	吏部尚書
呂夷簡	仁宗	明道元年二月庚戌	中書侍郎	兵部尚書（固辭）
張士遜	仁宗	明道元年十一月癸未	中書侍郎	兵部尚書
		明道二年四月己未	門下侍郎	兵部尚書
呂夷簡	仁宗	明道二年十月戊午	門下侍郎	吏部尚書
韓琦	仁宗	嘉祐八年四月十二日	門下侍郎	兵部尚書
曾公亮	仁宗	嘉祐八年四月十二日	中書侍郎	禮部尚書
	英宗	治平元年閏五月戊辰	中書侍郎	戶部尚書
		治平四年正月戊辰	門下侍郎	吏部尚書

宰相本官爲六部尚書或六部侍郎者，考諸史料，皆無兼官。茲將宋自開國以迄元豐改制前宰相本官兼官的關係，依據實例，歸納列表於後。

宰相本官與兼官關係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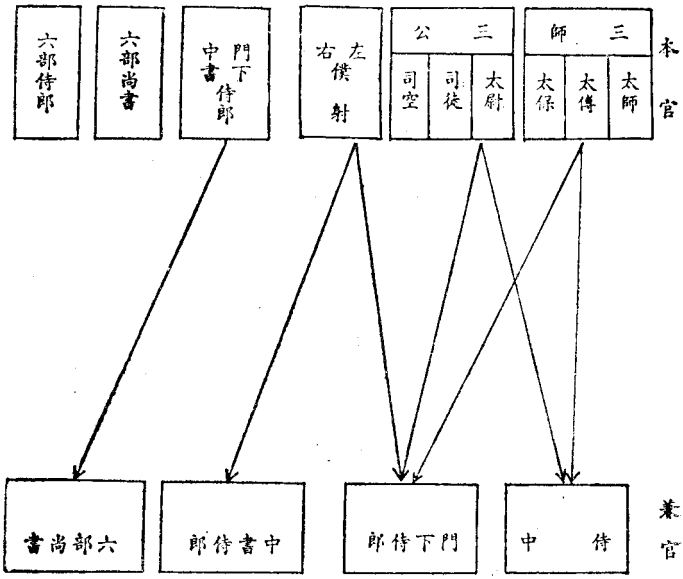
本官
三師
太師
太傅
太保
三公
太尉
司徒
司空
左僕射
右僕射
門下侍郎
中書侍郎
六部尚書
六部侍郎
兼官
侍中
門下侍郎
中書侍郎
六部尚書

宰相兼官除上述者外，另有兼東宮官者。惟宋史職官志關於東宮官的記述頗有問題，其云：

國初，師傅（指太子太師、太傅、太保，太子少師、少傅、少保）不常設。仁宗升儲，置三少各一人，參政李昉兼掌賓客，及升首相，遂進少傅，此宰相兼宮僚之始也。（註三五）

這短短的幾句話，就犯下兩點錯誤，其一、是把李迪誤作爲李昉，其二、李迪自參政升爲宰相，是集賢殿大學士，並不是首相昭文館大學士。事實上應該是這樣的：眞宗天禧二年八月，仁宗升儲，始以參知政事李迪兼太子賓客，至天禧四年七月丙寅，李迪拜集賢相，遂兼太子少傅，此爲有宋一代宰相兼宮僚之始。（註三六）

眞宗晚年之所以命宰相兼東宮官，據說原因有二：其一、因爲聖躬違和，病弱不堪，自知來日無多，故立皇子，而以李迪兼宮僚輔導之，以備繼位總攬朝政；其二、眞宗以軍國大事未免勞心，欲以太子監總朝政，故令宰執各兼東宮官，庶日參謀議，便於翼贊。（註三七）　惟北宋一世，宰相兼東宮官，何以僅眞宗天禧年間三人而已，則不解其故。

茲據宋大詔令集卷五十二所載，將宰相李迪等三人的官職列表如後，以便於分析。

宰相兼東宮官表

姓名	帝號	進拜時間	本官	兼官	兼東宮官	館職
李迪	眞宗	天禧四年七月丙寅	吏部侍郎		太子少傅	集賢殿大學士

丁謂	眞宗	天禧四年十月庚午	左僕射	門下侍郎	太子少師	昭文館大學士監修國史
馮拯	眞宗	天禧四年十一月庚午	右僕射	中書侍郎	太子少傅	集賢殿大學士

前表所列三相，先是李迪與丁謂並相，李迪爲集賢殿大學士是次相，丁謂是昭文館大學士監修國史爲首相。其後，李迪罷相，馮拯繼之爲集賢相，仍爲兩相。從而可知，首相兼太子少師，次相兼太子少傅，相位高者，其兼東宮官序位也高，反之則較低。

最後，要說明一點，北宋宰相兼東宮官與一般兼官不同，一般兼官無職任，兼東宮官則否，負有輔導太子之責。

㈣館職

關於差遣與官，前文已經討論過，現在來研究所謂的職。所謂職者，就是「職以待文學之選」的職，以宰相而言，就是館職。宋自開國宰相就分領三館職，卽昭文館大學士，監修國史，集賢殿大學士，這是緣唐制而來的。（註三八） 在宋代來說，館職乃朝廷華選，宰相地位最尊，其所領館職可謂華選之最。（註三九）

宰相分領三館職，用以分別宰相之間的地位等次，文獻通考裏說：

宋承唐制，以同平章事爲宰相之職，無常員，有二人則分日知印。……其上相爲昭文館大學士監修國史，其次爲集賢殿大學士，或置三相，則昭文、集賢兩學士並監修國史並除焉。（註四〇）

三相並除時，其間地位等次，應該是昭文爲上相，國史其次，集賢又次之（註四一）　如太祖建隆元年二月己亥，范質、王溥、魏仁浦三相例：

范質：守司徒兼侍中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昭文館大學士。

王溥：守司空兼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監修國史。

魏仁浦：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註四二）

兩相時，上相爲昭文館大學士監修國史，次相爲集賢殿大學士，如仁宗天聖三年十二月癸丑，王曾、張知白拜相之例：

王曾：門下侍郎兼戶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昭文館大學士監修國史。

張知白：工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註四三）

館職既然用作分別宰相間地位的高下，則宰相的本官與其館職的關係，是否就是本官高者，其館職也高，本官低者，其館職也低，這是一個應該探討的問題。就前舉三相例而論，范質本官爲司徒，三人中以其官位最高，故爲昭文館大學士，王溥本官爲司空，較次，則爲監修國史，魏仁浦爲尚書右僕射，又次之，乃爲集賢殿大學士。前舉兩相例亦復如是，王曾本官爲門下侍郎，張知白爲工部尚書，前者較高，館職爲昭文館大學士監修國史；後者較低，爲集賢殿大學士。由此而觀，似乎館職的授予係以本官的高下爲準。其實，並不盡然。館職的高低除依其本官之外，有時往往與入相先後有關，也就是說，先入相者，其本官或許較後入相者爲低，然而却提升先入相者的館職，而使本官較高的後入相者，居於其次的地位。例如：

（仁宗至和二年六月）戊戌，……忠武節度使知永興軍文彥博爲吏部尚書平章事昭文館大學士，宣徽南院使判幷州富弼爲戶部侍郎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工部侍郎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劉沆加兵部侍郎監修國史。初，除弼監修國史，沆止遷兵部侍郎，乃處弼下。論者以爲咸平四年故事，呂蒙正領昭文館大學士，李沆監修國史，向敏中集賢殿大學士，今所除非故事，由學士承旨楊察之誤。尋貼麻改沆監修國史，而弼爲集賢殿大學士。（註四四）

富弼本官爲戶部侍郎，劉沆爲兵部侍郎，前者席位較後者爲上，然以沆先居相位，故提升其館職爲監修國史，而弼繼其位爲集賢殿大學士。

又，在置兩相時，所謂「上相昭文館大學士監修國史，其次爲集賢殿大學士」這句話也不是通則，因爲有例外，如：

（熙寧九年冬十月）丙午，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平章事昭文館大學士監修國史王安石罷相，吳充與王珪拜相，吳充自樞密使工部侍郎依前官平章事監修國史，王珪自禮部侍郎參知政事依前官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註四五）

此例可注意者有二：其一、吳充與王珪並相，一爲監修國史，一爲集賢殿大學士，並不是上相爲昭文館大學士監修國史，次相爲集賢殿大學士；其二、吳充本官爲工部侍郎，王珪爲禮部侍郎，前者序位較後者爲低，而吳充竟爲監修國史，王珪爲集賢殿大學士，吳充的館職相位較王珪爲上。以上兩點，究其原因有二：第一、以二人的資序較淺，本官低，又是初次拜相，所以不除昭文館大學士。（註四六）第二、二人同時拜相，未依其本官的高下而授予館職，則是因爲吳充原爲樞密使，而

王珪爲參知政事，樞密使爲樞密院長官，其地位比宰相之貳的參知政事高，故吳充領國史，王珪爲集賢。

再者，三館職中，以集賢殿大學士地位最次，依故事，在置一相時，初次拜相者應該是集賢殿大學士。如趙普於太祖乾德二年正月庚寅初次拜相，卽爲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註四七）可是也有例外，例如：

（仁宗皇祐三年冬十月）庚子，禮部尙書平章事文彥博罷（相），……樞密使戶部侍郎龐籍以本官爲平章事昭文館大學士監修國史。籍初入相，且獨員，而遽爲昭文館大學士監修國史，殊非故事也。（註四八）

此種殊非故事的例外，或爲仁宗皇帝的特別優寵，而予以不次之擢的。

由上述可知，關於宰相之間的等次地位，其本官的高下是不完全可以據以爲準的，眞正決定宰相間的地位的，乃在於其所領的館職，是故所謂上相或首相，次相或亞相，雖然是一般喜歡使用的名稱，但是宋人則往往以昭文相、國史相、集賢相稱呼之，因爲這樣最容易識別相位的等次高下。

宰相除領館職之外，也還有其他兼領的職銜，如：眞宗時，宰相兼宮觀使、譯經潤文使等。又如：國初及仁宗慶曆中，宰相兼樞密使，（註四九）本文皆從略，不予討論。

對於宋自開國以至元豐改制以前宰相的官、職、差遣，研討至此可以告一段落，但爲便於瞭解起見，特據實例綜合製表於次：

宰相官職名稱排列次序總表

本官	兼官	兼東宮官	差遣	館職	備註
太保 司徒 司空	侍中				一、太師、太傅現任宰相未嘗除拜，太尉嘗授予王且，但亦未拜，故不列入本表。
左僕射 右僕射	門下侍郎 中書侍郎 六部尚書	太子少師 太子少傅	同平章事	昭文館大學士、監修國史、集賢殿大學士	二、本官與兼官的關係詳見前表。
門下侍郎 中書侍郎 六部尚書 六部侍郎					三、勳、爵、功臣、散階以及其他職銜，未列入本表。

按：徐度却掃篇云：「國朝應差遣多結銜在官上，內則如樞密使、副使、三司使；外則如轉運使、副使，提點刑獄皆然。」（註五〇）此語並不適用於宰相，宰相的差遣銜——同平章事，却是結銜在其官號之下。茲舉三個例子如後：

例一：太宗端拱元年二月庚子

本官　兼官　差遣　館職

呂蒙正：中書侍郎，兼戶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監修國史。（註五一）

例二：眞宗天禧四年十一月庚午

本官　兼官　兼東宮官　差遣　館職

丁謂：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太子少師、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昭文館大學士監修國史。（註五二）

例三：仁宗天聖七年二月丙寅

本官　差遣　館職

呂夷簡：戶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註五三）

叁、元豐改制時期

㈠新階的制定

宋代初期的官制，雖然本文以爲是亂中有制，但是其官職的名不符實，確也是事實。時屢有改制之議，至神宗時已醞釀很久，其中尤以右正言知制誥李清臣指陳最爲切實，而引起神宗的關注。他在元豐二年五月己丑進奏說：

本朝官制，踵襲前代陳迹，不究其實，與經舛戾，與古不合。官與職不相準，差遣與官、職又不相準。其階、勳、爵、食邑、實封、章服、品秩、俸給、班位，各爲輕重後先，皆不相準。乞詔有司講求本末，漸加釐正，以成一代之法。（註五四）

於是，神宗於元豐三年有詔置局中書，設立詳定官制所，命翰林學士張璪等詳定，大概皆本唐六典爲法，稍增損之。（註五五）

元豐三年八月乙巳（十五日），神宗下詔肇新官制，詔書中說：

朕嘉成周，以事建官，以爵制祿，小大詳要，莫不有敘，分職率屬，而萬事條理。監於三代，爲備且隆。逮於末流，道與時降，因革雜駁，無取法焉。惟是宇文造周，旁資碩輔，準古創制，義爲可觀。國家受命百年，四海承德，豈茲官政，尙愧前聞。今將推本制作，董正之原，若稽祖述憲章之意，參酌損益，趨時之宜，使臺省寺監之官，實典職事，領空名者一切罷去，而易之以階，因以制祿，凡厥恩數，悉如舊章，不惟朝廷可以循名考正萬事，且使卿大夫蒞官居職，知所責任，而不失寵祿之實，豈不善歟！其應合行事件，中書條具聞奏。（註五六）

據此詔內容看來，元豐改制的宗旨有二：其一、「使臺省寺監之官，實典職事」，也就是以改變前此以差遣治事所造成官與職分離的現象，使中央政府的官各司其所掌理的職事；其二、前此以官爲階的制度，也是以差遣治事所造成的，今既要使中央政府的官實典職事，所以必須改變以官爲階的制度，另定新階，也就是要改變「官以寓祿秩，敘位著」，「而易之以階，因以制祿。」

就宰相來說，同平章事不是正式官稱，而是一種差遣職銜，却用來以名充宰相職任者。於是，爲宰相者，其本官虛無實職，而用之爲階官，如三師、三公、尙書左右僕射、門下侍郎、中書侍郎、六部尙書、六部侍郎等官是，這是不合理的，所以要改正。

神宗於元豐三年八月乙巳下詔改官制，九月乙亥，中書具奏詳定官制所擬定的以階易官寄祿格，宋史稱：「元豐寄祿格以階易官，雜取唐及國朝舊制，自開府儀同三司至將仕郎，定爲二十四階，」（註五七）茲據宋史卷一六九所載，將宰相舊官換授新階對照列表如左：

宰相舊官換授新階對照表

新階	舊（階）官	備考
開府儀同三司	使相謂節度使兼侍中、中書令、或同平章事	一、據馬端臨云：開府儀同三司特專以易三省長官，卽尚書令、中書令、侍中。（註五八） 二、舊制，宰相無左右丞爲之者，故闕。 三、舊以侍郎以上爲宰相官，元豐改制，以太中大夫以上爲宰相階官。
特進	尚書左右僕射	
金紫光祿大夫	吏部尚書	
銀青光祿大夫	五部尚書	
光祿大夫	尚書左右丞	
正議大夫	六部侍郎	
通議大夫	給事中	
太中大夫	左右諫議大夫	

時王珪任相，獨員，自禮部侍郎換授正議大夫。嗣以明堂禮成，宰執加恩，王珪遂又升改銀青光祿大夫。餘內外文臣，皆以新階易舊官。（註五九）

自此，直到元豐五年官制頒行，惟據寄祿格以新階易舊官，却未使官實典職事，換句話說，仍以同平章事爲眞相之任。如王珪之例：

元豐三年九月）癸未，尚書禮部侍郎平章事換正議大夫。（註六〇）

（元豐三年九月）丙戌，正議大夫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王珪爲銀青光祿大夫兼門下侍郎平章事兼（監字之誤）修國史。（註六一）

由此二例看來，可知其時宰相的兼官與館職也依然如舊，並未有所改變。

㈡僕射的階官

元豐三年九月的改制，僅以寄祿格新階易舊官，祇可視爲整個元豐改制的初步而已。至於「使臺省寺監之官，實典職事」，則尚在研議之中，直到元豐五年官制頒行才付諸實施。

按神宗的本意，原欲法唐六典，三省鼎建，各行其事，而以三省長官侍中、中書令、尚書令爲宰相，認爲如此始官職相繫，名實相符。後來，由於參知政事蔡確建議，三省長官位高不須設，神宗竟改變原意，從其所請，於是將三省長官虛而不除人，而以尚書左右僕射爲宰相官，又以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以行侍中之職，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以行中書令之職，分主兩省事，遂形成三省互兼之制。（註六二）續資治通鑑長編元豐五年四月癸酉條載新官制拜相制云：

銀青光祿大夫兼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監修國史王珪依前官（指新階）守尚書左僕射

兼門下侍郎，太中大夫參知政事蔡確依前官守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註六三）

由此可知，經過此次改制之後，宰相原來的兼官與館職，皆行廢罷。而王珪以同平章事換授尚書左僕射，蔡確則係自宰相之貳參知政事晉升爲尚書右僕射，至兩人分兼門下、中書侍郎，不是舊官換來的，而屬新制，所以蔡條國史後補中說：「元豐官制行，獨改平章事爲尚書左右僕射。」（註六四）

就尚書左右僕射及其兼官而論，改制前後有三點不同：其一、改制前，尚書左右僕射祇是宰相本官之一種，用以寓祿秩，敍位著；改制後，則成爲實典職事的宰相官。其二、改制前，宰相本官爲尚書左右僕射者，其兼官有兩種情形，卽兼門下侍郎，或兼中書侍郎。但是尚書左僕射不一定必兼門下侍郎，也有兼中書侍郎的；尚書右僕射也不一定必兼中書侍郎，也有兼門下侍郎的。改制後，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却成爲定制。簡單地說，凡爲尚書左右僕射者必分兼門下、中書侍郎。其三、改制前，宰相的兼官無實職，兼領空名增加待遇而已；改制後，兼門下侍郎以行侍中之職，兼中書侍郎以行中書令之職，已非空銜，而是實典職事的兩省長官。

以下要研討的是，元豐改制至徽宗政和改制前宰相的階官。首先，自三師三公談起。在元豐改制以前，三師三公爲宰相的本官，但舊階經過元豐三年九月頒布寄祿格以階易官之後，三師三公的以官作階的舊制，却未包括在內，續資治通鑑長編有云：

（元豐三年九月）丙子，中書……又奏：官制所申朝旨，除三師三公外，餘檢校官並階散並罷，……。從之。（註六五）

依此而言，似乎三師三公仍是宰相的階官。例如：

徽宗崇寧三年五月己卯，右銀青光祿大夫守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蔡京爲守司空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制詞云特超五等。（註六六）

蔡京是自右銀青光祿大夫晉升爲司空，顯示司空仍作階用。至「制詞云特超五等」，是指蔡京爲相自右銀青光祿大夫之階，特超左銀青光祿大夫、金紫光祿大夫、特進、開府儀同三司而升至司空。從而可知，司空不但仍作宰相之階，而且其階位是在寄祿格的新階之上，他如：

徽宗大觀元年正月甲午，蔡京左僕射，自安遠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中太一宮使授依前司空左僕射兼門下侍郎。（註六七）

又如：「（徽宗大觀元年十二月）庚子，司空左僕射兼門下侍郎蔡京爲太尉。」（註六八）又如：「（徽宗大觀二年正月）己未，太尉左僕射兼門下侍郎……蔡京爲太師。」（註六九）以上三例，可知宰相蔡京之階晉升快速，祇一年光景就已自司空升至太師，同時也說明三師三公仍係宰相的階官。

以上所舉例證，或許有人疑問，何以僅以徽宗時期宰相蔡京爲例？這是因爲自元豐改制後，除哲宗元祐間文彥博平章軍國重事、呂公著同平章軍國事，曾以師公之官爲階之外，（註七〇）爲宰相者的階位均未有高至三師三公者。

元豐改制以前，宰相必須以六部侍郎以上官爲之，改制後，按奇祿格以階易官，六部侍郎易換爲正議大夫，依此而論，似乎應該是以正議大夫以上爲宰相階官才對，何以降階二等而以太中大夫

以上爲宰相階官？（請參見前表）其實很簡單，若略予查考，卽可知其原因。蓋元豐改制以寄祿格新階易舊官，將五部尙書、尙書左右丞、六部侍郎、左右諫議大夫，各並作一等，換授銀青光祿大夫、光祿大夫、正議大夫、太中大夫，如此一來，則等級減少，遷轉較易。馬端臨說：

宋元豐更官制，以正議大夫換六部侍郎，並作一等，時議以爲宰執貪進官作此，蓋故事丞郎作四轉，今以減爲兩轉耳。（註七一）

又說：

元豐中，自太中大夫至金紫，止六階，昔之五部尙書，今爲一官（階），六部侍郎爲一官（階），是十一官併爲兩官（階）矣。左右丞、左右諫議亦併四官爲兩官（階），……自太中大夫以上，惟宰相侍從得遷。（註七二）

爲了避免遷轉容易，所以才降二階，以太中大夫以上爲宰相階官。宋宰輔編年錄裏說：「神宗以寄祿官等級少，遂以太中大夫爲宰相（階）官。」（註七三）這話雖然不錯，但是，以太中大夫以上爲宰相之階，其成爲定制，却不在頒行寄祿格時，而在元豐五年四月癸酉，蔡確拜相之時。

元豐改制頒行的寄祿格，既有等級少遷轉容易之弊，單單降低宰相的起碼階官還是覺得不夠，所以，後來又以增磨勘爲由，而將某些階官分爲左右。王明清揮麈前錄云：

官制後，惟光祿大夫及中散、朝議二大夫分左右，增磨勘而已，初非以科第也。元祐間，范忠宣當國，始分左右，紹聖初，罷去。（註七四）

王明清所說的中散、朝議二大夫，非屬宰相之階，不在本文研論之列，至光祿大夫則屬之。但王明

清的話還有三點問題值得商榷，第一、宰相階官是否惟光祿大夫分左右？第二、階官以科第分左右，宰相的階官是否也如是？第三、紹聖初，罷去者是否包括宰相階官分左右在內？茲爲便於研討，卽以宋大詔令集所載宰相階官分左右者列表如左：

宰相階官分左右表

姓名	階官	附註
呂大防	右正議大夫	卷六十三，宰相十三，元祐七年三月丙子，呂大防轉官制。
呂大防	自左正議大夫進爲右光祿大夫	卷六十三，宰相十三，元祐七年六月辛酉，右僕射呂大防進官制。
蘇頌	右光祿大夫	卷五十七，宰相七，元祐七年六月辛酉，右丞蘇頌拜右僕射制。
蘇頌	自左光祿大夫罷	卷六十九，宰相十九，元祐八年三月甲申，蘇頌罷相觀文殿大學士集禧觀使。
章惇	左正議大夫	卷五十八，宰相八，紹聖元年二月，章惇左正議大夫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制。
呂大防	自右光祿大夫罷授左光祿大夫	卷六十九，宰相十九，紹聖元年三月乙亥，呂大防罷相進左光祿大夫觀文殿大學士知潁昌府加恩制。

章惇	自左正議大夫特授金紫光祿大夫	卷六十三，宰相十三，元符二年五月乙丑，章惇金紫光祿大夫加開恩。
韓忠彥	左光祿大夫	卷五十八，宰相八，元符三年十月丁酉，韓忠彥除左光祿大夫左僕射進封儀國公制。
曾布	右銀青光祿大夫	卷五十八，宰相八，元符三年十月壬寅，曾布除右銀青光祿大夫右僕射制。
曾布	左銀青光祿大夫	卷六十三，宰相十三，建中靖國元年郊祀，曾布加恩制。
蔡京	右光祿大夫	卷五十八，宰相八，崇寧二年正月丁亥，蔡京除右光祿大夫尚書左僕射制。
蔡京	自右光祿大夫特授左銀青光祿大夫	卷六十四，宰相十四，崇寧，蔡京進左銀青光祿大夫依前左相制。
趙挺之	右銀青光祿大夫	卷五十八，宰相八，崇寧四年三月，趙挺之拜右相制。

由前表觀之，可以獲得以下三種答案：

第一、宰相階官分左右者，不單是光祿大夫，如銀青光祿大夫、正議大夫等亦分左右，而開府儀同三司、特進、金紫光祿大夫、通議大夫及太中大夫等則不分左右。（註七五）是以可知，王明清所說「惟光祿大夫……分左右」的話，恐怕是有所疏漏。

第二、前表所列的宰相，經查皆係由科第入仕，（註七六）其階官却不限於「左」，而也有爲「右」者，如呂大防右光祿大夫，趙挺之右銀青光祿大夫等是。從而，可知宰相階官帶左右者並不受科第之限。關此，彭百川太平治蹟統類中的記載，也同樣的語焉不詳，他說：

（元祐四年）十一月，三省言：寄祿官分左右，兩寺進士皆左字，餘人皆右字。詔從之。（註七七）

他們的記載並沒有錯，毛病出在不應該包括宰相，宰相的階官分左右是不受科第限制的。

第三、前表所列宰相拜罷轉官等制，在時間上，多爲哲宗紹聖以後事，而其階官仍分左右，可見王明清所說「紹聖初，罷去」者，是指其他官的階官而言，不是指宰相。紹聖罷去階官分左右二字，也確有其事，不過，光祿大夫、銀青光祿大夫、正議大夫、中散大夫等階官有詔除外而已。紹聖二年四月戊辰，詔：「除光祿、銀青光祿、正議、中散存左右字，餘悉罷。」（註七八）至於宰相階官罷去分左右二字，則是在徽宗大觀年間。大觀二年三月十五日，御筆云：

寄祿官在神考時不分左右，曩雖釐正，猶有存者，若盡去之，則序爵制祿等級差少，人易及之，可令有司條畫以聞。（註七九）

於是，廢罷宰相階官分左右字之制，而改以增置宣奉、正奉、通奉大夫三階，（註八〇）以加多宰相遷轉的等級。因此，自元豐改制發展至徽宗大觀年間，宰相的階官有如左表：

元豐改制時期宰相階官表

階官名稱	備考
三師	元豐改制前，三師三公爲宰相之本官，卽舊階，元豐改制後，未行罷去，仍留爲宰相之階官。
太師	
太傅	
太保	
三公	
太尉	
司徒	
司空	
寄祿	
開府儀同三司	未除人
特進	
金紫光祿大夫	
銀青光祿大夫	
光祿大夫	
宣奉大夫	大觀新置

格	
正奉大夫	大觀新置
正議大夫	
通奉大夫	大觀新置
通議大夫	
太中大夫	

肆、政和改制時期

(一)公相總治三省事

所謂公相總治三省事，乃是徽宗政和改制所創造的官稱職銜，雖然說是以三公之官實蒞宰相職任，而其地位却超然於其他三省宰執之上。

政和改制，據說是緣於蔡京當國，率意自用，動以繼神考之志爲言，乃更兩省之長爲左輔右弼，易端揆之稱爲太宰少宰。(註八一)但若仔細分析起來，其客觀的因素，並不如此單純，以非本文範圍，故不多述，惟就官階，在此提出討論。

元豐官制，至徽宗卽位，蔡京出任宰相後，已經敗壞。(註八二)宋史蔡京傳云：

(蔡京)累轉司空，封嘉國公。京既貴，而貪益甚，已受僕射奉，復斂取司空寄祿錢，如

粟豆柴薪與兼從糧賜如故，時皆折支，亦悉從其給，但入熟狀奉行，帝不知也。（註八三）

這段話堪注意的不是蔡京的貪墨，而是他的官爲僕射，卽宰相之任，而階則高至司空，此種情形是元豐改制後前所未有的。其後，他又升太尉而至太師，却仍就僕射宰相之任，在他來說，可謂高階低用，當然他大不以爲然，所以他圖謀以改制來提高自己的位權，以期名位實權皆超然於其他三省宰執之上。

復次，政和改制是蔡京第三次出任宰相時的作爲，或問蔡京在前兩次任相時，階位已至師公，何以不圖改制，而非至政和二年第三次拜相後才謀此舉？關此，必須從蔡京前兩次任相時的情況去作瞭解。蔡京前兩次出任宰相，一是在崇寧時，一是在大觀時，其間，除趙挺之兩度以右僕射與其短暫並相外，大半的時間都是蔡京一人以左僕射獨相，所以他沒有圖謀再提高自己位權的必要。但是，在他第三次拜相時，情況與前不同，因爲何執中與之同時拜相，而何執中曾於蔡京前兩次罷相期間出任左僕射。宋以左爲上，豈能同時並任兩人爲左僕射？既不能並任兩人爲左僕射，而何執中又不能無故降爲右僕射，因此，祇好提高蔡京的地位，以其階已至太師，故使其出任公相，居何執中之上，改左右僕射爲太宰少宰，而由何執中出任太宰。由此角度看來，似乎政和改制是勢之所趨，言之成理。但蔡京藉此機會提高了自己的位權，却是不可抹煞的事實。

關於政和改制的內容，當然是言詞堂皇，其實與元豐改制不可並而同語，因爲政和改制分析起來，除了增置強有力的公相總治三省事的職位之外，其他均不過是名稱的改變而已。試看徽宗政和二年九月癸未（二十五日）的御筆手詔：

朕所與共天下之政者，惟二三執政之臣。而官稱之名，位序之實，未足以垂于萬世。昔我神考，訓迪厥官，有司不能承奉，仰惟前代，而以僕臣之賤，充宰相之任，六卿之職，爲三公之官。有志改爲，或未遑暇。朕遹追來孝，若昔大猷，稽三代公孤之名，考左輔右弼之號，是正名實，惟古之師，分職率屬，期予于治。官不必備，而惟其人，祗于新書，克勤厥服，同底于道，以成烈考之志，豈不韙歟！故茲詔示，想宜知悉。

三公	三師
新官	舊官
太師	太師
太傅	太傅
太保	太保

此古三公之官，爲宰相之任，今爲三師，古無三師之稱，合依三代爲三公。論道經邦，燮理陰陽。官不必備，惟其人爲眞相之任。

三少	三公
新官	舊官
少師	太尉
少傅	司徒
少保	司空

太尉以下，舊爲三公。緣司徒，司空，周六卿之官，非三公之任，乃今之六曹尚書是也。太尉秦官，居主兵之任，亦非三公。太尉、司徒、司空合罷，並依周制，立三孤之官，乃次輔之位。三孤貳公，洪化寅亮天地，或稱爲三少，爲次相之任。

尚書省

令　太宗皇帝曾任，今宰相官多，不須置。

（按爲尚書令者唐太宗也，當時有失稽考，但存本文）

新官　舊官

太宰　左僕射

少宰　右僕射

門下省

新官　舊官

左輔　侍中

中書省

新官　舊官

右弼　令（註八四）

可知改制祇是將舊三師改爲三公，並罷除舊三公，另置三少，侍中改爲左輔，中書令易爲右弼，左右僕射更爲太宰少宰，如此而已。在這許多的名稱變換中，惟有舊三師改爲三公，具有實質的更改

，因爲舊三師本爲宰相之階，而今改爲新官三公，已不是宰相的階，而成爲眞相之任。所以蔡絛國史後補裏說：「三公者，當時謂官不必備，惟其人非前日之制，爲官稱而已，乃職任也。」(註八五)三公既爲眞相之任，乃號公相，又爲確定其職權，於是有總治三省事之名。政和六年四月庚寅，御筆手詔：

太師（蔡）京近三上章乞致仕，詔書不允所請，仍止來章，意確未回。京位三公，然三省機政，事無鉅細，自合總治外，可從其優佚之意，自今特許三日一造朝，仍赴都堂，及輪往逐省通治三省事，以正公相之任。事畢，從便歸第。（註八六）

政和改制的三公雖然是職任之官，但其又與其他職事官不同，其他職事官冠有階官的銜，三公則否。這或許是由於三公官位至高，無階可冠的緣故吧！直到徽宗宣和七年，蔡京第四次罷相後，三公始又改爲階官，不任職事。據彭百川說：「宣和七年，詔依元豐制，復置尙書令，虛而弗除。三公但爲階，無得令三省。」（註八七）至改制御筆中，將侍中、中書令雖然改爲左輔、右弼，實仍如舊，並未有除授者，換其名稱，毫無意義。

(二)太宰少宰的階官

在政和改制的御筆手詔中，稱新官三少爲次相之任。好像新官三少與三公一樣，同屬職任之官，其實，完全不是那麼一回事。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謂：

公少若除，三公卽爲宰相，合不帶太宰少宰。……三少、特進以下，卽帶太宰等官，稱治省事。（註八八）

可知三公與三少性質不同，三公不須帶太宰少宰，即爲宰相，三少則不然，三少與特進以下皆須帶太宰等官，始稱治省事。太宰少宰在政和改制前本爲左右僕射，係實典職事的宰相官，而今太宰少宰當然也是。三少既須帶職事官太宰等官，始稱治省事，而爲次相之任，則三少顯然與特進類同，應該都是階官。換句話說，三少爲階官，不帶太宰等官，就無實際職務，就不能稱治省事，而爲次相之任。三少之爲階官，由制詔中更可明白地看出，例如：

（政和六年）五月庚子，鄭居中太宰，自特進知樞密院事授少保太宰兼門下侍郎。劉正夫少宰，自銀青光祿大夫中書侍郎授特進少宰兼中書侍郎。（註八九）

又如：

（宣和三年九月）少保太宰兼門下侍郎、兼充神霄玉清萬壽宮使、魏郡開國公、食色五千七百戶、食實封一千八百戶王黼，……可特授少傅依前太宰兼門下侍郎、兼充神霄玉清萬壽宮使、加食邑一千戶、食實封三百戶。（註九〇）

又如：

（宣和四年七月）少傅太宰兼門下侍郎、兼神霄玉清萬壽宮使、魏郡開國公、食邑六千七百戶、食實封二千一百戶王黼，……可特授少師，餘如故，加食邑一千戶、食實封三百戶，進封崇國公。（註九一）

從以上三例可知者有二：其一、左右僕射改爲太宰少宰之後，其兼官未變，即太宰兼門下侍郎，少宰兼中書侍郎，一如政和改制前，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右僕射兼中書侍郎。而左右僕射的改名爲太

宰少宰，其實是易名稱而已，依然是職任之官。所不同的是，其上置有公相總治三省事。其二、三少：少師、少傅、少保，係太宰的階官，而且其階位在特進之上。因此，可知政和改制之後，太宰少宰的階官係自太中大夫以上而至三少。

至靖康元年，門下侍郎何文縝建議，太宰少宰復改爲左右僕射，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云：

靖康中，何文縝（㮚）將拜相，夜夢人持弓矢射中其僕，乃先乞復太宰少宰爲僕射。吳正仲當制，請更爲丞相，不從。（註九二）

於是，有詔三省長官之名並依元豐舊制，改太宰少宰爲左右僕射。靖康元年閏十一月辰壬，何文縝自守門下侍郎授通政大夫右僕射兼中書侍郎。（註九三）不數月，徽欽二帝北狩，北宋中央政府隨着金兵陷汴京而瓦解了。但是，對於三少之爲太宰等官的階官，於太宰少宰復改爲左右僕射之後，在兵荒馬亂中，詔書中並未作任何交待。

伍、結　語

我國君主制度，自秦漢以降趨向於定型，就是君主的位權成爲制度的重心，在制度上所發生的變化，往往是由於君權的伸張而來。就以差遣來說，本來不過是君主運用權力超越現行制度的臨時任命，經日既久，差遣反而取代正式官職去實際治事，而成爲普遍的常態，正式官職却空無職任，而變成定資格、寄祿俸的階官。此種現象，經唐、五代而至宋，遂形成官、職、差遣的制度，即所謂：「官人授受之別，有官、有職、有差遣。官以寓祿秩，敘位著；職以待文學之選；而差遣以治

內外之事。」我們以宰相爲例，研究的結果可以看的很清楚，即宋初時期的文官制度，是由君主的差遣所促成的。

宋初時期的文官制度，如果從死板的制度觀念來看，當然會認爲是紊亂的，其實它自有一套規則，而這套規制是自我國君主制度的基礎上很自然地發展出來的。不過，其官職名實的不符，確也是事實，所以才有後來的元豐改制。

神宗的元豐改制，既因鑑於官職的名不符實而發，所以要使臺省寺監之官，實典職事，而官的實典職事，必須先改革「以官爲階」的舊制，因此另定寄祿格二十四階，以新階易舊官。就元豐改制來說，規模很大，籌劃縝密，實施的也有步驟，但是依然有缺失疏漏之處。以宰相的階官而論，三師三公在改制前是宰相的階官，而在改制時却未加釐正，仍爲宰相的高階，於是種下徽宗政和改制的一種因子。當蔡京任相，其階位由公而師爬至頂尖時，爲求自己的名位實權相符，超然於僕射宰相官之上，遂導演所謂的政和改制，製造了公相總治三省事，以爲弄權亂政的憑藉，這是元豐改制時，階官未釐訂清楚的遺患。

政和改制，除了產生公相總治三省事外，其他不過是官稱的更易。惟改制御筆中所說的三少爲次相之任的話，含混不明，最易使人誤解。其實，三少不是職任之官，而祇是太宰等官的階官而已。確實的解釋，應該說是，太宰等的官階可以高至三少，而其上置有公相總治三省事，所以其地位爲次相之任。總而言之，就政和改制的原因與官稱職任的更易來分析，可以斷言，乃是權術運用的結果，所謂改制不過假其名罷了。

註釋

註一　馬端臨：文獻通考（民四八，臺北，新興書局），卷四十七，職官一，考四三八。

註二　同註一。

註三　脫脫等：宋史（民六七，臺北，鼎文書局），卷一六一，職官一，頁三七六八。

註四　文獻通考，卷四十九，職官三，考四五〇。

註五　薩孟武：中國社會政治史（民五二，臺北，三民書局），第四册，頁二七八。

註六　同註三。

註七　同註三。

註八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民五十，臺北，世界書局），輯引永樂大典，卷一二三〇八，太祖十一，頁四。

註九　同前書，卷一八〇，頁七。

註一〇　李攸：宋朝平實（民二四，上海，商務印書館），卷九，頁一四二——三。

註一一　文獻通考，卷六十四，職官十八，考五七七。

註一二　王明清：揮麈後錄（民五四，臺北，商務印書館），卷二，頁三二九。

註一三　徐度：却掃篇（民五五，臺北，商務印書館），卷上，頁三十五。

註一四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七十七，頁十七。

註一五　同前書，卷一七六，頁二十二。

註一六　同前書，卷一六二，頁六。

註一七　徐自明：宋宰輔編年錄（民五六，臺北，文海出版社），卷二，頁七。

註一八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二〇，頁七——八。

註一九　宋大詔令集（民六一，臺北，鼎文書局），卷五十二，宰相二，寇準拜相制，頁二六四。

註二〇　宋宰輔編年錄，卷七，頁二十九。

註二一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九十四，頁十三。

註二二　却掃篇，卷上，頁十三。

註二三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九十，頁七。

註二四　同前書，卷九十四，頁二。

註二五　文獻通考，卷四十八，職官二，考四四四。

註二六　宋宰輔編年錄，卷三，頁三十七。

註二七　文獻通考，卷四十九，職官一，考四三八。

註二八　同前書，卷五十一，職官五，考四六四。

註二九　同註二七。

註三〇　同前書，卷五十，職官四，考四五七。

註三一　文獻通考，卷四十九，職官三，考四五一，有云：「宋承唐制，以同平章事爲宰相之職，無常員，有二人則分日知印，以丞郎以上至三師爲之。」又，徐松輯：宋會要輯本（民五三，臺北，世界書局），職官一，頁二三六三，亦云：「中書令、侍中及丞郎以上至三師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並爲宰相。」其實，兩書所載均不够確實，因爲尚書左右丞、三省長官：中書令、侍中，尚書令，皆非宰相的本官，本文業已究明，並無例外。

註三二　洪邁：容齋隨筆（民五七，臺北，商務印書館），卷十二，三省長官，頁一一四。

註三三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十三，頁十四，眞宗咸平五年十二月丁丑條。

註三四　宋史，卷一六一，職官一，頁三七八九。

註三五　宋史，卷一六二，職官二，東宮官，三八二二。

註三六　參見王偁：東都事略（民五六，臺北，文海出版社），卷五十一，李迪傳及宋大詔令集，卷五十二，李迪拜集賢相制。又，文獻通考，卷六十，職官十四，考五四三，也將李迪誤寫爲李昉，應予改正。

註三七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九十六，頁十六——十七。

註三八　宋會要輯本：職官一，頁二三六三。

註三九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〇，頁十八。

註四〇　文獻通考，卷四十九，職官三，考四五一。

註四一　宋史，卷一六一，職官一，頁三七七三。

註四二　參見宋宰輔編年錄，卷一，頁一。

註四三　參見宋大詔令集，卷五十二，王曾進昭文制，張知白拜相制，頁二六六——二六七。

註四四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八〇，頁七十。

註四五　同前書，卷二七八，頁九——十。

註四六　宋敏求：春明退朝錄（民五五，臺北，商務印書館），卷上，頁十一，謂：「三館職，……以昭文爲重，自次相遷首相乃得之。趙令初拜，止獨相，領集賢殿大學士，續監修國史，久之，方遷昭文館。薛文惠與沈恭惠並相，薛自參政領監修，拜相仍舊，而沈領集賢。畢文簡與寇忠愍並相，而畢領監修，寇領集賢，近時王章惠、龐莊敏初拜及獨相，悉兼昭文、修史二職，非舊制也。」

註四七　宋大詔令集，卷五十一，趙普拜相制，頁二五九。

註四八　續資通鑑長編，卷十七，頁十一——十三。

註四九　樞密使爲樞密院之長，其名本非正式官號，乃係差遣職銜，與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類同，皆始於唐。

註五〇　却掃篇，卷中，頁一二〇。

註五一　宋大詔令集，卷五十一，呂蒙正拜相制，頁二六〇。

註五二　同前書，卷五十二，昭文相丁謂進左僕射太子少師，頁二六四。

註五三　同前書，卷五十二，呂夷簡拜集賢相制，頁二六七。

註五四　宋會要輯本，職官五十六，頁三六二五；並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八，頁九。

註五五　宋宰輔編年錄，卷八，頁四十四，有云：「神宗喜觀唐六典，一日諭王珪等曰：朕欲倣唐六典，酌今之宜，修改官制。」並見文獻通考，卷十七，職官一，考四一八。

註五六　宋大詔令集，卷一六二，官制三，改官制，頁六一六；並見宋會要輯本，職官五十六，頁三六二五。

註五七　宋史，卷一六九，職官九，頁四〇五一。

註五八　文獻通考，卷六十四，職官十八，考五七五，馬端臨按：「三朝國史職官志敍，元豐寄祿新格以階易官爲開府儀同三司，卽舊使相。然使相者，是以侍中、中書令平章事加節度使之謂也。自唐至宋皆有之，而事體微而不同，唐則多以同平章事加節度使之動勞而久任者，蓋將而寵以相之名也。宋則多以節度使加平章事之有德望而罷政者，蓋相而罷以將之名也。合而言之，蓋位兼將相，品極文武之稱，今既曰：以開府儀同三司易使相矣，然韓絳爲開府而復加鎭江之節，文彥博爲開府而復加以護國山南之節，蔡師爲開府而復加以安遠之節，則是且爲開府，且爲使相，而使相之名未嘗廢矣。又況神宗更官制之本意，實以三省寺監之官無職掌爲非，遂欲易而正之，如改左右僕射爲特進，則遂以僕射爲宰相之職，改左右丞爲光祿大夫，則遂以左右丞爲執政之職，今節度使之在宋，其無職掌與開府儀同三司一也，何須以開府易之。況有開府

之後，宰相之除節度未嘗廢乎？竊疑開府儀同三司專以易三省長官：尚書令、中書令、侍中，而與使相節度使無預。張演著職官記，敍元豐新官，而幷著舊官於開府儀同三司之下，只注舊官云：中書令、侍中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而不言使相，雖與史志不合，似爲得之。」

註五九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八，頁十三。

註六〇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八，頁十——十一。

註六一　同前書，同卷，頁十二；並見宋大詔令集，卷六十二，宰相十二，王珪授銀青光祿大夫兼門下侍郎依前平章事監修國史制，頁三〇六。

註六二　宋宰輔編年錄，卷八，頁四十三。

註六三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五，頁九；並見宋大詔令集，卷五十七，王珪左相制，蔡確右相制，頁二八六。

註六四　宋宰輔編年錄，卷八，頁四十五；卷十二，引蔡絛國史後補，頁二十五。

註六五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八，頁十。

註六六　宋宰輔編年錄，卷十一，頁三十七。

註六七　同前書，卷十二，頁一。

註六八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十七，頁十八。

註六九　同前書，卷二十八，頁一。

註七〇　宋大詔令集，卷五十七，宋太師致仕文彥博拜太師平章軍國重事制，右相呂公著守司空同平章軍國事制，頁二八八。

註七一　文獻通考，卷六十四，職官十八，考五七六。

註七二　同註七一。

註七三　宋宰輔編年錄，卷八，頁三十五，引官制舊典。
註七四　揮麈前錄，卷二，頁六十四。
註七五　參見宋大詔集，卷五十七、五十八、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九、七十。
註七六　章惇進士甲科、趙挺之進士上第，韓忠彥、曾布與蔡京均爲進士，是皆由科第入仕。
註七七　彭百川：太平治蹟統類（民五五，臺北，成文出版社），卷三十，官制沿革下，頁二一八五。
註七八　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十二，頁四。
註七九　宋大詔令集，卷一六三，政事十六，官制，寄祿官不分左右御筆，頁六一八。
註八〇　參見文獻通考，卷六十四，職官十八，考五七五。
註八一　宋史，卷一六一，職官一，頁三七七〇。
註八二　同註八一。
註八三　同前書，卷四七二，蔡京傳，頁一三七二四。
註八四　宋大詔令集，卷一六三，政事十六，官制四，新定三公輔弼御筆手詔，頁六一八。
註八五　宋宰輔編年錄，卷十二，頁二十五，引蔡絛國史後補。
註八六　宋會要輯本，職官一，三省，頁二三四五。
註八七　太平治蹟統類，卷三十，官制沿革下，頁二一八八九——九〇
註八八　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三十一，頁八。
註八九　宋宰輔編年錄，卷十二，頁二十。
註九〇　宋大詔令集，卷六十五，宰相十四，進官加恩別使六，王黼進少傅加恩制，頁三一六。
註九一　同註八九，王黼遷少師加恩制。

註九二　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民五六，臺北，文海出版社），甲集，卷十，官制一，頁二八八。

註九三　宋宰輔編年錄，卷十三，頁四十。

（原刊鄒文海先生逝世十週年紀念論文集，民國六十九年一月）

北宋科技進步原因之探討

葉鴻灑

一、前　言

在近日漸爲學術界重視的有關「中國科技史」的研究中，專家學者們幾乎一致認爲，在中國有文字記載的數千年歷史上，就科技的發展與成就而言，趙宋建國的三百餘年（西元九六〇——一二七八），在這方面的表現，無疑的是一段十分令人矚目的時期。從英國劍橋大學以研究「中國科技史」聞名的李約瑟博士（Joseph Needham），到日本京都大學的藪內清教授，以及國內研究科技史的專家們，對兩宋的科技成就，都給予極高的評價。而如日本研究中國史的宮崎博士甚至以爲北宋是中國歷史上的文藝復興時期（註一）。從衆多介紹兩宋科技成就的作品中，我們又可以發現，就整個三百多年的宋代立國史上，北宋的科技成就遠大於南宋。尤其是在北宋仁宗以後（西元一〇二二年以後），無論就天文、曆算、氣象、地質、水利、印刷、醫學、火藥等各方面，都有突破舊傳統的成就。而南宋所完成的部份，大體皆是以北宋已有的成就爲基礎而加以延伸者，較少有新的突破。同時，兩宋極具代表性的科學家或發明家，如燕肅、沈括、劉彝、賈憲、蘇頌、孔平仲、畢昇、寇宗奭等也都是北宋時期的人。究竟這種極爲豐富的科技成就是在何種環境與因素的刺激下而產生的呢？對於這一問題，在已有的學者專家的作品中，大都未做較爲詳細的分析與說明。本文之

作，乃在試就此一問題，做一較深入的探討。

促進北宋科技進步的原因，相當複雜。本文嘗試就其中較明顯而重要的部份分成九點，分別就學風與知識之累積、立國國策之獎勵、懷疑精神之盛行、教育制度之完善、考試制度之鼓舞、社會生活之安定、農商經濟之繁榮、國防軍備之需要及中西文化之交流等方向去探討說明其對北宋科技進步之幫助與影響。作者不揣愚昧，試作此文，疏漏之處，在所難免，尚祈諸前輩學者不吝賜教。

二、北宋科技進步原因之分析

㈠承前朝學風與科技知識之累積

這可從下列兩方面加以說明：

(1)學術研究風氣之繼承方面：

北宋學術界承唐末五代之遺風，對自然現象之探討有濃厚的興趣。

唐自安史亂後，政經失修，戰禍連年，朝廷大權爲宦官所把持，許多學嚴身正之士子，不願投身政界，紛紛避居山林，讀書於佛寺道觀之中。唐亡後，雖五代疊立，然武夫悍將主政，每下愈況，士子求仕無門，致使佛寺道觀讀書之風，未曾稍減，並廣收門徒以教之。如戚同文：

（同文）……時晉末喪亂，絕意祿仕。

咸同文講學睢陽，生徒卽其居爲肄業之地。（註二）

陳摶：

後唐長興中，舉進士不第，遂不求祿仕，以山水爲樂。（註三）

其他爲數甚多，詳見宋史隱逸傳。

此輩士子其讀書既不爲仕進，研讀內容自無限制，且又因寄居佛寺道觀，其思想自會受佛道理論之影響，對於人與自然之間的關係以及自然界種種現象之研究產生興趣。如唐末之沈彬：

沈彬，筠陽人，讀書能詩，屬唐末亂離，南遊湖湘，隱於雲陽山十餘年。與僧虛中，齊己爲侶，迄不遇世，乃歷名山，治方術。（註四）

所謂治方術，卽研究道家之學，亦卽李約瑟博士所謂中國最主要的科學思想。（註五）

韓丕：

韓丕，字太簡……幼孤貧，有志操，讀書於驪山嵩陽，通周易、禮記。（註六）

以及前述之陳摶：

摶好讀易，手不釋卷，常自號扶搖子，着指玄篇八十一章，言導養及還丹之事。（註七）

迄至北宋建國後，自太祖始歷位君王對學術之研究大致是採取開放與鼓勵政策，雖偶曾於方術、天文之書，下禁藏民間之令，如：

（開寶五年）九月……禁元象器物、天文圖讖、七曜曆、太一雷公、六壬遁甲等不得藏於私家，有者並送官。（註八）

（太平興國元年）令諸州大索明知天文、術數者傳送闕下，敢藏匿者棄市。募告者賞錢三十萬。（註九）

二年再下令：

自今除二宅及易筮外，其天文、相術、六壬、遁甲、三命及它陰陽書，限詔到一月送官。（註一〇）

但政府對徵往京師的此類學者，並非加以殺戮，而是經過考核後授以官職，學不踏實者方予以淘汰。如宋史太宗本紀記曰：

太平興國二年十二月……試諸州所送天文術士，隸司天台，無取者黥配海島。

對於搜得的此類圖書，亦未加以焚毀，而是存入國立圖書館，且可供朝官與太學生借讀。（詳見本文二——(2)藏書條）

北宋朝廷並於神宗元豐三年（一〇八〇）起正式設置道學測試之制，以道德經、靈寶度人經、眞華眞經爲命題範圍。又曾於徽宗政和間於州縣設道學，以黃帝內經、道德經、莊子、列子等具有濃厚探討自然意味的書籍爲教本，學優者且與儒生有相同的大好前程。（註一一）

因此大體而言，這種稍加管制與指導的政策，不但沒有阻斷了學術界對儒學以外的其他科學的研究風氣，更由於加入了官方的力量而提升其品質，擴大其成就。如由蘇頌和韓公廉合建的水運儀象台、沈括所改造的渾儀等都是經由政府資助而成的。（註一二）

另一方面，由於學術研究風氣之自由化，許多從政的學者，亦常利用公餘之暇，從事對自然現象之探索與研究，而頗有所成。如濂溪周子（周敦頤），曾歷任地方行政長官，後官至廣東轉運判官兼提點廣東路刑獄，掌理地方司法，而仍有「太極圖說」、「通書」等探討宇宙萬象之理論作品，以陰陽二極之說以涵蓋宇宙萬物之生成變化。雖其結論稍偏重與人事之配合，但就其研究方法與思想路程而言，卻與今日科學觀念不謀而合。（註一三）

又如橫渠張子（張載），「幼喜談兵」（註一四），後舉進士，歷任縣令、著作佐郎、崇文院校書等職。但仍有西銘、東銘、正蒙等兼論天象與人事之作品。如其正蒙太和篇談到氣聚散於太空之理時曰：

氣之聚散於太虛猶冰凝釋於水，知太虛卽氣則無無，故聖人語性與天道之極盡於參伍之神，變易而已，諸子淺妄，有有無之分，非窮理之學也。（註一五）

從其說明中已相當顯示出對太空變化之研究有濃厚的興趣，而其推論也有與今日科學之結論相吻合之處。

同時仍有部份學者雖屢經政府徵召入朝爲官而不就，專心於學理之研究與著述並傳授生徒者。如康節先生邵雍，見宋元學案百源學案記曰：

邵雍字堯夫……幼從父遷河南，刻苦自勵者有年……時北海李之才攝共城令，授以圖書、先天象數之學……嘉祐中詔舉遺逸，留守王拱辰薦之……先生不赴，熙寧初復求逸士……皆三辭而後受命，終不之官。（註一六）

康節先生乃北宋初年諸大儒中對自然事物之研究用力最勤之人。曾著有「觀物篇」一文，純爲對自然現象觀察之記錄。如其記日、月、星、辰等之變化曰：

日爲暑，月爲寒，星爲晝，辰爲夜。寒暑晝夜交而天之變盡之矣。水爲雨，火爲風，土爲露，石爲雷。雨風露雷交而地之化盡之矣。（註一七）

文中所說太陽爲酷熱之來源（今日已知太陽爲一燃燒之火球），月亮本身陰寒無熱，星星會發光如晝等理論與今日科學觀測之結果相當接近了。

由上述實例中可知，北宋初年的學者無論是在朝或在野者，對自然現象之觀察與研究，都表現出相當高的興趣與成就，也延續了唐末五代致力於探討宇宙眞象之遺風。這可由康節先生之學術淵源中得到充分的證明。據黃百家所述康節先生之學曰：

百家謹案，周程張邵五子並時而生……而康節先生獨以圖書象數之學顯。考其初，先天卦圖傳自陳摶，摶以授种放，放授穆修，修授李之才，之才以授先生。（註一八）

這種濃厚的研究自然現象的學風，實際上就是一種科學思想的傳播與延續。正如李約瑟先生在談到宋儒之學時所說：

我們若進一層推敲這個精簡的自然系統，就不禁會同意說：宋儒所研究的觀念與現代科學的用法並無二致。（註一九）

又說：

宋儒的着述裏，顯然還深信，自然的運轉，有如波狀，陰陽兩力各達極點，然後退落，讓

與對方。此起彼落，相尅相生。其說法有如現代辯證哲學家「相對解說」（interpretation），動靜交替，互相消長，靜極而動，動極復靜，表達了正統的科學抽象思想（註二〇）經由這種延自唐末五代以來研究自然科學的思想之引導，遂開啓了北宋時期蓬勃的科技研究風氣與輝煌的成就。

(2)科技知識的累積方面：

大家都了解，所謂新知識的發現與新技術的發明，絕非憑空而生的，它必須建立在豐富的舊知識與舊經驗的基礎上，加以改良，加以突破，方能獲得。因此，北宋科學知識與技術的發達與進步，自然也是奠基於歷代累積的科技知識之上，是不容置疑的。關於這一點，我們可從許多實例中獲得證明。現以北宋成果最豐富的天文、算學、醫藥、及火藥等項爲代表分別說明之。

在天文儀器方面，完成於哲宗元祐年間（一〇八六——一〇九四），由天文學家蘇頌與韓公廉所合作建造的水運儀象台，被後世學者認爲是北宋觀天儀器最進步的代表作品，其設計原理原是根據唐代李淳風以東漢張衡的渾儀爲基礎，所改良而成的設計理論爲藍圖，再加以改良而成的。而此改良後的設計作品後來又被稍後的另一北宋科學家沈括重新加以分工與簡化，爲天文儀器的發展再開闢了新的里程。（註二一）

在天象理論方面，如蘇頌所撰「新儀象法要」一書（乃說明其所造水運儀象台之構造而寫者）中所繪星圖，其基本圖型乃是根據繪製於初唐時的敦煌星圖爲藍本，加以改進繪製而成。又沈括在他的「夢溪筆談」一書中，利用、引伸東漢張衡有關月蝕乃因太陽照射月球之光被遮蔽之理，以解

釋月的形狀，光源及盈虧，他說：

日月之形如丸，何以知之？以月盈虧可驗也。月本無光猶銀丸，日耀之乃光耳。光之初生，日在其傍，故光側而所見纔如鉤。日漸遠則斜照而光稍滿如彈丸，以粉處如鉤，對視之則正圓。此有以知其如丸也。（註二二）

這不正是今日月形變化最正確的說明嗎？同時他又根據張衡與北齊張子信的學說加以拓展，從黃道（太陽道）與月道（白道，爲月行軌道）的運行，重疊與交流等角度，更詳細的解釋了日、月蝕的道理，建立了與現代天文學知識相當吻合的天象運行理論。（註二三）

在數學方面，中國古代，經過從漢到唐一千餘年的整理，研究與發展，到了北宋初年已經有了十分完備的體系。如有名的算經十書：包括周髀算經、九章算術、海島算經、五曹算經、孫子算經、夏侯陽算經、張丘建算經、五經算經、緝古算經、綴術，就是這方面的代表作品。北宋的算學家們，即以過去這些豐富而完備的數學成就爲基礎，加以發揚光大，從而開啓了成就輝煌的宋元數學之大門。如著有「黃帝九章細草九卷」，首先將我國開平方，開立方的算學理論推廣到開任意高方，奠定宋元數學傑出成就基礎的賈憲（宋仁宗時人）在他所提出的「開方作法本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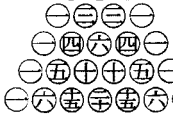

圖中所用的說明文字如積、隅、廉等早已被使用於上述前代數學著作中而屢見不鮮，而其所用的開方理論亦可見出是源自前代的籌算開帶從平方法（二次方程數值解法）和開帶從立方法（三次方程的數值解法）逐步發展出來的。（註二五）

又如首先突破方程式中正數限制的規定，提出「負方」和「益隅」觀念，並創造了「益積術」與「減從術」的解方程式法的劉益（北宋末人），其代表作品「議古根源」一書，其理論基礎似爲源於古代卽有之勾股之術，加以應用於演算上而得者。（註二六）

在醫藥學方面，更不待言。由於政府大量的整理印製歷代留傳下來的醫藥寶典，自太祖開寶六年（九七三）下令將王祐等所奉上之「重定神農本草經」一書製序摹印，頒行全國後，繼之太宗至徽宗在位皇帝皆曾留意醫藥書籍之修定與流傳。而在仁宗天聖五年（一〇二七）且曾將校定後的黃帝內經、素問、難經、病源候論等重要醫典大量摹印，頒行天下（註二七）。使前代累積的醫藥知識大量而廣泛的傳入社會每一角落，奠定了北宋醫藥學發達的基礎。由於政府的重視與鼓勵，北宋一朝的醫藥著作極爲豐富，其中十分著名於世的如開寶本草、圖經本草、政和本草、本草衍義、以及王惟一據其所設計鑄製的銅人而著的「銅人俞穴針灸圖經」、仁宗慶曆年間（一〇四一——一〇四八）及徽宗崇寧年間（一一〇二——一一〇六）以實際觀察爲依據繪製的「歐希範五藏圖」與「存眞環中圖」兩幅人體構造圖等，無一不是以歷代留傳下來的醫藥知識爲基礎，加以推廣擴充，辨誤解疑而成的。

在武器的改良與進步上，北宋被視爲有劃時代的成就。而其武器改良後所發生的威力，絕大部份是建立在火藥與機械的運用上，是人所共知的。但是，將火藥用於武器上，做爲改良攻擊或防禦敵人的工具，首先必須對火藥有相當的了解。據成於北宋仁宗時（一〇二二——一〇六二）由曾公亮主編的「武經總要」一書所記製造火藥的主要原料爲硫黃、焰硝（硝石）及松脂，而這三種主要材料及其性質早在古人的作品中已經提到。關於硝石與硫黃，早在南北朝時的煉丹家們卽已經常取來做爲煉丹的材料（註二八）。而松脂自古卽爲戰爭時施實火攻必備的材料。至於將硫黃、硝石加燃燒劑（初爲木炭、皂角子等後改用松脂油脂代替）能產生爆炸燃燒的效果，則在唐初煉丹家孫思邈的作品中已經出現，在其「丹經內伏硫黃法」中記曰：

硫黃硝石各二兩令研，右用銷銀鍋或砂罐子入上件藥在內，掘一地坑，放鍋子在坑內與地平，四面卻以土塡實，將皂角子不蛀者三個燒令存性以鈐，逐個入之，候出盡焰，卽就口上着生熟炭三斤簇煆之，候炭消三分之一卽去餘火不用，冷卻之卽伏火矣。（註二九）

這種「內伏硫黃法」，雖其主要作用在煉丹，但卻已將此三種原料按一定比例混合點火會燃燒爆炸的特性表露出來，因此實際上可說是火藥的原始製造法。到中唐以後，藩鎮起兵，許多煉丹方士紛紛投效軍旅，獻策立功，火藥就在這時間開始落到兵家之手。

初期的火藥雖不能炸死人，但用它來進行火攻效果仍十分良好，因爲它燃燒得很快，一燃着就不易撲滅，而且剛起火時會發生爆炸聲，火星四冒，有恐嚇敵人的功效，故一時成了兵家的利器，也逐漸改良。迄至北宋，由於必須抵抗遼、金、西夏等外族之侵略，政府對武器的改良十分注意（

見本文八），因此時人根據已有的火藥知識，配合傳統武器的製造技術，加以研究改良，遂使北宋武器與火藥的製造技術日新月異，成就輝煌。據前述「武經總要」一書所記北宋時之火藥武器已有火箭、火藥鞭箭、火罐及各種火毬等，殺傷力均十分可觀。（註三〇）

其他如北宋所發明的指南魚與指南針，是根據早在秦漢時期已爲國人所知的磁石的「吸鐵性」與「指極性」而發展製作成的（註三一）。又當時十分進步的冶銅技術，則是源自晉葛洪在其作品抱朴子一書中所提到的「以曾青塗鐵，鐵赤色如銅」的化學變化爲基礎的「膽銅法」而來（註三二）。再如，使農產品大量增加的北宋農田水利技術，亦是將累代此類技術加以吸收改良而成（註三三）。總之，由於列祖列宗的努力，爲北宋的科技進步，累積了豐富的傳統知識與經驗，也是促成北宋科技成就不可或缺的重要條件。

(二)立國政策對科技研究頗有助益

這可從獎勵學術之研究與重視圖籍整理兩方面加以說明：

(1)關於學術研究之獎勵方面：

宋初採重文輕武之國策，對讀書人十分禮遇，對學術之研究，更是多方鼓勵，蔚然成風。宋太祖趙匡胤自代周領有天下後，一則爲懲唐末五代武臣亂政之失，再則欲建立長治久安的政權，故而於建國之初，既慨然有重文之意。他於即位不久就對侍臣說：

「朕欲武臣盡領讀書，俾知爲治之道」，左右莫能對。（註三四）

因此於卽位後的第四年（乾德元年）正月卽正式下令以文臣知州事並逐漸取代武臣之地位。續通鑑記其事曰：

帝懲五代藩鎮強盛之弊，時異姓王及帶相印者不下數十人。至是用趙普謀，漸削其權，或因其卒，或因遷徙改仕或遙領他職皆以文臣代之。（註三五）

開始將軍政大權逐步交至讀書人手中，使北宋學者的政治與社會地位漸漸提升。其後不久，更因佩服讀書人學識之淵博而加重其崇儒之心。據宋史太祖本紀記曰：

乾德改元，先喻宰相曰：「年號須擇前代所未有者。」三年蜀平，蜀宮人入內，帝見其鏡背有志「乾德四年鑄」者，召竇儀（後周之名儒）等詰之。儀對曰：「此必蜀物，蜀主嘗有此號。」（帝）乃大喜曰：「作相須讀書人。」由是大重儒者。（註三六）

緣於政府重用學者文士，故對科舉用人之制十分重視。太祖建隆三年賜貢士楊礪等十九人及第出身，是爲北宋以貢舉選才之始（註三七）。自此後對科舉取士不但定爲常制，且錄取率逐年放寬，錄取人數年年增加。如開寶五年歲取士不過十數人，但至開寶八年一榜取士已增至三十六人，太祖並親至講武殿命題試士，開天子親自殿試之始，亦使參加試測之學者地位更見尊崇。（註三八）

迨至太宗登基，由於本身對經史子集頗多涉獵（註三九），加以天下漸定，更著意於偃武修文。故而特重取士之制，續通鑑記其事曰：

上初卽位，以疆宇至遠，吏員益衆，思廣淹滯以資其闕，顧謂侍臣曰：「朕欲博求俊彥於科場中，非敢望拔十得五，止得一二，亦可爲致治之具矣！」。（註四〇）

乃於太平興國二年春正月親臨講武殿試士，前後共取士五百餘人，皆「賜綠袍韡笏，賜宴開寶寺，上並自爲詩二章以賜之。」（註四一）又皆授以官職，取士之寬厚，甚於前代。讀書人的地位更形高升，前途十分燦爛。故而洪邁的容齋隨筆嘆而記曰：

太宗雍熙二年，端拱元年禮部放進士之後，慮有遺材，至於再試、再放。雍熙復試凡百七十六人，端拱復試諸科，因此得官者至於七百，一時待士可謂至矣！（註四二）

此種取士寬厚之風，歷眞、仁二宗而不衰，且猶有過之，正如馬端臨所論仁宗朝之取士曰：

時天下登第者不數年輒赫然顯貴，取士之路可謂盛矣！雖耄鈍之士數黜於試，後多收入仕版，謂之特奏！（註四三）

而對於無心仕途專志於讀書做學問的布衣學者更是敬重有加，盡力照拂。如太宗時之种放，宋史記曰：

淳化三年，陝西轉運使宋惟幹言其（种放）才行，詔使召之，其母恚曰：「常勸汝勿聚徒講學，身既隱矣，何用文爲？果爲人知而不得安處，我將棄汝深入窮山矣！」放稱疾不起，其母盡取其筆硯焚之，與放轉居窮僻，人跡罕至。太宗嘉其節，詔京兆賜以緡錢使養母，不奪其志，有司歲時存問。（註四四）

眞宗時之李瀆：

李瀆……淳澹好古，博覽經史，十六丁外艱，服闋，杜門不復仕進……眞宗祀汾陰，直史館孫冕言其隱操，請加搜采。陳堯叟復薦之。命使召見，辭足疾不起。遣內侍勞問，命長吏歲

時存撫。（註四五）

仁宗時之高懌：

高懌字文悅……通經史百家之書……景祐中……杜衍嘗請賜處士號，乃命爲大理評事。懌固辭。仁宗嘉其守，號安素處士。詔州縣歲時禮遇之，給良田五百畝。（註四六）

這種厚待儒士之政策，遂成爲北宋傳統國策。雖於國勢危殆之徽、欽二帝時，仍相延不替。如徽宗宣和六年，金兵已危迫京畿，而「禮部試進士萬五千人，詔特增百人」（註四七），因此該年進士及第者竟多至八百人。至欽宗靖康元年，金人已圍困京城而帝仍下詔「復置春秋博士用以取士。」（註四八）

由於政府對學者既寬且厚，對青年人從事學術研究產生了極大的鼓勵作用。另一方面，由於政府對學術之研究採開放政策，加上日益衆多的講求實用爲主的教育家的提倡，使宋儒研究的方向不拘限於傳統經學，而向實用的治事之學伸展，刺激了北宋各門各科特殊學問與技術之突飛猛進。

(2)關於圖籍的整理方面

學術研究風氣之昌盛，除了政治與社會因素之影響外，圖籍之豐備及大量流傳以便閱覽亦爲必要的條件。因爲任何的發明與突破都必須建立在充沛的傳統知識的基礎上。在圖書的收藏、利用與傳播方面，北宋時期亦爲一十分突出的時期。現就政府藏書、私人收藏及編印圖書三方面分別敍述之：

北宋初建之時，因新經五代紛亂之後，政府藏書十分有限。據通考所記，太祖初年，三館（昭

文館、史館、集賢院）所藏書僅一萬二千餘卷（註四九），還不及仁宗後私人一家藏書之數。但由於自太祖以下卽位諸帝，皆著意於搜求遺書，因此藏書數量迅速增加。如太祖時：

乾德元年平荆南，詔有司盡收高氏圖籍以實三館……三年九月，命右拾遺孫逢吉往西川取僞蜀圖書法物來上。（註五〇）

四年閏八月，詔求亡書……是歲三禮涉弼，三傳彭翰，學究朱載，皆應詔獻書，總千二百二十八卷。（註五一）

而太宗於初卽位卽不滿於貯書館之陋隘，下詔別建新館崇文院，並曾曰：

夫敎化之本，治亂之原，苟非書笈，何以取法？（註五二）

故而對書籍之搜求，更十分在意，他曾下詔曰：

國家勤求古道，啓迪化源，國典朝章，咸從振舉……遺編墜簡，宜在詢求。（註五三）

後來更別建秘閣，收藏珍貴圖籍。見宋會要記曰：

太宗端拱元年五月，詔就崇文院中堂建秘閣，擇三館眞本書籍萬餘卷及內出古書、墨跡藏其中。（註五四）

其後列位帝王，對書籍的搜集與整理，更是十分用心。如眞宗於咸平四年十月詔曰：

國家設廣內石渠之宇，訪羽陵汲冢之書，廣獻書之路；每卷給千錢，三百卷以上量才錄用。（註五五）

獻書既可得賞金，甚且可能有做官的機會，一時獻書之風甚盛，國立圖書館的藏書迅速增加。

至仁宗時，由於君臣皆爲飽學之士，對書籍之整理與搜求，更是格外重視。仁宗曾於景祐初年：

令翰林學士張觀、知制誥李淑、宋郊編四庫書，判館閣官複視祿校，二年，上經史八千四百二十五卷，明年，上子集萬二千三百六十六卷。（註五六）

三年五月又「遣使求館閣逸書」（註五七）至嘉祐五年再度下詔「開賞科以廣獻書之路」。（註五八）

這種用心搜求斷簡遺文的工作，直到北宋末期的徽宗時，不但未曾中斷，反較前更盛，如宋史藝文志記曰：

徽宗時，更崇文總目之號爲秘書總目，詔購求士民藏書，其有所秘未見之書，足備觀采者，仍命以官。

於是四方珍奇古本，紛紛集中於國立圖書館。

由於政府的有心搜集與整理，因此北宋一代的國立圖書館：包括崇文院、秘閣、龍圖閣、天章閣、寶文閣、顯謨閣、徽猷閣、敷文閣、國子監、御史台、舍人院（註五九）等之藏書不但十分豐富，而且種類極多，如太宗淳化年間，有關天文、曆算等科技書籍已有五千餘卷，據通考記曰：

淳化二年五月，以史館所藏天文、曆算、陰陽、術數、兵法之書凡五千十二卷、天文圖書一百十四卷悉付秘閣。（註六〇）

其後歷眞、仁等宗之搜求，其數必數倍於此，當可預料。類書之豐富對各種特殊技術與思想之

研究，提供了很好的研究資料。況且這些藏書又可公開借閱。這可從眞宗時曾因書籍借出散失太多而命朱昂點檢整理一事可知，據宋會要稿記曰：

帝（眞宗）謂宰臣曰：「近聞圖書之府，甚不整齊，假借之餘，散失尤多……自今差官校勘及掌書史，卿等嚴行約束，杜絕因循。」昂等上言：「四部書爲朝臣所借者凡四百六十卷。」詔除諸王宮給本抄寫外，餘並督還之。（註六一）

這種藏書外借之風，終北宋而未衰。而借書最方便的，首推任職館閣之臣。故北宋許多對科技有貢獻的學者，大多曾任職館閣。如劉彝曾任「直史館」之職（註六二）呂大防曾任「龍圖閣待制」（註六三）沈括曾任「大理寺丞館閣校勘」（註六四），蘇頌曾任「館閣校勘」等。

除中央之國立圖書館藏書豐富外，自北宋初年起，部份地方官吏及有心人士，亦用心於充實地方圖書以便利學子。如眞宗時之曹誠：

眞宗大中祥符二年，應天府民曹誠……聚書數千卷，博延生徒，講習甚盛。（註六五）

及知澤州供備庫副使李允則請朝廷頒賜諸經、釋文、史記篇韻以充實地方學校，見宋會要稿記曰：

眞宗咸平四年三月二十日，知澤州供備庫副使李允則奏，嶽麓山書院修廣舍宇，有書生六十餘人聽誦，乞下國子監降釋音文疏，史記篇韻，廣興學校以厚民風，從之。（註六六）

迄自仁宗下詔興學後，各地方官學漸具規模，其藏書日趨豐富。加以朝廷又常有賜書，因此地方學校每建有藏書之所曰閣、曰樓、曰書庫以貯諸經與羣書，供應向學士子研讀，對在野之學者學術之研究助益極大。

北宋除了政府所設之公立圖書館藏書日趨充實，對於就讀官學之士子，研讀方便外。民間由於生活的安定以及讀書印書之風盛行，因此私人藏書亦極普遍與豐富。凡稍有積蓄之家每建樓閣或大室以貯書。有名的藏書家書籍的收藏數量往往超過萬卷。如荆南的田偉、徐州的李淑，據通考經籍志記曰：

田氏書目六卷

晁氏（晁公武）曰：皇朝田鎬撰，田偉居荆南，家藏書三萬卷，鎬、偉之子也，因成此目，元祐（哲宗）中，袁默爲之序。

邯鄲圖書志十卷

晁氏曰：皇朝李淑獻臣撰，淑，若谷之子也，載其家所藏圖書五十七類，經、史、子、集通計一千八百三十六部二萬三千一百八十六卷，其外又有藝術、志道、書志、畫志爲八目。（註六七）

此外，鉅野的晁家，至晁公武時，將其家收藏之書整理校勘，共得二萬五千余卷，並因而撰成名聞後世的巨著「郡齋讀書志」一書，成爲宋以來目錄學著作的始祖。又河北的宋家，在得到了藏書甚豐的王溥、畢士安等原有之書籍后，加上宋府原有的收藏，至宋敏求時遂成了北宋第一大藏書家。其家藏善本書中，有許多是崇文院、秘閣所沒有的。其他藏書在萬卷以上的士大夫及大家族爲數極多，如歐陽修、司馬光等皆是。（註六八）

當時之藏書家不但藏書數量多，種類多，且都樂於出借備士子研讀，如前述之宋敏求家，由於

藏書豐富，又不吝出借，因此許多喜讀書的士大夫與學子，都設法在河北平棘縣的春明坊（宋府）附近租屋居住，以便就近借書抄讀，致使附近房租暴漲。（註六九）

由於北宋私家藏書風氣盛行，凡家有藏書者，或督導子弟研讀，或招徠貧寒青年就讀，或鼓勵有志讀書之士子借閱，因此大大的提高了當時的讀書風氣與研究精神。爲科技之進步，提供了良好的背景與環境。

除了藏書豐富外，北宋對書籍的整理與編印的工作亦十分重視，在整理編輯方面，做爲國立圖書館的崇文院，亦負責校訂、整編圖書的工作。北宋最著名的四大著作：

太平御覽——成於太宗時。

太平廣記——成於太宗時。

文苑英華——成於太宗時。

册府元龜——成於眞宗時。

以及著名的崇文總目（成於仁宗時）等書都是成於崇文院內。

在刻印方面，太祖時已開始下令刻書，但僅限佛經，至太宗端拱元年下令將邢昺所校定之周禮摹寫刊行後，開始刻印經、史、子、集等書，至眞、仁以後刻書印書之風愈來愈盛，且均詳加校勘，故而所印之書價值甚高。除官刻外，民間刻印圖籍之風亦極盛，私刻又分家刻與坊刻，家刻純爲服務性質，其著名者如蜀廣郡費氏進修堂、建安魏仲舉家塾。坊刻則爲營業性，北宋時較著名的坊刻本爲四川與杭州出版的蜀本與杭本。

由於編書印書之風盛行，不但使書籍的流通便利，對於新思想與新技術的傳播，亦有刺激與鼓勵的作用，對於科學思想的進步與技術的突破，產生了不小的助力。

㈢疑古、疑經之風盛，有助於科學成就之建立

西方近代科學史專家孔恩（Thomas S. Kuhn）在他的作品「科學革命的結構」（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一書中認爲，科學的進步是建立在從突破已成定律的舊「典範」，進而重新建立一個新的「典範」的過程中進行的。若從這個理論基礎來看中國的學術發展，則北宋仁宗以後，無疑的，在學術界已出現了這種進步的趨勢。因爲在當時，學術界已逐漸形成了疑古之風，企圖突破自漢唐以來奉爲圭臬的傳統經典理論，重新追求更爲接近事實、更爲進步的理論。

北宋初年的學者，對於在中國傳統上已成典範的經學研究，仍謹守著漢唐遺風，不敢有所突破。迄至眞、仁二宗時，學風開始有所轉變，已不完全奉前人之論爲準了，如眞宗時學界名士賀邊已開始以已意解釋論語，且因之而未能中進士，見宋史王旦傳記其事曰：

> 李迪、賀（一作賈）邊有時名，舉進士……邊以「當仁不讓於師」論以「師」爲「衆」，與注疏異，皆不預。（註七〇）

這種不以前人之說爲當然的思想，至仁宗以後十分盛行。對這種懷疑古人之說的思想大力提倡而影響深遠者，當首推經、史、文三者造詣皆深的歐陽文忠公修（一〇〇七——一〇七二）。

文忠公曾著有易童子問三卷，以問答方式揭示出他疑古惑經的思想。並且在他對漢唐傳統經說的懷疑思想中蘊含了濃厚對自然現象研究探討的觀念。如他以傳統解釋周易象辭之言爲可疑曰：

童子問曰：象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何謂也？曰：其傳久矣，而世無疑焉，吾獨疑之也。（註七一）

又如他在解釋恆卦的含義時已顯出他深諳宇宙萬物自然運行之理，且具有濃厚的科學思想。見易童子問曰：

童子問曰：「恆，利有攸往，終則有始。」何謂也？曰：恆之爲言久也。所謂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也。久於其道者，知變之謂也。天地升降不息，故曰天地之道久而不已也。日月往來，與天偕行而不息，故曰日月得天而能久照。四時代謝，循環而不息，故曰四時變化而久成。（註七二）

他強調易經眞正的含義應是具有濃厚的科學眞理，若不能眞正了解其眞理，將入於邪說荒悖之失，見其「張令注周易序」一文曰：

易之爲書，無所不備，故爲其說者，亦無所不之。蓋滯者執於象數以爲用，通者流於變化而無窮，語精微者務極於幽深，喜誇誕者不勝其廣大，苟非其正，則失而皆入於賊。（註七三）

文忠公不但懷疑周易的繫辭、文言、說卦以下各篇的眞實性，而且平日「不信符命」，更以爲「周易河圖洛書爲妖妄，詩經之生民玄鳥之辭爲怪異之言。」（註七四）充分顯示出他不盲從信古

，極力追求事實眞象的科學精神。文忠公的這種實事求是的精神，大大的開啓了宋代學術界疑古求眞的學術風氣，故而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論曰：

自唐以來，說詩者莫敢議毛、鄭，雖老師宿儒，亦謹守小序，至宋而新義日增，舊說俱廢，推原其始，實發於修……（註七五）

影響所至，使有宋一代學者不再一味相信古書舊語之權威性，其著名者如趙汝談認爲十翼不是孔子之作，朱新仲以爲序卦非聖人之言，吳棫、朱子等懷疑古文尙書的眞實性，王柏懷疑傳世的詩經已經孔子及後人刪改與僞作，司馬光、胡寅、胡宏、晁說之、洪邁等疑周禮爲劉歆所僞作者，王安石、葉夢得等之懷疑左傳等所在多有。（註七六）同時對於經文的內容與解釋也開始有所創新，故而陸游曾批評之曰：

唐及國初，學者不敢議孔安國、鄭康成、況聖人乎？自慶曆後，諸儒發明經旨，非前人所及；然排繫辭、毀周禮、疑孟子，譏書之胤征、顧命、黜詩之序，不難於議經，況傳注乎！（註七七）

這種反對迷古追求眞實的精神，不但使北宋在傳統經學的研究上，有突破性的發展與成就，也刺激了後起的學子，使其研究的內容逐漸自傳統經典的枷鎖中掙脫而出，嘗試對各種問題與方向做突破性的努力，企圖從四面八方各種角度去了解事實的眞象。如沈括在「夢溪筆談」中所記錄的他及若干知名或不知名的人士，企圖在數學、天文、曆法、氣象、地質、礦物、機械、冶金、印刷、醫藥等各方面去了解新事實，創造新的成就。同時又由於倡實學的大教育家胡瑗主持慶曆與學期間

的教育工作，一方面他本身卽爲一提倡疑古精神之學者（註七八），另一方面他教育學生主張以觀察與實證之法爲主，給許多有志研究科技實學的青年以良好的指引與鼓勵，使仁宗以後的北宋科技成就，開出了茂盛的花朵。

㈣有完備的教育制度，便利於培養科技人才

這可從完備的教育機構與良好的教材教法兩方面分別說明之。

(1)關於教育機構方面

宋初因採重文之策，所以對培養人才的搖籃——學校的設立十分重視。太祖卽位，天下粗定，卽首於京師設國子監，爲國家教育領導機構，並置國子學。其後學生人數並逐年增加。繼之又有宗學、廣文館、小學、四門學等官學之設立。至仁宗慶曆四年（一〇四四）又於中央所在地設置正式的國立大學——太學，見通考記其事曰：

（慶曆）四年，判國子監王拱辰等言，首善自京師，漢太學二百四十房，千八百餘室，生徒三萬人。唐學舍亦千二百間，今國子監才二百楹，不足以容學者，請以錫慶院爲太學，從之。（註七九）

自此有了正式的國立大學，以培養國家所需要的各類人才。迄至慶曆五年取湖州州學之以經義與治事並重之教法爲太學授徒之法後，加上逐年的擴建與改良，至仁宗嘉祐以後的太學教育，不論在規模與教學內容上，都具有今日大學分科教育的特長；大量吸引了四方俊彥以就學其中。不但培養了

許多政、經長才，也使分門別類的學術研究風氣大昌。又由於太學居於各級學校的領導地位，因此重實學的研究風氣也因而傳入了各級地方學校，對北宋學術之昌盛，尤其是經學以外的各科學術之研究有莫大的助益。

北宋中央政府所創設之學校，除了前述之國子學、太學、廣文館、四門學、宗學等外，尚有類似今日專科學校的特殊學校，包括：

律學：太祖初統一設置，至神宗熙寧六年，正式設立學校。以教授律令斷案爲主。

算學：神宗元豐七年詔：四選命官，通算學者，許於吏部就試，其合格者，上等除博士，中次等爲學諭。徽宗崇寧三年，始正式建算學，課程習九章、周髀義及假疑數爲算問，兼通海島、孫子、五曹、張邱建、夏侯陽算法。並曆算三式天文書爲本科。

書學：此學創於徽宗崇寧三年。課程分練習及研究兩門：練習以篆、隸、草三體字爲主；研究以說文、字說、爾雅、大雅、方言爲主。

畫學：宋初設有畫院，以養畫家。至徽宗崇寧三年，正式設置畫學，有博士一人，學員三十人。除授繪畫課程外，兼習輔助學科。

醫學：太祖統一天下之初，即設醫學，但制度未備。仁宗慶曆四年，范仲淹奏乞在京並諸道設醫學，其制方備。至徽宗致和五年，並令諸州縣皆置醫學。其教學大體分三科，一爲方脉科，二爲鍼科，三爲瘍科。大凡黃帝素問、難經、脉經、千金翼方、張仲景傷寒論等歷代醫典名著皆爲其教材。其教學尤重臨床經驗，與今日之醫學院教法，並無甚大之差

異。

武學：始置於仁宗慶曆三年五月，不久罷之。至神宗熙寧五年再設，至徽宗時州縣並設武學。其教學理論與戰陣技術並重。（註八〇）

除中央政府所設各種學校十分完備外，地方政府之設置公立學校以教育士子，在北宋時期亦十分發達。地方政府所設學始於眞宗乾興元年（一〇二二）「袞州守臣孫奭私建學舍」（註八一）聚生徒教之。仁宗卽位，對官學之設，採獎勵之策，由「賜袞州學田，已而又命藩輔皆得立學」，其後「諸旁郡多願立學者詔悉可之」並「稍增賜之田如袞州」，由是學校之設遍天下。（註八二）至慶曆四年（一〇四四）乃正式下詔命州縣皆立學，其詔曰：

儒者通天地人之理，明古今治亂之原，可謂博矣。然學者不得聘其說，而有司務先聲病以拘牽之，則吾豪雋奇偉之士，何以奮焉；士以純明樸茂之美，而無斆學養成之法，使與不肖並進，則夫懿德敏行，何以見焉……今朕建學興善，以尊子大夫之行，更制革敝，以盡學者之才……其令州若縣皆立學，本道使者選部屬官爲教授，員不足，取於鄉里有道業者。（註八三）

此詔下後，各地紛紛設學立校，至慶曆五年（一〇四五）又下詔令「有學州縣毋得輒容非本土人居止聽習。」（註八四）更促成了各州縣必須自行設學以教育本地子弟，使地方官學的設立更爲普及。其後又經過神宗熙寧四年詔置五路學，通考記曰：

神宗熙寧四年，詔置京東西河南北陝西五路學，以陸佃等爲諸州學官。（註八五）

及徽宗崇寧元年之令建天下學，通考記曰：

徽宗崇寧元年，宰相蔡京建議天下皆置學。郡少或應書人少卽合二三州共置一學……縣亦置學，州縣皆置小學。（註八六）

使北宋一朝地方官學之設遍及各地，正如蘇軾所云：

朝廷自慶曆、熙寧、紹聖以來……雖荒服郡縣必有學。（註八七）

由於地方官學之設，早於中央之太學（註八八），而主事者如孫奭、晏殊、范仲淹等皆爲重實用之學的名儒，因此地方官學自建學之初卽採經義與實學並重的教材與教法，其中最著名之蘇州、湖州所設州學，不但培養了大批具有科學研究基礎與精神的學子，日後且成了慶曆興學後的官學楷模，使終北宋之世，各級官學之教育內容，大體皆能維持經義之學與實用科學並重的精神。對於北宋科技的進步，有很大的貢獻。

除了官學而外，北宋鄉黨私學，亦十分發達。宋自太祖建國之初，雖採重文之策，因新經五代之亂，百廢待舉。北方又有契丹人之威脅，未能解除。因此官學之設僅限於中央之國子學等，地方之學一時未暇兼顧。有心向學的民間士子頗爲求學無所而苦，遂有關心教育的地方士紳紛紛建私學以容之，其中最著名者卽爲書院。如太祖時所建之嶽麓書院、光祿書院。太宗時所建之秀溪書院、華林書院，建於眞宗時之應天書院、泪羅書院……等，所在多有（註八九）。是故馬端臨曾曰：

宋興之初……是時未有州縣之學，先有鄉黨之學。（註九〇）

此類私立學校，由於頗受有心向學的青年所歡迎，規模日益擴大，漸漸受到政府的重視。由於政府倡導學者主政，故對私人興學，十分鼓勵，經常頒賜經典書籍或褒揚嘉獎其創辦人，使私人興學之

風十分盛行。仁宗以後，政府雖正式詔令地方政府興建官學，但仍不足以應有心向學者之需，故而私人興學仍相沿不替。至神宗時因政府曾令部份私學併入官學而使私學稍衰，但並未完全扼止私人設學，故而直至宋末，私立學校在北宋的教育機構中仍是相當重要的一環。

總之，自北宋建國開始，不論是設於民間的私學，或眞、仁以後陸續設立的各級官學都十分發達，制度也十分完備，使民間知識大量的普及，爲科學的進步提供了良好的環境。

(2)關於教材教法方面

前已述及，在北宋初年，當政府官學尚未普遍設立之時，民間已有私人設學施教，這些學校既爲私人所建，在教材與教法上沿襲唐末五代之遺風，十分自由化，教育內容相當廣泛，研習範圍擴及經、史、子、集、老莊、周易、天文、數術等各類學識（註九一），而教學方法亦靈活自由。這些主持私人教學的教育家們，由於教學非常成功，如曹誠之主教應天書院、孫復之主教泰山書院、以及胡瑗之主持吳中教學等，均十分受到當地社會百姓的敬仰與愛戴，漸爲有心興起地方教育的地方行政首長所重視，進而禮聘他們主持或參預地方官學的教授工作，於是乃將自由化、豐富化的教材與教法帶入了公立學校，進而影響了國家的教育政策與官學的教學內容。類此學者中，貢獻最大的，尤其是將重視科技研究的精神帶入官學者，首推安定先生胡瑗。

胡瑗，字翼之，泰州如皐人（今江蘇省南通縣）。人稱安定先生。幼時家貧，曾往泰山苦讀十餘年，粗茶陋食，不以爲苦。學成後教學於吳中（今江蘇吳縣）。甚受地方人士所重。范文正公主持蘇州軍政，乃聘安定主持蘇州州學，並令二子純祐、純仁從之學。後來一度被薦入朝任職（慶曆

二年，一〇四二）。不久滕宗諒知湖州，又再聘他主持湖州州學之教。安定對教育有熱誠、有理想，一生倡導經世致用之學，尤重因才施教，對學生的學習興趣十分重視。宋元學案中記其在蘇、湖之教法曰：

其教人之法科條纖悉具備，立經義、治事二齋，經義則選擇其心性疏通，有器局，可任大事者，使之講明六經。治事則一人各治一事又兼攝一事。如治民以安其生，講武以禦其寇，堰水以利田，算曆以明數是也。（註九二）

從上述記載中可看出，在安定先生的教學內容上，對於傳統經義之學的研習與曆算、農田水利、戰備武術等實用科技的研習是同等重視的。同時，他的教學方法亦甚講求科學精神。如他提倡從實際的觀察與體驗中去學習，強調「讀萬卷書，行萬里路」的求學態度。他曾說：

學者只守一鄉，則滯於一曲，隘吝卑陋。必遊四方，盡見人情物態，南北風俗，山川氣象，以廣見聞，則爲有益學者矣！（註九三）

他且曾親率門中弟子遊關中，至潼關，見黃河環抱，氣勢雄偉之態而語曰：「此可以言山川矣！學者豈可不見之哉？」（註九四）

另一方面，由於北宋初年的考試內容，仍不脫唐代以詩賦取士之遺風，如神宗時劉彝所云：

國家累朝取士，不以體用爲本，而尚聲律浮華之詞。（註九五）

影響所至，遂使政府所設官學，皆崇尚詩賦之教，爲有心人士所不滿，同時也更顯示出由胡瑗所主持的蘇湖州學教學之成功，因而從學者日衆，且有不遠千里而來就教者，如宋史選舉志記之曰：

安定胡瑗，設教蘇湖間二十餘年，世方尚詩賦，湖學獨立經義、治事齋以教實學……或不遠千里，來就師之，皆中心悅服。（註九六）

因此仁宗在慶曆四年下興學令後不久，再下令取胡氏於湖州所用之教材教法爲太學標準教法。於是這種經學與科學並重的教學內容與十分自由的教學法，遂帶入了國家最高學府——太學。至皇祐中（一〇四九——一〇五三）仁宗又徵調胡瑗入朝任光祿寺丞國子監直講（相當於今日大學之教務長），奉命專主太學之教授工作，歷時約十年（註九七）。據李薦師友雜記記其在太學的教學曰：

胡甄別人物，擇其過人遠甚人畏服者，奬之激之，以勵其志，又各因其所好，類聚而別居之，故尚好經術者，好談兵戰者，好文藝者，好尚節義者，皆以類羣居，相與講習。胡亦時召使論其所學，爲定其理，或自出一義，使人人以對，爲可否之，時取當時政事，俾之折衷，故人皆樂從而有成。（註九八）

從記載中可知，胡瑗當時之教法，已完全符合了今日最進步最科學的分科式啓發式教學法，是十分成功的教學法。由於胡瑗的領導與努力，使仁宗慶曆興學的成就至嘉祐時達到最高峯。在胡氏掌教太學十年中「學者自遠而至」，致使太學不能容，不得不「旁拓軍居以廣之。」（註九九）在此期間「禮部貢舉，歲所得士，先生弟子十常居四、五，其高等者知名當時，或取甲科居顯仕，其餘散在四方，隨其人賢愚皆循循雅飭，其言談舉止，遇之不問可知爲先生弟子。」（註一〇〇）再度爲北宋造就了大批講實用、重實證且具有科學精神的政治人才。因此其大弟子劉彝曾對神宗曰：

臣師當寶元、明道之間，尤病其失，以明體達用之學授諸生，夙夜勤瘁，二十余年專切學校，始於蘇湖終於太學，出其門者無慮數千餘人，故今學者明夫聖人體用以爲政教之本，皆臣師之功……（註一〇一）

另一方面，由於太學爲國家最高學府，其教法與教材自爲各級學校之楷模，故而自湖學教法爲太學所用後，遂使北宋無論地方官學或私人興學，率皆本湖學之法。如陳襄之復興常州官學「每晨親往與諸生講經義，旁決吏事，於是毗陵之盛擬于湖學。」（註一〇二）而安定弟子從事教育工作者又比比皆是，如徐積：

……從安定學……廷臣薦其孝廉爲楚州教授。（註一〇三）

徐中行：

……得執經于安定……晚年教授，遠近來學者肩摩袂屬。（註一〇四）

翁仲通：

……後師安定……遷武平令，武平陋不知學，先生建學教之。（註一〇五）

其他爲數極多，詳見宋元學案之「安定學案」及宋史儒林傳。

因此，自慶曆興學後政府所拔識的人才，絕大多數都是學有專長的治事長才，如哲宗時呂大防：

……大防進士及等，調馮翊主簿永壽令。縣無井，遠汲於澗，大防行近境得二泉，欲導而

入縣，地勢高下，衆疑無成理，大防用考工水地置泉之法以準之，不旬日，果疏爲渠，民賴之，號曰呂公泉。（註一〇六）

蘇頌：

……頌器局閎遠……自書契以來經史九流百家之說，至於圖緯律呂星官算法山經本草無所不通。（註一〇七）

神宗時之熊本：

……進士上第……（熙寧）六年，瀘川羅晏夷叛，詔察訪梓夔得以便宜治夷事。本嘗通判戎州，習其俗，謂彼能擾邊者介十二村豪爲鄉導爾，以計致百餘人梟之。瀘川其徒股栗願矢死自贖。本請於朝寵以刺史巡檢之秩明示勸賞，皆踴躍順命……（註一〇八）

以及集北宋科技大成之沈括：

……以父任爲沭陽主簿，縣依沭水，乃職方氏所書浸曰沂沭者。故跡漫爲汙澤。括新其二坊，疏水爲百渠九堰，以播節原委，得上田七千頃。擢進士第……括博學善文、於天文、方志、律曆、音樂、醫藥、卜算無所不通，皆有所論著。（註一〇九）

總之，北宋自仁宗以後，由於安定先生胡瑗所提倡的多元化教材與因才施教的啓發式教法，受到政府的鼓勵與大力推行，在學術界與教育界形成了一種濃厚的分科教育與研究的風氣，這種風氣又隨着胡氏弟子的傳播而滲入地方學校，成爲北宋教育的主流，對於北宋科學的研究與進步，產生了巨大的推動力量。

(五)有平民化、多元化的考試制度，鼓舞了科技之研究

任何學術的發達與否，和其研究成果之能否受到政府之鼓勵與社會之肯定，有著密切的關係。這是不爭的事實。也正是今日我國科技研究十分普遍與盛行的原因。唐宋時期，科舉考試是讀書人表露才華，施展抱負的主要途徑，也是肯定自己成就的最好機會。因此，其考試內容與方式對當時學術界的研究方向與風氣有着重大的影響。

北宋建國之初，在選官用人上，續採唐代範圍甚廣的考試制度，設進士、九經、五經、開元禮、三史、三禮、三傳、學究、明經、明法等科爲常制，後又設武舉，廣泛的吸收各類人才。應舉資格亦十分平民化，除「大逆人總麻以上親、及諸不孝、不悌、隱匿工商異類，僧道歸俗之徒」及「重病殘廢者」不得應考外，凡身家清白、身體健康者皆得應舉。（註一一〇）並爲了防止中舉者攀龍附鳳，互相援引識拔而產生官官相護，阻礙寒門子弟仕進之途，特於建隆三年（九六二）下詔「及第人不得拜知舉官子弟、弟姪及目爲師門、恩門並自稱門生。」（註一一一）另一方面，自太祖始北宋在位天子，對應考之貢生皆禮遇有加，大力拔識，甚至不惜降格以求（註一一二），大量的吸引了青年人研究學術的興趣。即使如此，政府仍恐有遺珠之憾，因此又特設制舉，以便不定時拔擢特殊人才。其應選資格，自「見任職官」到「黃衣草澤」皆可應詔（註一一三）。此項特舉自太祖時先後令「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經學優深可爲師法、詳閑吏理達於教化」及「孝弟力田、奇才異行或文武材幹，年二十至五十可任使者」（註一一四）皆送朝廷，以選拔有各類特殊才能之士

始，至仁宗時廣泛設置「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博通墳典明於教化科、才識兼茂明於體用科、詳明吏理可使從政科、識洞韜略運籌帷幄科、軍課宏遠材任邊寄科」等六科，以待京、朝之被舉及起應選者。又置「書判拔萃科」以待選人。更置「高蹈丘園科、沉淪草澤科、茂材異等科」以待布衣之被舉者。（註一一五）可說將此制度發揮至最大效用，此時，無論是在中央或地方政府爲官爲吏，或是民間草澤布衣之士，只要學有專長，都有機會爲政府所識拔，受到獎勵與重用。此制度後來一直實行至北宋末年，其間雖曾偶因部份反對者奏請而暫廢，但爲時均甚短，且政府選拔特殊人才之用心未曾稍止。如神宗熙寧七年之廢制舉，乃因特殊人才之選已納入革新後的正式科考項目之內而非堵塞其入仕之途。

由於自宋初以來對特殊人才之重視與識拔，遂使北宋時期凡有特殊才華者，無論爲官或布衣，只要爲人所知，皆迅速獲得政府之鼓勵與重視。如精天文、數學的趙修己、王處納、王熙元、苗訓、守信、馬韶、楚芝蘭、韓顯符、史序、周克明等皆受朝廷識拔而授官職。精醫術的趙自化、劉翰、王懷隱、錢乙等亦獲加官或受祿。（註一一六）又如神宗時劉彝因精曉水利工程而升官，見「宋元學案」記之曰：

……神宗擇水官，除都水丞，爲兩浙轉運判官，知處州。（註一一七）

莫君陳因熟諳法律而爲王安石所器重：

……熙寧中新置大法科，先生中首選，甚爲荆公所器重。（註一一八）

以及宜城縣令朱紘，因「復修木渠，灌田六千頃」而爲神宗下詔「遷一官」（註一一九）以鼓勵之

。甚至仁宗時有一李姓術士，因善製機械玩偶而得補司天學生。夢溪筆談記之曰：

慶曆中，有一術士姓李，多巧思，嘗木刻一舞鍾馗，高二・三尺，右手持鐵簡，以香餌置手中，鼠緣手取風，則左手扼鼠，右手用簡擊斃之，以獻荆王，王館於門下，後補司天學生。（註一二〇）

總之，北宋經制舉之選所得人才，毫不遜於常舉，如當時之名臣富弼、余靖、尹洙、蘇紳、何詠等皆爲制舉應選出身，其中仁宗爲了欲重用富弼，因富氏不善詩賦而特將詩賦之試去之而改試策論，可見政府是何等重視特殊人才之選拔。

另一方面，爲政府、社會上及學子們所最重視的常舉——進士科的考試內容，亦隨着教育內容的趨向多元化而有所改變，漸漸不再拘限於詩賦與傳統經典的範疇中，而趨向實用之學的測試。如歐陽文忠公在主持嘉祐二年（一〇五七）的進士測試時曾以治水爲題以試考生，其題曰：

問：昔者禹治洪水，奠山川，而堯稱之，曰萬世之功也。蓋遭大水，莫如堯；致力以捍大患，莫如禹；別四海九州山川地形，盡水之性，知其利害而治之有法，莫如禹貢之爲書也。……禹之治水，孰後孰先？考其治之之跡，導其大水所從來而順其歸，其小水，則或附而行，或止而有所畜，然後百川皆得其宜。夫致力於其大而小者從之，此豈非其法歟？然所導大水，其名有幾？夫欲治水而不知地形高下，所治後先，致力之多少及其名與數，則何以知水之利害？故願有所聞焉。夫禹所以通治水之法如此者，必又得其要。願悉陳之無隱。（註一二一）

上述考題，若考生對中國古代疆域、地形及大禹治水方法，原理其中任何一點了解不夠，都無法圓

滿做答。

由於此種考試內容之改變與刺激，使北宋中舉入仕之學者中，亦包羅各類人才。如燕肅精於天文、機械、曆象諸學，見宋史記之曰：

肅少孤貧，游學，舉進士……尤善爲古木折竹，嘗造指南、記里鼓二車及欹器以獻……在明州，爲海潮圖、著海潮論二篇。（註一二二）

滕元發之熟知武學：

滕元發字達道……從安定學……以進士第授評事，通判湖州。孫沔方守杭一見奇之曰：名臣也，他日當爲賢將……（註一二三）

其他如精於農田水利的呂大防，精於天文曆算的張思訓、嫻於律令的莫名陳以及精於天文、氣象、地理、水利、曆算、醫學、礦冶、音律各類學識，著有代表北宋科技成就之「夢溪筆談」一書的沈括等，都是曾中進士而爲國所重用的部份科技人才。（註一二四）

由於北宋選官用人以考試爲主，而其考試制度不但在參加資格上十分平民化，達到鼓勵百姓研究學問的目的。而且在考試項目與內容上，亦日趨豐富與多元化，使對任何學識研究有所成者都有獲得政府重用與鼓勵，以及社會人士肯定其成就的機會，同時政府對入仕爲官者又十分重視考核其實際政績，尤其在與民生相關的實務上有特殊表現者都能加官增祿，在這雙重的鼓勵與刺激下，大大的助長了科技成就的突飛猛進。

(六)社會安定、民生富裕，為科技發展提供了良好的環境

科技的進步，因然需要許多內在的因素與外在的刺激。但環境的配合，也是不可或缺的。試想，在一個終日忙碌而家人仍難溫飽的狀況下，有誰能專心的從事學術的研究與科技的發明呢？這恐怕也是自清末至三十年前的中國，雖不斷提倡學習西方的科學與技術而成就始終不大的重要原因之一吧！

北宋時期，雖時有外患之威脅，但由於國君勤政愛民，政治頗上軌道，又皆能勵精圖治，因此除末期的徽、欽二宗時期外，國力仍算富強，對外患大體尚能有效加以遏止。加上自太祖始，各地經常有農產品豐收的成果如：

（太祖）建隆初，河北連歲大稔。（註一二五）

（太宗）淳化三年，京畿大穰，分遣使臣於四城門置場，增價以糴。虛近倉以貯之，命曰常平。（註一二六）

（眞宗）大中祥符初，三路歲豐，仍令增糴廣蓄，靡限常數。（註一二七）

故而大致自太宗、眞宗以後，人民生活已日趨安定，如宋史所云：

自景德以來，四方無事，百姓康樂……。（註一二八）

另一方面北宋自太祖建國始，即提倡勤儉建國，處處以節儉樸實爲尚。如太宗時：

有司嘗言油衣，帑幕損破者數萬段，帝令煮之，染以雜色，制旗幟數千，調退材給窰務爲

薪，俾擇其可用者造什物數千事。（註一二九）

眞正充份發揮了物盡其用，毫無浪費的功能。一國之君，尚且如此，地方政府，必不敢任意耗費民脂民膏。爾後諸帝在位時大體皆能承襲此風，以仁民愛物爲施政之本。故而宋史食貨志贊之曰：

宋克平諸國，每以恤民爲先務，累朝相承，凡無名苛細之斂，常加剗革，尺縑斗粟，未聞有所增益。（註一三〇）

在這種重視民生，顧惜民命的政府治理下，百姓生活自然安和樂利，故而賈黯曾有：「今天下無事，年穀豐熟，民人安樂，父子相保」（註一三一）之言。當時物價十分低廉，如眞宗景德四年（一〇〇七）淮蔡間麥每斗方十錢，粳米每斛方二百錢（註一三二），而大中祥符元年（一〇〇八）九月更由於京東西、河北、河東、江淮、兩浙、荆湖、福建、廣南諸路皆大豐收，致使米每斗方七錢。（註一三三）。此後米價雖漸升，但大致在哲宗以前，米價每斗未超過百錢，這與徽宗時漲至每斗二千五百錢簡直不成比例，因此可知，大致在徽宗以前，北宋物價十分平穩，民生大體是富裕而安定的。

同時，北宋政府不但能省費惜物，增加生產，平抑糧價以安定民生，而且在恤老矜孤、賑災濟民的社會福利事業方面也辦得十分良好。如對於鰥、寡、孤獨、老弱、廢疾者，政府設有居養院以收容照顧之。對孤兒、棄嬰、貧弱孕婦，更設有各種場所，訂有特殊制度以照顧、收容之。如有政府出資以居養院收容棄子之策，有賜米糧予家貧而有姙者之策，有官贖鬻子之策，有設專門機構以敎養棄子之策等等（註一三四）。

在賑災濟民方面，則有常平法與義倉制度之推行。由中央擴及地方，使雖有災荒而民無餓殍。又每逢瘟疫流行時，政府常賜藥或遣醫以診視之，如太宗淳化三年五月下詔：「太醫署良醫視京城病者，賜錢五十萬具藥，中黃門一人按視之。」（註一三五）眞宗咸平六年京城發生瘟疫眞宗亦「分遣內臣賜藥。」（註一三六），太中祥符二年夏四月又詔「醫官院處方並藥賜河北避疫邊民。」（註一三七）當時陝西亦流行瘟疫，眞宗亦「遣使齎藥賜之」。此後歷仁宗至徽宗。不論京師或地方，甚至偏遠的邊郡，只要稍有瘴癘疾病，政府必定遣醫賜藥，不絕於途。（詳見宋史各帝本紀）。這種愛民如子的政風，正是北宋政治安定，民生康樂的基礎。

總之，由於北宋政府愛惜百姓，重視民生，對與民生有關的事務都有週詳而妥善的措施，使百姓雖遇災荒亦無凍餓之虞。因此大致在徽、欽二帝以前，整個社會可算相當繁榮，民生安定。人人不愁衣食，老弱鰥寡都得到很好的照顧。對學術的研究提供了一個良好的社會環境，使有志於各類學術研究的人士可以全心從事理論的探討與技術的更新，而無後顧之憂。對北宋學術與科技的進步，幫助很大。

(七)重視農商，使經濟繁榮進步，刺激了科技的進步

北宋初建之時，承歷代重農之風，以爲重農乃富國之本，故而對勸農之政，特別重視。如太宗時特命兩京，諸路許民共推練土地之宜，明樹藝之法者一人爲農師，並下詔曰：

爲農師者，蠲稅免役，民有飲博，怠於農務者，農師謹察之，白州縣論罪，以儆游惰。所

墾田，卽爲永業，官不收其租。（註一三八）

又將官吏所呈獻之改良式農具踏犂，由官府出資打造後授給農民以助耕。其後皇帝並親自下田耕作以勸農事（註一三九）。至眞宗時，爲求改進農政，並詔使丁謂取戶稅條目及臣民所陳農田利害，編成景德農田敕五卷，雕印頒行民間，以利農耕。後又雕印四時纂要、齊民要術等農政之書，付諸道勸農司，以勸恤農民按時耕種。

至仁宗在位四十年間，更「敦本務農，屢詔勸劭，觀稼於郊，歲一再出，又躬耕籍田，以先天下。」（註一四〇）並屢次詔令大臣上陳農政得失，以爲改進之依據。同時地方長官亦常有勸農之文，敎民冬季犂土、造肥、播種、揷秧、耘草、旱耕、水利、種麻、蠶桑等事務，因而促使地方官吏與百姓對農田水利知識的充實與技術之改進產生高度的興趣與努力，遂使天下之田盡闢，宇內之民更安，而享太平治世之譽。神宗以後，銳意革新，與國計民生有關之農政，自爲改革之要，進步未曾稍緩。如神宗曾於熙寧三年至九年令修水利田凡一萬七百九十三處，爲田三十六萬一千一百七十八頃有奇（註一四一），又於元豐元年詔開廢田，興水利，民力不能給役者，貸以常平錢穀，京西南路流民買耕牛者免征。（註一四二）以鼓勵農業生產。迄至北宋亡國前夕，農政之推行始終未曾懈怠，如徽宗宣和二年（一一二〇）下詔「民因方量流徙者，守令招誘歸業，荒閑田土，召人請佃。」（註一四三）。由於北宋政府的這種重農政策，加速了當時農業技術的改良與農業知識的普及，使北宋的農業技術與工具有了高度的成就。如已知利用堤防控水的方式開發低窪地區而有圩田、圍田及湖田等新增可耗地的利用。已懂得使用麻枯，石灰當肥料，以改善土質。又在神宗熙寧八

年（一〇七五）將傳統水車改良爲效果更好的筒車、可引水至高處灌溉。又將北方進步的耕作技術推廣到南方水田耕作上。已知推行二期作的耕作方式，充分利用地利。仁宗時蘇軾又推廣秧馬插秧法，以減少人力，使水田農業更形發達，凡此種種皆由於政府的鼓勵與民間的重視而建立的成果。（註一四四）

另一方面，由於北宋京師汴梁（開封）的安危必須依賴重兵之戍守，因此軍糧的補給乃成爲政府所最關心的事。北方諸郡除爲契丹人所佔領之州郡外，其他地區也因飽受戰禍蹂躪，經濟十分蕭條，無法負擔京師之所需。反之，江南各地却日趨繁榮富庶。於是北宋京師的經濟大半須仰仗江南地區的支援。軍糧的北運遂成爲當時政府首要大事。而當時的南北運輸唯以漕運爲主，因此運河乃成爲連繫南北貨物運輸的主流。由於運河漕運的發達，遂刺激了北宋的商業也大規模的發展起來，商稅遂成爲國家主要收入之一（註一四五）。位於運河南北兩端的汴京和杭州，以及沿岸的重要都市，都因爲形成貨物的集散地與轉運站而發展成人口衆多的新興都市——商埠。隨着商業都市的興起與貿易的興盛，大大的刺激了北宋的經濟，使北宋的經濟也呈現出高度的繁榮與成長，這可從其貨幣的增加，紙幣（交子）的發行以及總人口增加到一億人以上等各方面充分的顯示了出來。（註一四六）

同時，北宋不僅國內商業發達，對外的貿易也因爲關稅爲國家財稅重要收入之一而地位重要。政府不但陸續開放通商口岸，在各通商口岸設立市舶司、市舶務等經營管理之。且爲了防範海盜之侵擾來往商船而設有屯兵以保護之。如登州：

常屯重兵，教習水戰，且暮傳烽，以通警急。每歲四月遣兵戍駝基島，至八月方還，以備不虞。自景德以來，屯兵常不下四、五千人。（註一四七）

宋初，指定廣州、明州、杭州爲貿易市，後又增加泉州、密州等市，其貿易範圍東至日本、高麗，南通占城（今越南中圻及南圻之地）、眞臘（今柬埔寨）、勃泥（今婆羅州）、闍婆（今爪哇）、三佛齊（今蘇門答臘）、大食（今阿拉伯）等地，交易貨物更是包羅萬象，尤其自神宗以後，對外貿易更有日趨發達之勢。由於經濟的繁榮與商業貿易的發達，使社會展示出一片富庶的景象，不但使人民的生活富裕，更因實際的需要而刺激與資助了各類相關科技如農業、造船、機械工藝、數學、天文氣象、航海印刷等科技的進步。

㈧、外患的頻仍與國防安全之需要，推動了科技之進步

北宋一朝，由於定都汴京，無天險可守。加上自太宗太平興國三年、五年先後在瓦橋關、岐溝關爲遼軍所敗後，引來了北方凶悍的契丹人連年入侵。至眞宗後又續有西夏、女眞等外族的陸續騷擾。故而中央政府雖有輕武之心，仍不得不講求武備，努力於提升戰技與武器的水準，以維護國家的安全與生存。

北宋初年皇帝對於兵備與武器的改良，即十分重視。不但在軍政項中設有器甲一項專司其事，政府並設有南北作坊、弩弓院，各地方政府亦設有作院，專門負打造與改良武器之責。據通考記之曰：

（開寶）八年……京師所造兵器十日一進謂之旬課，上親閱之，制作精絕尤爲犀利，其國工之署有南北二作坊、弓弩院，諸州有作院皆役工徒限其常課……凡用諸兵器置五庫以貯之，嘗令試牀子弩於近郊外，矢及七百步，又令別造千步弩試之，矢及三里，戎具精勁近古未有。（註一四八）

至太宗時，曾親自典閱禁軍，對其中孔武有力，戰技突出者給予讚譽（註一四九）。迄至仁宗卽位，雖天下稍安，對武備仍不敢絲毫放鬆。不但親自檢閱禁軍，據宋兵志記曰：

（仁宗）……留神武事，始幸安肅教場，觀飛山雄武發砲，命捧日、天武、神衛、虎翼四軍爲戰陣法，拔其擊刺騎射之精稍遷補之。（註一五〇）

而且爲了讓羣帥了解歷代戰法戰技，及當時之軍器構造、使用方法以增進武備，特詔令曾公亮等編撰「武經總要」一書，據該書提要記曰：

臣等謹案，武經總要四十卷，宋曾公亮、丁度等奉敕撰。鼂公武讀書後志稱康定中，朝廷恐羣帥昧古今之學，命公亮等採古兵法及本朝計謀方略，凡五年奏御，仁宗御製序文，其書分前後二集，前集制度十四卷、邊防五卷、後集故事十五卷、占候五卷。（註一五一）

此書不但對各種兵法計謀記述詳盡，其中前集卷十攻城法、卷十一水攻水戰、卷十二守城、卷十三器圖等卷皆繪有十分詳盡的圖表以配合文字加以說明。對仁宗以前的作戰技術與武器製造技術之保存與傳播有莫大的貢獻。而對仁宗以後研究改良武器與刺激相關科技的進步，更有非常大的幫助，現摘錄部份圖表與說明於後，以資證明：

卷十一走舸

走舸者。船舷上立女墻。棹夫多戰卒。皆選勇力精銳者充。往返如飛鷗。乘人之所不及。金鼓旌旗在上。

走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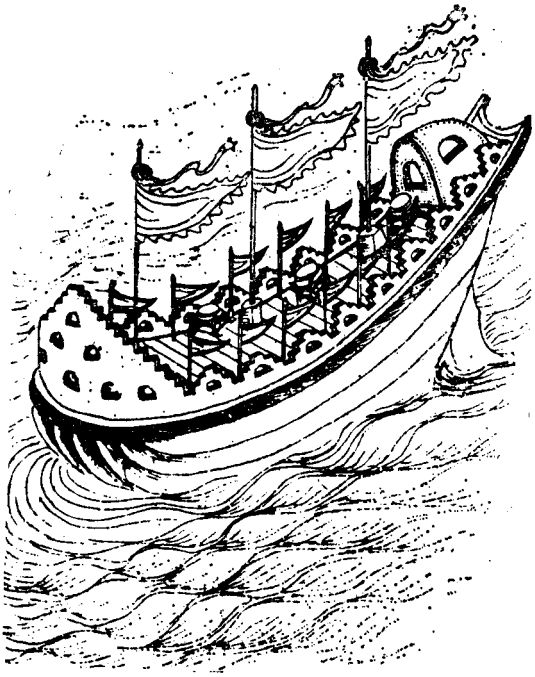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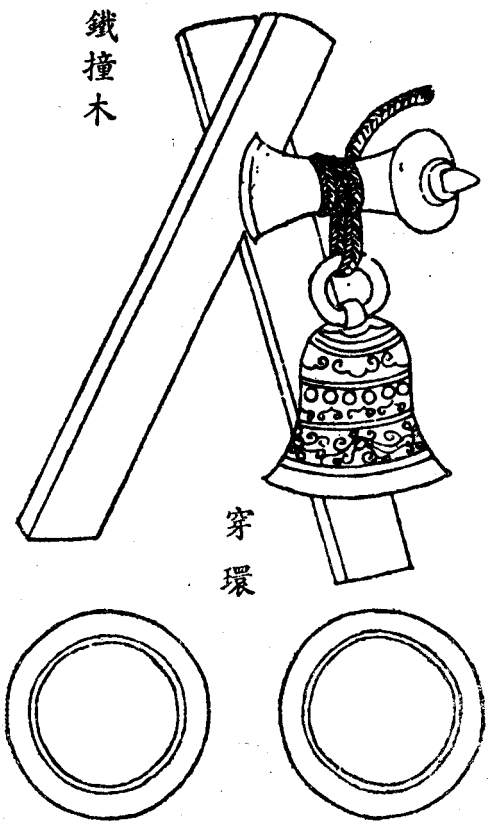
鐵撞木
穿環

卷十二鐵撞木、穿環

鐵撞木。木身鐵首。其首六鐵鋒。鋒大三指。長尺餘。鋒尖爲逆鬚。其末貫鐵索。凡木驢逼城。卽自城上以轆轤絞鐵撞下而斷之。皮革皆環。乃下燕尾炬燒之。

穿環鍛鐵或屈柔腦木爲大環。以索擊之則用撞車。及城則舉環穿掛車。一併力挽繩。隨以弓弩兩傍射之。其車必翻。射仍勿止。車下人多不披甲。當遁走急縋健卒擲新芻以焚之。

至神宗時，君臣銳意改革，企圖重振國威。首要之政，卽在富國強兵。對於武器的改良自然十分重視。熙寧五年先詔令在京及三路主兵官、監官、工匠審度法度所宜，六年，又採崇政殿說書王雱之建議下令按唐時之制設軍器監，總內外軍器之政。置判一人，同判一人。凡知軍器利害者，聽詣陳述。在這種政府大力推行下，武器的改良突飛猛進。神宗本人對新改良武器之效能更是必先驗證以示愼重。如熙寧元年之造神臂弓，通考記之曰：

神臂弓、弩類也，始民李宏獻之。以檿木爲身檀爲弰，以鐵爲橙子槍頭銅爲馬面牙，發麻繩札絲爲弦，弓之身三尺有二寸，弦長二尺五寸，箭木羽長數寸。帝閱試之，射二百四十餘步入榆木半笴，帝甚善之，於是神臂弓始用而他弓矢弗能及。（註一五二）

又如元豐六年之造床子大弓，宋會要輯稿記之曰：

神宗元豐六年十月十九日，工部郎中范子奇言，昨判軍器監創造床子大弓二張，疆於神臂弓，獨轅弓較之九牛弩尤爲輕依，用人至少射速而深可以禦敵，詔工部軍器監管軍官同比試以聞。（註一五三）

對改良式武器之製造更是加速進行，如僅神宗熙寧七年九月廿一日一天內，卽下令製造四種新改良之箭，見宋會要稿記曰：

熙寧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軍器監言，與殿前司馬步軍司同定造到一掙刀、鑿子箭，乞依樣製造。從之。

熙寧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軍器監言，與殿前司馬步軍司同定造到出尖四楞箭，乞依樣製造，從之。

熙寧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軍器監言，與殿前司馬步軍司同定造到狼牙箭，乞依樣製造，從之。

熙寧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軍器監言，與殿前司馬步軍司同定造到鴨嘴箭，乞依樣製造，從之。（註一五四）

由於政府對軍器改良之鼓勵與提倡，使自宋初起，個人自製或改良武器並以之呈獻朝廷者絡繹不絕。而政府對來獻武器，尤其改良後性能優越的武器者都給予十分優厚的待遇。或賞賜甚豐，或升官加爵。如太祖開寶三年：「兵部令史馮繼昇等進火箭法，命試驗，且賜衣物束帛。」（註一五五）眞宗咸平年間，獻改良式武器者甚多，據宋史兵志記曰：

咸平元年六月，御前忠佐石歸宋獻木羽弩箭，箭裁尺餘而所激甚遠，中鎧甲則幹去而鏃存，牢不可拔。詔增歸宋月奉，且補其子東西班侍。

三年四月，神騎副兵馬使焦偓獻盤鐵槊，重十五斤，令偓試之，馬上往復如飛，命遷本軍

使。

八月，神衛水軍隊長唐福獻所製火箭、火毬、火蒺藜，造船務匠項綰等獻海戰船式，各賜緡錢。

又有：

相國寺僧法山，本洺州人，疆姓，其族百口，悉爲戎人所掠。至是，願還俗隸軍伍以効死力，且獻鐵輪撥，渾重三十三斤，首尾有刃，爲馬上格戰具，詔補外殿直。

五年，知寧化軍劉永錫製手砲以獻，詔沿邊造之以充用。（註一五六）

至仁宗時，雖宇內較平靖，而來獻新式戰具者未曾中斷。如慶曆元年：

知并州楊偕遣陽曲縣主簿楊拯獻龍虎八陣圖及所製神盾、劈陣刀、手刀、鐵連槌、鐵簡……帝閱于崇政殿，降詔奬諭。（註一五七）

皇祐元年：

四月知澧州供備庫副使宋守信獻衝陣柜馬皮竹牌、寨脚車、衝陣劒輪無敵車，帝御崇政殿閱之（註一五八）

至和二年：

二月汾州團練推官郭固進戰車式……其車前銳後方，上置七槍以爲前後二拒……令固自賣戰車式詣闕進呈乃試用之。（註一五九）

至神宗時，因曾下詔令「凡天下知軍器監利害者聽脂監陳述」（註一六〇），於是更使「吏兵

獻器械法式者甚衆。」（註一六一）其著名者如李宏之獻神臂弓（前已述之），劉昌祚所進金線烏弧弓（註一六二）等。

直至北宋末年之徽宗時，武器之改良未曾停止。如大觀三年：

正月二十六日兩浙西路馬步軍總管司奏：今創置竹弓皆可施用圖樣以聞，從之。（註一六三）

而早在崇寧初，徽宗卽曾因「臣僚言元祐以來因循廢弛，兵不犀利。」而下詔「復令諸路都作院創造修治。」（註一六四）

總之，由於北宋自建國後，雖政府有心重文輕武，但由於外患的壓迫與國防上的需要，不得不對軍備與武器的更新，加以重視。因此不但政府常設專門機構，職司其事，促使無論中央或地方文武官員，均需加強對兵備與武器的認識與了解，而且對來獻新式武器者，更厚賜以鼓勵之。同時又加上外族入侵所造成的恥辱感與家破人亡的創痛，使吏民對武器的研究改良十分用心。此種狀況不但使北宋武器、火藥、戰鬥技術的改良突飛猛進，也使相關的科學知識如算學、化學、物理、機械等方面能有較大的進步。

(九)、中西文化交流的刺激與影響

任何學術的成長與進步，除了內在因素的刺激外，與外來文化的交互影響也常常是助長成就的原因之一。我國自漢武帝打通西域絲路之後，東西方的文化卽開始互相交流、彼此影響。至唐宋以

後，一方面由於國威遠播以及經濟上的需要，再則由於航海知識的日益豐富，如已知利用水力、風力推動船隻航行，且會使用簡單推進機以增加航速。册府元龜記之曰：

唐王皐爲洪州觀察使，多巧思。嘗爲戰艦，挾二輪合踏之，憩風破浪，其疾如掛帆席。（註一六五）

已知利用指南魚、指南針指示方向。朱彧萍洲可談記曰：

舶船深潤各數十丈，商人分占貯貨，人得數尺許……海中不畏風濤……舟師識地理，夜則觀星，晝則觀日，陰晦觀指南針，或以十丈繩鈎取海底泥嗅之，便知所至。（註一六六）

這些新的航海知識與技術，大大的促進了海上交通的發達。如唐人記唐時廣州對外貿易之盛曰：

江中有婆羅門、波斯、崑崙等船不知其數。並載香藥珍寶，積載如山。其舶深六七丈。師子國、大石國、骨唐國、白蠻、赤蠻國往來居住，種類極多。（註一六七）

宋洪适亦記宋時廣州之貿易狀況曰：

嶺以南，廣爲一都會。大賈自占城、眞臘、三佛齊、闍婆涉海而至，歲數十柁，凡西南羣夷之珍、犀象珠香流離之屬，禹不能名，卨不能記。（註一六八）

而正當此時，印度已有十分進步的天文學——如十世紀的印度大師Aryabhata已了解日蝕的成因並提出地球旋轉論（註一六九）。曆算學——如舊唐書西戎傳曰：「天竺國有文字，善天文算曆之術。」（註一七〇）且知十進位之使用。化學——當時的印度人早已熟知各種煅燒、蒸餾、純化、汽化、凝固、不用燒熱而產生光、麻醉與催眠粉劑的調製、合金的製備、與鋼的煉製等技術。及

醫學——在疾病分科、藥品及醫藥保健方面均有很高的成就（註一七一）。由於此時中印之間已有十分密切的來往，尤其是印度高僧來華者不少，透過這個途徑傳入了不少印度的科學知識與作品，如在唐高宗時有印度高僧在唐爲太史參修唐曆。唐會要記曰：「太史瞿曇羅上經緯曆法九卷，詔令與麟德曆相參行。」（註一七二）又玄宗時亦有瞿曇謙者，以善算著稱，爲宗正丞，作大唐甲子元辰曆一卷，並於代宗「寶應元年，拜司天少監。」（註一七三）

此輩高僧，既任職於中國朝廷，參予天文修曆之工作，亦自必會將印度的天文曆算知識帶入中國。

又據宋史藝文志著錄之自印度傳入之作品，亦有：

都利聿斯經、聿斯四防經、聿斯歌各一卷（以上刊於藝文志天文類）（註一七四）

聿斯四門經、聿斯經訣、聿斯都利經各一卷、聿斯隱經二卷（註一七五）。

閻子明注安修睦都利聿斯歌訣、聿斯隱經、聿斯抄利要旨各一卷（註一七六）。

而宋史「外國列傳」亦記曰：「開寶後，天竺僧持梵夾來獻者不絕。」（註一七七）

從上述記載中可以發現，唐、宋時期進步的印度天文曆算等科技知識，必曾隨來華的印度高僧與商人，以及流傳於我國的印度書籍而傳入我國，造成相當的影響，惜其詳情已不可考。

至於阿拉伯人，則自第九世紀初期起(約爲唐末五代時)，在歷任哈里發的領導下，亦開始瘋狂般的吸收古希臘的科學與哲學。如在西元八三〇年，阿爾・馬蒙哈里發在巴格達耗資二十萬 dinar（約合美金九十五萬元）建立了一座「智慧之宮」（House of Wisdom），作爲科學院、天文臺

和公共圖書館。他並且還延攬了一批翻譯人才，由公家支付薪水，開始大量翻譯古希臘的書籍，至西元八五〇年左右，許多著名的數學、天文學與醫學作品都翻譯了出來，如托勒密的天論（Almagest）、幾何學家Apollonius的圓錐曲線論第五～七卷，亞歷山大的科學家(Hero)的機械論，及拜占庭的哲學家費羅（Philo）的氣體論等，到後來都只有阿拉伯文本留傳下來。（註一七八）由於回教王國的不斷努力，至十世紀以後，阿拉伯世界的科技呈現空前的成就，而且呈放射線般向四方發射與傳播。由於北宋自太祖至徽宗期間對外的貿易未曾中斷，而來華經商的外夷中又以阿拉伯（大食）人勢力最大，人數最多，且有携家帶眷長期旅居中國者（註一七九）。而阿拉伯（大食）使者來華朝貢者亦絡繹不絕。據宋史外國列傳記載大食自太祖開寶元年（九六八）即遣使至汴京入貢，至四年再來貢方物，太祖並封其使者李訶末爲懷化將軍以籠絡之。此後在六、七、九年皆再入貢，太宗時亦五次派使入貢，其中至道元年入貢時，太宗並曾透過翻譯詢問大食使者地理、風俗、民情及取犀、象之法。至眞宗後仍常來貢，其貢品中不乏火油（石油）、鐵器、藥品、玻璃製品等與科技知識相關的成品（註一八〇）。於是十分進步的阿拉伯科學與技術，亦隨來華經商與定居的阿拉伯商人與使者傳入北宋，對當時科技的成長形成相當程度的影響。

三、結論

從上面的說明可知，北宋時期不僅在學術研究的內容上，具有突破舊規範尋求新內涵的原動力——疑古惑今與批判舊傳統的精神。在外在的刺激上，又有政府對天文、曆算、醫藥、軍器、農

田水利、印刷、航海技術、礦冶……等各類特殊科學與技術的研究與改良予以重視、鼓勵、資助與提倡，使無論在朝或在野的人士，對類此專門學識與相關科技的研究，大體上皆能公開而自由的進行。同時，又由於政府在施政上大體能以民爲本，又有完善的教育制度與公平公開而又多元化的用人政策，因此使政治清明、教育發達，人民皆能安居樂業，而知識水準又普遍提高。對內經濟繁榮、社會安定，學風特盛。對外貿易發達，交通便利，文化交流的孔道暢通。兼之社會上瀰漫着濃厚的藏書、印書、讀書的風氣，爲科技的研究與發展，提供了一個相當理想的環境。

總之，北宋時期由於同時具備了刺激科技進步所需要的內在與外在的因素，又提供了十分良好的發展環境，故而能在中國的科技發展史上開創出燦爛輝煌的成就。

註釋

註一　參閱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研究報告藪內清博士撰「宋元時代の科學技術史」（上）第一章「宋元時代における科學技術の展開」第一節。

註二　見「增補宋元學案」卷三「高平學案」「隱君戚正素先生同文」。

註三　見宋史卷四五七隱逸上。

註四　見馬令南唐書隱者傳。

註五　詳見李約瑟「中國之科學與文明」中譯本第三册(16)「晉唐道家與宋代理學」一節。

註六　見宋史卷二九六韓丕傳。

註七　見宋史卷四五七隱逸上。

註八　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四。

註九　同前註卷一七。

註一〇　同前註。

註一一　詳見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㈢。

註一二　詳見宋史卷三四〇蘇頌傳，卷三三一沈括傳。其他尚有武器的改良，天文曆法的推進都是由政府所推動。詳細成就請參閱陳曉中等著「中國古代的科技」一書（明文書局）及劉昭民撰「理性的發皇——燦爛的宋金元科技」一文（載於「中國文化新論」科技篇）。

註一三　詳見李約瑟「中國之科學與文明」第三冊⒃「晉唐道家與宋代理學」一節。

註一四　見「增補宋元學案」卷一七「橫渠學案」。

註一五　同前註。

註一六　見「增補宋元學案」卷九「百源學案」（上）。

註一七　同前註。

註一八　同前註。

註一九　見李約瑟「中國之科學與文明」第三冊」⒃「晉唐道家與宋代理學」。

註二〇　同前註。

註二一　詳見陳曉中等著「中國古代的科技」上冊第二六頁至二九頁（明文出版）。

註二二　見「夢溪筆談」卷七象數一及疇人傳卷六張衡。

註二三　詳見劉伯驥「宋代政教史」第七章學藝㈢。

註二四　此圖摘錄自陳曉中「中國古代的科技」（上）第一一七頁。

註二五　見中國文化新論科技篇中洪萬生撰「重視證明的時代——魏晉南北朝的科技」一文。

註二六　見劉伯驥「宋代政敎史」第七章第十一節曆算。

註二七　同前書第十節醫藥。

註二八　詳見何炳郁、何冠彪合著「中國科技史概論」第四篇煉丹術㈢第二一六—二一九頁。

註二九　見藝文印行「正統道藏」二一三洞神部衆術類，諸家神品丹法卷五第十。

註三〇　詳見「武經總要」卷一二。

註三一　見「人間巧藝」一書第一三—二〇頁（河洛初版）。

註三二　參考工業研究院礦冶室主任龍村倪撰「道家的化學與化學觀」一文（淡江大學科技史演講稿）。

註三三　參考黃耀能「中國歷代農業水利發展史」及「中國農業技術史簡介」二文（刊於「中國科技史演講記錄選輯」第一册）。

註三四　見畢沅「續資治通鑑」宋紀卷二太祖建隆三年正月條。宋史本紀一所載相同。

註三五　見同前註卷三宋紀三。

註三六　見宋史卷三太祖本紀三。

註三七　見劉伯驥「宋代政敎史」下册第二章「貢舉考試制度」。

註三八　詳見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三〇選舉三。

註三九　詳見宋史卷四太宗本紀一。

註四〇　見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三〇選舉三。

註四一　見畢沅「續資治通鑑」宋紀卷九太宗太平興國二年正月條。

註四二　同註四〇。
註四三　見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三一選舉四。
註四四　見宋史卷四五七隱逸上。
註四五　同前註。
註四六　同前註。
註四七　同註四三。
註四八　同前註。
註四九　見九通分類總纂卷一五三引通考文。
註五〇　見宋會要輯稿崇儒四之十五。
註五一　同前註。
註五二　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
註五三　同前註。
註五四　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八之四七。
註五五　見王應麟「玉海」卷四三之一三。
註五六　見九通分類總纂卷一五三藝文上引通考文。
註五七　同註五五。
註五八　同前註。
註五九　參考黃潮宗「宋代的國立圖書館」一文，載於大陸雜誌史學叢書第四輯第四册。
註六〇　見九通分類總纂卷一五三引通考文。

註六一　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八之五一。

註六二　見「增補宋元學案」卷一「安定學案」安定門人知州劉先生彝。

註六三　見同前書卷一九「范呂諸儒學案」正愍呂微仲先生大防。

註六四　見張蔭麟「沈括編年事輯」一文。

註六五　見馬端臨「文獻通考」卷四六應天書院。

註六六　見宋會要輯稿崇儒一。

註六七　見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二〇七經籍三四。

註六八　詳見周何「歷代藏書名家」一文，載於七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聯合報副刊，及文獻通考卷二〇七。

註六九　詳見周何「歷代藏書名家」一文。

註七〇　見宋史卷二八二王旦傳。

註七一　見「增補宋元學案」卷四「盧陵學案」文忠歐陽永叔先生脩之易童子問條。

註七二　同前註。

註七三　見歐陽文忠公集外集卷一四「張令注周易序」。

註七四　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卷一」上。

註七五　見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一五詩類一。

註七六　詳見屈萬里「宋人疑經的風氣」一文，載於大陸雜誌史學叢書第二輯第二册。

註七七　見王應麟「困學紀聞」卷八引陸游之言。

註七八　同註七六。

註七九　見馬端臨「文獻通考」卷四二學校三。王應麟「玉海」卷一一二太學條同。

註八〇　參考劉伯驥「宋代政敎史」中篇第一章「學校組織與編制」第一節「中央官學」。

註八一　見馬端臨「文獻通考」卷六三職官一七。

註八二　見同前書卷四六學校七。

註八三　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四七慶曆四年三月條。

註八四　見馬端臨「文獻通考」卷四六學校七。

註八五　同前註。

註八六　同前註。

註八七　見古今文鈔卷八一蘇軾「南安軍學記」一文。

註八八　孫奭首建州學爲眞宗乾興元年（一〇二二年）而太學始建於仁宗慶曆四年（一〇四四年）足足早了二二年。

註八九　詳見拙著「宋代書院之成長及影響」一文，刊於國立編譯館館刊第二卷第三期及宋史研究集第九輯。

註九〇　見馬端臨「文獻通考」卷四六學校七。

註九一　詳見拙著「宋代書院敎育之特色及其組織」一文刊於淡江學報第一五期。

註九二　見「增補宋元學案」卷一「安定學案」。

註九三　見趙鐵寒「宋代的太學」中篇引文，載於大陸雜誌史學叢書第一輯。

註九四　同前註。

註九五　同註九二。

註九六　見宋史卷一五七選舉三。

註九七　據歐陽文忠公文集卷二五「胡先生墓表」一文稱先生卒於嘉祐四年六月六日。而其致仕之日已病至不能

朝，可知病勢已不輕，故推測其離職之日當在嘉祐三、四年之際（一〇五八—五九）而他入主太學在皇祐中（皇祐元年爲一〇四九年）故推測其主持太學工作歷時約十年。

註　九八　見趙鐵寒「宋代的太學」一文中篇，同註四五。

註　九九　見「增補宋元學案」卷一「安定學案」文昭胡安定先生瑗。

註一〇〇　見歐陽文忠公文集卷二五「胡先生墓表」。

註一〇一　見「增補宋元學案」卷一「安定學案」文昭胡安定先生瑗。

註一〇二　見「增補宋元學案」卷五「古靈四先生學案」忠文陳古靈先生襄。

註一〇三　見「增補宋元學案」卷一「安定學案」安定門人節孝徐仲車先生積。

註一〇四　同前註安定門人隱君徐八行先生中行。

註一〇五　同前註安定門人開府翁先生仲通。

註一〇六　見宋史卷三四〇列傳九九呂大防傳。

註一〇七　同前註蘇頌傳。

註一〇八　見宋史卷三三四列傳九三熊本傳。

註一〇九　見宋史卷三三一列傳九〇沈括傳。

註一一〇　見宋史卷一五五選舉一。

註一一一　見九通分類總纂卷三四引通考文。

註一一二　詳見本文二—(1)。

註一一三　見宋史卷一五六選舉二。

註一一四　同前註。

註一一五　同前註。
註一一六　見宋史卷四六一方技（上）。
註一一七　見「增補宋元學案」卷一「安定學案」安定門人知州劉先生彝。
註一一八　同前註安定門人進士莫先生君陳。
註一一九　見宋史卷一七三食貨㈠。
註一二〇　見沈括「夢溪筆談」卷七象數一。
註一二一　見「歐陽文忠公集」居士集卷四八策問十二。
註一二二　見宋史卷二九八燕肅傳。
註一二三　見「增補宋元學案」卷一「安定學案」安定門人辛敏滕先生元發。
註一二四　詳見本文四—(2)。
註一二五　見宋史卷一七五食貨上㈢。
註一二六　見宋史卷一七六食貨上㈣。
註一二七　同註一二五。
註一二八　見宋史卷一七三食貨上㈠。
註一二九　見宋史卷一七九食貨下㈠。
註一三〇　見宋史卷一七四食貨上㈡。
註一三一　見宋史卷一七六食貨上㈣。
註一三二　見宋史卷七本紀第七眞宗二。
註一三三　詳見劉伯驥「宋代政敎史」上册第六章「經濟生活」㈠。

註一三四　詳見王德毅「宋代的養老與慈幼」一文，載於王教授之「宋史研究論集」第二輯三七一—三九六頁。
註一三五　宋史卷五太宗本紀二。
註一三六　見宋史卷六眞宗本紀一。
註一三七　見宋史卷七眞宗本紀二。
註一三八　見宋史卷一七三食貨上(一)。
註一三九　同前註。
註一四〇　見宋史卷一七三食貨上(一)。
註一四一　同前註。
註一四二　同前註。
註一四三　宋史卷一七四食貨上(二)。
註一四四　參考劉昭民「理性的發皇——燦爛的宋金元科技」一文及黃耀能「中國歷代農業水利發展史」及「中國農業技術史簡介」等文。
註一四五　參考宋晞「宋史研究論叢」(一)「北宋商稅在國計中的地位與監稅官」一文。
註一四六　參考全漢昇「略論宋代經濟的進步」一文載於大陸雜誌史學叢書第二輯第二册。
註一四七　見蘇東坡集奏議集卷二「登州召還議水軍狀」一文。
註一四八　見九通分類總纂卷一四一兵器。
註一四九　見宋史卷一八七兵一。
註一五〇　同前註。
註一五一　見四庫全書珍本初集一六六册武經總要册一。

註一五二　見九通分類總纂卷一四一兵類十三軍器。宋史兵志與宋會要輯稿兵二六—二八所記類同。
註一五三　見宋會要輯稿兵六—三〇。
註一五四　見宋會要輯稿二六—三六。
註一五五　見宋史卷一九七兵一一。
註一五六　同前註。
註一五七　同前註。
註一五八　見宋會要輯稿兵二六—三六。
註一五九　同前書兵二六—三四。
註一六〇　九通分類總纂卷一四一兵類一三軍器。
註一六一　同前註。
註一六二　見宋會要輯稿兵二六—三三。
註一六三　同前書兵二六—三二。
註一六四　九通分類總纂卷一四一兵類一三軍器。
註一六五　見册府元龜卷九〇八。
註一六六　見朱彧「萍洲可談」卷二。
註一六七　見方豪「中西交通史」第二册第五章第一節。
註一六八　見洪适「盤州文集」卷三一「師吳堂記」。
註一六九　見世界文明史㈢第六章第一節「印度科學」。
註一七〇　見舊唐書卷一五八西戎傳。

註一七一　同註一六九。
註一七二　見唐會要卷四二。
註一七三　見唐會要卷四四。
註一七四　見宋史卷二〇六藝文五天文類。
註一七五　同前註五行類。
註一七六　見宋史卷二〇七藝文六曆算類。
註一七七　見宋史卷四九〇外國列傳六。
註一七八　見世界文明史(二)第十二章第二節「伊斯蘭科學」。
註一七九　見劉伯驥「宋代政敎史」上篇第七章「經濟生活」(二)。
註一八〇　詳見宋史卷四九〇外列傳六大食國。

(原刊淡江學報第二十一期，民國七十三年五月。)

宋代之中越關係

呂士朋

一、宋初安南獨立及其地位之鞏固

(一)宋太祖對丁氏獨立的承認

自宋代開國後，宋太祖鑒於自己原以禁軍將領擁有兵權而代周，故卽位後卽採取強幹弱枝的中央集權政策，解除諸宿將及方鎮之兵權，並使文人統兵以制武將。此一政策雖然防止了軍人奪權，結束五代政治的動盪；但在另一方面，其貽患所至，形成了宋代兵勢的積弱。

宋太祖在位期間（九六〇—九七六），主要致力於全國統一的工作。開寶四年（九七一），宋平南漢，以北漢倚恃契丹（遼）負隅割據，統一在短期內尙無法達成，對於自唐末卽已建立獨立政權的安南，更是鞭長莫及，無力加以過問。按安南方面，在乾德元年（九六三）吳昌文（後吳王）卒後，一度曾發生大亂，割據者蜂起，但不到一年，卽由實力最強的丁部領父子，掃蕩羣雄，完成統一。丁部領統一安南後，自立爲萬勝王，建都於華閭（今寧平省黎平縣）。乾德三年（九六五），以其子丁璉名義求節鉞於南漢，南漢主劉鋹授丁璉爲靜海軍節度使。宋平南漢後二年，卽開寶六年（九七三）五月，丁璉奉乃父部領之命，遣使向宋廷朝貢。宋太祖既無力兼併安南，乃援南漢舊例，以丁璉爲檢校太師，充靜海軍節度使、安南都護。開寶八年（九七五）五月，丁璉遣使來貢謝

恩，宋廷以丁璉遠修職貢，本其父部領之意，始議榮寵之，是年八月，授丁部領檢校太師、上柱國，封交趾郡王；命鴻臚少卿高保緒爲丁部領官告國信使，左監門衛率王彥符副之。（註一）其册封制文曰：「率土來王，方推以恩信，舉宗奉國，宜洽於封崇，眷拱極之外臣，舉顯親之茂典。爾部領世爲右族，克保遐方，夙慕華風，不忘內附，屬九州混一，五嶺廓清，靡限溟濤，樂輸琛贐，嘉乃令子，稱吾列藩，特著鴻私，以旌義訓，介爾眉壽，服茲寵章，可授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太師，封交趾郡王。」（註二）

宋太祖之封丁部領爲交趾郡王，並遣官告國信使前往安南册封，無疑是對安南獨立的承認。安南與中國的關係，從此起了重大的變化，過去一千餘年安南是中國的郡縣，此後則成爲兄弟之邦，但是在名份上仍維持着中國宗主（君）安南藩屬（臣）的稱謂而已。

宋太祖於開寶九年（九七六）十月去世，宋太宗繼位，同年改元爲太平興國。三年後，太宗滅北漢（九七九），遂有征伐安南之舉。

㈡宋太宗征伐安南之失敗

宋太宗卽位後，丁璉於太平興國二年（九七七）遣使以方物來貢，賀太宗登極。（註三）三年（九七八），丁部領立少子項郎爲太子。（註四）按丁璉係丁部領之長子，少年時隨父東征西討，常歷艱苦，丁部領的統一大業，丁璉有襄贊之功。而丁部領稱王後，曾先後以丁璉名義向南漢及宋廷求封，其初意以丁璉爲其王位繼承人，實無疑義。不料丁部領因鍾愛少子，一念之差，竟捨嫡長而立幼子，遂釀宮廷骨肉之慘禍。四年（九七九）春，丁璉以不得立爲太子，使人暗殺其弟太子項

郎。是年冬，內官杜釋殺丁部領、丁璉父子，定國公阮匐收斬杜釋。丁璉次弟丁璿嗣立，年方六歲，大將黎桓攝政，自稱副王。阮匐疑黎桓將不利於孺子，起兵討之，不克而死。次年（九八〇）七月，黎桓遂簒位自立，其串演之黃袍加身，經過一如陳橋兵變。降丁璿爲衛王，丁朝遂亡，傳二世，國祚僅十七年（九六三—九七九）。（註五）

宋太宗於太平興國四年（九七九）滅北漢，除燕雲十六州外，統一之局大致完成。太宗之征伐安南，主要原因是想紹承隋唐大一統之帝業，收復交趾爲中國郡縣，其出兵之藉口，則爲討伐黎桓之簒逆。太平興國五年（九八〇）四月，宋廷遣供奉官盧襲使安南，時丁璉及其父部領皆死，璉弟璿嗣立，年僅七歲，稱節度行軍司馬權領軍府事，大將黎桓擅權，因而樹黨甚盛，漸不可制，刼遷丁璿於別第，舉族禁錮之，代總其衆，宋太宗聞之怒，乃議舉兵。（註六）

其間獻議征安南者則爲守邊大員太常博士知邕州侯仁寶，獻議之事經過亦頗曲折。侯仁寶家世顯赫，其父侯益爲後周元勛，宋太祖卽位後，以侯益爲耆舊頗厚待之，益居洛陽，有大第良田，仁寶得以優遊自適，不欲親吏事。仁寶妻乃趙普之妹，太祖時，趙普爲宰相，仁寶得分司西京，盧多遜與趙普有隙，趙普罷相，多遜遣仁寶知邕州，凡九年不得遷調。仁寶恐因循死嶺外，見交趾有變，乃於太平興國五年（九八〇）六月，上疏太宗言：「交州主帥被害，其國亂，可以偏師取之，願乘傳詣闕，面奏其狀，庶得詳悉。」疏至，太宗大喜，令馳驛召仁寶，未發，盧多遜遽奏曰：「交趾內擾，此天亡之秋也，朝廷出其不意，用兵襲擊，所謂疾雷不及掩耳，今若先召仁寶，必泄其謀，蠻寇知之，阻山海預爲備，則未易取也。不如授仁寶以飛輓之任，因令經度其事，選將發荆湖士

卒一、二萬人，長驅而往，勢必萬全，易於摧枯拉朽也。」太宗以爲然，命侯仁寶爲交州路水陸轉運使，又命蘭州團練使孫全興、八作使郝守濬、鞍轡庫使陳欽祚、左監門衛將軍崔亮爲邕州路兵馬都部署，寧州刺史劉澄、軍器庫副使賈湜、供奉官閤門祗候王僎爲廉州路兵馬都部署，水陸兩路進討交趾。七月九日，孫全興等陛辭，太宗命引進使梁迥餞行營將士於京師玉津園。（註七）

是年（九八〇）十一月，黎桓之使者牙校江巨瑝、王紹祚齎方物金銀器五百兩、犀、象牙、絹等，抵汴京朝貢，仍以丁璿名義上表曰：「臣族本蠻酋，僻處海裔，修職貢於宰旅，假節制於方隅，臣之父兄，代承閫寄，謹保封略，罔敢怠遑，爰暨淪亡，將墜堂構，將吏耆耋，乃屬於臣，俾權軍旅之事，用安夷落之衆，土俗獷悍，懇請愈堅，拒而弗從，慮其生變，臣已攝節度行軍司馬權領軍府事，願賜眞秩，令備列藩，干冒宸扆，伏增震越」。其時孫全興等大軍自汴京出發已數月，太宗察黎桓之意，欲緩王師，乃寢而不報。（註八）

關於宋軍與越軍間之戰況，綜合中越雙方史料（長編、宋史、越史略、大越史記全書）之記載，大致可窺全貌。陸路方面，侯仁寶、孫全興等率軍自邕州進迫諒山（Lang-son），太平興國五年（九八〇）十二月二十二日，宋廷獲交州行營報告，破敵軍萬餘衆，斬首二千三百四十五級，此爲宋軍在諒山方面之戰績；水路方面，劉澄等率軍自廉州駛往白藤江（Song Bach-dang）口，六年（九八一）三月二十二日，宋廷獲交州行營報告，破敵軍一萬五千衆於白藤江口，斬首千餘級，獲戰艦二百艘，甲鎧以萬計；宋軍水陸兩路皆勝。侯仁寶乃乘戰勝之威，率所部挺進，而孫全興軍則頓兵花步（Sept pagodes）七十日，以俟與劉澄軍相會合；侯仁寶屢促孫全興進軍，全興不應

。及水路劉澄軍到達，孫、劉兩軍會合，由水路進擊多羅村，未遇越軍，孫全興等復擅自回花步。侯仁寶軍突進在前，黎桓乃命越軍詐降，以誘仁寶，仁寶誤信之，越軍攻其不備，仁寶敗退，而水路援軍不至，仁寶遇害死江中。

侯仁寶既敗歿，同時在越宋軍各部，冒炎瘴死者十之二三。廣南轉運使許仲宣以侯仁寶戰歿，奏請班師，未俟朝廷指令，即以諸軍分屯廣南各州，開庫賞賜，給其醫藥，謂人曰：「若俟報，則此數萬人皆積屍於廣野矣」。乃上章自劾待罪，太宗詔答嘉納之。（註九）

檢討宋軍征越之戰的失敗，由於孫全興與侯仁寶之不合作，而水軍又未能及時赴援。事後宋廷處分征越諸將領，劉澄、賈湜並戮於邕州，王僎病死，徵孫全興等至京入獄，同年十一月，孫全興伏誅。陳欽祚、郝守璿、崔亮分別降任爲慶州、磁州、嵐州團練副使。（註十）

㈢宋太宗與黎氏的關係

宋太宗於太平興國四年（九七九）春，自將大軍北伐，滅北漢。又乘戰勝餘威伐遼，七月，與遼軍大戰於幽州城外高梁河，慘遭敗績。及太平興國六年（九八一），征伐安南又告失敗，無力再圖進取，遂不得不承認黎桓專據安南的事實。而安南獨立王國的基礎，亦因此格外鞏固。

安南方面，黎桓自篡丁氏自立（九八〇）以來，其最大威脅厥爲來自宋朝的壓力。宋軍征越失敗後，黎桓懼宋廷再度發兵，竭力表示恭順。太平興國七年（九八二）三月，復假丁璿之名，遣使至宋貢方物，上表謝罪。（註十一）是年，黎桓征占城大勝，欲以占城俘九十三人獻於宋，閏十二月，宋太宗令廣州止其俘，存撫之，給衣服資糧，遣還占城。（註十二）太平興國八年（九八三）

五月，黎桓遣牙吏趙子愛以方物來貢，自稱權交州三使留後，表言：「去年十月，丁璿及其母率軍民以印授與桓，桓卽攝領府事」，（註十三）希望因此獲得宋廷的承認。然宋太宗仍有意維持丁璿爲安南名義上的國王，必不得已，亦須黎桓遣丁璿至宋後，始能承認黎桓的地位。因賜黎桓詔曰：「丁氏傳襲三世，保據一方，卿既受其倚毗，爲之心膂，克徇邦人之請，無負丁氏之心，朕且欲令璿爲統帥之名，卿居副貳之任，剸裁制置，悉繫於卿，俟丁璿既冠，有所成立。……若丁璿將材無取，童心如故，……詔到卿宜遣丁璿母子及其親屬，盡室來歸，俟其入朝，便當揆日降制，授卿節旄。凡茲兩途，卿宜審處其一，丁璿到京，必加優禮。今遣供奉官張宗權齎詔諭旨，當悉朕懷」。時黎桓已專據安南，不聽命。（註十四）事實上，當時宋太宗對安南的國情，太缺乏瞭解；蓋據越史記載，黎桓已於太平興國七年（九八二）納丁璿之母原皇太后楊氏爲皇后。（註十五）何能遵太宗之命，遣送丁璿母子前往汴京。

黎桓雖不聽宋太宗之命，但對宋廷仍克盡臣禮，就在太平興國八年（九八三）九月，黎桓又遣使來貢方物。（註十六）雍熙二年（九八五）二月，黎桓遣牙校張紹馮、阮伯簪爲使，至宋貢方物，繼上表求正領節鎮。三年（九八六）九月，再遣牙將司馬常來獻金器、銀器、犀。（註十七）宋太宗不得已，乃於同年十月，以黎桓爲靜海節度使。制曰：「王者懋建皇極，寵綏列藩，設邸京師，所以盛會同之禮，胙土方面，所以表節制之雄。矧茲跕鳶之隅，克修設羽之貢，式當易帥，爰利建侯，不忘請命之恭，用舉疇勞之典。權知交州三使留後黎桓，兼資義勇，特稟忠純，能得邦人之心，彌謹藩臣之禮。往者丁璿方在童幼，昧於撫綏，桓乃肺腑之親，專掌軍旅之事，號令自出，威

愛並行，璿盡解三使之權，以徇衆人之欲，遠輸誠欵，求領節旄。士燮彊明，化越俗而咸乂。尉佗恭順，稟漢詔以無違，宜正元戎之稱，以列通侯之貴，控撫夷落，對揚天休。可檢校太保、使持節、都督交州諸軍事、安南都護，充靜海軍節度交州管內觀察處理等使，封京兆郡侯，食邑三千戶，仍賜號推誠順化功臣」。命左補闕李若拙、國子博士李覺齎詔出使安南。黎桓制度踰僭（在安南國內，被尊爲明乾應運神武昇平至仁廣孝皇帝），李若拙既入境，卽遣左右戒以臣禮，黎桓拜詔盡恭，宴饗之日，以奇貨異物列于前，若拙一不留盼，又却其私覿，惟取前爲黎桓所俘之宋臣鄧君辨（越史記爲郭君辨）以歸。黎桓又謂李覺等曰：「此地山川悠遠，中朝人乍歷之，不亦勞乎？」覺對曰：「國家提封萬里，列郡四百，地有平易，亦有險固，此一方何足云也。」黎桓默然色沮。（註十八）宋太宗之遣使册封黎桓，實爲宋廷對黎桓統治安南的完全承認。

自宋廷與黎桓宗藩關係正常後，雙方封貢往來日益頻繁。端拱元年（九八八）四月，宋太宗加黎桓檢校太尉，遣戶部郎中魏庠等往使。同年閏五月，黎桓遣使至宋朝貢。淳化元年（九九〇）正月，宋太宗命左正言宋鎬、右正言王世則出使安南，以加恩制書賜黎桓。同年十月，黎桓遣都知兵馬使阮伯簪等來貢。淳化二年（九九一）六月，宋鎬等自安南返汴京，宋太宗令條列安南山川形勢及黎桓事迹以聞，鎬等具奏曰：「去歲秋末抵交州境，桓遣牙內都指揮使丁承正等，以船九艘、卒三百人至太平軍來迎。由海口入大海，冒涉風濤，頗歷危險，經半月至白藤，徑入海汶乘潮而行。凡宿泊之所，皆有茅舍三間，營茸尚新，目爲館驛。至長州漸近本國，桓張皇虛誕，務爲誇詫，盡出舟師戰櫂，謂之耀軍。自是宵征抵海岸，至交州僅十五里，有茅亭五間，題曰茅徑驛（長編記爲

柔征驛），至城一百里，驅部民畜產，妄稱官牛，數不滿千，揚言十萬；又廣率其民，混於軍旅，以雜色之衣，乘船鼓譟，近城之山，虛張白旗，以爲陳兵之象。俄而擁從桓至，展郊迎之禮，桓斂馬側身問皇帝起居畢，按轡偕行，時以檳榔相遺，馬上食之，此風俗迎賓之厚意也。城中無居民，止有茅竹屋數十百區，以爲軍營，而府署湫隘，題其門曰明德門。桓質陋而目眇，自言近歲與蠻寇接戰，墜馬傷足，受詔不拜。信宿之後，乃張筵飲宴，又出臨海汝，以爲娛賓之遊，桓跣足持竿，入水摽魚，每中一魚，左右皆叫譟歡躍。凡有宴會，預坐之人，悉令解帶，冠以帽子，桓多衣花纈及紅色之衣帽，以眞珠爲飾，或自歌勸酒，莫能曉其詞。嘗令數十人扛大蛇長數丈饋於使館，且曰：『若能食此，當治之爲饌以獻焉』，又羈送二虎，以備縱觀，皆却之不受。士卒殆三千人，悉黥其額曰天子軍，糧以禾穗日給，令自舂爲食；兵器止有弓弩、木牌、梭槍、竹槍，弱不可用。桓輕侻殘忍，昵比小人，腹心閹豎五七輩，錯立其側，好狎飲，以手令爲樂，凡官屬善其事者，擢居親近，左右有小過，亦殺之，或鞭其背一百至二百，賓佐小不如意，亦捶之三十至五十，黜爲閽吏，怒息乃召復其位。有木塔，其制樸陋，桓一日請同登遊覽。地無寒氣，十一月猶衣夾衣揮扇云。」（註十九）實爲記載當時安南國情的詳細報告，惜宋鎬以中國傳統士大夫的態度，對黎桓滿懷鄙視之情，未能有較客觀的敍述和分析。淳化四年（九九三），宋太宗封黎桓爲交趾郡王，命國子博士王則順等往使。五年（九九四）十月，黎桓遣牙校費崇德等來貢。（註二〇）

宋太宗至道年間（九九五—九九七），黎桓對宋廷漸失藩臣之禮，屢發兵犯邊，欽州、邕州頗受其害。至道元年（九九五）春，有安南戰船百餘艘寇欽州如洪鎮（今廣東防城縣境內），略居民

刼廩實以去。是年夏，黎桓所管之蘇茂州（今越南海寧 Hai-ninh）以鄉兵五千寇邕州所管之緣山。惟黎桓之犯邊，亦有其導因在，蓋欽州之如洪、咄步、如昔三鎮均瀕海，有安南潮陽鎮（今碎街 Mang-cay）民卜文勇等殺人，攜家亡命至如昔鎮，鎮將黃令德匿文勇，黎桓令潮陽鎮將黃成雅持牒來捕，令德不肯遣返卜文勇等，遂有安南海賊之連年剽掠邊鎮。宋太宗爲消弭邊患，於至道二年（九九六）夏，命工部員外郎直史館陳堯叟充廣南轉運使，處理爭端，並賜黎桓詔書。堯叟遣攝海康尉李建中齎詔前往，建中至交州，黎桓待之甚薄，未能覆命。堯叟乃親往如昔鎮，詰得藏匿越民之由，乃盡擒獲，凡男女老小百三十口，召安南潮陽鎮吏黃成雅付之，成雅得其人，以狀謝堯叟。黎桓遂上表感恩，且言已約束邊境溪洞不復騷動矣。（註二一）同年七年，太宗遣主客郎中直昭文館李若拙齎詔書，充國信使，以美玉帶往賜黎桓。若拙既至，桓出郊迎，然其詞氣尙悖慢，謂若拙曰：「向者刼如洪鎮，乃外境蠻賊也，皇帝知此非交州兵否？若使交州果叛命，則首當攻番禺，次擊閩越，豈止如洪鎮而已」。若拙從容謂桓曰：「上初聞寇如洪鎮，雖未知其所自，然以足下拔自交州牙校，授之節制，固當盡忠以報，豈有他慮，及見執送海賊，事果明白。然而大臣僉議，以爲朝廷比建節帥，以寧海表，今既蠻賊爲寇害，乃是交州力不能獨制矣，請發勁卒數萬，會交兵以剪滅之，使交廣無後患。上曰：未可輕舉，慮交州不測朝旨，或致驚駭，不若且委黎桓討擊之，亦當漸至清謐。今則不復會兵也。」黎桓愕然避席曰：「海賊犯邊，守臣之罪也，聖君容貸，恩過父母，未加誅責，自今謹守職約，保永清於漲海。」因北望頓首謝。（註二二）於是一場邊患，終告平息。

㈣宋眞宗與黎氏的關係

至道三年（九九七）三月，宋太宗去世，眞宗（太宗子）卽位。同年四月，眞宗進封黎桓爲南平王。（註二三）同年九月，黎桓遣都知兵馬使阮紹恭等來貢金銀七寶裝交椅一、銀盆十、犀角象牙五十株，紬絹布萬疋。眞宗命以方物薦於萬歲殿之（太宗）靈座，許阮紹恭等行拜奠之禮。黎桓又上表自陳：「境接占城，一二年間，鄰部騷動，掠近郊之稅戶，侵邊鎮之馴良，累發兵航，往彼禦悍，致稽朝貢，深負憲章」。眞宗詔優答之，仍賜帶甲細馬。（註二四）咸平元年（九九八）九月、四年（一〇〇一）二月，黎桓均遣使進貢。六年（一〇〇三）三月，安南効城場民及頭首八州使黃慶集等，挈其屬四百五十餘口入居欽州邊界烏士村，四月，又有越民四百餘戶來投欽州；廣南轉運使遵眞宗詔示，加以撫慰，遣返安南。（註二五）

景德元年（一〇〇四）六月，黎桓遣其子明提來貢，眞宗特予召見，對於崇政殿。明提奏言：「每降恩旨，又是驛遞至，當道今特遣息男貢獻，望降使慰撫遐俗。」（註二六）先是宋使至安南，黎桓卽以供奉爲名，因緣賦歛，眞宗聞之，止令疆吏召授命，不復遣專使赴安南；黎桓乃命明提作此乞請。明提在汴京，頗蒙恩待，眞宗授爲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太保、驩州刺史、上柱國，京兆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二年（一〇〇五）正月上元節，眞宗賜明提錢，令與占城、大食使觀燈宴飲。（註二七）同年二月，以淮南轉運使工部員外郎邵曄爲交州安撫國信使，從黎桓之乞請也。（註二八）

景德二年（一〇〇五）三月，黎桓（大行皇帝）去世，在位計二十六年。黎桓一生，以武功強

盛，越史譽爲「蓋世英雄」，但不提及文治，且於其私德有非議之辭。然以筆者讀越史所見，黎桓曾以北人（中國人）洪獻爲太師，依俾甚殷，而洪獻「通經史，常從黎桓征伐，爲軍師及勸進，謀議國事，有大功，桓以腹心委之」。（註二九）在洪獻輔佐下，黎桓似應有相當程度之文治。

黎桓死後，諸子爭立，相持八個月，太子龍鉞（第三子）始得嗣立，但卽位僅兩天，卽爲同母弟龍鋌（第五子，卽宋史交趾傳之龍廷）所殺，龍鋌篡立登位（卽越史之臥朝皇帝），而龍鈞（第六子，應係宋史交趾傳所說之明護）（註三〇）、龍鏡（第九子）據扶蘭寨叛，龍鋌往討圍之，龍鈞計窮勢屈，捕龍鏡以獻，龍鋌赦龍鈞而殺龍鏡。再伐龍釘（第四子）於峯州，降之，於是諸兄弟皆服。（註三一）當黎氏兄弟爭位紛亂之時，入宋朝貢之明提（第十一子，卽龍鍉）以國亂留廣州不得歸，眞宗特詔廣州賜錢十五萬、米百五十斛，仍並給館券。（註三二）

宋廷對安南國內之動亂，極爲關注，眞宗詔知廣州凌策與緣海安撫使邵曄等共商方略，經度交趾事宜。景德三年（一〇〇六）六月，凌策等上言，主張乘其內亂，出兵予以平定。眞宗不贊成，認爲「黎桓繼修職貢，亦嘗遣其子入覲，海隅寧謐，不失忠順，今聞其死，未能弔恤，而遽伐其喪，此豈王者所爲」，力詔凌策、邵曄撫安之。於是邵曄承詔，遂貽書安南，諭以朝廷威德，「如有自相魚肉，久無定位，偏師問罪，則黎氏無遺種矣」。（註三三）同年七月，宋廷獲邵曄奏報：「黎龍廷公牒至，自稱靜海軍節度觀察處置等使、檢校太尉、開明王。臣以龍廷未受眞命，輒有稱呼，不敢回報。」眞宗以其窮荒異俗，不識事體，詔邵曄諭龍廷削去稱號，方得入貢。是月下旬，邵曄上邕州至交州水陸路及控制宜州山川四圖。眞宗以示近臣曰：「交州瘴癘，宜州險絕，若興兵攻

取，死傷必多，且祖宗開疆廣大，若此當愼守而已，何必勞民動衆，貪無用之地」（註三四）由此可見宋眞宗完全無意於對安南的攻略，而與黎氏維持和平友好的關係。

景德四年（一〇〇七）七月，黎龍廷遣其弟峯州刺史黎明昶、殿中丞黃成雅來貢。龍廷改其稱號爲「權安南靜海軍節度觀察留後」，於是宋眞宗制授黎龍廷爲檢校太尉、靜海軍節度使、安南都護，封交趾郡王，賜推誠順化功臣，改名至忠。贈其父黎桓爲中書令，追封南越王。又以安南進奉使黎明昶爲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司空、峯州刺史，兼御史大夫、上柱國、京兆郡開國男，副使黃成雅爲朝散大夫、殿中丞、騎都尉。明昶以其兄蒙降制命，求赴崇政殿告謝，眞宗乃召見撫問（註三五）。及含光殿大宴，明昶等與宴，眞宗以安南副使黃成雅坐遠，欲稍升其位，詢於宰相王旦，王旦引管仲朝周王故事，謂優待客使無妨，眞宗乃升成雅於尙書五品之次。（註三六）同年九月，鑄交趾郡王印，詔廣南轉運使頒賜之。（註三七）

大中祥符二年（一〇〇九），黎至忠（龍廷）遣使貢馴犀一、犀角二十、象牙四十、金銀器、紋縐等。眞宗以犀遠至違性，難以豢養，若退還，又慮逆至忠（龍廷）意，命俟安南使者返國後，縱之海旁。（註三八）眞宗之優禮黎氏，由此小節觀之，可謂殷勤備至矣。

同年十月，黎至忠（龍廷）卒，（註三九）時年二十六歲。四廂軍副指揮親衛公李公蘊，殺龍廷弟明提、明昶等，遂代黎氏而自立。計黎氏一朝，傳二世三君，國祚三十年（九八〇—一〇〇九）。

二、宋(真宗至神宗)與李朝的關係

(一)宋眞宗的安撫政策

安南政權的轉移，宋廷於事件發生後四個月始獲報告。大中祥符三年（一〇一〇）二月，廣西轉運使何亮言：「交州黎至忠苛虐不法，衆心離叛，其卒也，一子纔十歲，弟明提、明昶用兵爭立，大校李公蘊率士人逐而殺之。公蘊年始三十六，至忠最所親任，嘗令以黎爲姓，既而自領州事，稱安南靜海軍權留後，且移文言，見率方物奉貢，請降制命」。眞宗以「至忠不義而得，公蘊尤而效之」，無意加以干預，卽詔何亮安撫邊民，察視機事以聞。（註四〇）

李公蘊（越史稱李太祖）的先世爲閩人，徙居交州古法州（今北江省天德縣）。公蘊爲人，據越史記載，寬慈仁恕，明通經史，頗得衆心。卽位之後，自華閭（今寧平省黎平縣）遷都大羅城，改大羅城名爲昇龍城（今河內），營建宮殿，多如中國之制。大中祥符三年（一〇一〇）三月，李公蘊遣使至宋入貢。眞宗以蠻夷不足責，卽用黎桓故事，制授檢校太傅、充靜海軍節度觀察處置等使、安南都護，封交趾郡王。（註四一）同年十二月，公蘊再遣使來貢方物，賀皇帝親祀汾陰后土；又表乞賜大藏經及太宗御書。眞宗從之，賜大梁太宗御製御書一百卷軸。（註四二）

大中祥符五年（一〇一二）四月，李公蘊遣演州刺史李仁美爲進奉使，貢金銀、紗羅、犀角、象牙等物，眞宗召對於崇政殿。仁美乞赴諸寺觀燒香瞻禮，及觀天竺國所進獅子；眞宗允之，仍命使臣管伴。（註四三）同年六月，廣南西路轉運使奏報：李公蘊乞發人船，由交州直趨邕州互市。

眞宗認爲：「瀕海之民常懼交州侵擾，承前止令互市於廉州及如洪鎮，蓋海隅有控扼之所，今若直趨內地，事頗非便」；乃令廣南西路轉運使謹守舊制。（註四四）七年（一〇一四）七月，眞宗詔「交趾、占城、大食、闍婆、三佛齊、丹流眉、賓同朧、蒲端等國使入貢者，所在遣使臣伴送赴京，郵傳供億，務從豐備」。時安南（交趾）入貢，沿路無使臣管勾，且傳舍供給鹵莽，故有是命。（註四五）同年八月，公蘊遣唐州刺史陶碩等爲使，以方物來貢。學士院草賜公蘊詔，有「善撫黎氓」之語，眞宗謂：「公蘊始不利於黎氏，蠻夷不曉，或疑朝廷諷己，可令改易賜之」。（註四六）同年十二月，廣南西路轉運使高惠連奏報：「交州寇欽州及如洪寨，掠人畜甚衆」。先是安南狄獠張婆看避罪來奔，知欽州穆重穎召之，至中路復拒焉，都巡檢臧嗣遂令如洪寨犒以牛酒。安南偵知其事，因捕狄獠，故來寇擾。眞宗因詔廣南諸州：「自今不得誘召蠻獠及行宴犒，以致生事。」（註四七）天禧元年（一〇一七）二月，眞宗進封李公蘊爲南平王。二年（一〇一八）五月，從公蘊之謂，賜道藏經。三年（一〇一九）八月，公蘊遣其弟李鶴來貢犀角、象齒及方物。同年十二月，眞宗加公蘊檢校太尉，食邑千戶，實封四百戶。（註四八）自李公蘊登位以來，眞宗對安南，一心推行其安撫政策，卽於若干小節，用心亦頗爲細密。

乾興元年（一〇二二）二月，宋眞宗去世，仁宗嗣位。四月，制加李公蘊檢校太師。公蘊亦遣長州刺史李寬泰等來貢方物。七月，三司奏：「交州進奉使李寬泰等各進貢方物白臘、紫礦、玳瑁、瓶香等，賈人計價錢千六百八十二貫」。仁宗詔回賜錢二千貫，以優其值，示懷遠也。（註四九）是後凡安南貢物，均優予其值。天聖二年（一〇二四）三月，仁宗賜欽州錢歲百緡，以犒交趾人。

（註五〇）

儘管宋廷對安南力採安撫政策，但自宋眞宗去世後，李公蘊卽常犯邊。乾興元年（一〇二二），李公蘊命其子翊聖王征伐毗連中國邊境之種落「大元曆」，深入欽州之如洪寨，焚糧倉而還。（註五一）天聖六年（一〇二八）四月，邕州七源州權寨主三班借職李緒與安南作戰陣亡，錄其子李和爲三班借職。李公蘊雖曾於上年（一〇二七）遣其弟李公顯來貢，又令其子弟及婿申承貴率衆內寇。（註五二）按邕州之七源州，地居左江上游，當今越南諒山西北之七溪（That-khe）一帶。六年（一〇二八）五月，廣南西路轉運使奏：「交趾入侵，已令都同巡檢領兵又發溪洞丁，追取所略戶口。」仁宗迫不得已，乃對安南改採強硬態度，詔廣南西路：「如（交趾）不盡還所略，卽與邕州知州會兵討捕之」。是時文思使焦守節知邕州，遣人入安南諭李公蘊以利害，於是公蘊拜章謝罪（按公蘊拜章謝罪，應在天聖六年二月底以前，因是年三月三日，公蘊卽病逝）。（註五三）一場邊境衝突，遂獲和平解決。

天聖六年（一〇二八）李公蘊去世，諸子爭立，大將黎奉曉起而平亂，太子佛瑪（卽宋史交趾傳之李德政）嗣立，卽越史之李太宗。關於李公蘊去世後安南之紛亂，宋廷於是年六月，得廣南西路奏報：「探候得交州李公蘊卒，長子開天（卽佛瑪，封開天大王）權留後事，開天弟開國（開國王）亦蓄兵甲，勢必爭立，乞於邕、欽、廣三郡稍益兵民，以備非常。」仁宗詔廣南西路暫勾桂州、宜州巡檢都監張斌，領所部兵士就近防阨，候安南寧靜，再恢復舊況。（註五四）

㈡儂智高之亂及其平定

李德政（佛瑪）嗣立後，卽遣使至宋入貢告哀，天聖七年（一〇二九）四月，自稱安南靜海軍權知留後事，上表言：「臣父公蘊以六年三月三日薨，闔管參佐將士耆壽，請臣權領州鎮，現遣使入貢」。仁宗詔遣廣南西路轉運使章頻爲弔贈使，贈公蘊侍中，追封南越王。旋授李德政爲檢校太尉、靜海軍節度觀察處置等使、安南都護，封交趾郡王。（註五五）九年（一〇三一）六月，德政遣封州刺史李渥佺（越史爲黎渥佺）等爲使至宋謝恩。（註五六）明道元年（一〇三二）十一月，仁宗加德政同書門下平章事。（註五七）

景祐二年（一〇三五），安南邊境儂族入寇之亂興起。先是景祐元年（一〇三四），安南邊蠻陳公允等六百餘人內附，李德政發兵千餘境上捕逐之，仁宗詔遣陳公允等回安南，仍戒德政毋得輒誅殺。樞密使蔡齊言：「蠻去暴歸德，請納之，給以荆湖閒田使自營，今縱去，必不復還，舊部若散入山谷，如後患何？」仁宗不聽，翌年，蠻亂果起。（註五八）三年（一〇三六）二月，安南甲峒及諒州、門州、蘇茂州、廣源州、大發峒、丹波縣蠻寇邕州之思陵州、西平州、石西州及諸峒，略居人馬牛，焚室廬而去。仁宗下詔責問李德政，且令捕酋首正其罪以聞。（註五九）按甲峒卽今諒山省之機榔，諒州卽今諒山，門州卽今那岑（Na-cham），蘇茂州在今海寧（Hai-ninh）境內，廣源州卽今廣淵（Quang-uyen），大發峒在今廣淵境內，丹波縣在今祿平以南。以上各地位於今越南北部高平、諒山、海寧諸省邊境毗連我國廣西（宋代稱廣南西路）之地；該地之蠻族，屬泰撣語系之儂族，與我國廣西境內之僮（壯）族同出一源。受蠻族侵寇之地區，思陵州卽今思陵，西平州在今憑祥以東，石西州卽今下石西，均北宋廣西南路邕州所轄之羈縻州。寶元元年（一〇三八）

十二月，仁宗進封李德政爲南平王，（註六〇）用意卽在於籠絡。李德政於儂氏蠻族，起初尙能加以控馭，不料先擒後縱，遂釀儂智高之大亂。

儂氏自唐初卽雄長於西原（據文獻通考卷三百三十、西原蠻，謂西原居廣、容之南，邕、桂之西），世爲廣源州首領。按廣源州地處邕州西南鬱江之源（卽今左江上游之龍江流域，其地當今越南高平省東部之廣淵 Quang-uyen 一帶），其地峭絕深阻，產黃金、丹砂，頗有邑居聚落，俗椎髻左衽，善戰鬥，輕死好亂，其先韋氏、黃氏、周氏、儂氏爲酋領，互相刼掠，唐邕管經略使徐申厚撫之。唐末土豪曲氏崛起安南，廣源雖號稱邕管羈縻，其實服役於安南。宋仁宗時，有儂全福者知儻猶州、其弟儂存祿知萬涯州、其妻弟儂當道知武勒州（按儻猶、萬涯、武勒皆廣源州地）。寶元元年（一〇三八）儂全福殺存祿、當道，併有其地，稱昭聖皇帝，立其婦阿儂爲明德皇后，子智聰爲南衙王，改其州曰長生國，對安南不復奉土稱臣。寶元二年（一〇三九），李德政發兵征儂全福，獲全福、智聰等誅之，惟阿儂及子智高走脫，奔雷火洞（今廣西下雷）。慶曆元年（一〇四一），儂智高與其母阿儂，復據儻猶州，改其州曰大曆國。李德政令將討伐，生擒智高，歸昇龍（河內），德政憫其父兄俱被誅，免其罪，復受廣源州如故，以雷火、平安、頻峒、婆峒等四洞及思琅州（四洞均今廣西邊境毗鄰越南高平省，思琅州當今越南高平省東北部之Ha-lang及 Trung-khanh phu）附益之。慶曆八年（一〇四八），儂智高復反，襲據安德州，僭稱南天國，改年景端，因入貢於宋，求內附。宋廷以儂氏役屬安南，不許；儂智高怒，乃入寇。（註六一）

儂智高之請求內屬，宋廷措置極爲失策。皇祐三年（一〇五一）二月，廣南西路轉運使蕭固奏

報：廣源州蠻儂智高請內屬。仁宗詔示蕭固與本路提點刑獄鈐轄司，具利害以聞。先是蕭固聞安南發兵討智高不克，遣邕州指揮使亓贇前往刺探，而贇擅發兵攻智高，爲智高所執，因問中國虛實，贇頗爲陳大略，說智高內屬。智高乃遣贇還，奉表請歲貢方物，宋廷以其役屬安南，未聽。蕭固奏言：「智高必爲南方患，願賜一官以撫之，且使抗交趾」。仁宗詔問蕭固：「能保交趾不爭智高，智高終不內寇，則固以聞」。蕭固覆奏：「蠻人見利則動，必保其往，非臣所能，顧今中國，勢未可以有事於蠻方，如智高者，宜撫之而已。且智高才武強力，非交趾所能爭而畜也，就其能爭，則蠻人方自相攻，吾乃得以閒而無事矣」，而仁宗迄不從蕭固之言。（註六二）皇祐三年（一〇五一）三月，儂智高奉表獻馴象及生熟金銀；仁宗詔廣南西路轉運司，止作本司意，答以廣源州本隸交趾，若與其國同進奉，卽許之。（註六三）旋智高復齎金函書以請，知邕州陳拱上聞，亦不報。（註六四）宋仁宗之堅拒儂智高內屬，其着眼點在於顧全中國與安南的宗屬關係；而蕭固的建議，則係從實際的利害關係剖析，利用儂智高抗衡安南，爲兩廣另立屏藩，宋廷轉而操縱其間，其策略極爲高明，然未獲仁宗採納，終自貽禍患，殊屬可惜。

儂智高請求內屬未遂，又與安南爲仇，且擅廣源州山澤之利，遂招納亡命，準備入寇。智高與廣州進士黃瑋、黃師宓等密謀，數出敝衣易穀食，佯言洞中飢饉，部落離散，知邕州陳拱信其微弱，不加防範。皇祐四年（一〇五二）四月，智高一夕忽縱火焚其巢穴，紿其部衆曰：「平生積聚，今爲天火焚；無以爲生，計窮矣。當拔邕州，據廣州以自王，否則必死」，衆從之。於是率衆五千，沿鬱江東下，五月陷邕州，卽於邕州建大南國，僭號仁惠皇帝，改年啓曆，署官屬。北宋自眞宗

以來，國內久安，嶺南州縣無備，智高所向，守臣多棄城而逃，相繼破橫、貴、龔、潯、藤、梧、封、康、端九州，進圍廣州。知廣州魏瓘力戰禦之，知英州蘇緘屯兵扼其歸路，番禺縣令蕭注募壯勇二千餘人，與智高衆格鬥，焚其戰艦，轉運使王罕亦自外至，益修守備，廣州得以不陷。（註六五）

自儂智高進圍廣州後，是年六月宋廷以楊畋爲廣南西路體量安撫，提舉經制剿賊，先後命同提點廣南東路刑獄李樞、廣南西路鈐轄陳曙、廣南東路都監張忠、廣南東路鈐轄蔣偕，督兵赴援。是年七月，命知桂州余靖經制廣南東西路盜賊；八月，以孫沔爲廣南東西路安撫使。楊畋遇智高軍，退而避之，張忠、蔣偕勇而無謀，皆戰死；智高益自恣，嶺南寇擾日深。智高移書行營，求爲邕桂七州節度使，卽降宋。仁宗聞之意動，樞密副使梁適諫曰：「若爾，二廣非朝廷有矣」。仁宗問宰相龐籍，誰可將兵平智高，龐籍荐樞密副使狄青，狄青亦上表請行。九月，仁宗以狄青爲宣徽南院使，充荆湖北路宣撫使，提舉廣南東路經制盜賊事，詔廣南將佐皆稟狄青節制。（註六六）

十月，儂智高又陷賓州。

是年（一〇五二）十二月，知桂州余靖奏言：「交趾今歲當入貢，屬儂智高道阻不通，累移文乞會兵討賊，而朝廷久未報。觀其要約甚誠，縱未能剿滅賊黨，亦可使益相離貳。」余靖認爲「智高係交趾叛者，宜聽出兵，毋阻其善意，今不聽，必忿而反助智高，因以便宜許之。」仁宗從其請，詔給緡錢二萬助兵費，候賊平更賞緡錢三萬。狄青對此策力表反對，奏曰：「李德政聲言將步兵五萬、騎一千赴援，此非情實，且假兵於外以除內寇，非我利也。以一智高橫蹂二廣，力不能討，

乃假蠻人兵，蠻人貪得忘義，因而啓亂，何以禦之？願罷交趾兵勿用，且檄靖無通交趾使。」仁宗卒用狄青計策，時人亦服狄青有遠略。（註六七）

皇祐五年（一〇五三）正月，狄青合孫沔、余靖兩路之兵，自桂州次賓州。狄青戒諸將無得妄自出戰，聽候調度。廣西鈐轄陳曙乘狄青未至，擅以步兵八千出擊，潰於崑崙關。正月初八，狄青晨會諸將，按以敗亡狀，斬陳曙等三十二人，孫沔、余靖相顧驚愕，諸將股栗莫敢視。智高聞狄青兵至，入邕州固守，既而聞青欲度崑崙關，急率軍至關拒戰。是月十七日，狄青率軍夜度崑崙關，大敗儂智高於歸仁鋪，斬首二千餘級，智高黨黃師宓等及僞官屬死者五十七人，生擒五百餘人。智高復趨邕州，夜間縱火燒城遁走，由合江入大理國，廣南悉平。二月，捷報至京，仁宗大喜，詔以余靖經制廣南西路，追捕智高，召狄青、孫沔還京。三月，遣中使陳欽明賜安南李德政器幣，以德政曾欲遣兵助討，既不許，賊平，特賜之。五月，仁宗擢狄青爲樞密使，孫沔爲樞密副使，賞平廣南之功。至和二年（一〇五五），余靖遣都監蕭注入特磨道（今雲南省廣南縣），生擒智高母阿儂及其弟智光、子繼宗、繼封，又募死士使大理國，求智高，會智高已死，大理函其首獻於宋，宋廷乃悉誅其母、弟及兩子。（註六八）

儂智高雖滅，其同族之騷亂仍餘波盪漾。至和二年（一〇五五）正月，蘇茂州（今越南海寧省Hai-ninh境內）蠻入寇。嘉祐二年（一〇五七）四月，雷火洞（今廣西下雷）蠻儂宗旦（儂智高族人）入寇。知桂州蕭固招之內屬，以爲忠武將軍，又補其子儂日新爲三班奉職。五年（一〇六〇）十月，知潭州王罕奏言：儂宗旦嘯聚其衆，又數出摽掠，恐終爲邊患，請設策招安。宋廷乃命廣

南西路積極推行羈縻政策，俾儂氏諸族內屬。七年（一〇六二），儂宗旦、日新父子果以所領雷火、計城諸峒屬朝廷，願得歸樂州，永爲省民。仁宗詔將宗旦等各遷一官，仍賜耕牛、鹽、綵。是年十二月，廣源州蠻儂平、儂亮、儂夏卿亦自特磨道來歸。儂宗旦自受朝命後，即與安南李日尊（李德政之子，即聖宗）有隙，畏其壓迫，知桂州陸詵因使人說之，宗旦遂棄其地，而於英宗治平二年（一〇六五）內徙順安州（今廣西靖西），宋廷命儂宗旦爲知順安州、忠武將軍，右千牛衛將軍。神宗熙寧二年（一〇六九）九月，古勿洞（靖西以南）首領儂智會、儂進安、保順等內屬，神宗授儂智會爲右千牛衛將軍，儂進安、保順爲郎將，依舊同知古勿洞，各賜錦袍、金塗銀帶。又加仁宗時內屬之儂平爲左監門衛將軍。（註六九）宋廷之羈縻政策，甚爲收效，從此儂族諸首領，乃不復爲邕州邊患。

(三)宋與李氏關係的失和

在儂智高作亂期間，中國與安南間之交通受阻。宋仁宗皇祐四年（一〇五二）爲安南例貢之年，即因道阻不通而未入貢，故李德政有會兵討賊之請。儂智高之亂既平，中國與安南交通又告恢復。至和元年（一〇五四）十月，李德政（佛瑪）卒，長子日尊（即李聖宗）嗣立，改國號爲「大越」。（註七〇）按安南自丁部領獨立建國之初，國號稱「大瞿越」，其後黎桓、李公蘊相沿未改，至此改稱。

至和二年（一〇五五）十一月，李日尊遣使告哀，進奉德政遺留物及獻馴象十。仁宗贈德政爲侍中、南越王，賻賚甚厚。命廣南西路轉運使蘇安世爲弔贈使。旋授日尊靜海軍節度使、安南都護

，封交趾郡王。（註七一）嘉祐三年（一〇五八）六月，安南貢異獸二。初，該國稱貢麟，狀如水牛，身被肉甲，鼻端有角，食生芻果瓜，必先以杖擊，然後食。既至，而樞密使田況言：「昨南雄州簽判屯田員外郎齊唐奏：此獸頗與書史所載不同，倘非麒麟，則朝廷殆爲蠻夷所詐。又知虔州比部郎中杜植亦奏：廣州嘗有蕃商辨之曰：『此乃山犀爾！』。謹按符瑞圖，麟，仁獸也，麕身、牛尾、一角、角端有肉。今交趾所獻不類麕身而有甲，必知非麟，但不能識其名。昔宋泰始末（四七二），武進有獸見一角、羊頭、龍翼、馬足，父老亦莫之識，蓋異物雖中原或有之。爾雅釋麕，大如麃、牛尾、一角；驨，如馬、一角；麐，麕身、牛尾、一角；又兕，似牛、一角、青色、重千斤；然皆不言身有麟甲。廣志云：符拔如麟，皮有鱗甲，此雖近之，而形乃如牛，又恐非是。故在外之臣，屢有章奏辨之，然不知朝廷本以遠夷利朝貢以示綏來，非以獲麟爲瑞也。請宣諭交趾進奉人，及回降詔書，但云得所進異獸，不言麒麟，足使殊俗不能我欺，又不失朝廷懷遠之意。」仁宗回降安南詔書，乃止稱異獸云。（註七二）按宋仁宗時安南所貢之異獸，自其形狀言之，應係印度犀，中國不產犀牛，其時廷臣無人能識，惟斷定與中國史書傳說中之瑞獸麒麟，顯有區別，致有此一番論辨，誠宋代中越封貢關係中之有趣插曲。

自儂智高之亂平定後，安南對宋漸有不臣之迹。此因安南李朝，至李日尊（聖宗）時國力臻於隆盛，北宋則至仁宗朝末期，已顯露衰兆之故。且宋廷對儂氏諸族羈縻的成功，使其在左江右江上游諸溪峒，具有相當的政治支配力量，對安南在其北部邊界的控馭，尤其是廣源州（今高平省東北一帶），具有重大威脅。於是，雙方的局部邊界衝突，遂不可避免，而安南則常採取主動的侵寇。

仁宗嘉祐四年（一〇五九）二月，廣南西路安撫都監蕭注奏：「交趾寇思稟、古森、貼浪等峒，掠十九村人畜不可勝數，欲下廣州，截留進奉異獸人，候取索人畜數足，遣還本道。苟不聽命，即發兵深討。」仁宗詔本路安撫使蕭固、轉運使宋咸、提點刑獄李師中，會同蕭注處置。（註七三）按思稟即今廣西澌凜，地近廣東省界；古森今仍稱古森，位於澌凜西北，上思以南；貼浪今仍稱貼浪，在今廣東防城西北，距廣西澌凜僅十餘公里。故安南此次侵寇之地區，在今廣西上思東南，毗連廣東邊界一帶。同年九月，廣南西路提點刑獄李師中奏：「知邕州蕭注欲伐交趾，知宜州張師正欲取安化軍。恐遠人聞之不自安，請戒注等，毋得爲邊生事。」仁宗從之。按知邕州蕭注在邕州任官已久，於羈縻廣源州諸蠻，頗有成績，暗中以利啗廣源諸蠻，密繕甲兵，圖征伐交趾，乃奏言：「交趾外奉朝貢，中包禍心，常以蠶食王土爲事。天聖中（天聖係仁宗初期，當一〇二三—一〇三一）鄭天益爲轉運使，嘗責交州不當擅賦雲河洞，今雲河洞乃入蠻徼數百里，蓋積歲月侵削，以至於此。臣今盡得其腹心，周知要害之地，此時不取，他日爲患不細，願得馳至闕下，面陳方略。」（註七四）自仁宗即位以來，對安南向採安撫政策，以不生邊事爲主，不採納蕭注的建議。

嘉祐五年（一〇六〇）七月，邕州奏報：「安南與甲峒蠻合兵寇邊，都巡檢宋士堯拒戰死之」。仁宗詔知廣州蕭固赴邕州，發諸郡兵與轉運使宋咸、提點刑獄李師中，同議掩擊之。按安南之入寇，起因於上年西平州峒將韋惠政匿納交趾逃戶，甲峒蠻申紹泰（官安南諒州牧）領衆襲逐逃戶，都巡檢宋士堯等帥兵拒之，擅入安南界多所斬獲。於是，安南與甲峒蠻復合兵來寇，士堯等戰歿。同月，廣西經略司奏：安南與甲峒蠻又寇永平寨，乞朝廷發荆湖北路兵善用標牌者三千人赴廣西。仁

宗從之。十二月，廣西轉運司奏：甲峒蠻寇邕州。廣西安撫司奏：蘇茂州蠻寇邕州。仁宗詔安撫使余靖發兵討捕之。（註七五）按甲峒在今諒山以北，鄰接我廣西邊界；西平州即今越南之坡星關，其北即鎮南關，宋仁宗時猶係中國之羈縻州；永平寨即今廣西寧明，在鎮南關東北；蘇茂州約當今越南之海寧省（Hai-ninh）。

安南與甲峒蠻之合兵寇邊，緣於西平州峒將匿納安南逃戶，朝廷爲追究行政責任，仁宗於是年十一月，以「不察寨管下西平州溪洞使臣，匿外界人口，致領衆殺害兵官」之罪，予知桂州蕭固、知邕州蕭注以責降處分，蕭固落職（削集賢殿修撰）知江州，蕭注降授荆湖南路鈐轄。（註七六）

廣南西路安撫使余靖受命發兵捕討後，乃遣諜誘占城出兵，與廣西南路兵甲南北合擊安南。李日尊聞訊惶怖，於嘉祐七年（一〇六二）正月上表謝罪曰：「嘉祐五年，管下甲峒襲逐逃戶，以致騷動省界。及得安撫使余靖牒，其首領五人，率道已行處置。方遣人入謝，續得占城國報，余靖與廣南西路兵甲，起占城國兵，同入本道，今特馳告闕庭」。仁宗詔兩路（廣南東路及西路）經略司，未得輒舉兵，且聽交趾貢奉至京師。（註七七）以李日尊既已謝罪，則邊釁不必輕開也。八年（一〇六三）正月，安南遣文思使梅景先等貢馴象。（註七八）

嘉祐八年（一〇六三）三月，宋仁宗去世，英宗嗣立。四月七日，英宗以大行皇帝（仁宗）詔及遺留物賜日尊，加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是日，安南使者陛辭，英宗命內侍省押班李繼和，喻以「申紹泰入寇，本路（廣南西路）屢乞討伐，而朝廷以紹泰一夫肆狂，又本道（交趾）已遣使謝罪，故未欲興兵」。（註七九）於是宋與安南間的戰爭危機，因安南李日尊之遣使謝罪，遂告緩和。

英宗治平元年（一〇六四）十一月，知桂州陸詵奏：安南來求儂宗旦男日新，及欲取溫悶洞（今廣西湖潤）等地。英宗因問交趾於何年割據，輔臣對曰：「自唐至德中（七五六—七六二）改安南都護府，梁貞明中（九一五—九二〇）土豪曲承美專有此地。」韓琦曰：「向自黎桓叛命，太宗遣將討伐不服，後遣使招誘，始效順。（交趾）山路險僻，多潦霧瘴毒之氣，雖得其地，恐不能守，當懷柔之爾。」（註八〇）宋廷對安南，雖一貫採取懷柔的安撫政策，然以宗主之尊，勢不能將內屬之儂日新交與安南。是年冬，陸詵巡邊至邕州，召左、右江諸峒將領詣麾下，閱士丁，得精兵五萬，補置將校，請更鑄印給之，奏免兩江（左江、右江）積欠稅物數萬。安南大恐，因遣使朝貢，辭禮加恭。二年（一〇六五）八月，陸詵又奏請每歲一教士丁。英宗從之，仍自今三歲一造籍以聞。（註八一）三年（一〇六六）四月，李日尊遣使進奉到京。（註八二）

治平四年（一〇六七）正月，宋英宗去世，神宗嗣立。是月，神宗賜交趾郡王李日尊衣一對、金腰帶一條、銀匣盛銀器二百兩、絹三百疋、馬二匹、金鍍銀鞍轡一副、纓複。（註八三）二月，進封李日尊爲南平王。（註八四）是年十二月，新任知桂州張田奏：「訪聞知廣源州劉紀，雖臣屬李日尊，然聞與盧豹有隙。（豹）及儂智高之殘黨，現在廣源州，（紀）日夕陰相圖害。（豹）今有意歸明，如來投省地，欲乞斬豹，持首與交人。」樞密院言：「盧豹既是智高殘黨，今爲劉紀不容，窮逼來投，自合誅戮，不須更送首級與交趾，況朝廷無送俘馘與外夷之禮。其劉紀若委州來歸，勢當且受，然不須招納。緣紀來，即廣源自當別有首領，未必可保其心，若紀有向漢之心，不若因而撫存。」神宗從之。（註八五）蓋雖懷柔安南，但不能有失朝廷的體面。

熙甯三年（一〇七〇）十月，知桂州潘夙奏：「主管邕州溪洞文字蔣聖俞近到任，即建白欲取交趾，恐致生事，乞改授蔣聖俞廣南東路差遣。」神宗從之。（註八六）足證宋神宗即位之初，對安南的安撫政策，並未有任何變更。

㈣宋神宗出兵安南

宋神宗熙甯五年（一〇七二）正月，李日尊卒，子乾德（李仁宗）嗣立。（註八七）同年三月，神宗詔轉運使康衛爲弔贈使，弔日尊之喪。（註八八）六年（一〇七三）三月，安南進奉使李懷素來朝。制授李乾德爲靜海軍節度使、安南都護，封交趾郡王。（註八九）李乾德英明有爲，承三世之餘蔭，在位五十六年之久，是安南李朝的極盛時期。而宋朝方面，年輕奮發的神宗，用王安石變法，銳意富國強兵，對安南不再採安撫政策，且有攻取的意圖。於是宋與李氏的宗藩關係，迅速惡化，戰爭遂不可免。

知邕州蕭注於仁宗時即主討伐安南，而於嘉祐五年（一〇六〇）被仁宗責降爲荆湖南路鈐轄。熙甯初，始復起用知寧州。王安石爲相，變法圖強，銳意開邊，聞蕭注喜言兵，於安南國情復多瞭解，有意借重。會安南爲占城所敗（一〇六八），傳言其餘衆不滿萬，可計日以取。神宗詔以蕭注知桂州經略之。蕭注入朝，神宗問攻取之策，注對曰：「昔者臣有是言，是時溪洞之兵，一可當十，器甲堅利，親信之人，皆可指呼而使，今兩者不如昔，交人生聚教訓十五年矣，謂之兵不滿萬，妄也。」蕭注既至桂州，沿邊蠻酋皆來謁注，延訪山川曲折，老幼安否，均得其歡心，故李乾德動息必知之，然有獻征南策者，輒不聽。（註九〇）以時勢今非昔比之故。是時沈起爲度支判官，謂

「南交小醜，無不可取之理」。熙寧六年（一〇七三），神宗以沈起代蕭注知桂州，起迎合王安石，遂一意事攻討。（註九一）沈起既經略廣西，妄言密受旨，擅撫納恩靖州儂善美，及於融宜州疆置城寨，殺人以千數，交人震擾。熙寧八年（一〇七五），神宗詔以劉彝代沈起，而彝更妄意朝廷有攻取謀，欲以鉤奇立異爲功，遣官入溪洞，點集土丁爲保伍，授以陣圖，使歲時肄習，繼假督鹽運爲名，於海濱集舟師，寓教水戰，昔日交人與州縣貿易，悉禁止之。知邕州蘇緘伺知其實，以書致劉彝，請罷所行三事如故，無使交人興師有名，劉彝不聽，反移文劾蘇緘沮議，朝廷責令緘不得輒言邊事，於是安南益疑懼，大集兵丁。

熙寧八年（一〇七五）十一月，安南大舉入侵，衆號八萬。十一月二十日陷欽州，二十三日陷廉州。破邕州之太平（今七溪That-khe，在諒山省西北部）、永平（今廣西寧明）、遷隆（今遷隆）、古萬（當今何地，不詳）四寨。知邕州蘇緘聞交趾兵且至，閱郡兵得廂、禁卒並老弱才二千八百人，召官吏與郡之才勇者，授以方略，使堅壁固守，以待外援。復募死士得數百人，拏舟邕江與敵兵逆戰，斬首二百餘級，殺其巨象十數。交趾兵遂圍城，蘇緘日夜行勞士卒，以神臂弓仆敵殪象，不可勝計，交趾兵爲攻具四面瞰城，城上發火箭焚其梯衝，前後殺傷一萬五千餘人。（註九三）熙寧九年（一〇七六）正月二十三日，邕州失陷，被圍凡四十二天，蘇緘及其家三十六人均殉難。交趾兵入城，殺吏卒民丁五萬餘人，並欽、廉州所殺不下十餘萬人，毀邕州城以塡江。（註九四）

自欽、廉州被交趾兵攻陷後，宋廷決定對安南用兵。熙寧八年（一〇七五）十二月，神宗命知

延州趙卨爲安南道行營馬步軍都總管經略招討使兼廣南西路安撫使，嘉州防禦使李憲副之，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燕達爲副都總管，光祿寺丞溫杲管勾機宜文字。下詔安南曰：「眷惟安南，世受王爵，撫納之後，實自先朝，函容厥愆，以至今日，而乃攻犯城邑，殺傷吏民，干國之紀，刑茲無赦，致天之討，師則有名。已差趙卨充安南道行營馬步軍都總管經略招討使兼廣南西路安撫使，李憲充副使，燕達充馬步軍副都總管，須興師水陸兼進，天示助順，既兆布新之祥，人知侮亡，咸懷敵愾之氣，然王師所至，弗迓克奔，咨爾庶士，久淪塗炭，如能諭王內附，率衆自歸，執俘獻功，拔身效順，爵祿賞賜，當倍常科，舊惡宿負，一皆原滌。乾德幼穉，政非己出，造廷之日，待遇如初，朕言不渝，衆聽毋惑。」王安石之辭也。（註九五）

熙寧九年（一〇七六）二月，宋廷鑒於趙卨、李憲二人交惡，改以判太原府郭逵爲安南道行營馬步軍都總管招討使兼荆湖廣南路安撫使，趙卨爲副使，罷李憲。先是關於應否征伐安南，廷臣有不同意見，宰相王安石言必可取，樞密使吳充謂得之無益，而神宗卒用安石言。至於以郭逵統帥，則吳充所荐。宋廷爲夾擊安南，詔占城、眞臘乘機協力進攻，事平之日，當優賜爵命酬賞，遣容州節度推官李勃，三班奉職羅昌皓，分別齎敕書前往占城、眞臘，賜二國藥物器幣。（註九六）

是年七月，安南道行營次桂州，十月，次思明州（今廣西寧明）。先遣燕達由太平寨（今七溪，宋時爲邕州轄地，今在越南境內諒山省西北部）入廣源州，安南廣源州觀察使劉紀拒戰，達破之，劉紀乃率家屬並峒長出降，收其衆五千餘人，又得廣南西路省民被略者三千餘人。按廣源州（今越南高平省廣淵及其以東一帶）在形勢上係戰略要地，而劉紀兵甲精銳，若不先敗之，則宋軍入安

南，將有腹背受敵之患。劉紀既敗降，廣源古農、八細洞頭首儂士忠、盧豹等隨之乞降。廣源既破，燕達復回永平（寧明），與郭逵大軍會合。（註九七）

是年十二月十一日，郭逵率大軍入安南界。敵兵屯決里隘（今Dong-dang），郭逵遣張世矩攻之，敵以象拒戰，逵使強弩射之，以巨刀斬象鼻，象却走，自踐其軍，大兵乘之，敵兵潰去，宋軍乘勝拔機榔縣（今丘溫縣桄榔社），別將曲珍又攻拔門州（今那岑Na-chan），溪峒悉降。（註九八）同月二十一日，郭逵大軍次富良江，未至交州（河內）三十里，安南戰艦四百餘艘於江南岸，宋軍不能渡，欲戰弗得。燕達請示弱以誘敵，敵果輕宋軍，數萬衆鼓譟逆戰，前軍不利，郭逵率親兵當之，燕達等繼進，敵少却，叱騎將張世矩、王慜合鬥，諸伏盡發，敵大敗，蹙入江水者不可勝數，水爲之三日不流，殺其大將洪眞太子（越史稱宏眞侯，並非太子）、擒左郎將阮根。李乾德懼，遣使奉表詣軍門乞降，納蘇茂（今海寧Hai-ninh）、思琅（今高平省之Ha-lang及Trung-khanh phu）、門（那岑Na-chan）諒（諒山）、廣源（廣淵）五州之地，仍歸所掠子女。於是郭逵與諸將議帥大軍渡江，諸將曰：「九軍食盡矣，凡兵之在行者十萬，夫二十餘萬，冒暑涉瘴，死亡過半，存者皆病瘁。」逵曰：「吾不能覆賊巢、俘乾德以報朝廷，天也，願以一身活十餘萬人命。」乃班師，以李乾德降表上聞，約交州人聽旨。（註九九）

關於此次戰事，越南史書（越史略卷二、太寧四年七月條，大越史記全書卷三、太寧五年三月條）均謂越將李常傑於如月江大破宋軍，然其後又有英武昭勝三年（宋元豐元年一〇七八）貢馴象于宋、請還廣源、蘇茂等州及所掠人民之記載，則其誇稱戰勝，與事實不符，難以自圓其說。

熙寧十年（一〇七七）二月，宰相吳充（按王安石於熙寧九年罷相）等上表，賀安南平。宋神宗以廣源州爲順州，正式納入版圖。賜交趾郡王李乾德詔曰：「省所上表『念臣年幼，詔迴宣撫招討，休散兵馬，願依舊入貢，並奏謝過，尤不復更敢侵犯省地事』具悉，卿撫有南交，世受王爵，而乃背德奸命，竊發邊疆，臨遣師干，襲行天討，兵薄城邑，迺始自歸。朕惟卿方在稚年，政非己出，侵犯州郡，豈其本謀，引咎抗章，辭迫意切，已敕將吏，開爾自新，務刷往愆，祇順王命，保安厥服，豈不善歟。可所從請，自今依舊入貢，所有克復州縣，已令安撫司，各遣人畫定疆界，無輒侵犯，昨虜略省地人口，可並送還。夫順命者膺長福，負國者多後虞，勉思所從，以保寵祿。」（註一〇〇）安南之役結束後，神宗批令中書、樞密院具報行營兵馬數，兵四萬九千五百六人，馬四千六百九十匹，除病死及事故，見存二萬三千四百人，馬三千一百七十四匹。（註一〇一）然實際上中書省、樞密院所奏兵馬損失數，極爲不實。據河南程氏遺書稱：「是役運糧者死八萬，戰兵瘴死者十一萬餘，得生還二萬八千人，尚多病者。又先爲賊殺戮數萬，都不下三十萬口。今兩府所奏，僅損失二萬六千餘人，蓋兵家失利諱匿而上聞者多矣。」（註一〇二）

此次安南之役，宋軍雖曾在富良江北岸，獲得大勝，導致李乾德乞降。然宋軍並未能渡江攻取安南都城（今河內），蓋其兵力因病瘴及戰死者過多，實無力作進一步之攻略矣。

三、國界交涉與封貢貿易

㈠安南五州的占領與放棄

自宋神宗熙寧八年（一〇七五）十一月安南入侵，迄九年（一〇七六）十二月宋軍征伐安南勝利，在一年又兩個月期間，宋朝軍民死於戰爭中者近三十萬人，損失極爲慘重。惟一的收獲則爲占領安南北部邊境五州——蘇茂州、思琅州、門州、諒州、廣源州，迫使李乾德獻納，收入宋朝版圖。

熙寧十年（一〇七七）正月，安南道行營都總管經略招討使郭逵奏：請差廣南西路提點刑獄提舉，興置廣源州等處金銀坑冶。廣南西路宣撫司奏：廣源州初爲州，須兵防拓，請配罪人前往。神宗均從之。（註一〇三）同年二月，宋廷命改廣源州爲順州，以知邕州陶弼爲西上閤門使知順州。（註一〇四）按廣源州自唐初以來，卽爲中國之羈縻州；唐末土豪曲氏專據安南，獨立王國逐漸形成，以地理形勢接近，廣源在名義上雖號稱邕管，實際上則爲安南所役屬。熙寧九年，郭逵遣燕達攻略廣源州，從宋廷當時的開邊政策看來，「大兵所至，卽是封疆」，（註一〇五）凡宋軍所占領之地，卽視爲中國版圖。此由熙寧十年（一〇七七）二月二十五日宋神宗賜李乾德詔書中「所有克復州縣，已令安撫司各遣人畫定疆界，無輒侵犯」等語，可以證明。

安南李乾德（聖宗）對北部沿邊諸州的喪失，並不甘心情願，決伺機加以收復，其手段或以力取，或乞賜還。熙寧十年（一〇七七）七月，廣西轉運司奏：機榔縣（諒州境內）已爲交趾兵襲據。神宗爲此特詔知桂州趙卨、廣南西路轉運使李平一、廣南西路轉運副使苗時中就「決里（今Dong-dang）、順州久遠可與不可固守，如何卽不損國威，及經久兵力財費，得免勞乏」等事，共同審計利害，急遞奏聞。（註一〇六）於此可見宋廷在占領諸州不足一年，卽感到長期固守的不易。

元豐元年（一〇七八）正月，李乾德上表，請賜還諸州縣。表言：「伏蒙賜詔，從臣所請，自今復修職貢，已令安撫司各差人畫定疆界，毋得輒侵犯。臣已奉詔，遣人送方物，乞賜還廣源、機榔等州縣。」神宗詔：「候進奉人到闕，別降疆事處分」。（註一〇七）由神宗詔中無拒絕辭句，則知宋廷之態度業已軟化。是年八月，知桂州趙卨奏：爲處置交趾分畫地界事宜，乞留順州、思琅州不與。而宋廷鑒於順州（廣源州）歲戍兵三千人，十損五、六（按皆因病瘴所致），不可守。神宗曰：「乾德犯順，故興師討罪，逵等不能討滅，垂成而還。今順州荒遠瘴癘之地，朝廷得之未爲利，豈可自驅戍兵，投之瘴土，一夫不獲，朕尙憫之，況使十損五、六耶？」而廣西轉運副使苗時中亦言：「順州所築堡寨，深在賊境，饋運阻絕，戍卒死者十常八、九，不如棄之。」（註一〇八）鑒於戍兵因病瘴損折太大，宋廷乃決定放棄廣源州及其他占領州縣。

同年九月，安南貢方物至（據越史記載，貢使爲陶宗元，貢物爲馴象五），以廣源等州爲請。神宗因詔李乾德「歸所掠邕、欽、廉三州人戶，則如所乞。以廣源、蘇茂等州及機榔縣還之。」同日，詔新差廣南西路經略安撫使兼知桂州曾布，至桂州交割。（註一〇九）宋廷爲維護宗主國的威望，命安南必須先遣返所掠之邕、欽、廉三州人戶，始能歸還諸州。元豐二年（一〇七九）十月，廣南西路經略司奏：安南歸所掠二百二十一人。神宗詔納之，廢順州。（註一一〇）乾德初約歸三州官民千人，久之，才送民二百二十一口，男子年十五以上皆刺額曰天子兵，二十以上曰投南朝，婦人刺左手曰官客。至是宋廷乃悉以四州（廣源、蘇茂、門、思琅）一縣（諒州機榔）還之。（註一一一）而宋與安南之宗藩關係，遂恢復正常。

(二)廣源州的邊界紛爭

元豐五年（一〇八二），宋與安南之國界又起紛爭。是年六月，李乾德獻犀角、象齒各五十。上表曰：「廣源州管下古且峒首領儂勇及本峒民戶叛入邕州，累牒邕州（遣返）不爲施行。」神宗詔：「儂勇原非交趾所管，歸明在交趾未納降以前，自是省戶，理難給還」。承議郎吳潛爲廣南西路轉運副使，潛奏曰：「昨聞交州累來取索右江戶口，臣與諳知安南事人測度蠻情，皆言三、五年間必爲邊患，乞訓練廣西土丁，戒敕邊備」。神宗詔吳潛條析措置以聞。（註一一二）八月，吳潛乞遣陝西路軍馬五、七百騎戍桂林；神宗詔差在京馬軍兩指揮前往。（註一一三）九月，安南知上源州楊壽安寇歸化州（廣西勿陽洞），謀取順安州（廣西勿惡洞，今靖西）等七州洞。（註一一四）

按此次之國界紛爭，皆因放棄廣源州而起。廣源州舊爲邕州所管之羈縻州，本非安南領土，而自右江上游以至廣源（今高平東部廣淵迤東一帶）之中越邊界，均係儂族居住地。元豐二年（一〇七九）宋廷以廣源州歸安南，完全放棄自唐以來中國對該地之主權。因此安南乃要求邕州地方當局，遣返原屬廣源州管下叛入邕州的儂族首領和民戶。

元豐六年（一〇八三）六月，廣南西路經略使熊本差提舉左江都巡檢成卓及朝奉郎鄧闢，同至永平寨（今廣西寧明），約安南定地界，依詔旨計議辨正疆至。安南遣陶宗元等前來與議，陶宗元認爲廣源尺寸之地，難議分畫。以朝旨決可否，不能聽命。談判未獲結果，陶宗元回安南。（註一一五）先是安南以追捕儂智會爲辭，侵犯歸化，智會竄江右乞師，知桂州熊本遣使安南問狀，安南

爲歛兵，李乾德謝罪。然自邊界談判中止後，安南復聚兵，欲犯歸化州。熊本因請賜宿桑八峒不毛之地予安南，以解紛爭。（註一一六）

元豐七年（一〇八四），安南遣黎文盛爲使來廣西，與成卓、鄧闢等談判辨正地界。由於宋的讓步，終於達成協議。其勿惡、勿陽二峒地界，以庚儉、邱矩、叫岳、通曠、庚嚴、頓利、多仁、勾難八隘爲界，其界外保樂、練、苗、丁、放、近六縣及宿桑二峒，悉畫入安南。是年十月，神宗敕交趾郡王李乾德：「省廣南西路經略司奏：『昨準朝命，安南奏以溪峒勿惡勿陽等州峒，疆至未明，令本司（廣南西路經略司）計會本道（安南）差職官辨正，今準安南報，差黎文盛等至，邊界已辨正，乞降詔旨，付安南遵守。』向觀奏牘，陳敍封疆，特命邊臣計議辨正。卿保膺寵祿，世載忠純，鈐奉詔旨，申飭官屬，分畫州峒，本末以明。勿惡勿陽二峒，已降指揮以庚儉、邱矩、叫岳、通曠、庚嚴、頓利、多仁、勾難八隘爲界，其界外保樂、練、苗、丁、放、近六縣，□□、宿桑二峒，並賜卿主領，卿其體此眷私，益懷恭順，謹遵封約，勿縱交侵。」（註一一七）按庚儉、邱矩、叫岳、通曠、庚嚴、頓利、多仁、勾難八隘，卽元豐七年（一〇八四）所畫定之國界線，地名今已難考定。又按在成卓等與黎文盛談判中，黎文盛曾寓書熊本曰：「成卓言：上電、下雷、溫潤、英遙、勿陽、勿惡、計城、貢、淥、頻、任峒、景思、苛紀縣十八處，從南畫界，以爲省地，陪臣小子惟命是聽，不敢爭執。然儂氏所納土，皆廣源之屬也，幸遇聖朝萬政更張，何愛此磽确瘴癘之地，不以回賜本道（安南），存庇外臣？」而熊本及成卓以黎文盛雖有求地之言，然又言「惟命是聽，不敢爭執」，以爲大意已定，乃奏報朝廷降詔核定。（註一一八）黎文盛函中所述之十八處，

均儂族首領內附時所納之地，其方位約當今廣西西南邊境靖西以南、碩龍以西與越南高平省相鄰之地。上電疑係今上雷，下雷卽今下雷，溫潤疑係今湖潤，勿惡洞（順安州）卽今靖西，勿陽洞（歸化州）疑係今化峒，淥峒卽今祿峒、在化峒西南，頻峒卽今頻峒、在祿峒以東，任峒疑係今壬莊，貢峒屬順安州，應在今靖西附近，至於英遙、景思、苛紀等處，則不知當今何地。以上各地均在今左江支流歸順河流域一帶，其中尤以任峒（壬莊）、淥峒（祿峒）、頻峒（頻峒）最靠近與廣源州（今越南高平省東北地帶）鄰接的國界線。

安南方面，對元豐七年（一〇八四）國界的分畫，並不滿意。元豐八年（一〇八五）李乾德再上表，求勿陽、勿惡峒地。是年三月，宋神宗去世，哲宗嗣立。六月，哲宗賜李乾德詔曰：「省所上表，陳乞勿陽、勿惡等峒疆土事，具悉卿向在先帝朝敍述疆事，屢降詔諭，本末甚明，特徇所求，已從割賜，忽覽奏牘，尚有指陳。朕初纘承，動循前烈，命既素定，義難改從，宜懋忠嘉，一遵先詔。」（註一一九）對李乾德乞求勿陽、勿惡等峒，加以拒絕。元祐中（一〇八六——一〇九三），李乾德又數上表求勿陽、勿惡峒地，詔均不許。（註一二〇）元祐二年（一〇八七）五月，以言官劾熊本知桂州時棄八峒（指保樂六縣、宿桑二峒）爲失謀，宋廷將熊本由朝請大夫充龍圖閣待制知洪州，降爲朝散大夫，仍充龍圖閣待制知洪州。（註一二一）

(三)熙甯以後的封貢關係與貿易

宋與安南間的關係，自神宗熙甯十年（一〇七七）戰爭結束，元豐七年（一〇八四）國界劃定後，卽無重大紛爭，而宗主與藩屬間的封貢關係，甚爲敦睦。熙甯十年（一〇七七）宋軍自安南班

師後，李乾德卽遣使進貢（並乞賜還廣源等州），元豐元年（一〇七八）九月，進奉使抵汴京貢方物。元豐四年（一〇八一）八月，安南再入貢，使團人數增爲一百五十六人，比舊制增五十六人。神宗批：「宜令據今已到人數赴闕，今後準此。」（註一二二）可見安南在雙方關係恢復後，卽致力擴大對宋朝的朝貢貿易；宋廷方面亦予認可，舊制朝貢使團爲一百人，許增至一百五十六人，成爲此後安南朝貢人數的標準。自是安南大致每三年入貢一次，祇有因提前而增加入貢次數，不會延遲而減少。哲宗元祐二年（一〇八七），交趾郡王李乾德進封南平王。（註一二三）

宋徽宗大觀元年（一一〇七）閏十月，安南貢使至京，乞市書籍，有司言法不許。徽宗詔：「嘉其慕義，除禁書、卜筮、陰陽、曆算、術數、兵書、敕令、時務、邊機、地理外，餘書許買。」（註一二四）由於中國與安南在同一文化系統內生活，形成儒家文化的主幹與分支，故安南不斷需要從中國作文化的輸入，徽宗許安南貢使購書，對於安南文化水準的提高，實有莫大助益。政和八年（一一一八）十月，徽宗詔：以交人自熙寧以來，全不生事，良用嘉尙，可依所請，特寬和市之禁。差燕瑛兼廣西轉運副使，措置通其交易，務得其心，毋或阻抑。（註一二五）關於宋代與安南的邊市貿易，分爲水、陸兩路，陸路博易場在邕州永平寨（今廣西寧明南境），水路博易場在欽州。據周去非嶺外代答云：「永平寨與交趾爲境，隔一澗耳，其北有交趾驛，其南有宣和亭，就爲博易場，永平知寨主管博易。交人曰以名香、犀（角）、象（牙）、金、銀、鹽、錢，與吾商易綾、錦、羅、布而去。凡來永平者，皆峒落交人，邊陸而來，所齎必貴細，惟鹽粗重，止可易布爾，以二十五斤爲一籮，布以邕州武緣縣所產狹幅者，其人亦醇樸。」邕州以外，欽州亦與交人博易。「

欽州博易場在城外東江驛，其以魚、蚌來易斗米、尺布者，謂之交趾蜑。其國富商來博易者，必自其邊永安州（今越海寧省砣街Mong-cay）移牒於欽，謂之小綱。其國遣使來欽，因以博易，謂之大綱，所齎乃金、銀、銅錢、沈香、光香、熟香、眞珠、象齒、犀角。吾之小商，近販紙、筆、米、布之屬，日與交人少少博易，亦無足言。惟富商自蜀販錦至欽，自欽易香至蜀，歲一往返，每博易動輒數千緡。」（註一二六）

北宋晚期，宋廷對安南不僅寬邊界和市之禁，且對廣源州之蠻酋亦不再招徠庇護。徽宗宣和六年（一一二四）十二月，廣源州小首領莫賢及其部衆，出亡邕州。次年（一一二五），正月，邕州執莫賢等，咨安南差人就江南（左江之南）交付，李乾道遣李獻前來領還。靖康元年（一一二六），李乾德遣嚴常、徐延爲使，貢馴象十、金銀、犀兕于宋，謝擒莫賢也。嚴常等至桂州，廣西經略司告以京東、湖南等處，調發兵馬拒討金人，難以伴送，請嚴常等領還禮物，嚴常等乃折返安南。（註一二七）是年，金兵圍汴京，擄徽、欽二宗北上。

宋室南遷後，以全力應付北方金朝的侵略，故南宋諸帝對安南均採懷柔政策。建炎元年（一一二七）十月，高宗詔令廣南西路經略安撫司「約束沿邊州軍，不得停受安南逃戶，如違重置典憲，仍令本路監司常切監察。」以李乾德上表乞請，故有是命。（註一二八）是年十二月，南平王李乾德去世，子陽煥（李神宗）嗣立。建炎四年（一一三〇）高宗以南平王李乾德薨，差廣南西路轉運副使尹東珣充弔祭使，賜絹、布、羊、酒等物，就欽州授其國迎接人。（註一二九）紹興二年（一一三二）三月，授李陽煥爲靜海軍節度使、安南都護，封交趾郡王。（註一三〇）紹興七年（一一三七）

九月，李陽煥去世，子天祚（李英宗）嗣立。（註一三一）八年（一一三八）三月，廣南西路經略安撫司奏：「交趾郡王李陽煥死，男天祚承襲，以陽煥遺表、綱運，遣使上京進奉。」高宗詔：「安南進奉，令廣西經略安撫司說諭，免使人到闕。所有綱運，華靡之物更不收受，餘令界首交割，差人押赴行在（杭州）。回賜令廣南西路轉運提刑司，於應管錢內取撥，依例回賜。差廣南西路副使朱芾充弔祭使，弔祭陽煥之喪，賜絹布各五百疋、羊五十口、麵五十碩、酒五十瓶、紙五十束、冥錢五十辮、冥綵五十束、冥金銀五十錠，並令轉運司應副。所進綱運名件並章表入，急遞投進，候到令學士院降勒書諭其子天祚。」賜贈李陽煥開府儀同三司，追封南平王。旋授李天祚靜海軍節度使、安南都護，封交趾郡王。（註一三二）

紹興九年（一一三九）六月，廣西經略安撫司奏：「探得李乾德有妾生一子，奔入大理國寄養，改姓趙，名智之，自號平王。知陽煥死，天祚爲郡王，大理國遣還，現在安南龍令州馱河駐紮要與天祚交割王位，天祚領兵戰敵。又探得趙智之差人賚金五十兩、象一頭，稱欲進奉借兵，本司已密令沿邊溪洞首領，如有文字到，即婉順說諭約回。及探知安南州郡盡降智之，惟蠻人不伏相敵，勢力不及，情願歸明。」宋廷乃命沿邊逐處不得接納，選壯丁差土官管押前去把隘外，詔令「廣西帥司措置隄備，及行下沿邊州軍，多方婉順說諭約回，不得接納，引惹生事。」（註一三三）由此可見宋廷態度的謹慎，絕不願捲入安南的內爭，以免生事。按越史記載此事甚詳，叛亂者姓名申利（不是趙智之），係一卜者，自謂陽煥之子（非李乾德之子），率其黨由水路自大理（雲南）而下，抵太源州（今Bac-kan），出西農州，道過陸令州，入據上原州、下農州，攻富良府陷之，寇昇

龍（河內）。至紹興十一年（一一四一）十月，其亂始平。（註一三四）

紹興十四年（一一四四）六月，安南以宋金和議，兵戈已息，乞進奉詣行在所稱賀。廣南西路安撫司遵朝廷指揮，免進奉使到闕，其所貢方物，只就界首交割，令本路轉運提刑司應付回賜。詔依例施行，優與回答。十七年（一一四七）九月，安南又欲差正副使押表章、方物詣行在所稱賀。詔依紹興十四年例辦理，仍優與回答。二十年（一一五〇）二月，安南貢馴象十。二十五年（一一五五）六月，禮部奏：「安南遣使進奉，許令赴闕。今檢會典故，驛舍以懷遠驛爲名，回賜例物，檢定名件數目宣賜，押伴官二員，乞令客省預申朝廷差官，所進方物、表章，關翰苑降詔回答，進奉物色計價回賜，其人使在驛，遇大禮陪位稱賀，並車駕行幸，四方館差承受引押起居。」高宗從之。七月，進封李天祚爲南平王，以進貢加恩也。詔賜天祚衣一襲六件、金花銀器二百兩、御仙花金腰帶一條、銀匣盛衣着二百匹、鞍轡一副、馬二疋。（註一三五）

紹興二十六年（一一五六）三月，高宗詔：安南賀昇平綱、常貢綱、每綱各許五十人到闕。同年八月，李天祚遣太平州刺史李國等進貢金器一千一百三十六兩、眞珠百顆、沉香一千斤、翠毛五百隻、盤龍等雜物、綾絹五十匹、馬十、馴象九，賀昇平。高宗特命右司郎中汪應辰充押宴官，宴安南使者於玉津園。（註一三六）

紹興三十二年（一一六二）六月，宋高宗禪位，孝宗卽位。十月，制李天祚加繼美功臣。隆興二年（一一六四）九月，李天祚遣使尹子思等貢金銀、象牙、香物，謝加恩。自紹興以迄乾道年間，累加李天祚爲歸仁、協恭、繼美、遵度、履正、彰善功臣。自孝宗卽位以來，屢却安南貢使。乾道

九年（一一七三）六月，李天祚復遣尹子思爲使求貢方物，孝宗嘉其誠，許之。尹子思等既至，館於懷遠驛。禮部以安南使久不至闕，移客省，詢訪土俗、人物、圖畫衣貌。是年十二月，廣南西路經略安撫使范成大奏：紹興二十六年（一一五六）安南入貢，帥臣曾往使人館舍報謁，仍移庖茶酒。本司經略諸蠻，安南在撫綏之內，其陪臣過本司，無敵體之禮，檢照政和五年（一一一一）指揮，交趾進奉使經過，州軍更不復禮，今遵依舊制。孝宗從其請。（註一三七）

淳熙元年（一一七四）二月，孝宗以李天祚嗣位四十年，特賜安南國名，封李天祚爲安南國王，加守謙功臣。（註一三八）按舊日章奏行移，止稱安南道，加封之後，文書稱國，不復可改矣。二年（一一七五）八月，頒賜「安南國王之印」，比附樞密、尚書省印，方二寸，仍給牌，皆以銅鑄塗金。（註一三九）是年七月，李天祚去世，子龍翰（李高宗）嗣立。（註一四〇）三年（一一七六）五月，宋廷得訊，孝宗遣使弔祭。（註一四一）六月，廣西經略司奏：安南國現已排備進謝章表、方物、綱運，謝朝廷賜國王牌印。八月，賜安南國曆日，作賜安南國王嗣子李龍翰勅書。（註一四二）四年（一一七七）正月，廣南西路經略安撫司奏：安南國遣李邦正等爲使，進章表、方物、綱運，依紹興八年例，前來欽州交割。孝宗詔許將入貢之物，以十分爲率，收受三分，優與回賜。由差官管押赴行在（杭州）投進。（註一四三）同年三月，授李龍翰靜海軍節度使、檢校太尉兼御史大夫、上柱國，封安南國王。賜物依紹興八年例製造給賜。制曰：「卽樂國以肇封，既從世襲，極眞王而錫命，何待次升。」（註一四四）按過去對安南國君之封爵，初封爲交趾郡王，久之進南平王，身歿贈侍中、南越王；今則初封卽襲安南國王封號，實爲前所未有之殊禮。

淳熙十六年（一一八九）二月，宋孝宗禪位，皇太子卽皇帝位，是爲光宗。（註一四五）紹熙元年（一一九〇）十一月，李龍翰修章表，備上貢，賀光宗登極，差官詣永平寨。光宗詔入貢物以十分爲率，止受一分，就界首交割。二年（一一九一）五月，廣西經略司奏：檢準舊例，隆興二年（一一六四）安南國貢獻進謝物，朝廷盡行收受，今若受十一之數，恐安南致疑。經禮部勘當，命廣西經略司照隆興體例，全行收受。（註一四六）

紹熙五年（一一九四）六月，孝宗（太上皇）去世，光宗以疾不能視朝，傳位皇子擴，是爲寧宗。（註一四七）是年九月，賜李龍翰衣帶、金銀器、馬、鞍轡等物，以遇登極加恩。（註一四八）嘉定三年（一二一〇）十月，李龍翰去世，子昊昌（李惠宗）嗣立。（註一四九）宋廷於五年（一二一二）五月得訊，寧宗詔廣西運判陳孔碩充弔祭使，其弔祭儀物照淳熙三年（一一七六）例加兩等支賜。（註一五〇）嘉定八年（一二一五）二月，宋廷封李昊昌爲安南國王。給賜如龍翰始封之制。其後謝表不至，宋廷遂輟加恩。（註一五一）

嘉定十七年（一二二四）李昊昌以疾篤無嗣，遜位於次女佛金（李昭皇），佛金在位二年，於宋理宗寶慶元年（一二二五）禪位於陳日煚（註一五二）安南李朝亡，計傳八主，國祚二百十六年。

四、結　論

安南獨立王朝的創建，始於宋初。自宋太祖開寶六年（九七三）丁氏入貢於宋，接受册封，宋

與安南的宗藩關係於是建立。兩宋三百多年間，安南先後有丁、黎、李、陳諸朝的更替，但對宋廷均執藩臣之禮，使臣往還，貢賜頻仍。其間北宋太宗、神宗兩朝，先後因開邊征伐安南，致中越關係兩度失和，然事後迅歸於好，而安南之獨立地位，亦因此益加鞏固。南宋偏安，國勢衰微，對安南竭盡懷柔，而安南對宋亦虔修職貢，無虧藩臣之禮，迨恭帝卽位，陳氏在元朝壓力下，仍受宋封號；宋與安南關係的密切，於此可見一斑。除政治上的宗藩關係外，安南在文化上始終從屬於中國的精神傳統，經濟上也因朝貢貿易的開展而榮枯相共，因此有宋一代兩國歷史的表裏相應，眞是層層相因難解難分。

考宋代安南入貢，陸路由邕州入境，水路由欽州入境。凡貢期將屆，先期（大約爲前一年）遣使議定，移文廣南西路經略司轉奏，有旨准許，則貢使可晉京，否則將貢物就界首（欽州）交割。北宋時，安南貢使來汴京，自欽州或邕州入境，先至靜江府（廣西桂林），再北入荆湖路，經永州、衡陽、長沙、岳州、武昌、信陽，由隸昌府（許州）入汴京（開封）。熙寧元年（一〇六八）許安南貢使由廣州經江南路入汴京，是僅有的一次特例。南宋時，安南入貢，大都將貢物就界首（欽州）交割，不許貢使赴行在（杭州）。惟高宗紹興二十六年（一一五六）、孝宗乾道九年（一一七三）各有一次許安南貢使赴行在，貢使取道自廣西至武昌（與北宋相同），再由武昌沿江東下，經江南入行在。（註一五三）

安南朝貢物品，綜合中越雙方史書記載，計有犀角、象牙、玳瑁、盤龍、綾絹、眞珠、乳香、沉香、金器（金酒器、金龜、金鶴、金廝羅）、銀器（銀爐、銀盆）、金銀七寶裝交椅、孔雀尾（

翠羽）、馴象、生犀、馬等。特別是進貢馴象，有一次貢馴象多至十頭者，馴象裝備尙有鐵索、金鍍銅製象脚鈴、象銅鐸等。

宋廷對安南王號的封授，隨着安南獨立自主程度的加深而增進。丁部領以其子丁璉名義求封，宋廷授丁璉爲靜海軍節度使、安南都護，而封丁部領爲交趾郡王。自黎桓以至李公蘊、李乾德祖孫三代，授靜海軍節度使、安南都護、封交趾郡王；而後進封南平王，死後追封南越王。自李天祚起，除特授官銜依舊外，初封爲交趾郡王，進封爲南平王，至孝宗淳熙元年（一一七四）改封安南國王。其後李龍翰、李昊昌初封卽爲安南國王，不再依次進封。而安南的藩屬地位，隨着封國（其王封爲國王）的關係而大爲提高，其貢使朝班在高麗之上，由此可見宋廷對安南關係的重視。

安南李朝終止後，陳氏新朝建立。宋理宗寶祐五年（元憲宗七年，一二五七）安南在蒙古武力威迫下，成爲元朝的藩屬。是後，安南雖爲元朝所屈，但仍通貢於宋。宋末，恭帝卽位（一二七五）陳氏仍接受宋廷的封號，至宋亡（一二七九）爲止。

註釋：

註一　呂士朋著中越關係年表，乾德元年、開寶四年、六年、八年諸條，載東海學報二卷一期，頁一七一至一七二。

註二　宋史卷四百八十八交趾傳。

註三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以下簡稱長編）卷十八、頁二十二。

註四　大越史記全書（以下簡稱全書）本紀卷一丁紀，太平九年條。

註五　同上。

註六　長編卷二十一、頁四。參見宋史交趾傳。

註七　長編卷二十一、頁五。

註八　長編卷二十一、頁九。表文見宋史交趾傳。

註九　長編卷二十二、頁三。宋史卷二七〇許仲宣傳。

註一〇　長編卷二十二、頁三至四，三月己未條註文。

註一一　長編卷二十三、頁三。

註一二　長編卷二十三、頁十七。按宋史卷四八九占城傳記此事於太平興國六年，有誤。

註一三　長編卷二十四，頁八。

註一四　宋史交趾傳。

註一五　全書卷一黎記、天福三年條。

註一六　長編卷二十四、頁十五。

註一七　宋史交趾傳。雍熙二年二月入貢，詳見太宗本紀。三年九月入貢，詳見宋會要輯稿交趾條。

註一八　長編卷二十七，頁二十至二十一。制文錄自宋史交趾傳。

註一九　宋史交趾傳。長編卷三十一、頁一至二。

註二〇　宋會要輯稿第一百九十七册，夷蕃四、交趾。

註二一　同上。

註二二　宋史交趾傳。
註二三　宋史卷六，眞宗本紀一。
註二四　宋會要輯稿交趾。
註二五　同上。
註二六　同上。
註二七　同上。
註二八　長編卷五十九、頁九。
註二九　全書本紀卷一黎紀、天福九年條。
註三〇　按宋史交趾傳記載「龍廷兄明護率扶蘭砦攻戰」。惟據大越史記全書記載，據扶蘭寨者爲龍釘、龍鏡，皆龍廷之弟。
註三一　黎桓死後諸子爭位，詳見全書卷二黎紀、中宗皇帝條。
註三二　長編卷六十二、頁七至八。
註三三　長編卷六十三、頁八至九。
註三四　宋會要輯稿交趾。
註三五　同上。
註三六　長編卷六十六、頁五至六。
註三七　安南志略卷十一。
註三八　宋會要輯稿交趾。
註三九　長編卷七十二、頁二十一：「是冬，黎至忠卒，交趾亂，或云至忠爲其下所殺」。按大越史記全書，越史

略，黎龍鋌（龍廷）於是年十月病卒，未嘗爲其下所殺。長編之記事係當時傳聞之誤。

註　四〇　長編卷七十三、頁五。
按長編所記：「公蘊年始二十六」，有誤。今查越史略卷二，公蘊生于丁先皇太平五年（九七四），至黎臥朝景瑞二年（一〇九九），年三十六歲。筆者據以更正之。

註　四一　長編卷七十三、頁八。
參閱宋史交趾傳。

註　四二　宋會要輯稿第一百九十七册，蕃夷四、交趾。

註　四三　同上。

註　四四　長編卷七十八、頁四。

註　四五　宋會要輯稿交趾。

註　四六　長編卷八十三、頁五。

註　四七　宋會要輯稿交趾。

註　四八　宋史交趾傳及宋會要輯稿交趾。

註　四九　宋會要輯稿交趾。

註　五〇　長編卷一百二、頁五。

註　五一　全書卷二李紀，順天十三年條。

註　五二　長編卷一百六、頁八至九。

註　五三　長編卷一百六、頁十一至十二。

註　五四　宋會要輯稿交趾。

註五五　宋會要輯稿交趾。按長編卷一百七、頁十四，李德政遣使告哀在四月己酉（二十一日）；追贈公蘊爲侍中、南越王在四月辛亥（二十三日）。四月辛亥條又記：「命廣南西路王惟正爲祭奠使，又爲賜官告使」，此與宋史交趾傳所記略同；但與宋會要「遣廣南西路轉運使章頻爲弔贈使」相異。查安南志略卷十二、天聖七年四月條及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二李紀、天成二年（宋天聖七年）條，均謂章頻爲弔祭使；與宋會要相同。筆者考訂，命爲弔贈使者係章頻而非王惟正，而王惟正則爲後遣之賜官告使，其根據如下：按宋會要輯稿交趾、天聖七年四月條末段：「尋授德政官如□蘊初，命惟……加檢校太尉」，脫字過多，其意不知所指。參照長編、宋史交趾傳，則知會要此段原文，應係「尋授德政官如公蘊初，命王惟正爲賜官告使，加德政檢校太尉」。

註五六　長編卷一百十、頁十。

註五七　長編卷一百十一、頁十六。

註五八　長編卷一百十四、頁十六至十七。參見宋史交趾傳。

註五九　宋史交趾傳。

註六〇　長編卷一百二十二、頁十五。

註六一　長編卷一百六十七、頁八至九。本段有關儂氏與安南之關係，參閱大越史記全書卷二李紀，加以補充。

註六二　長編卷一百七十、頁二。參見宋史卷四百九十五，蠻夷傳三、廣源州。

註六三　長編卷一百七十、頁七。

註六四　長編卷一百七十二、頁十一。

註六五　宋史卷四百九十五，蠻夷傳三，廣源州。

註六六　長編卷一百七十三、頁一、二、六、八、十、十一、十二。參閱宋史蠻夷傳三、廣源州。

註六七　長編卷一百七十三、頁十九。
註六八　宋史紀事本末卷三十一、儂智高。紀事月日參考長編卷一百七十三、一百七十四。
註六九　宋會要輯稿第一百九十八册，蕃夷五、儂氏。
註七〇　全書本紀卷三李紀、崇興大寶六年條。宋史交趾傳記李德政卒於至和二年（一〇五五），有誤。
註七一　長編卷一百八十一、頁十三。
註七二　長編卷一百八十七、頁十三。
註七三　長編卷一百八十九、頁四至五。
註七四　長編卷一百九十、頁十五至十六。
註七五　長編卷一百九十二、頁一至二、十七至十八。
註七六　長編卷一百九十二、頁十二。
註七七　宋會要輯稿交趾。
註七八　同上。
註七九　宋史交趾傳。
註八〇　長編卷二百三、頁十二。
註八一　同上。
註八二　宋會要輯稿交趾。
註八三　同上。
註八四　宋史卷十四、神宗本紀一。
註八五　宋會要輯稿交趾。

註八六　長編卷二百十六、頁六。

註八七　越史略卷二。

註八八　長編卷二百三十一、頁四。

註八九　長編卷二百四十三、頁十一至十二。另參見宋會要輯稿交趾。

註九〇　宋史卷三百三十四蕭注傳。

註九一　宋史卷三百三十四沈起傳。

註九二　長編卷二百七十一、頁六至七。

註九三　長編卷二百七十一、頁七。

註九四　長編卷二百七十二、頁七至八。

註九五　長編卷二百七十一、頁十四至十六。

註九六　長編卷二百七十三、頁一至二。

註九七　長編卷二百七十九、頁十一至十二、二十一。

註九八　長編卷二百七十九、頁十二。

註九九　長編卷二百七十九、頁二十一至二十二。

註一〇〇　宋會要輯稿交趾。

註一〇一　長編卷二百八十、頁十七。

註一〇二　畢沅續資治通鑑卷七十二、熙寧十年二月丙午條下攷異。

註一〇三　長編卷二百八十、頁七。

註一〇四　長編卷二百八十、頁二十四。

註一〇五　長編卷三百四十九、頁六。
註一〇六　長編卷二百八十三、頁十五。
註一〇七　長編卷二百八十七、頁一。
註一〇八　長編卷三百、頁十二。參見元豐二年十月戊申條註文。
註一〇九　長編卷二百九十二、頁一、四
註一一〇　長編卷三百、頁十二。
註一一一　宋史交趾傳。
註一一二　長編卷三百二十七、頁十五至十六。
註一一三　長編卷三百二十九、頁一。
註一一四　長編卷三百四十九、頁七。
註一一五　長編卷三百三十五、頁十三；卷三百三十九、頁二。
註一一六　長編卷三百四十六、頁四。參閱宋史卷三百三十四熊本傳。
註一一七　長編卷三百四十九、頁六。
註一一八　長編卷三百四十九、頁七。
註一一九　長編卷三百五十七、頁十六。
註一二〇　宋史交趾傳。
註一二一　長編卷四百一、頁九。
註一二二　宋會要輯稿交趾。
註一二三　宋史交趾傳。

註一二四　同上

註一二五　同上。

註一二六　周去非嶺外代答卷五、邕州永平寨博易場、欽州博易場。

註一二七　全書本紀卷三、李紀二仁宗。

註一二八　宋會要輯稿交趾。

註一二九　宋史卷一百十九、禮志。

註一三〇　宋會要輯稿交趾。

註一三一　越史略卷三。

註一三二　宋會要輯稿交趾。

註一三三　同上。

註一三四　全書本紀卷四、李紀三。

註一三五　宋會要輯稿交趾。

註一三六　同上。

註一三七　同上。

註一三八　同上。

註一三九　同上。

註一四〇　越史略卷三。

註一四一　宋史卷三十四、孝宗本紀二。

註一四二　宋會要輯稿交趾。

註一四三　同上。

註一四四　同上。制文見宋史交趾傳。

註一四五　宋史孝宗本紀二。

註一四六　宋會要輯稿交趾。

註一四七　宋史卷三十七寧宗本紀。

註一四八　宋會要輯稿交趾。

註一四九　越史略卷三、全書本紀卷四、李紀三。宋會要輯稿謂龍翰卒於嘉定四年三月，宋史交趾傳謂龍翰卒於嘉定五年，疑有誤。

註一五〇　宋會要輯稿交趾。

註一五一　同上。

註一五二　全書本紀卷四、李紀三。

註一五三　周去非嶺外代答卷二、安南國條。另參見宋會要輯稿交趾、熙寧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條、元豐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條；長編元豐元年六月乙巳條、天祐二年二月戊子條。

（原刊東海學報第二十二卷，民國七十年六月。）

北宋茶之運銷制度及其演變

朱重聖

一、導　言

我國飲茶風氣，唐宋時代已臻極盛，且非僅影響社會至鉅，於國家歲收，亦關係密切。蓋官府常藉茶之運銷，或徵稅，或專賣，以助長國計。唐宋官府經理茶之運銷，每因時因地而不同。其中若單就北宋言，大抵可分官賣與通商兩法：官賣法屬直接經理，亦即專賣制度，又包括禁榷、入中、貼射、三說、三分與四分、見錢、長短引、合同場法等；通商法屬間接經理，准民自相販易，僅徵茶租與商稅而已。本文茲試依地域爲綱，年代爲序，分述其要。

二、東南區茶運銷制度及其演變

宋代東南區茶，指淮南、兩浙、江南、荆湖諸路所產者，以其量多質佳（註一），運銷最關係國家財政，故制度最繁，變化亦最多。

㈠宋初禁榷法之實施

宋初東南區茶之運銷，主要以禁榷法爲原則，然又可分榷外與榷內法兩種，對象與意義不同。

試分別言之：

㈠**榷外法**：榷外法者，榷江南之茶也，以防「中州之利」，爲江南諸國所制。緣宋之統有中國，並非一蹴卽成；太祖卽位之初，江南正爲羣雄割據，茶產區亦非盡在宋土，故也。

榷外法始於何時，史料未詳書。惟據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以下簡稱「長編」）載太祖建隆三年（九六二）事云：「以監察御史劉湛爲膳部郎中。湛奉詔榷茶于蘄春，歲入增倍，遷拜越級，非舊典也。」（註二）蘄春（湖北蘄春）位居長江之北，爲江南茶輸入中原之要衢，則至少建隆三年以前，已漸有榷外法之實施。

榷外法積極推行，應始自乾德二年（九六四）。長編載是年七月事云：「始於江北置折博務，禁商旅過江。詔諭唐主，恐其挾中國之勢，有所侵擾也。」（註三）爲防南唐挾勢侵擾，特於江北置折博務，南北商旅皆假折博務販易，禁止過江。則茶之交易，當亦如是。惟同書又載同年八月事云：「初令京師、建安、漢陽、蘄口，並置場榷茶。」（註四）李燾皇宋十朝綱要亦載：「詔京師及沿江，各置榷貨務。令商旅入金帛於京師，執引詣沿江給茶。」（註五）則除設折博務外，旋又設榷貨務於汴京（河南開封）、建安（江蘇儀徵）、漢陽（湖北漢陽）、蘄口（湖北挂口塘）等處，以一面收禁榷之效，一面能以商旅入中之金帛充裕京師。

榷外法旨在防止「中州之利」外流，故至開寶七年（九四七）南唐降附前，均始終未見廢絕。（註六）惟其中亦曾略有變更：其一，在乾德四年（九六六），以「江南洊饑」，稍寬禁榷，許沿江百姓「樵采貿易」，獨「商旅禁之如故」。（註七）其二，在開寶三年（九七〇），移建安務於

揚州（江蘇江都），許商旅「入金銀錢帛於揚州」，給憑就建安「請領茶貨」。（註八）

㈡**榷內法**：榷內法者，官鬻之法也；既設立「榷貨務」，限制商旅須於榷貨務市茶；又設定「禁榷地分」，由官府將茶直接售予人民，而禁商旅侵犯。蓋是法旨在充裕州縣及京師財政，故江南諸國未平服前，卽已先在淮南路分實施；江南盡平服後，則幷江南諸路亦行之。

甲、淮南路分禁榷：淮南路行榷內法，約始自太祖乾德二年。據長編、馬端臨文獻通考云，是年曾訂頒如下之辦法：1.凡民茶折稅外，悉由官買，不得私自藏匿或販鬻；2.凡私自藏匿或販鬻者，一經查獲，沒入並計其直嚴懲之：百錢以上杖七十，八貫加役流；3.凡主吏盜官茶貿易經查獲者，亦計其直嚴懲之：五百錢流二千里，一貫五百錢論死；4.凡「持仗販易私茶」，爲官司擒捕者，不計斤重，皆論死。（註九）按：是法雖未明言有禁榷地分，然已可見出，淮南茶之運銷已由官府嚴密控制；亦卽商旅之欲茶者，不得與園戶直接交易，而須與官府交易，俾官府藉之獲得贏利。

淮南路榷內法雖於乾德二年頒定，其確切實施，則是在翌年（九六五）淮南轉運使蘇曉請立山場後。脫脫宋史蘇曉傳云：

乾德三年，出爲淮南轉運使，建議榷蘄、黃、舒、廬、壽、（光）五（六）州茶，置十四場，規其利，歲入百餘萬緡。（註一〇）

按：六州十四場者，蘄州蘄春縣洗馬場、石橋場、蘄水縣王祺場，黃州（湖北黃岡）麻城場，廬州（安徽合肥）舒城縣王同場，舒州（安徽潛山）羅源場、太湖場、龍溪場，光州（河南潢川）光山場、商城場、子安場，壽州（安徽壽縣）霍丘縣霍山場、麻步場、開順場是也。其中舒州龍溪場後

不存，而成所謂「十三山場」。又按：十四場雖云始於乾德三年，實則各有其設置先後。惟無論如何，則蘇曉建議榷茶後，歲入達「百餘萬緡」。然亦爲是，曉凡「一萌一蘖，盡搜其利」，「淮俗苦之」，以致「後曉舟敗溺」，淮民竟「比屋相賀」云。（註一一）

自蘇曉建議榷茶後，迄於太祖末年，淮南路之茶禁始終甚嚴，惟茶園戶以私販利高，冒法犯禁者，亦始終甚衆。如長編載開寶四年（九七一）三月事云：「殿中丞桑塤責授司農寺丞，坐沿江巡檢私茶，擅行廢買也。」（註一二）又載七年五月事云：

監察御史渤海劉蟠，受詔於廬、舒等州巡茶。蟠乘贏僞稱商人，抵民家求市，民家不疑，出茶與之，卽禽（擒）置於法。壬戌，命蟠同知淮南諸州轉運使。（註一三）

桑塤、劉蟠二人，一以「巡檢私茶，擅行廢買」，責授司農寺丞；一以「僞稱商人」，擒捕私販民家，擢同知淮南諸州轉運使。一獎一懲，殊爲分明。

淮南路「禁榷地分」之設定，似始自太祖乾德五年（九六七）。王應麟玉海天聖茶法載是年事云：「始禁私鬻茶。」（註一四）徐松宋會要輯稿（以下簡稱「宋會要」）亦云：「詔客旅于官場買到茶，如於禁榷地分賣者，並從不應爲（情）重定斷。」（註一五）按：私鬻茶者，卽指商旅於禁榷地分賣茶，妨礙官賣利益者；其處分則甚爲嚴苛，從「不應爲情重定斷」。又按：所謂「禁榷地分」究指何處，史料俱未明言。惟據宋史食貨志云：「民之欲茶者，售於官。其給日用者，謂之食茶。出境則給券。」（註一六）宋會要云：

（眞宗大中祥符）四年（一〇一一）十月，詔以淮南諸州軍所賣食茶，估價不等，令三司

與制置茶鹽李溥定奪均減。（註一七）

又云：

（仁宗天聖）二年三月，屯田員外郎高覿言：「諸州軍捕得私茶，每歲不下三二萬斤，送食茶務出賣，並是正色好茶。…請自今捉到私茶，令定驗色號等第，送山場貨賣…。」並從之。（註一八）

則至少諸州軍民所日用之食茶，係由官府直接經營，商旅不得售賣，官府且爲此設有「食茶務」。

淮南路禁榷地分雖禁商旅販茶，於課額較少處，卻又准豪民代行專賣，是卽所謂「買撲」。買撲之制始於何時，史書無詳，惟據宋會要所引太宗太平興國元年（九七六）詔：

先是，募民掌茶鹽榷酤，民多增常數，求掌以規利，歲或荒儉，商旅不行，至虧失常課，多籍沒其家財以償，甚乖仁恕之道，自今並宜以開寶八年額爲定，不得復增。（註一九）

又長編載二年（九七七）事云：「上以榷課未均，遣使分詣諸州，與長吏同裁定，及募高貲人主之。」（註二〇）則太祖時已實施，且發生流弊：豪民爲求掌規利，竟「多增常數」，以致一旦荒歉虧失，只有籍沒家貲償還。亦爲是，太宗初卽位，得以藉頒「茶鹽榷酤不得增課」等詔，以示恩渥，以收攏民心。

乙、全面禁榷：宋初東南茶全面禁榷，始自太宗太平興國二年。先是，太祖開寶七年，南唐李煜被俘，國亡，江南僅存浙江吳越王錢俶，福建漳、泉二州陳洪進而已。宋爲行寬容政策，曾准江南茶「官市十分之八」外，其餘二分量稅，「取其什一，給公憑，令自賣」。然是法實施後，商旅

竟「踰江涉淮，乘時取利，紊亂國法，因緣爲姦」；而官所市茶，亦價值未稱，園戶苦之。故至是，江南轉運使樊若水奏言其弊，乃詔「仍嚴鹽茶禁」，並於沿江置「榷貨八務」，行全面之禁榷，且自此迄仁宗嘉祐四年（一〇五九），似均始終行之。（註二一）按：榷貨八務除前述建安、漢陽、蘄口外，又包括江陵府（湖北江陵）、復州（湖北沔陽）、襄州（湖北襄陽）、無爲軍（安徽無爲）及海州（江蘇東海）等；其中海州遲至端拱二年（九八九）始置務，襄、復二州則於淳化四年（九九三）廢務，而僅存六務。

太平興國二年實施全面禁榷之同時，茶法條禁亦重新頒定，且較太祖乾德二年頒者，大爲「輕減」。（註二二）其法之要者，據長編所載，約可歸爲如下五點，即：1.凡出茶州縣民，留藏或販鬻私茶者，計直差定其罪；如達一千貫以上，則黥面送闕下，婦人配爲鐵工。2.凡民戶買私茶者，減私販人罪之半。3.凡榷貨務主吏盜官茶販鬻者，五百錢以下徒三年，三貫以上黥面送闕下。4.凡茶園戶輒毀敗其叢株者，計所出茶論如法。5.凡違禁藏茶而不聞者，許鄰里告，計直賞以金帛有差。（註二三）按：是法頒定後，旋又屢頒其他相關條法，如四年（九七九），賣假茶者，準律以「行濫論罪」。（註二四）八年，禁造販僞茶。又凡民間「舊茶園荒廢者，蠲之」；當以「茶代稅而無茶者，許輸他務」。（註二五）雍熙二年（九八五），造溫桑僞茶者，「比犯眞茶，計直十分，論二分之罪」。淳化三年（九九二），主吏盜販官茶十貫以上，黥面配本州牢城；巡防卒私販茶，依本條加一等論罪。又凡「結徒持仗」販易私茶，遇官司擒捕抵拒者，皆死。五年（九九四），造溫桑僞茶者，加犯私茶一等；非禁法州縣，則依「行濫論罪」。（註二六）皆是。

(二)入中法之初行

入中法者，交引之法也，乃與禁榷法相關又相對之運銷辦法。禁榷法以充裕地方爲主；一面藉設置山場、榷貨務，禁商旅與園戶直接交易，以能居中牟利；一面又藉直接經營，獲取禁榷地分之全部茶利。入中法則以豐儲京師、轉餉沿邊爲主，一面透過茶商入中，獲取所需之金銀錢帛與糧餉；一面則以茶爲酬值，許其於指定州軍販易，並於販易之際，抽取商稅。入中法所以又稱交引法者，在茶商入中所得之值，率先付以文券，謂之交引，茶商須憑交引，始能換取茶貨之故。

入中法於官府固有益，於茶商則尤其有利，所謂「公私相補」也，故茶商均樂爲之。惟所需注意者，則是法實又分京師入中與沿邊入中兩種類型，其辦法與實施年代均不同。茲分述如下：

㈠**京師入中**：京師入中又有兩種：一則商賈納金銀錢帛於京師榷貨務，一則納糧粟於折中倉。納金銀錢帛於京師榷貨務者，始自太祖乾德二年，即本文前所云「京師、建安、漢陽、蘄口，並置場榷茶」，「商旅入金帛於京師，執引詣沿江給茶」之制。惟其後則略有變易，據文獻通考云：

商賈之欲貿易者，入錢若金帛京師榷貨務，以射六務、十三場茶，給券隨所射予之，謂之交引。願就東南入錢若金帛者，計直予茶，如京師。凡茶入官以輕估，其出以重估，縣官之利甚博；而商賈轉致於西北，以致散於夷狄，其利又特厚。（註二七）

「射六務、十三場茶」，則商旅已不拘於「詣沿江給茶」；「就東南入錢若金帛者，計直予茶，如京師」，則金銀錢帛亦不必盡納於京師，六務、十三山場似同樣可以受納；「入官以輕估，其出以

重估，縣官之利甚博」，則官府無論就京師、地方言，均可獲厚利；「商賈轉致於西北，以致散於夷狄，其利又特厚」，則商旅販茶，似多以西北或夷狄區爲主，冀能賺取更多之茶利。按：本文前所云：開寶三年，移建安務於揚州，許商旅納金銀錢帛，給憑就建安請領茶貨，卽爲就東南入中最明顯之實證。

至於納糧粟於折中倉者，初實行於太宗端拱二年。試觀長編所載：

> 冬十月癸酉，…又置折中倉，聽商人輸粟京師，而請茶鹽于江淮。膳部員外郎范正辭、洛苑副使綦仁澤、作坊副使尹崇諤，同掌其出納；每一百萬石，爲一界；祿仕之家及形勢戶，不得輒入粟，御史臺糾之。會歲旱罷。（註二八）

則1.是項辦法中之折中倉，亦始設於是年；2.是項辦法，以「商人輸粟京師，請茶鹽于江淮」爲主要原則，而以每一百萬石爲一界；3.是項辦法規定，凡「祿仕之家及形勢戶」，均不得輒入粟，否則由御史臺糾舉；4.是項辦法，本由范正辭、綦仁澤、尹崇諤等同掌出納，惟實施未久卽遇歲旱而罷。按：折中倉之復置，是在淳化二年（九九一），並改稱「折博倉」；其實施情形據宋會要云：「甚有以佐國用，而商人便之。」則成效可以想知。（註二九）

㈡沿邊入中：沿邊入中者，始行於太宗雍熙年間（九八四～九八七）。先是，宋自太宗繼統，亟圖伐遼，曾發動高梁河、瓦橋關、岐溝關三次主力會戰，然均失敗，宋之士氣大沮，轉攻爲守，意欲求和，遼則乘勢直驅，竟燃起無比南侵之野心。於是，宋疲於奔命，邊防益虛，府庫益空，饋餉等事，遂需假手商人以助之，是卽沿邊之入中。沿邊入中據宋史食貨志云：

雍熙後用兵，…令商人入芻粟塞下，酌地之遠近，而爲其直，取市價而厚增之，授以要券，謂之交引。至京師，給以緡錢；又移文江、淮、荆湖，給以茶及顆末鹽。（註三〇）

文獻通考云：

雍熙二年（九八五）三月，令河東北商人，如要折博茶、鹽，令所在納銀，赴京請領交引。蓋邊郡入納算請，始見於此。（註三一）

則其主要辦法有二：一爲入芻粟塞下者，酌地里之遠近，取市價而厚增其直，並授以交引；商賈再憑交引至京師換取緡錢，或移文江、淮、荆湖，換取茶及顆末鹽等。一爲河東、河北商人，於所在州縣納銀，赴京師請領交引，再憑交引換取茶、鹽。沿邊入中實施後，一度曾因「商人所輸多弊濫」而廢罷，惟「歲損國用，殆百萬計」，故至端拱二年，又詔復行。（註三二）

㈢貼射法之試辦

東南區茶自實施禁榷、入中法後，園戶悉須將茶入之山場、榷貨物或所在官場，而民戶之日用者，商旅之請射者，亦須透過山場、榷貨務或所在官場，不得與園戶直接交易。然是項辦法，行之未幾已生弊端。如鹽鐵使王明，於太宗太平興國九年（九八四），即曾上書：

…緣自前收復諸處舊管茶貨數多，以至相承接壓。…稅茶並折色茶外，買諸色茶等（於）人戶，各有舊額，使臣職員，務買數多，用爲勞績，採選不精，人戶啓倖，多採粗黃晚葉，仍雜木葉蒸造，用塡額數。並於額外，別利價錢，名爲不及號茶，新時出賣不行，積歲漸更陳弱

。（註三三）

指出舊管茶貨既相承積壓，買茶官吏又務以買數爭勞績，以致「採選不精，人戶啓倖」：額內「多採粗黃晚葉，仍雜木葉蒸造」，額外則「別利價錢，名爲不及號茶」，一旦「新時出賣不行」，積歲遂更陳弱。又如戶部郎中張洎，於端拱二年論「榷山有三弊」、「放法有五利」，亦曾指出：

比來搬運，盡出公家，涉歷江湖，按漕河洛，方舟巨艫，經途萬里，風濤沒溺，官吏奸偷，陷失茶網（綱），比歲常有…。

國家榷買茶貨，歲入無窮，堆貯倉場，充積州郡，及乎出賣之際，則太半塵腐，積年之後，又多至焚燒…。（註三四）

官茶搬運，或經風濤，或遭奸偷，常致失陷；而堆貯則或「太半塵腐」，或被迫焚棄。非但於國計無補，反且有害。於是，迨祕書丞劉式再度上言：「請通茶鹽之利，被之河北、關中，國可益賦，而財用足。」（註三五）太宗大爲嘉納，遂有貼射法之試行。

貼射法者，旨在或使商旅能於產茶州軍官場買茶；或使商旅能在官府監督下，就園戶直接買茶。其目的，則皆在使縣官能「減轉漕之直」，並使「商賈獲利」。（註三六）然是法實淮南、江南路分各有其不同。淮南路行貼射法，始於淳化三年（九九二）七月，如宋會要載：

詔淮南茶場：「今後商旅，只得於園戶處就賤收買，將（豫）赴官場貼射，違者依私茶例區別（斷）。」（註三七）

規定商旅可就園戶收買茶貨，惟須先於官場貼射，否則仍依私茶條例斷罪。

至於江南路分之貼射，則始議於淳化三年十月，行於翌年二月。先是，三年十月，太宗以江南收復後，「茶鹽之價不等，犯禁私販者，多陷刑辟」，而沿江榷貨物又「多有邀難，抑配陳茶，虧損商客」，遣三司鹽鐵副使雷有終等，兼充江南諸路茶鹽制置使副，使乘傳按視，取便裁制，以能「便於民，而利於物」。（註三八）翌年二月，遂詔改行貼射方法。江南路分之貼射法，據宋會要載，主要原則有四，即：1.廢沿江榷貨八務，「許客旅各就出茶處，取便算買新茶」。2.客旅可據地里遠近，「減下價錢」，並「免放自江已南緣路商稅」。3.嚴切鈐轄出茶處場務，凡客旅算買新茶，「不得住滯及有乞覓」。4.一切「禁榷茶鹽條例，並算買交引」，仍依舊施行；而凡「已入交引算買舊榷場茶貨者」，悉從客旅之便。（註三九）按：是項辦法，於京師、沿邊之入中，似仍照舊；所不同者，則商旅持交引詣江南射茶，對象不在山場、榷貨務，而在產茶州軍之官場。

㈣貼射法之罷與三說法

貼射法者，固以省輦運而利商賈，然行之方及半年即罷，於同年七月，又復置沿江榷貨八務。此中之原因，宋會要載之最詳。有云：

（淳化四年）七月十二日，詔曰：「先是，上言者以茶法未便，商賈少利，因令停廢榷，許商人齎券詣茶山，官以新茶給之。申命近臣，乘傳按行，別立新制，永無通規。而商旅之間，積習斯久，頗憚江波之險，各利風土之宜。將狥羣情，宜仍舊貫，其沿江榷貨八務，並令仍舊；諸路制置司宜停，雷有終等並發來赴闕。」（註四〇）

又云：

先是，上言者以茶法未便，累陳章奏，請廢緣江榷務，時亦有叶同其議者，帝勉而從之。制下之後，商人疑惑，物議稱其不便。改法方及半年，三司較比，虧數已多，遂復舊制。（註四一）

按：既商旅積習而疑惑，又憚「江波之險」，並各利其「風土之宜」，皆稱不便；而三司較比，僅半年卽「虧數已多」，則貼射焉能不罷，舊制亦勢必要復。又按：方劉式建議改法之際，有趙昌言、裴莊等人，已陳其非便，惜未見用。（註四二）

貼射之法雖罷，於至道元年（九九五），劉式卻仍固執舊說，抗章迭請，乃至竟引起朝廷一場論戰。先是，有西京作坊使楊允恭者，奉詔領漕運及經度茶鹽等事，（註四三）上言：

商人雜市諸州茶，新陳相糅；兩河、陝西諸州，風土各有所宜，非參以多品則商旅少利。罷榷務，令就茶山買茶不可行。（註四四）

看法既與劉式矛盾，太宗欲究利害，因命宰相召鹽鐵使陳恕及判官等，與式、允恭定議。恕等召到茶商數十人，命各條陳利害，而皆以謂：「須得淳化四年減落價錢，方可過江算買。」恕等曰：「以此相度，若減價則虧失官中課額，不減則商旅不願過江」，不若仍「依舊般茶，赴榷場出賣，免虧課利」。（註四五）於是，帝以允恭等爲江南淮南兩浙發運兼制置茶鹽使副，命專經畫條制，式議遂寢。（註四六）

楊允恭等對江淮茶之經營，仍以入中之法爲主，命商旅就山場、榷貨務請射茶貨，惟若仔細推

究，則已與前不同，是卽三說法者是也。三說法實緣自陳恕所創立，（註四七）據沈括夢溪筆談云，其法之要者有二，卽：1.所謂之三說，指博糴、便糴與直便言。博糴者，極邊之糧草也，每歲必須足常額。故需先自三司「拋數下庫務」，封樁「見錢、緊便錢、緊茶鈔」等，然後召人入中；而所謂緊便錢，指「水路商旅所便處」，緊茶鈔指「上三山場、榷務」。便糴者，次邊糧草也。商人須先入中，然後始詣京師算請「慢便錢、慢茶鈔及雜貨」；而所謂慢便錢，指「道路貿易非便處」，慢茶鈔指「下三山場、榷務」。直便者，卽一般入中也。商人「取便於緣邊入納見錢」，然後於京師請領。2.是三說者，以博糴最爲優先，「博糴數足，然後聽便糴及直便」，因此商人競趨，爭先赴極邊入中。亦爲此，「邊粟常充足，不爲諸郡分裂」，「糧草之價，不能翔踊」，而「諸路稅課，亦皆盈衍」。（註四八）按：恕立三說法時，嘗召茶商條陳利害，並立爲三等，語副使宋太初曰：

> 吾觀上等之說，取利太深，此可行於商賈，而不可行於朝廷。下等固減裂無取，唯中等之說，公私皆濟，吾裁損之，可以經久。（註四九）

故其法行之數年，貨財流通，「公用足而民富實」。又按：方三說法推行之初，於至道二年（九九六），允恭亦嘗請「禁淮南十二州軍鹽，官鬻之；商人先入金帛京師，及揚州折博務者，悉償以茶」。於是，「鬻鹽得實錢，茶無滯積」，歲課「增五十萬八千餘貫」，鬻錢達二百八十五萬二千九百餘貫云，允恭等皆被賞。（註五〇）

(五)三說法之衍為三分法

陳恕三說法雖有其宏效，行之至眞宗初，卻又衍生出三分法；揆其原因，則似與邊防緊急、軍需日迫有關。緣是時，宋遼間之戰火方熾，而西夏主李繼遷，又趁火打劫，攻陷靈州（寧夏靈武），大肆騷擾，予宋無比之威脅。宋眞宗於百困之餘，雖詔三司：

經度茶、鹽、酒稅，以充歲用，勿得增加賦斂，重困黎元；諸色費用，並宜節約，幷條析未盡事件以聞。（註五一）

以節約不增賦斂爲原則，然既兩邊有事，東奔西兢，如非大力借重商旅，焉能師行而饋亦足。因之，如何滿足商旅需求，使能入中，乃成爲茶運銷中，主要之目的，而三分法遂應運而生。

三分法始行於眞宗咸平五年（一〇〇二），乃三司使王嗣宗所立。其法據林駉古今源流至論云：「以十分茶價，四分給香藥，三分犀象，三分茶引。」（註五二）則茶引、香藥、犀象合之而成十分，非如過去，儘支茶也，以使商旅能多得貨色，便於販易取利。惟同書又云：「六年（一〇〇三），又改支六分犀象，四分茶引。」（註五三）則翌年所行六分犀象、四分茶引中，犀象似應包括香藥在內，只不過三者所占比例稍有變更而已。則據此可知，三說與三分法者，實有顯著之不同：前者指入中之法與酬值言，後者則專指酬值中茶引、香藥、犀象所占之比例言。然有宋及後世其他史料皆未詳析，如長編、宋史、文獻通考、玉海等，竟誤「三分」爲「三說」，或作「三稅」，致使兩者混爲一談，不能區畫爲憾。

(六)新入中法之實施

三說法與三分法固不同，眞宗初之茶運銷，卻仍以三說爲主，三分則僅如曇花一現，未久既罷，此後直至乾興元年（一〇二二），始再出現。然儘管如此，三說法亦已漸生弊端。如長編載陝西轉運使劉綜等之奏事，卽云：

> 護塞之方，有備爲最；強兵之術，足食居先。…陛下納謀臣之議，建鎭戎軍城，控夷落衝要，屯兵且衆，饋供實繁。…若止資入中茶鹽之利，則物價湧貴，費用滋大。…蓋鎭戎軍一歲約給芻糧四十餘萬，約費茶鹽五十餘萬。儻更令遠郡輸送，則其費益多…。（註五四）

以爲單憑「入中茶鹽之利」，非但不能滿足邊饋之需，反而易使「物價湧貴，費用滋大」。同書又載：

> 自有事二邊，戍兵寖廣；師行饋運，仰於博易。有司務優物估，以來輸入。河北有水運，而地里差近，亦有京師輦送者；其入中大約入糧斗增六十五錢，馬料增四十五錢。西鄙回遠，及涉磧陰，運載甚難；其入中之價，靈州斗粟有至千錢以上者，百（自）餘州率不下數百。邊地市估之外，別加擡爲入中，價無定，皆轉運使視當時緩急，而裁處之。如粟價當得七百五十錢者，交引給以千錢，又倍之爲二千；切於所須，故不吝南貨。初，商人以鹽爲急，皆競趨焉。及禁江淮鹽，又增用茶，當得十五六千至二十千，輒加給百千。又有官耗，隨所饒益。（註五五）

則觀是可知：1.自邊事緊急以來，師行饋運，悉賴商旅之入中；而有司爲擴大「輸入」，只得藉高增虛估，以廣招徠。其中河北地區，因有水運之便，且「地里差近」，京師又可輦運，虛估僅增四十五至六十五錢上下；西北地區，則因鄙遠磧陰，運載困難，入中後，斗粟竟有高達數百以至千錢以上者。2.上項虛估而外，邊遠地區又別有加擡，而加擡之價，則端由轉運使視當時緩急而定。如粟價當得七百五十錢者，交引輒給以千錢，又倍之爲二千；茶當得十五六千至二十千者，輒加給百千。且3.不僅如此，於虛估、加擡之餘，又另有所謂官耗，隨所在而饒益。是則，無怪丁謂以爲「邊糴纔及五十萬，而東南三百六十餘萬茶利，盡歸商賈」矣！（註五六）

三說法之徹底崩壞，是在宋遼澶淵和好，及西夏主趙德明歸順受朝命後，其主要原因，則長編載之極詳，有云：

> 及和好罷兵，邊儲稍緩，物價差減，而官給交引，虛錢之名未改；既以茶代鹽，而買茶所入，不充其給，交引停積。故商旅所得茶，指期於數年之外，京師交引愈賤，至有裁得所入芻粟之實價者，官私俱無利。（註五七）

按：軍事緊急之際，採戰時體制，不計國本，務要入中，大量之虛估、加擡或官耗，固無可厚非；既戰火已息，「邊儲稍緩，物價差減」，而仍「官給交引，虛錢之名未改」，則官府損失不貲，自當講究。又商旅入中，所計較者，贏利也。贏利有多有少，最少亦不得低過成本；既「買茶所入，不充其給，交引停積」，又所得茶「指期於數年之外」，或「裁得所入芻粟之實價」，則商旅何以能堪。終於，在事實「官私俱無利」下，景德二年（一〇〇五），眞宗命鹽鐵副使林特、宮苑使

劉承珪、崇儀副使李溥等，就三司「悉索舊條制詳定」，並另立定奪司，徵詢茶商，制定新法，是卽所謂之新入中法。（註五八）

林特等之新入中法，據長編、宋史食貨志云，主要辦法有七，卽：1.凡於京師入金銀綿帛實直錢五十千者，給百貫實茶；若須海州茶者，則入見緡五十五千。2.凡於河北緣邊入金帛芻粟者，如京師之制，而茶增十千；次邊增五千。3.凡於河東緣邊、次邊入金帛芻粟者，亦如京師之制，而所增有八千、六千之差。4.凡於陝西緣邊入金帛芻粟者，亦如京師之制，而增十五千；如須海州茶，則納物實直五十二千；次邊所增，則如河北緣邊之制。5.凡河北、河東、陝西三路近地所入所給，皆如京師；惟河北次邊、河東緣邊、次邊，皆不得射海州茶。6.凡茶商所過之地當輸算，令記錄，候至京師併輸之。7.約束山場，控制茶貨，謹其出納。（註五九）是七項辦法，若再細加歸納，則前五項之目的，旨在防止茶引之濫發，提高其售價，並使之能與茶之產量相均衡，以能募人入「金銀綿帛」於京師，入「金帛芻粟」於塞下，然後給茶。吾人試觀本文前所云：茶商凡當得茶十五六千至十千者，輒加給百千之事例，則茶引前後之實價，已由五分之一弱增至二分之一強或弱；已足可證。至於海州茶，則因品質較佳，產量有限，爲免茶商爭相指射，故又稍增其價云。第六項之目的，旨在簡化茶商沿路輸算之繁瑣，並防止輸算之際，胥吏誅求。第七項則旨在切實掌握茶之生產與買賣，提高其品質，並避免濫行支出。（註六〇）

林特等之新入中法，既經議奏，三司皆以爲便，眞宗遂頒詔行之，並命李溥爲制置淮南江浙荆湖茶鹽礬稅兼都大發運使，委成其事。（註六一）惟雖然如此，爲愼重計，其後又曾多次，或頒詔

書，或命比較，務期使法能稱善而公私皆利。如長編載景德三年（一〇〇六）七月事云：

上既用李溥、林特、劉承珪等所爲折中新法，猶恐未盡其要，命樞密直學士李濬、劉綜、知雜御史王濟，與三司同取舊法，較其利害。時新法方行，商人頗惑，不敢以時買（貿）易；然榷務所納金帛，其數已多於前歲矣。庚申，特、承珪請罷比較，仍乞不議酬賞。從之。（註六二）

爲恐新法未盡其要，而命李濬、劉綜、王濟等，與三司同取舊法比較；惟旋因「商人頗惑，不敢以時貿易」，又「榷務所納金帛」，已較前歲爲多，在特等之請求下，「罷比較」。（註六三）又如宋會要載：

帝曰：「昨定奪司條制茶事，聞其過於嚴切，有傷園戶，朕已示諭令知。園戶採擷用功，須更得人手製造。茶既逐等第給價，（不）入等者不可私賣，亦是入官。今一切須令本戶造化，皆要精細，豈不傷園戶耶。又傭力者衆，皆只貧民，既斥去無用，安知不聚爲寇盜。宜再與指揮，務令通濟。」定奪司言：「此事實所未知，今聞聖諭，方曉其事。」（註六四）

則特等之改法，既要園戶造茶精細，凡不入等者，又悉須納官，不許私賣，顯然過於嚴苛。故眞宗在恐怕彼等走頭無路下，聚爲寇盜，滋生事端，命特等卽行裁損，「務令通濟」。同書又載翌年（一〇〇七）事云：

詔曰：「茶榷之法，抗弊寖深；釐改已來，利課豐羨。既規畫之斯定，歸職分以攸宜。其

定奪司公事，宜令三司行遣，不得輒有更改。」（註六五）

則特等所立新法，三司似未完全採納，且「輒有更改」者，故眞宗爲貫徹政令，特頒此詔。

新入中法之實施，確曾有其成效。如長編載景德四年「有司上歲課」，卽曾云：

元年用舊法，得五百六十九萬貫；二年用新法，得四百一十萬貫；三年得二百八十五萬貫。特等所言增益，官本少而有利，乃實課也，所虧虛錢耳。於是，特等皆遷秩。（註六六）

舊法所得歲課，雖達五百六十九萬貫，但包括實課、虛錢在內；新法所得歲課，二年雖只四百一十萬貫，三年更僅二百八十五萬貫，卻實際均爲實課，而不包括虛錢。故看似新法較舊法虧失，實則「官本少而有利」，特等乃皆遷秩。按：其後大中祥符二年（一〇〇九），特等曾上編成茶法條貫二十三策、二百九十九道，並云：「臣等博訪利病，偏閱詔條，參酌遠謀，別議新式。…歲序再周，課程增錢（羨）。」（註六七）則設非推行新法收效，何能編成條貫，俾上下遵行。

新入中法雖有成效，然亦不能無弊，長編卽曾評之：

自新法之行，舊有交引而未給者，已給而未至京師者，已至而未磨者，悉差定分數，抽納入官。大約商人有舊引千貫者，令依新法，歲入二百千；俟五歲，則新舊皆給足。官府有以茶充公費者，慮其價賤亂法，悉改以他物。山場節其出耗；所過稅務，罷其覺舉；每諸榷務所受茶，皆均地配給。場務以交引至先後爲次，大商刺知精好之處，日夜走僮，使齎券詣官，故先獲。初，禁淮南鹽，小商已困；至是，益不能自行。三四年間，有司以京師切須錢，商人舊執交引，至場務卽付物。時或特給程限，或數月，或百日，踰限未至者，每十分復令別輸二分見

緡，謂之貼納。豪商率能及限，小商不能知，或無以貼納，反鬻於豪商。有司從移用之便，至有一歲之內，文移至十數變者。商人惑之，顧望不進。（註六八）

舊有交引，「差定分數，抽納入官」，使「新舊皆給足」；官府公費，「悉改以他物」；「山場節其出耗」，稅務嚴其覺舉；「榷務所受茶，皆均地配給」；是皆法之優點。然場務以交引至之先後爲次；又以程限別令貼納；以至有司爲從移用之便，「一歲之內」，文移竟十數變；則皆爲法之缺陷。故實施結果，先是只利豪商，不利小民，小民困而「不能自行」；其後則連豪商亦惑而「顧望不進」。卽爲是，歲課自大中祥符五年（一〇一二）二百餘萬貫，六年（一〇一三）三百萬貫，七年（一〇一四）三百九十萬貫，至八年（一〇一五），反降爲僅及一百五十萬貫。（註六九）終於，在衆皆攻詆改法致弊下，眞宗詔刑部尙書馮拯、翰林學士王曾等，與三司就新入中法詳定。（註七〇）只不過，是次之詳定，拯等皆以「謹重敦信」爲言，實不曾有任何更易。（註七一）

大中祥符九年（一〇一六），因言事者仍爭言新入中法不便，以爲「歲失課額，有害無利」，「獨便大賈，而小商失據」，（註七二）眞宗命翰林學士李迪、權御史中丞凌策、侍御史知雜事呂夷簡等，再與三司同共定奪，且詔曰：

…山澤之禁，雖有舊章，措置之宜，慮傷厚斂。將期惠物，無憚從寬。專命朝臣，僉謀邦計，使共詳於通制，庶俯洽於羣心。…務要茶園鹽亭戶，不至辛苦，客旅便於興販，百姓得好茶鹽食用。…應入中算射茶鹽等，一依（往）例，將來不得別生名目，致有疑誤虧損…。（註七三）

既要「茶園鹽亭戶」不辛苦，又要客旅方便販易，百姓吃得好茶鹽，其用心良苦，夫復何言。只可惜，無論迪等如何致力，「凡有條奏」，均由李溥裁酌，而溥則固執前制，「罕所變革」。（註七四）按：先是，丁謂力庇李溥，言不便者雖衆，謂持之益堅；至是，謂雖罷政，應羣議而再加定奪，仍不見有任何之效益云。（註七五）其後天禧二年（一〇一八），有太常博士李垂者，請「令江浙兩路放行茶貨」，而左諫議大夫孫奭言：「茶法屢改，非示信之道，望遣官重定經久之制。」眞宗雖從之，命與三司詳定，惟未幾卽又因其出知外州而罷。（註七六）則終乎眞宗之世，新入中法似始終未能除弊。

(七)貼射與見錢法之幷用

東南區茶運銷再度作重大之變革，是在仁宗天聖元年（一〇二三）。先是，新入中法既積弊難改，至眞宗乾興元年，復因西北宿兵，饋餉不足，急需商旅入中，而改行三分法：支「茶引三分、東南見錢二分半、香藥四分半」。（註七七）然實施結果，初則「人競趨焉」，既則「虛估日益高，茶日益賤，入實錢金帛日益寡」，「券之滯積，雖二三年茶不足以償」，入中者以利薄不趨，「邊備日蹙，茶法大壞」。（註七八）故至是，仁宗命三司使李諮、御史中丞劉筠、入內副都知周文質、提舉諸司庫務王臻、薛貽廓等，與三部副使同較茶、鹽、礬稅「歲入登耗」，更定其法；並置計置司，以樞密副使張士遜、參知政事呂夷簡、魯宗道等總之。諮等遂變舊法，而創出所謂貼射與見錢法幷用之制。（註七九）

所謂貼射與見錢法之幷用，是指其雖行於同時，卻不行於同一地區言。其目的則在「使茶與邊糴，各以實錢出納，不得相爲輕重，以絕虛估之弊」也。（註八〇）貼射法據長編、宋史食貨志云：1.大抵限於淮南西路諸產茶州軍。2.其主要辦法，爲以原十三山場茶「買賣本息，併計其數」，而罷「官給本錢」，使在「定爲中估」下，商旅能與園戶自相交易；官府則但收息錢而已。3.貼射法雖許商旅與園戶自相交易，卻規定必須「輦茶入官」，始能「隨商人所指而予之」，並給券爲驗，以防私售。而且4.如果茶有歲課貼射不盡，或無人貼射時，官府仍有權「市之如舊」；園戶如遇「過期而輸不足者」，亦必須「計所負數，如商人入息」。亦爲是，5.舊有所謂輸百斤輒益以二十至三十五斤之「耗茶」，自此停廢。（註八一）按：是次貼射法若與本文前所云太宗淳化年間者相較，有顯著不同處三：其一，前者實施區域，遍及淮南、江南各路分；後者則僅限於淮南西路。其二，前者商旅至淮南路分者，只要先於官場貼射，卽可就園戶買茶；至江南路分者，則更可各就出茶處買茶，並據地里遠近減價，放免「自江以南」緣路之商稅。後者則嚴格規定，商旅與園戶必須將茶搬至官場，始能交易；而且其餘減價、放免茶稅等事，一概不行。其三，前者之目的，旨在於公無害下，使商賈獲利；後者之目的，則似乎純係爲公而不爲私，貼射同時，並予商旅、園戶種種限制。

至於見錢法，亦據長編、宋史食貨志云：1.又可分京師入錢給茶，與塞下入芻粟取錢兩種。2.京師入錢給茶，指商旅入錢京師，以射六榷貨務茶。其中射海州、江陵府者，以其「善而易售，商人願得之」，每茶直十萬，需入錢八萬六千；其餘射眞州、蘄州蘄口，及無爲、漢陽軍者，則需入

錢八萬。3.塞下入芻粟取錢，指商旅入芻粟塞下，給券至京師取緡錢。其主要原則，則在於「隨所在實估」，「度地里遠近」，而略增其直—如以錢一萬爲率，則遠者增至七百，近者三百；而且凡願得「金帛若他州錢，或茶、鹽、香藥之類者」，亦各從其便。（註八二）按：見錢法似卽本文前所云三分與新入中法之合併，只不過，入中京師者是見錢，入中沿邊者是芻粟，商旅以見錢換取茶貨，以芻粟換取見錢或他物；三者涇渭分明，不容相混而已。

貼射與見錢法並用之制頒行後，見錢法於豪商大賈，並無厚利，故未幾怨謗蠭起；而一般言事者，亦各以「邊糴賞以見錢，恐京師府藏，不足以繼」，爭論其不便。會天聖二年（一〇二四），江淮制置司言茶有滯積敗壞者，「請一切焚棄」，仁宗大疑貼射法之效益，遣殿中侍御史王碩、內殿承制朱緒等，前往點檢。（註八三）李諮等爲辨析其中利害，遂上言以爲：乾興元年用舊法，每券十萬，茶售錢五萬一千至六萬二千，香藥、象齒四萬一千有奇，東南緡錢八萬三千；而京師實入緡錢五十七萬有奇，邊儲芻二百五萬餘圍、粟二百九十八萬石。天聖元年用新法，至二年，每券十萬，茶入實錢七萬四千有奇至八萬，香藥、象齒七萬二千有奇，東南緡錢十萬五百；而京師實入緡錢增一百四萬有奇，邊儲芻增一千一百六十九萬餘圍、粟增二百一十三萬餘石；且非僅此也，若再加持舊交引者之「別輸實錢」，或「少給實直」，則又可省得「合給茶及香藥、象齒、東南緡錢」總直達緡錢一百七十一萬餘。（註八四）如是之兩相比較，則優劣立見。既而，兩府大臣亦奏：

所省及增收，計爲緡錢六百五十餘萬。（異）時邊儲有不足以給一歲者；至是，多者有四年，少者有二年之畜，而東南茶亦無滯積之弊。其計（制）直（置）司請焚棄者，特累年壞敗

不可用者爾。推行新法，功緒已見。…願力行之，毋爲流言所易。（註八五）兩府大臣既亦挺身作證，並言其利，終於，仁宗釋疑，命有司榜諭商旅以「推行不變之意」，並賜典吏銀絹有差。（註八六）

(八)三分與見錢法之交相實施

貼射與見錢法幷用制之實施，就表面言：爲公而不爲私，故商旅失厚利，要大加反對；就事實言：則利私而不利公，商旅反有更獲益者，故言事大臣，亦大加反對。也正爲此，天聖二年，雖有「推行不變之意」之榜諭，謗議却仍競陳不已。至三年（一〇二五），仁宗只得請翰林侍讀學士孫奭、知制誥夏竦、三司使范雍、同工部郎中盧士倫、殿中侍御史王碩、如京使盧守懃等，再加詳定。（註八七）而奭等皆謂：

十三場茶積未售（者）六百一十三萬餘斤。蓋許商人貼射，則善茶皆入商人；其入官皆粗惡不時，故人莫肯售。又園戶輸歲課不足者，使如商人入息，而園戶皆細民貧弱，力不能給，煩擾益甚。又姦人倚貼射爲名，彊市盜販，侵奪官利。其弊如此，不可不革。（註八八）

指出貼射既使好茶盡入商旅，致十三山場茶皆不能售，竟陳積達六百一十三萬餘斤。此其弊之一也。又輸歲課不足之園戶，既須如商人入息，園戶力貧不能給，則「煩擾益甚」。此其弊之二也。而貪姦小人，假貼射之名，強市盜販，則官府尤其失利。此其弊之三也。基此三弊，則貼射之法實不可不革。終於，在幾經詳定、再詳定下，茶運銷制度又被改變。

孫奭等之茶運銷，其細部條法，據長編、宋會要載，約可歸之爲三，卽：1.凡陝西路分沿邊入納芻粟，仍用見錢法，給券赴京師取錢。河北路分沿邊入納芻粟，則改行三分法，支以香、茶、見錢三色交引；其「舊給東南緡錢者，以京師榷貨務錢償之」。2.所有淮南西路不再行貼射法；凡商旅欲茶者，均須於在京榷貨務或「六務十三場」入納錢物算射。3.凡商旅入納錢物於京師者，皆等第加饒以優之：亦卽射海州、江陵府茶者，每直十萬，入錢損爲七萬七千有奇；射其餘四務、十三場茶者，損爲七萬一千有奇。至於直於六務、十三場納錢物射茶者，則更爲等第損之。（註八九）按：奭等之主張既被見重，益以李諮等之變法爲非。至天聖四年（一〇二六），諮等竟坐「改更茶法，計置糧草，前後異同」，遭決配、貶謫、罰俸、罰銅有差（註九〇）

孫奭等之茶法，實卽見錢與三分法之混合運用：入中京師或六榷貨物、十三山場錢物者，可換取茶貨；入中陝西芻粟者，可憑券換取見錢；入中河北者，則可憑券換取茶、香、見錢。換言之，其與李諮茶法最大不同處：一在河北行三分法，一在十三山場罷貼射法，一在減少入中京師等地錢物之直而已。惟是法既行，未幾又生弊端，茶鹽課虧，蠹耗日甚；至天聖七年（一〇二九），乃復有上言請更議者。幸是時三司使寇瑊曰：

議者未知其要爾，河北入中兵食，皆仰給於商旅，若官盡其利，則商旅不行，而邊民困於饋運矣。法豈可數更。（註九一）

以河北兵食，仰於商旅，商旅不行則邊民困爲由，大加反對，論者始稍寢弭。

景祐三年（一〇三六），孫奭等之茶法益加寖壞。有三司吏孫居中者，請「復行見錢法」；又

有度支副使楊偕者，陳三分法「十二害」，見錢法「十二利」，以謂：「止用三說（分），所支一分緡錢，足以贍一歲邊計。」是時李諮已知樞密院事。諮遂與參知政事蔡齊、三司使程琳、御史中丞杜衍、知制誥丁度等，同被詔命，立「詳定茶法所」，而更議茶法；仁宗並令「召商人至三司，訪以利害」云。（註九二）

李諮等新議定之茶法，長編、宋會要、宋史食貨志均載之甚詳。其主要內容，則有下列六點：1.河北路分罷行三分法；仍依天聖元年之例，以實錢償芻粟，實錢售茶。2.以北商持券至京師者，舊由交引鋪保任，並經三司符驗後始給錢，致交引鋪與三司吏，「率多邀求」，「稽留爲姦」；至是，命可逕赴榷貨務，「驗實立償之錢」。3.依天聖三年爲準，凡入錢京師者，再第損一千有奇；入中沿邊者，則第加三百；以鼓舞商旅，能畜藏京師。4.凡天聖三年以來，已用虛估給券者，仍給茶如舊；惟所給限爲景祐二年（一〇三五）以前茶。5.以天聖四年，許陝西入中商旅，「所在給券，徑趣東南」受茶，每錢十萬，輒「受茶十一萬一千」，致茶商趨之若鶩，爭售陝西券，不復入錢京師；至是，一切禁止，仍行見錢法如舊。6.爲便於商旅，而重私販之禁；並准商旅「輸錢五分」，餘則「置籍召保」，「期半年悉償」，惟失期者則須「倍其數」。（註九三）按：諮等所立條法既實施，諮等復奏請云：

天聖三年改法以來，歲損財利，不可勝計。今以河北沿邊十六州軍，自天聖元（疑作「九」）年（一〇三一）至景祐二年終五年，便糴糧草，計虛費錢五百六十八萬餘貫。竊恐豪商欲仍舊法，結託權貴，以動朝廷，請先降勅命申諭。（註九四）

深恐豪商「結託權貴」，動朝廷而仍舊法。於是，仁宗從之，爲「降勅申諭」，而「縣官溢費」自此少矣！（註九五）

李諮等是次改法，就事實言，只是恢復見錢法而略加釐革而已；於貼射法則並未見聞。且是次改法，亦確曾奉得仁宗首肯，爲頒戒敕，不使動搖。惟儘管如此，上封言其不便者仍衆，且其後數年間，奉命再詳定或條具茶法利害者，亦史不絕書。只不過，彼等之建議或詳定，除寶元元年（一〇三八）權御史中丞張觀等奏請者外，餘皆並無特殊創見，於茶法改革上，亦無重大之影響。茲爲節省篇幅，不多述。至於張觀等奏請之事，則見於長編，有云：

秋七月丁酉，詳定茶法所張觀等，請入錢京師以售眞州等四務、十三場茶，直十萬者，又視景祐三年數，損之爲錢六萬七千；入中河北願售茶者，又損一千。而詔又第損二千。於是，入錢京師止爲錢六萬五千，入中河北爲錢六萬四千而已。（註九六）

按：若依張觀等請，欲射眞州等四務、十三場茶者，每直十萬，需入錢京師六萬七千，或入中河北爲錢六萬六千。而眞宗既詔「又第損二千」，則每茶直十萬，只需入錢京師六萬五千，入中河北爲錢六萬四千而已。蓋其主要目的，則仍在鼓舞商旅入中，並畜藏京師。

三分法之再見恢復，是在康定元年（一〇四〇），且其後竟擴大而衍出四分法。先是，有權三司使葉清臣者，以茶法未適中，請擇明習財利之臣，「別議課數」；仁宗雖詔「卽三司裁定，務優販者」，卒亦無所變也。會河北穀賤，清臣請「內地諸州行三說（分）法，募人入中」，且以東南鹽代京師實錢；仁宗從之，惟限羅至「二百萬石」卽止。（註九七）迨慶曆二年（一〇四二），有

司又請募人入芻粟，如康定元年法，數足卽止；（註九八）三分法乃漸復行於河北。其後至八年（一〇四八），權發遣鹽鐵判官董沔請「依舊行三稅（分），以救財用困乏之弊」，三司皆以爲然，且謂：

自見錢法行，京師之錢，入少出多。慶曆七年（一〇四七），榷貨務緡錢入百十九萬，出二百七十六萬。以此較之，恐無以贍給。請如沔議。（註九九）

於是，仁宗再從之，河北沿邊州軍入中，自此遂改行四分法也。所謂四分法者，每以一百貫爲率，在京支見錢三十貫，香藥、象牙十五貫，在外支鹽十五貫、茶四十貫。（註一〇〇）按：最初只行四分法於沿邊諸州，而近裏州軍，有司未嘗請卽以康定元年詔書從事。自是，三分、四分二法遂並行於河北。（註一〇一）

慶曆八年之三分與四分法，三分實未經仁宗首肯；而四分雖僅限於河北沿邊，實亦並非善策。故其後不久，茶法卽又復壞：芻粟之入，虛估「居十之八」，「米斗七百，甚者千錢」；且凡券至京師，悉爲「南商所抑」，茶每直十萬，「止售錢三千」；富人則乘時收畜，轉取厚利。（註一〇二）故至皇祐二年（一〇五〇），三司以爲言，仁宗命翰林學士承旨王堯臣、入內都知王守忠、右司諫陳旭等，與之同詳定，遂又有所謂「貼買」法之實施。（註一〇三）貼買法者，據長編云：

三司…請行貼買之法，每券直十萬，比市售三千，倍爲六千，又入錢四萬四千，貼爲五萬，給茶直十萬。詔又損錢一萬…。（註一〇四）

則凡商旅欲得茶十萬者，本必須另入錢四萬四千；惟旋因仁宗詔「又損錢一萬」，而實際僅入錢「三萬四千」而已。然即便如此，商旅所得，亦不足以平其直；久之，竟券比售錢三千者「才得二千」，且往往不售。北商無利，入中者寡，公私大弊。（註一〇五）翌年（一〇五一），知定州韓琦及河北都轉運司又以爲言，而三司亦奏：

…自改法以來，至皇祐二年，凡得穀二百二十八萬四千七百八十九碩、草五十六萬六千四百二十九束，而給錢一百九十五萬六千五百三十五貫、茶、鹽、香藥一千二百九十五萬三千八百二十一貫。緣茶、鹽、香藥民所資有限，且以榷貨務見課較之，即歲費不過五百萬貫，民間既積壓不售，價日益損，而公私兩失之。其茶場交引，舊法賣百千者得錢六十五千，今止二十千；香一斤賣三千八百者，今止五、六百；鹽一百八斤舊賣百千者，今止六十千。其利害灼然可見。請以河北沿邊州軍糧草，從景祐三年敕，並以見錢入使（便）。其茶、鹽、香藥，亦許如舊法算買。（註一〇六）

以爲自慶曆八年至皇祐二年間，僅得穀二百二十八萬餘碩、草五十六萬餘束，卻用錢一百九十五萬餘貫、茶、鹽、香藥一千二百九十五萬餘貫，所得不償所失。且茶、鹽、香藥民間需用者有限，既積壓不售，遂「價日益損」而公私兩失利，實不若仍復見錢法較能有利。終於，仁宗爲之下詔，「一用景祐三年約束」，河北入中復行見錢法。（註一〇七）按：見錢法復用，三司鹽鐵判官董沔旋被黜補外郡；（註一〇八）而仁宗則以京師積錢不足，恐影響入中，曾出「內藏庫錢帛百萬」助之。（註一〇九）

皇祐之見錢法，行之至至和元年（一〇五四），終於又生弊端。是時入中者寖多，而京師帑藏益乏，商人持券以俟，動輒彌歲月，以致不得不減直賤售畜藏之家。而有言利者，竟力勸仁宗，「出內藏庫錢二百萬緡，量增價收市之」，以乘時取利。仁宗則初爲所動，遣入內供奉官張茂則董其事；既則因知諫院范鎮以爲：「與民爭利，傷體壞法，莫此爲甚」始頓悟而止。（註一一〇）其後，至二年（一〇五五），有虞部郎中薛向者言「河北糴法」之弊，以爲不若「罷並邊入粟」，自京輦錢帛至河北，專以「見錢和糴」爲便。又有三司使楊察者，請用其說，儲錢、銀、紬、絹等於京師，而募商人入錢並邊。自是，茶法遂不復爲邊糴所必須，而通商之議起也。（註一一一）

(九)通商法之實施

上述東南區諸茶法，自禁榷法之實施起，至三分與見錢法之交相實施止，皆爲官賣法，亦即專賣制度。至於本段所言，則專指通商法。

通商茶法之實施，始自仁宗嘉祐四年（一〇五九）；而最先建議行是法者，則可上溯及於太宗端拱二年。蓋當時有戶部郎中張洎者，已曾上書論「榷山有三弊」、「放法有五利」，乞罷「榷山」，而行「放法」。（註一一二）說見前。其後至仁宗景祐三年，葉清臣權判戶部勾院，鑑於當時茶法之弊，又曾請弛茶禁，「以歲所課，均賦城郭、鄉村人戶」。其奏疏有云：

臣竊嘗校計茶利所入，以景祐元年（一〇三四）爲率，除本錢外，實收息錢五十九萬餘緡；又天下所售食茶并本息，歲課亦祗及三十四萬緡。而茶商見通行六十五州軍，所收稅錢已及

五十七萬緡。若令天下通商，祇收稅錢，自及數倍。卽榷務、山場及食茶之利，盡可籠取。又況不費度支之本，不置榷易之官，不興輦運之勞，不濫徒黥之辟。（註一一三）

以當時茶商通行六十五州軍，所收稅錢卽達五十七萬緡；而山場、榷務所收息錢，以及天下食茶本息錢，總數僅及九十三萬餘緡。則兩相比較，若天下盡令通商，稅錢自可及於數倍。所可惜者，則清臣之建議，三司與「詳定茶法所」皆以爲不可行，而未加採納。（註一一四）慶曆三年（一〇四三），茶法之弊，侵蠹益甚，仁宗詔「議茶鹽利害」，有以「弛茶鹽之禁，及減商稅」爲請者，而參知政事范仲淹以爲：茶、鹽、商稅之入，「但分減商賈之利爾，於商賈未甚有害也」；國用既未省，歲入不可闕，如不取於山澤及商賈，則必取之於農；與其害農，莫若取之商賈，則「弛禁非所當先也」。其議遂寢。（註一一五）仲淹之主張，並不贊成官賣，只是認爲行通商之時機不對，且應先寬賦役，然後再及商賈，較爲恰當。故僅及一年，仲淹卽又上言：

茶鹽出於山海，是因地之利以養萬民。近古以來，官禁其源，人多犯法；今又絕商旅之路，官自行販，困于運置。其民庶私販者徒流，兵稍監（盜）取者絞配，歲有千萬人罹此刑禍。是有司與民爭利，作爲此制，皆非先王之法也。及以官販之利，較其商旅，則增息非多；而固護其弊，未能革者，俟陛下之睿斷爾。臣請詔天下茶鹽之法，盡使行商，以去苛刻之刑，以息運置之勞，以取長久之利，此亦助陛下修德省刑之萬一也。（註一一六）

既痛詆官賣之禍，又請行通商，以去刑息勞，得長久之利。只是，仲淹是次進言，終未能予茶鹽法以任何更張云。

嘉祐四年之通商法，主要是因著作郎何鬲、三班奉職王嘉麟，與淮南轉運副使沈立等建議所促成。先是，三年（一〇五八），鬲與嘉麟上疏請弛茶鹽之禁，以爲「罷給茶本錢，縱園戶貿易，而官收稅租錢，與所在征算，歸榷貨務，以償邊糴之費」，足以疏利源而富民力。嘉麟且爲登平致頌書十卷、隆衍視成策二卷上之。（註一一七）既而，立亦集成茶法利害十卷，陳通商之利。宰相富弼、韓琦、曾公亮等決意嚮之，力言於仁宗。仁宗命翰林學士韓絳、龍圖閣直學士知諫院陳升之、御史知雜呂景初等，卽三司置局詳議，（註一一八）而絳等奏：

茶課緡錢，歲當入二百二十四萬八千。嘉祐二年，纔及一百二十八萬；又募人入錢，皆有虛數，實爲八十六萬；而三十九萬有奇是爲本錢，纔得子錢四十六萬九千；而輦運糜耗喪失，與官吏兵夫廩給、雜費又不預焉。至於園戶輸納，侵擾日甚；小民趨利犯法，刑辟益繁。獲利至少，爲弊甚大。宜約至和以後一歲之數，以所得息錢均賦茶民，恣其買賣，所在收算。請遣官詢察利害以聞。（註一一九）

亦同樣主張：課利緡錢既不能足額，又爲害滋大，不如放行通商較能得利。至於通商之原則，則「宜約至和以後一歲之數」，以其息錢平均賦於茶民，「恣其買賣，所在收算」。終於，仁宗在再遣官分行六路，皆還言以爲便下，頒下通商茶法之詔，惟其時已在翌年之二月矣！詔書全文如下：

古者，山澤之利，與民共之，故民足於下，而君裕於上，國家無事，刑罰以清。自唐末流，始有茶禁，上下規利，垂二百年。如聞比來，爲患益甚，民被誅求之困，日惟咨嗟；官受濫惡之入，歲以陳積；私藏盜販，犯者實繁；嚴刑重誅，情所不忍。使田閭不安其業，商賈不通

于行。嗚呼若茲，是於江湖之間，幅員數千里，爲陷穽以害吾民也。朕心惻然，念此久矣！間遣使者，往就問之，而皆歡然願弛榷法；歲入之課，以時上官。一二近臣，件析其狀，朕嘉覽于再，猶若慊然，又於歲輸裁減其數，使得饒阜，以相爲生；剗去禁條，俾通商賈。歷世之弊，一旦以除，著爲經常，弗復更制，損上益下，以休吾民。尙慮喜於立異之人，緣而爲姦之黨，妄陳奏議，以惑官司，必寘明刑，用戒狂謬。布告遐邇，體朕意焉。（註一二〇）

按：天聖中（一〇二三～一〇三二），仁宗卽嘗謂執政曰：「茶鹽民所食，而強設法以禁之，致犯者衆。顧贍養兵師，經費尙廣，未能弛禁爾。」（註一二一）至是，則唯臘茶禁如舊，餘茶肆行天下矣！且爲損園戶租錢之半，歲輸「緡錢三十三萬八千有奇」云。（註一二二）又按：通商茶法雖然實施，卻仍有力詆其非者，如劉敞、歐陽修等，卽爲代表。蓋敞以爲：先時園戶「受錢於官」，今則「納錢於官」，受納之間，利害百倍；先時百姓犯茶禁始被罰，今則「賦不時入」卽見責，良民代爲受罪，子子孫孫，未見其已；先時大商富賈「爲國貿遷」，州郡並收其稅，今則大商富賈不行，稅額不登，且乏國用。（註一二三）修則以爲：通商有一利，卻有五害。一利者，無私販而省刑人是也；五害者，變茶稅而爲租錢、抑流通而斷商旅、少茶稅而虧國用、乏眞茶而貴價錢、沮和糴而減帑藏是也。實一利不足以補五害。（註一二四）然無論彼等如何反對，試觀長編載：

及治平中，歲入臘茶四十八萬九千餘斤，散茶二十五萬五千餘斤；茶戶稅錢三十二萬九千八百五十五緡，又儲本錢四十七萬四千三百二十一緡，而內外總入茶稅錢四十九萬八千六百緡。（註一二五）

英宗治平年間（一〇六四～一〇六七），總入茶七十四萬四千餘斤，總入茶利一百三十萬又二千七百七十六緡，則其得失可以顯見。亦爲是，雖嘉祐六年（一〇六一），仁宗又命翰林學士吳奎、王珪等同詳定茶法；（註一二六）熙寧四年（一〇七一），神宗與宰輔文彥博、吳充、王安石等同論昔時茶法之弊，悉皆無所變易。（註一二七）

(十)長短引法之措置

東南區茶運銷制度再度改變，是在徽宗崇寧二年（一一〇三），亦即所謂「長短引法」。而其目的，則只在蔡京爲「豐亨裕大」，務巧掊利，變改法度而已；於國計未必有益，於民利則更有害。先是，元年（一一〇二），蔡京奏：

荆湖南北、江南東西、淮南、兩浙、福建七路產茶，自乾德二年，立法禁榷，官置場收買，許商賈就京師榷貨納錢給鈔，赴十三山場、六榷貨務。…至祥符中，歲收息五百餘萬緡。慶曆以來，法制寖壞。嘉祐初，遂罷禁榷，行便（通）商之法，客人園戶，私相貿易，公私不給，利源寖銷，歲入不過八十餘萬（緡）。…今欲將荆湖、江淮、兩浙、福建七路州軍所產茶，依舊禁榷。（註一二八）

以爲東南茶行禁榷法，可收息五百餘萬緡，而行通商法只不過八十餘萬緡，則不若仍恢復禁榷。於是，徽宗從之，並頒定下列諸措施：1.凡所有東南區茶，一律禁榷官買，「勿復科民」，並申商人、園戶私相販易之禁。2.凡產茶州縣，隨所置場，並委官籍記園戶姓名。3.凡園戶將茶鬻於官吏，

「皆用倉法」，而園戶「自前茶租、折稅」仍舊。4.凡產茶州軍，許其民赴場輸息，量限斤數，給短引，於旁近郡縣便鬻。5.凡商旅於在京榷貨務入納金、銀、緡錢，或並邊入納糧草，可給鈔取便算請，並於算請之場別給長引，從所指州軍鬻之；至於商稅，則憑長引「沿路登時批發」，至所指地，然後計稅盡輸。6.凡買茶本錢，以度牒、鹽鈔，及諸色封樁、坊場、常平剩錢「通三百萬緡爲率」，給諸路。7.凡諸路措置，皆分別置司並命官；置司所在，則荆湖南路於潭州，北路於江陵府，淮南東西路於揚州，兩浙路於蘇州，江南東路於江寧府，西路於洪州。（註一二九）

崇寧二年之長短引法，純爲官府置場禁榷形態；至四年（一一〇五），則又近於通商形態。而倡其議者，則仍爲蔡京。（註一三〇）是年蔡京透過中書省言：

> 榷茶本以便園戶、通商賈，而奉行官吏，全失法意，務增課額，抑勒科配，致不辨美惡，乞立條約。（註一三一）

假藉便園戶、通商賈之名，竟罷所有官置茶場，而准園戶、商旅直相交易。是項長短引法，其基本原則如下：1.凡商旅需茶者，可於所在州軍或京師請長短引，然後「自買於園戶」。2.凡茶均須「貯以籠篰」，經官府抽盤並「循第敍輸息」後，批引販賣。3.所有長短引之通行時限與地區，長引「許往他路，限一年」，短引則「止於本路，限一季」。（註一三二）按：是法之行，「請引、抽盤、商稅」均較嘉祐通商茶法爲苛，故至大觀三年（一一〇九），江南七路收息竟達一百二十五萬一千九百餘緡；而榷貨務亦「再歲」得一百十八萬五千餘緡。蔡京遂自是「歲以百萬緡輸京師」；而民亦爲是，滋病而盜販公行矣。（註一三三）

㈩合同場法之設定

北宋東南區茶運銷最後一次改法，亦卽蔡京第三次改法，是在徽宗政和二年（一一一二），是卽所謂合同場法。其主要內容，則見諸尙書省所上茶法四十一條內。茲節錄如下：

一、…京畿、京東、京西、河北、河東、淮西、兩浙、荆湖、江南、福建、永興、鄜延、涇原、環慶路，並爲客販南茶地分。

一、在京置都茶務，專管供進末茶，及應干茶事，從朝廷差官四員管幹…。

一、諸路茶園戶，官不置場收買，許任便與客人買賣，仰赴所屬州縣，投狀充茶戶，官爲籍記；非投狀充戶人，不得與客人買賣。

一、客人許於（都）茶務買引，指定某州縣買，往所指處，任便貨賣。

一、客販茶並於（都）茶務請長短二引，各指定所詣州縣住賣；長引許往他路，短引止於本路興販。其約束沿路阻節，給公據，並依鹽引法。

一、客人請到文引，更不經由官司，許徑赴茶園戶處，私下任便交易。

一、長短引令太府寺以厚紙立式，印造書押，當職官置合同簿，注籍訖，每三百道，幷籍送都茶場務。

一、客請長引，每引納錢一百貫；若詣陝西路者，加二十貫文，許販茶一百二十貫。短引二十貫，許販茶二十五貫。若於非指定（處）出賣者，依私茶法罪；告賞亦如之。

一、客販茶不請引而輒販者，加私茶法一等，告賞亦如之。若引外增數搭帶，或以一引兩次行用，若踰限不申繳者，罪賞準此。

一、應茶引輒私造者，依川錢引法，賞錢三百貫；已成未行用，減一等，其賞如之。

一、客請引販茶，許自陳乞限，長引不得過一年，短引一季，於引內批書所至州縣，賣訖批鑿，自赴茶務，或遣親人繳引；務官對簿銷落抹訖，申太府寺。

一、客販長引茶，至所指處，餘限未滿，願入別州縣住賣者，經所屬批引前去，賣訖繳引，如上法。

一、客引踰限，不繳本務，下所屬追人並引赴務，依法施行訖，不在販茶之限。

一、應客販茶地分，而諸色人輒以茶侵越本地分者，罪賞以私茶論；已至而未賣者，減一等。

一、客人引違限一日，笞一十；三日加一等，至徒一年止。若有故，聽申所屬展限訖報務；展不得過一季；即已展而違者，罪亦如之。

一、茶園戶隨地土所出，依久來分爲等第；即不得以上等爲中等，以次等爲上等，餘等亦如之；違者各杖一百。

一、州縣春月，園戶茶出時，集人戶以遞年所出，具實數賣價，縣申州，州驗實，以前三年實直，與今來價，具實封申戶部，下（都）茶務照會。若平價不實，虛擡大估者，杖一百；受贓者以盜論，贓輕徒一年，吏人、公人、牙人配千里。許客越訴。或理不直者，經監司、尙

書省。

一、客人賫引輒改易楷改，徒一年；若添減斤重日限者，加二等。卽去失者，若水火盜賊，並隨處經所屬自陳，驗實召保，赴茶場再請買；違者依私販法。

一、客人請引，須正身若親人正身赴場，不得假倩他客；借人或倩之者，各杖一百。

一、客人賫引販茶所至州縣，若商稅、市易務、堰閘、橋鎮、柵門，輒邀阻留難，一日杖六十，二日加二等，三日徒一年，又加三日加一等，至徒二年止。吏人、公人並勒停，永不敘；卽受財者，以自盜論；贓輕吏人、公人配千里。

一、客人賫引販茶，所顧（雇）舟車，若爲人以他事惹絆，因致留阻者，杖一百；若長引客有罪，杖以下，聽留家人受罪。其茶限一日放行。

一、客人已販舊法茶，至元指住賣處，仰所至州縣委官抄劄封訖；如未至元指處，願抄劄者聽。其合納稅息，並依舊法外，將今來新法茶引販到茶，對帶出賣；如願赴茶務請新引出賣舊茶者，並依興販新茶法。如違，並依私茶法。

一、…客茶籠篰並用竹紙封印，當官牢實粘繫，不得更容私折（拆）；如擅折（拆）封及擦改者，杖一百；許人告，賞錢三十貫。

一、客人於園戶處買到茶，並令園戶於引內批鑿的實色號、斤重、價錢，於所在州縣市易稅務，點檢封記。

一、客販茶合納稅，並遵依舊法。

一、今後盛茶籠篰，仰所屬州軍，專委通判，闕者委以次官，撲定茶籠篰長闊尺寸，并籠葉斤重，分爲二等，一百三十斤爲限製造，用火印燻記題號，降付市易稅務收掌，隨所販茶，令客人收買盛茶；候裝到茶，令所在州縣市易、稅務，點檢封記，卽不得依前將寬大籠篕，收盛茶貨，搭帶私茶。

一、客販茶輒用私籠篰，杖八十；若增損大小高下者，加二等。

一、應出茶地分委通判，無者委以次官，依樣選人匠製造籠篰出賣，每隻除工費外，不得過五十文；以所賣息錢，充工料之費，不得增損。若製造不如法，杖八十；增損大小高下者，杖一百。

一、客人販茶，已依舊法給賣茶公據，未曾賣茶者，並令繳納；違者依私用法。

一、舊客販南茶地分，鋪戶見在茶，並令截日抄劄見數，且令出賣；若隱漏依私茶法。候客販到新引茶住罷，且賣不盡數，申尚書省。

一、係籍園戶，客無引而輒自賣，若私販者，杖一百，許人告，賞錢五十貫；已販者依私茶法。不係籍而與客買賣者，依此。（註一三四）

上述諸條文，合計三十一項，皆有關於合同場法者，則其於尚書省所上條法中，已占四之三矣！且其若再與文獻通考、宋史食貨志等其他史料綜合對照，則可知所謂合同場者，「場置於產茶州軍，而簿給於都茶務」也；舉凡長短引之印造與注籍、籠篰之稱製與封印、商旅之請引與限程、園戶之籍記與分等，以及「新舊對帶、繳納、申展、住賣、轉鬻」，並違法犯禁等事，皆科條悉具，控制

森嚴。（註一三五）按：合同場法雖有上述諸條法，迄於徽宗之末，纖悉紛更者，仍不可勝計，且前後相踰，民聽眩惑。（註一三六）其茶利至政和六年（一一一六），收息竟達一千萬緡，茶「增一千二百八十一萬五千六百餘斤」。其後方臘竊發之際，雖嘗招集園戶，稍措置優恤，惟未幾即「止於文具」；姦臣仍用事，蠹國害民，北宋旋由是而絕。（註一三七）

三、川陝區茶運銷制度及其演變

宋代茶之運銷，以東南區最爲主要，其次則爲川陝區，亦即四川四路。川陝區茶，於通蕃夷，助國計，均有重要地位，惟其最初，則因地處邊遐，爲安遠人，准「民自買賣」，折輸賦稅，「禁其出境」而已；（註一三八）其折輸：「錢三百折絹一匹，三百二十折紬一匹，十錢折綿一兩，二錢折草一圍」，凡稅總額三十萬緡。（註一三九）直至神宗熙寧七年（一〇七四），始改行專賣法；惟仍限於成都府、潼川府及利州路分，於夔州路茶，則僅約束「不許販入潼川府路」，實未嘗禁榷。（註一四〇）

川陝茶之專賣，實肇自三司勾當公事李杞與著作佐郎蒲宗閔。先是，杞與宗閔同奉詔相度置成都府（四川成都）市易務，惟旋因熙河路經略使王韶言：「西人頗以善馬至邊，所嗜唯茶，乏茶與市。」而改以專相度「經畫買茶，應奉秦鳳、熙河路博馬」。（註一四一）於是，杞等經與成都府路轉運司同議後，訂定如下之禁榷令：㈠凡興元府（陝西南鄭）、洋州（陝西洋縣）、雅州（四川雅安）名山縣、蜀州（四川崇慶）永康縣、邛州（四川邛崍）在城…等處，皆置場買茶，俾搬往秦

鳳、熙河等路，出賣博馬。（註一四二）㈡凡商旅興販上述諸處茶，入秦鳳等路貨賣，皆須經產茶州縣「出給長引」，並指定只得於熙（甘肅狄道）、秦（甘肅天水）、岷州（甘肅西和），及通遠軍（甘肅隴西）、永寧寨（甘肅漳縣）等處茶場，「中賣入官」。㈢凡商旅持上述諸處茶，入秦鳳等路興販者，皆須「先具姓名、茶色、數目、起離月日，關報逐處上簿」，俾能「晝時收買」；而凡商旅「計程大段過期不到」者，則「行遣根逐」。㈣凡商旅私賣茶「與諸色人」，或將「合入秦鳳等路貨賣茶，虛作永興軍等路」，迴避關報逐處者，均依法「斷罪支賞」。（註一四三）按：杞等既制定禁榷法，尋分別置司於秦州、成都府，專以「提舉買茶等事」爲事；（註一四四）而川陝茶息，亦由三十萬緡增至四十萬緡；茶輸受之際，則更往往「壓其斤重，侵其價值」云。（註一四五）

川陝茶之專賣，初時並未全面禁榷；其後始因輦運積滯，歲課不登，在幾經變通措置下，逐漸全面禁榷。蓋其初則李杞等，曾於彭（四川彭縣）、漢（四川廣漢）二州買布各十萬匹，以「折當脚錢」爲名，冀能依布息助茶利。熙寧八年（一〇七五），杞以疾去，都官郎中劉佐代之；（註一四六）翌年（一〇七六），遂假「回脚船車」，又輦解鹽十萬席入蜀，易茶六萬馱，欲比商賈，「取酌中之利」，而禁私販。（註一四七）而佐與蒲宗閔等，旋又更請立法，要求：㈠凡川蜀出茶地分，皆置官場，盡數收買茶貨，並取「淨利三分」。㈡嚴私相交易之禁，稍重輒至徒刑；及沒「緣身所有之物」，以待賞給。（註一四八）於是，川陝茶民苦矣！以致竟發生「彭州堋口茶場園戶作鬧」事件。

彭州堋口茶場園戶作鬧事件，發生於熙寧十年（一〇七七）四月十九日。其詳細經過，則見於

管勾堋口茶場祕書丞尹固、濛陽主簿同共買茶薛冀之報告中，有云：

今月十七日，收買茶六萬斤，計錢三千六百貫文，支用茶本淨利錢併盡，遂于十八日申州，乞相度支移交子六千貫文，應副十九日並二十一日市，收買茶貨。至十九日天色纔曉，據園戶將到茶貨，赴場中賣。當日巳時後，固等爲現請交子未歸，兼更値雨，遂向園戶道：「請交子，相次回歸。」及：「等候天晴，與你稱茶。」其園戶便自將茶直上來廳堆垛，團圍固等，須要稱茶，及向牙人道：「爾等當時通出抵產在官，今來官中無錢買茶，你牙人須著與我出錢，買茶一市。」固等各回廨宇及安下處。主簿薛翼行至淨衆院門，其園戶卻毆打本官手下公人，兼擕破薛翼袍袖；更尋牙人，意要相爭。其牙人爲見如此，各自迴避。…切恐二十一日市，別牙子買賣茶貨，又慮園戶準前爭鬧，別致不虞，係屬人衆，難爲止約，乞差九隴縣官一員，赴茶場告諭園戶三五日，所貴曉會。（註一四九）

按：據此以觀，則是次事件，表面似導因於茶場買茶之「茶本淨利錢併盡」，而彭州支移之交子六千貫又未能及時撥付，致園戶不堪久候，而生誤會。但若仔細探究，則其眞相當不僅此。蓋自蜀茶全面禁榷，并收淨利十之三後，知彭州呂陶，卽已兩次上言：

川陝四路所出茶貨，比方東南諸處，十不及一。…豈可諸路既許通商，兩川卻爲禁地。虧損治體，莫甚于茲。大凡官中元有之物，民間私侵其利，方是犯禁。只如解州有鹽池，民間煎者，乃是私鹽；晉州有礬山，民間煉者，乃是私礬。今川蜀茶園，本是百姓兩稅田地，不出五穀，只種茶，賦稅一例折科，役錢亦須均出，自來採茶貨賣，以充衣食。伏緣此茶，本非官

地所產，乃是百姓已物，顯與解鹽、晉礬事體不同。一旦立法，須令中賣與官，或敢私相交易，便成犯禁；斤數稍重，乃至徒刑；仍沒納隨行物色，理賞錢。恭惟仁聖卹物之心，必不如此。

又云：

國家市易司，籠制百貨，歲出息錢不過二分，須以一年爲率。蓋爲今年支出官本一百萬貫，至年終，要見息錢二十萬貫；卽不是早買一百貫物，晚賣一百二十貫錢。今來茶場司，卻不以一年爲率，務重行立法，盡榷民間茶貨入官，旋買旋賣，取利三分。或今日買十貫之茶，明日便作十三貫，賣與客旅；或朝買一貫，暮作一貫三百文出賣。日逐將官本變轉，殊不休已。其公牒行下州縣，乃云：「務令買賣通快，無妨滯錢本。」則所出利息，比至歲終，不可勝算，豈止三分而已。……據本州堋口鎮茶場申：六日之間，買到茶八百八十六斤，計本錢一百六貫三百二十文；隨日出賣，收到息錢三十一貫八百九十六文，別無見在。臣固疑其買賣之際，必有侵損官司，尋行體訪，乃是客旅並牙子等，爲見榷茶，不許衷私買賣，一向邀難園戶，或稱官中高擡斤兩，或言多方退難，遂使于外面預先商量減價。其園戶各爲畏法懼罪，且欲變貨營生，窮迫之間，勢不獲已，情願與客旅商量，每斤止收七分實錢，中賣與官，所餘三分，留在客人體上，用充買茶之息，纔投場中賣了當，卽時卻是客人明立姓名，正行請買，所以隨日賣盡。如此則是園戶只得七分價錢，暗折三分；官中雖得三分之息，自是園戶本錢，客人元不出備。逐處買茶官司，多是畏懼茶場司威勢，務欲買賣通快，出得息錢，始可免罪，以此互相

欺誕，不敢申陳。（註一五〇）

以爲川陝茶園，乃百姓「兩稅田地」，衣食皆依賴之；且其產量，不及東南諸路十之一，東南既行通商，則川陝豈可便成禁地。又其既成爲禁地，盡榷茶貨入官，「旋買旋賣」，取利「豈止三分」，則園戶困於窮迫，情願與商旅商量，只得七分實錢，而以其餘三分充作茶場息錢。則商旅實不曾出息錢爾！園戶焉得不致詞訴而生喧鬧。故是次事件之發生，陶一面據報依法斷處外，一面又具狀條列其弊，痛詆佐、杞，與宗閔等之「苟希進用」，措置乖方，請求重定茶法。（註一五一）於是，神宗詔：「川中茶場，今後不得虧損官私；其取淨利三分指揮，更不施行。」（註一五二）而宗閔亦旋請：除民間食茶，許逐場依市價添減收買，每貫收息錢一分出賣，並沿納長引錢外，所有「鳳州、鳳翔、永興軍、環慶路州軍」，均依舊爲通商地分，許商旅於「川中茶場」算請興販。（註一五三）然儘管如此，佐與陶等，仍皆坐衝替；並以國子博士李稷，代佐提舉茶法事。（註一五四）

川陝茶之禁榷，固因彭州堋口茶場園戶作鬧事件而稍寬弛，其後卻在李稷等經畫下，反益趨嚴苛。稷等之措置茶榷，見諸長編、宋會要、宋史食貨志者，不勝枚舉；惟其要者，則可歸納爲如下六點：其一，以諸處賣官茶，價「增減或不一」，令提舉茶場司「立定中價」，並隨市色增減；其應增者，「本州本場體訪詣實增訖」，申茶場司覆按；應減者，亦申茶場司待報。（註一五五）其二，禁「南茶輒入熙河、秦鳳、涇源路」，如違，輒依「私販鹽茶法」斷勘；其巡捕則如「川峽茶入禁地法」。（註一五六）其三，凡賣茶官吏，「非材許對易」，如遇闕員，則可於「前資待闕官」內差除；（註一五七）又凡「三路三十六場」大小使臣，可不限員數，舉三班使臣充；（註一五

八）凡茶場州軍，知州、通判並兼提舉，而「經略使所在」，則專委通判。（註一五九）其四，凡茶鹽監官、同監官買茶精良，滿五千馱以上，皆第賞有差；但若買粗惡僞濫者，則「計所虧坐贓論」。（註一六〇）其五，凡園戶採造茶，皆重「黃老秋葉」之禁，犯者不以多寡，並沒官毀棄（註一六一）其六，凡茶場司事，州郡均「毋得越職聽治」，否則劾罪有差。（註一六二）按：稷等既用事，務以茶利邀功，凡上封言禁榷之弊，請罷或越職受理茶場司事者，如侍御史周尹、權利州路轉運使張宗諤、判官張升卿、知成都府劉庠，及知雅州名山縣楊少逸、綿州（四川綿陽）彰明縣宋大章等，旋皆劾罪，而或遭貶秩，或遭勒停。（註一六三）又按：神宗既用稷等之意行禁榷，自熙寧十年多起，至元豐元年（一〇七八）秋止，凡一年通計，茶課利及舊界息稅竟達七十六萬七千六十六緡；稷等乃皆遷秩循資有差。（註一六四）其後，則稷等又曾編成「提舉成都府等路茶場司茶法勅式」，（註一六五）並徙司於秦州，（註一六六）及於利州路巴州（四川巴中）等處茶，亦實施禁榷云。（註一六七）

川陝茶之禁榷，至元豐六年（一〇八三），又曾稍作改變。惟是時李稷已死於「永樂城之役」，主其事者，則爲陸師閔。（註一六八）師閔之措置，據長編、宋會要載，最重要者約有五點，即：㈠以利州路文（甘肅文縣）、階（甘肅武都）兩州接界，茶法卻不相同：階州爲禁地，有博馬及賣茶場；文州則係通商地分，且文與龍州（四川平武）相連。乞改文、龍兩州「並爲禁地」，並依「秦鳳等路條法」實施。㈡以秦州所支錢物，有侵過本錢「收付尚未齊足」者；乞准秦州本司差官一員，專「攢造支錢文帳」。㈢以永興軍等路因受金州（陝西安康）茶及「影帶透漏山南私茶」、

「雜僞末茶」影響，茶價偏高，民以爲苦；乞許「川路餘羨茶貨」入陝西路分出賣，並依「秦鳳等路禁茶地分條貫」實施。㈣以成都府「據川陝之會」，茶商數多，以致常有物貨留滯，竟「賤入居停之家」者；乞准於成都府置博賣都茶場，隨宜增價出賣，及博易諸般物貨；其所增利息，則並依「川路賣食茶及陝西博易條貫」實施。㈤以現有茶場司勅尚未完備，乞許修立合行通用條貫三十八件；一切禁榷等事，悉準該條貫實施。（註一六九）按：師閔是次措置禁榷，至七年（一〇八四），川陝茶稅息竟增羨至一百六十萬緡。師閔請歲以一百萬緡爲額，除「應副別司年額外」，並儲陝西，以待詔用。（註一七〇）於是，蜀之茶民愈無助也，其俗論竟謂：「地非生茶也，地實生禍也。」（註一七一）又按：於師閔措置禁榷之同時，有賈種民者，與戶部尚書李承之、侍郎蹇周輔、金部郎中晁端彥、員外郎井亮采，及都省吏等，亦曾更立茶法。惟旋因師閔奏：「本司與天下課利場務不同，…深害茶法，不可施行。」竟皆以議法不當，承之以下，各罰銅有差。（註一七二）

川陝茶之禁榷，至哲宗元祐元年（一〇八六），終又發生重大之變革。揆其原因，固與茶法害民，民無以聊生有關；而新舊黨爭之衝替，實更爲重要關鍵。蓋是時神宗崩，哲宗初嗣位，以年幼，宣仁聖烈高太后垂簾聽政，重用舊黨，舊黨對新黨所做所爲，大加譏評，而川陝榷茶，遂亦在其攻擊範圍之內。先是，有侍御史劉摯者，進「論川蜀茶法疏」云：

> …蜀地陋而陿，茶之所出，不過十數州而已。始時人賴以爲生，今茶司盡榷而市之。大約園戶有茶一本，而官市之額已至數十斤矣！官所給錢，反以糜耗於公者，名色不一，…費去常已過半。每歲春，官司預以券給借錢糧，必以牙儈保任之；及輸入之日，引驗交稱，又牙儈主

之；故其費于牙儈者，又不知幾何。則是官于園戶，名爲平市，而實奪之也。園戶有逃以免者，有投死以免者。已而其害猶及鄰伍，欲伐茶則有禁，欲增植則加市。…市之價愈下，取之息愈多，園戶不勝爲之，故作茶日少，裁足以應官額而已。…伏望聖慈，選遣使指，考茶法之敝欺者，會計緣茶公家之所費，與實息之數，大減歲市之額，稍增斤直之價，削納茶無名之錢，以完養園戶；裁官吏之員，牙儈之數，以省冗給；罷息賞之濫，分錢之敝，以革欺倖；而以其事與轉運司通治之。如此，則蜀民之困苦，庶乎可以蘇也…。（註一七三）

指出禁榷之茶苦，雖茶民有「逃以免者」、「投死以免者」，其害猶及於鄰伍；「欲伐茶則有禁，欲增植則加市」。故爲完養園戶，最妥善之辦法，實不如「大減歲市之額，稍增斤直之價，削納茶無名之錢」，並省冗給而革欺倖。劉摯既論川蜀茶法之弊，未幾，右司諫蘇轍，亦進「論蜀茶五害狀」，以爲五害者：害園戶、害平民、害省課，害遞鋪、害陝西是也；五害不除，則「蜀民泣血，無所控告」；而欲除五害，則莫若「罷放榷法」，但行通商。（註一七四）又殿中侍御史呂陶，亦上疏備陳利害；其內容與轍大抵相似，茲不多述。（註一七五）川陝茶政終在黃廉奉使按察下，大加變革；（註一七六）廉且旋被命爲都大提舉，推行其事。（註一七七）

黃廉所措置之川陝茶運銷，實爲禁榷法與通商法之折中，其理由則可於廉所上奏疏中盡見之。有云：

…中外臣僚，所言茶事害民六科，皆有事實。若遽論之，不若盡以予民，使園戶自賣，商賈自販，官收稅引及歇駄錢，並復熙寧以前博馬之茶；無交易之煩，無脚乘之勞，抉去故敝，

一從私便，無復可議。若致詳於公私之際，則先當議民，其次商賈，其次邊計，利害各有所在也。蜀民通患幣輕錢重，商旅賫攜，息不償費，若捐榷茶，盡予商賈，則百貨未能流通，脚乘未能猝備，非唯園民之貨鬱滯，絕其資生之路；若蕃市交易，萬一不繼，亦足以害經久之法。今若捐十一州之茶與商賈，仍以川陝四路及關中諸路與之；則受茶之地，宜若可以盡泄川茶，以補蜀民久困；而官以善價，取雅州、興元府所產，以贍熙、秦諸州。酌中法以爲邊備，於理爲可。（註一七八）

蓋其以爲，欲改法而公私皆利，則園戶、商旅、邊計三者必須兼顧。而蜀民之通患，在「幣輕錢重」，賫攜不易。若盡使茶通商，允「園戶自賣，商賈自販」，則非但邊計將不能集，蜀貨將不能通，且園戶反將深受其害。實不若取酌中之法，「於理爲可」。至於其法之大要，則據長編、宋會要、宋史食貨志所載，可歸納爲如下四點：其一，凡熙河、秦鳳、涇原三路茶，仍官爲計置，禁榷如故，以制蕃市；永興、鄜延、環慶三路茶，則許商旅通販，但凡南茶皆不得侵入，以利蜀貨。（註一七九）其二，罷成都府博賣都茶場，止令產茶州縣「元置場處」，依「未置都茶場日前」，任便販賣。（註一八〇）其三，以茶場司職務，他司原不得預聞，致「事權震灼，爲患深密」，「民間屈抑，無由申訴」；至是，請「止依海行元豐令」，「監司巡歷」所至，如遇「明見違法」，及「有詞訟事在本司者」，皆許「關送」。（註一八一）其四，凡以茶易穀者，「聽依舊」，唯「毋得過轉運司和糴價」；其所「博到斛斗」，則更不「取息變糴」，只依原價撥與轉運司，充軍糧。（註一八二）按：先是，陸師閔盡行禁榷，掊克斂怨，無所不至，歲收息僅二百萬緡；及是，廉盡除公

私之病，「比數年」，亦收息一百二十萬緡。（註一八三）則其推行成效，可以想見。（註一八四）

川陝茶之再次全部恢復禁榷，是在陸師閔復爲都大提舉茶事後。惟是次師閔掊克之迹，已不若往日之著，故建明亦罕見焉。大抵言之，則紹聖元年（一〇九四），陝西諸路先復行禁榷，一切條制，悉依元豐舊法。（註一八五）四年（一〇九七），則成都府、利州路產茶州軍亦復行禁榷，仍悉依元豐舊法。（註一八六）元符元年（一〇九八），則成都府復置博賣都茶場。（註一八七）

至於徽宗後之川陝茶運銷，則始終變化錯綜，未成定制。其要者如：崇寧二年（一一〇三），以陝西諸路通入東南茶，詔川茶毋得過「陝西路南茶地分」出賣；如違，依「私茶法」斷罪。（註一八八）四年（一一〇五），以川茶爲熙河一路經費所仰，詔除博馬并博糴外，並「不得出賣」；輒出賣者，以違制論。（註一八九）大觀二年（一一〇八），以雅州名山茶爲蕃夷所重，詔專以博馬，不得他用；如有餘剩，則量度茶數博糴，惟仍「勿使過多」。（註一九〇）宣和四年（一一二二），詔「諸渠（四川渠縣）、合（四川合川）、長寧（四川長寧）、瀘州（四川瀘縣）軍所產茶」，輒出本州界，及「夔州路茶」入潼川府路通販川茶地分者，並依「私茶法」斷勘。（註一九一）蓋其目的，皆始終在於姦吏爭贏競利，於國計既無補，於民事更無顧矣！

四、特殊區茶運銷制度及其演變

北宋茶運銷制度，以東南區最爲重要，其次則川陝區。此外，於京師則有水磨茶法，於福建、廣南諸路，則或行禁榷，或行通商，是皆特殊地區之運銷制度。茲試分別述之。

(一)京師水磨茶法

水磨茶者，指以水磨承磨末茶言；而末茶者，則又包括片茶與臘茶；以其飲時碾成細末，配湯以食，故名。則凡官置場以經營水磨茶者，謂之水磨茶法。

北宋水磨茶場，多集中於首善區之汴京。其設置則始於神宗元豐中，乃都提舉汴河隄岸宋用臣所奏置。揆其法之要者，據長編、宋史食貨志云，可約之爲三，卽：1.凡茶鋪戶不得入米、豆、雜物等拌和末茶；如違，許人告，「一兩賞三貫，及一斤十貫，至五十貫止」。（註一九二）2.凡在京賣茶人戶，不得擅磨末茶出鬻；如違，亦許人告，依私販臘茶法科罪支賞。（註一九三）3.凡商賈販茶往「府界及在京」者，須令產茶山場州軍給引，並赴「京場中賣」；而凡諸路末茶，亦不得輒入府界販鬻；否則，前者依私販臘茶法，後者依「在京茶法」勘斷。（註一九四）按：是時之水磨茶法，僅實施於京師；其後至七年，始應「民間茶鋪」之請，推廣及於「畿內諸縣」。（註一九五）其歲獲息，則始終不過二十萬緡云。（註一九六）

水磨茶法之初次廢罷，是在哲宗元祐元年，其原因則亦與黨爭衝替有關。蓋是時之舊黨，如侍御史劉摯、右司諫蘇轍、殿中侍御史黃降、劉次莊等，皆相繼論奏，以爲若罷水磨茶場，令民間任便磨茶，則可以通商賈、養細民、寬州縣稅額，而免農民水害。（註一九七）舊黨既得政，蒙宣仁高太后之倚重，則水磨茶法雖有「前戶部侍郎」李定之極力支持，亦終於廢罷；其「結絕官物」等，則令「戶部措置施行」。（註一九八）此後直至紹聖元年，哲宗親政後，始再復置。（註一九九）

紹聖之水磨茶法，初時是由戶部措置，（註二〇〇）其後始仍歸都提舉汴河隄岸司提領。（註二〇一）其茶法條禁，則除一依元豐法外，（註二〇二）並規定：1.凡水磨之修立，皆以京、索、天源河，及「在京東水門外，沿汴河兩岸」爲主。（註二〇三）2.凡水磨茶場人吏，皆須「更相保任」，以防止隱欺或「偷盜、貿易擅增」之弊；且凡有上述弊端者，皆許人告捕，「次斤重第賞」；犯者則依「重祿法」斷處。（註二〇四）3.凡搜得私末茶或雜和茶者，雖「犯者未獲」，亦比照「私鹽茶獲犯人法」估價給賞；其中雜和茶雖有宜毀棄者，仍每斤給賞二十錢，惟「至十緡止」。（註二〇五）紹聖水磨茶法，實施至四年，因都大提舉賈種民之建議，逐漸及於外路輔郡；如京西北路潁昌府（河南許昌）、鄭州（河南鄭縣）、滑州（河南滑縣），河北東路澶州（河北濮陽）等處，率設置水磨，其總數竟達二百六十餘所；（註二〇六）且更將營置於京東東路濟州（山東濟寧）山口。然是項措置，實爲與民爭利，凡商旅皆不得擅磨私販，民遂皆以爲病。終於，至元符三年（一一〇〇），在右正言鄒浩之論奏下，（註二〇七）詔「增展輔郡榷茶指揮勿行」，仍止依元豐舊法。（註二〇八）

徽宗時之水磨茶法，似乎因受蔡京等豐亨裕大說之影響，始終變化多端，難成定制。惟大抵言之，於崇寧二年，則興復輔郡榷茶指揮，凡京、索、溴水河及長葛（河南長葛）、鄭州等處，皆置水磨；（註二〇九）且規定凡客茶到京，並令「赴茶場堆垛」，且除「中賣入官」外，「翻引出外茶數」，悉需相度「茶色高下，路分緊慢」，量收堆垛錢入官，以能杜絕姦弊，不致「虧損官私」。（註二一〇）於三年（一一〇四），則以水磨茶法未當，課利不登，客販沮折，雖經尚書省追述舊制

，別立新額七項；（註二一一）未幾，仍皆罷之。（註二一二）於四年，則以尚書省言：「水磨乃元豐舊法，不可罷。」詔以水磨茶場歲課三十萬緡，召磨戶六十戶承磨，一切條禁，並依「酒戶納麴錢法」；其磨戶賣茶，則以「舊茶場地分爲界」；商旅販茶入京，則以「籍定鋪戶」爲限，准從便交易。（註二一三）於五年（一一〇六），則仍依元豐舊制，罷民戶承磨，復行水磨茶法；並規定凡福建臘茶，不許「通販入水磨地分」。（註二一四）於政和二年，則以水磨茶場課入不登，犯法浸多，上下受弊，內外非便，欲罷水磨茶法；後經尚書省措置條具，始改水磨茶只行於京城以內，且許客販茶與之兼行。（註二一五）於四年（一一一五），則以水磨茶歲收錢達四百萬貫以上，「比舊已及三倍」，從尚書省請，創月進，每月進五萬貫。（註二一六）

(二)福建與廣南諸路茶之通商及禁榷

北宋福建路所產茶，因多屬臘茶，品較珍貴，且占貢茶之大宗，故初期只採禁榷法，一切均官買官賣，禁民私販。直至神宗熙寧五年（一〇七二），始因所在陳積，於三司奏請下，在京、京東西、淮南、陝西、河東北諸路依舊禁榷外，餘路並行通商。（註二一七）惟是項福建茶運銷辦法，行之至元豐二年（一〇七九），似曾又有改變，於「江、浙、荆湖、川峽路」行通商，其餘路分則禁榷。（註二一八）

上述福建茶運銷辦法，係通指其產茶州軍所產茶言。至於產製臘茶最具地位之建（福建建甌）、南劍（福建南平）二州茶，則元豐七年後，一度又行禁榷；而首倡其議者，則爲福建路轉運副使

王子京。子京言：

建州臘茶，舊主榷法，商賈冒販，利甚厚。自熙寧三（五）年，官積陳茶，遂權聽通商。自此茶戶售客之茶甚良，官中所得惟常茶，稅錢極微。南方遺利無過於此，乞仍舊行榷法。建州歲出不下三百萬斤，南劍州亦出二十餘萬斤，欲盡買入官，度逐州軍民戶多少，及約鄰路民之數，計置卽官場賣，嚴立告賞，禁建州賣私末茶…。（註二一九）

蓋其以爲，建州每歲出茶不下三百萬斤，南劍州亦達二十餘萬斤，皆爲「南方遺利」；而通商則好茶皆入商旅，官府所得只爲「常茶」，「稅錢極微」；實不若仍行禁榷，「盡買入官」，「卽官場賣」。按：子京所請，既蒙首肯，神宗因命轉運司官專提舉；其提舉人選，則「福建王子京，兩浙許懋，江東杜偉，江西朱彥博，廣東高鑄」；（註二二〇）且於翌年（一〇八五），詔「在京及開封府界、陝西路通商之外，並爲榷茶地」。（註二二一）然是項辦法既行，子京未免「抑配於民」，民皆生怨；故迨神宗崩，哲宗初卽位，卽有監察御史安惇劾其不法。（註二二二）哲宗遣殿中侍御史黃降、吏部郎中張汝賢同往按察，（註二二三）而咸以宜復「熙寧五年舊法」爲請；於是，至元祐元年，「除依舊禁榷州軍外」，餘均仍放行通商。（註二二四）此後徽宗時之福建茶，則悉依東南區茶運銷制度實施。說已見前，茲不多述。

至於廣南諸路茶之運銷，以其邊民遐遠，產量又微，大抵皆以准「民自買賣，禁其出境」爲原則。（註二二五）其惟一嘗行禁榷者，則爲廣南西路之桂州（廣西桂林）修仁縣茶。而其實施時間，一在神宗元豐七年至哲宗元祐元年，乃廣西轉運判官劉何所乞；（註二二六）二在哲宗元符二年

（一〇九九）至三年，乃廣西轉運副使張景溫所乞；（註二二七）　三在徽宗崇寧二年，係何人建議則不詳。（註二二八）其於北宋茶之運銷，影響不大。

五、結　語

綜觀北宋茶之運銷制度，似可析爲四種類型：卽：一爲園戶於繳納茶租或折稅茶外，餘茶亦一律由官府付予本錢收市；其茶之販易，則由官府直接經營，並獲取全部之利益。二爲透過茶商入中，官府一面獲得所需物資，一面又以茶爲酬値，准予茶商於指定州軍販易；其販易之際，並收取商稅。三爲園戶除繳納茶租或折稅茶外，餘茶官府不收市，亦不付予本錢，只在官府監督下，准予茶商與園戶自相貿易；茶商付園戶本錢，並向官府繳納息錢與商稅。四爲官府准予茶商與園戶自相交易，官府只收茶租錢與商稅。是四種類型，若再進一步分析，則第一種類型，官府可收實利，而園戶因有本錢可得，亦未蒙受其害；第二、三種類型，官府實受其害，稅額降低，好茶又盡入茶商，茶商實受其利；第四種類型，則官府、園戶皆未得利，得其利者，仍是茶商，尤其是大茶商。其所以如此錯綜複雜，又變化頻繁，則實與因應國勢關係密切。其影響所及，則除國計民生外，於我國經濟制度史上，亦承先啓後，畫出一新時代矣。

註　釋

註　一　請參閱拙著「宋代茶之產區及其種類與產量」，見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第十二期，頁二七—七一。（

民國六十九年五月）

註　二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以下簡稱「長編」）卷三，「太祖建隆三年正月丁亥」條。（新定本，臺灣世界書局影印，民國五十三年九月）

註　三　同前書，卷五，「乾德二年七月乙未」條。

註　四　同前書，同卷，「乾德二年八月辛酉」條。

註　五　李壘皇宋十朝綱要卷一，「乾德二年八月辛酉」條。（臺灣文海書局影印，民國五十六年一月）

註　六　按：王應麟玉海卷一八一，食貨門，「鹽鐵（茶法）類」，「乾德榷茶」條云：「乾德五年，初榷江、淮、湖、浙、福建路茶。蓋禁南商擅有中州之利，故置場以買之。自江以北，皆爲禁地。」可證。（元至元三年慶元路儒學刊本，臺灣華聯出版社影印，民國五十六年三月）

註　七　長編卷七，「乾德四年四月辛酉」條。

註　八　玉海卷一八一，食貨門，「鹽鐵（茶法）類」，「乾德榷貨務」條。

註　九　長編卷五，「乾德二年八月辛酉」條。
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八，「征榷考」五，「榷茶」，頁一七四上。（武英殿本，臺灣新興書局影印，民國五十二年十月）

註　一〇　脫脫宋史卷二七〇，「蘇曉列傳」，頁六上—七上。（百衲本，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民國五十六年七月）

註　一一　釋文瑩玉壺清話卷二，「乾德初國用未豐」條。（筆記小說大觀續編第三冊，文明刊歷代善本，臺灣新興書局影印，民國六十二年七月）

註　一二　長編卷一二，「開寶四年三月甲寅」條。

註一三　同前書，卷一五，「開寶七年五月壬戌」條。

註一四　玉海卷一八一，食貨門，「鹽鐵（茶法）類」，「天聖茶法」條。

註一五　徐松宋會要輯稿（以下簡稱「宋會要」）食貨三〇之一。（上海大東書局本，臺灣世界書局影印，民國五十三年六月）

按：宋會要漏「情」字，據沈括夢溪筆談卷一二，「官政」二，「本朝茶法」條「從不應爲情理重」補入。（校正本，臺灣世界書局印行，民國五十年二月）

註一六　宋史卷一八三，「食貨志」下五，「茶」上，頁一七九五下。

註一七　宋會要食貨三〇之四。

註一八　同前書，食貨三〇之七。

註一九　同前書，食貨三〇之一。

註二〇　長編卷一八，「太平興國二年正月壬申」條。

註二一　宋會要食貨三〇之一。

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三，「太平興國二年二月」條。（靜嘉堂叢書本，臺灣成文出版社影印，民國五十五年四月）

註二二　玉海卷一八一，食貨門，「鹽鐵（茶法）類」，「乾德榷貨務」條。

註二三　文獻通考卷一八，「征榷考」五，「榷茶」，頁一七四中。

註二四　長編卷一八，「太平興國二年二月丁未」條。

註二五　同前書，卷二〇，「太平興國四年十二月己未」條。

註二二　同註二二。

註二六　宋史卷一八三，「食貨志」下五，「茶」上，頁一七九六上。

註二七　文獻通考卷一八，「征榷考」五，「榷茶」，頁一七五上。

註二八　長編卷三〇，「端拱二年冬十月癸酉」條。

註二九　宋會要食貨六二之四。

註三〇　宋史卷一八三，「食貨志」下五，「茶」上，頁一七九六上。

註三一　文獻通考卷一五，「征榷考」二，「鹽鐵」，頁一五五下。

註三二　彭百川太平治迹統類卷二九，「祖宗用度損益」，頁三下—四上。（校玉玲瓏閣鈔本，臺灣成文出版社影印，民國五十五年四月）

註三三　宋會要食貨三〇之一—二。

註三四　黃淮、楊士奇歷代名臣奏議卷二六三，「理財」，頁九下—一三下。（臺灣學生書局影印，民國五十三年）

註三五　劉敞公是集卷五一，「家傳」，「先祖磨勘府君家傳」。（聚珍版叢書，道光吳榮光重修本，臺灣藝文印書館影印，民國五十四至五十九年）

註三六　宋會要食貨三六之三。

註三七　同前書，食貨三〇之二。

註三八　同前書，食貨三六之二—三。

註三九　同前書，食貨三六之三。

註四〇　同前書，食貨三〇之二。

註四一　同前書，食貨三六之三—四。

註四二　按：太宗初嘗以趙昌言爲江南諸路茶鹽制置使，使行改法；昌言極陳其非便，始改以雷有終代之。見玉海卷一八一，食貨門，「鹽鐵（茶法）類」，「淳化制置茶鹽使」條。又按：裴莊事見宋史卷二七七，「裴莊」列傳，頁二二上—二四下。（百衲本）

註四三　宋會要食貨三〇之二。

註四四　文獻通考卷一八，「征榷考」五，「榷茶」，頁一七四中。

註四五　宋會要食貨三六之四。

註四六　同註四三。

註四七　玉海卷一八一，食貨門，「鹽鐵（茶法）類」，「天聖茶法景祐茶法」條。

註四八　夢溪筆談卷一一，「官政」一，「世傳算茶有三說法最便」條。按：沈括又云：「三說者，皆謂見錢爲一說，犀牙香藥爲一說，茶爲一說，深不然也。此乃三分法耳。謂緣邊入納糧草，其價折爲三分：一分支見錢，一分折犀象雜貨，一分折茶，爾後又有並折鹽爲四分法，更改不一，皆非三說也。」主張三說與三分不同，所言甚是。

註四九　魏泰東軒筆錄卷一二，「陳賈公爲三司使」條。（筆記小說大觀續編第三冊，文明刊歷代善本，臺灣新興書局影印，民國六十二年七月）

註五〇　宋史卷一八三，「食貨志」下五，「茶」上，頁一七九六下。按：協同楊允恭經度江淮茶事者，有西京作坊副使李延遂、著作佐郎王子興等。其官銜皆爲同發運使。見同書，卷三〇九，「楊允恭」傳，頁七下—一一下。（百衲本）

註五一　長編卷四三，「眞宗咸平元年八月丁亥朔」條。

註五二　林駉古今源流至論續集卷四，「榷茶」條。（明末翻刻元圓沙書院本，臺灣新興書局影印，民國五十九

年二月）

註五三　同上。

註五四　長編卷五〇，「咸平四年十二月壬戌」條。

註五五　同前書，卷六〇，「景德二年五月辛亥」條。

註五六　宋史卷一八五，「食貨志」下五，「茶」上，頁一七九七下。

按：長編卷六〇，「景德二年五月辛亥」條云：「其輸邊粟者，非盡行商，率其土人，既得交引，特（持）詣衝要州府鬻之，市得者寡，至京師，京師有坐賈置鋪，隸名榷貨務，懷交引者湊之。若行商，則鋪賈爲保任，詣京師榷務給錢，又移文南州給茶；若非行商，則鋪賈自售之，轉鬻與茶賈。」則所謂「盡歸商賈」者，指兼併之家之交引鋪與大行商，而非一般小商旅或「土人」。

註五七　同註五五。

註五八　同註五五。

註五九　長編卷六〇，「景德二年五月辛亥」條。

註六〇　宋史卷一八三，「食貨志」下五，「茶」上，頁一七九六下。

參見佐伯富「宋代林特の茶法改革にいつて」，中國史研究第二輯，頁一〇五—一三〇。（京都大學文學部內東洋史研究會出版，昭和四十六年十月）

註六一　宋會要職官四二之一五。

註六二　長編卷六三，「景德三年七月庚申」條。

註六三　按：同前書，卷六六，「景德四年九月己卯」條云：「初，工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王濟，受詔較新舊茶法，持論與丁謂、林特、劉承珪等多忤，承珪等因與王欽若迭詆訾之。」則是次新舊茶法，已作比

較，惟其結果未經公布而已。

註六四　宋會要食貨三六之九。

註六五　同前書，食貨三〇之三，三六之九。

註六六　長編卷六六，「景德四年八月己酉」條。

按：宋會要食貨三〇之三—四，引林特等編成茶法條貫序云：「…先是，收錢七十三萬八百五十貫；自改法，二年共收錢七百九萬二千九百六十貫。歲時未幾，商賈自陳，知所利之實多。」所言數字與長編不同，未知孰是。抑或特等於序中有徒託誇大之嫌。

註六七　宋會要食貨三〇之三—四。

註六八　長編卷八五，「大中祥符八年閏六月庚寅」條。

註六九　宋史卷一八三，「食貨志」下五，「茶」上，頁一七九七上。

註七〇　玉海卷一八一，食貨門，「鹽鐵（茶法）類」，「祥符茶法」條。

按：是次再加詳定前後，眞宗嘗再三徵求輔臣，如王旦、王欽若、陳堯叟、丁謂等之意見，而四人所對，各有不同，猶如一場朝廷小論戰，詳見長編卷八五、八六、八八，「大中祥符八年閏六月庚寅」、「七月是月」、「九年二月庚辰」、「冬十月丁酉」諸條。

註七一　長編卷八五，「大中祥符八年七月」條。

註七二　宋會要食貨三六之一一—一二。

註七三　同前書，食貨三六之一二—一三。

先是，眞宗命李迪、凌策二人，與三司共同定奪。尋凌策病，始又加派呂夷簡。見同書，食貨三〇之五。

註七四　宋史卷一八三，「食貨志」下五，「茶」上，頁一七九七下。

註七五　同註七〇。

註七六　長編卷九二，「天禧二年十月癸丑」條。

註七七　玉海卷一八一，食貨門，「鹽鐵（茶法）類」，「天聖茶法」條。

註七八　長編卷一〇〇，「天聖元年春正月癸未」條。

註七九　同前書，同卷，「天聖元年春正月丁亥」條。

註八〇　同上。

註八一　長編卷一〇〇，「天聖元年春正月丁亥」條。

宋史卷一八三，「食貨志」下五，「茶」上，頁一七九七下—一七九八上。

按：是二書所云：「如鬻舒州羅源場茶，斤售錢五十有六，其本（錢）二十有五，官不復給，但使商人輸息錢三十有一而已」，即爲貼射法之實例。

又宋會要食貨三〇之五—六，於貼射法亦有詳細之闡釋，可參閱。

註八二　同上。

按：是二書中所云「荆南」，即指江陵府。

註八三　長編卷一〇二，「天聖二年秋七月壬辰」條。

註八四　宋史卷一八三，「食貨志」下五，「茶」上，頁一七九八下。

按：宋史食貨志又引李諮等之奏云：「舊以虛估給券者，至京師，爲出錢售之，或折爲實錢給茶，貴賤從其市估。其先賤售於茶商者，券錢十萬，使別輸實錢五萬，共給天禧五年茶直十五萬。小商百萬以下免輸錢，每券十萬，給茶直七萬至七萬五千。天禧茶盡，則給乾興以後茶，仍增別輸錢五萬者爲七萬，

並給耗如舊。俟舊祭盡而止。」是卽本文所謂之舊有交引「別輸實錢，或少給實直」者也。

註八五　同上。

註八六　長編卷一〇二，「天聖二年秋七月壬辰」條。

註八七　同上。

註八八　長編卷一〇三，「天聖三年八月辛未」條。

註八九　宋會要食貨三〇之七，三六之一八。

註九〇　長編卷一〇三，「天聖三年十一月己卯」條。

註九一　同上。

註九二　宋會要食貨三六之一八，三九之一一—一二。

宋會要職官六四之二八云：「（天聖）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同詳定計置司樞密副使張士遜、參知政事呂夷簡、魯宗道，各罰一月俸；樞密直學士劉筠已下，各罰銅三十斤；前三司使右諫議大夫李諮，落樞密直學士，依舊知洪州；侍讀學士孫奭已下，及干係官吏等，並特放；三司勾覆官勾獻，配沙門島。坐改更茶法，計置糧草，前後異同故也。」

按：佐伯富於「宋代仁宗朝における茶法について」中以爲，是次茶運銷制度之連續更迭，以及李諮等之被罰，與茶商馬季良勾結後宮，挾章獻明肅劉太后之勢，有極密切之關係。所言甚是。見中國史研究第二輯，頁一三一—一六九。（京都大學文學部內東洋史研究會印行，昭和四十六年十月）

註九一　長編卷一〇七，「天聖七年三月甲申」條。

註九二　同前書，卷一一八，「景祐三年正月戊子」條。

按：李諮先以前坐變法得罪固辭，帝不許之。

註　九三　長編卷一一八，「景祐三年三月」條。
宋會要食貨三六之二七—二八。
宋史卷一八四，「食貨志」下六，「茶」下，頁一八〇〇上。
註　九四　宋會要食貨三〇之九。
註　九五　長編卷一一八，「景祐三年三月」條。
註　九六　同前書，卷一二二，「寶元元年秋七月丁酉」條。
又宋會要食貨三〇之九可參閱。
註　九七　長編卷一二九，「康定元年」條。
宋史卷一八四，「食貨志」下六，「茶」下，頁一八〇〇下。
按：羅至「二百萬石」，長編作「二十萬石」。疑誤。
註　九八　宋史卷一八四，「食貨志」下六，「茶」下，頁一八〇〇下。
註　九九　長編卷一六五，「慶曆八年十二月丙子」條。
註一〇〇　同上。
宋會要食貨三六之二九。
按：四分之標準，長編、宋會要互有出入，亦皆有其錯處。玆據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一三，「仁宗慶曆八年十二月」條，改成每一百貫，支見錢三十貫、香藥、象牙十五貫、鹽十五貫、茶四十貫。是否正確，尚待進一步考證。
註一〇一　宋史卷一八四，「食貨志」下六，「茶」下，頁一八〇〇下。
註一〇二　長編卷一七〇，「皇祐三年二月己亥」條。

註一〇三　同前書，卷一六八，「皇祐二年正月壬子」條。
按：貼買法又稱「對貼法」，見同上。
註一〇四　同註一〇二。
註一〇五　同註一〇二。
註一〇六　宋會要食貨三六之二九—三〇。
註一〇七　同註一〇二。
註一〇八　同註一〇二。
註一〇九　長編卷一七六，「至和元年八月癸巳」條。
註一一〇　同上。
註一一一　長編卷一八一，「至和二年十一月丁巳」條；卷一八四，「嘉祐元年冬十月丁卯」條；卷一八八，「嘉祐三年九月辛未」條。
註一一二　同註三四。
註一一三　歷代名臣奏議卷二六三，「理財」，「景祐中葉清臣上疏」條。
註一一四　長編卷一一八，「景祐三年三月丙午」條。
註一一五　同前書，卷一四一，「慶曆三年六月甲辰」條。
註一一六　同前書，卷一五一，「慶曆四年七月丙戌」條。
註一一七　宋會要食貨三〇之九。
宋史卷一八四，「食貨志」下六，「茶」下，頁一八〇二上。
長編卷一八八，「嘉祐三年九月辛未」條。

按：「陳升之」長編作「陳旭」。

註一一八　同上。

註一一九　宋史卷一八四，「食貨志」下六，「茶」下，頁一八〇二上—下。

註一二〇　歐陽修歐陽文忠公全集卷八六，「內制集」卷第五，「通商茶法詔」。（四部叢刊初編，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民國五十四年八月）

按：是項詔勅，實出歐陽修手筆。

註一二一　長編卷一八八，「嘉祐三年九月辛未」條。

註一二二　同前書，卷一八九，「嘉祐四年二月己巳」條。

註一二三　同前書，卷一九一，「嘉祐五年三月丁巳」條。

註一二四　歐陽文忠公全集卷一一二，「奏議」卷第十六，「論茶法奏狀」。

註一二五　同註一二三。

註一二六　宋會要食貨三〇之一〇。

註一二七　同前書，食貨三〇之一一。

長編卷二二〇，「熙寧四年二月戊辰」條。

按：王安石曾有「論茶法」、「茶商十二說」二疏，力詆豪商巨賈之爲害，而贊成行通商茶法，似卽於是時撰陳者。見王安石臨川集卷七〇。（國學基本叢書，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民國五十七年九月）

註一二八　宋會要食貨三〇之三一—三二。

註一二九　同上。

文獻通考卷一八，「征榷考」五，「榷茶」，頁一七六中—一七七上。

註一三〇　文獻通考卷一八，「征榷考」五，「榷茶」，頁一七七上。

註一三一　宋會要食貨三〇之三六。

註一三二　同註一三〇。

註一三三　同註一三〇。

註一三四　宋會要食貨三〇之三九—四四。

註一三五　文獻通考卷一八，「征榷考」五，「榷茶」，頁一七七上。

宋史卷一八四，「食貨志」下六，「茶」下，頁一八〇五下。

註一三六　詳見宋會要食貨三二之一—五、一一、一五、一八。

註一三七　同前書，食貨三二之一四。

宋史卷一八四，「食貨志」下六，「茶」下，頁一八〇五下—一八〇六上。

註一三八　宋史卷一八三，「食貨志」下五，「茶」上，頁一七九五下。

註一三九　洪邁容齋隨筆三筆卷一四，「蜀道諸司惟茶馬一台最爲富盛」條。（國學基本叢書，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七年九月）

註一四〇　宋會要食貨三一之一二—一四。

註一四一　長編卷二五二，「熙寧七年四月壬申」條；宋會要食貨三七之二〇，五六之一七，職官四三之四七；宋史卷一八四，「食貨志」下六，「茶」下，頁一八〇三上。

註一四二　宋會要職官四三之四八。

註一四三　同前書，食貨三〇之一一—一二。

註一四四　同前書，職官四三之四八—四九，食貨三〇之一一。

註一四五　同前書，職官四三之四八—四九

文獻通考卷一八，「征榷考」五，「榷茶」，頁一七五上—下。

註一四六　長編卷二七一，「熙寧八年十二月庚寅」條。

註一四七　長編卷二七四，「熙寧九年四月丁未」條；卷二八二，「熙寧十年五月庚午」條。

宋會要食貨二四之九，三〇之一三，五五之三九。

宋史卷一八四，「食貨志」下六，「茶」下，頁一八〇三上—下。

按：罷茶場司官賣解鹽，則在次年四月。見長編卷二八一，「熙寧十年四月甲申」條。

註一四八　長編卷二八二，「熙寧十年五月庚午」條。

宋會要食貨三〇之一五。

宋史卷一八四，「食貨志」下六，「茶」下，頁一八〇三下。

註一四九　呂陶淨德集卷一，奏狀，「奏爲官場買茶，虧損園戶，致有詞訴喧鬧事狀」。（聚珍版叢書，乾隆敕刊本，臺灣藝文印書館影印，民國五十四至五十九年）

註一五〇　長編卷二八二，「熙寧十年五月庚午」條。

按：是二次上言，具見於淨德集卷一，奏狀中。其一爲「奏具置場買茶，旋行出賣，遠方不便事狀」，一則爲「奏爲茶園戶暗折三分價錢，令客旅納官充息，乞檢會前奏，早賜改更事狀」。

註一五一　淨德集卷一，奏狀，「奏爲官場買茶，虧損園戶，致有詞訴喧鬧事狀」；卷一一，申狀，「申府帥并二司狀」。

註一五二　長編卷二八二，「熙寧十年五月庚午」條。

註一五三　同上。

註一五四　同前書，卷二八三，「熙寧十年七月壬子、甲寅」條。

註一五五　長編卷二八九，「元豐元年四月丁未」條。

宋會要職官四三之五〇—五一，食貨三〇之一四。

註一五六　長編卷二八九，「元豐元年五月己丑」條。

宋會要食貨三〇之一五。

註一五七　宋史卷一八四，「食貨志」下六，「茶」下，頁一八〇三下。

註一五八　長編卷二八九，「元豐元年五月乙未」條。

宋會要職官四三之五一—五二。

註一五九　長編卷三一二，「元豐四年五月戊戌」條。

宋會要職官四三之五三。

宋史卷一八四，「食貨志」下六，「茶」下，頁一八〇三下。

註一六〇　長編卷二九〇，「元豐元年六月乙丑」條。

宋會要食貨三〇之一五。

註一六一　長編卷二九二，「元豐元年九月壬午」條。

宋會要食貨三〇之一五。

註一六二　長編卷二八七，「元豐元年正月辛未」條。

宋會要食貨三〇之一四。

宋史卷一八四，「食貨志」下六，「茶」下，頁一八〇三下。

註一六三　長編卷二八四，「熙寧十年九月癸亥」條；卷二八七，「元豐元年正月辛未」條；卷二八九，「五月甲

戌」條；卷二九三，「十月甲辰」條。

宋會要食貨三〇之一四—一五，三六之三一—三二。

按：蘇軾有送周朝議守漢州詩：「茶爲西南病，甿俗記二李。何人折其鋒，矯矯六君子。」二李者，杞與稷也；六君子者，則周尹、周表權（表臣）、張宗諤、吳師孟、呂陶與宋大章。見容齋三筆卷一四，「蜀道諸司惟茶馬一台最爲富盛」條。

註一六四　長編卷二九七，「元豐二年四月癸卯」條；卷三〇三，「元豐三年四月丙午」條。

宋會要食貨三〇之一五—一七，五六之二一。

按：熙寧七年置場起，至十年止，總入息稅錢僅一百二十二萬九千餘緡。則兩者相較，所謂「稷能推原法意，日就事功」者，非虛語也。然亦由是，益可見其行法之苛。

註一六五　長編卷二八九，「元豐二年五月己卯」條。

宋會要刑法一之一一—一二。

註一六六　長編卷二九九，「元豐二年八月己亥」條。

註一六七　同前書，卷三二六，「元豐五年五月辛丑」條。

註一六八　按：李稷之領茶事凡五年，五年間，除百費外，計收獲淨利錢四百二十八萬餘貫，陸師閔因請就其「成就茶法之功，賜之土田」，而神宗亦旋「賜潁州官田十頃」。見長編卷三三四，「元豐六年四月戊申」條。

註一六九　長編卷三三四，「元豐六年四月戊申」條。

宋會要職官四三之六二，食貨三〇之一八—二三。

註一七〇　長編卷三三四，「元豐六年四月戊申」條；卷三四〇，「十月癸巳」條。

註一七一　劉摯忠肅集卷五，奏議，「論川蜀茶法疏」。（聚珍版叢書，臺灣藝文印書館影印，民國五十四至五十九年）

註一七二　宋史卷一八四，「食貨志」下六，「茶」下，頁一八〇四上。
長編卷三四一，「元豐六年十一月乙丑」條。
宋會要食貨三〇之二三。

註一七三　忠肅集卷五，奏議，「論川蜀茶法疏」。
長編卷三六六，「元祐元年二月癸酉」條。

註一七四　蘇轍欒城集卷三六，「論蜀茶五害狀」。（四部叢刊初編，明活字印本，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民國五十四年八月）
長編卷三六六，「元祐元年二月癸未」條。

註一七五　淨德集卷三，奏狀，「奏爲繳連先知彭州日，三次論奏榷買川茶不便，並條述今來利害事狀」。
長編卷三七〇，「元祐元年閏二月」條。

註一七六　長編卷三六六，「元祐元年二月癸酉」條。
按：蘇轍進「論蜀茶五害狀」及呂陶之上疏，皆在黃廉奉命按察川路茶法之後。而哲宗亦旋詔「劄與黃廉」，俾供廉按察途中之參考。
又按：其後奉命與黃廉同按察川路茶法者，有刑部郎中杜紘；惟紘旋爲「詳定元豐敕令所」所奏留，而未得成行。見同前書，卷三七七，「元祐元年五月甲子」條。

註一七七　同前書，卷三八一，「元祐元年六月甲寅」條。
按：廉既被命按察並經畫川陝茶事，陸師閔、蒲宗閔等，遂皆先後放罷。見宋史卷一八四，「食貨志」

下六，「茶」下，頁一八〇四下。

註一七八　歷代名臣奏議卷二六八，理財，「元祐五年戶部郎中黃廉上奏」條。

註一七九　長編卷三八一，「元祐元年六月甲寅」條。

註一八〇　同前書，卷三八四，「元祐元年八月辛卯」條。

註一八一　同前書，卷三七〇，「元祐元年十月辛丑」條。

宋會要職官四三之七〇—七一。

宋史卷一八四，「食貨志」下六，「茶」下，頁一八〇四下。

註一八二　長編卷三九八，「元祐二年四月乙酉」條。

註一八三　同前書，卷四〇七，「元祐二年十二月庚子」條。

註一八四　按：實則蘇轍、呂陶等對黃廉之措置茶事，均未盡贊同，且均有上疏論其事。蘇轍者，見欒城集卷三九，「中書舍人論時事一首，申本省論處置川茶未當狀」；呂陶者，則見淨德集卷三，奏狀，「奏乞罷榷名山等三處茶，以廣德澤，亦不闕備邊之費狀」。

註一八五　宋會要食貨三〇之二六—二七。

文獻通考卷一八，「征榷考」五，「榷茶」，頁一七六中。

註一八六　長編卷四八六，「紹聖四年四月甲辰」條。

宋會要食貨三〇之二九—三〇。

註一八七　宋會要食貨三〇之三〇—三一。

註一八八　同前書，食貨三〇之三四—三五。

註一八九　同前書，食貨三〇之三六。

註一九〇　同前書，職官四三之九一。

註一九一　同前書，食貨三二之一五。

註一九二　長編卷三三八，「元豐六年八月乙酉」條。

宋史卷一八四，「食貨志」下六，「茶」下，頁一八〇六下。

註一九三　長編卷三四三，「元豐七年二月甲戌」條。

註一九四　同前書，卷三四六，「元豐七年六月己巳」條。

宋史卷一八四，「食貨志」下六，「茶」下，頁一八〇七上。

註一九五　長編卷三四六，「元豐七年六月己巳」條。

宋會要食貨三〇之二三。

註一九六　宋史卷一八四，「食貨志」下六，「茶」下，頁一八〇七上。

註一九七　長編卷三七〇，「元祐元年閏二月辛未、辛亥、丁巳」諸條。

忠肅集卷五，奏議，「乞罷水磨茶場奏」。

註一九八　長編卷三七〇，「元祐元年閏二月辛亥、丁巳」諸條。

宋會要食貨三〇之二五—二六。

註一九九　宋會要食貨八之三三，三〇之二六。

註二〇〇　同上。

註二〇一　同前書，食貨八之三四，三〇之二七。

註二〇二　黃以周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以下簡稱「長編拾補」）卷一一，「紹聖元年九月丙寅」條。（附於續資治通鑑長編中，新定本，臺灣世界書局印行，民國五十三年九月）

註二〇三　宋會要食貨八之三三—三四，三〇之三〇。

註二〇四　同前書，食貨三〇之二八。

註二〇五　宋史卷一八四，「食貨志」下六，「茶」下，頁一八〇七上。

註二〇六　同上。

長編卷五一一，「元符二年六月壬午」條。

註二〇七　長編卷五一一，「元符二年六月壬午」條。

註二〇八　宋會要食貨八之三四，三六之三三。

註二〇九　同前書，食貨八之三四，三〇之三二—三三。

註二一〇　同前書，食貨三〇之三四—三五。

註二一一　長編拾補卷二三，「崇寧三年三月甲午」條；卷二四，「五月丁丑」條。

註二一二　同前書，卷二四，「崇寧三年五月辛丑」條。

註二一三　皇宋十朝綱要卷一六，「崇寧四年正月庚寅」條。

長編拾補卷二五，「崇寧四年正月乙未」條。

註二一四　長編拾補卷二六，「崇寧五年正月癸亥」條。

註二一五　宋會要食貨三〇之三九—四四。

長編拾補卷三〇，「政和元年八月己酉、庚戌」諸條。

按：尚書省措置條具共四十一條，非盡指水磨茶法。且其措置條具，是在翌年八月，而長編拾補作元年八月，誤。

註二一六　宋會要食貨三六之六—七。

長編拾補卷三三，「政和四年四月甲寅」條。

註二一七　長編卷二三〇，「熙寧五年二月丙辰」條。

註二一八　同前書，卷三〇一，「元豐二年十一月丁卯」條。

宋會要食貨三〇之一六。

註二一九　長編卷三四九，「元豐七年十月癸未」條。

宋會要食貨三六之三二—三三。

註二二〇　同上。

註二二一　長編卷三五一，「元豐八年二月辛未」條。

宋會要食貨三〇之二五。

註二二二　長編卷三五四，「元豐八年四月丁丑」條。

註二二三　同前書，卷三五八，「元豐八年七月庚申」條；卷三六五，「元祐元年二月辛酉」條。

註二二四　長編卷三六五，「元祐元年二月辛酉」條。

宋會要食貨三〇之二六。

註二二五　宋史卷一八三，「食貨志」下五，「茶」上，頁一七九五上。

註二二六　長編卷三四九，「元豐七年十月甲午」條；卷三六九，「元祐元年閏二月庚戌」條。

註二二七　宋會要食貨三〇之二四。

長編卷五一九，「元符二年十二月壬子」條。

宋會要食貨三〇之三一。

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二五，「元符三年五月」條。

註二二八　皇宋十朝綱要卷一六，「崇寧二年八月辛未」條。

（原刊史學彙刊第十二期，民國七十二年十月。）

論南宋鄉都職役之特質及其影響

黃繁光

前言

兩宋時代（西元九六〇—一二七九年），除天災、人禍、戰爭等三種不可抗拒的因素外，構成社會經濟生活疾苦的原因，以下列三者爲主，卽：繁重的賦稅、私債的壓迫、職役的負擔。是故，欲要明瞭宋代社會生活與民生經濟實況，有關「職役」方面之探究，自然是極爲重要的一環。

宋初差役名稱，雖多遠自秦漢郡縣掾屬、胥吏鄉官等名目蛻變而來，然究其實際，却與舊日力役的內容，十九無干，故馬端臨作「文獻通考」時，特立宋代「職役」一門，以示其性質與古時之役相異。兩宋役法隨著時代而不斷演化，因而職役制度亦可區分爲四大內容：一是北宋差役，二是北宋募役，三是南宋鄉都職役，四是南宋義役。前三項相繼交替嬗遞；末項義役則與南宋職役長期並存，其運作期間，略如左表所示。（表載次頁）

前輩學者在宋代職役方面的研究，雖已獲致相當成果，然因兩宋役法在三百二十年間實變化多端，且呈現出錯綜複雜的景象，故仍多探討，闡明的價值。本文專就南宋時期的「鄉都職役」加以深入研究，期能進一步認識其客觀史實，從而明瞭鄉都職役制度對於南宋民生之欣戚苦樂，所造成的重大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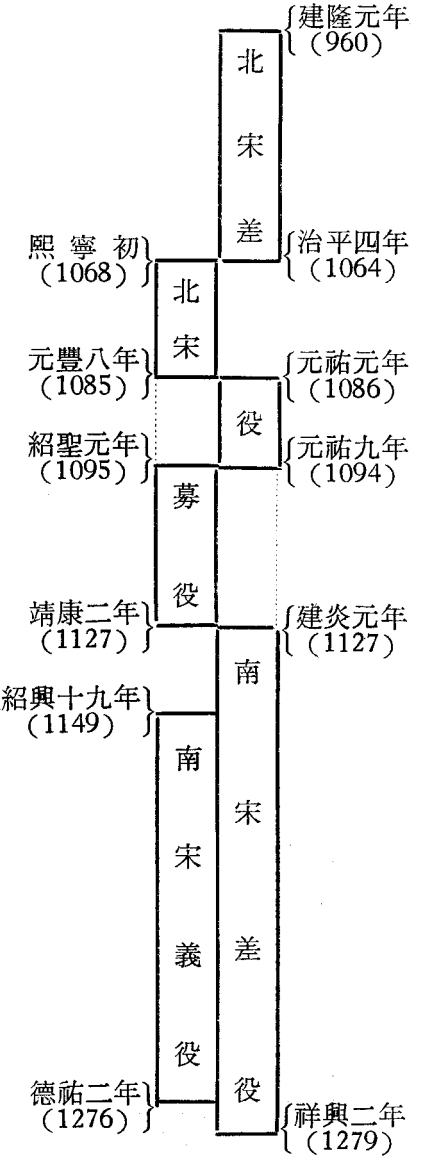

職是之故，本文共分六節敍述：

壹：首先檢視北宋差役、募役之內容概要及其演化大勢，作爲分析南宋役法的基礎；並特別著重募役時期「保伍制」、「結甲制」分別被引入「募法」的發展趨勢，以追究北宋役法與南宋鄉都職役之間的承轉軌跡，因得梳理出形成南宋鄉都職役過程的明晰線索。

貳：上承南宋役制的形成背景，標舉「保伍幹部爲南宋受差主體」、「結甲制與保伍制交替塡充入役」、「民戶繳納役錢無助於役法之汰舊更新」等三大特徵，俾便分析南宋鄉都職役的主要特質。

叁：進一層觀察南宋一般民戶平均每戶每歲需繳若干數額的役錢，兼論形勢官戶、寺觀戶承擔役錢的比重及其影響，並說明民戶役錢爲南宋國計財政之所殷切依畀者，以襯托當時役錢挪移他用、強差鄉戶入役等惡例的必然性。

肆：自南宋政府財計匱乏、需求孔急、雜稅繁多；地方州縣缺乏固定稅源、胥吏貪墨苛剝；「推割」「推排」喪失準確性、稅務制度的重重弊端等等諸多因素，由遠及近，層層剖析鄉都役人催稅艱難的原因及其困境。

伍：依據鄉都役人於執行差役工作時所遭遇的難題，逐步說明應役民戶在入役、執役、畢役等歷程中，除正費以外的額外勞務操持與錢物支應之驚人糜耗，及因而引發出來的「害農」、「破產」、「爭訟」等深鉅禍害。

陸：結論部份綜敍上述南宋鄉都職役之形成原因，主要特質，及鄉都役人執行國家職役義務之輕重實況，從而總論鄉都職役對南宋社會經濟生活所產生的重大影響。

本文之末附錄「宋代役制重要專有名詞簡釋表」，乃因討論宋代職役制度時，難免發現專有名詞充斥其間，且各具有特殊含意，故製作此表以供閱讀者參考之用。

筆者自史書、方志、文集，甚或筆記小說中，廣泛搜集相關資料，通過整理、分析、比較的工夫，綜合出客觀的史實，加以平實論述。至於社會科學或統計量化等新方法，則按資料內容的性質，在必要時再予配合使用，以便從各個角度，針對本文主旨相關諸問題，作一番踏實的研究。

壹、南宋鄉都職役的形成背景

南宋一百五十年間的鄉都役制度，深受北宋役法精神的影響，筆者曾完成「宋代民戶的職役負擔」一文（民國六十九年），對於北宋役制之內容，嘗加廣泛討論，今據上述研究結果，先對北宋差役、募役之演變梗概略作簡介，俾便明瞭兩宋役法間的承轉軌跡與南宋鄉都職役的形成背景，以爲探討本文重要內容的開端。

一、北宋役法制度簡述

北宋官府將國家役事等諸般勞務，差遣上等民戶輪流操持，替公家出力服務的制度，稱爲「差役」。北宋建國之初，便曾多次詔令均平役事負擔，推其原意，是欲將唐末以降，歷朝積累而成的雜亂役法，加以整頓，使之合理化、制度化（註一），且宋代差役之始，乃將「戶」視爲差遣役用的單位。宋代差役責任的分配，與「戶等」的關係極爲密切，其時，戶口統計有「主戶」與「客戶」之分，主要以是否繳納常賦爲區別依據，主戶繳納常賦，客戶則否，由此引伸以有無常產爲區別標準。只有主戶才分等級，客戶則不分等。太宗太平興國五年（西元九八〇），將主戶別爲九等，稱爲「九等戶制」，仁宗時代（一〇二三—一〇六三）開始將主戶分爲五等造版簿，故稱爲「五等戶制」（註二）；另外居住在城鎮之內的編戶稱作「坊郭戶」，亦分爲十等。無論是在鄉村主戶的「九等戶制」或「五等戶制」，以及坊郭戶「十等戶制」內，位居上層者如一等戶、二等戶，多是

經濟力量異常雄厚的殷實大戶，通稱「上等戶」；反之，位居等第之末的民家，俱是產業瘠薄的貧乏之家，過稱「下等戶」，而居間的「中等戶」則屬衣食自足的中產之家。（註三）差役責任的輕重既與戶等的高低成正比，故北宋社會民間的受差主體，乃是鄉村九等制的四等以上主戶，或五等制的三等以上主戶（坊郭五等以上戶負有科配的義務）；而爲數繁夥的客戶、坊郭戶六等以下人戶、鄉村第四、第五等貧下戶（九等制時則指五等以下人戶），皆得免役。（註四）因此，北宋差役勞務的分配，並非由全體民戶平均分攤，僅止要求產業物力富厚的人家輪流充任，亦卽差役負擔幾乎全部責成中等以上主戶承受，這是宋代抑富邺弱的仁政作風之自然流露。

北宋差役的名目龐雜猥多，上自使院下至州縣，實難一一枚舉，如盧鎭重修琴川志卷六敍賦篇所列者，卽達二十八種之多：

宋役制：押錄、貼書、州市坊正、祇候、分手、貼司、引事、廳子、書司、手力、鄉司、鄉戛、戛刺、當直人、雜職、弓手、牢子、禁子、市巡、所由、斗級、欄頭、務司、酒匠、柵子、直司、脚子、僧直司。

茲將北宋差役時期與社會民生關係較爲密切的州縣重要職役名目，依其職務類別、擔任戶等、執役內容或任期長短，表列於後，以供綜覽之參考。

表一：北宋差役時期州縣重要職役表

差役類別	擔任戶等	職務或任期之說明	備註
押錄衙前	第一等戶	衙前主持官物之管押或運。此三種衙前皆鄉戶差充，須具有物力產業估值在二百緡以上之家，方可擔任，押錄衙前任期三年、里正與鄉戶衙前任期二年，任內各須管幹重難一次。	1.另有「長名衙前」屬召募而非差遣 2.「擔任戶等」欄內，凡未註明「九等制」或「五等制」者，全係指五等制
里正衙前	（或稱上等戶）		
鄉戶衙前			
里正	第一等戶	課督賦稅	
戶長	九等制：第二等戶	課督賦稅	
鄉書手	九等制：第四等戶 五等制：第三等戶	隸屬里正，協助會計所督責之賦稅登錄、帳冊整理、或造簿	
耆長	第二等戶（有時以一等戶）	警備煙火、排難解紛、逐捕盜賊等	

弓手	第三等戶或中等戶	追捕盜賊、平息鬥訟。除廣南外不許替換	隸屬縣尉，相當於諸州之院虞候。諸縣亦有以弓手輪充「牢子」、「市巡」者
壯丁	九等制：第四、五等戶 五等制：第二、三等戶	隸屬耆長，協助其警備煙火、盜賊諸事	
手力	第二、三等戶	追催公事、兼催城郭科征，並供縣官驅使，二年一替	屬縣役人，元祐差役時，併入雜職
散從官	稅戶、或坊郭有行止人戶	追催公事，出入公門，爲官員之僕從走卒，二年一替	州役人「承符」、「步奏」，州縣役人「雜職」、「廳子」之性質同此
院虞候	九等制：第四等戶 五等制：鄉村主戶	於州院、司理院當值，操持獄訟雜務，三年一替	熙寧二年（一〇六九）改差第四等戶充「獄子」，一年一替
職級手分	有產稅無過犯者	掌州縣財賦、刑獄等公事之雜物	「職級」屬州役人，「手分」爲縣役人

祗典候	鄉戶充人力者	赴州奔走，承領文帖，交付「解子」送抵諸縣	屬縣役人
解子 脚力	鄉村主戶	州郡公事文移之下達諸縣，由「解子」、「脚力」負責傳達：諸縣輸納州郡公帑數額，由「解子」赴部傳抄。初不立替期，後一年一替	屬縣役人
雜職	九等制：第四等戶 五等制：鄉村主戶	在縣祗應，役同州郡之院虞候，三年一替	「所由」屬雜職之一，爲縣役人
造帳司	稅戶充人吏者	攢造轉運提舉錢帛帳等類簿書	
貼司	主戶充人吏無過犯者	在諸州祗應，掌攢造、文書等事務，二年一替	建隆之初，諸州惟有私名書手，在京及監司首置「貼司」，後諸縣仿行
庫子 稱子 揀子 掐子 斗子	九等制：第三、四第戶有行止人充 五等制：中等戶	在各倉庫收掌升、稱、丈尺之屬，於錢、帛、米穀、紬絹等官物出納之際，負責檢驗其數量、長度、輕重，並鑑定其品質	屬州役人

攔頭	九等制：第五等戶 五等制：中等戶	隸屬諸路運輸使、副使，置使鎮市等稅場，科征商稅	咸平三年（一〇〇〇）曾召客戶充當

資料來源：宋史食貨志卷一三〇役法上、長編卷一七九至和二年（一〇五五）夏四月辛亥條等諸條、文獻通考卷十二職役一、趙彥衞雲麓漫鈔卷二一國朝州郡役人之制條、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十三州縣役人條、陳耆卿嘉定赤城志卷十七吏役門等。其他次要資料暫不一一贅列。

州縣重要差役名目與其工作內容及任期，雖如表一所列，十分清晰明白，然而揆諸事實，自北宋初年至英宗治平四年（一〇六七）的百年間，差役制度的運作弊病叢生，受差執役民戶並未得到法令的確實保障，社會民間既無法推辭或抗拒國家交付的差役義務，因而在官府川流不息的點差下，民戶經常陷入左列四種難堪情狀：（註五）

1. 役事的攤派未嘗齊平均衡，各地富戶鉅室又相率逃避差役責任，致使其他循良守法的中上人戶，重覆輪番應役，毫無歇息的機會，直到破家蕩產才獲解脫。
2. 差役奉行官吏未能珍惜民力，動輒勾勒百姓入役，故在役人數冗雜猥多；受役人在公務正役之餘，又得應辦種種額外勞役，甚或供官僚私家使喚，形同卒僕。
3. 役事分配無法適才適用，僅祇根據鄉戶田產物力的多寡，來決定他們的工作輕重，而未顧及其能力與工作內容是否相稱，是以樸質的農村民家即使竭心盡力，仍無法了辦公務。

4.執役人戶賠費累累不勝負荷。鄉民在入役、執役、屆滿辭役的過程中，一面必有役事本身的耗費，一面又有奉行胥吏的盤剝，兩害交乘，糜費驚人。

以上鄉戶執行差役時所遭遇的四大困境，考其原因，有些固由於客觀環境的限囿，或歸咎於差法本身的缺失，或起於人爲的弊害，然其導致爲患役戶的後果，則莫不相同。這些差役弊害對於英宗以前的北宋社會民生造成深刻的不良影響，並阻礙了農村經濟的正常發展。（註六）

治平、熙寧之交（一〇六七—一〇六八）諫官司馬光、三司使韓絳、同知諫院吳充等人，紛紛指陳差役弊害，「役法之議始於此」（徐松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五免役篇治平四年〔一〇六七〕六月二十五日條）。議事者一致呼籲差役制度必需迅速改弦更張，然而他們本身所建議的改革方案，多屬零星的修補，或枝節的調整，實無法大幅度地舒緩百姓的困苦，因此，馬端臨對於他們的努力有一番中肯的批評，由此也可瞭解募役法終於取代差役的道理：

諸公所言固爲切當，然過欲驗鄉之闊狹、役之疏密而均之，且既曰罷里正衙前，而後選貲最高者爲鄉戶衙前，則不過能免里正重復應役之苦，而衙前之如弊故也。此王荆公僱募之法，所以不容不行之熙豐歟！（馬端臨文獻通考卷十二職役一）

神宗即位後，即不時召翰林學士王安石越次入對，往返商討變革舊法事宜，而募役乃新法的重要項目之一。熙寧四年（一〇七一）十月一日，朝廷正式將募役著於法令，頒布天下（註七），新役制曾先在開封府近畿諸縣試行，效果良好，此後遂推行於全國各地，諸路州縣莫不雷厲風行。（註八）

由官府依民戶戶等高低，向民間徵收役錢，用來雇募專業人員以操持役事，因得免除民戶的勞

役責任，是募役法之基本設計精神。陳襄古靈集卷三乞均排等第出役錢狀云：「朝廷新法以來，擇使下諸路編排等第，出備役錢。」且諸路州縣必先以量出制入的原則，立下逐處需用役錢的適當歲額，才可攤給民戶「均敷」（平均出錢）：

諸戶等第輸錢，免其身役，官以所輸錢立直募人充役。輸錢輕重，各隨州縣大小、戶口貧富、土俗所宜（原註：謂以家業錢，或田畝，或稅錢之類），計一歲募直及應用之數，留準備錢不得過一分（按一爲二之誤），立爲歲額。仍隨處均敷至第三或第四等，不足，聽敷至第五等（原註：坊郭自隨逐處等第均定），即貧乏無可輸勿敷，其戶數多寡、敷錢則例，隨造簿增損，不得益額。（宋會要食貨六五免役篇熙寧四年十一月條）

既有專款專用的募役固定經費，官府得將役錢用在雇募役人及支給胥吏俸祿，以合理的報酬制度來發揮募役機能。在勞役制度專業化的情況下，能產生以下三種優點：1.論事計酬，足以杜絕冗濫；2.選任專才，可收事半功倍之效；3.視工作繁簡難易，靈活調整工作人手。因此，募役制度不惟化解役事艱難於無形，使民戶不復知有差役之勞，且釋放農者復歸田畝，令鄉村民家得各安其生業，並爲農業生產之外的勞動力，創造出許多社會就業的機會。這是役錢發揮出來的大功能。（註九）

然因新法主旨專重開闢政府財源，輕忽了民生經濟的培植，以致各級政府視征收役錢爲聚斂財富的方便捷徑，奉行募役官吏乃希功邀償，唯務多取，在正當役錢數額之外，復廣加徵求，故自募役法之始行，各地莫不超收免役寬剩錢，往後且日添月累，倍蓰劇增，社會財富迅速集中國庫，錢幣積滯，通貨不流，從而造成民間「錢荒」的現象，民生經濟活動不得調濟，百業蕭條，穀賤傷農

，耕作生產者得不償失，受害深鉅。因此，社會民家難以負擔的不合理寬剩役錢，是腐蝕募役制度的主要原因。（註一〇）

至靖康之難二帝蒙塵後，宋室南渡，君臣相率檢討大亂的由來，傷痛之餘，咸歸咎王安石變法敗壞人心，招來大災禍，因而紛紛非議募法，主張復行差役。但宋代役制已隨著時代不斷變易，實無法回復到北宋差役的本來面目，由是乃逐漸演變成南宋特有的役制—「鄉都職役制度」。

二、北宋保甲制度與募法的結合過程

新法中的保甲制與募役法，原本互不相涉，然於演化過程中，日漸混合摻雜，影響所及：一面促成募役內容的變質，一面致使南宋役法採取差募並行的事實，終於形成「鄉都職役制度」。

保甲制是熙寧新法的重要項目之一，其法係將稅戶皆納入「保」與「甲」兩種組織之中，前者聯比民戶爲保，以寄兵政；後者編結民戶成甲，以爲貸放青苗錢的作業區域。（註一一）

「保」又稱爲保伍，熙寧三年（一〇七〇）十二月始行聯保之法於畿輔，其組織編制在宋史兵志卷一四五保甲篇內有詳細的說明：

（熙寧）三年，始聯比其民以相保任。乃詔畿內之民，十家爲一保，選主戶有幹力者一人爲保長，五十家爲一大保，選一人爲大保長，十大保爲一都保，選爲衆所服者爲都保正，又以一人爲之副。應主客戶兩丁以上，選一人爲保丁，附保。兩丁以上有餘丁而壯勇者亦附之，內家貲最厚、材勇過人者亦充保丁，兵器非禁者聽習。

即將比鄰五百戶人家團結起來，編入小保、大保、都保的組織之內，組織架構中的每一個層次，都有負責的人戶，掌理其應盡事宜，而以保丁爲基層幹員。其任務在守望相助，譏察欺詐，緝捕盜賊，防制姦人；若發現有外來陌生人，應即相互通告以防意外，或發覺行止可疑者潛入境內，須設法押送官府，以維護地方治安：

每一大保夜輪五人警盜，凡告捕所獲，以賞格從事。同保犯強盜、殺人、放火、強姦、傳習妖教，造畜蠱毒，知而不告，依律伍保法。餘事非干己，又非敕律所聽糾，皆毋得告，雖知情亦不坐，若於法鄰保合坐罪者乃坐之。其居停強盜三人，經三日，保鄰雖不知情，科失覺罪。（同上引書）

其事皆屬民防保安的性質。熙寧六年（一〇七三）保伍制陸續推行於全國，而三邊五路（永興、秦鳳、河北東、西、河東）保丁，得倣畿輔法肆習武事，於是又有教閱保、家保的分別。畿輔與三邊五路的保丁，兼習武藝以任兵防之責，稱的「教閱保」；其餘諸路單任民防，稱爲「家保」（註一二）；至元豐四年（一〇八一）復將河北、河東、陝西諸路義勇改爲保甲，號稱「義勇保甲」（註一三）。

元祐年間（一〇八六—一〇九四），保甲法一度被司馬光所罷廢，至哲宗親政（一〇九四），又將它恢復過來，但將其編制加以縮小，以五家爲一保，五保二十五家爲一大保，五大保二百五十家爲一都保，一都保的戶數，恰爲熙豐時代（一〇六八—一〇八五）的半數：

先帝（哲宗）稽成周保伍之法，自五家相比，推而達之，二十五家爲一大保，二百五十家

爲一都保，保各有長，都各有正，正各有副，使之相保相愛以察姦慝。（同上引書宣和三年詔）

徽宗時代（一一〇一—一一二五）的保伍法，係承繼哲宗餘緒，保持了紹聖編制，以二百五十家爲一都保，保內編組悉皆相同。

「甲」爲散歛青苗錢的作業區域，凡是稅戶都需納入這種體系之內。其法以稅戶三十戶合爲一甲，若不及三十戶而在十戶以上者，亦可編排成爲一甲，每甲設有甲頭一名，差三等以上人戶輪充，或不分物力高低，由本甲各戶更迭擔任，負責本甲諸戶青苗錢的散歛工作。宋會要食貨四青苗篇熙寧三年二月一日條，判大名府韓琦言：

准轉運及提舉常平廣惠司牒，給青苗錢須十戶以上爲一保，三等以上人爲甲頭。每戶支錢：第五等及客戶毋得過千五百、第四等三千、第三等六千、第二等十千、第一等十五千。

此處所謂須十戶以上爲一保，意指每甲人戶於貸取青苗之時，須先各自具結以相保任。又同上引書食貨六五免役篇建炎四年（一一三〇）八月二十一日條，廣南西路轉運提刑司言：

熙豐法以村疃三十戶，每料差甲頭一名，催納租稅、免役等錢物。

保伍法未行之前，係令每甲人戶自相保結，由甲頭向官司承領青苗錢，轉放各戶，並由逐鄉耆戶長爲責任連帶保證人（註一四）；至保伍之法既行，則由甲頭將承領之青苗錢，交予本甲甲戶所屬的保正、保長，由他們散給所轄保內五等人戶。宋史列傳卷二三〇呂惠卿傳云：「因保甲正、長給散青苗，使結甲赴官，不遺一人。」所以，「結甲制」實因官府貸放青苗錢時，爲恐民戶但樂於貸款

輸納，故令民戶團結成甲，相互保任；這與負責地方保防事務的「保伍制」，在性質上本自不同，祇是兩種組織交疊地存在著，民戶同保者未必同甲，同甲者未必同保，而保甲幹部（保正長或甲頭）的選任方法，亦分別屬於兩種不同的系統，但一般人都將這兩種組織合稱爲「保甲制」。（註一五）

保伍的民防任務與職役耆長、壯丁、弓手的逐捕盜賊、維持治安等性質相似；結甲內的甲頭，負有散歛青苗的任務，又與戶長催稅的性質相近；何況保甲法選出的保正長，又必須是地方上主戶物力高強富有幹力者擔任，常與應役戶交相重覆，爲圖省事方便，自熙寧新法時代起，便陸續以保甲幹部兼操役事，使之逐捕盜賊、承受文引、催督賦稅。首先是甲頭的任務，由歛放青苗，擴大爲夏秋租賦與常平役苗的催討（註一六）。楊仲良長編紀事本末卷七十神宗役法篇熙寧六年十月辛巳條：

司農寺言：乞廢戶長、坊正，其州縣坊郭稅賦苗役錢，以鄰近主戶三、二十家排成甲次，輪置甲頭催納，一歲一替，逐甲置牌籍姓名，于替日自相交割，縣毋得勾呼衙集，除許催科外，毋得別承文字。

又，李元弼作邑自箴卷二處事條云：

夏秋稅差科纔下，便牓逐村，大字楷書告示人戶，除差甲頭外，更不剗刷重疊差人下鄉，切慮搔擾。

其後，保正長、甲頭代役的範圍日見擴大，至熙寧八年，曾廢除募役法中最重要的「耆戶長壯丁條

例」，而代之以保正長、甲頭入役，此舉招致當時臣僚的強烈異議，終因王安石力持甚堅，保甲、募役兩法混合的趨勢，持續發展不已。長編紀事本末熙寧八年閏四月甲寅條云：

上批罷耆戶長條例。（中略）上曰：「已令出錢免役，又卻令保丁催稅，失信于百姓，又保正只合令習兵，不可令貳事。」安石曰：「保丁戶長皆出于百姓爲之，今罷差戶長，充保丁催稅，無向時勾追牙集科校之苦，而或十年以來方一次，催稅不過二十餘家，于人情無所苦。」

元豐時代，保甲與募役更爲緊密地結合，幾乎耆長、戶長、壯丁等鄉村重要色役，都由保正長、甲頭代勞，（註一七）保甲幹部形同募役的有酬法定受雇人員了。神宗崩，哲宗立，一度廢止保甲與募役之結合，（註一八）然而哲宗親政後，便迅速把它恢復過來，他追溯元豐法制，而將保甲幹部在募制中的地位，進一步加以明文確立下來。宋史食貨志卷一三一役法下紹聖二年條，重修編敕所言：

都、副保正比耆長事責已輕，又有承帖人受行文書，即大保長苦無公事。元豐本制，一都之內，役者十人，副正之外，八保各差一大長。今若常輪二大長分催十保租稅、常平錢物，一稅一替，則自不必更輪保丁充甲頭矣。凡都保所雇承帖人，必選家於本保者，而雇直皆從官給，一年一替，則自無浮浪稽留符移之弊。承帖雇直固有舊數，其今所雇保正之直視耆長、保長之直則視戶長；若應此三役不願替代者，自從其願。壯丁元不敷雇直處，聽如其舊，承帖雇錢許以寬剩錢通融支募，如土俗有不願就保正長雇役者，許募本土有產稅戶，使爲耆長、壯丁以代

之。其所雇者、戶長，已立法不得抑勒矣，若保正、長不願就雇而輒差雇者，從徒二年坐罪。詔皆從之。

熙豐時代，多乘散青苗錢之便，雇用甲頭或保丁兼催比鄰二三十戶內的租稅，紹聖立法則使保正長之有此意願者，得優先兼任募役受雇人員。保正、副得受雇者長之役，保長得受雇戶長之役；承帖人得受雇壯丁之役，其報償多寡，比照者戶長壯丁條例，自募役經費中支給。因此，由熙寧至紹聖，甲頭、保正長輪番入役催稅的演變，自然跟結甲、保伍兩制與募法之合流，有著密切的關係。如台州五縣鄉都保甲法，與募法的結合過程，便是隨著年代的演進，逐漸強化了保甲幹部的役人性格，這可視爲全國各地的典型例子。今據陳耆卿嘉定赤城志卷十七吏役門保正長條所載資料，列成表二，以資說明。

表二：北宋新法時期台州五縣鄉都保甲幹部入役演進表

年代	保甲幹部與募法的分合實況
熙寧六年（一〇七三）	行保甲法，始置保正副，大小保長譏察盜賊（按：先一年已罷戶長）
熙寧七年（一〇七四）	令耆長、壯丁、鄉書手並給雇錢，既而輪丁充甲頭催科

熙寧八年（一〇七五）	罷募耆長、壯丁，令保正、大保長掌盜賊煙火，立庸別召承帖人隸焉
元豐八年（一〇八五）	復募耆長、壯丁（按：元祐元年，罷保甲、復差役，以戶長催科）
紹聖元年（一〇九四）	復雇耆戶長、壯丁；尋復保正長法，令諸縣雇募保正副、大保長、催稅甲頭、承帖人
紹聖二年（一〇九五）	催科事改付大保長，一稅一替（按：建炎以後兼用保正長、甲頭入役）

是故紹聖以降，保甲、募法的融合，已十分穩固，不過此時尚嚴格規定使用保甲幹部兼理各等色役時，必須出自民戶的志願，倘若無人自願兼代，亦絕對不得抑勒強迫，需依舊舉行募役辦法，而向一般民間雇募專職從業人員。法雖如此，實際奉行的結果，往往已非原意（註一九）盧鎮重修琴川志卷六敍賦：

國朝鄉役人，自熙寧行保甲，罷耆戶長壯丁，而法始變。自元祐耆戶長壯丁猶以保甲，而法大變。自紹聖而後，以耆戶長壯丁錢盡歸公上，而法盡變。民避役如避寇，舉世盡然。

尤在徽宗建中靖國（一一〇一）以後，愈發變質，動輒抑勒，盡失本來面目，推究其原因不外兩端：第一，拘收保甲幹部代理職役者的雇錢，迫使代理人形同無償義務職。第二，官府強差保甲幹部執役，民戶喪失自由選擇去就的權利。謝維新古今合璧事類備要卷三〇差役條云：

紹聖元年，復雇役法，二年，以大保長催稅，罷差保（丁）甲（頭），以舊耆長錢支保正、戶長錢支保長、壯丁錢支承帖人。靖國元年，拘收大保長雇錢。

又，宋史食貨志卷一三一役法下云：

崇寧元年（一一〇二）尚書省言：前令大保長催稅而不給雇直，是爲差役非免役也。徽宗政和（一一一一—一一一八）以降，諸路州縣隨意差遣保正長、甲頭、坊正副執役，非理求取，不止一端，雖詔令屢下，亦無由禁戢。保甲幹部不堪追呼賠費之苦，多有析居、逃移，以避免差使者，與仁宗時代，差役爲患民戶的情況，竟無二致。同上引書宣和詔令條云：

比年諸縣或每稅戶一二十家，又差一人充甲頭及催稅人，十日一進，赴官比磨，求取決責，有害良民，詔禁之。七年（一一二五）詔：州縣昨因儆察私鑄，令五家爲保，城郭亦差坊正、副領受文書，由此追呼陪費，或析居、逃移以避差役，其所置坊正、副可罷。

綜上可知，熙寧年間紛紛舉辦新政，爲求省事方便，先則利用二、三十戶結甲的組織，來催督賦稅與常平役苗；待保伍之制成立後，又將之引入募役制度中，於是甲頭、保正副、承帖人、坊正副等，都成爲募役的法定受雇人員，自願兼代役事者，可比照募役雇錢支領相當酬償。迄於紹聖以後，保甲與募役愈加緊密地結合在一齊。陳傅良止齋文集卷二一轉對論役法劄子：

方行保甲，但以機察盜賊而已，與免役初不相關。熙寧七年，始以保丁充甲頭催稅，而耆戶長壯丁之屬以次罷募，利其雇錢封樁之法起矣，元豐遂著爲令，以甲頭同大保長催科。元祐匆匆復舊，隨卽紛更。紹聖二年二月詳定所言：「鄉村每一都保，保正副外，大保長八人，其

保丁輪充甲頭皆最下戶，人既不服，事率難集，按大保長各二年替，宜以都保租稅輪二人分，一稅一替而罷甲頭。」於是催科悉用大保長矣！

北宋新法諸臣冀望將民戶對官府所負擔的諸般勞務，能畢其功於一役，考其動機原出乎善意，察其過程亦屬漸進發展出來的，不料此例一開，竟成爲徽宗時代貪求近便的藉口，不再顧惜保甲、募役結合的原旨，役制日以變質，日以隳惰，逐開南宋一面向民間征輸役錢，一面又無酬役使民戶等惡例的先河。

三、保甲引入募法對南宋役制的影響

南宋保伍制是鄉村組織中最基層的一環，也是沿襲紹聖成規而來的。其編制以五家比鄰爲一小保，置一名小保長，五小保爲一大保，置一名大保長，十大保爲都保，置保正副各一人。保伍組織除了警備盜賊烟火等保安工作外，尤爲首要的任務，乃在執行官府攤派的職役勞務。宋史食貨志卷一三一役法下記載南宋保伍法云：

保正長之立也，五家相比，五五爲保，十大保爲都保，有保長，有都副保正；餘及三保亦置長，五大保亦置都保正，其不及三保、五大保者，或爲之附庸，或爲之均并，不一也。戶則以物力之高下爲役次之久近。

南宋雖亦發展出純粹以民防警備爲主的保伍法（註二〇），然而一般言之，保伍制度在南宋一百五十年間，最重要的實際機能在於「奉行職役」，其中願兼戶長催納租稅者，一稅一替，本稅季內，

遇有租賦逋欠難催的情況，則由後料繼任人續催。然而這種形勢是北宋崇寧（一一〇二—一一〇六）以後，各地普遍派遣保甲幹部擔任鄉都差役的遺緒，實非均役理想下的創制。因此，南宋立國之初，就發現此一貪圖權便的職役辦法，業已暴露出莫大的不良後遺症。宋會要食貨六五免役篇建炎二年（一一二八）九月二十二日條，臣僚言：

民事之重，莫過於力役，今以保正副當免役之民，而使之代耆長充役，無怪其輒至破產也。當免役法初行，朝廷深慮民勞力不勝其役，亦嘗以事訪於諸路，而用事之臣，陰懷私意，不欲以差法參免法，一時新進承望風旨，不問民情如何，而概謂保正副情願代耆長執役。

同上引書紹興三十一年（一一六一）二月二十七日條，臣僚又言：

保伍之法，蓋倣成周比閭族黨之遺意，不過使之幾察煙火盜賊，以保守鄉井而已。法弊滋久，既使之督稅賦矣，又使之承受文判；既使之治道路矣，又使之供雇船脚；既使之飾傳舍矣，又使之應辦食用。役使既同於走卒，費耗又竭其家貲，民不堪命，而官吏晏然爲之。

南宋承繼了北宋末葉因陋就簡的役制，形成本身一百五十年間的鄉都職役，此後無論官府措置任何均役政策，民戶均難自這個痛苦的深淵中脫拔出來。

在保伍制度之外，南宋又曾將都保組織內的大保、小保打散，而合稅戶三十戶，結爲一甲，每甲差甲頭一人催稅，一稅一替，甲頭由本甲各戶輪流充任，是稱爲結甲制，這也是由熙豐新法措置貸放青苗錢的辦法衍生出來的。南宋的結甲催稅制早在建炎元年（一一二七）已零星存在於兩浙、福建及廣南西諸路，至建炎四年（一一三〇）廣南西路自認爲其結甲制，足堪作他路之表率，於是

朝廷詔令普遍推廣其制於東南諸路。同上引書建炎四年八月二十一條，廣西路轉運提刑司言：

今乞罷催稅戶長，依熙豐法以村疃三十戶，每料輪差甲頭一名，催納租稅免役等錢物，委是經久利便。詔依，其兩浙、江南東西、荆湖南、福建、廣南東路州軍並依此。

然而甲頭係輪流充任，其貲產物力勢不如二百五十戶中挑選出來的保正，況以甲頭的權威，實無法懾服高門大戶的形勢豪族，故其催督租賦的工作，時常發生塡賠代償的苦楚，不旋踵鄉都甲頭紛告破產，諸路上言其不便，卽以「經久利便」自豪的廣南西路，亦難以爲繼，在弊害環生的困境下，同樣要求儘快改弦更張了。（註二一）

上述保伍制與結甲制，通稱「南宋保甲制」，它是從熙豐崇寧時代將保甲法摻入募制後，所發展出來的形勢。（註二二）因此，南宋保甲職役受到北宋新法的影響，是極其深刻的。今舉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十四版籍類五州縣役人條所載資料，列成表三，以明其承傳的演變軌跡。

表三：南北宋福州十二縣鄉都民戶入役演化表

年代	役制或執役實況的演變
熙寧二年（一〇六九）	募耆長、壯丁執役
熙寧四年（一〇七一）	仍舊於本等人戶輪充耆長、壯丁

熙寧五年（一〇七二）	罷戶長
熙寧六年（一〇七三）	行保甲法。始置保正副、大小保長譏察盜賊
熙寧七年（一〇七四）	輪保丁充甲頭催稅
熙寧八年（一〇七五）	罷耆長、令保正、大保長管幹，量立傭直，別召承帖人隸其下
元豐八年（一〇八五）	復募耆戶長、壯丁。其舊以保正代耆長催稅，甲頭代戶長，承帖人代壯丁並罷
元祐元年（一〇八六）	復令戶長催稅
元祐二年（一〇八七）	罷保甲
紹聖元年（一〇九四）	耆戶長、壯丁復雇；尋復保正長法
紹聖二年（一〇九五）	罷甲頭，以大保長催稅；其保正長不願就雇者，仍舊法募稅戶充耆戶長壯丁

建炎元年（一一二七）	罷戶長催稅，復甲頭
紹興初	罷廢拘收耆戶長錢等措施
紹興七年（一一三七）	大保長仍舊催科
紹興十年（一一四〇）	以耆戶長雇錢充總制窠名
紹興十一年（一一四一）	復拘壯丁錢
紹興三十一年（一一六一）	令甲頭催稅

由右表得知，除開元豐八年至元祐九年的十年間（一〇八五—一〇九四），具有恢復北宋早期差役的傾向，有意促使保甲與役法的分離外，其餘的漫長期間，保甲幹部在役制中的角色，日見強固的趨勢實異常明顯。又如熙寧七年，福州諸縣支付役錢以雇募役人的數額，如次所列：

耆　長：　四四四人

壯　丁：一、五九二人

鄉　書　手：　六二人

至紹聖元年，該地區的役人，已完全改募保甲幹部兼代，其數額如次：

保　正　副：　八三四人

大　保　長：三、五五五人

催稅甲頭：五、二一〇人

承　帖　人：　八二九人（以上福州資料皆同梁克家前引書）

到了南宋紹興以後，陸續拘收耆長、戶長、壯丁等色雇錢，以充總制窠名，故募役經費已無著落，強差保甲幹部入役，殆成定局。爾後南宋官府便藉著這種形式，一面仍舊征收役錢，以挹注國家財政（註二三），一面透過保正長、甲頭恢復差役，致使民戶在職役的負荷上，倍重於北宋時期。因此，南宋民間社會始終承受著差募兩害交乘的禍害。葉適水心文集卷三役法云：

蓋昔者保伍其民而有保正副，將以兵法部勒其下，而其法曰，募有材勇及一都之內物力最高者；戶長則以催科，耆長則以追胥，而皆有雇直。熙豐之法其分畫詳明如此，然猶紛紛而不能定，其後艱難，用度日缺，講利源者無所取財，以為耆戶長雇錢者官未嘗盡支，而為耆戶長者亦不願請，故取其窠名以起發上供，而耆戶長之役，盡以歸於保正副。然則今之保正副，募法未嘗不存，而未嘗不強差之也。

南宋諸賢為紓解民間執役的痛苦，嘗追本溯源地分析保甲職役的病根，他們發現役法原是依據貲財五等簿定差的，而保甲則根據魚鱗簿來編組，兩者的性質在基本上差異甚大，今則混同為一，

無怪乎要治絲益棼，禍患滋大（註二四）。陳傅良止齋文集卷二一轉對論役法劄子：

今之困民力誠非一事，而役害最大，中人之家破蕩相繼。（中略）若夫鄉村保正長任催科之責，破家蕩產者往往而是，獨奈何弗救乎？且夫保正長催科非役法也，以保甲法亂役法而行之也！

陳傅良認爲均役之道，首在「不以保甲法亂役法，雖未足以盡寬民力，實大惠矣！」（同上引書）。至於南宋保甲職役的特質，將在本文次節內再予深入分析討論，本節所關注者，惟在綜述北宋神宗以後，新法保甲與募役的結合，對於後世所產生的決定性影響力，而此一影響竟逼迫南宋鄉都職役陷入難以脫拔的窠臼之內。眞德秀眞文忠公文集卷二九福建罷差保長條令本末序條：

國朝舊法以戶長督賦輸，迨熙寧中行雇役法，未幾又行保甲法，始罷戶長而令保丁催租，於是戶長之役移之保丁矣。元豐末議改新法，始復募戶長給雇錢受庸於官而任奔走之責，此法之至善者也。紹聖之初，復行雇役，始以保長督賦輸，於是前日所以責戶長，今以責保長矣。夫戶長役人也，保長保甲也，保甲之設，本以譏盜，而責以它役可乎？然是時（按指紹聖）猶以戶長錢給之，雖失初意而未大失也，其後（按指崇寧）錢不復給而役如初，近世（按指高孝二宗）官吏鮮復究知本末，例指保長爲役人，比較鞭笞不復顧卹。予之將漕分閫也，數與州縣爭曰：「彼非受庸者也，奈何以廝役視之乎?!」然戶長錢既以上供，前日之雇法未易遽復，保長督賦遂爲不可瘳之疾。予在江之東西、湖之南，每聞其代輸之苦，至於流離庸丐轉死溝壑，輒爲蹙然，媿不能有以救之也。

因此，北宋新法時期透過役錢的合理均敷、募制經費的有效運作、專業役人的妥善安排等措施，足以消除差役害弊，減輕民生之疾苦。然因北宋各地官府不斷地拘收超額寬剩役錢，又挪用募役的專款經費，遂逼迫新役制日見紛更冒亂，乃至變質解體，影響所及，深深地鉗制住南宋一百五十年間的職役基本形態。

貳、南宋鄉都職役的特質

北宋末年至南宋初年，保甲制度與役法的結合，既是一股強有力的趨勢，積弱不振的南宋，自未能善加利導，用以創行出一番不同的新法制。因此，普遍選派鄉都保甲人員充役，遂成爲南宋職役最爲顯著的特點。鄧𢿱常熟縣志二徭役條云：「(南宋)鄉之役有鄉司、鄉戛、機察，皆保正長供其費云。」可見差遣保甲人員供鄉都之役，已成南宋常制。今將鄉都職役的特色歸納爲三大項目，分述如下：

一、保伍幹部為南宋受差主體

南宋時期純粹爲緝奸察盜衛護鄉井而設置的「家保伍」，或兼習武藝以任兵防的「教閱保伍」(註二五)，已多變質爲州縣政府點差職役的基層編制。黃幹勉齋集卷二五漢陽條奏便民五事：

(臣)嘗觀成周比閭族黨州鄉之法，上下相維，脈絡相關，提防密而姦宄不生，法制嚴而

馴服有素，是以人心有所統攝，而緩急不敢以自肆。後世保伍之法，猶有成周之遺意，然州縣之間未嘗舉行，不過保正掌追胥，戶長掌租稅而已，以一家而總數十里之地，以一身而任數百戶之責，又每一、二年而輒易，此豈足以總攝人心，使之久安而無變哉！

摻雜著職役的南宋保伍制之標準編制爲：五家爲一小保，設一小保長，五小保即二十五家爲一大保，設一大保長，十大保即二百五十家爲一都保，設置保正副各一人，每一都保的保伍幹部包括保正副二人、大保長十人、小保長五十人，共計六十二人。戶數不足地區，則三小保亦可置大保長一人，五大保亦可置都保正一人，若仍不及三小保、或五大保，則分別並入鄰近之大保或都保之內，爲其附庸。這些保伍幹部便是南宋職役的受差主體。若想瞭解南宋民戶職役責任的升降實況，則必先究明保伍幹部的任期長短、選派方式、及其相關問題。

起先，南宋保伍幹部兼代戶長催稅，原則上可以自由選擇去就。通考卷十三職役二，建炎四年（一一三〇）保正副條：

十大保爲都保，二百五十家內，通選才勇物力最高二人充應，主一都盜賊煙火之事。大保長一年替，保正、小保長二年替。戶長催一都人戶夏秋二稅，大保長願兼戶長者輪催納稅租，一稅一替，欠數者後料人催。

然而州縣官司往往貪取近便，或爲取辦臨時，每抑勒保伍幹部承受差役重任。宋會要食貨六五免役篇乾道五年（一一六九）五月八日條：

刑部侍郎汪大猷言：國家立保正之初，緣法中許願兼耆（戶）長者聽，故數十年來，承役

之初，縣道必抑使兼充，不容避免。蓋以保正必一鄉之豪，官吏百須，可以仰給。

又，葉適水心文集卷二九義役跋：

保正長不承引帖、催二稅，今州縣以例相驅，訶繫鞭撻，遂使差役不行，士民同苦。

保伍幹部的任期：「在法大保長一年替，保正、小保長並二年替，（註二六）」，而保正副、大小保長兼任催稅戶長者，一稅一替，本稅期限內若有逋欠租稅，應由下任兼職人戶續催，所以保正長的催稅期限，依法令規定只有半年。然因地方差役糾紛層出不窮，便經常缺乏適當的鄉都役人可資替換，保伍人員的應役時間，遂完全與保伍幹部的任期相始終了。

其次，保伍幹部的選派方式和標準，因涉及各戶貲產的評估與計算，而變成複雜萬端的事體。這應分成幾個層次來說明：南宋大體上仍然是挑選富裕人家充任煩重的職役，如小保長是在小保內的五戶人家之中，簡擇貲財較多的主戶擔任，大保長出缺時，則自現任小保長中選一貲產富厚且具有心力的民戶充任，推而上之，該都保正副任期屆滿時，亦從現任十名大保長中，選取財力最富、心力最高的大保長升任保正副。點差上戶負擔重役是兩宋一貫秉持的公平精神，王洋東牟集卷九正詭名法劄子：

今者州縣有十等、五等之別。一有均敷，曰上戶；一有追呼，曰上戶；一有差徭，曰上戶。

在這箇相同的大原則之下，兩宋之間仍有若干差別，北宋是以「上三下四」作爲上下戶的分界線；而南宋時代凡在四等（含）以上人家，皆屬受差戶，其下等戶僅指第五等人戶（註二七），唯有第

五等戶才能免差，在立法精神上，比起北宋來要嚴苛了許多。處理貲產的統計，南宋直接承襲了北宋元祐均役政策的理想，如農村地區有一戶物力分散各地者，須全部歸併入煙爨之處，理爲等第受役；坊郭人戶在數鄉購買產業者，亦應合計起來，歸入物力最高的鄉都，安排受役；若產業的分佈已跨越縣界，則各縣均須個別統計，一一立爲等第，依等第的高低輪充差役。（註二八）

選差保伍役人充役的基本原則，雖然十分公正，依舊未能防堵富家的鑽營作弊。宋會要食貨六五免役篇紹興三年（一一三三）二月二十六日條：

提舉淮南東路茶鹽公事郭揖奏：差役之法，比年以來，吏緣爲奸，並不依法。五家相比者爲一小保，卻以上戶爲一小保，於法數內選一名充小保長，其餘四上戶畫挾在保丁內。若大保長闕，合法小保長內選差；保正副闕，合法大保長內選差。其上戶挾在保丁內者，皆不著差役，卻致差及下戶。

眞正有心力的富戶自相聯保，使本戶隱慝在小保保丁的名義之內以逃避差役，致使鄉都貧戶連連受差。爲了改進保伍役人的選用方式，更符合公正均平的原則，曾在紹興三年、五年、七年、十七年等多次修改役法條令，（註二九）至乾道九年（一一七三）十二月九日，又由詳定一司勅令所斟酌潤飾，勒爲定法，其條文如左：

諸村疃五家相比爲一小保，選保內有心力者一人爲保長。五保爲一大保，通選保內物力最高者一人爲大保長。十大保爲一都保，通選都保內最有行止、財勇物力最高者二人爲都副保正。（同上引書）

易言之，都保正副的簡選，不一定出自現任大保長，大保長的產生也不限於現任小保長，而是以全都二百五十家人戶共通計算，將未曾擔任職役的稅戶相互比較物力，以貲財高者出任保伍役人。

自北宋募法時期開始，保甲人員已逐漸與役制結合在一齊，致使選差役人辦法，愈後愈趨複雜，到了乾道年間，可說已發展出相當繁瑣細碎的形式。然而徒法不足以自行，反因役制的立法太過細密，州縣奉行官吏得假借各地土俗不同的名義，引援於已有利的條款，各行其是。乾道間，刑部侍郎汪大猷已觀察出各地方的職役實務，極爲參差不齊：

> 或請以家貲之多寡、分次之久近；或謂以不拘官民戶、寺觀，例行均差；或謂以一縣一鄉，袞同名次差充，以捄移徙之苦；或請令應役之家，自雇者長專承引狀，以革誅取之害；或請止以上戶歇役久近、物力高下分數比析差募，以優中下之家云云。（同上引書乾道五年五月八日條）

過於細瑣層疊的役法，容易引起糾紛，凡遇點差之際，民戶必然競相推諉，爭訟不休，由是胥吏乘機舞文，儘量播弄其間。同上引書紹興十六年（一一四六）十一月十日南郊赦文曰：

> 訪聞近年選差之際，當職官不切究心，鄉司與役案人吏通同作弊，故意越等先差不合著役之人，致令糾論，乘時乞覓，百端騷擾，方始改差實合著役之人，深爲民患。

同條又云：「凡有差募，互相論糾，官不加察，吏與爲市。」結果吃虧的人還是鄉戶，牽連訴訟者愈廣，時間拖愈久，則事態自必加倍複雜，糾葛蔓延，鬧得整個農村都爲之騷擾不安。

起初，朝廷爲體念物力分散人戶，路途遙遠，難以一一親身祇應，故許其募人充役。同上引書

紹興十二年（一一四二）十月四日條：

戶部看詳：鄉村戶數鄉皆有物力，合併歸煙爨處外，其坊郭及別縣戶，有物力在數鄉，並令各隨縣分，併歸一鄉物力最高處，理爲等第差遣。仍各許募人充役。……從之。

人戶既深憚職役難爲，稍具貲產之家，紛紛出貲僱人代役，許多弊端便由此引發出來。在上的官吏爲應辦公事，往往漠視「既有募人，官司不得復追正身」的法令（註三〇），暗中對役戶科以連坐責任，受僱人員在執役期間的錯失，官司多追究差役僱主，而受僱人員常屬鄉里無賴浮浪之徒，他們熟悉地方事務，日久生玩，依仗出入公門之便，橫行鄉閭，爲非作歹。黃榦勉齋集卷二五安慶府擬奏便民五事：

今爲保正副戶長者，皆非其親身，逐都各有無賴惡少習知鄉閭之事，爲之充身代名，執役之親身雖屢易，而代役之充身者，數十年不易也。

又，宋會要食貨六五免役篇紹熙元年（一一九〇）十月十一日條，臣僚言：

應募者無所顧籍，纔得文引，追逮乘勢，欺詐錢物，一有不從，（繫）縛隨至，必厭所欲而後已。

代役人包辦了鄉都役事，勾結胥吏，狐假虎威，轉而欺壓眞正的受差人戶。役戶自身雖破財卻不得消災，對官司還要負起連帶責任，對下又得應付代役人員的無理勒索，兩面受害，困弊已極。從上得知法令之瑣碎與奉行之失當，致使南宋受差主體的保伍幹部面臨四大苦厄：保正長久任不得替；富戶自相聯保以避役；役事爭訟紛絮不休；雇人代役缺乏有力的保障。

宋初基層行政編組原採「鄉里制」，自「里正」一役廢除後，「里制」漸成虛設，而代之以「管耆制」。北宋末年，在「管耆制」之下，又出現「都保制」的編組。至南宋時，南方人口大增，諸鄉戶數，倍甚於前，範圍較廣的「里」、「管」、「耆」等單位，已不符實用，乃多採「鄉—都—保」制「里」、「耆」皆成爲「鄉—都」之間的虛級設置，或僅殘存其名而已。（註三一）因此，南宋保伍職役的實施，除上承北宋晚年的演變趨勢外，也隨著鄉村基層行政區劃的演進，而日漸通行於諸路州縣。保伍職役的實例在文獻中多所記載，爲求簡明扼要，今摘取各地例證一至二條，排列成表四，以資說明保伍職役制度徧及於南宋疆土的事實。

表四：南宋諸路實施保伍職役例證表

地區	實施保伍職役例證	資料來源
淮南東路	諸州縣依例差保正副、大小保長擔任差役	宋會要食貨六五免役篇紹興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條
淮南西路	安慶府差大小保長搬運糧草木材、起造亭館、迎送賓客	黃榦勉齋集卷二五安慶府擬奏便民五事
荊湖北路	諸州縣差保正長供役，舉凡排辦錢物、迎送官員、公移文書等，皆一一責辦	廖行之省齋集卷五論迎送出郊科歛鄉保排辦錢物劄子

兩浙路	(1)臺州臨海、黃巖、天臺、仙居、寧海五縣差大保長催科 (2)平江府長洲縣以大保長負責催督保內賦稅	(1)陳耆卿嘉定赤城志卷十七吏役門鄉役人條 (2)宋會要同前引篇紹興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條
江南東路	(1)徽州歙縣遣保長赴廳當值，並遵依日期逐一催督各保租稅 (2)諸州以保長入役，擔任催稅者，多有破產逃亡	(1)眞德秀眞文忠公文集政經徵科諸法條 (2)宋會要同前引篇紹興三十一年正月二十三日條
江南西路	(1)臨川縣民戶受差爲保正戶長催稅，多有貿田廬、鬻妻子，以供賠備者 (2)江西差役弊害，實因長期驅使保甲役人兼代戶長催稅，以致中產之家破產相踵	(1)黃榦前引書卷二四催科辯 (2)陳元晉漁墅類稿乞差甲首催科劄子
四川諸路	(1)潼川府中江縣、懷安軍金堂縣，舊例皆選保正長受差，欲望改差甲頭催稅 (2)四川諸路例以保正戶長催稅，雖略有弊，四川制置使仍奏請不可輕言更改，以免轉生其他弊情	(1)汪應辰文定集卷五論罷戶長改差甲頭 (2)宋會要前引篇乾道三年九月十九日條
福建路	(1)浦城縣七十二都每歲差保長一百四十四名催督夏秋二稅 (2)建寧府福泉諸縣，例差保正副管理煙火盜賊、催科夏秋	(1)眞文忠公文集卷二九福建罷差保長條令本末序

	二稅，且保內事務不論鉅細，亦皆令趨辦	(2)宋會要前引篇隆興二年（一一六四）六月一日條
廣南東路	潮州府海陽、潮陽、揭陽三縣催科，例遣民戶充保長，輪流執役	永樂大典卷五三四三潮州府引三陽志
廣南西路	靜江府將州縣雜務、公家科敷、縣官使令、監司迎送等差役，皆攤派給保伍人員趨辦	宋會要前引篇紹興五年十二月八日條

由右表可知，江南諸路派遣保伍幹部受差入役，已是不爭的普遍事實。

南宋時期的保伍幹部完全變質爲鄉都役人，大約自兩浙、江南東西等路首先發展成熟，各地相率加以倣効採行，其後，迅速普及諸路州縣。宋會要前引篇乾道五年五月八日條，臣僚言：

兩稅催科用戶長或耆長之類，此通法也。在江、浙之間，則以賦入浩繁，耆戶長不足以督辦，乃權一時之宜，而責之保正副長。自二、三年來，福建諸州縣亦倣浙、江之例而行之。

在權宜之計的安排下，「保伍幹部」遂成爲「鄉都役人」的同義詞，且凝固成不健全的定制。南宋時人多十分反對這種越俎代庖式的役制。朱熹朱文公文集卷二一論差役利害狀：

舊制都副保正、大小保長，皆選有心力材勇之人，所以聯比居民，出長入治，實古者黨正、族師、閭胥、比長之任，亦不輕矣。至於管幹鄉村盜賊、鬥毆、煙火、橋道公事，則耆長主之，催納稅租則戶長主之，皆是募人充應，各有雇錢。而保正有願兼代耆長者、大保長有願兼

戶長者，則聽之，其不願者不得輒差；此皆祖宗成法，至今爲不刊之典。然而州縣奉行往往違戾，至於江浙等處，則遂直以保正承引、保長催稅，於是承引者有雇募奔走之勞，催稅者有比訊陪備之苦，破家蕩產，幾不聊生。

葉適對於保正長入役的事體，曾作過廣泛的實地調查，結果他發現江淮、閩浙、湖南、湖北等地民戶，都深患保伍職役之害，所以他沈痛地感嘆道：「嗚呼！此有司之所宜陳者也。（註三二）」儘管有識之士不斷地呼籲更張役制，迄無法挽回保伍幹部普遍代役的潮流。因之，以保伍幹部爲受差主體的保伍職役，實通行於諸路州縣，這是南宋役制最爲無可奈何的特質之一。

二、結甲制與保伍制交替入役

除保伍制之外，南宋又以稅戶三十家結成一甲，若戶數在十戶以上不及三十戶者，亦可編排爲一甲，每甲差「甲頭」（一稱「甲首」）一人，負責催督本甲租稅，是爲「結甲制」。「甲」原爲熙豐新法時期的青苗散斂區，至南宋成爲催稅區域而甲頭也變成南宋差役的法定役人。建炎間，結甲制首行於廣南西路，其後陸續推廣至諸路州軍，終成爲南宋鄉都職役的兩大支柱之一。（詳見本文首節之論敍）是時結甲職役的資料極爲零散，今僅就宋會要食貨六五免役篇內，所載各地首行結甲催稅的概況，製成表五附列於後，以供參考。

表五：南宋諸路首行結甲職役概要表

地區	首行結甲職役概要	資料來源：宋會要食貨六五免役篇諸條
兩浙路	紹興初，將貲產相近的人戶三十家歸入同甲，以形勢戶催理形勢戶，平戶催理平戶。至淳熙十六年（一一八九）改行「流水甲首制」。	紹興五年（一一三五）十一月十八日條（又，參見陳耆卿嘉定赤城志卷十七吏役門鄉役人條）
江南東西路	紹興年間，以比鄰三十戶合爲一甲，差甲內賦稅最高者擔任甲頭，催理本甲夏秋二稅	紹興三十一年（一一六一）正月二十三日條
潼川府路	乾道年間，廢保正長職役，改差甲頭催稅	乾道三年（一一六七）九月十九日條
福建路	建炎年間，罷保正戶長，改採三十戶結甲制，以甲頭任催科	乾道五年（一一六九）九月十六日條
廣南東路	紹興五年，依兩浙路平江府甲頭制，將民戶依產業厚薄區分爲上中下三等，團結三十戶爲一甲，輪差甲頭催稅	紹興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條
廣南西路	建炎間，依熙豐法將村疃每三十戶各編組爲一甲，每料差甲頭一名，催納夏秋租稅免役等錢物	建炎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條

結甲制將每三十戶組合成一個單元，甲頭（甲首）的任期，以一稅一替爲度，每甲每歲須差二戶充任，這是南宋各地共通的原則。各地催稅甲頭的點派差用，在大同之中，尚有小異之處可得而

言，茲歸納爲左列四類：

1. 不分稅戶物力之高下，由本甲各戶更迭充差者，如廣南西路。
2. 僅差三分之一的甲內上戶，周而復始輪流充任者，如廣南東路。
3. 打破地理的接壤性，將上下戶分別編排成甲，俾使形勢戶催理形勢戶，平戶催理平戶者，如兩浙路。
4. 以比鄰相近三十戶結爲一甲，本季賦稅繳納足額者，得獲出甲；甲頭由欠稅最多人戶擔任者，如江南東路。

淳熙年間，袁說友將江東差派欠稅人戶充當甲頭的方式，加以改良，創行「流水甲首制」，實行於兩浙路台州五縣鄉都。嘉定赤城志卷十七吏役門鄉役人條：

淳熙十六年（一一八九），袁提舉說友奏請遵紹興甲首法，以三十家爲一結，流水排次，遇開場則以各戶合輸之，目列爲榜，揭之通衢。令已輸者自疏其時以待考察，限滿上其榜，以縣鈔點磨，其輸足者先出甲，未輸或輸未足者，擇其尤一人罰爲甲首，給甲帖催甲內稅，違者痛繩之。自是民畏充甲首競先輸，官不費寸紙而賦集齊，民破蕩之禍殆少紓矣。

袁說友在台州所推行的「流水甲首制」，含有鼓勵自動輸納租賦的獎懲作用，在限期之內，自行輸納了畢的稅戶，得先出甲，不必再參與職役責任的負擔；而展期拖欠的人戶，則遲早必受拘充甲首。差役職責判別分明，鄉都催稅的程序因得簡化，是以能獲得甲內稅戶的合作與配合，效果日見彰著，其法居然後來居上，徧行於浙東地區。甚至寧宗時代，江西路復行甲頭制，也標舉「流水甲首

制」作爲實行的榜樣。（註三三）因此，結甲制各類型的甲頭差派方式，以最後起的「流水甲首制」最符合實際需要，曾推及相當廣泛的地域。

南宋差派保伍幹部承受租賦催督、官府使令、監司迎送等諸般雜物，在本質上，卽非可行之久遠的建制，當保正長力不勝役，破產相踵時，結甲制又成爲保伍職役的暫代品，宋會要食貨六六免役篇紹興元年正月一日條，德音：

東南州縣比緣差保正副代戶長催稅，力不勝役，抑以代納，多致破產，已降指揮罷催稅戶長，依熙豐法以鄉村三十戶差甲頭一名催納，以紓民力。

又，同上引書紹興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條載兩浙路平江府長洲縣丞呂希常奏陳：

大保長催科，一保之內，豈能親至?!逮其過限，催促不前，則枷錮、箠栲、監繫、破產，乞改用甲頭。

然而自二百五十戶中精挑出來的保正副，尙且不耐煩重的差役，何況選自三十戶的甲頭?!結甲制亦非長久之計，實不待煩言而自喻。甲頭的物力普遍較保正長微薄，經不起累累賠備代償；甲頭門戶低微，無法與形勢豪族分庭抗禮，拖欠抵賴的弊端屢見不鮮，以致催科不行，無名之賦，盡勒代輸，甲頭破家蕩產之害，尤烈於保正長。以甲頭制自豪的廣南西路，甫行七年，卽感窒礙難行。（註三四）故「保伍職役」固非良法美意，而「結甲職役」尤爲時人垢病，如乾道三年（一一六七），潼川府路因保正戶長催科不行，倡議改行結甲制，四川制置使兼知成都府汪應辰期期以爲不可，他分析保正戶長雖有七弊，但當積極設法改善，絕不可差遣甲頭入役，否則每甲三十戶人家輪流執役

，農村民戶勢必奔走道路歲無虛日，整個社會將爲之擾攘不安。（註三五）

對於保伍制與結甲制的缺失，黃震曾有一段公允持平的評論，最足以顯示當時人對於保甲制度的失望心理。黃氏日抄卷九六知吉州兼江西提舉大監廪公行狀：

山陰（縣）舊苦催科，往往抑稅長代輸。至是（廪公官紹興府）郡議排甲以易之，公言此不在變法而在擇縣令，縣令得人，稅長可、排甲亦可，否則稅長弊，排甲獨無弊乎？

人爲因素在制度的實施效果上，自有其決定性的影響力；但是奉行官員對於制度本身，若已喪失改良的信心，或缺乏評論其優劣的興趣，則表示現行制度確已陷入山窮水盡的困境了。南宋鄉都役制便在保伍與結甲兩職役之間，無可如何地往復徘徊著，州縣奉行官司，唯有比較應役人戶的疲憊程度，作兩害取其輕的選擇而已，或抑勒保正長充役，或輪差甲頭催稅——只能在這兩者之間更迭交替罷了。今舉二例來說明：其一，兩浙路台州所轄臨海、黃巖、天台、仙居、寧海五縣的實況。據陳耆卿嘉定赤城志卷十七吏役門鄉役人條所載資料，按年代順序製成表六。

表六：南宋台州五縣鄉都職役實際執役人交替表

年代	保甲實際執役人概要
北宋末年	以保正長兼代催稅職役，或代或替，聽人戶意願

建炎元年（一一二七）	罷保正戶長，用甲頭催稅制
紹興七年（一一三七）	罷甲頭制，恢復大保長催科
紹興九年（一一三九）	令保正長專掌盜賊煙火之事，不許受勒承傳文帖、課督租輸
紹興二十八年（一一五八）	復結三十戶爲一甲，選甲內欠稅最多者一人爲「欠稅甲頭」負責催科
紹興三十一年（一一六一）	復令高物力甲頭輪流催督賦租
乾道年間（一一六五—一一七三）	罷廢結甲催稅制，恢復保正長執役
淳熙十六年（一一八九）	推行「流水甲首催稅制」，廢除保伍職役

其二，福建路福州府所轄閩縣、侯官、懷安、福清、長溪、古田、連江、長樂、永福、閩清、羅源、寧德等十二縣之實況。

據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十四版籍類五州縣役人條所載資料，可整理排列如左附表七。

表七：南宋福州府十二縣鄉都職役實際執役人交替表

年代	保甲實際執役人概要
北宋末年	雇大保長催稅，給雇值。其保正長不願就雇者，仍舊法募稅戶充耆長、戶長、壯丁入役
建炎元年（一一二七）	罷保正長催稅，團結三十戶爲一甲，差遣甲頭充差
紹興七年（一一三七）	復令大保長仍舊擔任催科職役
紹興九年（一一三九）	令保正長專管煙火盜賊，不得承受文帖及課輸事
紹興十年（一一四〇）	復令保正長充職役。以耆戶長雇錢充總制窠名
紹興十一年（一一四一）	同右。復以壯丁雇錢充總制窠名；保正長完全變質爲受差人員
紹興三十一年（一一六一）	罷保正長法，復令甲頭催甲內賦稅

乾道二年（一一六六）	罷結甲制，恢復保正長執役
乾道四年（一一六八）	再廢保正長法，復差遣甲頭催稅
乾道八年（一一七二）	再罷結甲制，恢復保正長執役
乾道八年至淳熙十六年（一一七二—一一八九）	募耆長、壯丁爲投名代役；其招募不足之處，則仍差稅戶爲保正長充役

綜上可知，南宋鄉都役制乃差保正副、大小保長等執役，或輪差甲頭充役，如此往返回復，逐漸形成保伍制與結甲制循環入役的事實，因此，完全責成鄉都保甲人員擔任職役，是南宋役制中最基要的特質，其影響民間生活亦最爲深遠。

三、民户繳納役錢無助於役制的汰舊更新

南宋役法名義上雖由募役改爲差役，但依舊征收免役錢。宋室南渡之初，連年對外用兵，軍費支用浩繁，而疆域卻喪失大半，稅收銳減，故財政支應極度困難。紹聖以降，徵收已久的免役錢，對於解決當時拮据的國家財政，頗有幫助，所以朝廷決定繼續征收免役錢。（註三六）宋會要食貨

六六免役篇紹興五年正月六日條：

趙鼎奏：「祖宗差役最是良法，所差既是等第人戶，必自愛惜，豈有擾民?!王安石但見差衙前一事，州縣舉行失當，盡變祖宗舊法，民始不勝其擾。」上曰：「安石行法，大抵學商鞅耳，鞅之法流入於刻，而其身不免於禍，自安石變法，天下紛然。但免役之法行之既久，不可驟變耳。」（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十七紹興五年春正月庚戌條同此）

高宗顯然不贊成免役法，只是覺得免役錢對國計頗有助益，便以「行之既久不可驟變」爲理由，打算照舊繼續征收役錢，臣僚承順風旨，立刻上奏乞行拘收役錢。宋會要食貨六六免役篇紹興五年正月十八日條臣僚言：

州縣保正副未嘗肯請僱錢，並典吏僱錢亦不曾給，乞行拘收。戶部看詳：州縣典吏僱錢若不支給，竊恐無以責其養廉，難以施行外，其鄉村耆戶長依法係保正長輪差，所謂僱錢往往不行支給，委是合行拘收。乞下諸路常平司將紹興五年分，州縣所收僱錢，依經制錢條例，分季起發赴行在送納，如敢有隱匿侵用，並依擅支上供錢物法。從之。

在南宋朝廷君臣的唱和之下，僱募役人的役錢一一解送中央府庫，移充軍費之用。

自紹興五年閏二月，參知政事孟庾創立總制錢以後，各項募役錢物皆次第隸總制司窠名，民戶所繳納的免役錢，諸路州縣難得支用分文於役事之上，保甲制中的保正長、甲頭，遂變成無薪給的差役義務人員。（註三七）兩宋向民戶所征收的役錢，如何次第脫離職役而歸入總制窠名之經過，陳傅良曾作深入的分析。今據止齋文集卷二一轉對論役法劄子整理出表八，以資說明：

表八：諸色役錢拘入總制窠名過程表

編號	役錢名目	拘入總制窠名之經過
一	戶長雇錢	熙寧五年，罷募戶長，十年以其雇錢別項樁管，紹聖三年再雇戶長，建中靖國元年再樁管。紹興元年發起，十年九月拘收入總制窠名
二	壯丁雇錢	熙寧七年，罷募壯丁，十年以其雇錢別項樁管，紹興十二年十月拘入總制窠名
三	耆長雇錢	熙寧八年，罷募耆長，十年以其雇錢別項樁管。紹興五年起發，九年罷，十年九月拘收入總制窠名
四	三分弓手錢	建炎元年，增置弓手，二年民戶役錢更增三分以贍，三年罷，紹興五年三月拘入總制窠名
五	一分寬剩錢	紹聖二年封樁，四年罷，政和三年再封樁。紹興五年起發，九年罷，十年六月拘入總制窠名
六	虞侯重祿錢	宣和三年，陳亨伯上奏罷支虞侯重祿錢，五年拘收充糴本。乾道四年，拘入總制窠名起發。
七	諸州曹官當直散從官雇錢	宣和五年，拘收充糴本。乾道時歸入總制窠名

八	學事司人吏雇錢	宣和五年，拘收充糴本。乾道時歸入總制窠名
九	官戶不減半役錢	建炎二年起催，紹興五年起發，乾道二年六月拘收，依經總制赴南庫
十	在京吏祿錢	政和元年，每路量添五百貫，其後令別項起發，拘入總制窠名
十一	在京官員雇人錢	紹聖元年，立一萬貫爲額，於十四路起發，政和四年，每路量添三百貫。南渡後，亦令別項起發，拘入總制窠名

自上表可知，朝廷爲節省役錢開支而剋扣役人僱值，俾封樁以挪用他處的事實。自北宋熙寧募役時期已首開其端；至紹興、乾道之交，乃集其大成，諸色役錢悉數拘入總制窠名。通考卷十二職役一馬端臨曰：

蓋熙寧之徵免役錢也，非專爲供鄉戶募人充役之用而已，官府之需用，吏胥之廩給，皆出於此。及其久也，則官吏可以破用，而役人未嘗支給，是假免役之名以取之。

熙寧時期，對於募役經費的剋扣，尚僅止於應役人員的僱值，即扣留耆長、戶長、壯丁三項僱錢。自紹聖至宣和，又將承辦役事胥吏的役錢，及其吏祿，樁管起發，不再支予，這些項目包括虞侯重祿錢、諸州曹官當直散從官雇錢，學事司人吏雇錢、在京吏祿錢、在京官員雇人錢等色，胥吏已無合法利祿可得，轉而取資役人，募法從此大壞。

南宋役制盡襲熙寧以降的役錢積弊，聚斂各色役錢。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五財賦二常平苗役之制條云：

建炎四年（一一二〇），廣西漕司請罷戶長，而用熙豐法，每三十戶逐料輪甲頭催租。紹興初，遂盡取其庸錢隸提刑司，既而言者以差甲頭不便者五，乃不復行，而耆戶長雇錢因不復給。五年（一一三五）詔其錢分季起發赴行在，後遂爲總制窠名焉。

更進而假借各種名義，加重官民戶的役錢科徵。如南渡之初，兵力薄弱，內有盜賊外有強敵，爲了安內攘外，乃在各州招置弓手，以充實防衛力量，惟以當時財賦拮据，缺乏固定的稅源來支付這項新費用，遂「增天下役錢以爲新法弓手之費」（註三八），所增添的役錢以「官戶不減半役錢」、「民戶三分弓手錢」爲最大宗。宋會要食貨六六免役篇建炎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條臣僚言：

官戶役錢舊法比民戶減半，今來招置弓手，以禦暴防患，官戶所賴尤重。欲令官戶役錢更不減半，而民戶比舊役錢量增三分，專樁管以助養給。從之。

又，李心傳朝野雜記同前引條云：

免役錢自熙寧以來，已有寬賺之數。建炎元年（一一二七）既增射士，議者恐費不給。明年（一一二八）乃詔官戶役錢勿復減半，而民戶役錢概增三分。三年（一一二九）復減之，其後命撥已增錢赴行在。紹興二十九年（一一五九）又用趙直閣（善養）議詔品官子孫名田減父祖之半，餘同編戶差役，其詭名寄產皆併之。乾道二年（一一六六）李侍郎（若川）復請令官戶全納役錢。上初不可，既而卒行。

南渡君臣爲應付各方面的危急，不惜取辦臨時，乃以理財爲首要之務。建炎初年，仿宣和經制司之法，於兩浙、江東西、荆湖南北、福建、廣南東西諸路征收經制錢，（註三九）至紹興五年，擴大經制司範圍，創立總制司，作爲軍事期間掌理財政的臨時機構，大起各色錢以歸之，藉以充裕經費。（註四〇）此後，諸色役錢遂全部拘入總制錢窠名，悉數解送中央，成爲南宋正式稅目之一，完全無補於役事的推展。永樂大典卷五三四三潮州府引三陽圖志賦稅條云：「州之賦稅：產戶曰苗米、曰產錢、曰二科役錢、曰七等鹽錢。」又，謝深甫慶元條法事類卷三〇財用門一經總制敕令格式申明旁照法條，規定各路提點刑獄司，供申本路諸州每季實收總制錢物文帳簿本上，必須逐條登錄科敷所得的各色錢，其中屬於役錢的項目計有左列五款：

一免役一分寬剩錢
一耆戶長雇錢
一壯丁雇錢
一民戶增三分役錢
一官戶不減半役錢。

南宋役錢既成國家稅入的一個項目，則不再屬於推動役事的固定經費，遂與職役不發生任何關連。官府一面對民戶科征役錢，一面仍使用其勞力，因而逼出了差遣保甲幹部執役的鄉都職役，南宋役制的特質，從這個關鍵來體認，最爲深刻、鮮明。止齋文集卷二一轉對論役法劄子云：

免役錢之在州縣者日益少，而役人無祿者衆矣！夫使民出錢募役而逸其力，未非爲良法也

，而反取其錢以贍他用，則（役人）必至白著，而役法不得不壞。

通考卷十三職役二敍述了宋代役制的演變梗概後，馬端臨對於南宋假借牽強附會的理由，而廣敷役錢的掩耳盜鈴作風，曾發出猛烈的抨擊：

按役錢之在官者以供他用，而僱役之值或給或否，中興以前已如此矣，但尙未曾明立一說盡取之耳。今乃謂保正副未嘗肯請僱錢，又謂所請僱錢往往不行支給。夫當役者豈有不肯請僱錢之理！而不行支給，則州縣之過，朝廷所嘗（當）覺察禁治，使不失立法之初意可也。今乃以此之故，而拘入經制之窠名，所謂舍曰欲之而必爲之辭也！

因此，若能先把握住鄉都職役陷入困境的癥結，則對於南宋民戶執役時，所衍生出的種種弊害，必可獲得一番提綱挈領式的理解。當時憫恤民生疾苦的人士，也都呼籲唯有將役錢歸還役事本身，使保甲職役恢復它的榮譽職位，才是解除民患的正本清源之道。葉適水心文集卷三役法：

今復以耆戶長雇錢還州縣，使二稅呼集之役有所分，而隸之於保正副，則差役之害太半去矣。使一都之內，誠有材力可以服衆，智勇可以率人者，遵用舊法，使爲保正若副，而除其一戶二稅之半，要使保正副者人欲爭爲之，而不可使強委之而不願也，夫如是天下豈復以差役爲患哉！

中興之初，固然由於軍費浩鉅，使宋室窮於應副，乃不得不挪移役事的經費；但當大局安定之後，戰事因議和已得休止，朝廷竟然繼續剝奪役錢的正當用途，因之，鄉都役事正常運轉的死結，迄無法打開，儘管有識之士殫精竭慮以謀求民間的均役，仍難以全面汰舊更新，只能在枝尾末節上，略

事修整罷了。

綜合本節三目可知，民戶年年輸納役錢，無助於役事的運作，而結甲、保伍兩制被引用作職役的輪差方式後，保正副、大小保長、甲頭等，乃成爲交替受差入役的主體。把握上述重要特點，吾人方能眞正瞭解南宋鄉都職役的本質。

叁、民間役錢負擔之研究

南宋雖實行點派差役，仍藉免役法的名義，繼續向民戶征收「役錢」。「役錢」是箇總名，事實上它所包含的色目很多，據陳傅良止齋文集卷二一轉對論役法劄子、謝深甫慶元條法事類卷三〇財用門一經總制敕令格式申明旁照法諸條，可知比較重要的役錢名色有：官民戶役錢、民戶增三分役錢、官戶不減半役錢、戶長雇錢、耆長雇錢、壯丁雇錢、一分剩錢寬錢、三分弓手錢等七色，另外，又有所謂虞侯重祿錢、諸州曹官當直散從官錢、府役錢、提舉司頭子錢、學事司人吏雇錢、在京吏祿錢、在京官員雇人錢等等名目，統稱爲「役錢」或「免役錢」。

一、一般主戶輸納役錢之分析

收自民間的役錢，本是推動役制的專款經費，實關乎役法實施的成敗與一般民戶負擔的輕重情況，然因南宋史書皆不著錄役錢的數額，今泛取各地方志，逐一檢尋，尙可得其一二。又，役錢的

征收乃以「戶」爲單位，而占相當比率的客戶（註四一），毋庸負擔役錢，故今以主戶爲討論的對象。

表九：南宋主戶平均每戶繳納役錢數表

地區	年代	役錢（貫・文）數	主戶數	平均每戶役錢數（貫）	資料來源
慶元府	寶慶（一二二五—一二二七）	七七、九二一・四八四	一〇四、七二五	〇・七四	羅濬寶慶四明志卷十三至二一諸條
福州	淳熙（一一七四—一一八九）	一一三、六三二・五三〇	二一一、五九〇	〇・五四	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十版籍類一戶口條、卷十七財賦類一
閩縣	同右	一三、二〇三・五三〇	二二、三三二	〇・五九	
侯官縣	同右	一四、三六〇・八一二	一九、三七一	〇・七四	
懷安縣	同右	一一、六〇九・九二六	一六、三七三	〇・七一	
福清縣	同右	一六、二六二・九五八	三七、八九一	〇・四三	

長溪縣	同	右	一二、四六四・五二八	一九、九八九	○・六二	
古田縣	同	右	八、四四二・三五三	一四、一四三	○・六○	
連江縣	同	右	九、五二○・九七八	一三、八八四	○・六九	
長樂縣	同	右	六、四七八・六六四	九、一五六	○・七一	
永福縣	同	右	六、○八七・九四三	九、五八一	○・六四	
閩清縣	同	右	四、七九七・六五四	七、八四七	○・六一	
羅源縣	同	右	四、一三二・九○六	九、一三三	○・四五	
寧德縣	同	右	五、○三八・五三五	一一、八九四	○・四三	
汀州	端（一二三四—一二三六）	平	四二、六七○・四○六	九三、八五七	○・四六	永樂大典卷七八九○汀

				州府引臨汀志（僅鄉村主戶數）
廣州	淳熙（一一七四—一一八九）	四〇、四二四・〇〇〇	八二、〇九〇	〇・四九
				永樂大典卷一一九〇七廣州府引南海志

說明：

從表九的十六個地方之數字顯示：主戶平均每戶繳納役錢數在〇・七九貫以下至〇・七貫的地方有四處；〇・六九—〇・六〇貫者有五處；〇・五九—〇・五〇貫者有二處；〇・四九—〇・四〇貫者有五處。最高者爲〇・七四貫；最低者爲〇・四三貫，上下限的差額未超出一倍，卽各地主戶平均納役錢數，表現得十分整齊。且大體上言之，主戶平均值約在〇・四五貫以上—〇・七四貫之內。

役錢的科征沿襲北宋常平免役條令的規定，據民戶貲財田宅的厚薄，定役錢的多寡，戶等愈高者役錢愈重。鄉村主戶戶等依舊分爲五等，在坊郭亦區分爲十等，每三年推排一次，俾從實陞降等第。宋史卷二高宗本紀紹興十一年十二月壬午條：「命州縣三歲一置產業簿，籍民貲財田宅以定賦役，禁受賕虧隱舊額。」又，宋會要食貨六九版籍篇紹興十二年七月十八日條，戶部言：

州縣人戶產業簿，依法三年一造。坊郭十等，鄉村五等。以農隙時，當官供通，自相推排，對舊簿批注陞降。

民戶貲財的推算法，或以田土之受種，或以苗米之出產，或以稅錢貫石，或以浮財營運，各隨土俗所宜而略有差異；役錢均敷的準則亦然，其中，田賦稅錢一項是科歛役錢最爲通行的依據。

南宋法令對於役錢科取的對象，羅致得滴水不漏。除編戶外，舉凡坊郭戶、寺觀戶、官戶等皆不使漏網。如寺觀戶方面，紹興詔令規定：「諸寺觀田產不得免稅租、免役錢，及諸色科敷。（註四二）」又，乾道詔令規定：「寺觀毋免稅役。（註四三）」在官戶方面如慶元條法事類卷四八賦役門二紹興貳年肆月條所載：

勑：應官戶除依格合得頃畝免差役外，其他科配不以限田多少，並同編戶一例均數敷。

又，同上引書嘉泰元年（一〇三一）陸月拾肆日條所著錄的敕令，引臣僚劄子云：

今品官之家納役錢自若也，品官色役聽免，而役錢則未嘗免，屬籍與三后緦麻以上親，並緣色役不供之久而遂不供役錢，可乎？

而對坊郭戶的實際歛取，尤爲嚴苛悖理，甚有營運浮財已耗失殆盡，州縣官司並不將役錢隨時銷落，仍通令坊郭戶每料照舊塡納者。宋會要食貨七十賦稅雜錄篇慶元六年（一二〇〇）六月二十四日條，臣僚言：

至於浮財營運尤爲民蠹，如店庫生放，營運之大也，有店庫則合排以店庫營運錢，有生放則合排以生放營運錢。儻或店庫停閉、生放折閱，則所排之錢，自合隨卽銷落。蓋緣州縣以所

排之錢，將貫頭推定以充吏祿，而又利其寬餘別行移用，每遇推排斷不減損元數，如父祖有營運之名，經歷數十年之後，子孫陵替殆盡，尚隸等第之籍，兩料役錢逼令陪納，遂皆逃移異鄉，莫能自存。

唯一的例外，是嘉定五年（一二一二）的詔令所宣稱者：「州縣見役人毋納免役錢，役滿復輸。（註四四）」因此，除開鄉都現行役人在執役期間，得暫享豁免的優惠，南宋法令對於役錢的敷取，規定得無比嚴密，幾無一目之漏，一孔之遺。

二、特殊戶所繳納役錢之分析

南宋法令有關役錢之科征，已經規定得十分完密，然而法愈嚴而弊法者愈甚，尤以「特殊戶」爲最。南宋「特殊戶」包含三種身份的人家，卽：甲、「寺觀戶」，意指家有丁男著籍於寺院或道觀之人戶。乙、「形勢戶」，指在地方上擁有富厚產業或廣大田土之世家豪族。丙、「官戶」，指取得告身的仕宦之家。存在於地方上的「特殊戶」，每藉其政治、經濟上的特權，來隱匿貲產版籍之登錄，從而走避役錢負擔的責任。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五僧道士免丁錢條：「今浙中諸大刹都城道觀，多用特旨免徭役科敷，而州縣反以其額敷於民間，大爲人患。」又，宋會要釋道篇嘉定五年二月二十九日條載：

先是臨安府上言：上天竺靈感觀音敎寺進狀乞（中略）將本寺和買、役錢、保正役次，及科敷並與蠲，既得旨依，而徑山興聖萬壽禪寺援以爲請，亦復從之。臣僚言：所降指揮但泛然

蠲免，初無限制，其弊必至隱寄外人田產，積久不已，所免愈多，則他人受害愈重。

又，宋會要食貨六限田雜錄篇乾道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條云：

中書門下省言：差役之弊，大抵田畝皆歸官戶，雖申嚴限田之法，而所立官品有崇卑，所限田畝亦有多寡，品官多往往假名寄產，卒逃出限之數。

以僧道戶、官戶在社會經濟上所居的地位而論，他們脫逃役錢的負擔，實已深刻危害社會的公平精神了。

宋初提倡道教，太宗、眞宗篤信道教尤爲虔誠，不時敕封道士尊號，畀予優厚俸祿，賜給良田千百畝，資助宮觀修建，道教獲得朝廷大力獎掖乃大興盛；自太祖開始，又採行保護佛教的政策，誦經禮佛的宗教事奉，在社會各階層中迅速傳佈開來，不論是皇親豪族、達官貴人，或地方縉紳、黎民百姓之間，佛教的皈依者，都日見普遍，迨至南宋，佛教信仰遂大盛於東南，尤以兩浙路與福建路最稱發達。

佛道組織憑藉信仰的力量，交通王公豪門，遍立寺院道觀於各地，又運用各種合法、非法的方式，不斷取得腴田美產，擴大宗教性莊園的領域，進而積極經營工商業，以賺取利潤，形成社會上的龐大經濟集團。這種經濟集團乃以宗教性莊園爲中心，逐漸向四周擴展、兼幷，馴至其規模之大，連一般貴門豪族所領有的莊園，竟亦不能企及。如兩浙路台州一地，佛寺宮觀共計四一四所，其中寺觀常住山田超過五千畝者卽有十三所；僅天台縣境內寺院的山林田產地畝，佔地卽高達十一萬畝以上之廣袤面積；又如明州寺院共有三〇五所，其所擁有的田畝山林高居三十六萬畝以上，內中

寺院常住山林田產逾五千畝以上者十四所，而其餘各寺亦莫不領有廣大的產業。（註四五）

福建佛教曾先後受閩、南唐、吳越等歷代君主的提倡與獎掖，因此佛法盛行，入宋以後，佛教的發展，隆興不減，福州一地尤稱鼎盛。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三三寺觀類記其事云：

（福州）雖歸朝化，頹風敝習，浸入骨髓，富民翁嫗傾施貲產，以立院宇者亡限。慶曆中，通至一千六百二十五所，紹興以來，止一千五百二十三，今（淳熙）州籍縣申猶一千五百四。

因此，山多地狹的福州，有相當部份的膏腴上田被寺院道觀所持領。今據三山志卷十版籍一墾田條所載的數目，計算出寺觀戶墾田與山林面積占全州總數的比率，表列於後。

表十：淳熙（一一七四—一一八九）福州暨所屬十二縣寺觀戶田土山林占總數比率表

地區	寺觀戶墾田數（頃・畝）	墾田總數（頃・畝）	寺觀戶占總數比率	寺觀戶園林山地池塘陂堰面積（頃・畝）	園林山地池塘陂堰總面積（頃・畝）	寺觀戶占總面積比率
福州	七、三三四・四六	四一、六三三・一八	一七・一八%	一五、八〇〇・五九	六二、五八・五一	二五・二五%
閩縣	八二・六四	三、三五八・二五	二四・四七%	一、六六・九八	三、三五二・三二	四八・五三%
侯官縣	九八〇・六七	二、九〇九・九三	三三・七〇%	三、〇七八・七三	八、〇二四・九六	三八・三六%
懷安縣	七八五・七〇	二、六三四・五一	二九・八二%	二、〇一五・〇九	四、八五二・七〇	四一・七三%
福清縣	六七九・六八	五、三三〇・八七	二二・七五%	一、二〇三・三七	五、三〇二・七九	二二・六九%

長溪縣	五五三・六一	八、二六八・三四	六・七〇%	四六〇・五五	七、八三六・三九	五・八八%
古田縣	一、〇四六・五八	六、〇九〇・四一	一七・一八%	二、三〇二・五六	七、二二九・一七	三一・九〇%
連江縣	二九一・二六	二、五五七・二六	二・三九%	四四二・八一	三、三九三・一五	一三・〇五%
長樂縣	一九二・〇六	二、〇〇四・一一	九・五八%	三三六・七三	一、六三五・九九	一九・九七%
永樂縣	四三八・五六	二、八二八・三五	一五・五一%	一、九八三・七七	六、〇八八・五四	三二・五八%
閩清縣	三六〇・八九	二、二一〇・一五	一七・一〇%	一、〇八二・七四	五、四六二・四九	一九・八二%
羅源縣	二六七・七六	一、六九一・七五	一五・八三%	七七七・三八	二、四六三・一九	三二・五七%
寧德縣	九一五・六八	二、八四八・九一	三二・一四%	四八九・三一	五、三三・七六	九・一九%

說　明：

1. 表十的土地面積所使用的單位，爲符合原資料的面貌，以「頃・畝」來表示，「・」點之上爲「頃」，點以下爲「畝」，不及一畝的零星尾數，因屬細微而略去不計。原書所載民戶、寺觀戶的各項田土面積數目至爲明晰，但墾田或山林面積的總計，偶有錯誤，原書若因合計進位發生差誤者，本文採用分項數目加以訂正。

2. 田本表「上排」比率值可知福州寺觀戶「墾田數」占墾田總數六分之一強（一七・一八%），

十二縣除長溪、長樂兩縣外，其餘縣分均占一成以上，其中懷安約三成，侯官、寧德兩縣則超過三成。

3. 由本表「下排」比率值可知福州寺觀戶「園林山地池塘陂堰面積」，占總面積的四分之一強（二五・二五％），十二縣除長溪、寧德二縣外，其餘縣分均在一成以上，其中侯官、古田、永樂、羅源四縣已逾三成，閩縣、懷安二縣則超出四成，而閩縣寺觀戶所領有者，竟然接近全縣總數的一半（四八・五三％）。

宗教性莊園領地之廣袤，既如前引各例，諸名山鉅刹又往往運用信仰的感召力量，向朝廷取得恩旨，因而享有豁免役錢科敷的特權，其他寺院道觀乃羣起效尤，紛紛乞求援例免納役錢，因此，他們在社會上所擁有的龐大經濟產業，每多逃逸出役錢負擔的行列之外，宋會要釋道二之十六云：教院墳寺每「援例陳乞，源源不已，重爲民困。」（嘉定五年二月二十九日條）。榮獲朝廷優崇免納役錢的寺院道觀愈多，相對地，民戶的負擔便愈攤愈重了。

復次，官戶在南宋社會各階層中，乃高踞金字塔式結構的最上端，或偶有僅能自足的貧乏品官人家，但通常官戶都同時擁有政治及經濟特權，所以他們絕大多數是社會中的首富。依法令規定，官戶僅能在限田數額之內，得免受差爲保正長或甲頭，毋須輪充鄉都職役；至於「出錢免役在法無官民之拘」（註四六），可見役錢的科征條令實要求官戶、民戶一體拘催，然而，揆諸事實，南宋役錢責任的社會分配，終究不得均平，其關鍵在於「差役之弊，大抵田畝皆歸官戶」（註四七）。官戶逃避役錢征歛的手段，與寺院道觀公開乞求恩准免納的方式大爲不同，他們採用迂迴曲折的途

徑，先則買通地方胥吏，於版籍登錄之際，舞弄閃走，詭隱鉅額田產，再則交繳少量象徵性役錢以搪塞公事，遂得脫逃其份內的義務。今從官戶所輸役錢的份量，來分析其實情。

表十一：南宋官戶役錢占役錢總額比例

地區	年代	官戶役錢數（貫・文）	官民戶役錢總數（貫・文）	官戶役錢占總數比率	資料來源
於潛縣	咸淳（一二六五—一二七四）	二八・〇〇〇	九、二三七・〇〇〇	〇・三%	潛說友咸淳臨安志卷五九貫賦條
鄞縣	寶慶（一二二五—一二二七）	一、一二八・〇〇〇	二四、九五三・六九八	四・五%	羅濬寶慶四明志卷十三鄞縣志、卷十五奉化縣志、卷十七慈溪縣志、卷十九定海縣志、卷二十昌國縣志、卷二一象山縣志等各條
奉化縣	同右	六〇二・〇〇〇	一五、五九六・六九二	三・九%	
慈溪縣	同右	七三二・七三二	一二、一三〇・九三三	六・〇%	
定海縣	同右	二二七・六〇四	一〇、八五二・四四八	二・一%	
昌國縣	寶慶（一二二五—一二二七）	二九・三二八	六、八〇〇・三〇八	〇・四%	
象山縣	同右	二九一・五一二	七・七一五・二七四	三・八%	

福州	淳熙（一一七四—一一八九）	五、七四一・八四〇	一一三、六三二・五三〇	五・一%	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十七財賦類一
連州七鄉	不詳	五五〇・〇〇〇	四、三二一・〇四五	一二・七%	永樂大典卷一一九〇七廣州府引湟川志

說明：

從右表內九個比率值可知：除廣南東路連州占一二・七%之外，其餘各地官戶在役錢負擔上的責任都極爲低微，於潛、昌國兩縣甚至遠遜於一%，因此，官戶們每年僅只象徵性地輸納役錢而已。

南宋社會繼承著北宋以來的演變趨勢，商業發達，私人土地愈爲集中（註四八）。宋史食貨志卷上一農田之制云：「豪強兼幷之患，至今日而極，非限民名田不可，是亦救世道之微權也。國朝駐蹕錢塘，百有二十餘年矣，外之境土日荒，內之生齒日繁，權勢之家日盛，兼幷之習日滋，百姓日貧，經制日壞，上下相煎，若有不可爲之勢。」朝廷爲挽救土地過份集中於少數大地主的弊病，先後採行限田、經界、推排、公田等種種對策。然而在政治上掌握實權的官戶形勢，每憑藉其雄厚的勢力，大肆收購田業，而朝廷本身又困於財計，屢屢出賣官田，貴家豪右又是具備大量吸納能力的買主，因之土地兼幷之風非但未見減緩，反致日形劇烈。社會上的官戶富豪既擁有最多數的田產，卻以詭名挾隱等諸般手段，逃避了承擔役錢的責任，從表十一可知他們所持有的貲財，與其所輸納的些微役錢比較，實極不相稱。不論形勢官戶或寺觀戶，在役錢的敷出方面，都只承擔非常微小

的責任，已大大地違背了社會公平的原則，而州縣官司又每將這些特殊戶所避免的錢額，盡數轉嫁給民戶，科敷分配之失衡，一至於斯。

三、官府徵收與支用役錢之分析

南宋將役錢之類的雜稅，視同常賦，責令州縣定額限期解發上供，地方官吏在漕司的嚴峻催督下，不敢稍有怠慢或減損役錢元額，否則作邑政績的考課，立卽發生不利的影響。慶元條法事類卷五職制門考課勅令格式申明條：

本年幷前叅年收支免役錢若干

某官職姓名任內：本年免役錢收若干

本年免役錢支若干

前叅年依前式開

奉行官吏催理役錢的考績，除本年度兩季外，需得追溯前三年的實績，以資考核優劣，承辦人員既受到如此嚴厲的鞭策，無怪乎他們要多方設法，儘量湊足役錢數額，朱熹云：「州縣既失經常之入，至取所不應取之財，以足歲計。」（通考卷五田賦考），因此民戶負擔焉得輕省！楊萬里誠齋集卷六九轉對劄子論及南宋貨幣租稅的增加情形時，曾謂：

民之不役於官而輸其僦直，謂之免役。舊以稅爲錢也，稅畝一錢者輸免役一錢；今則歲增其額而不知其所止矣！

南宋財計匱乏，國用不繼，兩稅賦入不敷度支，依賴雜稅收入至爲急切，取諸民者盡錙銖，而州縣官司爲維持地方日常行政經費，又在正稅、附加稅上巧計斂收。紹興元年，江西湖南宣撫使朱勝非言：「民間之病正稅外科敷煩重，稅米一斛有輸至五六斛，稅錢一緡有輸至十八緡者。」（通考卷五田賦考）各級政府對於雜變賦稅的倚畀至爲殷切，故負責催理的官吏，不免要苛征重斂了。今再舉統計資料來觀察役錢收入對於南宋財計的重大利益。

表十二：南宋役錢占貨幣收入之比率

地區	年代	役錢數（貫·文）	賦稅貨幣總收入（貫·文）	役錢占貨幣收入比率	備註
臨安府	乾道夏秋兩料（一一六五—一一七三）	一二一、八八五·七八五	七八一、九六〇·四四六	一五·五九%	據周淙乾道臨安志卷二稅賦條
紹興府	嘉泰元年夏秋料（一二〇一）	一六六、九二八·九五〇	五七四、三六四·九四一	二九·〇六%	1.據施宿嘉泰會稽志卷五賦稅條。
會稽縣	同	二八、七四三·〇八八	二九、三九八·八七六	六三·七五%	2.歲入幣貨項目有夏稅：人戶身丁錢、折帛錢、免役錢，
山陰縣	同	二一、〇一三·〇九八	九四、四六〇·八三六	二二·二五%	
嵊縣	同	二一、九〇七·七三〇	八五、一三七·三六〇	二五·七三%	
諸暨縣	同	二六、三七八·〇八二	一一六、七六一·三五九	二二·五九%	

蕭山縣	同右	一三、九〇一・四一〇	六四、五二六・二八三	二一・五四%	
餘姚縣	同右	三九、〇四四・五七七	八一、一九五・五八四	四八・〇九%	
上虞縣	同右	一三、九五一・九八六	六〇、四七九・一七二	二三・〇七%	
新昌縣	同右	一一、九八八・九八〇	四二、四〇五・四七一	二八・二七%	
鄞縣	寶祐元年兩料二年夏料（一二五三—一二五四）	三七、二三八・七四五	三二八、二三三・一八四	一一・三五%	據梅應發、劉錫開慶四明續志卷七
同右	寶祐五年（一二五七）	二四、八二五・八三〇	一八八、六八九・一一二	一三・一六%	
奉化縣	寶祐元年兩料二年夏料	二三、三九五・〇三八	六九、六四八・五七三	三三・五九%	
同右	寶祐五年	一五、五九六・六九二	五三、六三三・六一五	二九・〇八%	
慈溪縣	寶祐元年兩料二年夏料	一八、一九六・三九八	七三、九四四・九四二	二四・六一%	
同右	寶祐五年	一二、一三〇・九三二	七七、〇八二・四〇二	一五・七四%	
定海縣	寶祐元年兩料二年夏料	一六、二七八・六七二	六五、五九五・〇三〇	二四・八二%	
同右	寶祐五年	一〇、八五二・四四八	七一、〇四七・一三八	一五・二八%	
象山縣	寶祐元年兩料二年夏料	一一、五七二・九一一	五〇、三一〇・七五二	二三・〇〇%	

及秋苗：小綾折錢、水陸茶錢等。詳見（註四九）。

同右	寶祐五年	七、七一五・二七四	一九、二〇四・二四五	四〇・一八%

據右表得知，有資料可查的二十個地區之役錢數，皆占該地正賦雜稅貨幣總收入的一成以上，多數在二—三成之間，象山縣在寶祐五年，占四〇%強，餘姚縣在嘉泰元年占四八%強，而會稽縣竟高達六三%強，如是則地方貨幣歲入幾泰半依靠役錢。由此可見州縣役錢收入在財政上的利益，非僅止「不無小補」的程度而已，實爲貨幣科征的「主要稅源」之一了。

從民戶輸納役錢的立場而言，最引人關心的問題，莫過於政府徵收的龐大役錢，曾否在役制的推動或改良上加以妥善運用，從而減輕民戶的沉重職役負荷。易言之，民戶負擔役錢曾否產生功效，端繫於此一關鍵。有關州縣役錢的支配與運用的資料，極爲罕見，惟有慶元府保留著一段寶貴且完整的精確數目，今據羅濬寶慶四明志卷十三—二一各縣志的賦稅諸條所載資料，編製成表十三，以供參考。

表十三：慶元府寶慶年間（一二二五—一二二七）役錢支配比率表

地區	役錢及比率 / 支取役錢名目	各縣存留額（貫・文）	慶元府留用額（貫・文）	解發經總制司額（貫・文）	解發常平府額（貫・文）	提舉司頭子錢（貫・文）	合計（貫・文）
鄞縣	役錢數	六、四五〇・九三八	四、八八四・〇〇〇	二、四九〇・七六〇	一、二八・〇〇〇	0	二四、九五三・六九八
	比率數	二五・八五%	一九・七七%	五〇・〇六%	四・五二%	0	100%

奉化縣	役錢數	六、七一八、〇四四	一、六五九、六〇八	六、四六四、四二四	六〇二、六一六	一五二、〇〇〇	一五、五九六、六九二
	比率數	四三、〇七%	一〇、八七%	四一、四五%	三、八六%	〇、九七%	100%
慈溪縣	役錢數	五、七二六、一九六	八七二、〇〇四	四、八〇〇、〇〇〇	七三二、七三二	〇	二二、二三〇、九三二
	比率數	四七、一〇%	七、一九%	三九、五七%	六、〇四%	〇	100%
定海縣	役錢數	四、九九五、四一二	四七二、〇〇〇	五、〇五二、四〇八	三三七、六〇四	一〇五、〇二四	一〇、八五二、四四八
	比率數	四六、〇三%	四、三五%	四六、五六%	二、一〇%	〇、九七%	100%
昌國縣	役錢數	五、七三四、六九二	一九一、四六四	七七二、八二四	二九、三二八	七二、〇〇〇	六、八〇〇、三〇八
	比率數	八四、三三%	二、八二%	一一、三六%	〇、四三%	一、〇六%	100%
象山縣	役錢數	五、一六八、四三四	八四、〇〇〇	二、一七一、三二八	二九一、五二二	〇	七、七一五、二七四
	比率數	六六、九九%	一、〇九%	二八、一四%	三、七%		100%

說明：

從表十三得知：各縣存留額均保有甚大的比率，其中昌國縣的八成四強爲最高，鄞縣的二成五八強爲最低，他縣多在五成上下；歸本府（慶元府）支配者以鄞縣的接近二成爲最高，奉化縣占一成次之，其他四縣爲數稀少，如象山縣僅占一%而已；拘入經總制司者所占比率亦甚重，除昌國、象山兩縣在一至三成之間外，餘縣均在四、五成的幅度之內；另外解發常平府役錢與提舉司頭子錢所占比率則非常低微，六縣之中尚有半數不徵頭子錢的縣份，故在役錢的分配上，其重要性不高。因此，政府拘收役錢的支配與運用，在名義上可分爲兩大類：甲類包括各縣存留額與慶元府留用額

，是劃歸給地方政府所保有者；乙類包括拘入經總制司窠名錢額，解發常平府數額、提舉司頭子錢額，是上供中央政府的部份。甲類約占半數出頭，乙類則占一半稍弱。

各級政府所得支破的役錢專款比率，既如此清晰明了，則役政的推展職責亦必判然分明，官府似可合理地運用役錢，以貫徹役制業務，順利達成役法的任務。揆諸事實，又或不然：解送中央的役錢，被視爲雜稅收入的項目之一，在應辦軍急的名義下，悉數挪率他用，積非成是，習以爲常，未嘗花費分文於役政之上；而截留地方的役錢，因官司需應付隨時來自上級的雜名苛索，如「減省人吏僱錢」、「在京吏祿錢」、「在京官員僱人錢」、「減罷重祿食錢」、「減罷監司吏祿錢米」、「鹽司役人雇食錢」等等名目，無不羅掘役錢以資塡補，倖或尙有剩餘，絀於財計的州縣政府，又必使之盡充本衙胥吏的俸祿，以紓其燃眉之急，故亦未嘗有一貫一文之微，供給鄉都執役人員支用。

從而得知，民間所納役錢，並未能有效地裨補役戶本身，究其原委，則起於朝廷諸項費用浩繁，盡數取足於地方，（註五〇）以致役錢竟分毫無與於役事本身。李鳴復論節賦財疏條：

今日之財用匱矣，問之戶部，戶部莫之知，問之宰相，宰相亦莫之知也。戶部不以白宰相，宰相不以告陛下，府庫已竭而調度方殷，根本已空而蠹耗不止。（莊仲方編南宋文範卷廿二）

又，陳傳良止齋文集卷十九赴桂陽軍擬奏事劄子條：

渡江諸臣不惟盡循宣和橫斂之舊，又益以總制、月樁，令項起發。州縣官司一面應付上級催逼之不暇（註五一），一面又困於自身日常必需之用度，巧婦難爲無

米之炊，作邑十分艱難。在缺乏固定稅源的窘困下，只得轉向稅戶身上打主意，強迫抑配，重復科徵，花樣層出不窮（註五二）。宋會要食貨六四經總制錢篇紹熙元年（一一九〇）四月二十一日條，臣僚言：

經總制、月樁、版帳錢，初立定額，所在州縣迫於監司行移，趁辦不敷，則巧作名色，科歛於民。

州縣困苦如此，奉行官吏何得爲民戶事設想？復益以形勢官戶的巧計走避，寺院道觀的蒙恩蠲免，民戶役錢的科敷不惟沉重無比，且自役事的改善、社會的公義而言，役錢徵收的原旨已喪失殆盡。至南宋末年（咸淳十年、一二七四）侍御史陳堅、殿中侍御史陳過等人，猶爲寬紓州縣財用、均平民戶賦稅而大聲疾呼。宋史食貨志卷一二七賦稅載其奏摺謂：

今東南之民力竭矣，西北之邊患棘矣，諸葛亮所謂危急存亡之時也。而邸第戚畹、御前寺觀，田連阡陌，亡慮數千萬計，皆巧立名色，盡蠲二稅。州縣乏興，鞭撻黎庶，鬻妻賣子，而鐘鳴鼎食之家，蒼頭廬兒，漿酒藿肉；琳宮梵宇之流，安居暇食，優游死生。安平無事之時尤且不可，而況艱難多事之際乎？今欲寬邊患，當紓民力；欲紓民力，當紓州縣，則邸第、寺觀之常賦不可姑息而不加釐正也。

作爲南宋雜稅科目之一的役錢，適巧是南宋賦稅弊病的縮影，征歛跡近無藝，科配又失均平，官司取之盡錙銖，民戶役錢幾至白著。李心傳對於宋代役錢，曾有一段精闢的評論云：

余嘗謂唐之庸錢，楊炎已均入二稅，而後世差役復不免焉，是力役之征亦取其二也。本朝

王安石令民輸錢以免征；而紹興以後，所謂耆戶長保正雇錢復不給焉，是取其三也。（朝野雜記卷十五身丁錢條）

由是可知，南宋役錢被朝廷視爲賦稅收入的正式項目之一，完全與役事的推展不相關涉，實與北宋募法撥付合理酬償給應募役人的立法原意相違背，因而南宋保甲幹部兼充役人者，無法沾潤分文役錢。南宋役錢措置不當，不唯盡失民戶輸納的原意，且是導致役法強差保正長、甲頭充役的最大壓力。

肆、鄉都役人催稅艱難之研究

催稅是南宋鄉都役人的主要法定工作。

州縣督理賦稅過程中，應役人戶須擔任兩種勤務：首先，役人向州縣官司領取正稅及雜科的「憑由」或「由子」，於本季起催前一個月，逐一俵散給稅區內的稅戶。（註五三）復次，夏秋二稅各有三限，合計六限，役人應在限期屆滿之前，挨家催請區內稅戶完糧納賦。

州縣官司若能將職責釐清，而以份內事責求鄉都役人，則催稅工作者雖不免耗時費力，猶不難在法定期限內勉力善盡職守。然而官府之催討賦稅與民戶之輸納官物，事體牽涉萬端：州縣之上，有監司的嚴峻驅策，又有朝廷的浩繁需求；州縣之內，有刁吏猾胥的舞弄作弊與形勢豪族的恃強頑拒。復有非理追呼者，有違法誅求者，有推割推排不清者，有簿籍漫滅失憑者，又有舊租新稅糾葛

重疊者，情態萬狀，在在致使催稅工作轉變成難以承受的重難賤役。催稅役戶受拘於人，遂夾在官府與稅戶之間進退維谷，身當諸般弊害之先，痛苦莫名，馴至民戶之長役尤勝寇讎。催稅原屬單純的服務性工作，而竟陷役人於水火，實有其外在背景與內在因素，茲分二層次，由上而下加以分析。

一、州縣用度艱難與役人催稅困難的關係

宋朝政治措施崇奉仁厚爲本旨，開國之初，曾蠲除五代十國遺留下來的許多無名苛征，朝著輕徭薄賦的方向努力。然而立國之前，契丹族早已乘著中國長期戰亂的機會，雄霸於東北，並取得燕雲十六州等軍事要地，致使中國北方門戶洞開，河北、河東無險可守；太宗以後，遼國屢屢伺機南下，嚴重威脅宋室的安全；其後，崛起於西北的西夏，又奄有銀夏綏宥靜五州之地，陰結遼國，數來寇邊爲患。由於東北和西北二邊國防線的喪失，致使北宋一直處在強敵壓境之下，爲了邊防的安全，不得不經常調派大批軍隊常年駐防，軍食戰備的長期消耗，使得財政負荷極度沉重。（註五四）爲求充裕國庫以給養邊軍，又不得不走向重稅厚斂的老路。章俊卿羣書考索續集卷四四宋朝養兵之制條：

> 國初自石晉失關南十縣，而太原與北虜合從，大梁京都外無蕃籬之限，所籍重兵以爲衛，厚賦以養兵耳。月積歲累，既無屯田以養兵，民安得而不困哉？是故太祖懲創五季征榷茶鹽酒酤之禁，止能寬之，而不能盡去之者，凡以養兵故也。

除了國防負擔是宋室財政難題的癥結外，諸如冗兵數額的日漸龐雜、官吏數目的不斷增加、俸祿的

豐厚、郊恩的濫賞、祠祿的賜與、宗室的無限給食、歲幣的長期損耗等，無一不爲困難的國計，施加更爲沉重的壓力。（註五五）北宋君臣爲謀平衡國家財政收支，便陷入極爲矛盾的狀態，他們一方面批評五代十國的橫征暴斂與巧取豪索，一方面卻又承襲了前代的種種稅賦弊政。不惟二稅之內的附徵溢收照舊科取，二稅以外的苛捐雜稅，亦復名色猥多。宋庠元憲集卷三一論蠲除雜稅劄子：

竊見當今正稅之外，雜賦至繁，詭制異科，醜名暴斂，原其所自，由來甚遠。……於是有身丁地頭之賦、農具牛皮之征，鬻酒則戶出麴錢，煮海則家增鹽價，雖與民更始，而弊制尚存，官司因循，憚于改作。

又，張方平樂全集卷二五論免役錢劄子：

今二稅之外，諸色沿納，其目曰陪錢、地錢、食鹽錢、牛皮錢、篙錢、鞋錢，如此雜科之類，大約出於五代之季，急征橫斂，因而著籍，遂以爲常。

眞仁之世，因戶口歲增，兵籍益廣，官吏日衆，國家財政支付亦日益浩繁，政府只得以量出制入的原則來科稅，所以賦稅也隨著月增歲廣。至神宗時，推行新法，政府以理財爲首務，國家歲入復直線上昇。朝野雜記甲集卷十四國初至紹熙天下歲收數條：

國朝混一之初，天下歲入緡錢千六百餘萬，太宗皇帝以爲極盛，兩倍唐室矣。天禧之末，所入又增至二千六百五十餘萬緡，嘉祐間，又增至三千六百八十餘萬緡，其後月增歲廣，至熙豐間，合苗役易稅等錢，所入乃至六千餘萬。

迨宣和時，更創行經制錢，故北宋末葉，租賦之重乃倍甚於前。

高宗幸能保有東南半壁，因得立國江左，然於驚弓之餘，雖與金畫淮而治，仍屈膝以求和好，自紹興十二年起，歲歲納幣無已。及至南宋晚期，又受制於蒙古，在強敵環伺之下，更不得不聚養重兵，因而政府財政的形態，實常置於戰時體制之下，其費用支出日益加鉅，弄得舉國財荒，內外交困。（註五六）爲應付歲出歲入的平衡，捨重歛繁征外，實別無良策。水心交集卷四財賦總論二：

言財之急，自古以來亦莫今爲甚也。自是以後，辛巳之役、甲申之役，邊一有警，賦歛輒增，既增之後，不可復減。嘗試以祖宗之盛時所入之財，比於漢唐之盛時一再倍，於熙寧元豐以後，隨處之封樁、役錢之寬剩、青苗之倍息，比治平以前數倍，而蔡京變鈔法以後，比熙寧又再倍矣！王黼之免夫至六千萬緡，其太半不可鈎考，然要之，渡江以至於今，其所入財賦視宣和又再倍矣！是自有天地，而財用之多，未有今日之比也。

何況南宋疆土較北宋削減大半，而官員俸祿、兵廩及歲幣之費，反不斷膨脹加多，在充裕國庫爲第一要義的理財原則下，執政者惟以多方開拓財源、增加賦入爲念。因而當時苛捐雜稅名目之細瑣猥多，眞有點駭人聽聞了。蔡戡定齋集卷五論州縣科擾之弊劄子：

今二稅之內，有所謂暗耗，有所謂漕計，有所謂州用，有所謂斛面；二稅之外，有所謂和買，有所謂折帛，有所謂義倉，有所謂役錢，有所謂身丁布子錢。……于二者之中，又有折變，又有水脚，又有糜費，有隔年而預借者，有重價而折錢者。

蔡戡繼續列舉雜稅色目云：

然猶未也，有所謂月樁，有所謂鹽產，有所謂茶租，有所謂上供錢，有所謂乾酒錢，有所

謂醋息錢，又有所謂科罰錢。其色不一，其名不同，各隨所在有之。

南宋雜稅犖犖大者有經總制、月樁、板帳、牙契、和糴、和買、折帛、身丁錢等，此外尚有河渡錢、力勝錢、稱提錢、折估錢、免行錢、義倉米……等種種名色，無一非重困百姓者（註五七）。黃榦云：「今國家征榷之法密於前代，無一目之漏，一孔之遺。」（勉齋集卷二三）色色無名苛細之征，實已到達了極點。各項雜稅開征以後，便永無消除之時，朱熹延和奏劄云：「渡江以後，雖知其弊，然費出愈繁，遂不能罷，復有增加，以至于今，乃爲大農之經賦，有司不復敢有蠲除之議。」（朱文公文集卷十四）遂同常賦（註五八）。因此，南宋中央歲入財賦的增加率實極驚人，王應麟玉海卷一八七食貨篇宋朝歲賦條：

國朝混一之初，天下歲入緡錢千六百餘萬。（中略）逮淳熙（一一九〇—一一九四）末，遂增至六千五百三十餘萬，今東南歲入之數，獨上供錢二百萬緡，此祖宗正賦也。其六百六十餘萬緡號經制，蓋呂頤浩在戶部時復之；七百八十餘萬緡號總制，蓋孟庾秉政時創之；四百餘萬緡號月樁，蓋朱勝非當國時取之。自經制以下，皆增賦也，合茶鹽酒坑冶等、榷貨糴米和買之入，又四千四百九十餘萬緡，宜民力之困矣！

政府爲確保浩繁的賦稅涓滴輸解國庫，乃制定了許多嚴峻的督催辦法，來鞭策州縣政府將所能收到的稅課，悉數封樁上供。（註五九）縣邑官司格於上供有額、發納有限、趨辦有賞、違欠有罰，雖值凶年饑歲，亦得勉力督辦而不敢稍緩。李心傳繫年要錄卷一七一紹興二十六年二月右承議郎魯沖上書論郡邑之弊條，對於縣道官吏兢兢于聚斂財賦，以迎合上司的艱難心態，有很深刻的敍

述：

臣前任宜興縣，漕計合收窠名有丁鹽錢、坊場課利錢、租錢、地錢、租絲租紵錢，一歲所入不過一萬五千緡。其發納之數，有火軍錢、上供錢、糴本錢、打舡錢、軍器物料錢、天申節銀絹錢之類，歲支不啻三萬四千餘緡。又有現任寄居官請受，過往官兵批卷，與非泛州郡督索，拖欠略無虛日。（中略）今之爲令者，苟以寬恤爲意，而拙於催科，旋踵以不職獲罪而去；頗能迎合上司，一以慘刻聚斂爲務，則以稱職聞，是使爲令者終日惴惴，唯財賦是念，祈脫上司之譴，朝不謀夕，亦何暇爲陛下奉行寬恤詔書、承流宣化者哉！

戶部總攬全國財計，各項實業及農產品的征榷，都有專司，層層節制，嚴督地方官將所收斂的夏秋二稅及各項雜科，限期起發解赴行在，若有短缺違限的情況，必加重罰。因此，縣邑在上級驅迫下，唯有全力以赴，宋史食貨志卷一二七賦稅：「科斂先期，競務辦集，而民之虛實不問；追呼相繼，敢爲椎剝，而民之安否不恤」。跡其所由，則知「州縣違法科斂，侵漁日甚，其咎雖在縣令，而督迫實由郡守」（同上引書），郡守督迫之嚴峻則因監司的催逼，諸路監官之剋期拘收，又起於朝廷需財孔急，自上及下，逐級貫徹下來有以致之。無怪乎范成大要以「上不卹下」一詞評論當時的行政倫理曰：「今大農不參諸路之虛實，監司不恤州縣之匱乏，州縣不卹百姓之困窮。」（歷代名臣奏議卷一〇八）。

淳熙間，兩浙轉運使耿秉上奏，言縣邑長令每迫於過重的稅額，若趁辦不及，計無所出，只得巧設名目，多端妄取。通考卷十九雜征斂耿秉曰：

收趁不及，計無所出，則非法妄取。如納斛斗則增收耗剩，交錢帛則多收糜費，幸富人之犯法而重其罰，恣胥吏之受贓而課其入，索到盜賊不還失主，檢校財產不及其卑幼，亡僧絕戶不候覈實而拘籍入官，逃絕廢田不與銷豁而迫勒塡納。遠債之難索者，豪民狀於官，則追催甚於正稅，私納之爲罰者，仇家訟於縣，則監納過於贓錢。賒酒不至於公吏，而抑配及保正長；檢稅不止商旅，而苛細及於盤合奩具。今年之稅賦已足，而預借於明年；田產之交易未成，而探契以寄納。其他如罰酒、科醋、賣紙、稅醬、下奉錢之類，殆不可以遍舉，亦不能遍知。無非違法，州郡利其能辦財賦，佯若不聞，一旦告發，則邑宰坐罪而去，後人繼之，未免循復前例，蓋其太重之額既不減，則亦別無他策爾！

中央索財殷切，致使地方長吏迫於無奈，只好千方百計地豪取於民，或出諸強迫抑配，或再三重複科徵，以應付上級的需索，而避免遭受處分，作邑之難由此可知。高宗時，便有二百多個縣令實缺，迄無人願就的實例。宋史食貨志卷一二七賦稅紹興二十六年（一一五六）條，史部侍郎許興古議論：

今銓曹有知縣、令二百餘闕，無願就者，正緣財賦督迫被罪，所以畏避如此！

州縣徵收的稅課幾乎盡數封樁上供，地方更無存儲，遑日常行政經費亦無著落，其用度之艱難一至於斯。（註六〇）黃榦知新淦縣時，曾上言縣道財計之窘促云：

本縣敗壞之源，皆出於財賦之入少而出多，蓋嘗計會一縣所收之數，供其費用，每歲常欠二萬緡，故積之兩三年，必是拖欠本司起解錢物，以致縣道狼狽，不可支吾。（註六一）

又，各地方志站在方域的立場，亦頗能貼切地反映地方財用困難的艱辛。如嘉定赤城志卷十六財賦門所載：

自熙寧變法至建炎用兵，洪燄所燎，供億無藝，民則不競，而上亦莫之支焉。蓋自近世和戎，始時有蠲弛，而宿窠痼額固未易以驟輕之也，民輸州縣，州縣輸朝廷，今輸朝廷者既不輕，則輸州縣者亦安得而省耶？而況輸朝廷之外，羣用百出，又不可不講也，以故昔號羨餘，今稱寡匱。

地方政府缺乏固定的稅源，可維持本身的正常開銷，平日的行政週轉，已極端困苦，若過臨時有事，則更不堪想像了；地方長吏不得已而苛求民戶、多方豪取，以資救乏濟困。淳熙七年（一一八〇），知南康軍朱熹因天旱上封事言：

今日民間特以稅重爲苦，正緣二稅之入，朝廷盡取以供軍，而州縣無復贏餘，則不免於二稅之外，別作名色，巧取於民。（註六二）

紹熙時，兩浙轉運使趙汝愚奏章內，也沉痛地提到：

今諸司封樁固不得而用，而無額經制州縣皆有定額，不盡分隸月樁，此外所存名目，惟上供錢及七分配息錢二種而已，其餘蓋盡以取足於州縣也。況夫比年以來，州縣用度日廣，財賦日蹙，所以予之者歲益加少，而取之者歲益加多，非作法以取諸民，則何以哉！（註六三）

又，陳傅良於除吏部員外郎詔對時，曾上言：

茶引盡歸於都茶場，不在州縣；鹽鈔盡歸於榷貨物，不在州縣；秋苗斛斗十八九歸於綱運

，不在州縣。州縣無供，則豪奪於民，於是取之斛角，取之折變，取之科敷，取之抑配，取之贓罰，無所不至。（止齋文集卷二〇）

官吏橫征苛歛於民間，百姓蒙受其害，而鄉都催稅役人的災禍尤有過於此者：他們一方面既是被揀選出來，貲產較富的稅戶，一方面在州縣急如星火的課徵工作中，又負有催稅的任務，遇有任何苛剝雜歛，則保正副、大小保長、甲頭等人戶，首當其衝，每淪爲官吏非法需索誅求的犧牲品。黃榦勉齋集卷三四催科辯云：

（臨川縣）今之苗之數，皆經界已後之總數也，自經界之時，已有不可耕，不可栽之名；經界之後，又有撥入州縣學、慈幼院而不輸於州者，苗稅之額徒在，而苗稅之實則無也。吾豈不能峻其期限，嚴其箠楚而使之納，顧恐保正長不堪其苦。

並非每個官吏都如黃榦一般宅心仁厚，他們爲在公事上求表現；或爲討好上司以固其職位；或懼怕短失州縣租稅元額而遭懲處；或勾結形勢豪族而營私利，凡此皆在催稅役人身上打主意。宋會要食貨六九賦稅雜錄篇紹興十二年（一一四二）九月十三日赦文：

訪聞州縣催理賦稅，多因形勢、官戶及胥吏之家不輸納，或典買之際並不推割，產去稅存，無從催理，官司取備不時，勒令催稅保長等出備。

又，同上引書紹興三十年（一一六〇）七月二十四日條：

州縣夏秋二稅之欠，或水旱逃荒，不行除放，或豪貴典賣不爲推收，或簿鈔積壓而不銷，或公吏領攬而不納，逮至省限過勘，旋憑鄉司根刷……或追耆長責認陪塡。

又，同上引書食貨十賦稅雜錄篇乾道四年（一一六八）九月十七日條：

臣僚言：州縣人戶輸夏秋二稅，並係本戶所有田產花利以時供輸，或有逃移事故，拋下田業，其稅賦依條本縣驗實檢閣，今州縣恐失元額，仍舊催督，勒保正長代爲塡納，故破家蕩產者甚衆。

南宋自始卽爲了應辦軍需、平衡收支、而在財賦政策上實行聚斂掊克之術，雖嘗屢下寬恤之詔，「名爲不得科斂，而使州縣自任其謗，以應上之須者，事亦不一。」（韓元吉南澗甲乙稿卷十三上賀參政書）上行下效，率多如此。地方官員既要湊足逐項起發上供錢糧的數額，又得籌謀匱乏的州縣用度，也就不暇他計，一意取足於民戶。縣官心態既已如此，則素質較低的基層胥吏，更藉著奉行之名興風作浪，無情地鞭笞鄉都催稅役人，不但將逃亡死絕、詭名挾佃，或產去稅存的色目，一一勒令受差役人爲之塡納代償，並且多有苛索誅求以中飽私囊者。州縣提綱卷二禁擾役人條：

爭役之訟，多起於縣家非泛科需、期限嚴迫、不時鞭撻，兼吏輩每過取，役未滿而家破，故力爭以冀倖免。

由於國家財政的匱乏，州縣用度之艱難，因此，鄉都役戶尙未入役之前，便已註定要受苦吃虧了。

二、稅務制度的弊漏與役人催稅困難的關係

南宋夏秋二稅起催前一月，州縣官司分遣鄉都役人，將「憑由」給散各家稅戶。「憑由」約當今日的繳稅通知單，其上需註明稅戶隸屬之鄉都、明細稅目、納稅注意事項等（註六四）。其詳細

稅目包括：本戶去年賦稅錢物數目、今年賦稅錢物增減實況、本戶今年收買產業情況，及因而移入的稅錢數額；或本戶今年典賣產業情況，及因而割出的稅錢數額。並總計上列各款，開具本戶現今應納兩稅、支移、折變、役錢……等等之錢緡數額與布帛斛斗各若干。宋會要食貨六六免役篇紹興二十八年（一一五八）二月二十八條：

知閬州縣蘇欽上言：晚令州縣散給民間合納夏秋二稅憑由，實爲利便。然憑由之給，不徒具歲租合納名色而已，須具一歲間本戶二稅增減之數。如夏秋稅憑由，各具去年稅錢米斛物帛增減之數，或收買典到某鄉某人某地名田土稅錢若干，或典賣出本戶地名田土稅錢若干，（中略）或秋稅物斛若干入某人戶下；見今戶下實稅錢或物斛若干，合納支移、折變、物帛、斛斗、役錢下項開具，縣令佐點檢差錯，簽押用縣印，給付民戶收執。所給憑由並于起催前一月給散，如有欺弊不實大科錢物，許人戶經縣或經州論訴實施。從之。

稅戶依法定期限，將應納錢物輸官了畢之後，州縣令佐應備同樣格式的戶鈔、縣鈔、監鈔、住鈔等「四鈔」，分送給繳稅民戶、有關單位、上級機關，以完成必備的手續後，才算是了結本季的稅務程序。宋史食貨志一二七賦稅紹興十五年（一一四五）條：

戶部議：准法輸官物用四鈔（原註：曰戶鈔，付民執憑，曰縣鈔，關縣司銷簿，曰監鈔，納官掌之，曰住鈔，倉庫藏之；所以防僞冒、備毀失也）。

「戶鈔」約卽現今之納稅收據單，稅務官吏在稅戶賦稅納訖之時，應在該戶戶鈔上加蓋印信，並付給民戶收執，故又稱爲「朱鈔」。「縣鈔」用以致送縣府的催理單位，俾使官府帳簿上得以註册批

銷。「監鈔」乃呈送監司，供作稽核存查之用。「住鈔」則送達倉庫，俾使藉以盤存出納。（註六五）賦稅「四鈔」的功能在健全會計制度，嚴格稽查出納正誤，防止僞冒舞弊，並於萬一發生漏失時，官司可將四鈔作爲相互參照證明的依據；而民戶取得戶鈔作爲納稅憑據，也可免除被重疊追呼的騷擾。

然而稅務承辦官吏往往不依法辦事，假公濟私，舞文作弊，致使四鈔的稽核作用與徵信功能，發揮不出應有的力量，種種稅務弊情自此衍生出來。舉要言之，有先期差人之弊、散發憑由之弊、賣鈔之弊、銷簿之弊、合鈔之幣、給鈔之幣、白鈔之弊。

1. 先期差人之弊

州縣或不遵守期限規定，先期差人下鄉，藉催理積欠的名義非理追呼，役人徒遭諸般騷擾，是爲「先期差人之弊」。宋會要食貨十賦稅雜錄篇紹興三十年（一一六〇）六月二十一條：「戶部言：今歲豐登，粒米狼戾，似聞州縣往往以催理積欠，預期差人下鄉非理追呼，事屬騷擾。」上有官衙的非理索討，下有民家的怨憤抗拒，身爲鄉差役人者，自然進退維谷，痛苦萬分了。

2. 散發憑由之弊

役戶散發憑由，原屬極爲單純的事體，倘若官吏乘機誅求（註六六），因而滋生無窮禍害者，是爲「散發憑由之弊」。永樂大典卷五三四三潮州府引三陽圖志云：

本州三縣（海陽、潮陽、揭陽）諸保人戶白丁錢，慶元（一一九五—一二〇〇）以後，縣責之甲頭催納，自林侯慓奏請除罷，只令戶給由子（憑由），聽其自納。始者，縣吏散（憑）

由，厥後以（憑）由寄保長分俵，（憑）由付其手，則禍業其身矣！非獨責令代償，且又誅求不一：曰領單、曰照顧、曰把期、曰比呈、曰監納、曰驅磨、曰對鈔、曰申足，非錢無以行之，以保長之微產，所陪納者凡幾丁，一經執役，立致破蕩。

3. 賣鈔之弊

民戶納稅時，需用官方印製的四鈔，鈔旁紙式各地價格不等，州縣官吏往往擅自抬高價錢，倍甚於公定價格，以圖私利者，是爲「賣鈔之弊」。宋會要食貨三五鈔旁印帖篇乾道四年（一一六八）十二月廿五日條臣僚言：

人戶輸納租賦，非買官印紙則州縣不肯給鈔，每紙一張或六七十文，或三二十文，而其重者有至一二百文，在處有之，而江西諸邑尤甚，質下戶日削月朘，益見困弊，而不聊生矣。縣道習以成風，多以辦月樁爲名，公然印售，恬不爲怪。

4. 銷簿之弊

民戶輸官完峻，胥吏故意不在官司帳册上銷簿，致有重疊催理的事體，是爲「銷簿之弊」。州縣提綱卷四追稅先銷鈔條：「二稅之輸，簿廳不卽憑官鈔銷簿，異時按籍而追，至有已輸而枉被擾者。」受納官吏破壞完整的稅務程序，未依法據實註銷簿籍，不惟乘機上下其手，暗中侵取，抑且致使監鈔、住鈔喪失憑依，監察機能遂爲之落空，類此弊端自紹興時期開始，卽已不斷地發生。宋會要食貨七十鈔旁定帖雜錄篇紹興十年十二月六日條臣僚言：

賦稅之輸止憑鈔旁爲信，穀以升，帛以尺，錢自一文以往，必具四鈔，受納官親用團印。

曰戶鈔，則付人戶收執；曰縣鈔，則關縣司銷籍；曰監鈔，則納監官掌之；曰住鈔，則倉庫藏之。所以防僞冒、備去失而互相照，此良法也。今所在監、住二鈔不復用印，廢爲故紙，而縣司亦不卽據鈔銷簿，方且藏匿以要貨賂。

是故銷簿之弊爲害甚深。

5. 合鈔之弊

四鈔中的戶鈔，與稅戶的切身利害關係最密切。受納官依法須在戶鈔上加蓋印信，交付稅戶收執。官司或不爲蓋印，日後便不承認其證明效力；或爲貪圖近便而將數戶合爲一鈔，且又故作含混，並不逐條分書各戶姓名及所輸數額，日後轉生糾葛，是爲「合鈔之弊」。宋會要食貨十賦稅雜錄篇紹興二十八年七月八日條：

上（高宗）曰：人戶合鈔之弊，往往有之，蓋緣攬納之家，利於快便，不肯分作小鈔，更與吏輩相表裏，或不銷簿致有重科，則逐戶既無執守，而官鈔在縣，不與檢照，此弊誠不可不革。

6. 給鈔之弊

扣壓戶鈔（或稱朱鈔）是胥吏的另一種花樣，完稅後的民戶失所憑信，日後遇有討索，亦無從申辯，這是重疊追擾的根源，是爲「給鈔之弊」。宋會要賦稅雜錄篇紹興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條：

右正言巫伋言：縣州有民間輸納常賦而不給以朱鈔者，或已給却不行用，勒令再納者。

又，朱熹朱文公文集卷九九約束公人及朱鈔事：

應軍縣倉庫送納，遇人戶錢米，經日不得朱鈔，仰人戶赴軍陳訴定追犯人勘斷官給還。紹興時，扣留戶鈔的惡習，已積非成俗，胥吏至有藏匿戶鈔以利公然舞弊營私者。宋會要賦稅雜錄篇紹興二十八年七月八日條：

右正言朱倬言：訪聞諸邑多有違法，凡民戶入納，第令櫃頭給會子用領，未肯給鈔，期年之間，忽有追呼，有鈔者則曰簿書未銷，執會者則曰此曷爲信！俾拘維之，必其再賦。

又，李心傳繫年要錄卷一六三紹興二十二年二月辛未條：

大理評事俞長吉面對論：州縣於民輸常賦有追鈔銷簿之弊，甚者匿其戶鈔，抑令重納。望申嚴法禁，仍令通判專一檢察，紹戶部申嚴行下。

由此可見，給鈔之弊由來已久。

7. 白鈔之弊

更加膽大妄爲的官吏則盜印白鈔出賣，鄉司攬戶有恃無恐，將租稅併入私囊，遇有官司訴訟，輒隨意自塡數額，而嫁禍稅戶；或持虛鈔以欺矇人戶，而恣意侵吞錢米，是爲「白鈔之弊」。宋會要食貨七十鈔旁定帖雜錄篇紹興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南郊赦文條：

訪聞近來人戶輸納稅租，官吏作弊……盜打白鈔出賣，致令鄉司攬戶兜收人戶租稅入已，更不到官，惟藏白鈔以備論訴，旋行書塡、欺謾上下，蠹耗公私，爲害不細。

又，同上引書紹興三十二年（一一六二）條臣僚言：

州縣受納秋苗合納一石，率取二石以上，僅給人戶虛鈔，却以米錢侵盜入已。

四鈔之弊既林林總總，不勝枚舉，百姓民家自然都是受害的對象，而鄉差保甲役人既是較富物力的稅戶，又負責催稅勤務，百般弊害莫不叢集其身。爲謀改善，臣僚曾建議將「住鈔」改爲「保鈔」，歸保正長役人收執，形同繳稅證明單的副本，而民戶所保存的「戶鈔」則爲正本，由這雙重納稅徵信資料，來保護稅戶與役人本身的權益。同上引書紹興三十年（一一六〇）五月十一日條臣僚言：

在法有縣、戶、監、住四色鈔目。欲乞將住鈔改作保鈔，應人戶輸納已訖，官以戶、保二鈔給之，如遇保長催欠，戶鈔自欲照使，卽以保鈔責付，保長既得保鈔爲據，則鄉司不得因而移用。

戶部看詳認爲四鈔制度已甚完備，問題出在奉行者未盡遵依法制，以致多有違戾，但須約束州縣遵守現行條法卽可，不必多行更張，其議不果行。（註六七）而四鈔之弊，仍一如往昔，催稅役人之難爲，自不言而喻。

復次，與稅務息息相關的民戶物力推割、推排制度，也密切影響著鄉都催稅工作的推展。州縣處理民間田產物力的增減升降有兩種方式：一爲不定期登記，凡遇有二戶或二戶以上人家，因田土產業的買賣交易而發生私有財產轉移時，過戶田土產業所連帶的賦稅，亦須一併轉移，是爲「推割」。一爲每隔三年定期清理民家貲產增減的實況，依據各戶貲產之進退升降，重行編排各戶戶等，並在縣邑簿書上予以登錄，稱爲「推排」。宋史食貨志卷一三一役法下：

然役起於物力，物力升降不殺則役法公。是以紹興以來，講究推割、推排之制。凡百姓典

賣產業，稅賦物與力一併推割；至於推排，則因其貲產之進退爲之升降，三歲一行之。推排每隔三年才舉辦一次，貲產總清理能否辦理得公正平允，則端賴平時過割手續的精確性，所以，推割制度是掌握民戶物力升降實況的首要關鍵。通常民間私有財產的交易轉移，須具備二道手續才發生法定效力。第一，由買賣雙方議定交易價格，在銀貨兩訖後立訂契書；第二，應向官衙「投稅請契」，了納契稅，兩方憑約在官府「對行批鑿」，由官吏在公家簿帳上核對註記，將賣方出售產業所附帶的賦稅數額，轉入買戶名下，如此才算備妥了完鑿的手續，「投稅請契」限於一百二十日內辦妥，後增至一百八十日，偏僻村落由於交通往返欠便，另得展限的優待。宋會要鈔旁定帖雜錄篇紹興十五年四月十一日赦文：

勘會人戶典賣田宅投稅請契，已降指揮立信限，通計不得過一百八十日，如違限許人告首，將業沒官。訪聞其間有村遠民戶不曉條限，多有誤犯，便將元業拘沒，誠可矜憫，可更展兩月，赴官陳首免拘沒。

至於「對行批鑿」可說是州縣整齊簿書的基礎，也是確保國家稅源的重要關卡，所以期限規定較爲嚴格，淳熙三年（一一七六）曾立三十日爲結絕之限。曹彥約昌谷集卷一新知澧州朝辭上殿劄子：

曩時經界立法固已灼知姦弊之原委，而立爲對行批鑿之定論矣。不對行批鑿則不理爲交易，雖有立定契約亦且不用其辭，甚嚴其關防，悉使爲州縣者謹守而行，何所不可？紹興二十一年（一一五一）嘗因戶部員外郎馬騏之請，申嚴行下矣，淳熙三年又嘗令諸路轉運立三十日結絕之限矣。若使不對行批鑿者不得爲交易，則是有產者皆無失收之患，而不對行批鑿皆未免退

產也。（中略）竊詳立法本意所以不對行批鑿卽不理交易者，必欲盡所過割無所狡弄，若收而不盡與雖收而不爲彼退落，皆不得謂之對行批鑿。

立法雖如此周密謹嚴，施行情況却不踏實，「經界以來，五六十年間有此法，而未嘗得行」（曹彥約同上引書）。實因民間田宅買賣多不告官，得產者既痛惜牙契稅太重，（註六八）又怕隨著添產而來的增賦，便設法逃避法律所不逮；而財用貧乏的地方政府，也想私闢財源，以彌補州縣的糜費，遂與買產之家私相結納，從而大開方便之門，助長了頹習弊風。鄭剛中北山文集卷一論白契疏云：

竊見典賣田宅，法限六十日投印，又六十日請契，恐其故違限約，則扼以倍納之稅，恐其因倍而畏，則寬以赦放之限，疑若無弊矣，而今有不勝言者：買產之家，類非貧短，但契成則視田宅已爲己物，故吝官稅，自謂收藏不過倍納而止，遇赦限雖倍納猶虛文。必待家有爭論，事涉關礙，始施行投印，此無他，官無必懲之法、開因循之路而使趨，宜其資豪狡而失公利也。

「投稅請契」既多隱漏，則「對行批鑿」無法嚴格執行，「對行批鑿」不得謹嚴則「推割」不實，「推割」不實則「推排」失據，「推排」失據則州縣簿書未得精確，公家文書喪失可靠性，復益以典吏從中播弄，則稅務行政之禍害何可勝言！州縣提綱卷四整齊簿書條：

縣道財賦本源全在簿書，鄉典姦弊亦全在簿書……鄉典受賕隨時更改，或續添收一項不見其多，或續再推一項亦不見其寡。況既收矣，續受囑注云誤收，既推矣，續受囑輒注云誤推，

或於誤推、誤收之下，又有的推收自知，欺弊已甚，憚其覈究則又故爲草書小字，令人不可曉會，兼甲乙交易，甲已推而乙不收，乙已收而甲不推者比比皆是，惟無今計總數，故所敷折色與稅之多寡不相應。是以財賦走失不可勝言，而差役無憑，習以成風，恬不爲怪，更加數年期，有賦者亡產，有產者亡賦，不可稽考矣！

昌谷集卷一新知澧州朝辭上殿劄子亦云：

今州縣催稅每以產去稅存爲版簿之害；州縣差役每以產去稅存爲流水之害。（中略）士大夫以苟且爲俗，以奉公守法爲刻，致使貧民之係累者相屬於道，役滿而破家者十家八九，此於治體所繫非細。

類此積習，中興之初已開其端，建炎三年臣僚痛陳州縣十弊，名列前茅的頭二條爲：（註六九）

一稅賦之弊則推割不盡，故貧民產竭而稅賦猶存。

一徭役之弊則差科不公，故下戶力屈而徭役常重。

富豪之家才具有收購田宅產業的能力，他們利用貧民迫於生計而亟求鬻售田產的窘困，勾結官吏，營私舞弊，「其得產之家避免物力，計囑公吏不卽過割，致出產人戶虛有抱納」（註七〇），田產雖已過戶，而賦稅猶掛籍於貧戶名下，不惟失陷官租、貧戶受欺（註七一），連鄉都役人也成爲最直接的受害人。宋會要食貨十一版籍篇紹興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條：

詔曰：朕于民事未嘗敢緩，而守令監司弗之察也。訪聞造簿之歲，姦贓狼藉，民被其苦，而又輪差甲頭、保長之役，公然有備償之說，大無謂也。

又，宋會要食貨七十鈔旁定帖雜錄篇乾道七年十一月六日條，臣僚言：

比年以來，富家大室典賣田宅多不以時稅契，有司欲爲過割，無由稽察，其弊有四焉：得產者不輸常賦，無產者虛籍反存，此則催科不便，其弊一也。富者進產而物力不加多，貧者去產而物力不加少，此則差役不均，其弊二也。稅契之直，率爲乾沒，則隱匿官物，其弊三也。已賣之產或復求售，其弊四也。

形勢豪族依恃特權不斷地隱庇賦稅，貧困民戶難以負荷則相率棄產逃亡，於是形成了地方稅務的死結，有所謂六不可催的難題，卽：武斷鄉曲者、頑猾拖欠者、詭名挾戶者、產去稅存者、逃移他去者、戶絕名存者。縣道官司對於租賦原額又不敢稍有短失，竟驅策鄉都役人爲代罪羔羊，勒令他們逐一賠備代納。宋會要食貨六五免役篇紹興四年正月二十四日條，御史臺檢法官李元瀹言：「大保長代戶長催稅租事，（中略）若詭名無人承認，及頑慢不時納者，以官司督迫箠楚之故，率爲塡納，故多至壞產破家。」又，上引書同篇慶元五年（一一九九）二月二十一日條，右諫議大夫兼侍講張奎言：

戶長以催納稅租爲職亦法也，今一都人戶稅租皆欲取辦，有所謂逃戶之產、絕戶之產、詭名挾戶之產，或戶眼雖存而實無住者，或形勢占據而不肯輸官，縣道於此類不復分別，一例給帖，責以拘催，爲戶長者率是五等貧乏小民，（往往）賣產陪償。

鄉都受差役人有敢據理力爭者，「雖或經官陳訴，而乃視爲私債，不與追理，勢單力窮，必至破蕩。」（通考卷十三職役二）何況許多地方官不屑親理庶事，雖或理之亦祇敷衍應付，但求速了

公事而已，杭州府志作者陳善嘗針對這點評論南宋的地方職官云：

方今談國計者，疇不念征役重哉！顧事至繁猥，夙敝所乘，織巧百出，豪黠舞弄，而衣食其間者相仍也。吏初綰銅墨，其謠俗要領或未稔知，故齷齪者既逡巡故牘，漫不詰可否；英蹕之士亢志高華，又一切以簿書厭苦之，期速具報成事而已，亦焉計利病耶！（杭州府志卷三一征役篇序言）

地方長令的態度既已如此，素質與風紀遠不及他們的基層胥吏則更加貪饕敗壞了。

宋朝仕途幾乎全被科舉出身的人所包辦，沒有出身的吏胥，素爲官場所輕視，他們也自認爲流品低賤，仕宦進階無望，遂自絕上進之路，而甘心於自暴自棄；又因州縣經費十分拮据，胥吏所能獲得的俸祿收入，實亦微乎其微，雖有若無，他們爲謀自家大小的生活所資，必多方鑽營求取，故最容易自稅務憑單或揭簿定差下手，從中求賂，圖利一己。宋會要食貨九賦稅雜錄篇紹興十二年九月十三日條：

諸縣起催官物依條合抄人戶應納實數，預給憑由，近年令佐弛慢，但憑鄉司印給，其間脫漏增加，情弊不一……或將憑由多塡姓名，妄有催理。

又，州縣提綱卷二禁差役人之擾條：

縣令不明，則吏因差役並緣爲奸，如差甲得賂輒改差乙，差乙得賂輒改差丙，本差一戶，害及數家，爭競擾擾，久而莫定。

又，劉才邵檃溪居士集卷八論受納追催差役劄子：

民間自經界之後，各有歸租，稅貫高低灼然易見，差役自上及下，夫復何疑，猾吏意在求賂，每闕一名，必追數戶，請求脫免，所費不貲，歲無有已。

因此，差役既成爲胥吏蠹害鄉里的手段，役戶何得自重重弊病的牢籠下，脫身而出！

綜合本節所論可知，由於朝廷索賦孔急、監司催逼嚴峻、地方用度匱乏、稅務行政窳陋、推割不審、推排失據，復益以吏治不良之害，致使催稅役人的工作，陷入萬分艱難的地步。汪應辰列舉「七害」，以總述鄉都役人執行催稅役事時的悲慘遭遇。汪應辰文定集卷五論罷戶長改差甲頭疏云：

> 今免役條令每二百五十家差戶長二名（按卽保正副），以催理民所當納之賦，何復難者？然而戶長不堪其役而或至于破產者，豈有他哉！物力有厚薄，役次有久近，使縣令親閱簿書依公點差，則民自無詞。今胥吏舞弄作弊，至有差一戶長至于四五而不定者，此其害一也。稅租自有期限，追集、比校、拘留、勘罰，其害二也。官物已納而不卽銷簿，往往重疊刻欠，其害三也。攬納人類多與公吏相表裏，亦有公吏自爲之者，攬而不納，反以殃及戶長，其害四也。逃亡戶絕不復倚閣，而使戶長代納，其害五也。形勢之戶稽慢苟免，官司不敢誰何，而惟責辦于戶長，其害六也。不能檢察姦偷、撙節冗濫，而財賦失陷，用度空乏，則豫借稅租，有併催兩科者，其害七也。此七者特其大概耳，其他煩擾侵刻豈易悉數！

執行勤務中的催稅役人，暴露在不良的工作環境中，有如刀俎上的魚肉，因而經常蒙受重大的禍害

伍、應役民戶的額外負擔及其影響

南宋應役民戶的法定職掌，一言以蔽之，惟在催督賦稅而已。若由保甲幹部兼任役人，另需負起民防保安之責，即警備本身所在鄉都之煙火盜賊諸事。然因役制的變質與稅務行政的不健全等因素，長期累積的結果，遂使民戶的額外負擔，反重於役事本身的責任，而不合理的額外負擔又導引出層層的民生疾苦。

一、執役人戶的額外負擔

地方官吏未嘗釐清公私事務的性質，舉凡大小瑣務，皆一一責令應役戶備辦，致使民戶執役內容日漸擴大、執役費用日添月增，乃至於勞務項目無所不包，費用色目難以備舉的地步。馬端臨指證這種事實謂：

> 保正副所職在於煙火盜賊橋梁道路，今或使之督賦租、備修造、供役使，皆非所役，而執役者每患參役有錢，知縣到罷有地理錢，時節參賀有節料錢，官員過都、醋庫月息皆於是而取之。抑有弓兵月巡之擾、透漏禁物之責、捕盜出限之罰、催科塡代之費、承判追呼之勞，至於州縣官吏收買公私食用，及土產所有，皆其所甚懼也。（通考卷十三職役二）

違法的索求日久成習，恬不爲怪，至寧宗嘉定年間（一二〇八—一二二四），甚至連州縣官司本身的職責，或官員私家的飲宴，亦皆強迫攤派給役戶去承擔。宋會要食貨六六免役篇嘉定十四年（一

二二一）條，臣僚言：

今州縣官吏於斯二者（保正、戶長）不惟不加優恤，又且乘時刻剝：官宇營繕則有竹木瓦石之數，軍期緊急則有皮角炭鐵之數，與夫器用之造作，遊宴之供辦，悉科配於保正，至於檢驗體究之事，過都等錢，名色不一。

在經常代納各色虛額常賦和苛捐雜稅之外，應役民戶之諸般額外負擔，依其類別可區分爲勞務的操持與錢物的支應兩大項目，茲分別說明如後。

1. 勞務的操持

紹興時，國子正張恢已曾上奏朝廷，請求嚴行戒戢驅使役戶擔任承受文引，修飾官衙、備辦膳食、採購土產等份外勞務，然並未見效（同上引書紹興二十九年七月五日條）。同書乾道三年十月十九日條，臣僚再爲役人請命云：

臣所歷州縣，見民之所以不安者，莫大於執役，非役法之不善，亦由議法者時有更改，而執行者困于科擾，所以不能自安也。請言科擾之略：有弓兵月巡之擾、有透漏禁物之責、有捕獲出限之罰、有將迎擔擎之差、有催科塡代之費、有應副按檢之用、有承判追呼之勞。

江浙等地役人還得負起整治道路、供雇船脚，乃至參與賑糶諸事宜。同前引書紹興三十一年正月二十七日條，臣僚言役戶之勞累情形云：

既使之督稅賦矣，又使之承受文判：既使之治道路矣，又使之供雇船脚；既使之飾傳舍矣，又使之應辦食用；役使既同于走卒，費耗又竭其家貲，民不堪命而官吏晏然爲之。

又，黃榦勉齋集卷二九臨川申提舉司住行賑糶米一文，敍述臨川本縣糶米賑災之類的社會救濟事業，層層囑咐下來，最後則交付保正役人服其勞：

一縣之大，周圍數百里，知縣不能親歷，賑糶之法必須付之胥吏、付之鄉保、付之保正。福建路建寧府諸縣動用役人的範圍更爲廣泛，除了前述名目之外，又增添抱佃寬剩、修葺舖驛、置買軍器、科賣食鹽等名義。通考卷十三職役二記其事云：

保內事無巨細，一一責辦。至於承受文引、淮納稅役、抱佃寬剩、修葺舖驛、置買軍器、科賣食鹽，追擾賠備，無所不至。（註七二）

兩淮路地近北邊，基於防務的要求，其地役戶不免被迫搬糧運草，或輸送竹木以應軍需。黃榦勉齋集卷二五慶安府擬奏便民五事條：

兩淮之民何其擾擾耶？（中略）既爲保正，又爲戶長，又爲大保長，又爲小保長，無一家得免，無一人得休也。或運糧，或運草，或運竹木，以至起造亭館，迎送賓客，無一日非差夫也。

湖北路的役人亦未見輕鬆，如州縣差官下鄉驗屍之例，州縣必先差一名公人前往鄉村預備，公人甫到便追呼保正長收集證據，排備法物，然後接待差官往返，一迎一送之際，鄉都役人備受騷擾，苦不堪言。（註七三）

由此觀之南宋鄉都役人所操持的勞務，除了催督賦稅與警備煙火盜賊之外，在公務上又需承受文引，替官司檢驗體究之事收集證據、排備法物；在營建製作方面需整治道路、維護橋樑、修葺舖

驛、營繕官宇、製造器用；在交通運輸方面需供雇船脚、搬運糧草竹木；在官宦排場上需聽候使喚、擔擎荷轎、迎送官吏賓客往返；在庶務方面需參予賑糶、抱佃寬剩、採購土產、備辦飲宴食用；此外，又要承擔透漏禁物、捕獲出限的責罰，及弓兵月巡、追呼召集等等諸般騷擾。勞力的支使漫無止境，責任之沈重跡近無限，官私雜務，事無鉅細，都推給役戶的雙肩來挑擔，役人奔走於道路略無虛日，極感辛勞疲憊。

2. 錢物的支應

建炎以降沿襲熙豐募法之例，年年向民戶科徵役錢，這些藉役制名義而徵收的龐大役錢，大多被逐項樁管起來，解送中央，實無補於鄉都役事的推動；應役戶於萬分勞累之餘，尚需自解私囊以支付役事開銷。盤據鄉里的胥吏，素來依靠敲剝百姓以資生，與官衙發生關聯的執役戶，最易成爲胥吏欺壓的對象，以致保正長於執役之際，破費色色錢物，多至難以盡知。歸納起來最爲普遍的名目是公私不分的行政費、事務費、材料費、招待費、差旅費，以及孝敬胥吏的無名禮金、種種陋規規費等。宋會要食貨六六免役篇慶元五年（一一九九）二月二十一日條，臣僚言：

保正專以盜賊鬥毆煙火橋道爲職，法也。今一役于官則百色取辦。縣官修創廳宇，則責以土木磚瓦工匠之費；巡尉下鄉，則責以人從酒食排辦之費；賓客經過，則責以轎馬夫脚之費；甚至土產時新之物，苟有一毫可以供溪壑之欲者，無不獵取。

鮑廉琴川志卷六列舉保正長充差時的其他幾種耗費云：「保正則有科供竹木、科取殽果、科買漕酒節序燈油、接管器具檢屍定驗之費。保長則有著役召保、請給虛限，出豁簿書、七夕冬至二節供送

吏胥之費。」這些苛捐雜斂是逐漸累積而成的，先是起於官司爲應付急需而取辦於臨時，其後，或胥吏爲中飽私囊而借機自創新目，或役戶深恐遭受重難差遣而送禮討交情，久而久之乃積非成是，蔚習成風，無論官司或民間都視此爲必備之例，役戶不得不一一遵俗獻納。

這些形形色色的額外費用，究其實際，卻與執行職役本身毫無關聯，不過是官吏誅求民戶的花樣罷了，名色之繁夥，實令人慨嘆。宋會要同前引篇乾道元年八月五日，臣僚陳奏保甲役人由參役至解役過程中的耗費概況云：

昔之所管者不過煙火盜賊而已，今乃至於承文引、督租賦焉；昔之所勞者不過橋樑道路而已，今乃至備修造、供役使焉！方其始參也，饋諸吏則謂之參役錢，及其既滿也，又謝諸吏則謂之辭役錢，知縣迎送僦夫脚則謂之地理錢，節朔參賀上榜子則謂之節料錢，官員下鄉則謂之過都錢，月認醋額則謂之醋息錢，如此之類，不可悉數。

紹熙年間（一一九〇—一一九四），江浙轉運使趙汝愚的奏章內，又提到有「戶長甲帖錢」、「保正牌銀錢」二色（丘濬大學衍義補卷三二鬻算之失章）役戶送納漏規錢物的數額，或依照胥吏索討的數量，或有約定俗成的行情可資遵循，如此猶可事先張羅籌措，至若迎送官員往來的錢物排辦，則不能預知需破費幾何方得了結。類此蠹害應役民戶的弊習，北起湖北路，南極廣東路，莫不如出一轍。廖行之省齋集卷五論迎送出郊科斂鄉保排辦錢物劄子：

某竊見湖北民受重困甚於他所，如上供米、馬草錢猶曰歸之於公，未可輕去，其他橫斂於民者非一，其最甚無謂，莫如鄉保之排辦。夫部使者之循行，守卒令長之到罷、與夫勸耕出郊

之舉，州縣供張，職也。而今州縣迺責之鄉保，凡次舍宿頓之所，苟有所須，一取諸民，且什物之備猶可爲也，而米粟酒殽饔飧，吏卒以爲未足，又奉之緡錢，滿欲乃已，不然，捶箠羅織，必加之罪。州縣習以爲常，公移文書責之巡尉，以如法排辦爲言，巡尉輒差弓兵監勒耆保，耆保又分之小保，若錢米之多者，戶爲錢一二緡，米十數升，少亦不下錢七八百、米半之，有一歲至於再三者，唯當驛路都分，尤被其苦，皆以爲供備上官，不敢伸愬。

紹興時，廣東路潮州通往廣州的官道，分上下兩條路線，（註七四）「下路」當驛鄉都之保正長，每受差擔任亭驛子，民戶深引爲苦患。林安宅撰潮惠下路修驛植木記云：

自有下路以來，役保甲爲亭驛子，亭驛距保甲之家且遠，客至則扶老攜幼，具薦蓆、給薪水、朝夕執役，如公家之吏，不敢須臾離焉，竢其行乃去。客未至則尉之弓手、巡檢之士兵預以符來，需求百出；客或他之，則計薪芻、盡錙銖，取資直而去，民以爲苦。（永樂大典卷五三四三潮州府引三陽圖志）

保正副、大小保長或甲頭，是州縣行政體系的尾閭，任何乖張措施的遺害，或吏治不良的災禍，都輻湊在保甲役人身上；官吏在民間的敲剝苛索，乃造成了執役民戶的驚人破費。役戶必需應付的非法名目之繁多，官吏可隨心所欲地加以巧立創增，甚至當時人亦無從完整地羅列出來，致使役戶在應役之際，錢物虧損極爲慘重，朱熹將這種情況形容爲「椎剝肌髓，至此爲甚」，實屬一見血的說法。朱文公文集卷九九約束不得騷擾保正等榜云：

保正長管幹鄉村盜賊煙火公事委是繁重，今一縣之內，有令、有丞、有簿、有尉、號爲四

衙，雜出文引，別置木牌，各立程限，盡令趁赴，申展繳押，需索百出，多創名色，立爲定例，分文不可違少。如押到則有到頭錢，繳引則有繳跋錢，展限、定限、常限所用之錢復有多寡，又有批朱縫印日齌之類，一引狀之出，乞取動是數項，稍有稽違，則枷錮箠楚，無所不至，且以保正一身，豈能徧受諸衙督責！

許多公共工程的興辦，如衙廨祠宇的營葺，道路橋樑的修造，或朝廷交辦的軍器羽革之製作，原歸地方政府司理的份內職掌，州縣非但不自行鳩工舉辦，祇一味驅策役人操持，連材料的供張，凡一木一瓦皆取足於鄉都役人；而官吏在外的轎乘喫食所資，竟也莫不誅求役戶充分供應。朱熹同上引書又云：

保正副最爲重役，豈堪復有科擾！今來縣道略不加卹，應干敷買物件，必巧作名目，公然出引，令保正副買辦。如修造廨舍、迎送官員、整葺祠宇、置造軍器，似此之類其名不一，竹木瓦磚油漆麻苧等物，例以和買爲名，不曾支給分文。（中略）縣官或遇檢驗定奪打量體究等事下鄉，多是過數將帶當直，雖公吏輩亦用轎乘，排備酒饌，需索錢物，動是取辦保正。亦有本官喫食令保正供買，及所經過都分，雖無公事干涉，例有過鄉錢、過水錢。

由是觀之，州縣官吏乘著奉行役事的機會，多方在應役戶身上打主意，貪求無饜，不惟剝奪了民戶從事生產的時間與勞力，且耗盡了役戶的微薄貲產，即使他們倖能俟到役滿之時，亦因無所資生而度日艱困了。

二、鄉都職役弊害的影響

南宋職役的色色負擔，實遠超過民間人戶所堪負荷的程度，無論民戶如何竭心盡力地承辦，亦無法勝任，長期下來，其流弊日見蔓延，其禍害亦日益加深加劇，遂危及整個民間社會經濟的安定。職役弊害的影響主要表現在三方面：一爲妨害農業生產，抵消了農人耕作改良的企圖與努力。二爲招致破家蕩產的慘狀，因而壓抑了民間提高生活水準的興趣；中下人戶相率逃移他去，因而削弱了社會的基層結構。三爲民戶憚畏受差則興訟紛爭，思避役事則競相作僞，因而嚴重地破壞了社會的純樸風氣與和睦關係。茲將職役重難的三大禍害，依「害農」、「破產」、「爭訟」的順序敍述如後。

南宋疆域適處於亞洲東南部的稻穀盛產區內，大部份人口仰賴稻米爲主要糧食，稻作生產也是本區最重要的農業勞動。南宋的稻作季節約自二月至十月，由於地域與品種的差異，農忙季節的長短，各地略有出入，一般而言，約達五個月至七個月之久。值農忙時的生產工作，勢必吸收農家的大量勞力，故家家戶戶的成年男子，莫不將全力投注於田畝之中，甚至連婦女、兒童也經常下田幫忙，若猶感人工不足，則須另雇傭工，才能應付農忙季節所須的勞力。（註七五）

農家雖爲耕耘種植付出了極大的勞動代值，但其生產所得，在償債、繳納租賦之餘，往往所剩無幾。爲了維持全家一年的溫飽，他們不得不兼事多種副業，例如稻穀以外的桑、麻、粟、豆、蔬菜等雜作的栽培，牛、豕、鷄、鴨、鵝等家畜家禽的豢養，以及婦女所兼營的績紡縫製，或者利用

農閒期間，涉渡水澤河湖，捕捉魚蝦水產，甚至外出從事短期商販、傭工、燒陶、燒炭等工作。所以南宋農家的動勞力，實非僅用之於稻穀糧食生產而已，爲了補貼家計，還得經常努力於多種多樣的操作，一年四季之內，農民全都異常勞碌辛苦。（註七六）

勞動力可說是鄉戶所賴以生存的寶貴人力資源，而沈重的職役，卻長期消耗鄉都役人的大量勞力，以致嚴重妨害農事耕作的正常經營。以結甲催稅爲例，每年夏秋兩料各輪差甲頭一名，催督甲內三十戶人家的賦稅，二稅二季各有三限，合計六限，此外，或有緩期展限，又有名色甚夥的雜變科捐各具程限，因此，舊租與新稅交相重疊，首尾相銜，應役人戶在一年十二個月之內，幾無日不在催稅。職役既以戶爲受差單位，一戶農家執役，則需勞動丁男二人，甚或全家出動從事斯役，才足以應辦公事，而長年受拘官府的役人，被迫疏離畎畝，實無法致力稼穡，所以合鄉都州縣的甲頭統而計之，則農業人工的損失，實至爲驚人。宋會要食貨六五免役篇紹興元年九月十三日條，臣僚言：

> 田家夏耘秋收，人各自力，不給則多方召雇，鮮有應者。今甲頭當農忙，一人出外催科，一人負擔齎糧，叫呼趨走，縱能應辦官司，亦失一歲之計，以一都計之，則廢農業六十人，自一縣一路以往，則數十萬家不得服田力穡矣！

僅以三十家爲稅區的甲頭已不堪如此，那麼負責二百五十家賦稅的保正副，自是愈發疲於奔命（註七七）；單單催理賦租一項勞役，已十分躭擱農事耕耘（註七八），何況尚有諸般非泛勞務操作，更加摧擊了農戶的生計之本。朱熹同前引書卷九九約束科差夫役云：

訪聞管下諸縣以和雇爲名，科差夫力應副過往官員、修造舡扛諸般役使，以至縣官出入公幹，亦令保正長關喚夫力荷轎、擔擎，有妨農業。

兩淮地區接近金國，常淪爲戰場，百姓多流亡，勞動人口稀少，農民多採粗耕作業法，雖長年辛勤，僅足糊口而已，州縣官司並不體恤耕戶的勞苦，在催稅之外，又藉應辦軍急爲名，派役戶修築堤防、輸送糧草、「採斫竹木、般運鐵炭，及以和雇爲名，差夫般擔行李，致妨農作。」（宋會要食貨六六免役篇乾道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條）又，京西、湖北、兩廣等地役戶，其勞力被官司侵用的情況亦相彷彿。同上引書紹興五年十二月八日條，廣西路知靜江府胡舜陟言：

凡州縣徭役、公家科敷、縣官使令、監司迎送，皆責辦于都保之中，故民當（保）正副，必破其家，大小保長日被追呼，廢其農業。

施用精耕法的地域，如江、浙、閩、蜀等地，多屬田狹人稠，生口密集的農村，一戶農人所得經營的土地，平均約在數畝至二十畝之間而已（註七九）他們必須依靠人工辛勤的努力，來興修水利灌溉，改良土地素質，提高單面積的生產量，才能使有限的田土養活衆多的人口。高斯得恥堂存稿卷五寧國府勸農文內，說明了當地農民勤力耕種的實情云：

及來浙間，見浙人治田比蜀中尤精。土膏既發，地方有餘，深耕熟犂，壤細如麵，故其種入土，堅緻而不疏，苗既茂矣，大暑之時，決去其水，使日曝之，固其根，名曰靠田，根既固矣後車水入田，名曰還水，其勞如此，還水之後，苗日以盛，雖遇旱暵，可保無憂。其熟也，上田收五六石，故諺曰：「蘇湖熟，天下足」，雖其田之膏腴，亦由人力之盡也。

農事生產所必需的連續性密集勞作，往往遭受煩重職役的干擾，執役戶應辦公事不得餘暇，便得聽任田園荒蕪了。汪應辰文定集卷五論罷戶長改差甲頭疏一文論及潼川府路受差甲頭之曠時費力時云：

潼川府中江縣遂差甲頭八百六十二人，又以點追不到決杖罪者四百餘人，支散甲帖，其納錢皆有定數。又懷安軍金堂縣差甲頭七百人，五日一次比校（較），則是此七百戶者奔走道路無虛日也。

中江、金堂二縣合計，每季卽有二千戶中產之家爲官司公務而不停地奔忙於道路，以致廢置了稼穡之事。

朝廷詔令雖常以「均役法」、「務農桑」兩事並舉，以曉諭州縣盡力勸農，然而民戶的時間既然長期地消耗於役事，其勞力又被官府大量占用，卽使政府三申五令地勸導，效果亦不彰著。且農民的習性素來固守田畝，安土重遷，他們之所以猶未能安居田里的緣故，職役重難實爲重要因素之一。樓鑰攻媿集卷二六論役法：

臣竊惟州縣之事，其切于民者莫大于役法，其害于民者亦莫大于役法，役法不明，民受其害。仰惟陛下愛民如子，罷行利害惟恐不及，而猶有未安田里者，蓋役法有以害之。

南宋從事生產的人力資源，長久遭役事侵用的結果，農村經濟的正常發展，便受到不合理的壓抑和阻遏，役戶既困於煩重的勞力供輸，自家生計已極度艱難，又需滿足官吏跡近無藝的苛索，自不免瀕臨破蕩家產的悲慘命運，如保正長受差「催夏稅，則先期借絹，催秋稅，則先期借米，坍溪

落江之田，逃亡死絕之戶，又令塡納。」（通考卷十三職役二）因此，馬端臨沈痛地指出：「若夫一承職役，羈身官府，則左支右吾，盡所取辦，傾困倒廩，不足賠償，役未滿而家已罄。」（同上引書）朝廷執政者也承認差役致使保正副、大小保長破產的事體，相繼不絕，「深可矜恤」，這已成無可掩飾的普遍事實了：

今兩浙、江南等路諸縣，並不雇募耆、壯、戶長，却差保正副、大小保長，費用不貲，每當一次，往往破蕩家業。（宋會要食貨六五免役篇紹興四年九月十五日條明堂赦文）

（兩淮）州縣保長催稅，官司常以比較爲名，勾集赴縣科禁，人吏因而乞取錢物，有致破產者。（同上引書紹興九年正月五日條赦文）

甲頭物力遠遜於保正長，保正長應差催稅猶且力不勝役，故甲頭的境遇只有更爲悽慘了。同上引書紹興元年九月十三日條，臣僚言：

保長多有慣熟官司人，鄉村亦頗畏之，然猶有日至其門而不肯輸納者。今甲頭皆耕夫，豈能與形勢之家、奸猾之戶立敵，而能曲折自伸於官私哉！方呼追之急，破產塡備，勢所必然。

臣僚又言：

今置甲頭則不問物力，雖至窮下之家，但有二丁，則以一丁催科，既力所不辦，又無以償補，類皆賣鬻子女，狼狽於道。（同上引書）

甲頭的不幸慘狀，實遍存於諸縣鄉都，尤以兩廣地區爲害最烈，臣僚雖屢次建言嚴懲違戾官吏，但並未產生挽救役人的效果。（註八〇）

保甲役人破產後，役事未必卽了，爲避免繼續遭受追呼之苦，相率拋棄廬舍，逃亡他去。慶元五年，右諫議大夫張奎言：保甲役人，「率是五等貧乏小民，（往往）賣產陪償，賣產不足則有逃徙而去爾。」（同前引書慶元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條）破產逃移的民戶增多，則稅戶日漸減少，而遺留下來的逃絕稅額，反而增累起來，催稅職役便更難擔當，那些僅得苟存的民戶，輪充差役的次數也就愈趨頻繁了。在這種惡性循環之下，構成社會堅實基礎的中下民戶，日見削弱減損。陳元晉漁墅類稿卷一乞差甲首催科劄子，論及江西中下戶承擔保甲職役的危機云：

（催科職役之）難者任之中產，甚者狹鄉之中，有不贏百錢之稅而應充者，有不滿兩三年而再及者。其人丁少，則耕殖荒于犇命之勤；其氣勢輕，則追呼不能以令豪強之族。展限代輸，費用無藝；比較笞箠，怨嗟流聞。蓋執役既畢，其資產亦與之俱罄矣，不急救之，更十數年，冰消火燎，豈復有可全之下戶哉！

碩果僅存的輪充民戶，爲保護本身的權益與生活，莫不多方設法規免差役，甚且不惜出死力以爭之，遂授胥吏予播弄的機會，職役的點差派遣，往往轉變成是非難辨的役法訴訟之爭。葉適水心文集卷三役法：

今之保正副，募法未嘗不存，而未嘗不強差也。其計較物力、推排先後；流水鼠尾、白脚歇替之差，鄉胥高下其手，而民不憚出死力以爭之。今天下之訴訟其大而難決者，無甚於差役，蓋朝廷之上，其於庶事條目，纖悉委曲，動有法禁，而所謂保正副者乃獨無法，何爲其無法也？名募而實差，是以若此其不齊也。

是時役制名義上有募法存在，而實質上乃行強差，既征歛免役錢，又勒役戶充差，毫無一貫的基本精神，是以役法輕動而易變，前後條例陳陳相因，彼此牴牾矛盾。何況南宋吏治並非循良，而「吏之與民迭有利害，役法不明則民病，民病則訟繁，訟繁則吏可得志；役法一定則民安，民安則訟清，訟清則吏無所措手。」（樓鑰攻媿集卷二六論役法）處在這種情況下的職役點差制度，正好一面誘發無窮的糾紛，一面替胥吏大開鯨吞蠶食之路。輪差保正長已致論訴紛擾，若改差甲頭則需每料一替，前後任期輪換頻繁，指決論訟之爭議，更是層出不窮了。宋會要食貨六六免役篇紹興元年九月十三日條，臣僚言：

自來輪差保長，雖縣令公平，亦須指決論訴，數日方定，不然，則羣胥之恣爲高下，惟觀賕賂之多寡，此最（爲）民所憤怨者。今差甲頭每料一替，其指決論訟之繁，受賕納賂之弊，必又甚於前日，臣恐東南之民自此無寧歲。

這種因點差而互相推諉規避、爭執不休的情況，袁說友很貼切地稱之爲「糾役」，「糾役」之害有時更甚於執役本身。東塘集卷九糾役疏：

臣以不才，誤蒙聖恩，久長民部，日受詞訟，其間有訴枉申屈，外若可念而中實爲姦者，莫如糾役是也。今當官者往往知有差役之弊，而不知糾役者，其弊尤甚於差役；差役之不公，害固及於一家也，糾役之不當，其害豈止一家哉！蓋甲役已滿而當替，則乙合充役而妄姦，被糾者不止一人，官司與之追呼，與之審證，猶未肯而已也，又訴之諸司省部焉，凡妄糾一人，有經涉一二年而不能決者，故甲之當替，則不容其去，於是破家蕩產，益重其禍。逃亡避免，

都分無見役之人，乙之當役，則久而不充，於是被糾者或一二家，或三四家，其擾卒未已也。

然則糾役之弊其曰甚於差役信矣。

興訟糾役每牽連瓜蔓，不但延禍衆多當事民戶，又殃及期滿待替的現役戶。紹興十九年南郊赦書云：「訪聞近來差役，依舊不著實定差，致互有糾論，公吏利於誅求，枝蔓追擾，踰年不定，使已滿之人，不得依期交替。」（宋會要食貨六六免役篇紹興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條），民戶爲達到推脫職役的目的，已至詐謀多端，競相作僞的地步，馴至質樸的社會風俗日見磽薄，安寧的社會生活，平添許多無謂的擾攘。嘉定赤城志卷三七臨海令彭仲剛撰續喻俗五篇之一崇忠信云：

今每見詞訟，動飾詐欺……規避賦役，本因喧爭，便稱被打；本因討索，便稱被劫，情態萬狀，虛僞百端，皆是自欺其心以欺他人，豈不大可恥哉！

又，袁采袁氏世範卷下治家：

人有求避役者，雖私分財產甚均，而圖書砧基則粧在一分之內，令一人認役，其他物力低小不須充應，而其子孫有欲執書契而掩有之者，遂興訴訟，官司欲斷從實，則於文有礙，欲以文爲斷，而情則不然。

民間不惜反目指決本求避役遠禍；迨訴訟之風盛行，詐僞之事百出，竟至於意氣用事，彼此傾全力鬥強爭勝，卒至共蒙其深害。樓鑰攻媿集卷二六論役法：

夫民之畏役如避仇讎，苟可以幸免則無所不至，甲當爲之必曰乙富于我，乙當爲之必曰丙之增產倍我。民之姦僞百出，吏之上下百端，州以爲甲可，甲不已而訴之運司，則以乙爲之，

乙又訴于常平司，則復及于丙矣！取其案而觀之，則據法援例皆不可破，三者交訴，不勝不已，卒之豪強得志，而害及下戶。小人以氣相高，往往未被供役之害，而生涯蕩于吏手矣！

鄉村間本富出入守望的濃厚感情，祇因訴役而親友反目，相視如同路人，甚或敵對如同寇讎，維繫社會穩定的危難相助之義，及困乏相賙之誼，爲之蕩然無存。陳傅良止齋文集卷四〇義役規約序云：「今天下上無橫斂，下無繁征，而民極困於保正長，則以保甲催科之故也。民不能堪，雖叔伯兄弟相訟以避役久矣，叔伯兄弟相訟以避役，非其願讎也，勢使然也。」倫常生活淪落到怪異暴戾的地步，良可長嘆，追究其根結所在，實肇因於職役重難的弊害有以致之；民戶不堪壓迫，力圖規避，而誘導出廢耕、棄田、破產、訴訟……等等光怪陸離的悲劇。林季仲竹軒雜著卷三論役法狀：

（差役）征求之頻，追呼之擾，以身則鞭箠而無全膚，以家則破蕩而無餘產，思所以脫此者而不可得。時則有老母在堂抑令出嫁者，兄弟服闋不敢同居者，指己生子爲他人之子者，寄本戶之產爲他戶之產者；或盡室逃移，或全戶典賣，或強逼子弟出爲僧道，或毀傷肢體規爲廢疾。習俗至此，何止可爲慟哭而已哉！

由是可知，民戶長期背負職役重擔的結果，壓制了農村經濟的正常發展，對於中下戶民家的生計，有著可怕的摧毀作用，並引發出擾攘不息的糾紛與爭執，因而破壞了家庭生活、倫常關係的和協與樂趣；又侵蝕了社會的安寧與秩序，積漸日久，對於南宋整個社會經濟的穩定性，構成極爲不良的影響。

陸、結　論

「職役」是宋代民間對國家應盡的兩大基本義務之一；故兩宋社會生活及民生經濟之苦樂欣戚，實與「職役」實況息息相關。

北宋役事責任的分配，深受儒家仁愛思想的指引，以存恤貧弱爲原則，故多責成物力高強、田業廣大的「上等戶」肩負重任。然而宋初差役名目，雖多由秦漢鄉官名義蛻變而來，深究其實際內容，却多源自唐末五代的臨時設置，在疊床架屋的形態下，導致北宋官府遣用民力每多偏頗不均，役法弊病層出不窮，而受差執役民戶，則長期陷於苦楚的困境中。

爲了革除這種久受垢病的差役沈疴，熙豐新政嘗以大開大闔的氣魄推展募役法，即：「科征役錢，雇人代役」。役錢的科敷，依照民家戶等的高低而計其多寡，各等民戶役錢的分攤，雖有輕重之別，而國家義務由全體「主戶」共同分擔的原則，頗符公正的眞諦。役錢主要用於雇募役人及支給胥吏俸祿之上，以合理的報償制度來發揮募役機能，不惟化解役事弊害於無形，使民戶不復知有差役之勞；且令農者歸回壠畝，各安生業，爲農業生產之外的勞動力，創造出許多社會就業的機會。惜因新法主旨專重開闢政府財源，輕忽了民生經濟的培植，以致「寬剩役錢」鉅額超收、囤聚府庫。社會財富大量被國庫吸斂的結果，錢幣積滯、通貨不流；民間經濟無法獲得調節滋潤的後果，百業蕭條、穀賤傷農，致使從事耕作者受害最深，這是募役法的一大敗筆。

宋室南渡後的役事制度，深受北宋役法的兩條演變軌跡所鉗制住：一是新政以來，爲圖省事近

便，曾相繼將「保伍制」與「結甲制」引入募法之內，積久成習，保甲人員已轉化成募役的法定受雇人；一是崇寧以後，官府慣常挪用役事經費，剋扣雇募給付，保甲役人操執辛勞而一無酬償，形同抑勒，官司却仍不斷地向民間拘收役錢。由此兩股潮流的強力驅策，因而逼迫南宋沿襲著既役民力兼取役錢的惡例，遂造成南宋一百五十年間的「鄉都職役」制度，其職務與地位，已不受敬重，寖而淪落爲人人厭惡、家家畏懼的「賤役」。

南宋疆土淪喪太半，稅收銳減，國計窘乏，在應辦軍急的名義下，民間所繳納的巨額役錢多起發上供，挪移他用，剝奪了役事專款的正當用途，執役人員未嘗沾潤分文，民戶役錢竟至白著；而府衙役事又不可一日無人承應，官府乃假借「保伍制」與「結甲制」兩種組織，使之循環塡充入役，強差保甲人員——卽保正副、大小保長、甲頭——替代衙前、里正、戶長、鄉書手等色役，以供勞務，因之，保甲幹部乃成爲名符其實的南宋受差主體。把握上述「鄉都職役」的特質，再配合役戶執役艱難的背景，諸如：朝廷索財孔急、監司催逼嚴峻、州縣用度匱乏、稅務行政窳陋、以及推割不審、推排失實等因素，復益以吏治隳壞的弊害，加以綜合觀察，便可充分瞭解催稅役人實暴露在惡劣的工作環境裏，有如刀俎上的魚肉，任人誅剝。故南宋民間的職役負擔，的確十分沈重。

南宋執行勤務的役戶，除了長年爲公家催督賦稅、承受文引而奔命於道途之餘，更須支應名目猥雜的百般額外負擔。一、在勞力的操持方面，其犖犖大者諸如：警備盜賊煙火、營繕衙宇、整治橋道、修葺舖驛、搬運草糧、輸送竹木、供雇船脚、採購土物、備辦廚食、置買軍器、抱佃寬剩等等。二、在錢財的破費方面，有名色可考者諸如：參役錢、辭役錢、節料錢、地理錢、到頭錢、繳

跋錢、過都錢、過鄉錢、過水錢、醋息錢、馬草錢、戶長甲帖錢、保正牌銀錢等等。三、在物資的獻納方面，舉凡日常生活所資諸如：羽革、竹木、瓦磚、麻苧、瓜果、菜蔬、及土產時新之物，皆是官司征用的對象，至於胥吏的不時需索、無名陋規，則難以一一盡舉。影響所及，南宋鄉都職役弊病之蠹害社會民生，以下列三點，最爲深刻：一爲妨礙農業耕作，民戶被迫與畎畝疏離，因而抵消了農家改良生產的意願與努力。二爲招致破家蕩產的慘狀，中下人戶相率逃移他去，因而削弱了社會基層的穩定。三爲人戶憚畏受差則興訟紛爭，亟思避役則競相作僞，因而侵蝕淳美樸實的社會風氣。由此可充分理解職役任務對南宋社會經濟所投下的深遠影響。

撰成本文後，尙可從不同角度來探究南宋職役制度的問題有：南宋官府爲顧惜民力，曾盡心致力於減省民家負擔的種種措施，統稱爲「均役」，諸如改良點差辦法、合理分配役戶、調整鄉分、官戶限田……等，多少產生了紓解民瘼的功能；而源自民間的「義役」組織，普遍盛行於江南諸路，尤能發揮極大的均役作用。南宋各地所舉行的義役，莫不發自鄉紳、士夫的獻身啓導，他們體認儒家民胞物與的訓示，自覺本身所負社會責任之重大，乃挺身而出，奔走呼號，逐漸醞釀出鄉里間和衷共濟的團結精神，卒能匯聚村落民衆相互關愛的合作力量，共謀役事之妥善解決，以消弭避役紛爭，保護貧下細戶，從而安定鄉村社會基層生活，凡此皆顯示南宋社會內部，仍具有朝氣澎勃的創造力。因此有關「南宋官府之均役效果」與「鄉都義役之均役意義」，亦是十分值得探究的問題。

附錄：兩宋役制重要專有名詞簡釋

六色助役錢：爲北宋募役時期，官府向官戶、形勢、寺觀、單丁、女戶、坊郭等人戶所科取之役錢。其科徵額僅及一般主戶輸納役錢之半數。「六色助役錢」，一稱「六色錢」。

主戶・客戶：宋代戶口統計，將住戶畫分爲「主戶」與「客戶」兩類，主要以是否繳納常賦爲區別依據。主戶繳納常賦；客戶則否。主戶分等；客戶則不分等。主戶又稱爲「正戶」、「土戶」、「稅戶」；客戶包括「莊客」、「田戶」、「浮客」、「租戶」、「地客」、「種地人」、「火客」等人戶。

四　鈔：指宋代官府向民間科征賦稅時，所使用的稅務單據（鈔旁印帖），即戶鈔、縣鈔、監鈔、住鈔等「四鈔」，其功能在健全會計制度，稽核出納正誤，防止僞冒舞弊。

出　役：執役人戶受差期滿，得免繼續服役，稱爲「出役」。他如「畢役」、「解役」、「任滿得替」，皆其同義辭。

色　役：意指職役內容所包含之衙前、里正、戶長、鄉書手、耆長、弓手、壯丁、手力、散從官……等諸色項目之總名。

休　閒：即當受差人戶執役期滿，依法得休息若干歲月，俾便役戶復蘇其生計。「休閒」，一稱「歇役」。

免　差：北宋差役時期，鄉村五等戶內之第四、五等貧下戶，及坊郭十等戶中之第六等以下人戶，皆得豁免差役義務。「免差」，或稱「復役」、「與免差役」、「與免」。

役　錢：北宋募役時期，使民戶皆輸錢入官以代其勞役。是故「役錢」乃推動募役之主要經費，其

科徵準則，依民家戶等以率多寡，戶等的編排，則視田產而定高低。

形勢戶：指地方上之世家豪族，因其擁有富厚產業或廣大田土，又與官府交通往來；或其本身卽爲品官中人，故在差役責任上，往往享有特權。

均　役：官府透過行政、立法方面的努力，隨時糾正點差失衡之偏倚現象，力求職役負擔均齊允當之種種措置稱之。「均役」若屬個別案例者，或稱「蠲役」。

官　戶：指取得告身的仕宦之家，因獲朝廷優惠，得免服差役，或得減輕役錢之輸納。「官戶」之特權對於役責之平均分配，具有不良的影響。

糾　役：意謂現任役戶執勤屈滿，官司需點差新役戶接替其工作時，各家後備役戶互相推諉規避，因而發生爭論訴訟、囂競不休的狀態。

限　田：官府鑑於官戶、形勢戶不斷逃脫職役義務，乃採「限田」措施，以期均平役責。其法：品官按其位階，各得若干免差田畝數額，但限額以外之田土物力，則需與編民共輪差役。

差　役：卽宋代官府將國家役事等諸般勞務，差遣上等民戶輪流替公家供役，使民家出力以盡其義務的制度。

特殊戶：官戶、形勢、寺觀、單丁、女戶、坊郭等人戶，因其身份特殊，故稱作「特殊戶」，他們在職役義務方面，皆享有若干特權或優惠。

推割・推排：爲州縣官司處理民間田產物力增減升降之方式。凡遇二戶或二戶以上人家，發生田土產業買賣行爲，過戶時，須連同本項交易田產上之賦稅，一併轉移，是爲「推割」；每隔

三年，定期清理民家貲產增減實況，並登錄於官司版籍簿書內，從而重行編排各戶戶等的措置，稱作「推排」。

義　役：指南宋時，江南各地爲謀均平役事負擔而興起的民間互助組織或活動。是由村落民戶自動結合衆力，透過互助合作之方式，冀能如期應辦官司所攤派的公差。

募　役：北宋神宗新法項目之一。卽將差役改由官府向民間科徵役錢，並運用役錢爲經費，以雇用專人執行役事，而釋民歸農。「募役」，或稱作「免役」、「助役」、「募法」。

詭名・子戶：乃民間逃避賦役的方法。民戶有走漏田土、隱匿稅錢，致使差科不及其家者，是爲「詭名」；將一家貲財散作數份，暗中歸入各子戶名義之下，以降低戶等者，是爲「虛立子戶」。

鼠尾流水法：指南宋役制下的揭簿定差方式。其法使民戶依照貲產之厚薄，自高物力戶起始，輪流受差，從上而下逐一輪替執役。自紹興時代開始，「鼠尾流水法」已通行全國各地。

寬剩錢：實施募役時，民戶輸繳役錢，在實際支用經費外，又需加二成科敷，稱爲「寬剩錢」。其用途乃爲水火鼠盜等意外損失預作準備，以免募役受雇人員因不可抗拒之災害而破貲賠償。

賠　費：在執役過程中，不合由應役民戶負擔之事務費、材料費、招待費、陋規等款項；或州縣賦稅虛額，及民間頑抗、抵賴、逃移之租賦，官司每勒令執役人員代納，故稱「賠費」。「賠費」，或稱作「陪費」、「塡備」、「塡納」、「代償」。

憑　由：類似今日之繳稅通知單。南宋夏秋二稅起催前一月，州縣官司分遣役人，將「憑由」散給逐一稅戶，其上需註明稅戶隸屬鄉都、明細稅目、納稅須知等項目。「憑由」，一稱「由子」。

應　差：意指官府揭簿定差後，民間主戶接受點派前往執服役事勤務的狀態。他如「受差」、「入役」、「供役」、「執役」、「應役」、「參役」等，皆其同義辭。

優輕・重難：指色役工作份量之等級，尤指衙前一役之輕重狀況。「優輕」者率多任務輕便、費力不多、任期短暫的工作；「重難」者悉皆工作內容艱鉅煩重、路途遙遠、風險極大之役事差遣。

避　役：社會上負有職役責任之民戶，因畏懼沈重的差役負擔，乃紛紛採用各種合法、非法之手段，以逃避役事義務的現象。

職　役：兩宋役制之總稱，包括差役、募役、鄉都役制、義役等諸項內容，馬端臨作文獻通考時，特立此一名目，用示宋代役制性質之特殊面目。

註　釋

註一　關於宋代職役的淵源，參閱宋史食貨志卷一三〇役法上、馬端臨文獻通考卷十二職役一。近代學者在這方面的研究成果有：聶崇岐：「宋役法述」（民國三十六年，燕京學報三三期，頁一九五——二七〇）、日人曾我部靜雄：宋代財政史第二篇宋代の役法第一章宋代初期の役法（東京大安會社初版，一九四一）、

周藤吉之：「五代節度使の支配體制——特に宋代職役と關聯に於いて」、「宋代州縣の職役と胥吏の發展」（宋代經濟史研究，東京大學出版會，一九六二）。

註二　李燾撰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太平興國五年（九八〇）二月丙午條：「京西轉運使程能上言：諸道州府民事徭役者，未嘗分等，慮有不均，欲望下諸路轉運司差官定爲九等，上四等戶令充役，下五等戶並與免。詔令轉運使躬親詳定，勿復差官。」九等戶制先在京西路試辦後，再頒行於全國。仁宗卽位後，有關五等戶的記載漸多，如明道二年（一〇三三）冬十月詔曰：「天下閏年造五等版簿。自今後先錄戶產丁，推及所更色役，榜示之，不實者聽民自言。」事見長編卷一一三明道二年冬庚子條。

註三　參見梁庚堯：「南宋的農村經濟」第一章第二節南宋農村戶口的社會結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民國六十七年）。又，徐松宋會要輯稿兵二鄉兵篇保甲門政和三年（一一一三）九月九日條云：「樞密院言：保甲令諸主戶兩丁以上選一丁，並令附保。詔應稱主戶處改爲稅戶。」又，宋會要食貨六六身丁錢篇乾道九年（一一七三）十月一日條，司農少卿總領淮東軍馬錢糧蔡洸言：「有所謂稅戶，有所謂客戶。稅戶者有常產之人也；客戶則無產而僑寄者也。」有關宋代人口與戶等之討論，近代學人已有諸多發明，本文酌採其與役法相關的成果，加以運用。主要參考論文如次：(1)方豪：「宋代人口考實」（方豪六十自定稿）。(2)宋晞：「宋代戶等考」(3)宋晞：「宋代役法與戶等的關係」(4)加藤繁：「宋代の戶口」（支那經濟史考證上卷，一九三〇）、「宋代の主客戶統計」（同上書下卷，一九三三）(5)柳田節子：「宋代の客戶について」（史學雜誌六八卷四期，一九五九）(6)草野靖：「宋代の戶口統計上に所謂客戶について」（史淵七九號，一九五九）(7)曾我部靜雄：「中國の中世及び宋代の客戶について」（社會經濟史學二七卷五期，一九六二）(8)梅原郁：「宋代の戶等制をめぐつて」（東方學報四一册，一九七〇）(9)丹喬二：「宋代の主戶客戶制と客戶の稅負擔」（青山博士古稀紀念宋代史論叢，一九七四）。

註四　詳見宋晞：「宋代役法與戶等的關係」（華岡文科學報十二期，民國六十九年）。又同上作者所撰「宋代戶等考」（食貨月刊復刊三卷十期，民國六十三年）。

註五　詳見拙著「宋代民戶的職役負擔」第一章第二節差役重擔下的民戶執役實況。（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民國六十九年）

註六　詳見同上註所引論文第一章第三節差役弊害的影響。

註七　史書對頒布募役法的時間記載略有出入。長編卷二二七云：「熙寧四年十月壬子朔頒募役法。」通考卷十二職役一熙寧四年條亦記：「頒募役法於天下。」而不著月日。宋會要食貨六五免役篇則錄在熙寧四年十一月。考其前後文，「十一月」疑爲「十月一日」之譌誤。

註八　神宗時期雖全國一體實施募法，然仍有下列特殊地區：

(1)鱗、府、豐三州邊土鄉村戶貧乏，得免出役錢，募役經費由太原、汾州、晉州、絳州等地支應。(2)奉准依舊差役地區有成都府路之威、茂、黎、雅四州，荆湖北路辰、沅二州，及廣南西路海南島上之瓊州、萬安、昌化、朱崖軍等地。

註九　詳見拙著「宋代民戶的職役負擔」第二章第一節民戶輸納役錢的考察。

註一〇　同上註所引論文第二章第二節役錢相關問題的研究。

註一一　林瑞翰：「宋代保甲」（大陸雜誌第二十卷第七期頁二〇九——二一五）對於宋代「保」「甲」兩制已多所論敍，本文引爲重要參考。另參見周藤吉之：「宋代鄉村制の變遷過程」（收入唐宋社會經濟史研究，東京大學出版會，一九六五）又，北宋保甲文獻以宋史食貨志卷一三一役法下、同上書兵志卷一四五、宋會要食貨四青苗篇諸條、同上書食貨六五免役篇諸條、楊仲良長編紀事本末卷七十神宗役法篇諸條等，最爲重要。

註一二　林瑞翰：「宋代保甲」云：「熙豐保伍之制有三等，一曰家保，一曰教閱保，教閱保之於畿輔者，保丁既訓以武事，復令輪番巡警，其於三邊者，則但訓以武事，防衛本鄉而不令番上也。」

註一三　宋會要兵志二鄉兵篇元豐四年（一〇八一）正月二十二日條：「判尚書兵部蒲宗孟言：開封府界惟有保甲，無義勇，五路義勇、保甲教習之法，事體略同，欲乞五路義勇並排爲保甲，所貴兵法出于一。」於是詔五路義勇悉改爲保甲。

註一四　宋會要食貨四青苗篇熙寧二年：三司條例司措置青苗錢，使「五戶以上爲一保，約錢數多少、量人戶物力，令佐躬親勒耆戶長識認每戶須俵及一貫以上（者），不願請者不得抑配。」

註一五　參見周藤吉之：「宋代鄉村制の變遷過程之三北宋中期以後の耆戶長・壯丁の免役・免差兩法と保甲法との關係」（收入唐宋社會經濟史研究）。

註一六　宋會要食貨四方田篇熙寧七年四月四日條載甲頭又需爲方田法丈量土地，並須作成方田草帳以待方田官覆算：「詔方田每方差大甲頭二人，以本方上戶充，小甲頭三人，同集方戶，令各認步畝，方田官躬驗逐等地色，更勒甲頭、方戶同寫成草帳，於逐段長闊步數下，各計定頃畝，官自募人覆算，更別造方帳，限四十日畢。」

註一七　謝維新古今合璧事類備要卷三〇差役條：「（熙寧）八年，罷耆長，令保正保長管幹，別立庸直，雇承帖人隸其下。元豐八年，有言耆壯之役則歸於保甲之正長，戶長之役則歸於催稅甲頭，是使民出錢免役而復使執役也。」

註一八　宋史食貨志卷一三一役法下：「（哲宗立）尋詔耆戶長、壯丁皆仍舊募人供役，保正、甲頭、承帖人並罷。」又，長編卷三六四元祐元年正月癸卯條，戶部言：「敕府界諸路耆長壯丁之役，並募等第給雇錢，其舊以保正代耆長催稅、甲頭代戶長、承帖人代壯丁並罷。」

註一九　宋史食貨志卷一三一役法下云：「（紹聖二年）後又詔：諸縣無得以催稅比磨追甲頭、保長，無得以雜事追保正、副。在任官以承帖爲名，占破當直者，坐贓論。所管催督租賦，州縣官輒令陪備輸物者，以違制論。」

註二〇　如乾道年間張祖順知衢州龍遊縣時，所設置的保伍法。樓鑰攻媿集卷一〇四張祖順墓誌銘云：「設保伍之法，繪爲魚鱗圖，居處嚮背，山川遠近，如指諸掌；又籍其家之長幼、年齒、生業、纖悉畢載，其嘔強無行，鄉里司以糾告，或犯法未就捕，而君已知其人，私忿鬥毆，鄰不爲勸止者，與同罪。」又如岳州臨湘縣尉呂謙編民戶以禦盜。王炎雙溪文集卷九魚鱗保甲編序云：「臨湘前此盜區也，其所以多盜有三：游手奇民遷徙無定一也，逋竄黥徒出沒不常二也，蕩泊之人家於村藪爲盜窟穴三也，鄉俗間往往剽刼無虛月，吏士罷弊命。前縣尉三衢呂君謙，始籍編戶爲魚鱗保甲法，選其丁壯，聯什伍，備器械，斷賊蹊徑，機察之謹，其遇有儆，鳴枹鼓衆則雲集，盜皆緣手擒獲無脫者，由是臨湘無盜。」另有關南宋警備性保伍法之詳細內容及其演變經過，參閱周藤吉之：「南宋の保伍法」（收入唐宋社會經濟史研究）。

註二一　宋會要食貨六五免役篇紹興十三年（一一四三）十月二十四日條，廣南西路提刑兼提舉常平司言：「自紹興六年以後，各隨都分編排三十戶爲一甲，夏秋兩稅，輪差甲頭催科，自高至下，依次而差，至今已經七年，每甲共差過一十四戶，今已輪至下戶，如一甲內不下三、五戶係逃移，壹半係貧乏，設若輪差甲頭，盡是上戶之壯丁、佃客，委是催科不行，若再差上戶，即又不免詞訴，今來若復用戶長，實爲便利。從之。」

註二二　參見周藤吉之：「宋代鄉村制の變遷過程之五南宋の保正長・耆戶長の法」（收入唐宋社會經濟史研究）

註二三　通考卷十三職役二：「官舊給庸錢以募戶長，及立保甲，則樁庸錢以助給費，未幾廢保甲、復戶長，而庸錢不復給，遂拘入總制窠名焉！」

註二四　陳傅良止齋文集卷二一轉對論役法劄子：「役法者五等簿是也；保甲法者魚鱗簿是也。五等簿者以通縣計之，自第一至第五，以其戶強弱各自爲簿；魚鱗簿者以比屋計之，自第一都至第幾都，不以其戶強弱併爲一簿，各自爲簿。卽第一等之中，雖有強弱，要不失於上戶，第二等之中雖有強弱，要不失於中戶，以其力略相等，故其役均併爲一簿；卽或一都之中適多強戶，則歇役之日長，或一都之中適多弱戶，則歇役之日短，或一都之中適皆弱戶，則於其中不得不推排一二以爲強戶，則無復歇役之日，以其力相殊絕，故其役不均。此甚較然矣！」

註二五　南宋任民防保安的保伍組織十分鬆懈，各地並不齊一。廖行之省齋集卷五論保伍劄子云：「某聞邑尉之職，推索姦宄以起端緒，竊謂端緒之起，尤先于保伍，古人聯屬有法，以成守望相助之俗，然猶且作暮息，有閱其出入于里門者，故姦宄無所容，亦無浮游自恣，以逞于惡者，此最弭盜之良策。今保伍團結之法亦粗舉，然皆一時苟且其間，遷徙不常，徒具文書。」又南宋敎閱保伍亦得兼習武藝，其編組的戶數與幹部稱呼，各地因俗制宜，略有差異。如隆興元年（一一六三）沿海州軍諸鄉人戶，住處比鄰之地，每五家結爲一甲，內選一名爲甲頭，五甲結爲一保，內選一名爲保長，五保爲一隊，自物力並人丁強壯之家內選一人爲隊首，隊首地位同於保正副，統率隊內一百二十五家人戶，使用弓箭刀槍器械，以防制海盜在都保出沒（事見宋會要兵制二保甲篇隆興元年六月十日條）。或如臨安府保伍之制以鄰近一百家爲編組戶數，同上引書隆興二年（一一六四）十月二十八日條云：「本府城內居民繁盛，欲權依舊例將在城居民結十家爲一小甲，一百家爲一大保，置大甲頭一名，週而復始，每夜輪一小甲巡視。……從之。」再如湖南路之保伍制稱呼大保長爲隊長、保正副爲團長，承襲比伍閭兩之遺意，平居可互相保察，有事則以緝盜，其保伍組織條例載于同上引書慶元二年（一一九六）十一月十八日條云：「諸縣管下鄉分，五家結爲一甲，家出一丁，其丁多之家二丁。一甲之內推一名爲甲頭，五甲內輪一名爲隊長，于都內又推一名物力高者爲團長，

同保正副，統率其（都內壯）丁器杖等。」凡此皆爲南宋的純粹保伍制，而不涉及鄉都職役者。除以上所舉資料外，詳參林瑞翰：「宋代保甲」（大陸雜誌二〇卷七期頁二〇九——二一五）、周藤吉之：「南宋の保伍法」。

註二六　引見宋會要食貨六六免役篇嘉泰（一二〇一——一二〇四）明堂赦文。在光宗時代，曾將保正副任期延長爲二年，保長則縮短爲半年。同上引書紹熙二年（一一九一）八月十七日條，太常少卿張叔椿言：「夫有鄉則有都，有都則有保。一都二年用保正副二人，一都十保，一保夏秋二稅，用保長二人，二年之間爲稅長者四十人。」

註二七　「上四下五」是南宋通行的上下戶區分法。彭龜年止堂集卷六議紹興和買疏：「今上四等有和買，下五等無和買，開之以走寄之地，安能禁百姓之不爲哉？」，另，參見宋晞：「宋代戶等考」。

註二八　通考卷十三職役二：「其人戶物力如買撲坊場別無產業，即以本坊物力充役，如有田產物力，即併一多處充役。其有物力散在鄰鄉者，併歸煙爨處。又有散在別縣數鄉者，各隨縣分併歸一里爲等第。」

註二九　南宋有關鄉都役人的條令極爲繁雜，其刪增修訂的指揮也極細瑣，不便一一贅列，玆舉二例以窺其概略。其一：宋會要食貨六五免役篇紹興五年三月十日條云：「臣僚言：乞下有司專用物力，及通輸一鄉差募保正長，凡官吏因役事受財者，重爲典刑，以相懲誡。詔于紹聖常平免役令：五保爲一大保字，添『通』字，選保字下刪去『長』字。」其二：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十七紹興五年四月已末條云：「詔鄉村五保爲一大保，通選保正於免役令中去『長』字，始改紹聖法也。」

註三〇　引見通考卷十三職役二。

註三一　兩宋鄉村制的變遷，參見周藤吉之：「宋代鄉村制の變遷」（收入唐宋社會經濟史）、「南宋鄉都の稅制と土地所有」（收入中國土地制度史）。

註三二　引見葉適水心集卷二九跋義役。

註三三　江西一路本專差保正戶長催稅，至寧宗時，實已不堪再役，欲望改採結甲職役制。陳元晉漁墅類稿卷一乞差甲首催科劄子：「臣愚嘗思所以救之之術，惟曩者浙東提舉袁說友已行之策，有當推行于江之西者。其法：攢聚一鄉之稅數，上者二十戶，下者三十戶，隨輸送之相等，居止之附近，以類相從，各爲一籍，分爲甲首，責以拘催，若其本名（應）輸之數如限納足，則從甲而乙遞相授受，至籍尾而止，其承籍之家惟恐舍之不亟，則必以時輸納，故期限易了，而胥吏無所誅求，賦租易集，而官府免于比較，無爭役之訟，無執役之擾，官民兩便，未有易此。臣愚欲望睿慈降付都省參詳，行下江西提舉司照臣所請施行。」

註三四　宋會要食貨六五免役篇紹興十三年（一一四三）十月二十四日條。

註三五　汪應辰文定集卷五論罷戶長改差甲頭疏。

註三六　參閱王德毅：「南宋役法的研究」（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第六集抽印本頁一——三〇，六十三年五月）。

註三七　參閱聶崇岐：「宋役法述」（燕京學報三三期頁一九五——二七〇），及王德毅：「南宋役法的研究」（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第六期抽印本，頁一——三〇）

註三八　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三建炎二年五月庚戌條。

註三九　羅濬寶慶四明志卷六敍賦下經總制錢條：「熙寧十年（一〇七七），初置經制熙河路邊防財利司，宣和三年（一一二一），因陳亨伯在陝西、河北措置有條，遂推行於東南，始有經制兩浙江東財用司。靖康初罷。建炎三年（一一二九）臣僚言『邊事未寧，理財最急，與其暴斂於倉卒，何若取之於細微，今除不便於民，如納免行錢、減罷曹官役人錢、鈔旁定帖錢、院處候充獄子重祿錢、牛畜等契息錢、契白紙錢，不可施行外，所有權添酒錢、量添賣糟錢、人戶與賣田宅增添牙稅錢、官員等請俸頭子錢、樓店增添三分房錢

共五項，欲令東南八路州軍收充經制錢。』從之。於是戶部領經制司。」按：陳遘字亨伯，徽宗政和年間爲陝西轉運使，創立經制錢，宣和初，亨伯爲發運使經制東南諸路時，推行於東南諸路，後又行之於河北、京東西路。經制錢非直接徵收，而在賣酒、醡糟、商稅、牙稅、頭子錢，樓店錢等諸色稅目中，按比率加額徵收，宣和時因方臘爲亂，童貫率兵討伐，軍用浩繁乃創行之，至靖康元年（一一二六）廢除。南宋建炎二年（一一二八）十月戶部尚書呂頤浩、學士葉夢得奏請恢復，次年十月二十三日因臣僚上言乃擴大實施，且愈後色目愈多，東南民戶共苦之。詳見宋會要食貨三五經總制錢篇、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十八建炎二年十月壬戌條、王應麟玉海卷一八六食貨篇宋朝歲賦條、羅大經鶴林玉露卷七經總制錢等資料。

註四〇　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五財賦二總制錢條：「總制錢者，紹興初，孟富文參政所創也。五年春，高宗在平江，命富文提領措置財用，富文請以總制司爲名，專察內外官司隱漏遺欠，從之。於是首增頭子錢爲三十文，其十五文充經制窠名，七文充總制窠名，六文提轉兩司，二文公使支用。既又請收耆戶長庸錢、抵當四分息錢、轉運司移用錢、勘合朱墨錢、常平司七分錢、人戶合零就整二稅錢、免役一分寬賺錢、官戶不減半（役錢）、民戶增三分役錢、常平司五分頭子錢，並令諸州通判、諸路提刑催充總制。至十一年（一一四一）浙東一路總制錢一百八十九萬緡，諸路準此。」又，羅濬同前引書云：「其後經制、總制皆歸戶部，州縣往往以兩項窠名混而爲一，諸縣委縣丞，無縣丞委主簿，諸州軍委通判，無通判委發判拘收，提刑司檢察。」另參見宋會要食貨三五經總制錢篇、王應麟玉海卷一八六食貨篇宋朝歲賦條、羅大經鶴林玉露卷七經總制條等資料。

註四一　「南宋的農村經濟」第一章第二節內，作者梁庚堯採錄各地方志所得資料，作出統計表，依據五十三個比率值，概括出南宋大半州縣的戶口中，主戶約佔八〇——六〇%，客戶約占二〇——四〇%。

註四二　謝深甫慶元條法事類卷四八賦役門二。

註四三　宋史卷三四孝宗本紀乾道七年二月甲子條。

註四四　兩朝綱目備要卷十三嘉定五年五月條。

註四五　本段所用寺院田土山林數目，取自黃敏枝：「宋代寺院經濟的研究」第二章宋代兩浙路的寺院與社會（臺大歷史研究所，民國六十七年）。該文作者運用嘉定赤城志卷一四版籍門寺觀田條、寶慶四明志卷十一至廿一有關寺觀諸條等資料，細心統計出台、明兩州的寺觀數目及其田產山林的分佈情形。

註四六　謝深甫前引書卷四八賦役門二嘉泰元年陸月拾肆日條。

註四七　宋會要食貨六一限田雜錄篇乾道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條。

註四八　參見周藤吉之：「宋代莊園制の發達」（收入中國土地制度史研究）及「宋代鄉村制の變遷過程」之六南宋都保制と官戶の土地所有（收入唐宋社會經濟史研究）。

註四九　根據宋施宿嘉泰會稽志卷五賦稅條資料，可編製成「嘉泰元年（一二〇一）紹興府八縣二稅歲入貨幣數量表」以供參考。

地區	夏稅人戶身丁錢	折帛錢	役錢	秋苗小綾折錢	水陸茶錢	各縣小計
會稽縣	六、三三四・八八〇	（免征）	一八、七四三・〇八八	一、五四二・二五〇	二、八八八・六五八	二元、三九八・八七六
山陰縣	六、〇三八・九九二	六四、〇一五・一八〇	二二、〇一三・〇九八	一、五四二・二五〇	一、八五一・三一六	九四、四六〇・八三六
嵊縣	七、四二二・七一八	五三、五三四・五三五	二一、九〇七・七三〇	一、五四二・二五〇	七〇四・一一七	八五、一三七・三六〇
諸暨縣	一〇、三三四・七五二	七五、五三七・一二六	二六、三七八・〇八一	三、七〇一・四〇〇	八三〇・〇〇〇	一二六、七六一・三五九

蕭山縣	二、九三三・六五六	四三、六六八・四八四	一三、九〇一・四一〇	三、七〇一・四〇〇	三三一・三三三	六四、五六・一六三
餘姚縣	五、〇四七・六八九	三五、五七六・六〇五	三九、〇四四・五七七	一、二三三・八〇〇	二九一・九一三	八一、一五五・五六四
上虞縣	五、二六・七一〇	三九、三三・八〇〇	一三、九五一・九八六	一、二三三・八〇〇	八五一・八六六	六〇、四九七・一七二
新昌縣	一〇、四三・二五一	一八、七六・八九〇	二一、九八八・九八〇	九五・三五〇	二三一・〇〇〇	四二、四〇五・四七一
分項合計	五三、五三一・六六八	三三〇、四三一・六一〇	一六六、九八・九五〇	一五、四三・五〇〇	八、〇〇八・二〇三	五七四、三六四・九四一

說明：本表所使用單位皆爲「貫・文」。又，會稽縣折帛錢奉詔於紹興三十二年後免征，故上列表中，是欄空缺。

註五〇　楊萬里誠齋集卷六九轉對劄子云：「（官司）取於農民者，其目亦不少矣。民之輸粟於官者謂之苗，舊以一斛輸一斛也，今則以二斛輸一斛矣：民之輸帛於官者謂之稅，藉以正絹爲稅絹也，今則正絹之外，又有和買矣：民之鬻帛於官者謂之和買，舊之和買者，官給其直，或以錢、或以鹽，今則無錢與鹽矣，無錢尚可也，無鹽尚可也，今又以絹估值，倍其直而折售其錢矣；民之不役於官而輸其僦直，謂之免役，舊以稅爲錢也，稅畝一錢者輸免役一錢，今則歲增其額而不知其所止矣；民之以軍興而暫佐師旅征行之費者，因其除軍帥謂之經制使也，於是有經制之錢，既而經制使之軍已罷，經制錢之名遂爲常賦矣；因其除軍帥謂之總制使也，於是有總制之錢，既而總制之軍已罷，而總制錢又爲常賦矣。彼其初也，吾民之賦止於粟之若干斛，帛之若干匹而已，今既一倍其粟，數倍其帛，粟帛之外，又數倍其錢之名矣。而又有月樁之錢、又有板帳之錢云云。」

註五一　朱熹朱文公文集卷十四延和奏劄之三：「所謂經總制錢者，版曹所猶不肯與之蠲除，上下相臨，轉相逼迫

，下吏無所措其手足，則其勢必至於巧爲名色取之於民，以求幸免。司察之官雖知其然，然既利其歲額之盈，則亦不容有何所問。顧猶不足以及數，則遂不過將新蓋舊，轉後爲前，歲月愈深，逋欠日積，大郡所欠十數萬緡，小郡亦不下一二萬緡，官吏操切，日益嚴峻。」

註五二　如「預借」之弊即屬其一，南宋末年百姓深蒙其害。宋史食貨志卷一二七賦稅條，淳祐八年（一二四八）監察御史兼崇政殿說書陳求魯奏言：「本朝仁政有餘，而王制未備。今之兩稅，本大曆之弊法也。常賦之入尚爲病，況預借乎？預借一歲未已也，至于再、至于三；預借三歲未已也，至于四、至于五。竊聞今之州縣，有借淳祐十四年者矣。」

註五三　宋會要食貨七十鈔旁定帖雜錄篇乾道八年（一一七二）九月十九日條：「詔：諸州據人戶合鈔送納稅租，遵依見行條法及已降指揮，與丁絹憑由一體俵散。先是兩浙路轉運副使沈度言：湖、嚴、處州、紹興府人戶合納丁絹，近已均減，據人戶合納丁絹憑由，從本縣印給，塡寫姓名，各隨都分責付戶長交收，前去巡門俵散訖，關申本縣照應。」

註五四　參看蔣復璁：「宋代一個國策的檢討」（收入宋史新探，臺灣正中書局，民國五十五年）、王德毅：「略論宋代國計上的重大難題」（收入宋史研究論集第二輯頁二八七——三一三，臺北鼎文書局，民國六十一年）。

註五五　本處主要參考王德毅：「略論宋代國計上的重大難題」（宋史研究論集第二輯頁二八七——三一三）。另參閱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二五、方豪：宋史（收入現代國民基本知識叢書第二輯，中華文化出版事業社，民國五十一年，三版）、曾我部靜雄：宋代財政史第一篇宋代財政概要。

註五六　曾我部靜雄：宋代財政史第一篇宋代財政概要內，認爲宋代國家財政形態是常置於戰時體制之下，尤以南宋爲甚。光宗時，國子監主簿黃度曾疏論南宋養兵幾要拖垮財政的事實。袁燮絜齋集卷十三龍圖閣學士通

奉大夫尚書黃公行狀云：「生民之力弊于兵，天下之勢屈于兵，故本朝二百餘年，雖全盛如慶曆嘉祐，有司猶患財力之不給。自駐蹕江南，版圖僅存天下三分之一，而財賦之人過於豐熙，兵費居十之六，高宗偃兵息民，而無休養之功，孝宗恭儉節用，而無富庶之效，朝廷朝夕講求裕民之政，而無名科歛不可蠲減，茶鹽榷酤日求增羨，皆兵之爲之。」

註五七　本目有關南宋雜稅的說明，乃參考王德毅：「南宋雜稅考」（收入宋史研究論集第二輯，頁三一五——三七〇）。

註五八　葉適水心文集卷四財總論二：「經總制之窠名既立，添酒、折帛、月樁、和糴，皆同常賦。」

註五九　如關於拘催經制錢的規定爲：「縣鎮並限月終起發赴州，並本州合收數，專委守臣樁管，令提刑司委屬官躬親遍詣逐州，體度市價變轉輕齎，限逐季起赴行在送納，或召人兌便，牒到限當日支給，如州縣稍有隱漏，擅便支使，起發違限，並依上供法科罪，提刑司失拘催與同罪。」（宋會要食貨六四經總制錢篇建炎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條）又如經總制錢供申違限者，處罰如下：「諸州縣鎮場務季申通判廳經總制錢物帳狀，違限者各杖八十；即通判廳審覆供申提點刑獄司，違限者各徒二年。本司點磨申尚書省戶部違限者准此。」（謝深甫慶元條法事類卷三〇財用門一經總制敕令條）

註六〇　參閱錢穆：中國歷代政治得失第三講宋代政府組織（臺北三民書局，民國六十五年八月再版）。

註六一　黃榦勉齋集卷二九新淦申臨江軍及諸司乞申朝廷給下賣過職田錢就人戶賦回公狀。

註六二　朱熹朱文公文集卷十一。

註六三　丘濬大學衍義補卷三二鬻算之失章。

註六四　宋會要食貨七十賦稅雜錄篇淳熙六年（一一七九）十月十四日條：「起居郎李木言：乞將人戶苗稅合納憑由，各具都數，及紐計物力合納官物各若干，明以都數及則例載於憑由，令佐抽摘照籍分鄉點檢，然後給

散人戶，不得妄有增減不實，及憑由之外，又行科數，並許人戶越訴，令佐重置典憲。詔依，其憑由各差鄉戶長給散，不得追擾。」

註六五　紹興七年（一一三七）已有「戶鈔」、「官鈔」、「監生鈔」與「倉鈔」的名目，而「官鈔」即後來的「縣鈔」，「倉鈔」即「住鈔」。宋會要食貨十賦稅雜錄篇紹興七年（一一三七）某月二十五日條：「尚省書上言：凡輸納租賦有戶鈔、有官鈔、有監生鈔、有倉鈔，所以關防去失、互相參照。」

註六六　南宋吏治不良，胥吏在催稅憑由上舞弊的事端，屢有所聞，故紹興赦文曰：「諸縣起催官物依條合抄人戶應納實數，預給憑由，近年令佐弛慢，但憑鄉司印給，其間脫漏增加，情弊不一，（中略）或將憑由多塡姓名，妄有催理，愚民無知，憚于追擾，不免認納。」事見宋會要食貨九賦稅雜錄篇紹興十二年九月十三日條。

註六七　宋會要食貨七十鈔旁定帖雜錄篇紹興三十年五月十一日條：「戶部言：人戶所輸官物已有見約束受納給鈔銷注條法指揮，人戶有官給已納戶鈔照應，官有所留縣、住鈔互相照應，即不合再令保長重疊催擾，緣州縣奉行違戾，故鄉司得以移弄，欲下諸路轉運司約束所部州縣條法，如有違戾，即仰按劾。從之。」

註六八　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五田契錢條：「先已詔牙契外，每千收勘合錢十文，後又增三文，並充總制窠名。而牙契勘合之外，每千又收五十六文，分隸諸司。大率民間市田百千，則輸于官者十千七百有奇，而諸買契紙、賄賂吏胥之費不與。由是人多憚費，隱不告官，謂之白契。」

註六九　引見宋會要食貨七十賦稅雜錄篇建炎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條。

註七〇　引見宋會要食貨十賦稅雜錄篇紹興三十二年六月十三日條。

註七一　袁說友東塘集卷九論差稅當究其原疏：「民之貧者迫於衣食之不給，其求售之數苟及也，必欣然鬻產而不辭，而富豪之家既得其產，且將執契藏，歲收其有而不告於郡縣，故雖貧民之產已入富家之室，而產之征

賦則猶掛籍於貧民之下，富者既不肯告，而貧民又不能告，逮有司督其輸賦也，書檄揭引，不責之得產者，而獨求於鬻產之民。

註七二　宋會要食貨六五免役篇隆興二年（一一六四）六月一日條亦有相似的記載：「福建路轉運司言：建寧府福泉諸縣差保正副，依法止管煙火盜賊，近來州縣違戾，保內事無巨細，一如責辦，至于承受文引、催納稅役、抱佃寬剩、修葺鋪驛、拋置軍器、科賣食鹽，追擾陪備，無所不至，一經執役，家業隨破。」

註七三　廖行之省齋集卷五論驗屍科擾劄子：「某竊見州縣差官下鄉驗屍，其被差官例差公人一名作先牌名目，預去地頭，追集鄰證，排備法物，間亦交通情囑，作弊非一。某愚以謂被傷致死，其主名坐罪，法之所當然，而鄉鄰爲之擾動，已是無辜，況又旁緣生事，不惟鄰保重困，而交通情囑，變亂詞節，若被差官一時不審，多爲欺蔽。」

註七四　永樂大典卷五三四三潮州府引三陽圖志林安宅撰潮惠下路脩驛植木記云：「紹興戊寅（一一五八）予蒙恩將漕東廣，至潮問途趨番禺，父老謂予曰：直北而西，由梅及循，謂之上路；南自潮陽，歷惠之海豐，謂之下路，綿亘八百餘里。上路重崗復嶺，峻險難登，林木蓊翳，瘴癘襲人，行者憚焉；下路坦夷，煙嵐稀遠，行人多喜由之。」

註七五　有關南宋稻米的生產，請參閱全漢昇：「南宋稻米的生產與運銷」（收入宋史研究集第四輯頁四一一——四五〇，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印行，臺北臺灣書店，民國五十八年）

註七六　本文有關南宋農家勞力的運用情況，乃參考梁庚堯：「南宋的農村經濟」第三章南宋的農家勞力與農業資本第一節南宋農家勞力的運用（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民國六十六年）。

註七七　隨着南宋鄉都制的發展，愈至後期，每都都內戶數愈發添多，遠逾二百五十戶之標準編制。玆將永樂大典卷二二一七瀘州府引曹叔遠江陽譜之資料，編成「瀘川鄉都保正長數暨戶數一覽表」，以供參考：

鄉名	都數	保正數	大保長數	戶數	鄉名	都數	保正數	大保長數	戶數
宜民	第一都	一	四	八六〇	安賢	第十九都	一	四	六九五
進德	第二都	一	四	四七九	安賢	第二十都	一	四	三七七
忠進	第三都	一	四	六二二	安賢	第二一都	一	四	五八七
忠進	第四都	一	四	七三七	惠民	第二二都	一	三	一、二五八
衣錦	第五都	一	二	四一九	惠民	第二三都	一	四	一、〇九一
衣錦	第六都	一	四	三六九	惠民	第二四都	一	四	一、四六六
衣錦	第七都	一	四	三五二	惠民	第二五都	一	四	一、三三二
衣錦	第八都	一	四	六八〇	惠民	第二六都	一	四	一、一五六
衣錦	第九都	一	四	三八六	清流	第二七都	一	四	八二三
衣錦	第十都	一	四	四四七	清流	第二八都	一	四	六七九
衣錦	第十一都	一	四	四二七	清流	第二九都	一	四	五八四
衣錦	第十二都	一	四	三二八	清流	第三〇都	一	四	四三七

衣錦	第十三都	一	四	六三九	清流	第三一都	一	四	四九六
衣錦	第十四都	一	四	五五二	永安	第三二都	一	四	八二七
安賢	第十五都	一	四	四〇〇	永安	第三三都	一	四	一、〇六三
安賢	第十六都	一	四	五三四	永安	第三四都	一	四	四八五
安賢	第十七都	一	四	四七八	總計	共三十四	三四	一三一	二二、五六三
安賢	第十八都	一	四	四九八					

由是可知，嘉定六年（一二一三）瀘川縣逐都戶數均在三百戶以上，多者甚至超過千戶，亦僅置保正一名而已。同上引書江陽譜之資料，又顯示出江安、合江兩縣鄉村各都戶數，以三百至五百戶最爲普徧。保正催稅所負責的擔子，確實十分沈重。

註七八　南宋鄉都役人的催稅重難已如本目主文所敍，今再舉一例以證之。根據周應合景定建康志卷四一田賦條所載，該區鄉都役人於一歲兩料之中，負責管催的賦稅計有：

折帛錢　八五、二七七貫二三二文

苗米　四八、二三八石六斗二升二合七勺

小麥　二八五石三斗七升七合零勺

絹　一七、九〇二疋二丈零尺零寸五分

紬　六三四疋二丈一尺五寸零分

絲　二六八兩四錢五分

綿　四九、一八二兩二錢零分

共需差遣保正長三、二五四戶常川輪流充役。「溧陽縣有三六七保正，二八八七保長，自庚辰至于庚寅（一二二〇——一二三〇）周而復始。」（同上引書同條）溧陽縣於乾道時計有主戶三一、二一二戶（同上引書卷四二風土條），亦卽有十分之一以上的主戶，需受差充當保正、保長，而爲數龐大的甲頭尙未計算在內，因此鄉村主戶自然要疲於應命了。

註七九　參閱梁庚堯：「南宋的農村經濟」第二章南宋農村的土地分配與租佃制度。

註八〇　兩廣實施結甲制最早亦最力，故其弊害最深，如永樂大典卷五三四三潮州府引三陽圖志云：「本州白丁乃無產業之民，輪充甲頭，責之催科、和買錢鹽，間有逃亡，復勒代納，民甚苦之。」至於南宋臣僚爲保甲役人請命的奏章，可謂連篇累牘，不勝枚舉，今引一例以觀其概要。通考卷十三職役二：「寧宗慶元五年（一一九九），右議大夫張奎言：乞行下州縣保正止許幹當本都賊盜、鬥毆、煙火公事，不許非泛科配；戶長止許專一拘催都內土著租稅，不許抑勒代納逃絕官物，違者官吏重罰。從之。」然迄無立竿見影的效果。

（原刊史學彙刊第十一期，民國七十年十二月）

北宋對四川的經營

葛紹歐

一、緒言

在國史發展的過程中，四川地區頗有其特殊的地位，早在秦惠王時，司馬錯建議滅蜀，以作東進準備，就曾分析過蜀地的形勢，他說：「蜀地富饒，得其布帛金銀，足給軍資，水通于楚，有巴之勁卒，浮大舶船以東而楚，楚地可得，得蜀則得楚，楚亡則天下幷矣！」（蜀鑑）足證在秦併六國之前，蜀地已以物產富饒，地勢要衝見稱於世，正因「取其地足以廣國，得其財足以富民」，復經李冰父子的平水害，興水利，奠定西川農業開墾的基礎，使秦更強富，故後人論秦的發展，認爲「秦併六國自得蜀始」（蜀鑑）。這是四川的重要性被最早肯定的記載。

在此後歷史的演進中，四川地區一直顯示著它的獨特性：如漢高祖由蜀漢定三秦而終得一統天下；漢武帝以此爲基礎，而成就了對西南夷的經營；漢光武命吳漢率軍滅據蜀的公孫述，爲完成中興大業的一重要里程碑；晉王濬自蜀東下平吳，結束了割據的局面；隋初南下滅陳，其勢如破竹的舟師，也係自四川東部三峽順流東下，先瓦解陳長江水軍的防禦，再配合賀若弼、韓擒虎的力量，一舉而滅陳完成統一的；唐代與西南吐蕃、南詔、黨項的和戰發展，也往往以四川爲樞紐，至於玄宗的因安史之亂避難幸蜀，尤其顯示四川地位的特殊。

宋太祖開國之後，首先南進，相繼滅荆南、湖南，疆域日廣，更於乾德二年底三年初遣將用兵，水陸並進分道西向滅蜀，將這塊「南至荆峽，北控劍棧，西南接蠻夷」（宋史地理志）的西陲要地，納入大宋版圖之內，自此展開了對這一地區的長期經營，茲就軍事、經濟、政治等三方面來加以探討，以便了解北宋政府對此區經營的情形。

該特別一提的是，本文所指的四川地區，是廣義的，爲北宋時成都府、梓州、利州、夔州等四路所轄，包括今四川省全境和陝西省南部漢水流域一帶。

二、軍事的經略

北宋對四川地區軍事的經略，主要可分爲三部分：一爲宋初滅蜀，爲統一全國的工作中所必經的步驟；二爲前期（太祖、太宗、眞宗）對蜀境叛亂的平定，主要在消除反側，安定內部；三爲對邊夷衝突的處理，旨在調和漢夷間的衝突與糾紛，並進而安撫，教化邊夷。茲分述其經略大要如下：

㈠宋初滅蜀

太祖素謀伐蜀，一則因先後有李筠、李重進等人之叛，忙於安內，無暇及此；一則以師出無名，故遲遲未舉。迨乾德元年（九六三）底，二李之亂先後平定，且因平定湖南，更有利於伐蜀；加以蜀人爲求自保，竟欲遣使聯絡北漢，會攻北宋，不意此密謀輕易爲宋所獲，遂假太祖以西討之名

（註一）。

事實上，太祖於西進之前，曾下過一番知彼工夫，早在一年半前（乾德元年四月），即將在華州表現良好的團練使張暉，調往鳳州（今陝西鳳縣）爲團練使，要張暉留意西南方形勢，不久已能「盡得其山川險易」，並提供其進取之計，對西進已有初步了解，而蜀降使孫遇、楊鐲等，又「指陳山川形勢，戍守處所，道里遠近，畫圖以進」（註二），更使以後的進軍暢順無阻。

乾德二年十一月甲戌，正式命忠武節度使王全斌爲西川行營鳳州路都部署，率崔彥進、王仁贍、劉光義、曹彬、沈義倫、曹翰等，合步騎六萬分路進討。

出兵之前曉諭行營「所至毋得焚蕩廬舍，驅略吏民，開發丘墳，翦伐桑柘，違者以軍法從事」（註三）。爲激勵士氣計，太祖明白對王全斌表示「我所欲得者，其土地耳」，其他攻克城寨之後所得到的器甲、芻糧、錢帛等，全都可分給戰士（註四）。

同年十二月初宋軍分道進討，王全斌克興州，敗蜀兵七千人，獲軍糧四十餘萬斛；崔彥進、康延澤等克嘉州，蜀軍燒絕棧道，退保葭萌；劉光義等入峽路，連破松木、三會、巫山等寨，破蜀水軍，進至夔州，計破其嚴密水陸連防的堅強防禦，頓兵白帝城西。

蜀寧江節度使高彥儔力戰失敗後，自焚殉節。

王全斌揮軍西進，敗蜀精銳，於十二月壬申入利州，獲軍糧八十餘萬斛。乾德三年春正月，全斌水陸並進，輕取劍州。蜀主知大勢已去，遂從司馬平章事李昊之議，「封府庫以請降」。

辛卯，王全斌至升仙橋，蜀主孟昶以表請降，全斌等入成都，蜀亡。不久劉光義、曹彬自夔門

會王全斌等於成都。孟昶降表以其先人墳廟及老母爲請，太祖優詔答允。並諭西川將吏、百姓，使皆安堵。

自全斌發京師至昶降，才六十六日，凡得州四十六，縣二百四十，戶五十三萬四千二百十九（註五）。

宋初平蜀的軍事行動，輕易完成，唯西討將帥，除由峽路進攻的曹彬，治軍嚴謹，嚴禁屠戮，一路始終秋毫無犯外，王全斌、劉光義、崔彥進、王仁贍等，作戰確極饒勇，戰果堪稱輝煌，一路却任意虜掠屠戮，蜀軍先後被殺者數萬人，且於蜀既平之後，劉光義與王全斌兩路將士爭功，互相攻訐；劉、王及崔彥進、王仁贍等日夜宴飲，不恤軍務，縱部下擄掠子女貨財，蜀人深以爲苦（註六），雖由於這些將帥的蠻橫與胡作非爲，以及後來繼任官將們政經策略運用的失當，導致此後多年蜀人的反抗與叛變。但西進滅蜀的成功，不但拓疆至大渡河邊，更因據有這塊可策應南北的軍略要地，對以後南進（滅南漢、南唐、吳越）北伐（滅北漢）的發展，次第完成統一工作的進行，都是有決定性影響的！

㈡ 牧平叛亂

北宋初期（太祖、太宗、眞宗）在四川發生的叛變事件多達十多起，如全師雄之亂，王小波李順之亂等，今據宋史，續資治通鑑長編，東都事略，續資治通鑑，宋會要輯稿，及宋史紀事本末等書，將其發展大要列表於下：

表一：北宋前期四川地區叛變表：

	帝號	年號	年月	發生地點	亂首及總人數	延續時日	平定者	備註
①	太祖	乾德	三年二月	梓州	僞蜀軍校上官進（三千餘人）	數日	權知梓州馮瓚	作亂
②	太祖	乾德	三年三月	綿州、成都爲亂一十七州	蜀舊將全師雄（十餘萬人）	三年三月迄四年十二月底	大將康延澤王全斌	逼反
③	太祖	開寶	六年三月	廣安軍	渠州妖賊李仙（萬人）	近月	權知廣安軍朱昂	作亂
④	太宗	太平興國	五年五月	綿州	妖賊王禧	數日		作亂
⑤	太宗	淳化	四年二月	邛、蜀、彭山諸縣、成都	王小波（數萬人）李順（四年十二月以後）十多萬人，僭號大蜀王，改元應運	自四年二月迄五年四月	大將王繼恩上官正	逼反

	帝號	年號	年月	發生地點	亂首及總人數	延續時日	平定者	備註
⑥	太宗	淳化	五年正月	梓州	相貴（李順之黨）、帥衆二十萬人	八十餘日	張雍　盧斌　陳世卿	逼反
⑦	太宗	淳化	五年四月	嘉、戎、瀘、渝、涪、忠、萬開等十八州	張餘（李順餘黨）萬餘人	自五年四月迄至道元年二月（九九四—九九五）	大將白繼贇　宿翰	逼反
⑧	太宗	淳化	五年六月	廣安軍	張罕，二萬人	一個月	陝西行營	逼反
⑨	太宗	淳化	五年七月	眉州		踰月	知州李簡	逼反
⑩	太宗	淳化	五年九月	西川	張鱗	數日	知益州張詠	作亂
⑪	太宗	至道	三年八月	蜀、漢等州	西川戍卒劉盱	十日	益州鈐轄馬知節、招安使上官正、知益州張詠	作亂

⑫	眞宗	咸平	三年正月	漢州	趙延順、王均（僭號大蜀，改元化順）數萬人	自正月迄十月	知劍州李士衡及大將雷有終、石普	激反

（註）：本節旨在對所有叛變作分析，故僅就每次叛變發生的年代、地點、亂首、亂民人數、歷時久暫、導致原因、以及敉平叛亂者等項，擇要記載。其中較特殊的亂事，如王小波李順之亂，近代學者如張蔭麟、丁則良、陶希聖、蔣逸人等，均曾撰有專文論述（註七），因所論內涵，不在本文研討範圍之內，故皆從略。

茲就上表所列資料試作進一步的分析：

1. 自太祖乾德三年（九六五）二月迄眞宗咸平三年（一〇〇〇）十月止，在先後三十六年中竟發生大小叛亂十二次，平均每三年卽有一次，眞可謂亂事頻仍。

2. 據上表叛亂發生的地點，以四川西部居多，成都尤經常爲亂賊所竊據，一則可能因成都爲西川重鎭，在交通、軍略上都有其重要性，一則也可能因成都爲川西最富庶精華的地區，本於經濟上的需要。亂事擴及的地區，有的只限於一州一地，也有擴及五、六州、八州，甚至有大至一十七州者，對各地的破壞，確實十分嚴重。

3. 據上表，每有叛變，爲數經常在萬人以上，甚至有多達一、二十萬人者，就四川一地而言，可謂大亂連連，雖史册上並未明確記載每次平亂，政府究竟派出多少兵員，照常情推斷，可能要超

過對方的兵力，且欲支持軍事的進展，在財力上自然要作適當的配合，則對四川地區平亂的工作，勢必帶給政府兵力、財力上極大的負擔。

4.就亂事延續的時間而論，有僅爲期數日，或一、二個月，卽被敉平者，竟也有長達十個月（如王小波李順之亂及王均之亂），甚至有長達一年半以上者（如全師雄之亂，自乾德三年三月迄四年十二月），時間延續愈久，自然爲害也愈烈，對政府威信的打擊也愈大，最後雖終被壓制下去，政府耗財費力，損兵折將，相對的也必然要付出相當的代價，且事後的整建、安撫，以及調和政府與人民間情感等項善後處理，也不是輕易能完成的艱巨工作。

5.就致亂的原因來分析，眞正野心家藉機作亂者較少，而且大多爲期甚短，卽被輕易敉平；反之因駐川高級軍政首長，在推行政令，或軍，經策略時，由於處治失當，而激反的亂事，往往一發卽不可收拾，勢力會擴張得很快，很大，拖延得很久，前表所列三項最大的叛亂事件：全師雄之亂、王小波李順之亂、王均之亂，都是在這種情形下形成，發展出來的（註八）。

6.到眞宗咸平三年之後，蜀亡已近四十年，蜀的遺老大多物故，蜀人懷念故國故君的情緒逐漸淡薄；多年大規模的征伐，顯示北宋的力量實已無法抗拒；加以數十年來政治的發展，逐漸清明，派駐川境的行政首長，大都幹練通達，仁民愛物，寃曲不平均能獲得適當的申訴與處理，故不再有宋初蠻橫軍人，恃功而驕胡作非爲，激起民變的情事發生，眞宗咸平以後之所以未再爆發叛變，其故在此！

㈢邊夷衝突的處理

四川地區在北宋雖仍屬邊疆地帶，由於它特殊的地理環境與豐富物產，自三國蜀漢以後，已逐漸開發，故境內居民仍以漢人居多，然大多聚集在成都平原，或水陸交通方便的中部地區，在四邊高山或高原的崇山峻嶺中，仍有許多不相屬的邊疆夷族散佈著，在山麓地帶，更常見漢夷雜居的現象，漢夷間的衝突糾紛，在所難免，如何妥善處理、調和，即爲北宋駐川大臣著意從事的要政之一。

今先就北宋一代在川境，究竟有多少次的漢夷衝突，列表，再分析其得失；次就北宋一代在處理此等事務上，曾作過那些努力，舉實例來說明其發展和成效。

甲：北宋四川漢夷間的衝突與夷人的主動內附：

據宋史，續資治通鑑長編，東都事略，續資治通鑑，宋會要輯稿，及宋史紀事本末等書，將其大要列表於下：

表二：北宋四川夷人內附與漢夷衝突表：

	帝號	年號	年月	夷人	寇擾地區	平定者	結果	備註
①	眞宗	景德	元年三月	柳谷川蕃部入寇	麟州		擒三百人破其寨、浮獲甚衆	
②	仁宗	皇祐	元年二月	淸井蠻寇邊	寇淸井監			

	帝號	年號	年月	夷人	寇擾地區	平定者	結果	備註
③	仁宗	嘉祐	二年二月	梓、夔路三里邨夷人	寇清井監			
④	神宗	熙寧	四年正月	渝州部夷梁承秀等叛	渝州 涪州	夔州路轉運使孫構	以其地建南平軍	斥地七百里
⑤	神宗	熙寧	六年五月迄七年正月	瀘夷叛	瀘州	梓夔察訪司熊本		得地三百四十里※西南用兵自此始
⑥	神宗	熙寧	七年十二月	清井、長寧夷十郡八姓及武都夷			皆內附	
⑦	神宗	熙寧	九年四月	茂州夷寇邊	茂州	知成都府蔡延慶	討平	
⑧	神宗	元豐	元年十月	瀘夷寇邊		韓存寶	破瀘夷後城等十有三國	
⑨	神宗	元豐	二年二月	瀘州夷乞弟犯邊	瀘州 戎州	命王光祖等討之	王寶等戰歿	

				三年五月		復命韓存寶經制瀘夷	韓存寶逗留不進
				四年正月		命步軍都虞候林廣經制瀘夷	
				四年七月			韓存寶伏誅
				四年十二月	納谿		大敗乞弟，乞弟逃竄
				五年二月			進至歸來州班師
				七年八月（歷時五年半始平）	乞弟死		瀘夷震慴不復爲邊患

築樂共城、梅嶺、西達清井、東道納谿、皆控制要害，以歸來州地賜羅氏鬼王

自納溪之役師行凡四日

	帝號	年號	年月	夷人	寇擾地區	平定者	結果	備註
⑩	徽宗	大觀	二年十二月	涪州夷任應舉			內附	以其地爲承州
⑪	徽宗	大觀	二年十二月	渝州蠻趙泰			內附	以其地爲溱州
⑫	徽宗	大觀	三年六月	瀘州夷王慕弱			內附	以其地置鈍、滋二州
⑭	徽宗	政和	二年十二月	成都路夷人董舜諮、董彥博			內附	以其地置祺、亨二州
⑬	徽宗	政和	五年春正月	瀘南晏州夷卜漏等反		梓州轉運使趙遹	攻陷梅嶺堡	
			五年四月				與之立盟而退	不久卜漏復叛擾
	徽宗	政和	五年七月—十一月				再興兵，往討擒卜漏及諸酋長	所平州二、縣八、諸囤三十餘城，以其地之要

⑮						
徽宗						害者建置寨堡，拓地環二千餘里
政和						以其地置壽寧、延寧軍
六年十二月						
茂州夷						
內附						

茲據上表分析如下：

1. 自眞宗景德元年（一〇〇四）迄徽宗政和六年（一一一六），在長達一一三年的時間中，漢夷間的衝突（包括夷人的內附）多達十五次，北宋政府處理此等問題，遠較敉平蜀境叛變要長久得多。而夷亂以神宗時最多（五次）最烈（有歷時五年半始被敉平者），實因神宗時期，新黨主政，對邊疆多採開拓政策，激起邊疆夷人反抗的結果。

2. 就地理位置論，以西夷，尤其是西南瀘夷爲患最烈，寇擾的次數多，亂事大，却也因此促使北宋軍隊，對西南瀘夷的討伐最多，費時最久，成果也最爲輝煌，先後深入蠻荒，大敗夷兵，據險要之地，建築許多堡寨，拓地有數千里之多。

3. 就性質論，可分爲主動內附與寇邊被討伐兩種：在總共十五次的接觸中，主動內附者，多達六次，且多在宋軍大敗夷人敉平夷亂之後，或許是震於宋軍軍威所致；至於寇邊被討伐，往往都因

邊夷中產生雄霸的領袖（如乞弟、卜漏），思建立其勢力而引起，人爲的因素居多，迫於經濟困窘而內犯的記載較少。

4.至於西南瀘夷寇擾邊區，討伐工作何以會牽延日久，一則往往因北宋政府用人不當（如韓存寶的怯敵，逗留不前，耽誤戎機），一則因邊疆地區，地形不熟，經常受制，待宋大軍抵達，據險要，設堡寨，採步步爲營方式，逐步推進時，夷人遂終無法相抗。

此外，尚有非上表所能完全表達者，特申述如下：

1.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在討伐邊夷的行動中，所以經常能輕易收效，實得力於「以夷制夷」策略運用的成功，借重歸順政府的邊夷力量，協助政府正規軍去討伐叛夷，待亂平之後，扶植他們爲主，賜以土地，給以封賞，使彼控制邊區，且心悅誠服的效忠政府，如神宗時在平瀘南晏州夷乞弟之亂後，以新得之歸來州，賜給羅氏鬼王，即爲一顯例。

2.雖然北宋對四川邊夷寇擾；討伐的工作，歷時甚久，費力很大，從整體而言，還算是值得的：第一：在屢敗夷寇之後，爲追剿，往往深入夷區，既平亂事後，也達到開拓新疆土的目的，經常能將蠻區數百里，甚至數千里之地，納入版圖；第二：進入蠻夷區時，擇險要設堡寨，增強以後邊防的力量；第三：在大敗夷兵之後，在邊疆地帶，樹立了聲威，不但使若干支夷人主動內附，也對若干有野心的夷人，產生了嚇阻的作用，這對消弭夷亂有其間接的影響。

乙：北宋對四川邊夷的邊政措施：

有關宋代四川邊夷的記載，屬於寇擾及被征討的事情較多（詳前），一般事項較少，今謹從其

中就改善，調和漢夷關係方面述其大要如下：

1.買邊區蠻夷馬匹：

在蠻夷所居的山區，往往有善馬，丁謂經營四川時，建議政府在邊區設市，給以緡帛，每歲收購，後置夔州城砦，經理此事，既可解決部分政府缺馬的現象，也可藉正當貿易，使蠻族生活得到改善，實含有安撫作用，對消弭邊患也有相當的成效（註九）。

後一度曾下詔却黎州歲售蠻馬中之不任戰者，而益州路轉運使袁抗認爲不當，上奏力爭，強調朝廷與蠻夷互市，非爲取利，旨在安撫，說明當時黎州山前後若干部落，仰此爲衣食，一旦失利侵侮，損失將遠非幾匹馬值可比，爲求蜀地久安，請政府收回成命，終使政府恢復舊制，仍按時大量收購蠻馬（註一〇），此一政策後被沿用不輟。

2.公正處理漢夷糾紛：

四川邊區蠻夷，雖文化落伍，却體格健壯，民風樸實，若漢夷間的糾紛，能獲得公正合理的解決，就不易導致尖銳的衝突與叛擾。

如仁宗時傅求爲梓州路轉運使，一度聞夷僚寇合江，鈐轄司擬會兵掩擊，傅求馳往勘察實況，得知事因縣吏冒取播州田，將夷僚逼反，求黥吏置嶺南，夷人聞知自動散去，寇擾之事自然消除（註一一）。

3.改善夷人生活：

宋初屯兵施州而必須饋以夔、萬州粟，轉餉費事、勞苦，仁宗時丁謂爲夔州路轉運使時發現，

蠻地饒粟而常乏鹽，謂聽以粟易鹽，非但使施州諸砦，就近得粟，積聚豐富，也改善了蠻人生活，使蠻夷感悅（註一二）。

他如程師孟之遇凶歲不俟報，矯發倉儲以賑邊區災民（註一三）；張燾之鑑於效果不彰，請罷夷區戍卒（註一四）；以及劉庠之爲減少漢夷衝突乞禁夷漢通婚（註一五）等，均爲北宋四川邊政中之犖犖大者。

綜上所述，北宋對四川地區軍事的行動，不論爲統一、爲平亂，成績都斐然可觀，軍事領袖們雖戰功彪炳，唯修養差，治軍不嚴，許多的亂事，均由於他們的胡作非爲或處理不當而激起，對當地的騷擾破壞也大，使整個四川地區安定發展的時機爲之延緩。然大體而言，軍事的經略可算是成功的，不僅確實控制了西陲要地，也爲確立南宋時代與東南成犄角之勢的形勢，奠定了深厚的基礎。

三、經濟的開拓

四川地區，號稱天府之國，北宋時期，在經濟建設上已有相當的成效，今就北宋時四川地區原本具有的經濟基礎，及北宋時期四川地區實際開發經營的情形兩方面，來加以闡述，俾便了解當時整個經濟拓展的大要：

(一)原有的經濟基礎：

據宋代三本全國性地方志「太平寰宇記」、「元豐九域志」及「宋史」地理志所載有關太平興國、元豐、崇寧三個時期的統計，將四川各地物產及分佈地區分別列表如下：

表三：北宋四川各地物產表：

路名	府州軍監名稱	所轄縣數	太平寰宇記土產名稱	元豐九域志貢品名稱	宋史地理志貢品名稱	特產及其產區（綜合上述三書）	備註
成都府路	成都府	九	九壁錦、十色牋紙、單絲羅、綾、羅、絲、高杼布、椑布衫段、柘蠶絲、絁、綿、絹、布、麻、朴硝、蜀漆、銅盆	花羅（六匹）綿（三匹）高紵布（一十匹）雜色牋（五百張）	花羅、錦、高紵布、牋紙		
	眉州	四	麩金、秕黍、茶	麩金（五兩）巴豆（一斤）	麩金、巴豆	丹稜縣（買茶一場）	
	崇慶府	四	白花羅、紅花、單絲羅、金、椒、茶	春羅（四匹）單絲羅（一十匹）	春羅、單絲羅	永康縣（一茶場）青城縣（二茶場）	

路名	府州軍監名稱	所轄縣數	太平寰宇記土產名稱	元豐九域志貢品名稱	宋史地理志貢品名稱	特產及其產區（綜合上述三書）	備註
	彭州	三	麩金、升麻、茶	羅（一十匹）	羅	永昌縣（一茶場）、九隴縣（二茶場）、導江縣（二茶場、一礬場）	
	綿州	五	小綾、交梭紗、綿、毯	紵布（一十匹）綾（五匹）	紵布、綾	彰明縣（一茶場）、龍安縣（一茶場）	
	漢州	四	紵布、彌牟布、紋綾、芩根鞋	紵布（一十匹）	紵布	什邡縣（買茶一場）、綿竹縣（買茶一場）	
	嘉定府	六	麩金、水波綾	麩金（六兩）	麩金	洪雅縣（買茶一場）；豐遠監鑄鐵錢	
	邛州	六	絲布、細葛、紅花、茶	絲布（一十匹）	絲布	大邑縣（有二茶場），火井縣（有一茶場），蒲江縣一鹽井一寨一監惠民監鑄鐵錢	

簡州	二	綿、紬、茶	麩金(五兩)綿紬(二十匹)	麩金、綿紬		
黎州	一	胡椒	紅椒(三十斤)	紅椒		領羈縻州 54
雅州	五	麩金、升麻、黃蓮、茶、鐲紙	麩金(五兩)	麩金	盧山縣(一茶場)名山縣(二茶場)榮經縣(一茶場)州城內(一茶場)	
茂州	一	麝香、麝臍、五味子、乾酪、蜜、馬	麝香(三兩)	麝香		轄一岩一關
威州	二	當歸、羌活	當歸、羌活(各一十斤)	當歸、羌活		領羈縻州 2
永康軍	二	交梭布				
仙井監	二		續隨子、苦藥子(各一斤)	續隨子、苦藥子	鹽井一	
石泉軍					龍安縣(一茶場)	

路名	府州軍監名稱	所轄縣數	太平寰宇記土產名稱	元豐九域志貢品名稱	宋史地理志貢品名稱	特產及其產區（綜合上述三書）	備註
潼川府路	潼川府	一〇	綾、綿、銀、地黃、紅花、沙糖、甘蔗、石碌、枇杷	白花綾（一十匹）、曾青、空青（各十兩）	綾、曾青、空青	鄰縣（34鹽井）、中江縣（一鹽井）、涪城縣（27鹽井）、射洪縣（一鹽井）、鹽亭縣（6鹽井）、通泉縣（3鐵冶）、飛烏縣（5鹽井）、銅山縣（一銅冶）、東關縣（4鹽井、一鐵冶）	
	遂寧府	五	樗蒲綾、紫葛根、甘蔗、糖霜	樗蒲綾（二十匹）	樗蒲綾		
	順慶府	三	絲布、巴戟、大黃	絲布（一十匹）、天門冬（一十斤）	絲布、天門冬		

資州	四	麩金、甘蔗、高良薑	麩金(五兩)	麩金	磐石縣(18鹽井1鐵冶)、內江縣(66鹽井)
普州	三	葛、梅、杏	葛(一十匹)天門冬(一十斤)	葛、天門冬	
昌州	三	金、班布、筒布、絹	麩金(三兩)絹(一十匹)	麩金、絹	
敍州	四	升麻、狨皮暖座	葛(一十匹)	葛	南溪縣(一鹽井)
瀘州	三	大黃、班布、茶	葛(一十匹)	葛	
合州	五	麩金、牡丹皮、藥子、桃竹筋	白藥子(五斤)、牡丹皮(五斤)	牡丹皮、白藥子	
榮州	四	班布、麩金、羌活、黃蓮	班布(一十匹)	班布	榮德縣(1鹽監)資官、應靈二縣(共有56鹽井)

領驅縻州30

領驅縻州18

路名	府州軍監名稱	所轄縣數	太平寰宇記土產名稱	元豐九域志貢品名稱	宋史地理志貢品名稱	特產及其產區（綜合上述三書）	備註
潼川府路	渠州	三	黃蓮、車前子、鐵器	綿紬（五匹）買子木（二斤）	綿紬、買子木	臥牛縣（一鹽井）	
	懷安軍	二	候杏、石榴絲布	紬（一匹）	紬		
	寧西軍	三	、紬、綿、牡丹皮	絹（五匹）	絹		
	富順監	領鎮 13		葛（一十匹）	葛		本瀘州之富義縣掌煎鹽
利州路	興元府	四	紅花、胭脂、蠟紙	胭脂（一十斤）、紅花（五十斤）	胭脂、紅花	城固縣（一茶場）	
	利州	四	蠟燭、天雄、黃蓮、絁、柑子、枇杷	金（五兩）鋼鐵（一十斤）	金、鋼鐵		
	洋州	三	麝香、隔臂、熊羆、狐狸皮	隔織（八匹）	隔織		

閬州	七	重蓮綾、絹、當歸、獠布	蓮綾（一十匹）	蓮綾	
隆慶府	六	紗、絲布、蘇蓆、巴戟、蠲紙	巴戟（一十斤）	巴戟	
巴州	五	紬、綿、白藥、巴戟、茶	綿紬（五匹）	綿紬	
文州	一		麝香（五兩）	麝香	曲水縣（一水銀務）
沔州	二	麝香	蜜、蠟（各三〇斤）	蜜、蠟	濟衆監鑄鐵錢
蓬州	四		綜絲綾（二十匹）、綿紬（五匹）	紵、絲綾、綿紬	
政州	二	麩金、羚羊角、葛粉	麩金（三兩）天雄（一斤）羚羊角（五對）	麩金、羚羊角、天雄	

路名	府州軍監名稱	所轄縣數	太平寰宇記土產名稱	元豐九域志貢品名稱	宋史地理志貢品名稱	特產及其產區（綜合上述三書）	備註
夔州路	夔州	二	蠟、紵布、巴戟、黃蘗	蜜、蠟（各二十斤）	蜜、蠟		
	紹慶府	二	麩金、水銀、黃蠟、竹布、紵布、粗麻布	朱砂（一十兩）、蠟（一十斤）	朱砂、蠟		領羈縻州49
	施州	二	麩金、犀角、清油蜜、黃蓮、藥子、蠟	黃蓮（一十斤）、木藥子（一百顆）	黃蓮、木藥子		
	咸淳府	三	黃蓮、天門冬、綿紬、文刀	綿紬（五匹）	綿紬		
	萬州	二	金、白膠、、苦藥子、蠲紙	金（三兩）木藥子（一百顆）	金、木藥子		
	開州	二	車前子、蠟、柑子	白苧（五匹）、車前子（一斗）	白紵、車前子		

達州	五	挺子白膠香、白藥子、蜜蠟、鹽、漆	紬（五匹）	紬		
涪州	三	連頭獠布、金文鐵、扇子	絹（二十匹）	絹	涪陵縣（白馬鹽場）	
重慶府	三	麩金、藥子、牡丹皮、葛、茶、桃、竹	葛布（五匹）、牡丹（一十斤）	葛布、牡丹皮		領驅縻州1
雲安軍	一	蠟、紵布、巴戟	絹（二十匹）	絹	雲安縣（有玉井鹽場、團雲鹽場）	
梁山軍	二	苦藥子	綿（一百兩）	綿		
南平軍	二		絹（一十匹）			
大寧監	一		黃蠟（二十斤）	蠟		

（註）：在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卷七）中，只分爲西川路及峽西路，下各轄若干州；在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七二—七八、八二—八八、一三三—一三九、一四七—一四九）中，則分爲劍南東道、劍南西道、山南東道、山南西道等四道；在王存等撰：元豐九域志（卷七、八）中，則分轄於成都府路、梓州路、利州路、夔州路等四路之下；在宋史（鼎文版新校本）地理志㈠中，則改爲成都府路、潼川府路、利州路、夔州路，名稱雖各書因成書年代不同而略有差異，所述地方大致相同，今姑以宋史地理志的名稱爲準。各書各道，路下所轄州數也不等，州下所轄縣數也不盡相同，一概也以宋史地理志爲準。

表四：北宋四川物產地域分佈表：

物產＼府州名	成都府	眉州	崇慶府	彭州	綿州	漢州	嘉定府	邛州	簡州	黎州
鹽								√		
茶		√	√	√			√	√	√	
金		√	√	√			√		√	
銀										
銅	√									
鐵							√	√		
漆	√									
礬				√						
銀水										
砂朱										
絲	√		√		√	√	√	√	√	
綿					√				√	
布紵	√					√				
布葛								√		
材藥		√	√	√				√		√
紙	√									
糖										
蜜										
蠟										
果水										
貨皮										
其他	√				√	√				

敍州	昌州	普州	資州	順慶府	遂寧府	潼川府	石泉軍	仙井監	永康軍	威州	茂州	雅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府州名／物產	瀘州	合州	榮州	渠州	懷安軍	寧西軍	富順監	興元府	利州	洋州	閬州
鹽			√	√							
茶	√							√			
金		√	√						√		
銀											
銅											
鐵				√					√		
漆											
礬											
銀水											
砂朱											
絲				√	√	√				√	√
綿				√		√					
布紵	√		√								
布葛	√						√				
材藥	√	√	√	√		√		√	√	√	√
紙								√			
糖											
蜜											
蠟									√		
果水					√				√		
皮貨										√	√
其他								√			

達州	開州	萬州	咸淳府	施州	紹慶府	夔州	政州	蓬州	沔州	文州	巴州	隆慶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府州名／物產	涪州	重慶府	雲安軍	梁山軍	南平軍	太寧監	（合計）
鹽	√		√				8
茶		√					12
金		√					16
銀							1
銅							2
鐵	√.						7
漆							2
礬							1
銀水							2
砂朱							1
絲	√		√			√	24
綿				√			9
布紵			√				11
布葛		√					6
材藥		√	√	√			36
紙							5
糖							2
蜜							3
蠟			√			√	9
果水		√					6
貨皮	√						4
他其	√						11

據上列二表歸納得知，北宋時代四川地區的物產極爲豐富，主要者計有下列數種：

1. 礦產：計有金、麩金、銀、銅、鐵、鋼鐵、礬、水銀、朱砂等：

(1) 金與麩金爲珍貴金屬，可作貨幣使用。產金者有十六個府、州，以金、麩金爲貢品者有九州，年貢額共四十兩。實際上四川各地金的年產量，該遠多於此數。

(2) 鐵、鋼鐵的產區有七州，眞正以鋼鐵爲貢品者，只有利州一處。年貢一十斤。北宋在四川使

用鐵錢的鑄造及各種工具的製作，均需用鐵，故事實上鐵及鋼鐵的年產量，也應多於貢額很多。

(3)其他銀、銅、礬、水銀、朱砂等，縱產區均不多。然有如此多種多樣礦產的存在與生產，也足證四川地區地下礦產蘊藏量的繁富。

2.紡織品：以葛布、紵布、綿、絲織品爲主：

(1)產葛布者（包括葛、細葛），計有六州，而以葛布爲貢品者有五州，年貢五十匹。

(2)產紵布者（包括粗麻布、班布、交梭布、筒布、紵布、白紵、高紵布、紵絲等），計有十一州，以各式紵布爲貢品者有六州，年貢五十五匹。

(3)產綿者（包括綿花與綿布），計有九州，以綿爲貢品者有六州，年貢綿布二十匹，綿花一百兩。

(4)產絲織品者（包括紗、絲布、拓蠶絲、紬、絁、絹、羅、春羅、花羅、白花羅、單絲羅、綾、小綾、紋綾、水波綾、白花綾、樗蒲綾、蓮綾、綜絲綾、隔織、錦、九壁錦等），計有二十四州，以各式絲織品爲貢品者有二十二州。年貢一八一匹。

3.藥材：計有麝香、麝臍、當歸、羌活、巴豆、升麻、紅花、胡椒、紅椒、黃蓮、五味子、地黃、續隨子、苦藥子、曾青、空青、巴戟、大黃、天門冬、高良薑、牡丹皮、藥子、白藥子、車前子、買子木、天雄、白藥、羚羊角、黃蘗、木藥子、犀角、挺子白膠香等三十二種，各式藥材的產區，多達三十六州，以各式藥材爲貢品者有十九州，該可算是當時重要的藥材供應區。

4.紙：以蠲紙及十色牋紙（又稱雜色牋）爲主，產紙者計有五州，而僅以成都府路中成都的十色

牋紙，爲唯一貢品，年貢五百張。

5.蜜：可用作藥材，也可當作糖來調味，產區有九州，以蜜爲貢品者有二州，年貢五十斤。

6.蠟：可用作藥材，也可製蠟燭，產區計有六州，以蠟爲貢品者四州，年貢八十斤。

7.鹽：主要爲井鹽，產鹽者計有八州，鹽井區多達二二七處，產量極爲豐富，爲民生必要的日用品。

8.茶：產區有十二州，茶場有二十四處，無論品質、產量，在當時均已居全國重要地位(後詳)。

9.其他：除上述各項外，尚有糖（以霜糖與沙糖爲主，有二州出產），水果（計有甘蔗、枇杷、梅、杏、石榴、柑子、桃子等，有六州出產），皮貨（計有絨皮暖座、隔䩭、熊羆狐狸皮、獠布等有四州出產），漆、朴硝、秫黍、毯、芩根鞋、紫葛根、葛粉、蘇蓆、文刀、白膠、扇子、馬、胭脂等。

綜上所述，得知北宋時代四川地區自然的經濟條件：十分富厚，物產不但種類繁多，產量也相當豐富，這與此區的易於開發，是直接有關的。

(二)實際開發經營的情形

經濟的發展，往往本於優厚的經濟基礎，經聰明才智之士的經營，因有實利，才能在逐漸改進中慢慢成長，今謹就若干項實際發展的實況，來作進一層的探討：

1.茶

茶在北宋四川物產中，算是頗爲重要的一項。

據近代學者的考證；茶的原產地，在印度的阿薩姆，從阿薩姆橫亘雲南，四川一帶，自古以來就有野生茶。摘其芽，湯浸喫飲，似起乎四川，時間約在漢魏之間，爾後晉至南北朝，這種風俗習氣，擴充到長江沿岸，唐中葉以後，南北普徧流行，逮宋益盛，雖村閭細民亦無不以品茶爲常（註一六）。

至於產茶的地區，該學者認爲：

……唐代製茶的地區頗廣，遍及今日江蘇、安徽、江西、河南、湖北、陝西、四川、浙江、福建、廣東、廣西和貴州等十二省，其中產量之多，以四川居第一……到宋代，產茶的地域，與唐代大體相同。（註一七）。

北宋全國各地茶產，在宋會要中都有頗爲詳細的記載，獨缺四川，此絕非北宋四川茶產無可記述，實際宋會要不及四川，主因當時四川的會計獨立，尙未向政府報告，其實就茶產而言，川茶一直不衰。今提出幾項佐證如下：

第一：在新唐書地理志中，所載貢茶的地點甚詳，其中有關四川地區者，有：……山南道峽州夷陵郡，歸州巴東郡，夔州雲南郡，興元府漢中郡……劍南道雅州濾山郡……。（註一八）由此得知山南道的峽州、歸州、夔州、興元府，劍南道的雅州等地，都是唐代川茶的主產區。能被選爲貢品的茶，當然是茶中的精品，而提供這些貢茶的地點，自然是這些精品茶的產地。

第二：在唐陸羽茶經中，曾品評當時全國各地茶的優劣，其有關川茶部份，有以下的記載：「……劍南以彭州上綿州、蜀州次、邛州次、雅州、瀘州下、眉州、漢州又下……」（註一九）姑不

論茶的優劣，至少證明其文中所列的彭州、綿州、蜀州、邛州、雅州、瀘州、眉州、漢州等地，確爲唐代川茶的產地。

茶的發展，非短期可成，且除非遭逢重大天災人禍的變故，也不致突然停頓，尤其民間的行業，都有其賡續性，既然這些地方，在唐中葉，還是川茶的主產區，至北宋自然仍可能是茶的產地，而且在唐代川茶產量之豐，既居全國第一，到北宋即使產量未能名列前茅，也絕不致沒落到茶榜上除名的地步。

第三：據前列北宋四川物產表及北宋四川物產地域分佈表，四川地區在北宋時產茶者有十二州，茶場二四處，此二表係據北宋前、中、晚三期宋人的地理書所編列，皆當時人寫當時事，可信度應屬極高，若以此二表中所列產茶地與新唐書地理志，唐陸羽茶經所記載相比較，不但相符，且要詳細得多，更可證明北宋四川產茶是絕無問題的，甚至以產區及茶場之多來推斷，當時川茶的年產量，應該也不在少數。

至於北宋政府對於四川的「茶」業，一向是採放任態度、聽任人民自由經營發展，而抽以少量的稅，神宗時因王韶建開河湟之策，期以川茶換購秦鳳熙河之馬，才於熙寧七年（一〇七四）四月設場榷茶，先後以李杞、蒲宗閔、李稷、陸師閔等領其事，這些人均務浚利刻急，雖於一年之內增加稅收七十六萬七千餘緡，惟對民間經濟以及茶業的發展，打擊破壞很大。到哲宗元祐元年（一〇八六）因劉摯、蘇轍等人論陸師閔在成都增場榷茶，其害過於市易，遂於同年七月貶師閔官而罷茶場（註二〇）。川地榷茶歷時僅十二年。此後又恢復舊法，任由民間自由發展。

由此足以反映北宋四川茶業的發展，是如何地重要，以及所受重視的程度。

2. 鹽

宋代的鹽分三種：海鹽、解鹽與井鹽。海鹽是指沿海各地所出；解鹽是指山西解州，安邑兩鹽池所出；井鹽則出自四川。（註二一）

四川之鹽，全出於井，井之創設，始於秦孝文王以李冰爲蜀守，冰於廣都縣（今成都、華陽、雙流等地）穿鑿鹽井，其後識泉脉者逐漸增闢，遂擅大利。漢初曾設置鹽官，由政府經營（註二二），以後歷代大體承襲此制，設官經營。

何以四川產井鹽？曾仰豐在其中國鹽政史中，曾有相當透闢的分析，他說：

……鑿井取滷，煎煉成鹽，謂之井鹽，井鹽根源與山脉河流有關，緣地層內含有鹹質或鹽塊，經川流之漸漬，潛行地下化生鹽滷，是卽鹽井之所汲者也，中國鹽井聚於川、滇二省，多在山脈綿亘，川流環曲之處……四川重山迴合，岷山之脉入其北境、衍爲邛崍山、鹿頭山、劍門山等支；巴山之脉入其東北境，迤而東南以接於巫峽，又有長江橫貫其中、岷江、沱江、嘉陵江、涪江、烏江、打沖河各流，涴演錯列，故其鹽泉深藏，取之不盡。（註二三）

至於川鹽的主要產區，在前列北宋四川物產表，及物產地域分佈表中，曾有詳細的記載，計有八州，重要鹽井區二二七處。大小鹽井有四千九百餘口，歲產鹽約六千餘萬斤。（註二四）

北宋承舊制，也設鹽官監煮，大者爲監，小者爲井，監由官掌，井則由人民取鬻，輸以課利（註二五）。太祖爲嘉惠遠民，曾於開寶七年六月詔斤減十錢（註二六），但對民間私犯鹽禁者，處

罰很嚴，只要超過十斤以上，就要由地方官吏法辦（註二七），直到太宗端拱元年（九八八）七月中，爲體恤邊民，才詔除西川諸州鹽禁（註二八）

因四川地區的鹽稅爲當地縣官之所仰給，雖鹽井日久有些已停廢，有些產量已減少，而課徵稅額如舊，任事者多務增課以爲功，造成人民嚴重的負擔，北宋政府爲除民疾苦，尤爲安撫遠民，只要地方官吏上書奏言民間困苦情形，政府必定下令蠲減鹽稅，如仁宗慶曆六年（一〇四六）五月戊子卽曾下詔減邛州鹽井歲額緡錢一百萬緡（註二九），北宋一代類似的例子很多。

另一方面，對凡是能開展鹽政有績效的官吏，也必會受到讚賞與擢升：如通判賈璉鑑於陵州鹽井淤塞，產量日減，民間乏鹽，於太祖乾德五年（九六七）四月建議開浚，親執工具興役，逾年而掘通泉脉，日增產近三千斤，賈璉因此而詔擢爲知州事。（註三〇）

由以上情形看來，北宋對四川鹽政的發展，是以積極的態度來從事的。

3. 礦產

王志瑞在其宋元經濟史第三章礦產中，曾列表詳細比較唐、宋兩代的重要礦產，證明宋代的礦產，不但在產量上普徧比唐代豐碩，種類也遠比唐代要多，他列舉宋代主要的礦產，計有金、銀、銅、鐵、鉛、錫、朱砂、水銀等（註三一）。

若以此與前列北宋四川物產表相較，得知四川地區產金、銀、銅、鐵、朱砂、水銀，（只缺鉛、錫）雖然年產量究竟有多少，在北宋四川物產表所依據的三本宋人地理書中，均無明確記載，然仍可以證明四川地區是個礦產頗爲豐富的地區。

礦產通常都埋藏在山中或地下，如何自沙石中將其提煉出來，也必賴專門的知識、技術和人才。北宋在四川地區既有那麼多重要的礦產，則當時在四川一地冶金、煉銀、煉銅、冶鐵、煉朱砂、煉水銀等，許多專業化的工業（至少是較大規模的手工業），想必已達到了相當的水準。必然的，在這方面會有許多專業化的工匠產生。對北宋四川經濟的發展，他們也應居於相當重要的地位。

4. 紙

宋代造紙業的發達，與宋代印刷的進步是密切相關的。自仁宗時畢昇發明活字板印刷之後，使得知識的普及，更爲便利，在我國文明發展史中，是一重要里程碑。不僅印刷術在北宋是一突破的階段，就以造紙而言，在北宋也是以產品精良，產量豐碩見稱的。

宋代貢紙的地方，計有淮南路的眞州，江南路的池州、徽州，兩浙路的臨安府、温州、婺州、衢州及成都府路的成都府等八處（註三一）。成都是北宋全國八大造紙中心之一。

事實上，北宋四川產紙地區，並非僅限成都一處，據前列北宋物產表及物產地域分佈表來看，當時除成都外，尙有雅州、興元府、隆慶府及萬州等四處，出產蠲紙，唯成都產雜色牋，爲貢品紙。

有關成都雜色牋，在費著的蜀牋譜（又名牋紙譜）中，言之甚詳：眞正貢品紙，產於成都府城之南五里之百花潭畔，該潭有一支流，上架設橋，以紙爲業者家其旁，以浣花潭水造紙。以其特殊的水質，選用好的材料，用特殊的方法，造出成貢品的浣花牋紙。

自唐代起，以紙最負盛名者，有謝公牋及薛濤牋兩種：謝公有十色牋，深紅、淺紅、杏紅、明

黃、深青、淺青、深綠、淺綠、銅綠、淺雲等十種色彩；薛濤牋（卽浣花牋）只有深紅一色而已，兩者均紙質厚重，色澤明艷，各有所長，深爲士人所喜用。

至北宋，除上述兩種仍盛產且極有名氣外，又有許多新類型的牋紙產生，有以牋紙大小長短作區分的，如百韻牋、青白牋、學士牋、小學士牋等；有以地名作區分的，如澄心堂紙、廣都紙、雙流紙等，名目衆多，型制、質地、價格都不等。

其中廣都紙，出於廣都，以楮皮爲之，紙價低廉，以白色爲主，用途最廣，凡公私簿書契券圖籍文牒，皆取給于是，蜀中經、史、子、集，皆以此紙傳印。

而雙流紙（又稱小灰紙），每幅方尺許，品最下，泛用最廣，而價亦最賤（註三三）。

從費著的記述，知北宋四川造紙業極興盛，品類繁多。

紙的產生過程，自如何伐木、選材、選水、造漿、加工，直到精美的紙張造成，十分繁複，這些也必賴專精的知識、技術、經驗與人才。紙的這項專業化的工業（至少是手工業），在北宋四川成都等地，必是項很特殊很有潛力，也很有前途的行業。

5. 糖、甘蔗

北宋西川路的遂寧不僅盛產甘蔗，且爲當時最負盛名的糖霜（又稱糖冰）產區。

據宋、王灼糖霜譜所載，當時全國產糖霜者共有五處：福唐、四明、番禺、廣漢、遂寧。獨遂寧爲冠，其餘四郡所產甚少，色淺味淡，只相當遂寧之最下者。

西川糖產區在遂寧，其境內的緇山爲主要甘蔗產區。緇山在小溪縣涪江東二十里，孤峯可喜，

山前後爲蔗田者十之四，糖霜戶十之三，該地所產的甘蔗，以品質的不同可分爲四種：一爲杜蔗，二爲西蔗，三爲芳蔗，四爲紅蔗。其中紅蔗只堪生吃，芳蔗可作沙糖，西蔗可爲糖霜，色淺價廉，唯杜蔗紫嫩味極重，專用作糖霜。種杜蔗要用特殊的方法，在一定的地區，尙需配合時令，細心栽培，才能有好的收成。

眞正出產上品糖霜的，也只有在徽山下的禮佛壩，乾灘壩、石溪壩及鳳台鎭等數處，總共近三百餘家而已。每家多則數十甕，少者一二甕，山左山後也有近百家，霜成皆中下品，更遠些的並山一帶，雖多蔗田，不能成霜，只賣壓蔗而成的糖水。

糖霜戶要使用許多特殊的工具，如蔗削、蔗鐮、蔗凳、蔗碾、榨斗、棗杵、榨盤、漆甕等，採十月至十一月蔗，以繁複精細的過程，製成凝結成塊狀的糖霜，故又稱糖冰，以紫色爲上品，深琥珀色次之，淺黃色又次之，淺白爲下。（註三四）

前列北宋四川物產表中，記載產甘蔗與糖者有三處，一爲資州，只產甘蔗；二爲潼川，產甘蔗與沙糖；三爲遂寧，產甘蔗與糖霜，與王灼糖霜譜的記載也是相符合的。

此外，由王灼的著作中得知，遂寧地區糖霜的製作，已是一項相當專業化的手工業。雖不普徧，却確是十分專精的技巧與行業。

6. 蠶絲、絲織品

四川地區爲北宋最重要的三大蠶絲業的中心之一，與黃河下游的河北、山東、以及長江中下游的兩浙、江東、鼎足而立（註三五）。不僅這獨立發展的地區，有悠久的歷史傳統，所出產的絲織

品也以精緻美觀而聞名全國。

據近代學者的考證：蠶絲業到了北宋，已相當發達，地理分佈幾乎遍布全國，雖在北宋全國二十三路中，有二十一路均有絲織物貢品，不過仍以上述三個區域最爲重要，維繫着北宋蠶絲業的均衡普徧發展。

北宋四川之所以會有極爲特殊的蠶絲發展，主因：

(1)有其歷史淵源，早在後漢三國時代，成都地區的蠶絲業就已相當發達，且已能生產頗爲精緻的絲織品，經歷代不斷改進，其織造技術到了北宋已進步至登峯造極的地步，成都織錦實已爲全國之冠，且花樣繁多，其品名多達五十三種。除織錦外，一般的絲織品，如川絹的地位，也頗負盛名。

(2)蜀錦色澤鮮麗，受人喜愛，實由於特殊之水質濯滌使然；有關的記載頗多，如：

凡造物由水土……蜀人織錦初成，必濯於江水，然後文綵煥發。（唐國史補）

成都織錦既成，濯於江水，其文明勝於初成，他水濯之，不如江水也。（文選：譙周：益州志）

府城南一名汶江，織錦濯此，則鮮麗，其地曰錦里。（廣輿記）

其旁錦江，水濯錦益鮮明，故謂之錦江。（蜀牋譜）（註三六）

可見利用特殊的水質來冲洗，也是使其艷麗成名的重要因素之一。

因以四川爲基礎，才能自北宋開始，建立起我國的絲紡織業（註三七），對以後的發展，影響

可謂深遠。

此外，在北宋無論在上供與軍用上，四川的蠶絲業也都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上供問題，除前列北宋四川物產表，及北宋四川物產地域分布表中，記載詳細，可爲佐證外，在續資治通鑑長編中也有：「自乾德平蜀，每歲上供紈綺，動踰萬計」的記載。

至於軍用，在長編中也有：「成都歲市布織縑數十萬，以給秦隴軍用」可爲明證。

更有以四川錦來作買戰馬的本錢的：如：

經略買馬，每冬以馬叩邊，買馬司先遣招馬官賫錦繒賜之。……成都錦付經略司，爲市買之費，經司以諸色錢買銀及回易他州金錦綵帛，盡往博易。……錦綵繒以銀定價。（嶺外代答）（註三八）

北宋四川的蠶絲業，不但產量多，產品精，爲全國三大蠶絲業的中心之一，且對後來我國絲織業的進一步推展，也有其貢獻與影響。其上供與軍用，更直接有助於北宋經濟，甚至國防的需要，其值得重視自不待言。

7. **木棉**

在明、徐光啓：農政全書中，有關「木棉」有以下的記載：

……中國有木棉，其在宋元之世乎？蓋自古中國所以爲衣者絲、麻、葛、褐四者而已，漢唐之世，遠夷雖以木棉入貢，中國未有種民，未以爲服，官未以爲調，宋元之間始傳其種入中國，關陝閩廣首得其利，蓋此物出外夷，閩廣海通舶商；關陝壤接西域故也，然是時猶未以爲

征賦，故宋元史食貨志皆不載。（註三九）

文中提到木棉傳入我國的時間與最初栽培的地區，其中有幾點值得商榷：

第一：「中國之有木棉，其在宋元之世乎？……宋元之開始傳其種入中國」，似乎將木棉在我國種植發展的時間，說得太晚了，據近代學者的考證：木棉原本爲南亞的植物，分木本木棉與草本木棉兩種，皆可取棉織布，就布原料而言，草本較優，雖早在兩漢三國時就已傳入中國，迄南北朝時代，在境內確已有了木棉的種植，史書中也頗多記載可能並不普及，大都以木本木棉爲主。至於草本木棉之栽培及棉布之紡織，初行於兩廣，宋以前大體仍局限於福建以南，元初始北傳至江蘇等地（註四〇），從此一說法來看，徐光啓所說「宋元之間始傳其種入中國」，必是指狹義的質地較優的草本木棉而言。至於木本木棉，實際上早已在國內種植生產，且已有了相當的成果。五代以前姑且勿論，至少北宋時綿在華中地區長江上游的四川，已普遍種植，綿紡織已有相當基礎，四川地區的貢品中有綿（包括綿布與棉花），且上貢的地點不止一處（見前列表）。若說木棉於宋元之間始傳入，以四川情形而論，就根本無法解釋了。而且照常情來推斷，木棉由初傳入中國，先在邊區某地試植，試用，俟見其利而逐步推廣到各地；由初傳進來時對它的陌生，到了解，改善，最後演進到成爲貢品的綿布，這段自然推廣試驗改進的歷程，少說也要數十年甚至百年的時間。北宋初四川地區既已貢綿，往上推至少唐代中葉，國內即應有了木棉的種植，若說那時並不普徧，「官未以爲調」，可能是實情，若說「漢唐之世，中國未有種民，未以爲服」，可能就有問題了！

第二：「然是時（宋元之間）猶未以爲征賦，故宋元史食貨志皆不載！」表示木棉在宋元之世

並不是重要的農作物之一，也並不受重視。實際並不盡然，今僅就北宋四川情形而論，在前列北宋四川物產表中，「綿」被列爲貢品者多達六處。證明木棉在北宋四川已普徧爲農民所種植，當地的棉紡織已相當發達。「棉」已是重要的農產品，棉紡織已是頗具規模的重要手工業之一了。

8. 麻、紵布

據明、徐光啓：農政全書中說，當時國內農民所植之麻、主分爲三種：一爲苧麻；二爲大麻；三爲蠶麻。以苧麻質地最好，流行最廣，其栽種要按一定的時令，有特殊的方法，最適宜植苧麻的，是含有沙質的土壤（註四一）。這表示有兩層意義：

第一：含有沙質的土壤，就種稻米而言，並非良田。則苧麻的栽種，不佔良田，不致影響稻米等主要糧食作物的生產。

第二：在含沙質的次等田地、或山坡地，田梗邊都能栽種，則苧麻的適應性極強，生產量必大。

在前列北宋四川物產表中，記載產紵布者有十一個州，以各式紵布爲貢品者有六個州，則北宋四川必盛產苧麻。相信北宋時在四川種麻的發達，是盛產紵布的基礎。而且從宋人的許多記載中，透露了四川產麻的情形，如：文同撰茂州汶川縣勝因院記：

……茂之汶川，有地日柘平，羣山却立，大陸初露，畦麻噲稻，杳遠空闊，坡壖帶麓，壤土鮮潤……（註四二）

文同奏爲乞修興元府城及添兵狀：

……本府正當奏蜀出入之會，下褒斜，臨漢沔，平陸延袤，凡數百里，壤土演沃，堰埭綦布，桑麻杭稻之富，引望不及……（註四三）。

魏了翁鶴山大全卷一〇〇漢山勸農文：

……蜀地險隘，多磽少衍，側耕危穫，田事孔難，惟成都彭漢平原沃壤，桑麻滿野……（註四四）。

上引第一則是指川北汶川，第二則是指漢水流域的興元府，第三則是指成都平原。前二則是北宋人的記述，第三則雖記南宋時事，相信「桑麻滿野」應該是從北宋時一脉的發展而來。

本此證明北宋時在川北、川東、川西，普徧都有麻的栽種與收成。也以此可與前列四川物產表中，有關紵布的多項記載，互相印證。

另據農政全書，苧麻莖加工織成紵布，其加工程序，極爲繁複，使用十多種不同形式的工具，自麻的選種、栽培、施肥、採收、浸水、去皮……至紡織成紵布，作來耗時費力，這一切都須有專門的知織與技術，至明代雖仍屬農家的副產品，却已發展成相當專業化的手工業。

苧麻除可織成紵布外，因耐水爛，尙可織成氈被，及作汲綆、牛索、或作牛衣、雨衣、草履等具，爲農家歲歲不可無（註四五）。

既然北宋四川大量產麻，貢品有紵布，相信當時四川麻，紵布的這項手工業，也必定十分興盛發達。

農家對苧麻「歲歲不可無」的情形，也必與農政全書的記述相同。

9. 葛

「絲、麻、葛、褐」自古卽爲中國人主要的衣料（註四六），北宋四川地區，除盛產絲、麻外，也產葛。與苧麻的情形頗相似，栽種也要按時令，用特殊的方法種，收，製成葛布，甚至製成潔白漂亮的葛布（或簡稱葛）後，其洗滌都必須用獨特的方法，否則色澤會變黑（註四七）。

據前列二表，產葛者有六州，以葛布爲貢品者有五州，證明當時四川的葛紡已有相當基礎。葛爲農家重要的副產品，葛紡爲農家重要的手工業之一，而且既有五州貢葛布或細葛，相信當時這項手工業也必定相當興盛。

10 稻米

在前列物產表中，雖無稻米的記載，事實上，在北宋時代，四川地區已爲長江流域上游重要的稻米產區，今試就土壤、氣溫、雨量、水源、人力等項，來分析其所以有良好發展的原因：

(1)土壤肥沃：除東部山區土地較貧瘠外，一大半的地區，土壤都很肥沃，尤其河川兩側以及河川交會處，爲沖積地土質最好，均適於稻作的栽培，復因境內河川縱橫，這種適於稻作的土壤面積，相當廣闊，以成都平原一帶，農田分佈最廣，在宋史李璆傳中，卽有「三江有堰，可以灌眉田百萬頃」的記載。廣大的肥沃土壤，實爲宜於稻米栽種的先決條件。

(2)氣候暖和：地處中緯，因四面高山環繞，尤其北有巴山山脉，可阻擋南下的寒流寒風，故其氣溫遠較長江中下游各省要暖和，適於農耕的時間也較長。

(3)雨量充沛：因境內多山，多地形雨，雨量相當豐沛，司馬光曾說：「南方及川界卑濕之地」

（温公文集五四），可爲證明。

(4)水源豐富：境內有長江、嘉陵江、涪江、沱江及若干的支流，可謂河流縱橫，水源豐富，加以許多水利的建設，如北宋時成都平原中眉州通濟堰，並未損壞，可以發揮良好的灌溉功能，如前列宋史李璆傳的記載，卽爲最好的證明；離堆江的水利實施，也可以灌溉萬頃以上的良田。其時川西的臨邛，川北的汶川，及漢水上游一帶，也因曾修築了許多的河堰，而使稻米的生產，不但產量豐，且有極優良的品種產生。

(5)人力充足：據近代學者的研究，四川地區從宋初眞宗大中祥符年間，迄元豐末，人口增加頗多，一方面固然證明，由於稻米的生產，可養活更多的人；另一方面也因人口的增加，有更多的人力，可從事荒地的開墾，也有助於農田的增闢，稻作的增產（註四八）。

11 錢幣

北宋四川地區錢幣的發展，不但在當時卽已極具特色，對後來我國幣制的演進，也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力。

當時通行的錢幣主要的有兩種：一爲鐵錢、一爲交子。四川使用鐵錢，是五代以來的舊俗，鐵錢價值低，又極笨重，携帶不便，原非理想的錢幣，五代各國沒有力量大開銅礦，有些就用鐵錢。宋初未取銷，反而從事鑄造，尤其四川地區，始終用鐵錢（註四九），北宋中葉以後，反爲異於外地的一項特色。仁宗時，陝西、河東也兼用鐵錢，是因西夏入寇，邊防費用顯著膨脹，爲急救而採取的手段，並非常態。

至於交子的發明，實爲我國紙幣的濫觴，影響深遠，初蜀地專用鐵錢，携帶不便，於是有十六位富商合資發行一種證券，稱爲「交子」，一個值錢一緡，卽千文。三年一期，期滿以舊券換新券，若欲兌換現錢，任何時候皆能如願。唯後來富商資財不夠雄厚，兌換不理，屢起紛爭，仁宗時從轉使薛田之請，設交子務於益州（四川成都）以發行交子，一期發行一百二十萬六千餘緡，置本錢三十六萬緡，以備兌換，並嚴禁民間私造，犯者以僞造官文書處刑，紙幣於是乎生（註五〇）。北宋末四川的交子改稱川引，名稱雖變，作用未改。

除此，金銀的使用仍盛，亦有用「絹」的。

12 漆器

我國漆器的製造，早在漢代就非常發達，史記記載廣漢郡（今四川廣漢縣）和蜀都（今四川成都）的工官，製造御用乘輿尤爲精美（註五一），可見四川地區，在漢朝時卽以漆器的工藝聞名全國了。

據前列北宋四川地區物產表及物產地域分佈表，得知有成都府及達州兩處產漆，這與漆器的發展是直接有關的。

從北宋，黃休復的筆記「茅亭客話」中，有成都漆匠艾延祚「爲賊所驅，於郡署，令造漆器」（註五二）的記載來推斷，北宋末成都依然製造漆器，姑不論當時漆器的水準如何及產量多寡，至少證明北宋末成都地區，有漆匠的活動，也仍產漆器。

在南宋初四川文人的詩文中，也有言及漆器的，如李石在題名爲「齊人畫禮器」一詩中，詠道

：「漆器侈初俗，長袖喧都城，如何古遽殿，天開垂日星……」（註五三）。李石爲南宋高宗紹興年間進士，蜀郡資州人，既其詩中有「漆器」的名詞，相信南宋初漆器在四川應屬很普通可見的器具，否則不會被引用入詩文之中。以此也可爲北宋末成都確產漆器作一旁證。此二則例證與前述成都府產漆的記載相印證，也是符合的。

綜上所述，四川地區本着優越的經濟條件，發展出多采多姿的經濟成果，許多重要的物產，如鹽、茶、絲織品、棉麻織品、紙、稻米、藥材、礦產等，經由北宋時代的經營發展，遂成爲四川地區的特產，不僅在當時產量可觀，促進了當地的富庶繁榮；其中鹽、茶、絲織品等的大量上供，對北宋政府的經濟，以及軍用，都有其直接的貢獻。雖北宋四川的經濟，十之八九是當地人自己經營拓展的結果，政府只處於大都放任少數輔導的地位，在有些項目中，政府的措施，却確有相當的影響力。更何況由於政府的力量，維持了一個良好而穩定的社會環境，才能使經濟的活動，獲得持續的成長，四川的經濟開發，北宋政府應屬功不可沒的！

四、政治的措施

北宋在四川的政治措施，一切均以便民、安民、利民爲依歸，在邊遠地區，欲求安定，尤宜推行寬簡之政，故凡在蜀地有善政者如張詠、薛田、王曙、趙抃之流，莫不以寬簡是尚；在寬簡之餘，如何改進或廢除不適當的政策或措施，如何改易風俗，如何興文教，以及爲求安定，如何敉平突發的事變，如何懲抑武將的專驕，如何懲逐不職的官吏等，均爲行政的重點所在。

今試就興文教，寬簡治術，改革弊政，更易風俗及懲治武將的專橫等項，述其大要於下：

1. 興文教

在政治措施中，很重要且有深遠影響的一項，即爲興文教。

四川地區在北宋時代，仍屬僻遠地帶，雖早在漢代文翁治蜀時，即已在該地創導教育，唯只限於成都等大都邑，迄北宋初，四川地區的教育仍不普及，有許多地方仍僻陋無學，派駐或謫戍該區的官員，或多或少在這方面，貢獻過他們的心力，可惜並無完整的教育資料留傳下來，今日只能從某些傳記或文集中，一麟半爪的搜集到一些資料，藉以了解當時一些有心人的努力與成果。北宋中期以後，文風漸盛，人才日多，因有科考功名而在政府任職者日衆，才反映出前此教育推展的功效。

今擬從兩方面來探討北宋時代該地文教的發展：

(1)擬從宋人傳記或文集中，爬梳一些資料來看教育工作的推展：

西川的普州於北宋初，是個「人鮮知學」的地方，彭乘於仁宗天禧初知普州，極力興學，召當地年輕子弟爲生員以教育之，使該地學風漸盛（註五四）。

仁宗慶曆初詔天下建學，蔣堂以樞密眞學士知益州，成都漢文翁石室在孔子廟中，蔣堂將其擴建爲學宮，選屬官之優秀者來教授諸生，很受士人的稱譽（註五五）。

渠州爲西川南方一向僻陋無學的地區，龔鼎臣於仁宗時知渠州，爲之建學校，立制度，訂課業，選年輕子弟爲生徒，講習經史，有計畫的推展教育工作，風氣漸開，士人皆奮勉向學，漸有登科

者，當地人士爲感念龔氏建校興學培育人才的功績，爲之繪像立祠事奉他（註五六）。

黃庭堅爲一代名士，哲宗初因得罪當道，貶戍蜀西戎州，庭堅淡然處之，不以遷謫介意，蜀士慕其名而從之游者極多，黃氏講學不倦，宋史本傳描述「凡經指授，下筆皆可觀」（註五七），可見其潛心教育，成效顯著。

程頤爲一代鴻儒，哲宗紹聖中，亦因得罪權臣，被削籍謫竄涪州，程氏亦不以謫戍爲意，仍誨人不倦，學者出其門者最多，凡經他教導薰陶者，皆爲名士，涪人祠頤於北巖，世稱伊川先生（註五八）。

後魏了翁在其「成都府府學三先生祠堂記」中說：「伊川久居涪，著錄甚衆，今其遺風餘澤，猶被諸人，春秋奉祠，安可獨後……」（註五九），足證直到南宋中，涪州受伊川興學影響仍深，涪人感念之情不輟！

除外，張詠的鼓勵士人就學，以仕途誘導蜀地士人向學（註六〇）；馮京於社會穩定和諧之後，崇飭學校，獎勵學術（註六一），都受到熱烈的響應，收到良好的成效。沈立於神宗時，節省公帑，儲積書籍數萬卷，培養方便的讀書環境（註六二）；彭乘知益州時，除興學外，聚書萬餘卷，並一一親自刊校，使蜀地所傳書，多出於其手（註六三），對推行文教的貢獻，也都裴然可觀。

這些人都利用他們任職或謫戍的機會，憑藉各自的能力或學識，在某地興學或講學，貢獻是不容抹殺的，影響却只限於少數地點，並未能普及，也並未能建立起完整的教育制度，推行長期的教育政策，這種因人成事的現象，在當時表現得仍然相當的明顯。

(2)茲根據有關史料：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馬端臨：文獻通考，宋史，及四川通志等書，將北宋四川地區士子參與科舉考試，歷屆獲得進士人數，臚列出來，加以統計、歸納、分析，來推斷當時該地區的教育成效，以及政府推展教育的成績。

表五：北宋四川地區歷屆進士及第人數表：

帝號	年號	科考年月日	知貢舉或權知貢舉（主考官）	全國合格進士人數	省元	狀元	備考(一)	四川籍進士姓名及人數	備考(二)
太祖	建隆	元2 20	扈蒙	一九人	榜首	楊礪			
		二2 10	寶儀	一一人	榜首	張去華			
		三3 19	王著	一五人	榜首	馬適			
		四2 22	薛居正	八人	榜首	蘇德祥	註六四		
	乾德	二3 2	陶穀	八人	榜首	李景陽			
		三2 15	盧多遜	七人	榜首	劉察			
		四2 17	王祐	六人	榜首	李肅			
		五2 13	盧多遜	一〇人	榜首	劉蒙叟			
		六		一一人	榜首	柴成務			
	開寶	二2 20	趙逢	七人	榜首	安德裕			
		三3 3	扈蒙	八人	榜首	張拱			
		四2 24	盧多遜	一〇人	榜首	劉寅			

帝號	年號	科考年月日	知貢舉或權知貢舉(主考官)	全國合格進士人數	省元	狀元	備考(一)	四川籍進士姓名及人數	備考(二)
		五閏2.3.6.28	扈蒙 李昉	一一人 一一人	榜首 安守亮 榜首 宋準		註六五		
太宗	太平興國	八2.24	王祐	三一人	王式	省元 王嗣宗	註六六		省元狀元正式分間(殿試正式開始)
		二		一〇九人 七四人	呂蒙正 胡旦	呂蒙正 胡旦	註六七 註六八	李義載一人 田錫一人	
		三			蘇易簡	蘇易簡	註六九	蘇易簡等四人	
	雍熙	五1.8	程羽	一二一人 二三九人 二五八人	王禹稱	王世則	註七〇	羅處約等六人	註七一
		八1.7	宋白		陳充	梁顥	註七二	陳充等六人	
	端拱	二1.18	賈黃中		葉齊	葉齊	註七三	陳堯佐等三人	
		元3.23	宋白	三一人	陳堯叟	陳堯叟	註七四	陳堯叟等八人	
	淳化	二1.11	蘇易簡	一八六人	孫何	孫何	註七五	薛映等一三人	
		三1.6	蘇易簡	三五三人			註七六	楊可等五人	
眞宗	咸平	元2.19	楊礪	人	孫僅	孫僅			

		二	1	10	溫仲舒	七一人	孫暨	孫暨		
		三	2	3	王旦	四〇七人	李庶幾	陳堯咨	註七七	陳堯咨等一〇人
		五	1	11	陳恕					
					師頏	三八人	王曾	王曾	註七八	
	景德	二	1	14	趙安仁	二四七人	劉滋	李迪	註七九	張及等九人
	大中祥符	元				二〇七人	劉向	姚曄	註八〇	龐鈳等三人
		二				三一人	梁固	梁固	註八一	
		四				三一人		張師德	註八二	
		五	1	4	晁迥	一二六人		徐奭	註八三	彭乘等二人
		七				二一人		張觀	註八四	
		八	1	13	趙安仁	二八〇人	高鍊	蔡齊	註八五	勾務滋等六人
	天禧	三	1	9	錢惟演	一四〇人	程戡	王整	註八六	景泰等一二人
仁宗	天聖	二	1	14	劉筠	二〇〇人	吳感	宋祁	註八七	代淵等六人
		五	1	12	劉筠	三七七人	吳育	王堯臣	註八八	袁恕等七人
		八	1	12	晏殊	二四九人	歐陽修	王拱辰	註八九	孫抃等一八人
	景祐	元	1	16	章得象	四九九人	黃庠	張唐卿	註九〇	楊察等四九人
		五	1	13	丁度	三一〇人	范鎮	呂溱	註九一	范鎮等一七人
	慶曆	二	1	12	聶冠卿	四三五人	楊寘	楊寘	註九二	楊寘等一五人

帝號	年號	科考年月日	知貢舉或權知貢舉（主考官）	全國合格進士人數	省元	狀元	備考(一)	四川籍進士姓名及人數	備考(二)
	嘉祐	二 1 6	歐陽修	三八八人	李寔	張衡	註九八	蘇軾等二九人	
	皇祐	五 1 12	王拱辰	五二〇人	徐無黨	鄭獬	註九六	楊繪等一九人	註九七 是歲始定間歲一科舉
	元 1 12	六 9 14	趙槩	四九八人	馮京	馮京	註九五	勾獎等二九人	
	孫抃			五三八人	裴煜	賈黯	註九三	勾琅等二六人	註九四
	四 1 11	胡宿		一六五人	劉摯	劉煇	註九九	趙良弼等七人	
	六 1 8	王珪		一八三人	江衍	王俊民	註一〇〇	趙高等五人	
	八 1 7	范鎮		一九三人	孔武仲	許將	註一〇一	范祖禹等六人	註一〇二
	英宗 治平 二 1 9	馮京		二〇〇人	彭汝礪	彭汝礪	註一〇三	李文淵等四人	
	四 1 25	司馬光		二五〇人	許安世	許安世	註一〇四	張太寧等一三人	註一〇五 始詔三歲一科舉
	神宗 熙寧 三 1 9	王珪		二九五人	陸佃	葉祖洽	註一〇六	楊天惠等七人	
	六 1 9	曾布		四〇〇人	邵剛	余中	註一〇七	安惇等六人	
	元豐 九 1 8	鄧綰		四二二人	張嵫	徐鐸	註一〇八	王汪等九人	註一〇九
	二 1 9	許將		三四八人	先浚明	時彥	註一一〇	張咸等二〇人	
	五 1 9	李清臣		四四五人	劉槩	黃棠	註一一一	何如石等二〇人	

哲宗	元祐	八	3	26	許將	四八五人	焦蹈	焦蹈	註一一二	劉發等一四人	註一一三
		三	1	1	蘇軾	五二三人	章援	李常寧	註一一四	鄭少微等一六人	
		六	1	9	范百祿	五一九人	鄒起	馬涓	註一一五	馬涓等一〇人	註一一六
徽宗	紹聖	元	1	18	鄧溫伯	五七二人	劉範	畢浙	註一一七	范沖等一四人	
		四	1	14	林希	五六四人	汪革	何昌言	註一一八	李良翰等一一人	註一一九
	元符	三	2	14	徐鐸	五六一人	李釜	李釜	註一二〇	閻夷簡等三二人	
	崇寧	二	1	18	安惇	五三八人	李階	霍端友	註一二一	郭允中等五〇人	
		五	1	5	朱鍔	六七一人	吳倜	蔡薿	註一二二	牟邦基等五〇人	
	大觀	三	1	6	薛昂	六八五人	上舍魁李彌遜	賈安宅	註一二三	黎簡廉等六七人	
	政和	二	1	8	蔡薿	七一三人	上舍魁師冀	莫儔	註一二四	劉震等二〇人	
		五	1	6	王甫	六七〇人	上舍魁傅崧卿	何桌	註一二五	何桌等五一人	
		八				七八三人	上舍魁何奎	王嘉	註一二六	張浚等二七人	註一二七
	宣和	三	1	12	趙野	六三〇人	上舍魁宋齊愈	何渙	註一二八	何渙等一二人	
		六	1	2	宇文粹中	八五〇人	省元楊椿	沈晦	註一二九	楊椿等二三人	是年復省試 註一三〇

據上表所得：

(1)宋太祖初年四川地區仍屬後蜀孟昶所有，迄太祖乾德二年（九六四）十二月始遣派大將王全斌、曹彬等分道西討，全蜀之歸附於宋，時在乾德三年二月。自此迄開寶九年（九七六）十月太祖駕崩，尚有十一年。中央貢舉九次，按常情推論蜀地應有士子參與才是。唯四川通志在太祖時代，竟全無記載。究竟是川志編纂者之疏漏？抑或因初平蜀地之後，變亂連年，社會尚未安定，川籍人士無暇應試？其原因不得而知，且因時隔久遠，史證難尋，此段記載只得從缺。

(2)自太宗太平興國二年起，迄徽宗宣和六年止，正式貢舉取士共舉行五五次，除眞宗咸平二年、五年、大中祥符二年、四年、七年，及徽宗宣和元年等六次，四川通志選舉志中無記載外，（只是缺記載，並非絕對沒有，若能從史籍中仔細把梳，仍很可能發現適當的記錄），每次貢舉取士，都有蜀境人士被錄取，雖人數多寡不等（少則一人，多則六十七人）；且前、後期考試方式不同（神宗熙寧二年以前，以詩賦取士，以後試以策論），蜀境士子均能有人躋身於合格進士榜中，足證蜀境人士的知識水準相當高，這些自然是以文敎發達爲其基礎的。（一般人民的知識水準，並無客觀標準可供衡量，今姑以合格進士作爲一項準繩，實際除進士外，舉人的人數更多，限於時間忽促，姑暫從略）。

(3)在錄取的川籍進士中，名列前茅，名列省元及狀元者也頗不乏人。狀元計有：

蘇易簡（太宗太平興國五年首元及狀元）

陳堯叟（太宗端拱二年省元及狀元）

陳堯咨（眞宗咸平三年）

楊　寘（仁宗慶曆二年省元及狀元）

馬　涓（哲宗元祐六年）

何　㮚（徽宗政和五年）

何　渙（徽宗宣和三年）

等七人，佔總數之百分之十二點七，（一二、七％），這種成績放眼當時全國各地，可能也不算很差了，更何況川峽等路在當時還被視爲邊疆地帶。

(4)太宗時代（從太平興國二年迄淳化三年）共舉行八次貢舉，全國共錄取進士一三七一人，四川籍者有四七人，佔三・四二％。

眞宗時代（從咸平元年迄天禧三年），共舉行十二次貢舉，全國共錄取進士一九五四人，四川籍者有四七人，佔二・四％。

仁宗時代（從天聖二年迄嘉祐八年），共舉行十三次貢舉，全國共錄取進士四五五五人，而四川籍者有三五四人，佔七・八％。

英宗時代（從治平二年迄四年），共舉行兩次貢舉，全國錄取進士五〇六人，而四川籍者有四一人，佔九・一％。

神宗時代（從熙寧三年迄元豐八年），共舉行六次貢舉，全國共錄取進士二四〇五人，而四川籍者有一九四人，佔八・一％。

哲宗時代（從元祐三年迄元符三年），共舉行五次貢舉，全國共錄取進士二六七九人，而四川籍者有二〇一人，佔七・五％。

徽宗時代（從崇寧二年迄宣和六年），共舉行八次貢舉，全國共錄取進士五四九五人，而四川籍者有五二三人，佔九・五％。

綜觀北宋自太宗初到徽宗末，全國共錄取進士一八九六五人，而川籍上榜者有一四〇七人，佔七・四％。（事實上，四川通志有關這部份的記載，疏漏舛闕之處甚多，實際人數應遠多於此。）

(5)北宋一代錄取進士的人數愈往後愈多，而川籍人士被錄取者，也往往隨之增多，從百分比看來，自仁宗朝以後，始終居於百分之八以上。甚至最後有高達九・五一％者，（若再細分：則仁宗嘉祐〔九・三％〕。英宗治平〔九・一一％〕，神宗元豐〔九％〕，哲宗元祐〔九・一％〕，及徽宗政和〔九・八七％〕，宣和〔九・八六％〕，百分比都在百分之九以上，約佔總數的十一分之一強。）足證川籍進士人數的比例不算低，進而推斷舉人的人數應更多，由這些足以反映四川地區，到北宋中期以後，教育的水準及讀書的風氣均已相當高。

若從四川通志中所臚列宋代合格進士的詳細出生地來考查，則以川西成都平原附近最多，中部地區次之，東部、北部又其次。

(6)在北宋四川地區進士比率表中，其比率之高低，大都循序遞減或漸增，很明白顯示其發展的軌跡，唯有眞宗（二・四％）仁宗（七・八％）差異較大，實因仁宗時代歷次貢舉，全國錄取的總人數普徧較眞宗時多，故川籍人士被錄取者也相對的普徧增多。

2. 改易風俗

移風易俗實亦爲施行教化的重要項目，其作法有二：

一、由地方官員將地方上的情形呈報朝廷，再由皇帝下詔蜀郡，對某些事作原則性的規定，地方官員負督導推行之責，如罪責敢有不省父母疾者（註一三一）；處罰蜀民祖父母、父母在，子孫要求別財異居者（註一三二）；禁川峽民殺人祀鬼（註一三三）；以及禁川峽民父母在出爲贅壻（註一三四）等，希藉朝廷詔令的約束，更革蜀地民間的陋習，使民德歸厚。

二、由駐蜀的地方官員，因勢利導，見有不當處，隨時隨地糾正或廢止，如吳中復進士及第後知峨眉縣，發現當地人民事經祠太盛，中復悉於廢除（註一三五）；張詠治蜀時，發現蜀人風俗浮薄，生活奢靡，好娛樂，而力創儉約（註一三六），均爲顯例。

3. 寬簡治術

早在東漢時班定遠經營西域數十年，成果輝煌，最後奉詔返國前，曾對繼任的任尙曉以治邊之要，謂：「水清無大魚」（註一三七）。意卽邊地政局，當以寬簡爲主。北宋經營蜀地有良好政績，並爲蜀人所愛戴者，如張詠（註一三八），任中正（註一三九），王曙（註一四〇），呂公弼（註一四一），趙抃（註一四二），王䕫（註一四三）等，莫不掌握了此一大原則：爲政寬簡，不爲苛察。四川地區能有良好的發展，實得力於此種政局的推行。而且儘可能興利去弊，一切以利民便民不擾民爲主；如凌策之在巴西增闢餫道，方便糧運（註一四四）；明鎬逢饑荒，見民無積聚，慮饑民作亂，先爲平定物價，並募民爲兵，給予糧餉，而使社會漸趨安定（註一四五）；程琳之事事防範未然，先作籌

表六：北宋四川地區進士比率表

	貢舉次數	全國錄取總人數	川籍被錄取人數	比率
太宗時代	八	一三七一	四七	三、四二%
眞宗時代	一二	一九五四	四七	二、四%
仁宗時代	一三	四五五五	三五四	七、八%
英宗時代	二	五〇六	四一	九、一%
神宗時代	六	二四〇五	一九四	八、〇七%
哲宗時代	五	二六七九	二〇一	七、五%
徽宗時代	八	五四九五	五二三	九、五%
合計		一八九六五	一四〇七	七、四%

表七：北宋四川地區進士錄取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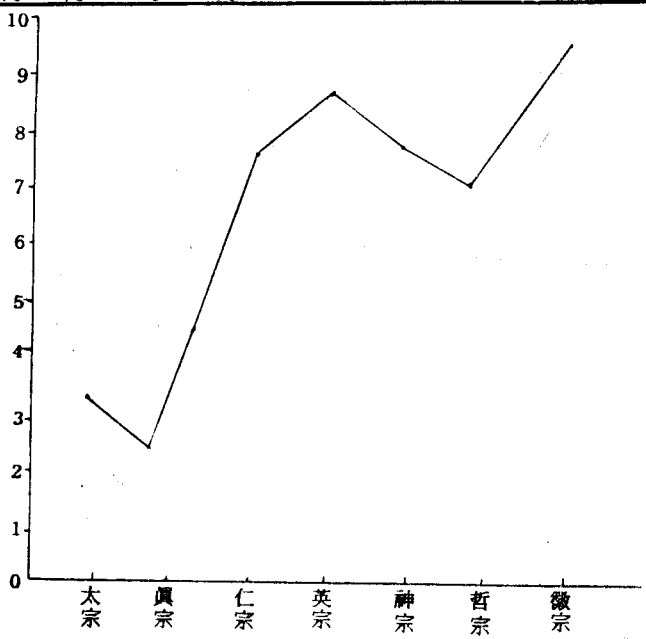

劃，輕易化解許多可能導致紛擾的事故，維持了秩序的穩定（註一四六）等，均顯示出主政者的苦心孤詣。

4.減（免）賦稅

北宋政府經常下詔減（免）四川地區人民的賦稅，表面上看似對邊民的愛護與體恤，實質上更含有藉此以安撫人心，消除叛亂的效用。蓋因邊地官吏爲求表現，難免失之於橫徵暴歛，實爲致亂之因，爲政者能知癥結所在，時而下詔減免，使蜀地人民不但負擔減輕，也心存感激，易生對中央政府的向心力，由以下事例，更可證明，減免賦稅所產生影響力之大。

石普於太宗至道二年（九九六）春爲西川都提舉捉賊使時，川賊王鸕鷀聚衆剽略，僞稱邛南王、賊勢漸大。石普對太宗分析蜀境之亂，多因賦歛急迫，使農民失業，不能自存，才參加賊亂，若能全蠲其租賦，給以自新機會，亂事可不討自平，太宗採納其策，石普至蜀揭榜告諭，蜀民無不感悅，很快就恢復了安定（註一四七）。

這種情形，在北宋時代有過許多次（註一四八），均因減免租賦而化解了紛爭或亂事。

5.懲治武將之專橫

無論宋初滅蜀，平定前期的叛變，以及剿平夷亂，武將們雖都各有戰功，然在戰事結束後，往往恃功驕縱，加以地處邊陲，經常專恣難制，行政官在如何適度懲治彼等之不法，却又不致太傷與武將間關係的情況下來維持秩序，就變成行政措施上重要的課題，在這方面做得高明的，有呂餘慶、張詠、張鑑等人。

呂餘慶於太祖乾德三年（九六五）二月，以參知政事權知成都府，當他初到成都時，正值新滅西蜀之後，盜賊四起，將士猶恃功驕恣，主帥王全斌等不能禁。

一日藥市始集，聞報有軍藉酒裝瘋，持刀強奪商人物品，餘慶立命捕斬於市，自此軍中畏服，人民乃得安居（註一四九）。

張詠於太宗淳化五年（九九四）九月奉命出知益州。時值李順之亂剛起，在成都四郊尚多賊壘，張詠一方面以降鹽價，聽由人民以米易鹽的方式，短期中得好米數十萬斛，使儲糧充裕，軍需無缺，奏罷勞費的陝西運糧之舉，一方面激勵王繼恩率兵四出討賊，並配合衛紹欽等，連破賊衆，克服蜀州。在戰事告一段落後，不但寬貸被捕爲賊所脅從者數十人，悉遣令歸業，且密令縛繼恩帳下恃勢掠奪民財之士卒，置於井中，以作懲戒，逼使王之屬下，各自斂戢，不敢再爲非作歹（註一五〇）。

由於張詠及後來增派赴蜀的張鑑及馮守規等的妥善應付，避免了軍隊的騷擾，並督王繼恩繼續討捕殘寇，而詠、鑑等招輯反側，使蜀地漸趨安定（註一五一）。

他如罷義倉（註一五二）、減朝貢（註一五三）、廢茶榷、停鹽稅、寬貸亂事中之被脅從者等之，均爲政績中之值得稱述者。

綜上所述，百多年來政治的發展，北宋政府對遴選駐蜀官員的愼重，呂餘慶、張詠、王曙、趙抃之流的治理得宜，剛柔相濟，寬簡是尚，改弊政、易風俗、減賦稅、省朝貢、維繫了四川地區對中央強烈的向心力，這種成就，到南宋時代顯現得更爲特出，而興文教的影響尤爲深遠，造就了許

多的人才，不但在北宋，即使到南宋時代，在文學、政治、軍事方面，蜀人仍有許多卓越表現。

五、結　論

宋太祖於乾德二年底遣將用兵，在六十多日中輕易滅蜀，取得這塊可策應南北的軍略要地，對以後南進北伐，逐步完成統一的發展，都深具影響。然不幸因平蜀軍事將領們的胡作非爲，以及後來繼任官將們政、經策略推行的失當，却激起了歷時三十多年的大小叛變十多起；而西南邊夷的叛擾，歷時則更爲久長，敉平叛變，討伐邊夷的行動，歷時長短不一，雖均爲北宋帶來大量人力財力的消耗與負擔，却確有其積極的意義，畢竟經由軍事的撻伐，而完全確實掌握了此一西陲要地，且對晚期夷亂的消弭，是有相當功效的。

爲調和軍事行動帶來的壓力與紛擾，北宋一代一直很重視派駐蜀境高級行政官員的遴選與委任，如呂餘慶、張詠、任中正、王曙、趙抃之流，均爲一代名臣，著有治績，他們了解邊民的處境，採寬簡的治術，並去弊興利更革庶政，使蜀民能安居樂業，至於興文教、改風俗等，影響之深遠，更不待言，從以上這些政治措施的推展，可考察北宋政府對此區治理的方式與成效。

由於軍、政的配合適當，才能造就了一個穩定的社會環境，使經濟的拓展能獲得持續的成長。北宋四川地區原本就有相當富厚的經濟基礎，這可從宋人地理書中有關資料、列表統計、歸納、分析而得到，經由當地才智之士的經營，使這些資源，能得到充分的開發，不論茶、鹽、稻米、絲、棉、麻、藥等紡織業，以及糖、紙、礦產、錢幣等，都各有其令人欣慰的發展和成就，透過這些間

題的一一研究，期能拘劃出整個經濟拓展的輪廓。

綜合以上的探討，可以看出由於北宋的經營，使此區經濟開發，人文薈萃，對中央向心力增強，不但在北宋時是西陲要地，即使到南宋，因對金有犄角之勢，也大有裨益於南宋政局的發展。

註釋

註一　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一)卷五頁十五。

註二　見畢沅：新校續資治通鑑(一)卷四頁八一。

註三　見畢沅：新校續資治通鑑(一)卷四頁八二。

註四　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一)卷五頁十六上。

註五　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一)卷六頁三、四。

註六　見畢沅：新校續資治通鑑(一)卷四頁八九。

註七　如張蔭麟：宋初四川王小波李順之亂（原載清華學報第七卷第二期，一九三七年四月，頁三一五—三三五。今被收集在宋史研究論集(一)頁二五一—二七二。）

丁則良：北宋初年王小波李順起義的性質（清華社會科學第六卷第二期，一九五〇年十月頁三四一—三五〇）。

陶希聖：宋代的各種暴動（中山文化教育館季刊第一卷第二期，一九三四年十一月頁六七一—六八一）。

蔣逸人：關於宋代以王小波李順及張餘等爲首的農民起義的幾個問題（歷史研究第五期，一九六八年，頁四七—六〇。）

王瑞明：試談王小波、李順領導的農民起義（歷史教學第三期，一九六〇年三月。）

註八　在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中，對全師雄之被逼反，有頗爲詳細的描述：「初，詔發蜀兵赴闕，並優給裝錢，王全斌等擅減其數，仍縱部曲侵撓之，蜀兵憤怨思亂，兩路隨軍使臣亡慮百數，全斌及王仁贍，崔彥進等共護恤之，不令部送，但分委諸州牙校，蜀兵至緜州，果刼屬縣以叛，會文州刺史全師雄，挈其族趨京師，過緜州，師雄嘗爲蜀將，有威惠，恐叛兵脅之，乃棄其家自匿，後數日叛兵搜得之江曲民舍，遂推以爲帥，衆十餘萬，號興國軍，全斌遣馬軍都監朱光緒，將七百騎往招撫之，光緒盡滅師雄之族，納其愛女及橐裝，師雄怒，不復有歸志，引衆急攻緜州……」。

太宗淳化四年（九九四）蜀民因受賦稅苛擾，小民貧困，遂爲野心家王小波所乘，激起民變——詳見續資治通鑑卷十六頁三八五。

至於王均爲亂的原因：也係因王小波、李順亂平之後，人心未安，而益州鈐轄符昭壽驕恣不法，不能公平待下而將戍卒趙延順、王均等逼反——詳見續資治通鑑卷二十一頁四八九—四九一。

註九　見宋史（鼎文版新校廿五史）卷二八三傳四二頁九五六八。

註一〇　見宋史卷三〇一傳六〇丁謂傳頁一〇〇〇二。

註一一　見宋史卷三二〇傳八九傅求傳頁一〇六二一。

註一二　同註一〇。

註一三　見宋史卷三三一傳九〇程師孟傳頁一〇六六一。

註一四　見宋史卷三三三傳九二張燾傳頁一〇七〇一。

註一五　見宋史卷三三三傳八一劉庠傳頁一〇四五一。

註一六　見日、加藤繁：中國經濟社會史概論（台北華世出版社出版，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台一版，杜正勝譯）第

四章，頁三四。

註一七　同上註，頁三五。

註一八　見新唐書（鼎文版新校廿五史）地理志㈣頁一〇二八—一〇三九；地理志㈥頁一〇七九—一〇九二。

註一九　見唐陸羽茶經（筆記小說大觀第八編第一册）卷下頁一四九—一五〇。

註二〇　見馮琦：宋史紀事本末（商務　民國四十五年四月台初版）卷二七頁一六六。

註二一　見王志瑞：宋元經濟史（台灣商務　人人文庫一〇〇三　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台四版）第九章頁一三七。

註二二　見曾仰豐：中國鹽政史（台灣商務　中國文化史叢書　民國五十九年三月台二版）第二章第二節第十目頁七八。

註二三　同上註，第二章第二節頁五三。

註二四　見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台北新興書局　民國四七年十月初版）卷十六征榷三頁考一六五。

註二五　同註二二。

註二六　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㈠永樂大典卷一二三〇七頁一下。

註二七　同上書㈡卷二一頁六下。

註二八　同註二㈠頁三三八。

註二九　同註二㈢卷四八頁一一六一。

註三〇　同註二㈠卷五頁一〇七。

註三一　同註二一頁三〇。

註三二　同註二一頁二一。

註三三　以上介紹均見費著：蜀牋譜（又名牋紙譜）（商務叢書集成簡編　民國五十五年三月台一版）頁一—三

。

註三四　以上介紹均見宋、王灼：糖霜譜（台灣商務　叢書集成簡編　民國五六年台一版）頁一—五。

註三五　同註一六頁三五—四二。

註三六　取材或轉引自趙雅書：宋代蠶絲業的地理分佈（載史原第三期　國立台灣大學史學研究所出版，民國六十一年九月十日，頁八八、八九）。

註三七　同上註頁九〇。

註三八　同上註頁九一。

註三九　見明、徐光啓：農政全書（台北新文豐出版社，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初版）卷三五「蠶桑廣類」（木棉）頁一七八六。

註四〇　同註一六頁四三。

註四一　同註三九卷三六「蠶桑廣類」（苧麻）頁一八三〇。

註四二　見文同：丹淵集（商務　四部叢刊初編集部）卷二四，頁一九八。

註四三　同上書卷三四、頁二五二。

註四四　見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商務　四部叢刊初編集部）卷一〇〇頁八二六。

註四五　同註三九卷三六「蠶桑廣類」（苧麻）頁一八三四。

註四六　同註三九卷三五頁一七八〇。

註四七　同註三九卷三六頁一八三五。

註四八　以上均取材於宋晞師：北宋稻米的產地分佈（㈠四川區）一文，載宋師：宋史研究論叢（國防研究院出版，民國五十一年六月台初版）頁一〇〇—一〇四。

註　四九　同註二一頁八八。

註　五〇　同註一六頁九三。

事實上，有關交子的起源有三種說法：

(1)說認爲宋初張詠鎭蜀時，爲了補救鐵錢的不便，創設了交子。宋史食貨志（下三會子條）及章如愚：山堂羣書考索（後集卷六二）財用門楮幣之部均主此說。

(2)說把交子看作民間爲了緩和鐵錢的不便而私造的東西，不承認它和張詠有關，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〇一）仁宗天聖元年十一月戊午條，及李攸：宋朝事實（卷十五）財用條均主此說。

(3)說認爲造交子的理由，是爲補救鐵錢的缺少，不是爲了緩和鐵錢的不便，仁宗實錄，兩朝國史食貨志及趙抃：成都古今記均主此說。

而日、加藤繁詳細考證的結果，認爲第二種說法是正確的，其詳細的考證見「交子的起源」一文，（加藤繁：中國經濟史考證，台北華世出版社，民國六五年六月譯本初版，頁四六七—四六九）。

註　五一　同註一六，頁四七。

註　五二　見宋、黃休復：茅亭客話（筆記小說大觀第十編第一册）卷六頁五三五。

註　五三　見宋、扈仲榮等編：成都文類（商務，四庫珍本三集）㈢卷四頁九。

註　五四　見宋史卷二九八傳五七彭乘傳頁九八九九。

註　五五　見宋史卷二九八傳五七蔣堂傳頁九九一二。

註　五六　見宋史卷三四七傳一〇六龔鼎臣傳頁一一〇一二。

徑　五七　見宋史卷四四四傳二〇三黃庭堅傳頁一三一〇九。

註　五八　見宋史卷四二七傳一八六程頤傳頁一二七二〇。

註五九　同註四四，卷三八頁三二四：「成都府府學三先生祠堂記」。

註六〇　見宋史卷二九三傳五二張詠傳頁九八〇三。

註六一　同註五三，卷二二頁二一下。

註六二　見宋史卷三三三傳九二沈立傳頁一〇九六八。

註六三　同註五四。

註六四　宋會要輯稿（以下簡稱宋會要）選舉一，記載榜首爲蘇德詳，同書選舉七及馬端臨文獻通考（以下簡稱通考）卷三二選舉，則記榜首爲蘇德祥，今從後者。

註六五　宋會要選舉一記載爲十一人；同書選舉七記載爲二六人，通考記載爲十一人，今從通考。

註六六　宋會要選舉一記載爲二九〇人；同書選舉七及通考均記載爲三一人，今從後者。

註六七　宋會要選舉一無記載；同書選舉七及通考均記載爲一〇九人，狀元呂蒙正。

註六八　宋會要選舉一無記載，同書選舉七及通考均記載爲七四人，狀元胡旦。

註六九　宋會要選舉一無記載，同書選舉七記載爲蘇易簡等一一九人，通考則記一二一人狀元蘇易簡，今從通考。

註七〇　宋會要選舉一無記載，同書選舉七記載爲二二九人，而通考則記爲二三九人，今從通考。

註七一　據四川通志卷一二二選舉志(一)（進士）……以下簡稱川志選舉志，尚有太平興國中進士年分無考者田望人等五人。

註七二　宋會要選舉一記載爲四五八人，同書選舉七記載爲一七九人，而通考記載爲二五八人，今從通考。

註七三　宋會要選舉一記載爲三一人，同書選舉七記載爲四七人，通考記載爲三一人，今從通考。

註七四　宋會要選舉一記載爲一七六人；同書選舉七及通考均記載爲一八六人，今從後者。

註七五　宋會要選舉一記載爲三六八人；同書選舉七及通考均記載爲三五三人，今從後者。

註七六　宋會要選舉一記載爲五一人，同書選舉七無記載，通考記生爲五〇人，今從通考。

註七七　宋會要選舉一記載爲五四七人，同書選舉七記載爲三六五人，通考記載爲四〇九人，今從通考。

註七八　宋會要選舉一記載爲七八人，同書選舉七及通考均記載爲三八人，今從後者。

註七九　宋會要選舉一記載爲四九二人，同書選舉七及通考均記載爲二四七人，今從後者。

註八〇　宋會要選舉一記載貢舉的時間是在眞宗景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錄取鄭向等八九一人；同書選舉七記載殿試的時間是在大中祥府元年（卽次年）四月十二日，計錄取姚曄等三七〇人。按北宋選舉制度，貢舉通常在每年正月，殿試在每年三月，其中相隔三個月左右，則前述初試在前一年十二月底，殿試在次年四月中的記載，仍是正常的正確的。通考亦記載爲大中祥符元年，省元爲鄭向，狀元爲姚曄，人數爲二〇七人，今從通考。

註八一　宋會要選舉一無記載，同書選舉七及通考均記載爲三一人，狀元梁固。

註八二　宋會要選舉一無記載，同書選舉七及通考均記載爲三一人，狀元張師德。

註八三　宋會要選舉一記載爲一九〇人，同書選舉七及通考均記載爲一二六人，狀元徐奭，今從後者。

註八四　宋會要選舉一無記載；同書選舉七及通考均記載爲二一人，狀元張觀。

註八五　宋會要選舉一記載爲八九人，同書選舉七記載爲一九七人，通考記載爲二八〇人，今從通考。

註八六　宋會要選舉一記載爲二六四人，同書選舉七記載爲二四〇人，通考記載爲一四〇人，今從通考。

註八七　宋會要選舉一、七及通考的記載均爲二〇〇人。

註八八　宋會要選舉一記載爲四九八人，同書選舉七記載爲三七七人，通考記載爲七七人，通考所載人數與宋會要相去太多，較之前後年代人數也不相稱，通典或許有錯，今後會要選舉七殿試所取三七七人爲準。

註八九　宋會要選舉一記載爲四〇一人，同書選舉七及通考均記載爲二四九人，今從後者。

註九〇　宋會要選舉一記載爲六六一人，同書選舉七記載爲七一人，通考記載爲四九九人，今從通考。

註九一　宋會要選舉一記載景祐五年正月貢舉合格進士范鎮以下四九九人，同書選舉七記載同年三月取呂溱以下三一〇人。按宋制每年正月貢舉，每年三月殿試，月份的差異很適當，且均在景祐五年，而通考卷三二選舉則記載在寶元元年正月，取三一〇人，狀元呂溱。年份以會要兩處的記載較詳，取之。錄取人：數則取宋會要選舉七及通考的記載三一〇人。至於狀元，會要選舉七記載爲呂溱，通考記載爲呂溱，今從宋會要。

註九二　宋會要選舉一記載爲五七七人，同書選舉七記載爲四三六人，通考記載爲四三五人，今從通考。

註九三　宋會要選舉一記載爲七一五人，同書選舉七記載爲五三八人，通考也爲五三八人，今從後者。

註九四　據四川通志選舉志，尚有慶曆中四川籍進士年分無考者胡整等四五人。

註九五　宋會要選舉一記載爲六三七人，而同書選舉七及通考的記載均爲四九八人，今從後者。

註九六　宋會要選舉一記載爲六八三人，同書選舉七及通考均記載爲五二〇人，今從後者。

註九七　據四川通志選舉志，尚有皇祐中四川籍進士年分無考者周國佐等三六人。

註九八　宋會要選舉一記載爲三七三人，同書選舉七及通考均記載爲三八八人，今從後者。

註九九　宋會要選舉一記載爲二〇〇人，同書選舉七記載爲一六三人，通考記載爲一六五人，今從通考。

註一〇〇　宋會要選舉一記載爲二〇〇人，而同書選舉七及通考均記載爲一八三人，今從後者。

註一〇一　宋會要選舉一記載爲二〇〇人，而同書選舉七及通考均記載爲一九三人，今從後者。

註一〇二　據四川通志選舉志，尚有嘉祐中四川籍進士年分無考者宇文昭度等四〇人。

註一〇三　宋會要選舉一記載爲二一三人，通考記載爲二〇〇人，今從通考。

註一〇四　宋會要選舉一記載爲三〇六人，同書選舉七無記載，而通考記載爲二五人，與會要記載相去太遠，且與前後各年錄取人數相較也不相稱，此處通考可能有錯，今從會要三〇六人。

註一〇五　據四川通志選舉志，尙有治平中四川籍進士年分無考者邵才等二四人。

註一〇六　宋會要選舉一記載爲三〇〇人，同書選舉七記載爲三五五人，通考記載爲一九五人，今從通考。北宋初係以詩賦取士，林天蔚：北宋積弱的三種新分析——（刊師大歷史學報第三期頁三三—六六）——中曾列表闡述，言之甚詳。自此年之後，宋改以策論取士而非詩賦取士，雖論其不當，以爲仍該恢復詩賦取士者甚多，唯迄北宋之亡，以策論取士之制未變。

註一〇七　宋會要選舉一記載爲四〇八人，同書選舉七記載爲三四八人，通考記載爲四〇〇人，今從通考。

註一〇八　宋會要選舉一、七均記載爲四二六人，通考記載爲四二二人，今從通考。

註一〇九　據四川通志選舉志，尙有熙寧中四川籍進士年分無考者陸昭迴等五六人。

註一一〇　宋會要選舉一記載爲三四八人，同書選舉七記載爲六〇二人，通考記載爲三四八人，今從通考。會要未記載省元及狀元姓名，通考記載省元爲先浚明，狀元爲時彥。

註一一一　宋會要選舉一記載爲四八五人，同書選舉七記載爲五九二人，通考記載爲四四五人，今從通考。會要未記載省元及狀元姓名，而通考則有，如表所列。

註一一二　宋會要選舉一記載爲四八五人，省元焦蹈，而同書選舉七及通考均無記載，今權從前者。

註一一三　據四川通志選舉志，尙有元豐中四川籍進士年分無考者李降等六二人。

註一一四　宋會要選舉一記載爲五二三人，同書選舉七及通考也均記載爲五二三人。會要未記載省元及狀元姓名，而通考則有，如前表所列。

註一一五　宋會要選舉一記載爲五一九人，同書選舉七記載爲六〇二人，通考記載爲五一九人，今從通考。會要未

記載省元及狀元姓名，而通考則有，如前表所列。

註一一六　據四川通志選舉志，尙有元祐中，四川籍進士年分無考者楊畬等六九人。

註一一七　宋會要選一、七均記載爲五一三人，通考記載爲五一二人，今從通考。會要未記載省元及狀元姓名，通考則有，如前表所列。

註一一八　宋會要選舉一、七均記載爲五六九人通考記載爲五六四人，今從通考。會要未載省元及狀元姓名，而通考則有，如前表所列。

註一一九　據四川通志選舉志，尙有紹聖中，四川籍進士年分無考者牟興道等四九人。

註一二〇　宋會要選舉一記載爲五五八人，同書選舉七無記載，通考記載爲五六一人，今從通考。狀元姓名宋會要記載爲李釜，通考則記載爲李崟，今從會要。

註一二一　宋會要選舉一與七及通考的記載均爲五三八人。宋會要未記載省元及狀元姓名，通考則有。

註一二二　宋會要選舉一與七及通考的記載均爲六七一人。宋會要未記載省元及狀元姓名，通考則有。

註一二三　宋會要選舉一記載爲六八五人，同書選舉七記載爲七三一人，通考記載爲六八五人，今從通考。宋會要未記載省元及狀元姓名，通考則有。

註一二四　宋會要選舉一與七及通考均記載爲七一三人。唯有通考記載省元及狀元姓名，如前表所列。

註一二五　宋會要選舉一與七及通考均記載爲六七〇人。唯有通考記載省元及狀元姓名，如前表所列。

註一二六　宋會要選舉一與七及通考均記載爲七八三人。唯有通考記載省元及狀元姓名，如前表所列。

註一二七　據四川通志選舉志，尙有政和中四川籍進士年分無考者周亮功等一一六人。

註一二八　宋會要選舉一與七及通考均記載爲六三〇人。唯通考記載省元及狀元姓名，如前表所列。

註一二九　宋會要選舉一與七及通考均記載爲八〇五人。唯通考記載省元及狀元姓名。

註一三〇　據四川通志選舉志，尙有宣和中四川籍進士年分無考者韓思舜等一〇七人。

註一三一　見宋史太祖本紀乾德四年五月詔。

註一三二　見宋史太祖本紀開寶元年六月癸亥詔及二年八月丁亥詔；太宗本紀太平興國八年十一月癸丑詔。

註一三三　見宋史太宗本紀淳化元年八月乙巳詔。

在宋史地理志㈥中（頁二三三〇）也記載：「……涪陵之民尤尙鬼俗，有父母疾病多不省視醫藥，及親在多別籍異財。」

註一三四　見宋史太宗本紀淳化元年九月辛巳詔。

註一三五　見宋史卷三二二傳八一吳中復傳頁一〇四四一。

註一三六　見宋扈仲榮等編成都文類㈠卷二頁九上。

註一三七　後漢書（鼎文版新校本廿五史）㈡卷四七傳三七班超傳頁一五八六：班超對任尙曰：「……塞外吏士，本非孝子順孫，皆以罪過徙補邊也，而蠻夷懷鳥獸之心，難養易敗……水清無大魚，察政不得下和，宜蕩佚簡易，寬小過，總大綱而已……」

註一三八　見宋史卷二九三傳五二張詠傳頁八〇二。

註一三九　見宋史卷二八八傳四七任中正傳頁九六七〇。

註一四〇　見宋史卷二八六傳四五王曙傳頁九六三一。

註一四一　見宋史卷三一一傳七〇呂公弼傳頁一〇二一二。

註一四二　見宋史卷三一六傳七五趙抃傳頁一〇三二二。

註一四三　見宋史卷二九一傳五〇王覿傳頁九七五〇。

註一四四　見宋史卷三〇七傳六六凌策傳頁一〇一二八。

註一四五　見宋史卷二九二傳五一明鎬傳頁九七六八。

註一四六　見宋史卷二八八傳四七程琳傳頁九六七四。

註一四七　見畢沅：續資治通鑑㈠頁四—六。

註一四八　如太祖乾德四年二月甲子；六年八月；開寶七年七月；太宗至道二年秋七月；眞宗景德三年六月；仁宗天聖三年八月；神宗元豐五年六月，都曾先後下詔減蜀地之稅租，俱見宋史上列諸帝本紀。

註一四九　見續通鑑㈠頁八九。

註一五〇　見續通鑑㈠頁四一八。

註一五一　見續通鑑㈠頁四二一。

註一五二　見續通鑑㈣頁一八四九。

（原刊師大學報第二十七期，民國七十一年六月）

南宋時四川特殊化之分析

林天蔚

一、四川宣撫使及其引起之特殊局面

四川，自古以來向處於「半獨立狀態」。在三代時，漢文化在黃河流域，四川被稱「蠻荒」之地。戰國時分屬秦楚二國。漢時之四川，包括滇黔二省，統名「西南夷」（註一），以後每逢中原大亂，四川必定「獨立」。蓋地理上四川乃一盆地，距中原太遠，內部物產豐富，可自給自足，由中原至四川，祇有二路：

㈠取道河南陝西，先至漢中流域入四川，然必經秦嶺、大巴山、米倉山、岷山間若干河谷地帶，阻塞重重。

㈡由湖北西上，須溯長江經三峽，其地天險，行軍不易。

因此，在地理上全是「孤立性」與「閉關性」（註二），在軍事上本來是「易守難攻」之地帶，但顧祖禹卻持獨特見解，認爲「利攻不利守」，「恃其險而坐守之，則必至於亡」（註三）。證之史實，果然。如以四川爲「王業基地」東出而統一有漢高祖，如先圖蜀再東出者有司馬氏之晉；隋亦先席捲巴蜀以爲平陳之本；唐先平蕭銑，始軍下信陽，趙宋先滅蜀然後併江南，均因此而統一建國，此顧祖禹所謂成王業之例證。

相反，中原大亂之際，四川卽使「獨立」，但若「守而不攻」祇能成偏安之局，如：公孫述據蜀，力量倍於羣雄，惜未能東出，故雖稱霸於一時，而終至於滅亡（註四）；武侯據蜀，知此乃偏安王業，故六出岐山，惜齎志以歿；西晉初，政治窳敗，加以關西喪亂，饑饉連年，流人至漢中求食，更要求南下四川，益州刺史趙崧，施賑流人，廣得民心，並用氐人李特兄弟，故當時四川已成「半獨立狀態」，及後連年戰爭，李氏權力坐大，由李特而李流而李雄（特之子），遂據蜀而稱帝（永興元年，卽公元三〇四年），據蜀四十七年；譖號四十二載，始爲桓溫所滅，李氏乃「亂民之竊據耳」（註五）並無大志，因緣際會，猶能成「偏安之局」（註六），亦地理環境有以致之。及至唐末，藩鎮爲禍，羣盜並起，王建以屠販劇賊從戎，乘時竊據全蜀，已爲非分，梁唐之際，頗思北上，以取關中，然性貪利多詐，頗知牢籠士人，尤是以士人爲樞密使，正唐兵權旁落之失，尙稱有爲之主（註七）；王船山甚至稱爲「王者之師」（註八），但始終株守而不東出進攻，末能成王業，至其子衍，年少荒淫，僅享國二十六（八九一至九二五年），便爲唐莊宗所滅，其實當時唐莊宗無力滅蜀，蜀自滅亡而已，張唐英論之頗詳（註九），王衍亡後，孟知祥隨郭崇韜入蜀，得唐莊宗之信任，駐守西川，明宗時，知祥勢力日大，明宗不能制，九三四年十二月明宗崩，翌年正月，知祥遂稱帝，僅七月便逝世，按：孟知祥治蜀不若王建，然其子孟昶則優於王建之子王衍（註一〇），蓋孟昶卽位之時，卽誅殺驕蹇大臣李仁罕，一改其父優縱之罔（註一一），又著官箴頒於郡國（註一二），非爲庸主，是時四川富庶（註一三），可惜安於現狀，無東出爭奪王業之雄心，故亦僅能成偏安之局。周世宗時曾出兵伐蜀，但未成功，及宋遣王全斌、劉光義、曹彬等入蜀，老將石斌本擬

堅壁而守，但孟昶卻以免生靈塗炭爲理由而主和，充滿愛民之心，無怪其亡國北上之時，「萬民擁道而哭」（註一四）。得地利，得人和，卻因主守，遂不能成王業。

「北宋建國時，四川已成富庶之區，在農產上有「天府之國」的美譽，糧食可自給自足，又盛產茶（註一五）、鹽（註一六）等日常必需品，及銅、鐵、鉛等可製武器之阬冶（註一七），足以強兵，加以民性浮躁（註一八），故不得不用特殊措施，以示羈縻，尤是南宋建國時，四川與首都距離遠，且部分與金人接壤，金（蒙古）擬自四川沿長江東下以伐宋，宋亦擬自四川北上以伐金（蒙古），因此，四川地位特殊，而南宋對四川之軍政甚至財政、選舉均有特殊之措施，影響甚大」，故特鈎尋史實，論述如下：

張唐英論四川之治亂關鍵在乎主政者是否得人（註一九）；北宋建國之時，張詠守蜀，便指出官吏歛財（註二〇），奢靡擬於公室，罔視民瘼（註二一），甚至守將貪戾，賞罰自任（註二二），因此，建國僅三十三年（公元九九三），四川便有王小波、李順及劉旴之亂事，歷時三載始被討平，朝廷開始對四川作特殊之措施，淮守蜀者「便宜決事」（註二三），仁宗時，益州（成都府）多不治城堞，蓋恐川人再加割據（註二四），神宗時，宗室外任，惟不得仕於蜀，至南宋始解禁（註二五），意恐宗室聲望高，而且四川離首都遠，易結黨爲患，事實上自太宗以後，對宗室防範甚深，罕予實權，此外，凡任職於四川者，均不得挈家隨行（註二六），蓋如在四川有不法行爲時，猶可監禁其眷屬，大概北宋時，對四川祇是約束頗嚴而已，「至南宋時形勢大變，紹興十二年（公元一一四二），第二次和約簽訂後，淮北及陝西大部，地多淪爲金之領土（註二七），臨安與四川之聯絡以三

峽之水道爲主，而金人又不斷企圖由陝西南下四川，因此，四川成爲「敵後區域」，朝廷對四川已不能光是約束，而需授予若干特權，如：

1. 宣撫使之便宜行事及其他特權

宣撫使始設於眞宗咸平三年（公元一〇〇〇），以參知政事等高級官吏充任，原是宣撫彰問之意（註二八），乃是臨時差遣之職，至南宋建國時，國家多難，於是以執政級大臣及大將，分任各區宣撫使（註二九），在建炎紹興間初創之宣撫使計有（註三〇）。

淮南路宣撫使（前爲江池州宣撫使）劉光世

川陝京西湖北路宣撫使張浚

福建江西湖南北路宣撫使孟庾

江南東西路宣撫使韓世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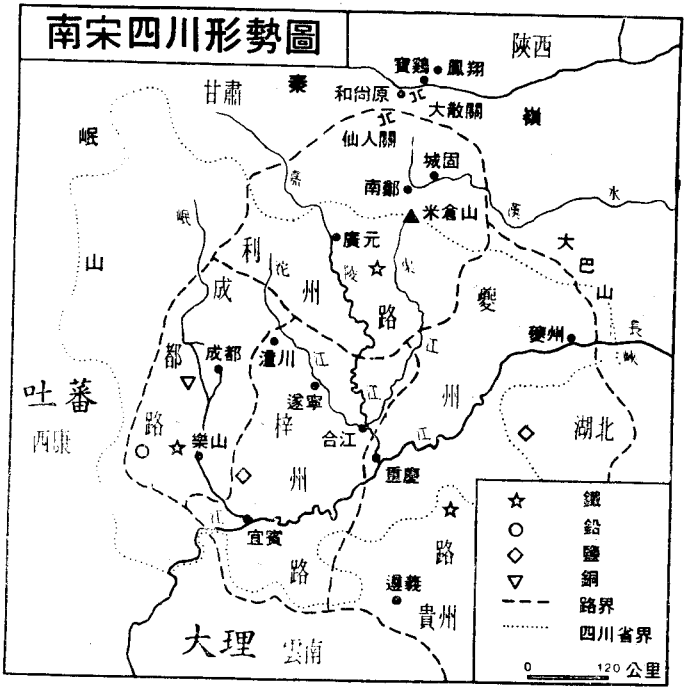

湖廣南路宣撫使李綱

所有宣撫使可置「司」委任屬員，並得「便宜行事」，以上各路宣撫使或廢或存（註三一），孝宗以後，爲防金人南侵，獨川陝宣撫使仍設，且因在敵後，故權力特大，甚至帥臣（安撫使）以下官吏，均可委派，而由朝廷補給「付身」（註三二），總之，四川官吏，由宣撫司委派，申請朝廷給付「降身」，可不必經吏部，又名之爲「定差」（註三三），張浚宣撫川陝時，便曾薦委張深爲成都路安撫使（註三四），此外，四川宣撫使可具以下十一種特殊權力（註三五）。

(1)陳乞覃恩(2)磨勘(3)奏薦封贈(4)循資致仕(5)遣表(9)補發付身批書等證明(7)命官移放(8)差監司守倅將仕等(9)官員之乞宮祠(10)辟官屬(11)年勞酬賞

由此可知，南宋初期之四川宣撫使，幾具中央政府同等權力，但尚知奉宋之正朔而已。另一方面，當時任四川宣撫使者均是朝廷重臣或名將，所以權力較大，如建炎紹興間的張浚，可「便宜指揮州縣」（註三六），紹興九年，吳玠爲川陝宣撫使，卻可「兼管軍期錢糧」（註三七），孝宗時，虞允文除四川宣撫使，爲重閫寄，仍知樞密院事，及後鄭聞亦以參政而爲四川宣撫使，按宣撫使既位尊而權大，影響日深，及至吳氏三世據有四川，權大爲患，遂發展成爲吳曦之叛變。」

四川宣撫使除可「定差」，臨時委派本省官吏外（註三八），還可薦士至中央任職，每歲十餘員（註三九），大概四川自吳曦叛變後，朝廷爲示懷柔，破額擢用四川士人，四川宣撫使之薦士遂成常規，大概始自胡元質（註四〇），據李心傳之統計：范成大（淳熙二年至三年任四川安撫制置使）薦胡致袁。

胡元質（淳熙四年至七年爲四川安撫制置使）薦呂同輔，章德茂。
留　正（淳熙九年至十二年任）薦黃文叔、馮傳之、李君亮、費成甫、范文叔。
趙汝愚（淳熙十三年至十五年任），薦劉德修。
京　鏜（淳熙十五年至紹興二年任），薦費成甫、游子正、劉仲洪、張子良。
趙彥逾（慶元二年至三年任），薦馮叔常、李季允、楊濟道。
袁說友（慶元三年至五年任），薦宇文挺臣，相里公釋、范少才、趙全道、張公甫、陳叔達。
劉德秀（慶元五年至嘉泰元年任）薦劉師文、張伯修、宋正仲、李仲衍。
謝源明（嘉泰二年至開禧元年）薦費思甫、張柬甫、張公甫、扈叔誼、許子然。
程　松（開禧元年任）薦陳逢孺、李仲衍、薛仲章、范少約、張義立、楊叔禹。
楊　輔（開禧二年至三年任）薦楊貫甫（註四一），程叔達、趙信道及范少約、楊叔禹、張義立、楊伯昌、張子和、詹子能。
吳　獵（嘉定元年至二年任）薦李仲可、何仲弼、度周卿、何從叔、劉思恭、李思行。
安　丙（嘉定二年至六年任制置使兼知興元府）薦崇慶、李季允、趙公開、嚴道、楊叔正、張益父、王才臣。

大概自嘉定以來，蜀之宣撫、安撫、制置三司皆得薦士，但非常制，不過其中多有才望之士，如京鏜薦劉仲洪（德秀），後仕至成都安撫使，劉仲洪後薦之劉師文均一時名士，程松在蜀最不足稱，但所薦者均知名人物，吳獵所薦六人中，有二名卻是類省試首名，至於所薦之士，參與中央之

省試，廷試而獲進士題名者更多，可知蜀之薦士制，所得人才甚多，影響亦大。

2.吳氏之世將與余玠之建釣魚城及其影響

顧祖禹曾強調守四川必需守漢中（註四二），紹興初年，金人取道漢中而南下四川，喻汝勵於是上書言：「蜀事之四可憂」（註四三），蓋金人可自陝西南下，或勾結諸羌，或乘內亂，故南宋一朝，蜀之防主要是在北面（漢中），而防守漢中之大將，不得不「便宜行事」，久握兵權遂至權大爲患，於是產生吳氏三世據蜀，而蜀遂成「特殊區域」了。

甲：吳氏三世據蜀編年

吳玠（一〇九三——一一三九），吳璘（一一〇二——一一六七）原爲甘肅隴干（今靜寧縣東）人，在行伍中吳玠由劉文羽薦於張浚，得其賞識，吳璘則從乃兄征戰，亦有軍功。

紹興元年（一一三一）十一月，吳玠爲陝西諸路都統制，與吳璘大敗金兀朮（烏珠）於和尚原（陝寶雞縣東南），兀朮身中二矢，剃鬚而逃（註四四），由是威名大振，玠卽擢升爲鎭西軍節度使，吳璘亦擢升爲涇原路馬步軍副總管，尋再升爲康州團練使。

紹興三年（一一三三）十一月，金兀朮再陷和尚原，於是甘川陝三地，分地防守；㈠自陝西秦鳳至洋州由吳玠主之，屯仙人關（陝鳳縣東南）、㈡自金房至巴達由王彥主之，屯通州（四川達縣）、㈢自文龍至威茂由劉琦主之，屯巴西（四川綿陽）、㈣自洮岷至階成由關師古主之，屯武都（甘肅武都），全部防線均是以保護四川爲主，翌年（紹興四年），金兵十萬騎攻仙人關，爲吳玠兄弟所敗（註四五），此役之後，金兵無力南下，而吳氏兄弟復在川陝邊境實行軍屯，以作防禦之計，

自是四川有二十年之和平。

紹興六年（一一三六），吳玠以保障四川有功，升爲四川宣撫使，許「便宜行事」，兵馬聽其節制，甚至財權亦歸吳氏。按：紹興六年，四川總領所收錢三千零六十二萬緡，但吳氏一軍已佔二千三百七十五萬緡（註四六），由此可知吳玠在四川之財雄勢大。

紹興九年（一一三九），和議成，高宗以玠與金人對壘十年，勞苦功高，授玠開府儀同三司，仍爲四川宣撫使，陝西階成等州皆聽其節制，但是年六月，吳玠卒，宋史本傳載，吳玠繫四川之安危，故川人甚敬之（註四七）。

紹興十一年（一一四一），第二次和約簽訂後（註四八），西以大散關（陝西寶雞縣西南）爲界，對金之防禦線仍在和尚原至仙人關一帶，其守將則是吳璘及其部將楊政等（註四九），其中以吳璘之勢最大。

紹興十二年（一一四二）以楊政爲利州東路安撫使，後二年（紹興十四年），以吳璘爲利州西路安撫使（註五〇），時和議方成，但璘治軍經武，常如敵至。

紹興十七年（一一四七），吳璘徙奉國軍節度使，御前軍統制，安撫使如故，至廿一年（一一五一），以「守邊安靜」，再加太尉銜，這是武臣之最高銜，以後，吳璘兼指揮駐在川陝間作戰力最強之御前軍，力量大增（註五一）。

紹興三十一年（一一六一），完顏亮南伐，分兵入陝西，吳璘拜四川宣撫使，繼而兼陝西河東招討使，統三路兵禦之，璘扶病上仙人關，翌年，遂解金人之圍，但是時沈介爲四川安撫制置使，

與璘不協，於是請致仕。

乾道元年（一一六五），召赴臨安，拜太傅，封新安郡王，仍遙領四川宣撫使，改判興元府，在臨安二年，乾道三年（一一六七）卒，吳璘守蜀二十餘年，隱然爲方面之重，威名亞於乃兄吳玠，且著有兵法三篇，又有知人之明（註五二）。

「乙、「吳氏集團」的形成

由南宋建國開始，金人南下，守川陝者主要是吳氏兄弟，歷時三十餘年，而四川得以不陷於金人，甚至南宋得以偏安，吳氏功勞甚大，而吳玠之屢汰冗員，治褒城廢堰，使民灌漑，吳璘政績雖不及乃兄，但實行軍屯，在褒城灌田數千頃，民甚便之（註五二），聲望既重於一時，權力亦隨之增大，已引起若干有識人士之隱憂（註五三），其後吳拱（玠之子）、吳挺（璘之子）、吳曦（挺之子）相繼帥蜀，遂造成「吳氏集團」，現再分述如下：

吳拱：按：吳玠之子五人，惟長子拱掌兵權，宋史吳拱無傳，祇知在乾道八年至九年（一一七二至七三）任四川利州東路安撫使（註五四），兼知興元府，後封武功郡開國公。

吳挺：爲璘之子，隨璘征戰，紹興三十一年璘率三路軍抵禦金人時，挺爲中軍統制，有軍功，拜熙河經略安撫使，又隨姚仲轉戰於陝甘間，乾道元年（一一六五）升都統制，三年（一一六八），吳璘自臨安返，則奉命入奏，是年璘卒，直至淳熙元年（一一七四）始返川陝任興州都統（爲其父曾駐守之舊地），拜定江軍節度使，並准每年購買羌馬七百匹以增強其軍力，尤以在淳熙三年起任利州西路安撫使，最爲重要。按：利州西路自紹興十四年起由吳璘任安撫使凡二十四年，璘死，

東西路合而爲一，以晁公武任安撫使，僅九年挺再回任利州西路安撫使（註五五），淳熙十年（一一八三）加檢校少保，紹熙四年（一一九三）五月病逝，前後統利州西路凡十七年。

「統計自紹興三年（一一三三）吳玠敗金人於仙人關，遂爲四川守將，至吳挺卒（一一九三），吳氏據蜀已六十年，而利州東路爲吳璘、吳挺叔侄統治數年，利州西路則由吳璘、吳挺父子統治凡四十一年，此六十年中，由於外禦金人有功，內而整飭吏治，頗得人心，威望日大，已引起朝廷憂心，趙汝愚曾指出吳氏視四川爲「其家之舊物」（註五六），需稍加裁制，吳挺重病時，丘密即上書請收回吳氏兵權（註五七），蓋吳氏在四川，已成「特殊世家」。實非朝廷之福，吳挺逝後，其子吳曦留質於中原，使其統軍於淮南、安徽一帶，四川則推行軍政財分離政策，安撫使楊輔統民財二政，統制官李世廣則管軍，剷除「吳氏世家」之力量，可惜此政策推行不及十年，吳曦重返四川，遂因怨望而起叛變。」

「南宋對四川之特殊措施，初期是與吳氏之據蜀互爲因果，因四川位於半敵後地帶，需加重四川守臣之權力；張浚爲四川宣撫使啓其端，吳玠兄弟因防禦金人有功，朝廷倚之若長城，繼後，吳璘卒，虞允文以重臣而爲四川宣撫使，權力亦異於常，吳挺在四川時，雖未有金人南侵之威脅，然吳氏以累世功勳，軍隊多其舊部，故雖未位至宣撫使，但有「檢校太保」之銜，位同使相，亦有其特殊力量。甚至被斥爲「不知有朝廷」（註五八），吳挺病逝，吳曦調離四川，推行分離政策，吳曦自然心存怨望，後來金人能乘機加以挑撥（註五九）即此原因。」

「寧宗初，韓侂胄秉政，擬伐金以增加威望，川陝正是北伐門戶，時吳曦窺知其意，於是賄時相

陳自強爲言於韓侂胄，願回川陝負此責任，嘉泰元年（一二〇一），曦遂回蜀爲興州都統制，兼利州西路安撫使，繼承其家族基業，利州西路爲吳氏統治數十年，故韓認爲是「人地相宜」，開禧二年（一二〇六），韓侂胄決意北伐，以程松爲四川宣撫使，吳曦副之，統軍六萬屯於河池（陝鳳縣），兼可節制財賦，再次掌握軍民財大權於一身，程松統兵不外三萬，力量不及吳曦，吳曦自是有輕視程松之意，不聽其指揮，但曦北上伐金卻屢敗，是年十二月，河池失守，曦爲保存實力，且對朝廷有所怨望，於是私通金人請和，金封曦爲蜀王，曦於是僞言「東南失守，車駕幸四明，今便宜行車」，因此叛變，吳曦之亂僅四十一日，便爲安丙設計弭平，安丙爲蜀人，自恃誅逆有功，排斥誅逆有功之楊巨源，利用陳咸爲聚斂之吏，再次掌握四川之軍民財大權（註六〇），幸而崔與之糾正之，於是蜀之軍政始立（註六一），結束吳氏在蜀之「特殊措施」（註六二）。

南宋時對四川之特殊措施，可分二時期，前期百年（自高宗至寧宗，卽一一二七至一二二四），主要是由於防金，而賦予宣撫使或安撫制置使等特權，及「吳氏世家」之影響，結果產生吳曦之叛變，後期約五十年（自端平元年至宋亡，卽一二三四至一二七九），主要是由於蒙古南侵，取道川陝而東下，可避免河渠縱橫之障礙，於是四川更爲雙方必爭之地（註六三），尤是最後三十多年，釣魚城的爭奪最爲重要，而釣魚城之守將如余玠、余晦、王堅等，亦有特殊之權力，而事實上當釣魚城興築之時，「蜀事已不問」（註六四），四川祇餘東部，但釣魚城守將，屢出恢復，雖旋得旋失，但已消耗蒙軍不少力量，最後臨安陷，釣魚城仍保持兩年至王立始降於元，其間事蹟分述如下：

余玠

按：吳曦叛變前一年（一二〇六），蒙古成吉思汗卽位稱太祖，一方面西征，一方面南下侵西夏與金，紹定四年（一二三一），蒙軍始侵入四川，端平二年（一二三五）陷成都，淳祐二年（一二四二），又陷瀘州，是年六月，余玠以工部侍郎出爲四川宣慰使，十二月，改兵部侍郎留任四川安撫處置使兼知重慶府。

余玠在四川十一年（一二四二至一二五三），在軍事方面，採冉璡、冉璞兄弟建議，築釣魚城於合川（註六五），該地背山面河，形勢天險，蒙軍屢攻不下，余玠除堅守釣魚城外，又數度出擊，大小三十六戰（註六六），甚至憲宗蒙哥亦在釣魚城中炮而死，蒙古不得不改道，避開四川而進攻江淮（註六七）。

另一方面，余玠除了兵部侍郎，四川制置使兼知重慶府而掌握軍民大政外（時已不設宣撫使），又總領四川財賦，集中軍民財政於手上（註六八），於是在四川設置「招賢館」，延攬巴蜀英才，重用冉璡、冉璞兄弟建立山城設防體系（註六九），又整飭吏治與軍紀，誅利州都統制王夔，竄沔州都統制權遂寧府雲拱於瓊州，竄潼川知府張涓於昭州，治績昭然，故宋史譽之爲理宗卽位以來對蜀最成功之能臣（註七〇），惜權大招讒（註七一），遂於寶祐元年（一二五三）召返臨安，遂憂鬱而卒。

余晦、蒲擇之

余玠於寶祐元年五月被召，七月，余晦入蜀，八月，晦以權刑部侍郎，四川安撫制置使，重慶

知府兼總領四川財賦，又再集大權於一身而「便宜行事」，時蒙古之汪德臣已控制利州（四川廣元）、閬州（四川閬中），隨即南下進攻合州，朝廷以余晦屢敗，召還臨安，另以李曾伯知重慶府（註七二），寶祐四年（一二五六），遂以蒲擇之接余晦之職務，時蒙軍從雲南、青海包圍四川，寶祐六年（一二五八），蒙軍分三路侵宋，蒙哥親率主力號稱十萬大軍自甘陝南下，蒲擇之大敗，四川大部淪陷，開慶元年（一二五九）進圍合州釣魚城，由二月開始，歷時五閱月，蒙古先鋒汪德臣中飛石而卒，蒙哥亦爲砲轟至重傷，繼而不治。

王堅、張珏

王堅、宋史附於其子「王安節傳」（卷四五〇）中，寥寥僅二十四字，祇知淳祐年間屬余玠部下，曾收復興元有功（淳祐十二年），至寶祐二年（一二五四）遂以興元都統兼合州知州，受余晦、蒲擇之指揮，寶祐六年（一二五八），蒙軍大舉進攻合州時，防禦者正是王堅，堅除修繕城池外，又擴大城中之天池，飼養魚類，所以蒙軍雖圍城數月，城中並未缺糧得以堅守，而且，汪德臣及蒙哥均在此役中陣亡，可惜景定四年（一二六三）遭賈似道之忌，出知和州（皖和縣），亦鬱鬱而死。

王堅東調後，夏燮繼爲四川安撫制置使兼重慶知府，而張珏則接長合州釣魚城，鈺實行墾田積粟，爲長守之計，歷時十四載元軍屢攻不下，其間凡六次進攻釣魚城（註七三），不得逞，而張珏除守城有功外，更三次出擊以牽制蒙軍（註七四），咸淳十年（一二七四），元世祖改變策略，解合州之圍東下，二年後（一二七六）三月，臨安陷，恭帝被俘北去，元軍始再西上，破瀘州、陷重慶

，張珏雖一道努力收復瀘州，但其部將趙安開於景炎三年（一二七八）以重慶降，合州安撫王立亦於翌年（一二七九）在釣魚城降元，同年，宋帝昺自沈於崖門，於是釣魚城與宋同年而亡。

按：南宋之末期，其國運與四川息息相關，因蒙古南侵，必自蜀始，守蜀之余玠、余晦，守釣魚城之王堅、張珏（註七五），且戰且守，至死不渝，故鄒智感歎：「無蜀則無江南久矣」（註七六），是知當時四川之有特殊措施，與當時之時勢有以使然。

二、四川類省試的分析

「南宋建國伊始，雖兵荒馬亂，道路梗阻，但國家需才，士子需要上達，是以科舉制度不能停止，遂有權宜辦法，由地方政府獨自取士，稱爲「類省試」，大概十四人取錄一人，始於建炎元年（註七七），按：省試本是中央尚書省禮部舉行之貢士制度，由地方主辦，顯是權宜性質，凡類省試及格者賜進士出身，並准釋褐出仕，但諸州縣獨自舉行，不免姦弊滋生，士論不滿，所以建炎三年一度停止（註七八），但邊遠地區，因情形特殊，僅年餘，至紹興元年，又恢復部份「類省試」（註七九）」。

按：建炎元年，高宗卽位，金人卽南侵，故建炎二年之禮部省試，各省士子無法到達，是以舉行類省試，建炎三年擬停止，但金人已渡江，高宗從揚州而溫州而出海，故紹興元年不能不恢復「類省試」，及後，金人北返，立劉豫於山東，局勢稍爲安定，紹興三年再罷諸路類省試（註八〇）

，但當時四川之「得解進士」，政府有「驛券」之優待赴行應試（註八一），筆者懷疑此「得解進士」是四川類省試及格後之士子，雖得賜「同進士出身」，但仍可赴行在參加「殿試」（註八二），但給予「驛券」，卻是對四川士人之特殊優待。

四川之類省試雖由宣撫制置司主持，但亦遣京官而有士望之官吏協助考試、監試。負責司法之提刑負責開拆試卷，相當嚴謹（註八三），在類省試及格的士子，首名賜進士出身，並得例受兩使職官，第二、第三人則附第一甲，第九名以上附第二甲（註八四），至於類省試所取錄名額，初以十四人取一人，後，隆興時改爲十六人取一人，淳熙十五年，范仲藝倡改用十五人取一名，爲宇文價所阻，故始終是十六人取一人（註八五）。

四川類省試最初是與陝西合併舉行，至紹興九年，川陝分開各自舉行，紹興末年，四川士子若在行在，以路遠不能回川參加鄉試，可在浙江之轉運司參加「附試」（註八六），另四川亦有「特奏名」（註八七）之恩待，其出身略低於類省試。

大概川、陝、閩、粵，因地僻一隅，宋初時，中州人士多不願出仕該地（註八八），該地士子亦難與中州士子競爭，故以特殊之懷柔措施，除有類省試，附試、特奏名等優待外，而四川之郡國學亦最盛，佔全國百分之二十五左右（註八九），而諸科中，附於四川類省試中舉行的有教官試、律學試（刑法）、宗學試、武舉試等（註九〇），對四川之知識份子，特予優待，以示恩及遠人之意，至四川之類省試，似與省試一樣，每三年舉行一次（註九一），但未有詳細資料，按：文獻通考卷三十二「選舉考」中「宋登科記總目」，特列「四川進士」者共十三次，但若參考四川通志則

直至臨安淪陷（一二七五）每三年四川均有登科的記載（註九二），不過，文獻通考與四川通志的數目相差頗大（註九三），一般而言，四川通志所載之及第數字可能是類省試之及第數字（註九四），而且宋會要輯稿選舉部記載四川舉行類省試之日期，亦與四川通志之記載大致相同（註九五）

四川類省試固然是恩及遠人之特殊措施，但因辦理不善，在紹興末年已產生苛索應試人（註九六），而孫道夫更具體的指出四川類試有請託之弊，於是朝廷差官監試（註九七），并行鎖院，但大權仍落在地方官吏手上，權勢者可受賄，甚至可「揩正批鑿」，以行其私」（註九八），而右諫議大夫應武更力言四川類省試之不協輿論，主要是由地方人士所負責，加以防範不嚴（註九九），未揭曉而知某人登榜，故南宋時四川科舉雖盛，進士及第者佔全國七分之一（註一〇〇），但及第者知名度不大，僅楊泰（註一〇一）、宋德之（註一〇二）、何淵（註一〇三）、李仲元、何仲弼、李思行（註一〇四）、趙彥吶（註一〇五）、張已知（註一〇六）、趙雄（註一〇七），數人而已，故謂四川類省試除政治上是懷柔政策外，在學術上貢獻不大。不過，提高了教育水準，造成南宋時文風頗盛，相信與推行類省試頗有關連，容後考證。

三、四川總領所之特殊財權及其影響

「山堂先生謂歷代之掌財機構有二，而南宋時則增爲三（註一〇八）。所增者乃高宗時之總領所，初設時目的在贍軍，但權力漸及於軍政，初期之總領所僅設淮東、淮西、湖廣、四川四處，其職

權由御前軍馬文字漸漸擴至地方之軍政、財政（註一〇九），四川總領所始創於紹興十五年（註一一〇），時期較遲，組織亦異（註一一一），歲入方面亦以四川較多（註一一二）。

按：南宋初，四川未設總領所之前，雜稅特多，如：

兩川畸零絹估錢（又稱三路綱）：建炎三年（一一二九），張浚出使川陝，征收作軍食，西川每匹至爲錢十一千，東川每匹十千，以後略減，大概兩路見額理絹估錢二百餘萬，實理錢一百七十餘萬。

四川上供絹紬綾錦綺；未知始於何時，大概上供絹紬七萬四千匹，綾三萬四千餘匹，錦綺一千八百餘匹，皆正色。

兩川激賞絹；始於建炎四年，征收凡三十三萬匹，初擬俟邊事寧息卽罷，但後變爲常賦，額理三十萬匹，實理緡錢六十萬。

四川錦估錢；亦不知始自何時，舊例上三等戶皆理正色，而下戶每兩估錢半千，寧宗年間楊輔爲總領，每兩估錢引二分。

西川布估錢；始於北宋，南宋初改爲理估錢以充軍用，每匹爲錢三千，後稍減，大約實理緡錢六十五萬緡。

蜀鹽：北宋時已榷鹽，紹興二年倣蔡京之鈔鹽制，每斤納引錢二十五，土產稅及增添約九錢四分，所過稅錢七分，住稅一錢有半，每引別輸提勘錢六十，大概每歲可得四百餘萬緡。

蜀茶：建炎初，四川用茶引，每斤引錢春七十、夏五十，市利頭子在外，所過征一錢，住征一

錢五分，大約年收一百五萬緡，紹興後增至二百萬。

蜀馬：建炎初，趙應祥爲成都漕司，主管川陝茶馬，以四川茶引息錢買陝西之馬，當此之時，茶馬司之富甲於天下，時以其歲剩上供，他司不敢問也。

四川酒課：建炎中歲入緡錢百四十萬，後增至七百萬緡，紹興晚年酒課累減猶達緡錢四百一十餘萬（註一一三）。

稱提錢：始於紹興十四年，凡茶鹽酒課及租佃官田應輸錢引者，每千別三十錢爲鑄本，四川三路（益、梓、利），共得錢四十三萬餘，除鑄本外贏餘十八緡多，以助軍食。

折估錢：紹興初張浚爲川陝宣撫使時所征收，內分鹽、酒折估，一歲折估之入凡七百一十餘萬緡，用以支付諸軍衣賜犒賞，供給芻養之屬（註一一四）。

此外，尚有經總制錢，田契錢及利糴等，大概四川之雜稅不少，全爲贍軍之用，至紹興十五年始統一由總領財賦司辦理，並且得以專利源，與其他三總領司不同（註一一五），蓋四川軍費特重，故四川總領除籌募軍費外，兼需支付湖北、京西軍馬錢糧，餘下仍有上供（註一一六），相應關係四川總領司權力亦較大，若有拖欠錢糧，竟可彈劾一省最高之財政長官（漕司）（註一一七）。

所有總領所均是爲籌募軍費而設立，而四川總領所收財賦，幾大部供吳玠一軍之所費（註一一八），而冗員亦多（註一一九），加以吳玠以特殊功勳，特殊權力，予取予奪。「西州人力已困」（註一二〇），幸而紹興十二年罷兵裁冗，四川亦寬減重賦，於是四川總領所始有積存，至紹興三十一年對金用兵，諸將增兵增馬，總領所每年不足支付之數達六百四十萬緡（註一二一），以致需出售度牒以

補助軍費（註一二二），而是時恰爲吳璘控制四川時代，濫用私人，假公濟私，浮報開支自所不免（註一二三），故四川之窮困與軍餉及吳氏世家有莫大關係，及至吳璘卒，虞允文繼爲四川宣撫使，裁汰老弱近萬人，澄簽兵籍，定立軍額爲不足十萬人，於是四川稍有羨財，但鹽、酒、絹布、激賞、折估等仍然存在，政府祇是剷除「中飽」、「剝削」而已，人民仍然窮困，故李心傳感歎：「今議者猶謂四川總領所多有羨餘，其實不然」（註一二四）。

「四川總領所之設立，就政府而言是開闢財源，籌募軍餉，就人民而言，卻是蠹民之策，害民之政，如初設總領所不久，即預借民糧（註一二五），及高估折帛錢達一倍（註一二六），及至淳熙年間始下令禁止預借（註一二七），與調節過重之折科（註一二八），另一方面，當時之四川總領財賦名臣，爲迎合權臣（宣撫司或吳氏世家），推行蠹民之策，如趙開于張浚宣撫川陝時任總領財賦，緝獲僞印錢引三十萬，捕盜印者五十人，開即於僞幣上蓋宣撫司之印即作眞幣行使，而赦五十人，於是史稱一日獲三十萬而赦五十人之死，是爲名臣（註一二九），按：僞引蓋無基金，但以政治壓力而使之通行，物價自然飛昇，川人焉得不困？至淳熙間，李繁爲四川總領財賦，變科糴爲官糴（註一三〇），宋史論其爲「惠人也」，爲三十年來所未有之現象（註一三一），大概自紹興中至淳熙間，宣撫司不斷增兵，總領司忙於軍餉之籌募，科取於民，自是民用日困，吳曦時，藉口北伐，得權相韓侂胄之支持，得以控制總領司，予取予奪，及其叛變，於是政府庫藏空虛」（註一三二），自蒙古南侵後，最富庶的成都盆地，已非宋有，宋祇餘川東一帶，甚至僅餘釣魚城及重慶數點，總領司除籌募軍餉外，已別無責任可推行。

總括而言，總領司之初設，原是隨軍籌餉，及後四總領司相繼設立，除籌募軍費外，兼負一方財經之責任，如有贏餘，則上供於朝，如遇民困，則告乞於朝，惟獨四川總領所最爲例外，無事之際，計臣（總領司）得以擅取予之權，一遇軍興，朝廷亦不問（註一三三），究其原因，在於東南三領所，將帥不能干涉財政，但四川離朝廷遠，宣撫司有權宜控制財權，開禧以後，在體制上總領司更受宣撫司控制（註一三四），四總所籌募之軍餉已佔天下歲入之半（註一三五），而四川尤甚，朝廷不能問（註一三六），故四川總領司亦爲南宋時對四川之特殊措施之一。

四、結　論

本文第一節先敍四川治亂的關鍵，諺云：「天下未亂蜀先亂，天下已治蜀未治」，其實，天下將亂，必是「內政不修」之結果，王夫之謂：「蜀之士躁」（讀通鑑論卷十），川人不滿現實，加以地理環境特殊，內有富豐的資源，兼恃崇山峻嶺，長江天險，「易守難攻」，最易由不滿現實發展而成割據局面。另一方面，「天下已治蜀未治」，則未必盡然，蓋顧祖禹謂蜀：「利攻不利守」，「恃其險而坐守之，必至于亡」（見註三），筆者在此節中歷舉史實證明，大概四川之治亂關鍵，以張商英論之最爲澈底，蜀檮杌云：「自古姦雄竊據成都者，皆因中原多故，以閉關恃險，以苟偷一時之安」、「知朝廷治則蜀不能亂，朝廷不治則蜀爲不順」。

有宋一代，雖然積弱不振，然尚重吏治，故四川并無「割據局面」出現，因宋採取高明政策：

北宋時，對四川的官吏已有種種嚴格的約束，雖有王小波、李順之亂，影響不大。南宋時，四川幾成敵後地帶，因金與蒙古的疆域已將四川與中央分隔，且兩國侵宋時，四川是軍事必經的路線，因此不能不有特殊措施，本文主要就是此方面探討而作三方面的分析。

第一種分析：是從軍事與地方制度上觀察，在建炎紹興間，金兵南下，朝廷倉卒南遷，于是全國分設五宣撫使，擴大其職權，分地而治，四川是其中之一，及後，其他宣撫使先後裁撤，但四川因吳氏三世，北拒金人南侵，厥功至偉，據蜀六十多年，或爲宣撫使，或爲安撫使，擁有特殊權力，結果，產生吳曦的叛變，吳曦的亂平，但蒙古隨之南侵，在後此五十多年中，余玠、余晦、王堅等在蜀，亦爲宣（安）撫使，并堅守釣魚城，時南宋已在風雨飄搖之中，無力而顧，所以四川成爲類似「自主」的特殊局面，直至王立以釣魚城降，而帝昺亦自沈于崖門，南宋百餘年中，四川雖不是割據局面，但始終是類似「自立」、「自主」的局面。

第二種分析是從教育制度上觀察，南宋時有所謂「類省試」以優待邊遠省份士子，在唐代亦有相類似的制度，但名額甚少，且未澈底施行，南宋時川陝有類省試，其中陝西似時行時廢，四川則每三年舉行一次，平均每次取錄約三十餘人，雖然及第者知名度不大，但提高了教育水準，所以南宋時文風頗盛，刻書事業特別發達，相信與推行類省試頗有關係。

第三種分析是從財政制度上觀察，章如愚謂：歷代掌財權有二：卽戶部與大司農，但南宋却增爲三，所增者爲高宗時所設之總領司，初設時目的在贍軍，及後權力漸及於軍政，侵奪了轉運使的權力，不過轉運使是常制，總領司則爲非常制，總領司初設時祇是籌募軍餉，開闢財源，但四川總

領司兼控制財權，有別於其他東南三總領所，四川總領司在體制上受宣撫司所控制，但其收支，朝廷不能問，故亦是特殊之措施。

宋以後的四川，形勢雖然不變，然時勢經已不同，歷元明清三代，四川與中央政府之間，已無外族相隔，且強有力的中央政府，可直接控制四川，中央政府對四川無需有特殊措施以示羈縻，故南宋時四川的特殊化，是歷史上一僅有現象，是爲本文撰寫之目的。

註釋

註　一　史記「西南夷列傳」及柳定生著，周開慶補之四川史話（正中書局版）㈠。

註　二　陸寶千：中國史地綜論（廣文書局版）頁二九五。

註　三　讀史方輿紀要「四川方輿序」：「四川非坐守之地也。以四川而爭衡天下，上足以王，次足以霸，恃其險而守亡，則必至于亡。」

註　四　張溥之歷代史論志四：「述迷惑圖瑞，力爭神器，結隗囂抱漢，又不敢用荆邯之策（東出爭霸），空國決勝，徒延歲月。」

註　五　呂思勉之魏晉南北朝史（中華書局版）第五章，頁一八四。

註　六　常璩之華陽國志卷九，曰：「特流乘釁險害，雄能推之固存，遭皇極不建，遇其時，與朝倡爲禍階……所謂亂離瘼英。」

註　七　新五代史卷六十三，「世家」：「蜀恃險而富，當唐之末，人士多欲依建以避亂，建雖起盜賊，而爲人多智詐，善待士，故其潛號所用皆唐名臣世族。」

又張唐英之蜀檮杌（筆記小說大觀第六編）卷上：「黃松子曰：觀其（王建）委任將佐，擢用才智，撫養士卒，惠綏黎庶，勸課農桑，輕省徭賦，臨終托顧，至誠無疑，前視劉備可以無媿。」

註八　讀通鑑論卷二十八：「王建割據四川，卑之不足與王霸之列，而因唐之制置樞密使以授士人，則兵權有所統，軍機有所裁，人主大臣，折衝于尊，酌唐之得失以歸于正，王者復起不易也，于是一時潛僞之主多效之。而宋因之，建其先爲王者師矣。」

註九　蜀檮杌卷上，張唐英論曰：「予觀莊宗之才，非司馬文王之比，崇韜繼岌，庸兒繆將；非鍾會鄧艾之比，是時天下郡國，十未得五六，藩鎭跋扈，經略未暇，雖意在伐蜀，亦未有必然之計，止于求金帛錦繡，以自足其所欲，衍誠能啗之以利，結之以好，勤勞霸政，勇于爲治，尙可延數十年。」

註一〇　蜀檮杌卷下，張唐英論之曰：「王（建）孟（知祥）僭竊，其惡均一，以建之不臣，猶有可庶，嘗論三于前矣，知祥始末臣于後唐，託葭莩之援，偕將相之貴，當勤王戮力爲國藩輔，而乃倜然自帝，不復顧忌，跡其素心，其亂臣賊子也。昶戒王建荒淫驕佚之失，孜孜求治，與民休息。雖刑罰稍峻而不致酷虐，人頗安之。」

註一一　見新五代史卷六十四，「世家」。

註一二　蜀檮杌卷下：廣政四年，昶頒官箴于郡國曰：「朕念赤子，肝食宵衣，托之令長，撫綏安養。政在三異，道在七縣，驅雞爲理，留犢爲規。寬猛得所，風俗可移，無令侵削，毋使瘡痍。下民易虐，上天難欺！賦與是切，軍國是朕。朕之爵賞，固不踰時，爾俸爾祿，民膏民脂。爲人父母，罔不仁慈，特爲爾戒，體朕深思。」

「昶好學，凡爲文皆本于理，嘗謂李昊、徐光溥曰：王衍浮薄而好輕豔之詞，朕不爲也。」

註一三　四川當時之富庶，見蜀檮杌卷下，廣政十四年：「四川百姓富庶，夾江皆瓶亭樹，遊覽之處，都人士女

，傾城遊玩，珠翠倚維，名花異香，馥郁森列。」

註一四　蜀檮杌卷下，廣政二十八年載：「萬民擁道，哭聲慟地，昶以袂掩面而哭，而二江至眉州，沿路百姓慟絕者數百人。」

註一五　可參考程光裕之「宋代川茶之產銷」（宋史研究集第一輯。）

註一六　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八之八：「淳熙六年五月十三日，四川制置使胡元質、總領程玠言：四路產鹽三十州，見管鹽井三千三百七十五井，四百五場。」

又：戴裔煊之宋代鈔鹽制度之研究（商務）可以參考，

註一七　宋史卷一八五，阮治。

註一八　王夫之讀通鑑論卷十：「蜀所收羅以爲己用者，江湘巴蜀之士耳，楚之士輕，蜀之士躁。」

註一九　蜀檮杌序（引自龍門書店出版，傅增湘輯，宋代蜀文輯存，頁一九四）。「自古姦雄，竊據成都者，皆因中原多故，以閉關恃險以苟偷一時之安；知朝廷治則蜀不能亂，朝廷不治則蜀爲不順，而四川藩鎮之不順亦不下于蜀也。蜀之叛非蜀人爲之也，皆朝廷委用之臣所爲也。」

註二〇　光緒八年刻，乖崖先生文集卷八，「大宋贈左監門衞將軍上官公（正）神道碑銘」：「乾德初，蜀川既平，轉江萬艘，委職無算，（又選上官正之父）承命于荆以量財計，當時處此職者，以侵民聚財爲己任，以實權傲勢爲能事，奢靡擬于公室，氣焰侔于貴胄。」

註二一　乖崖文集卷二，「悼蜀四十韵並序」：「當時布政者，罔思救民瘼……一方忿恨興，千里攘臂跃。」

註二二　張俞，頌詒廳記（宋代蜀文輯存頁三三六）：「往往守將貪戾，虐用其人，蒐匿聚頑，賞罰自任，上邮之則下暴，上與之則下奪，上宥之則下罰，上通之則下塞。」

註二三　宋史「田況」傳：「益州自李順、王均之亂，蜀守皆得便宜決事。」

註二四　宋史「程戡」傳：「知益州……守益州者，以嫌多不冶城堞，戡獨完成浚池自固，不以爲嫌也。」

註二五　王明清之揮麈錄餘話（上海涵芬樓本）卷二，第七十七條：「宗室入蜀自趙德夫始」。

註二六　李元綱之厚德錄（歷代小史版）：「自王均、李順之亂後，凡官于蜀者多不挈家以行，至今成都猶有此禁。」

註二七　拙著：紹興和戰之評論——義理與現勢之爭（香港大學東方文化一九七七年十五卷第一期）

註二八　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之三八。

註二九　按宋代之地方制度，由北宋末設宣撫使開始，繼有制置使、安撫使等名稱。職權相似，惟宣撫使以執政級官員充任，制置使及安撫使之地位較卑。可參考李心傳之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一。

註三〇　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

註三一　五路宣撫使並不常置，但五路之下部分設十五路安撫使，據吳廷燮之「南宋制撫年表」廿五史補編。

兩浙西路　兩浙東路　江南東路　江南西路　淮南東路　淮南西路　荆湖北路

京西南路　荆湖南路　福建路　四川路制置使兼成都府安撫使　利州東路　利州西路

廣南東路　廣南西路

註三二　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三十：「紹興四年五月八日，川陝等路宣撫處置副使王似等言，本司相度，今後川陝帥臣，監司闕官，或去替不遠，欲乞從本司選擇可倚仗之人，而擬差主管職事，且名乞奏，詳酌給降付身，其州縣官若候不堪倚仗，方行對移，卽軍事緩急，已（而）致闕誤，欲乞……諸州僉判及知縣，亦乞權許本司選官，奏差乞給降付身。」

註三三　趙升之朝野類要（進步書局校印本）卷三：「四川州縣，只就各路轉運司，爲銓選參注差選，每孟月出牓，仲月參注，季月申發請朝廷給降身，內有通判員闕者，若因事都闕，亦許歸吏部。」

註三四　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廿七：「紹興三年六月九日，宣撫處置使張浚言，被旨……其知成都府令張浚具名奏差，臣今欲乞致差端明殿學士、左正奉大夫、宣撫處置使司參議張深，充成都府路兵馬鈐轄兼本路安撫使，兼知成都軍府事，面給降告命。從之。」

註三五　節錄自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廿八。

註三六　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廿一及三十。

註三七　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卅四：「紹興九年正月十八日，吳玠除四川宣撫使兼營田大使……同日，三省言，已降指揮吳玠爲四川宣撫使，詔舊守陝西地分階成等州依舊聽吳玠節制。……四月二日……吳玠言……本軍合用激犒等錢……全將上件錢數（一百八十萬貫）自紹興九年分減半（另一半屬陝西，吳玠原爲川陝宣撫副使）支撥。從之。」

註三八　虞允文于乾道三年爲宣撫使時，曾一度改革弊政，上書請除管軍事外，其餘官員之陞改、放散等，歸安撫使管理（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卅八），及後吳氏勢大，安撫使以下官吏更仰其鼻息，受其控制。

註三九　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四二：「嘉定元年正月二十六日，詔四川宣撫副使舉官，特依宣撫制置副使，歲舉改官十一員，從事卽六員。」

註四〇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十，「淳熙至嘉定蜀帥七總記」：「蜀帥例得荐士，其始自胡長文（元質、淳熙五年爲四川制置使）所荐……亦不過一二人，皆幕中之士，蓋蜀去天日遠，士非大帥荐揚，無由自荐。」

註四一　原文是楊嗣勛（輔）荐于茅仲貫甫，疑是「荐予仲弟貫甫」之誤。

註四二　讀史方輿紀要卷六十五，「漢中府」：「楊洪曰：漢中，益州咽喉，若無漢中是無蜀也。是故巴蜀有難，漢中輒沒。」

註四三　宋代蜀文輯存卷四十七，喻汝勵于紹興五年十月上書「論蜀事四可憂並陳經畫二策疏」：「和尚原（陝寶雞縣東南）者……今我退守仙人關（陝鳳縣西南）……則蜀之險要所失過半，敵既到仙人關……以綴吳玠，勢分形散……此可憂一也。臣日夜深計而苦思之，謂可以搗敵之虛，解蜀之紛者，特有襄漢一條路而已……李成已據襄陽……荊湖便復隔絕……此可憂二也。敵至仙人關，暫攻而久者何也？艱于糧故也……政以困我也，輕師以索戰，而使吾有大兵久駐之勞……如此數年，蜀之財力俱盡……此其可憂三也。緣自總領司行鹽酒之策，失羌夷之和……倘金人乘諸羌懷怨之隙，啗以金幣，約以攻我……此可憂四也。」

註四四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四十八，紹興元年十月乙亥，和尚原之後，吳玠威名大振，周密之齊東野語卷十五，「曲壯閔本末」：「是時（曲）端與吳玠皆有重名，陝西人爲之語曰：有文有武是曲大，有勇有謀是吳大。」

註四五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九：「吳玠和尚原之勝，仙人關之勝。」

註四六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七「四川總領所」：「紹興五年，四川收錢物三千三百四十二萬緡（應爲三千零六十二萬緡），而武安（吳玠），軍需增三百八十萬（上一年爲一千一百九十五萬，如是應爲二千三百七十五萬緡）。」

註四七　宋史卷三六六本傳：「方富平之敗（紹興四年），秦鳳皆陷，金人一意睨蜀，東南之勢亦棘，微玠身當其衝，無蜀久矣，故西人至今思之，謚武安，作廟于仙人關，號思烈」。

註四八　紹興間宋金和約共二次，即紹興九年與十一年，可參考拙著：「紹興和戰之評論——義理與時勢之爭」

（香港大學之東方文化第十五卷第一期）

註四九　郭棐之四川總志卷八十四：「玠死，胡世將爲宣撫，命吳璘以二萬兵守興州（陝西略陽縣），楊政以二萬兵守興元（陝西南鄭），郭浩以八千兵守金州（陝西安康縣），而玠之中（疑是舊字之誤）部三萬人分地仙人關內外，璘並將之，是以四川之兵，獨偏重于興州。」

註五〇　四川在南宋時原分四路：成都府路、潼川府路、利州、夔州路，其轄地兼包括陝西南部，貴州北部。紹興十四年，利州再分東西兩路。

註五一　吳璘自紹興十七年起爲御前諸軍都統制達十年以上，至二十九年拜太保，遂爲使相。

註五二　吳璘事蹟，見于宋史卷三六六，宋史新編卷一三一，宋史質卷五十八，其兵法現不傳，至謂劉錡，有雅量，無英概，非完顏亮之敵，後果失敗，故謂有知人之明。

註五三　曹學佺之蜀中廣記卷四七，「王剛中傳」：「高宗時，知成都府並制置四川（任期爲紹興二十八至三十二年），時老將吳璘，官閥尊重，麾下姚仲王彥等，亦建節各雄一方，守帥以文治則玩于柔而號令不行，以武競則窒于暴而下情不通。」

註五四　南宋制撫年表。

註五五　宋史本傳謂淳熙四年吳挺任利州西路安撫使，玆從南宋安撫年表，吳挺自淳熙三年（一一七六）至紹熙四年（一一九三）任利州西路安撫使前後十七年。

註五六　趙忠定奏議卷二，「論國家安危所繫四事奏」：「吳氏守蜀已四世，雖吳挺士心不可附，可無他志，然去朝廷遠，權任太重，一方之人，皆熟習其姓氏，吳氏子孫，亦自視關外諸軍，若其家舊物，異時更代之時，勢必煩朝廷經理，臣謂宜及今無事時，或稍裁制之，使常知警畏，庶可無後患也。」（書上于淳熙九年）

註五七　蜀中廣記卷四七，丘崈：「知成都府，制置四川，時吳氏世將，崈陛辭請便宜曰：臣入蜀後，吳挺脫走死亡，兵權之付他將。」（南宋制撫年表繫于紹熙四年）

註五八　宋史卷三九一，「留正」傳：「正師蜀（時爲淳熙十年至十二年，吳挺任利州西路安撫使），慮吳氏世將，謀去之，朝廷議更蜀帥，正言，西邊三將，惟吳氏襲兵柄，號爲「吳家軍」，不知有朝廷。」

註五九　金史卷九十八，「完顏綱」傳，金主（章宗）賜吳曦詔曰：「今卿家專制蜀漢，積有歲年，猜嫌既萌，進退維谷，……且卿自視翼贊之功孰與岳飛，飛之威名戰功，暴于南北，一旦見忌，遂被參夷之誅，可不畏哉！」

註六〇　宋史陳咸傳謂「咸理財於喪亂之餘」，其有功勳，但兩朝綱目備要卷九，記開禧二年三月：「及丙爲宣撫，荐陳咸爲總賦，陳咸爭之甚謹（按：吳曦叛前，擬殺陳咸，爲安丙所救，故事之甚謹），時蜀計空虛，而軍費日夥，宣司移屯減戍，運票括財，……咸不聽校也。」

註六一　宋史：「崔與之」傳：「知成都府本路安撫使（嘉定十三至十六年），時安丙握蜀重兵，又每忌蜀帥之自東南來者（安丙爲蜀之廣安人），至是獨推誠相與，丙卒（嘉定十四年），詔盡護四蜀之帥，開誠布公，兼用吳蜀之士，拊循將士，人心悅服……軍政始立。」

又：蜀中廣記卷四十七，崔與之傳亦有相同記載。

註六二　吳氏之特權除本節所述外，錢大昕之十駕齋養新錄卷八，有四川宣撫及制置兩篇，可以參考。

註六三　蒙古侵宋可分三時期：㈠蒙古太宗藉口宋人收復三京而破壞盟約，命皇子闊端攻四川爲主力，皇子曲出進攻江淮是牽制作用；㈡憲宗蒙哥即位，分三路攻宋，蒙哥率主力攻四川，結果在釣魚城陣亡；㈢世祖忽必烈始改變策略，避開四川，以主力突破江淮，故蒙古與宋之戰爭，實以爭奪四川爲主。

註六四　十駕齋養新錄卷八，「四川制置」：「端平元年，孟拱會元兵滅金……明年，元兵大入關，取利州、潼

川兩路，並破成都，諸司退保夔門，而蜀事不可問矣。」

註六五　釣魚城之初修，始于嘉熙四年（一二四〇），彭大雅爲四川制置副使，修重慶時，遣部將甘閏至合川修釣魚山寨（見羅志仁之姑蘇筆記及宋季三朝政要卷二），至淳祐二年（一二四二）余玠至蜀，立招賢館，黔籍之冉璡、冉璞兄弟建議，將山寨改建城池，依山而築，對蒙古人之入侵打擊極大（可參考姚從吾之東北史論叢下册、及西南師範學院歷史系編之釣魚城史實考察）。

註六六　宋史理宗紀「淳祐四年正月，樞密院言，四川帥臣余玠，大小三十六戰，多有勞效，宜第功行賞。」

註六七　一二四二年余玠築釣魚城等十餘寨後，一二四四、一二四五、一二四六、一二四八、一二五〇、一二五一均曾擊敗蒙軍，一二五二年忽必烈掠成都，圍嘉定，余玠苦守，蒙軍不得逞，不得不改道，尤其是蒙哥在釣魚城受傷而死（事在一二五九年，余玠死後六年），蒙古便全力改攻江淮，以孤立四川。（見註六三）

註六八　引自蜀中廣記卷四十九，又宋史「余玠傳」評之「久假便宜之權」一語。

註六九　姚從吾之余玠評傳（宋史研究集第四輯）

註七〇　宋史「余玠傳」評之曰：「玠之治蜀也，任都統張實治軍旅，安撫王惟忠治財賦，監簿朱文炳接賓客，皆有常度，至于修學養士，輕徭以寬民力，薄征以通商賈，蜀既富實，乃罷京湖之餉，邊關無警，又撤東南之戍，自寶慶以來，蜀闔未有能及之者。」

註七一　宋史本傳載，丞相謝方叔之子侄，有避禍而至四川，與統制姚世安勾結，姚恨余玠曾阻其升遷，于是譖于謝方叔，使陳之於帝，累言余玠之短。

註七二　十駕齋養新錄卷八謂李曾伯爲四川宣撫，但吳廷燮之南宋制撫年表之「荆湖北路列李曾伯于淳祐十年起爲京湖安撫制置使，寶祐二年閏六月爲四川宣撫使兼京荆制置大使，時四川大部陷于蒙軍，然則四川宣

撫使應是兼職，至「四川制置使」內未有李曾伯之名，寶祐二年六月之四川制置使則是蒲擇之，故知李曾伯之主要職責是在京湖，而臨時或遙兼攝四川而已。

註 七三 咸淳元年（一二六五），蒙軍猛攻釣魚城，爲夏貴所敗。

咸淳三年（一二六七），蒙軍自重慶北上猛攻釣魚城，爲張珏所敗。

咸淳五年（一二六九）是時四川祇餘東部，張珏升利州東路安撫使，是年蒙軍第三次猛攻釣魚城，不得逞。

咸淳六年（一二七〇）蒙軍第四次進攻釣魚城及重慶、嘉定一帶，宋敗，都統牛宣被俘，但釣魚城無恙。

咸淳八年（一二七二）元軍（蒙古于前一年改國號爲元）第五次猛攻釣魚城亦不得逞，宋軍乘勝一度收復成都。

咸淳九年（一二七三）宋叛將劉整建議再圍釣魚城，張珏以奇兵襲元軍糧草，遂解釣魚城之圍。

註 七四 咸淳二年（一二六六）張珏乘勝東出襲忠、開、萬等縣（均在三峽附近），是年並收復開縣。

咸淳八年（一二七二），宋乘元軍主力在川東釣魚城一帶，于是嘉定知府咎萬壽乘機一度收復成都，可惜其他各路援軍未能配合，旋即退回嘉定。

咸淳九年（一二七三）元軍破鄂之樊城，呂文煥以襄陽降，宋僅餘川東，張珏知株守無效，又出擊元軍于武勝關（釣魚城之北）。

註 七五 張珏于咸淳十年（一二七四）爲四川制置副使兼重慶知府，加檢校少保銜，翌年收復重慶時，遂升爲四川制置使，元軍數次招降不果，重慶及釣魚城降元時，張珏正率兵在外，于是北走，一二八〇年被俘在安西被殺。

註七六　鄒智之跋釣魚城志後：「立國于南者，恃長江之險而已。蜀實大江之上游也，敵人有蜀，則舟師可自蜀浮江而下，而長江之險，敵人與我共之矣！由此言之，守江尤在能守蜀也，蒙元南侵，而必自蜀始，豈非有見于此歟？余玠、冉氏兄弟首劃城釣魚之策，王堅、張珏且戰且守，至死不渝；豈非有見於此歟？向使不城釣魚，則無蜀久矣！無蜀，則無江南久矣！」（全蜀藝文志卷五十九）

註七七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十一：「建炎元年十二月朔丙辰……先是諸州發解進士，當以今春試禮部，會國難不果，上以道梗難來，乃命諸路提刑選官，即轉運司所在州縣類省試，每路選官六員，臨期實封移牒漕臣一員監試，不得干預考校，仍用省額統計，率十有四人而取一人，省試之有類省試，蓋自此始。」

註七八　宋史卷一五六選舉志：「建炎三年……左司諫唐煇言……舊制省試用六曹尚書翰林學士知貢舉、侍郎、給事中同知貢舉、卿監、郎官參詳、館職、學官點檢、御史監視，至故能公厭人心，今諸道類試，顯委憲臣、姦弊滋生、才否貿亂、士論囂然，甚不稱更制設科之意，並請還禮部，遂罷諸道類試。」

註七九　宋史選舉志，謂建炎四年復川陝類試，但兩浙、福建、江南東西路、荊湖東西路、廣南東西路亦相繼恢復類省試，據宋會要輯稿選舉四之二十四：「紹興元年六月九日，臣僚言，接見近詔諸路進士，令提刑官差官於轉運司所在州縣類試，（下注：分令提舉茶鹽事官，依諸路轉運司類試條例外，詔兩浙差施坰、福建路差帥臣程邁、江南東路差帥臣呂頤浩、江南西路差帥臣朱勝非、荊湖東西路差轉運司判官孫綏、廣南東路差帥臣趙存誠、廣南西路差轉運判官王次翁，其川陝路並令張浚於逐路帥臣轉運提刑內選差有出身之人。」

註八〇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十九，紹興三年十月戊甲：「詔今後省試並赴行在，自諸路置類省試，行之纔二舉，諸者以爲姦弊百端……今盜賊屏息，道路已通，若以此試復還禮部，不外括諸路漕司刑費，輸之行

在，則必裕然有餘矣……於是遂罷諸路類試。」（下注：紹興四年六月十四日禮部狀修入）

註八一　宋會要輯稿選舉四之二四：「紹興三年六月七日，詔四川得解進士，有願赴行在省試，以給與進義副尉驛券津遣前來。」

註八二　趙升之朝野類要卷二：「四川州軍解士，只就安撫制置司類省試畢，徑赴殿試。」

「殿試」後，分爲三甲五等，高等（一、二甲）賜進士及第，中等（三、四甲）賜進士出身，低等（五甲）賜同進士出身，據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十五「四川類試榜首恩數差降事始」條：「類試第一人不赴殿試者賜進士出身。」

註八三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三，「四川類省試官」：「四川類省試官，自敕差監試主文之外，制置司差考試官四員，以有出身知州充，點校試卷官十員，以京官選人有士望者充，別試所但差小試官二員而已，舊監試主文皆差提轉，近幾多以郡守爲之，而考試官亦差倅貳，至郡守之嘗住館學者或不差，非故典也。」

又：宋會要輯稿選舉四之十九：「詔諸路類試開拆試卷，並委提刑官，如提刑不在，委走馬承受，若走馬承受不在本州及不置路，分委類試所在州守臣。」

註八四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三：「四川類省試榜首恩數隆殺」：「紹興五年……有旨，川陝類省試第一人，賜進士及第依行在，第三人恩例，餘並同進士出身……其後……第二第三人，皆附一甲，九名以上附第二甲云。」

註八五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十五：「淳熙議復四川類省所減額」：「省試舊以十四人取一名……而四川類省試則十六人取一人，後不復改，淳熙十五年，范東叔仲藝爲右司郎中，議以蜀去天日遠，士惟科舉一路，非有學校他歧進也，且隆興省額蜀人初不預（按：隆興初，有旨增省額百人，遂以十七人取一人）

，今乃例減名額，非是，當復故，時留仲正自成都西還爲參知政事，意亦主之，執政共議曰，上改用十五人取一名，乃有成說矣，東叔善，徧爲禮曹，給舍，臺諫諸人言之，亦無異議，會宇文子英价，以兵部尚書兼侍講，當夜直，上以其蜀人也，以所議告之，子英不知其由，遽對曰：類省十六人，視南省已優矣，尚何議，翌日，執政奏其事，上曰：朕已爲宇文价言之，毋庸爾，諸公乃退，蓋用東叔之議，則類試每舉，當增省額七八人，子英率意而言，遂不可復。」

註八六　宋史卷一五六，選舉志：「紹興九年，以陝西舉人久蹈北境，理異優異，非四川比，令禮部別號放取，川陝分類試額自此始……是年（紹興三十年）詔：四川等處進士，路遠歸鄉試不及者，特就轉運司附試一次，仍別行考校，取旨立額……孝宗初，詔川廣進士之在行都者，令附試兩浙轉運司。」又：附試亦稱敎官試，宋史卷一五六：「四川制置司遇類省試年，亦倣禮部附試，自嘉泰始。」

註八七　特奏名是宋代科舉制中遺材之恩科，太祖開寶三年詔士人參加正科及諸科凡十五次而曾經完場者，可特奏名具聞恩賜進士出身或同進士出身，謂之「特奏名」，南宋時更有明確規定，據宋會要輯稿選舉四之二十：建炎二年，「詔今來下第舉人，進士六舉曾經御試、八舉曾經省試，並年四十以上，進士四舉曾經御試，五舉曾經省試，並年五十以上……特予奏名」。而四川之特奏名，始於紹興五年，據宋史卷一五六選舉志：「是年，川陝進士止試宣撫司，特奏名則置院差官，試時務策一道……乾道元年，詔四川特奏名第一等第一名賜同學究出身，第二名至本等未補將仕郎，第二等至第四等賜下州文學，第五名諸州助敎。」

註八八　宋史卷一五九：「選舉志」：「川、陝、閩、廣，阻遠險惡，中州之人，多不願仕其地。」

註八九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三，「蜀學」，謂「郡國之學最盛於成都，學官二人，皆朝廷遴選，弟子員生四百員。」按：是書刻於寧宗嘉泰年間，而王建秋之宋代太學與太學生（輔仁大學史學叢書第一輯）

頁一一一，謂嘉泰年間，國子學人數不外一四零零人，故李心傳：「最盛於成都」。

註九〇　敎官試，見宋史卷一五六，餘外則見於宋史卷一五七。

註九一　玉海卷一一六，「建炎類省試」：「紹興五年……惟四川卽試宣撫司，七年，又移付制置司，迄今不改。」

註九二　根據通考並參考楊芳燦之四川通志卷第一二二列表如下：

時期	通考	四川通志
建炎二年（一一二八）	四川、河北、京東、進士八十七人	四川進士五十人
紹興二年（一一三二）	四川進士一百二十人	四川進士十人
紹興五年（一一三五）	四川進士一百三十七人	四川進士三十八人
紹興八年（一一三八）	是年不親策，引見正奏名與四川類省奏名參訂編排共二九三人	四川進士二十四人
紹興十二年（一一四二）	四川進士一百四十四人	四川進士三十六人
紹興十五年（一一四五）	四川進士七十三人	四川進士十四人何淵類省試第一
紹興十八年（一一四八）	四川進士二十三人	四川進士七十人
紹興廿一年（一一五一）	四川進士十八人	四川進士廿四人

紹興廿四年（一一五四）	四川進士六十三人		四川進士十人
紹興廿七年（一一五七）	先是四川類省試道遠趁赴殿不及者，別奏名是年無不到。		四川進士二十四人
紹興三十年（一一六〇）	四川進士十六人		四川進士三十人
隆興元年（一一六三）			四川進士十八人
乾道二年（一一六六）			四川進士三十人
乾道五年（一一六九）			四川進士十四人
乾道八年（一一七二）			四川進士二十九人
淳熙二年（一一七五）			四川進士二十九人
淳熙五年（一一七八）			四川進士三十八人
淳熙八年（一一八一）			四川進士十七人
淳熙十一年（一一八四）			四川進士十八人
淳熙十四年（一一八七）			四川進士十四人
紹熙元年（一一九〇）			四川進士十七人

紹熙四年（一一九三）		四川進士三十八人
慶元二年（一一九六）		四川進士四十一人
慶元五年（一一九九）	四川進士四人	四川進士二十七人
嘉泰二年（一二〇二）		四川進士五十一人
開禧元年（一二〇五）		四川進士三十五人
嘉定元年（一二〇八）	四川進士四人	四川進士二十五人
嘉定四年（一二一一）		四川進士三十八人
嘉定七年（一二一四）		四川進士二十五人
嘉定十年（一二一七）		四川進士二十六人
嘉定十三年（一二二〇）		四川進士三十一人
嘉定十六年（一二二三）		四川進士三十五人
寶慶元年（一二二五）		四川進士九十七人
紹定二年（一二二八）		四川進士十九人

紹定五年（一二三二）		四川進士三十三人
端平二年（一二三五）		四川進士五十三人
嘉熙二年（一二三八）		四川進士二十二人
淳祐元年（一二四一）		四川進士二十三人
淳祐四年（一二四四）		四川進士十人
淳祐七年（一二四七）		四川進士十七人
淳祐十年（一二五〇）		四川進士十八人
寶祐元年（一二五三）		四川進士四十八人
寶祐四年（一二五六）		四川進士九十四人
開慶元年（一二五九）		四川進士二人
景定三年（一二六二）		四川進士三人
咸淳元年（一二六五）		無紀錄
咸淳四年（一二六八）		四川進士二人

咸淳七年（一二七一）		四川進士四人
咸淳十年（一二七四）		四川進士三十一人

註九三　文獻通考與四川通志所載之四川進士數目相距頗大，究其原因，可能是：

㈠：紹興九年以前，川陝類省試是合併舉行，故四川通志所載之登科數目較少，因未包括陝西在內。

㈡：紹興九年至二十七年，四川類省試及第者，可赴京師參加殿試，而又有特奏名之恩典，仍是通考所載在京師（行在）取錄之數目較多（祇十八及二十一的兩年例外）。

㈢：四川通志另有頗大數目是表示姓名無可考的，如乾道中進士無考者一一七人，淳熙中進士無考者二二三人，慶元中進士無可考者四三人，嘉定中進士無考者八十七人，紹定中進士無考者一一六人，淳祐中進士無考者四十五人，其餘年代亦不可考者一一四人。

註九四　四川類省試是十六人取一人，四川通志所列之進士數目最少是二人（開慶元年及咸淳四年，時正是蒙古大舉南侵四川之時），最多是九十餘人，平均是三十餘人，換言之，應試之士子應是五百人至千餘人左右，相當合理。

註九五　宋會要輯稿選舉二十，舉士條：

紹興三十年（一一六〇）四川安撫制置使王剛中言，類省試已從朝廷選差監試、考試官，所有特奏名進士試院亦合從朝廷選差（是年四川進士三十人）。

紹興三十二年（一一六二）是歲四川類省試（翌年四川放進士十八人，可能翌年放榜，以下同）。

乾道元年（一二六五）是歳四川類省試（翌年四川放進士三十人）。
乾道四年（一二六八）是歳四川類省試（翌年四川放進士十四人）。
乾道七年（一一七一）是歳四川類省試（翌年四川放進士二十九人）。
淳熙元年（一一七四）四川類試（翌年四川放進士二十九人）。
淳熙四年（一一七七）是歳四川類試（翌年四川放進士三十八人。）
淳熙七年（一一八〇）詮試、公試、類試（翌年四川放進士十七人）
九年（一一八二）詮試、公試、類試。
十年（一一八三）詮試、公試、類試。
十一年（一一八四）是歳四川類試（是歳四川放進士十八人）
十二年（一一八五）詮試、公試、類試。
十三年（一一八六）是歳四川類試（翌年四川放進士十四人）
十五年（一一八八）詮試、公試、類試。
十六年（一一八九）詮試、公試、類試。
紹熙二年（一一九一）詮試、公試、類試。
三年（一一九二）詮試、公試、類試。
五年（一一九四）詮試、公試、類試。
慶元元年（一一九五）詮試、公試、類試。
三年（一一九七）詮試、公試、類試。
四年（一一九八）詮試、公試、類試。

六年（一二〇〇）詮試、公試、類試。
嘉泰元年（一二〇一）詮試、公試、類試。
開禧二年（一二〇六）詮試、公試、類試。
開禧三年（一二〇七）詮試、公試、類試。
嘉定二年（一二〇九）詮試、公試、類試。
三年（一二一〇）詮試、公試、類試。
五年（一二一二）詮試、公試、類試。
六年（一二一三）詮試、公試、類試。
八年（一二一五）詮試、公試、類試。
九年（一二一六）詮試、公試、類試。
十一年（一二一八）詮試、公試、類試。
十二年（一二一九）詮試、公試、類試。
十四年（一二二一）詮試、公試、類試。
十五年（一二二二）詮試、公試、類試。
十七年（一二二四）詮試、公試、類試。

註九六　宋會要輯稿選舉四之二九：「紹興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執政進呈，類試院人吏、兵士邀阻赴試人，乞取錢物事……令類試所厲行禁止，仍令禮部立法。」

註九七　宋史卷一五六，選舉志二：「紹興二十九年，孫道夫在經筵，極論四川類試請託之弊……是歲，四川類省試始從朝廷差官。」

註　九八　「嘉定八年九月廿八日，殿中侍御史黃序言：國家設科目以取士，惟進士得人爲盛……然世變愈下，姦弊愈滋，四蜀爲甚，蜀號多士，蠭在一方，爲主司者不勝其弊，嗜利者賣號於多貨之室，嗜進者納號於權勢之門，分卷不至本房，則死轉旁搜於比鄰，已黜之文，或出他房，則回護揩改其批鑿，或差在所事上官之卿，或差在同官所居之郡，皆得以行其私……四川之類省試，朝家幸惠遐方之士，別院之設，所以待舉子之有妨嫌者也，凡有親嫌，直試別院，今聞簾外官親戚，則有妨嫌而送入別院，簾內官親戚，反爲無嫌，而標作避妨，前後以私中選者，非簾內官之親，則其館客皆以避房避之，雖雜以他卷，然卷數既少，尤易辨認……乞下四川制置司……」

註　九九　宋會要輯稿選舉二二之二五：「嘉定九年六月廿四日，右諫議大夫應武言：竊聞四川類省試，有考官徇私納賄，去取不公，預選之人不協輿論……蓋監試一員，考試一員係朝廷敕差外，自餘考試，點檢試卷官，并令制置司自行選差，近有勢力者，於差官之前，先事請託，或近暗號，或求題目，或私付文字於考官，點檢官內，多所請囑，雖封彌謄錄，而實知其姓名，雖文理疎謬，而曲爲之抜拭，方其未揭榜之前，某人爲某人所厚，某人爲某人所主，士子相指目，遽至揭榜，悉如所然。」

註一〇〇　根據四川通志卷一二二，由建炎元年至咸淳十年中，南宋進士及第者一六、六六六人，四川進士可考者一四零二人，特奏名進士一五一人，未可考者一、二六八人，合共二、八二一人，約佔全國七分一強。

註一〇一　蜀中廣記卷四六，「楊泰」：「字叔正，少刻志於學，臥不設榻者十年，以類試高等，歷官知嚴道縣……理宗即位召入對……以爲工部郎中。」

註一〇二　蜀中廣記卷四二，「宋德之」：「蜀州人，開禧二年（按宋史新編作慶元二年）外省第一。」疑外省試是類省試，待證，宋史及宋元學案均有所載。

註一〇三　四川通志、「何淵」：紹興十五年類省試第一，但同時宋史有何耕，紹興十七年類省試首名，是一畫家

，事蹟相似，未知是否一人，宋史翼有傳。

註一〇四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十，「淳熙至嘉定蜀帥薦士總記」，謂均類試第一人，但宋史無傳。

註一〇五　四川通志謂淳熙二年類省試首名，宋史有傳。

註一〇六　四川通志：嘉定元年，類省試首名。

註一〇七　宋史有傳，隆興元年省試首名，淳熙間仕至右丞相。

註一〇八　章如愚之羣書考索卷四十五，國用門：「古之掌財者二，今之掌財者三；內帑也，外帑也，此自古以來則然，而中興以後，則於二者而外，而有總司之財焉……自（高宗）收諸師之兵目爲御前，分屯要害，而後總領之官置，號爲外司農。」

註一〇九　據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四四：「置總領，亦以朝臣爲之，仍帶專一報發御前軍馬文字，蓋又與之聞軍政，不獨職餉餽而已，其序位在轉運副使之上」。

註一一〇　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四六：「紹興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侍御史汪勃言：四川都轉運司盡併於宣撫司，乞就四川路宣撫司置總領一司，專掌財賦，從之。」

註一一一　據宋會要輯稿卷四一之四四：「總領所」

淮東總領所，掌鎭江諸軍糧，設於紹興六年，都督諸路軍馬張浚言，乞於戶部長貳內輪那一員來鎭江府置司專一總領措置。

淮西總領所，掌建康、池州諸軍糧，設於紹興三年正月詔戶部侍郎姚舜明前往建康府專一總領。

湖廣總領所，掌鄂州、荆南、江州諸軍錢糧，設於紹興六年九月，詔令戶部郎官霍蠡前去鄂州置司專一總領岳飛軍糧。

至於官屬除共同設幹辦公事外，四川、淮東、淮西有分差糧料院、審計司、大軍庫倉，淮東淮西湖廣有

都茶場、榷貨務、御前封樁甲仗庫，另四川有增主管文字二員，湖廣有給納場，吏額則淮東九人，淮西、湖廣十人，四川二十人。

註一一二　玉海卷一八六，「宋朝財賦」：「其後（南宋）東南諸路歲入總制錢七百八十餘萬緡，而四川不預，大凡東南經總二司（是三司）歲收一千四百四十餘萬緡，四川歲收五百四十餘萬緡」。

註一一三　以上均引自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十四。

註一一四　以上均引自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五。

註一一五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五，「總領諸路財賦」：「然東南三總領皆仰朝廷科撥，獨四川總領專制利源，即有軍興，朝廷亦不同，故趙應祥榷鹽酒，而王瞻叔括白契以佐軍需」。

註一一六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五，「四川經總制錢」：「四川經總制錢，額理五百四十餘萬緡，其一百三十一萬緡贍軍，一百三十四萬緡應副湖廣總領所，一百六十九萬緡上供，六萬餘緡諸郡支用。」又，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四九：「紹興二十九年八月十七日，總領湖北京西軍馬錢糧彭合言……每歲截撥四川合赴行在總制所額錢三十萬貫貼本所支遣。」

註一一七　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四六：「紹興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侍御史汪勃言，四川都轉運司盡併於宣撫司，乞就四川宣撫司置總領一司，專掌財賦。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詔四川所屯大軍歲用錢物，如州軍拖欠，即從所隸漕司按劾，若漕司蓋庇，失於檢舉催發，即從四川總領所按劾。」

註一一八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七，「四川總領所」：「紹興五年，四川收錢物總三千三百四十二萬緡，而所出多五十二萬緡（歲支三千三百九十四萬餘緡），吳武安一軍費緡錢一千九百九十五萬（筆者按：幾佔二分之一）。明年（六年），收錢減二百八十餘萬緡（即三千一百多萬緡），出錢增六百六十六萬緡（即歲支約四千萬緡）……而武安軍需增錢三百八十萬緡（即二千三百七十萬、筆者按：已超過半數以上

）。

註一一九　同上書、同條：「蓋宣司（四川宣撫司）兵官視軍士居十之二、按：官員一萬七千七百餘員，兵士五萬七百四十九人：皆繫名冗占之人，而官員請給，十倍於兵，計司安得不困!?」

註一二〇　宋史「常同傳」、同上書：「吳玠屯師興、利，而四川人力已困，玠頃年嘗講屯田，願聞其積穀幾何？減饋運幾何？趙開、李迨繼爲都漕，先後饋運幾何？」

註一二一　引自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七：「四川總領所。」

註一二二　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五四：「乾道四年正月九日、四川總領查籥奏：臣契勘本司贍軍歲計，自紹興三十一年軍興後，增招兵馬，溢額數多，用度日廣，別無科降，止是侵那庫管樁積……欲望照累政總官領體例，給降度牒五千道出售，拘收價錢，庶幾補助歲計支用。」

按：紹興三十一年兵興，始恢復已停售達十二年之度牒，但並非在四川一地出售，詳見拙著：「宋代出售度牒的研究」，載於宋史試析（商務岫廬文庫）。

註一二三　乾道四年虞允文「請去蜀中二帥疏」：「臣竊見某人（按：指吳璘）懦而不立，貪而多慾，所至以營利爲先，如在金州，私役部曲，修蓋廊房，營建第宅，以至採柴燒炭，割漆伐木，博坊磨坊，盡役諸軍之力，而諸軍折估，月給，以小會子銅錢趲換，減尅幾半，凡諸軍之戍行錢，回軍卸甲錢，激犒錢，兜請錢之類，未嘗散給，又將朝廷降到招軍銀及度牒，以和糴爲名，公然盜取民間和糴本錢，多以茶鹽布等折支，及移西路（按：吳璘自紹興十四年起任利州西路安撫使達二十四年），將金州安撫司金銀錢引載行，立名支破，計入己之財百十鉅萬」（引自蜀文輯存頁七四四）。

註一二四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七、「四川總領所」。

註一二五　宋會要輯稿食貨七十之四五：「紹興二十六年二月三日，兼權戶部侍郎鍾世明言：欲望朝廷下四川轉運

司，取見預借稅賦縣分，若借及一年者，卽令分作二年四料理折借。」

註一二六　「紹興二十六年二月廿四日，上宣諭輔臣曰：前日景蓬上殿論川中折帛錢太重，絹一匹之直，私下不及五千而官估則取十千，他物之估率皆稱是。」

註一二七　宋會要輯稿食貨七十之六十：「淳熙四年，四川宣撫使虞允文言：被旨，州縣尙有預借人戶稅賦、令於總領所椿管添造錢引三百萬貫內，取撥一百萬貫委置總領，本路漕臣考覈預借實數予州縣塡補，自今更不許預借。」

「淳熙九年六月十四日，詔四川制置司及轉運司，嚴切禁切所部州縣不得預借，尙或違戾按劾以聞」（七十之七三）。

註一二八　宋會要輯稿食貨七十之七十：「淳熙五年詔四川總領所……見諸州軍未盡數減於折科夏稅稅絹……先是四川安撫使胡元質言：西蜀稅租折科之額，視東南諸路爲重，如夏秋稅絹，以田畝所定稅錢僅及三百，則科絹一匹，不足三百者謂之畸零，其所輸納絹乃僅估錢，則準時直，當承平時，每縑不過二貫，兵興以來，每縑乃至十貫，是一縑而取三倍也，陛下軫念遠民重困，每縑裁定作七貫五百（按：仍多於承平時二倍多），然獨成都自淳熙五年爲額減放訖，其他州縣尙未有減應，昨來指揮去處，乞行下約束，故有是命。」

註一二九　蜀中廣記卷四十五，「趙開」：「張浚以樞密使宣撫川蜀……拜開宣撫司隨軍轉運使，專一總領四川財賦，開見浚曰：蜀之民力盡矣，錙銖不可知，獨權貨猶存贏餘，而貪滑任爲己有……宣司獲僞引三十萬，盜五十人，浚欲俱當死，開請於僞引上加宣司卽爲眞，黜其徒使治幣，是一日獲三十萬錢而赦五十人之死也，浚稱善，悉如其言。」

註一三〇　蜀中廣記卷四十二，「李蘩」：「總四川財賦軍馬錢糧，是以四川歲糴軍糧，名爲私糴，實科於民，蘩奏

變科羅爲官羅，貴賤視時，不虧毫厘之價，出納是量，不取圭撮之贏。」

註一三一　宋史「李蘩傳」言其變科羅爲官羅後：「民既樂與官爲市，遠邇讙趨，軍餉坐給，而田里免科羅，始知有生之樂，會歲大稔，米價頓賤，父老以爲三十年所無。」

註一三二　魏鶴山之「重建四川總領所記」：「吳曦生長邊陲，習聞交爭之害，而未睹資之利，密啓於韓冑，俾宣司得以制財賦之入出……蓋曦既出無君之心，將記是爲亂……曦既授官，財之僅存者六百萬，是歲之出乃至四千餘萬。」（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四十四）。

註一三三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七，「四川總領所」：「東南三總領所掌利權，皆有定數，然軍旅饑饉，則告乞於朝，惟四川在遠，錢幣又不通，故無法之際，計臣得以擅取予之權，而一遇軍興，朝廷亦不同。」

註一三四　又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六六：「嘉定三年十一月九日，臣僚言，四川總領所與東南三種領所事體不同……東南將帥統軍派，戶部總領財賦，朝廷制其予奪盈虛之柄，所以東南總領責任稍輕，又朝廷在返，凡事有所倚重，今四川之朝廷路遙，又總所不與兵事，凡有調動之費，據其所需應副，若非朝廷主張，假借使之有以自立……開禧用兵之初，程松以私意懇囑權臣，遂令四川總領所照江淮湖廣體例，並聽宣司節制，自是本所財賦，兩宣司動輒干與，且不時取撥。」

註一三五　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六七：「監察御史黃序言：國家置四總所以董軍餉，半天下之賦入皆在焉。」

註一三六　重建四川總領所記：「江上三總領，自朝廷歲計，其實爲之科撥，而四川之歲入，不能半其出，則朝廷不問也。」

（原刊香港大學東方文化第十八卷第一、二期，一九八〇年）

南宋城市的發展

梁庚堯

一、城市發展的背景

唐宋之際社會經濟經歷了一次重要的轉變，轉變的特徵之一是商業逐漸興盛。在此之前，經濟以農業爲基礎，商業所佔的地位很低，而在此之後，農業雖然仍是經濟的基礎，但是商業的地位已有快速上升的趨勢。隨著商業的發達，商業中心在全國各地紛紛興起或發展，構成了一個全國性的商業網，這些商業中心大致可以分爲兩類，一類是行政中心的城郭而兼具有商業的功能，另一類是和行政中心無關的市鎮，本文討論的對象，限於前者，後者暫置而不論。自晚唐至北宋，城郭的形態已經有重大的改變，即是坊制和市制的破壞，使得行政上對住居和商業的限制解除，城郭所發揮的商業功能因而日形重要（註一）。這種城市發展的趨勢，延續到南宋，更清楚的顯示出城市戶口比例增加，城內逐漸擁擠，以及市區向城外擴張等現象。在討論南宋城市種種變化之前，茲先探討南北宋間商業的進展。

南北宋間商業的進展，可以用政府商稅收入的變化作爲具體的指標。唐代已經在商人必經之地徵收商稅，但是唐代商稅收入不可考，可能爲數不多。到宋代凡州縣都置有商稅務，商稅收入自北宋初年以後急速增加，至道年間爲四百萬貫，到熙寧十年達八百餘萬貫（註二）。南宋時期缺乏全國性的商稅收入資料，無法和北宋全國商稅收入作比較，但是從若干地區性資料可以看出，南宋時

期商稅收入比起北宋仍在繼續增加。茲根據宋會要輯稿（以下簡稱會要）食貨十六、十七商稅篇中的北宋商稅資料及地方志中的南宋商稅資料，比較南北宋若干地區商稅收入如表一（註三）

表一：

地區	北宋 商稅額	北宋 備考	南宋 商稅額	南宋 備考
臨安府	一八、三八一三貫五二三文	熙寧十年額	四二、〇〇〇〇貫一五一文	潛說友咸淳臨安志卷五九貢賦篇商稅條
鎮江府	三、九五〇二貫九六二文	熙寧十年額	嘉定：二〇、六二九八貫二九八文 咸淳：三三、六〇〇〇貫	俞希魯至順鎮江志卷六賦稅篇
常州	六、四九五三貫〇四八文	熙寧十年額	舊額：一三、五七八四貫一六一文 見收：一一、〇一九六貫四九〇文	史能之咸淳毗陵志卷二四財賦篇稅錢條
江陰軍	四二七二貫	熙寧十年以前舊額	祖額：四、一九〇六貫六四六文	朱昱重修毗陵志卷七食貨志一財賦篇引紹定志

嚴州	三、五五六六貫一〇〇文	熙寧十年額	祖額：三、四〇六六貫 紹興九年：三、五三一六貫 淳熙：三、八二七五貫四三四文	董弅嚴州圖經卷一稅條
紹興府	六、六二〇七貫七八〇文	熙寧十年額	祖額：一〇、五七六七貫七九二文 遞年：一〇、五三一四貫〇一六文	施宿嘉泰會稽志卷五課利篇稅條
慶元府	二、六九四七貫三〇四文	熙寧十年額	七、六一九二貫四七五文	羅濬寶慶四明志卷五郡志敍賦上商稅條
秀州華亭縣	一、〇六一八貫六七一文	熙寧十年額	祖額：六、一七一三貫七四四文 紹興以來：四、八四六三貫七七四文	楊潛紹熙雲間志卷上場務條
婺州蘭谿縣	八三四二貫六三一文	熙寧十年額	紹興：一、二八一九貫六一〇文	程子鏊萬曆蘭谿縣志卷三貢賦篇課利條

地區	北宋		南宋	
	商稅額	備考	商稅額	備考
汀州城	五八二三貫七八四文	熙寧十年額	八三八文	紹興十八年：六二六三貫
潮州	三、〇二六三貫五八五文	熙寧十年額	三、五九〇二貫二一九文	永樂大典卷七八九〇汀州府條引臨汀志 永樂大典卷五三四三潮州府條引三陽志

以上各郡縣除汀州在福建，潮州在廣東外，其餘均在兩浙。各郡縣南宋時期所收商稅，均比北宋爲多。如臨安府於咸淳年間爲熙寧十年的兩倍以上，鎮江府於嘉定年間爲熙寧十年的五倍，至咸淳年間更增至八倍，常州於咸淳年間比熙寧十年將近兩倍，而在咸淳年間以前更曾經一度在兩倍以上，江陰軍於紹定年間比熙寧十年以前將近十倍，紹興府於嘉泰年間比熙寧十年將近兩倍，慶元府於寶慶年間比熙寧十年將近三倍，秀州華亭縣祖額年代不詳，爲熙寧十年的六倍，紹興以來疑爲紹熙以來之誤，較祖額減少，但也近熙寧十年的五倍，婺州蘭谿縣於紹興年間也超出熙寧十年的一半，僅嚴州、汀州州城、潮州三處增加較少，嚴州於紹興九年以前且一度較熙寧十年減少，至淳熙年間才又超出，潮州則永樂大典所引資料不全，七處商稅場務只列出五處稅額，否則南宋潮州商稅收入不只此數。除此之外，浙西的湖州在南宋時期商稅收入也有增加的趨勢，談鑰嘉泰吳興志卷八公廨篇都稅務條：

吳興初以市物之直一萬則稅五百，蓋二十而取一，歲入以二十（按：十當作千）萬，實爲錢二萬貫，今征商五十而取一，歲入則十倍而贏。豈民物之富，商賈之夥，非曩時比乎。指出湖州商稅稅率由北宋時的二十取一降低到南宋時的五十取一，可是商稅收入却反而增加十倍有餘。按北宋熙寧十年湖州州城商稅收入已達三萬九千三百一十二貫一十七文，收入二萬貫當在熙寧十年以前。以二萬貫的「十倍而贏」計算，則南宋嘉泰年間湖州州城商稅收入在二十萬貫以上。

除國內商業的商稅收入之外，海外貿易的市舶收入也足以顯示商業發展的狀況。宋代對外貿易的港口，在廣東有廣州，在福建有泉州，在兩浙有杭州、明州、温州、秀州、江陰軍，在京東有密州，而以廣州、泉州、明州爲重要。市舶收入遠不如商稅收入多，但在政府歲入中亦非全無地位。茲表列北宋至南宋市舶收入如表二（註四），以見市舶收入逐漸增加的趨勢。

表二：

年代	市舶收入	資料來源
太平興國	三〇、〇〇〇〇貫	宋史卷二六八張遜傳
同右	五〇、〇〇〇〇貫	同右，會要食貨五五榷貨務篇
皇祐	五三、〇〇〇〇貫	王應麟玉海卷一八六唐市舶使條
治平	六三、〇〇〇〇貫	同右

年代	市舶收入	資料來源
熙寧九年	三二、七六〇六貫（僅乳香一項）	梁廷枏粵海關志卷三前代事實引畢仲衍中書備對
元祐、紹聖	四一、六〇〇〇貫	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二〇市糴考
崇寧、大觀	一一〇、一〇〇〇貫	同右
紹興末	二〇〇、〇〇〇〇貫	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五市舶司本息條

可知市舶收入自宋初至元祐、紹聖時每年不過在三十萬貫至六十餘萬貫之間，崇寧、大觀間增至一百一十萬貫有餘，而至南宋紹興末年更增至二百萬貫。對外貿易額的增加，反映了國內生產的增加和市場的擴大。

商稅和市舶收入的迅速增加，說明商業日益發達的傾向，而這種傾向之所以形成，是幾種不同因素交互作用的結果。南方戶口的增加、政治中心的南移和交通運輸的改進這三項因素，構成了南北宋間商業發展的動力和條件。以下分別加以討論。

南方戶口的增加，是自唐代以來長期的趨勢，一方面是由於北方時有動亂，南方較爲安定，迫使許多避難的人戶南遷，促進南方的開發，而南方逐漸開發之後，對北方人口又產生了更大的吸引力；另一方面也由於北宋以來的長期太平，使得南方戶口迅速的自然增長。南北宋間雖然曾經一度動亂，戰火幾遍全國，但局勢穩定之後，南宋境內戶口卽繼續增加。除淮南東西路、荆湖北路、京

西路、利州路因位處宋金邊境，廣南東西路、夔州路尚未完全開發，人口稀少之外，其他各路都人口稠密，且較北宋時期戶口有顯著增加，茲表列南北宋間人口稠密各路及若干郡縣戶口增加情形，如表三——表四。

表三：

路別	崇寧元年戶數	嘉定十六年戶數	增加率	資料來源
江南西路	一四六、一三二五	二二六、七九八三	三五・六%	崇寧戶數據宋史地理志計算，嘉定戶數據文獻通考卷十一戶口考二。
兩浙路	一九七、五〇四一	二二二、〇三二一	一四・九%	
福建路	一〇六、一七五九	一五九、九二一四	五〇・六%	
荆湖南路	九五、二三九七	一二五、一二二〇	三一・四%	
成都府路	八八、二五一九	一一三、九七九〇	二九・三%	
江南東路	一〇一、二一八六	一〇四、六二七三	三・四%	
潼川府路（梓州路）	五六、一八九八	八四、一一二九	四九・七%	

表四：

地區	北宋戶數		南宋戶數		增加率	資料來源
臨安府	元豐	二〇、二八一六	咸淳	三九、一二五九	九二・九%	咸淳臨安志卷五八風土志戶口條
平江府	元豐三年	一九、九〇〇〇	德祐元年	三二、九六〇三	六五・六%	盧熊洪武蘇州府志卷十戶口志（註五）
鎭江府	元豐	五、四七九八	嘉定	一〇、八四〇〇	九七・八%	至順鎭江志卷三戶口條
湖州	元豐	一四、九六一二	淳熙九年	二〇、四五〇九	三六・七%	李堂乾隆湖州府志卷三六戶口志
嚴州	治平	七、〇四七三	景定	一一、九二六七	六九・三%	方仁榮等景定嚴州續志卷一戶口條
衢州	元豐	八、六七九七	端平	一二、五九九二	四五・一%	王存元豐九域志卷五衢州條，楊準嘉靖衢州府志卷十三食貨紀
江陰軍	大中祥符	二、九四三九	紹定三年	六、四〇三五	一二一%	張袞嘉靖江陰縣志卷五食貨紀戶口篇
婺州	元豐	一三、八〇五一	紹興	一五、四三二九	一一・七%	元豐九域志卷五婺州條，王懋德萬曆金華府志卷五戶口條
台州	大觀三年	二四、三五〇六	嘉定十五年	二六、六〇一四	九・六%	陳耆卿嘉定赤城志卷十五版籍門戶口條
溫州	元豐	一二、一九一六	乾道	一七、〇〇三五	三四・一%	元豐九域志卷五溫州條，湯日隆萬曆溫州府志卷五食貨志

紹興府	大中祥符四年	一八、七一八〇	嘉泰元年	二七、三三四〇	四六%	嘉泰會稽志卷五戶口條
慶元府	政和元年	一二、三六九二	乾道四年	一三、六〇七二	一〇・一%	寶慶四明志卷五郡志敍賦上戶口條
常州無錫縣	紹聖	二、三三一四	淳祐	三、七九一六	三八・五%	斐大中光緒無錫金匱縣志卷八賦役志戶口條（註六）
徽州	元豐	一〇、五九八四	乾道八年	一二、二〇一四	一三・一%	羅願淳熙新安志卷一郡志戶口條
撫州	大中祥符	九、二三三三	景定	二四、七三二〇	一六八%	羅復晉雍正撫州府志卷十版籍考
瑞州	元豐	七、九五九一	寶慶二年	九、六〇五六	二〇・七%	元豐九域志卷六筠州條，陶履中崇禎瑞州府志卷十戶田志
臨江軍	元豐	八、九四九七	咸淳五年	一〇、〇九六四	一一・三%	元豐九域志卷五臨江軍條，鄧廷輯乾隆清江縣志卷七賦役志
吉州盧陵縣	元豐	七、〇〇〇〇	嘉泰	一五、四五〇〇	一二一%	平觀瀾乾隆盧陵縣志卷十一賦役志戶口篇
袁州萍鄉縣	大中祥符	二、二七二二	嘉定十三年	三、五四五九	五六・一%	錫榮同治萍鄉縣志卷三食貨志戶口篇
袁州萬載縣	大中祥符	一、二七五四	嘉定十三年	三、一二二三	一四五%	龍賡言民國萬載縣志卷四之二食貨志戶口篇引嘉定志
福州	元豐	二一、一五四六	淳熙	三二、一二八四	五一・九%	淳熙三山志卷十版籍門戶口條

地區	北宋戶數	南宋戶數	增加率	資料來源
汀州	元豐 八、一四五六	慶元 二一、八七五〇	一六八%	永樂大典卷七八九〇汀州府條引臨汀志
泉州	元豐 二〇、一四〇六	淳祐 二五、五七五八	二六・九%	元豐九域志卷九泉州條，陽思謙萬曆泉州府志卷六版籍志
漳州	元豐 一〇、〇四六九	淳祐 一一、二〇一四	一〇・三%	元豐九域志卷九漳州條，羅青霄萬曆漳州府志卷五賦役志
興化軍	元豐 五、五二三七	紹熙 七、二三六三	三一・三%	陳效弘治興化府志卷十戶口志
邵武軍	崇寧 八、七五九四	咸淳 二一、二九五三	一四九%	韓國藩萬曆邵武府志卷十八賦役戶口條

表四所列各郡縣，徽州在江東，撫州、瑞州、臨江軍、吉州廬陵縣、袁州萍鄉縣及萬載縣在江西，福州、汀州、泉州、漳州、興化軍、邵武軍在福建，其餘均在兩浙。上列二表內各路和各郡縣南宋戶數均比北宋有明顯增加，其中如臨安府、鎮江府、江陰軍、撫州、吉州廬陵縣、袁州萬載縣、汀州、邵武軍等地增加尤其迅速。人口密集地帶固然如此，即使是人口稀疏地帶，也有若干特殊地區呈現出戶口增加的現象。例如廣南東路在南宋嘉定十六年只有四十四萬五千九百零六戶，而轄區內的廣州人口，自北宋元豐年間的十四萬三千二百五十九戶（見元豐九域志卷九廣南東路廣州條）增至南宋淳熙年間的十八萬五千七百一十三戶（見永樂大典卷一一九〇七廣州府條引南海志），增加率爲百分之二十二點九；潮州人口則自北宋元豐年間的七萬四千六百八十二戶增至南宋時期的十三萬

五千九百九十八戶（見永樂大典卷五三四三潮州府條引三陽志，南宋戶數年代不詳），增加率更高達百分之八十二點一。

臨安府、鎮江府、撫州、汀州四郡，由於有較豐富的戶口資料，可以更清楚的顯示自唐代或宋初至南宋戶口增加的長期趨勢。咸淳臨安志卷五十八風土志戶口條載臨安府歷代戶數如下：

唐貞觀：三萬五千零七十一戶。

唐開元：八萬六千二百五十八戶。

宋太平興國：七萬零四百六十五戶。

宋元豐：二十萬二千八百一十六戶。

宋乾道：二十六萬一千六百九十二戶。

宋淳祐：三十八萬一千三百三十五戶。

宋咸淳：三十九萬一千二百五十九戶。

除宋初戶口略減之外，臨安府戶口維持一個持續增加的趨勢，從唐貞觀至宋元豐四百餘年間，戶數增加將近六倍，從北宋元豐至南宋咸淳約一百九十年間，又增加將近一倍。永樂大典卷七八九〇汀州府條引臨汀志及郡縣志載汀州歷代戶數如下：

唐開元：三千餘戶。

唐貞元：五千三百三十戶。

宋元豐：八萬一千四百五十六戶。

宋隆興：十七萬四千五百一十七戶。

宋慶元：二十一萬八千五百七十戶。

汀州戶口增加的迅速，更超過臨安府，自唐開元至宋元豐三百餘年間，增加二十餘倍，自北宋元豐至南宋慶元一百二十年間，又增加一倍有餘。雍正撫州府志卷十版籍考載撫州歷代戶數如下：

唐高祖：七千三百五十四戶。

唐玄宗：三萬六百戶。

宋太宗：六萬一千二百七十九戶。

宋眞宗：九萬三千二百三十三戶。

宋神宗：十六萬四百八十戶。

宋孝宗：二十一萬五千八百二十二戶。

宋理宗：二十四萬七千三百二十戶。

撫州戶口的增加也相當迅速，自唐玄宗至宋眞宗約二百六十年間，增加了兩倍。自宋眞宗至宋理宗再約二百六十年間，又增加了一倍有餘。至順鎮江志卷三戶口條載鎮江府歷代戶數如下：

宋太宗：二萬七千五百五十六戶。

宋眞宗：三萬三千戶。

宋仁宗：五萬四千戶。

宋神宗：五萬四千七百九十八戶。

宋孝宗：六萬三千九百四十戶。

宋理宗：一十萬八千四百戶。

鎮江府戶口同樣有不斷上升的趨勢，自宋太宗至宋神宗約一百年間，增加了一倍，自宋神宗至宋理宗約一百五十年間，又增加將近一倍。觀察上述臨安府、汀州、撫州和鎮江府戶口的長期變化，到了南宋，和早期的戶口比起來，可以說已經達到膨脹的程度。

如此持續而迅速的戶口增加，使得南宋戶口達到自古以至南宋時期中國南方戶口的頂點，嘉定十一年南宋總戶數爲一千三百六十六萬九千六百八十四（註七），已經超過漢、唐盛時全國的總戶數，即使在北宋時期，治平三年以前全國總戶數也不及此數（註八）。戶口超過漢、唐、北宋盛時，而疆土只有這些時代的一半，再加上戶口集中於前述的部分地區，這些地區的人口稠密可想而知，這種情形對於商業至少有兩方面的影響，一方面是由於人口增加，使得物品的生產、消費都增加，商品交換因此日益頻繁，促進商業的發達，也就是前引嘉泰吳興志所說的「豈民物之富，商賈之夥，非曩時比乎。」另一方面則由於地狹人稠，若干地區土地利用接近飽和，其中尤以浙、閩、蜀最爲嚴重，每戶平均所能擁有的耕地數量逐漸減少，甚或難以維持一家的生活（註九），新增加的人口就無法留在農村務農，必須轉而從事工商，爲日益發達的工商業提供了大量的人力，如臨汀志所述福建的情形：「閩中諸郡，……大率地狹人稠，大半他業。」（永樂大典卷七八九〇汀州府條引）就是一例。

由於北方淪入金人之手，宋的首都由開封遷移到南方的杭州，也就是臨安府。據估計，約有二萬

名官員、數以萬計的胥吏、近四十萬的軍隊以及這些官吏、軍人的家眷，隨著政治中心的南遷而流寓到南方來（註一〇）。這種情形，對於南宋的商業發展也有重大的影響。首先就行都臨安府本身來說，由於成爲政治中心，駐有皇室、中央政府官吏和護衛行都的軍隊，使得臨安府的消費量驟增，需要外地大量物資輸入，近如兩浙，遠至淮南、四川、閩粵，都有大量商品運往臨安府銷售，自然增進了臨安府的商業繁榮（註一一）。不僅臨安府如此，鄰近的地區，由於生活環境優裕，有不少達官貴人來此定居。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十建炎三年二月庚午條載鄭瑴言：

平江、常、潤、湖、杭、明、越，號爲士大夫淵藪，天下賢俊多避地於此。

按建炎三年尙未定杭州爲行都，但已有不少士大夫避難定居於杭州及其附近州郡。又兩浙金石志卷十八元左丞潘元明政績碑：

至宋渡南，而吳興去宋行都最近，苕、霅兩水分貫郡城，宋諸王公鍾鳴鼎食，邸第相望，舟車往來，烟火相接。

說明湖州鄰近臨安府，因而成爲王公貴戚定居之地。黃家遴康熙饒州府志卷七建置志堂篇世美堂條引元人虞伯生世美堂記：

故宋南渡，阻江以爲國，番之餘在江南東西之間，重湖之表，郡完地博，土沃而民安，去臨安近而無險，是以貴臣大家多居之，軒蓋門戟相接，至於今舊名猶存，過者式之。

說明江東饒州的餘干縣，也由於地近臨安府，有不少的貴臣大家居住。這類達官貴人，是社會上最富有的分子，消費能力遠較常人高，對於物資的需要最大，因此，以臨安府爲中心的江浙地區就形

成一個大消費中心，促進當地商業的發展。同時，由於外地有大量物資輸入臨安府，使得鄰近的交通要地成爲轉運中心，鎮江府就是最明顯的例子。盧憲嘉定鎮江志卷六地理志山川門水篇丹徒縣條：

京口當南北之要衝，控長江之下流，自六飛駐蹕吳會，夫蠻商蜀賈荆湖閩廣江淮之舟，湊江津，入漕渠，而徑至行在所。

同卷澳篇丹徒縣歸水澳條：

今天子駐蹕錢塘，南徐實在北門，萃江淮荆廣蜀漢之漕，輻輳於此，過客來往，日夜如織。

說明鎮江府由於有運河連接臨安，位當各路通往行都的要衝，因此成爲賦稅、軍糧和商品轉運的樞紐。作爲一個轉運中心，有衆多的外地商人在此過往，以及大量商品在此集散，都足以推動鎮江府的商業發展，而這一種對於商業的推動作用，實由於鎮江府和行都之間特殊的相關位置而產生。

此外，在政治中心南遷之後，軍隊駐防的方式有了改變，這對臨安府以外地區的商業發展也有所影響。軍隊是物資的大消費者，大軍駐地往往可以形成商業中心。北宋時期，數十萬禁軍集中屯駐於首都開封府，卽爲促進開封商業繁榮的重要因素之一（註一二）。至南宋時期，御前諸軍取代禁軍的地位，不再集中屯駐於行都。行都臨安府由禁軍三衙拱衛，而御前諸軍則分屯於沿江的鎮江府、建康府、池州、江州、鄂州、江陵府和川陝的金州、興元府、興州（後分屯沔州及利州）諸重鎮（註一三）。各地駐軍多者，如乾道年間，建康都統司有五萬人，鎮江府都統司有四萬七千人，

鄂州都統司有四萬九千人，興州都統司有六萬人（註一四）。而若干重鎮除御前諸軍駐紮之外，又駐有其他軍隊，如鎮江府，「大軍分戍城之內外，又有舟師數萬在江下。」（王象之輿地紀勝卷七兩浙路鎮江府篇）如建康府，則三衙中的侍衛馬軍於乾道年間移駐於此，也有三萬人之衆（註一五）。駐軍既多，自然消費增大，因此助長這些軍事重鎮的商業繁榮。以建康府爲例，眞德秀眞文忠公文集卷六奏乞爲江寧縣城南廂居民代輸和買狀：

馬軍行司移屯之始，連營列戍，軍民憧憧，聚彼貿易，市廛日以繁盛，財力足以倍輸。侍衛馬軍司僅是建康駐軍的一部分，已能造成如此繁榮的商業狀況。又如鄂州，羅願羅鄂州小集卷五鄂州到任五事劄子：

臣竊惟鄂州當走集之地，兵民錯居，商旅輻湊。

也以鄂州駐有軍隊和商業繁榮相提並論。再如金州，在北宋時，是「人戶蕭疏，路歧荒辟。」（輿地紀勝卷一八九利州路金州篇引眞宗咸平四年郡守陳彭年答詔五事）而南宋時的景況，據同上引圖經：

自渡江以後，舟車輻湊，商賈接踵，遂爲秦頭楚尾一大都會。

此種變化，自然應和軍隊駐屯有關。其他的軍事重鎮，亦當和建康府、鄂州、金州相同，因爲軍隊駐屯而提高了當地商業繁榮的程度。

交通運輸的暢通，是商業發展的基本條件。由於宋代商業日益發達，所以有改善交通運輸的必要，而交通運輸在改善之後，也進一步爲商業發展提供了方便。最能發揮商品運輸功能的，自然是

運輸量較大的水運。長江及其支流，爲南宋商業提供了一個良好的水運網，沿海地區則有海上運輸。以船舶容量來說，北宋末年海船大者可容二千石，到南宋末年，則二千石只能算是中等海船，大者容量可至五千料（也就是載運糧食五千石）；北宋航行運河、長江的內河船隻，容量大者爲一千料，而至南宋，已有二千石的江船（註一六）。以航行技術來說，北宋末年指南針已用於航海，至南宋以後應用愈廣（註一七）；內河航行在南宋出現用機輪推動的船舶，但似乎未曾推廣應用（註一八）。除此之外，船閘的發明，更對運河航行提供了莫大的方便，宋代以前，船舶經過運河水位不同的河段時，是以人力或牛力拉挽過埭，至北宋初期，船閘發明應用，以閘門的啓閉控制水位的升降，船舶航行運河因此遠較從前便利，載重量也爲之增加（註一九），在北宋時，船閘用木建造，至南宋中期，以木閘易腐，開始改用石建（註二〇）。沿海的海上運輸，自北宋以來越來越盛，北宋稻米運銷以內河爲主，海道運輸雖有而甚少見，而且僅是自浙西至淮南之間的短距離航行；至南宋時期，海道運銷稻米已十分頻繁，航行距離也延長，有自閩粵運至浙西的，也有自浙西運至北方金國山東的，稻米成爲海道運銷的重要商品，運輸量爲之增大（註二一）。對於船舶停靠避風的港澳，南宋地方官常注意修建，如陳居仁在鎮江府開闢海鮮界港，樓鑰攻媿集卷八十九陳居仁行狀：

> 埭下巨艘連檣，櫛比江滸。公問風濤猝起，汝曹安得無患。合詞對曰：沈溺時有之，顧無策以避耳。公訪舊有海鮮界港，歲久湮塞，亟往營度，鳩工濬治，民旅相賀，謂自此可以無恐矣。

如李訧在黃州開內澳，眞文忠公文集卷四十二李訧墓誌銘：

擢知黃州，……將赴郡，趙公（汝愚）時再帥閩，謂公曰：黃邊江，賈舶至，困於重征，而舟無所泊，多以風濤壞，盍求所以爲泊舟之所。公至，首訪利病，會歲饑，遂以官錢募饑民開內澳百餘丈，民不告病，而商客以濟。

又如廣州是大貿易港，自北宋景德年間開闢避風港南濠之後，南宋一百五十年間，地方官多次加以疏濬。永樂大典卷一一九〇五廣州府條引南海志：

南濠，在越樓下，限以閘門，與潮上下，古西澳也。景德間經略高紳所闢，納城中諸渠水以達于海，維舟于是者無風濤患，且以避火災。淳熙二年，經略周自強浚之，歲久復堙。嘉定二年，陳經略峴重開，自外江通舟楫以達于市，旁翼以石欄，自越樓至閘門，長一百丈，闊十丈，自閘至海，長七十五丈。紹定三年，經略方琮浚之。寶祐元年，李經略迪復自擢甲巷開浚至閘口，又加深焉。德祐元年，經略徐直諒又浚之。

這類工程，無疑增進了商船的安全。內河航運除天然河道之外，兩浙地區又多運河，南宋地方政府不時增闢新運河，或對原有的運河施加疏濬，如紹興十八年，崇憲靖王趙伯圭爲秀州華亭縣尉，「有鹽鐵塘，自金山海口屬郡城二百里，而近歲久淤，鹽運不通，王建議疏鑿，卒賴其利。」（攻媿集卷八十六皇伯祖太師崇憲靖王行狀）如乾道三年，紹興府蕭山縣「募人自西興（鎮）至大江疏成沙河二十里，並開浚（通江）閘裏運河三十里，通便綱運，民旅皆利。」（會要食貨八水利篇乾道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紹興府言）如淳熙二年，薛元鼎提舉浙西路，「親御舟沿江上下，盡得江流曲折壅遏之狀，奏開運河五十四里，爲公私之便。」（宮兆麟乾隆興化府莆田縣志卷二十四人物志仕蹟傳

薛元鼎傳）又如嘉定十三年，邢燾守江陰軍，「漕河亦病於膠舟，旅於艖舶者羣謁臺使而河議興焉。……起自崇鎮之檫橋，極於青暘之屠墅，地以里計者倍十。」（道光江陰縣志卷三山川志河港篇載蔣惟曉嘉定開河記）凡此種種，都有利於商旅的往來，擴大商品的流通。

水運固然重要，陸運也不能忽視。南宋陸運的改進，可以分別就橋樑興建和道路修葺兩方面說。先就橋樑的興建說。商品在區域間運輸，如要橫渡溪河，橋樑自然比涉水或舟渡安全且方便。爲改善交通而新建或重修橋樑的資料，散見於南宋文人文集和各地的地方志中，無法一一列舉，但其中若干地區顯得特別積極，值得一提，福建泉州晉江縣和興化軍莆田縣，是兩個明顯的例子。據黃任乾隆泉州府志卷十橋樑篇所載，自唐至清所建的橋樑一百零三座中，除去三十九座興建年代不詳外，興建於宋代者就佔了四十九座，而其中又有三十二座建於南宋時期（註二二）；據乾隆興化府莆田縣志卷四建置志所載，自唐至清所建的橋樑一百七十六座中，除去六十一座興建年代不詳外，興建於宋代者就佔了六十三座，而其中又有五十二座建於南宋。此種記載，或由於各時代紀錄詳略之不同，未必確能證明南宋時代所建橋樑遠比其他時代爲多，但已足以反映當時對於改善交通的迫切需要。同爲橋樑，石橋比浮橋或木橋載重力大且堅固耐久。以石建橋雖爲時甚早，但普遍將木橋改建爲石橋似始於北宋。朱長文吳郡圖經續記卷中橋樑篇：

> 吳郡昔多橋樑，自白樂天詩嘗云紅欄三百九十橋矣，其名已載圖經。逮今增建者益多，皆疊石甃甓，工奇緻密，不復用紅欄矣。

可知蘇州橋樑於唐末仍爲木橋，至北宋末則已皆爲石橋。蘇州是江浙大郡，而此種大規模的改變發

生於唐末、北宋之間，則其他地區或不至於更早。南宋地方志和文集中，也存有不少這類資料。舉例來說，寶慶四明志卷十四奉化縣志載奉化縣於南宋時修建的六座橋樑中，有兩座是將舊有橋樑重建爲石橋；咸淳毗陵志卷三地理志載常州於南宋時修建的十五座橋樑中，有四座是重建爲石橋；嘉泰吳興志卷十九橋樑篇載湖州於南宋時修建的九座橋樑中，有兩座是重建爲石橋。更值得注意的，是福建出現了一些巨型的石橋，如興建於北宋皇祐至嘉祐年間的泉州萬安渡石橋，長三千六百尺，廣一丈五尺，興建於南宋寶祐年間的泉州盤光橋，長四百餘丈，寬一丈六尺（註二三），尚有數座位於泉州的石橋，長度雖不及上述兩橋，而寬廣過之。近代科學史家評論這類橋樑爲「驚人的發展」（註二四）。這類工程，自然不限於上舉福建和兩浙的若干郡縣，其他地區同樣的在進行（註二五）。再就道路的修葺說，許多地區間的泥土道路，都由地方官或地方人士出資改建爲石板路，如林行知及其父均曾任官湖南，「父子相繼甃湘潭驛路六百里」（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五六林經略墓誌銘）；如陳映出守汀州，「甃清流路四十里」（永樂大典卷七八九四汀州府條引臨汀志）；如吉州人鄒仲翔，性好施予，「道太和甃十里，道廬陵甃六十里」（文天祥文山先生全集卷十一鄒仲翔墓誌銘）；如慶元府慈溪縣驛路，於寶祐六年至開慶元年兩年之間，由地方政府主持，「跨十五里，計二千三百一十六丈，創用石板築砌」（梅應發開慶四明續志卷二驛亭橋路篇慈溪新路條）；又如自鎮江府丹徒縣城門至呂城鎮，沿漕渠道路一百二十四里，自嘉定六年至十五年，經史彌堅、趙善湘兩任郡守，才以磚灰石板鋪砌完成（註二六）。道路經過如此的改善，在天雨時便可免於泥濘難行之苦，有利於商旅的通行。更有若干險阻的山路，經地方官設法作進一步的開闢而得以暢

通。如自漳州長泰縣至泉州同安縣的道路，「最爲要衝，凡部使者巡歷，時官送迓，邑人西上赴部，販夫販婦莫不更出迭入於此，其路介於山徑之間，嶮巇磽確，地名石門、石梯，亂石蹲踞，尤其絕險」，淳熙年間丘微之出宰長泰縣，即致力於修整此路，「首尾三年，方及就緒，砌石路一千餘丈，平險爲夷者一十六段，鑿險於石門，等級於石梯，……至今往來者坦然無阻。」（萬曆漳州府志卷二十四長泰縣文翰志黃子信車溪路記）又如歸州、峽州間的陸路。原來是「極天下之艱險」，經范成大指示後，兩州地方官「以鹽米募村夫鑿石治梯級，其不可施力者則改從他塗，除治十六七，商旅遂以通行。」（范成大吳船錄卷上）而僧宗明以一己之力，不依賴官府，增進浙西至福建間山路交通的便利，「起衢逮劍，凡山溪之險峻皆平治之，買田種山以贍守者，俾祁寒暑雨之際，勸思憩、渴思飲者各有所之。」（胡敬淳祐臨安志輯逸卷五崇福院條）興建橋樑和修葺道路就如同改善水運，也有利於商旅的來往，擴大商品的流通，尤其是對於使商品運銷深入到水運不能抵達的內地，貢獻更大。

總之，由於南方戶口持續而迅速的增加，擴大了生產和消費，也提供了商業發展所需的人力；由於政治中心的南移，使得南方增加了若干因政治、軍事及交通因素而形成的消費中心；由於交通運輸的改善，增加了商品的流通量，也擴大了商品的流通範圍。這種種因素相結合，推動了南宋時期商業的發展，這一個傾向，觀察商稅和市舶收入的增加即可得知。由於商業不斷在成長，作爲商業中心的城市自亦必產生種種變化。

二、城市戶口概況

南宋的城市，處於商業日益發展的環境之中，提供了經商的方便、生活的享受和就業的機會，自然吸引了各形各色的人從農村遷入，城市戶口因此日益增加，城市戶口在地區戶口中所佔的比例也逐漸上升。南宋城市戶口的資料不多，散見於方志、詩文集和筆記中，本節嘗試運用這些資料，依據戶口多寡，畫分爲幾個等級，以了解南宋城市戶口的部分情況。

茲先將搜集所得的南宋城市戶口列爲表五，計算各郡縣城市戶口在郡縣戶口中所佔比率列爲表六，以資比較，然後再加以引證討論。

表五：

地區	年代	戶口數	資料來源
臨安府	乾道	一〇、四〇六九戶	咸淳臨安志卷五十八風土志戶口條
都城	慶元元年	一一、二〇〇〇戶	楊萬里誠齋集卷一二四余端禮墓誌銘
都城	咸淳	一八、六六三〇戶	咸淳臨安志卷五十八風土志戶口條
鄂州州城	嘉定以前	一〇、〇〇〇〇戶	姜夔白石道人詩集卷上春日書懷，戴復古石屏詩集卷一鄂州南樓
成都府城	淳熙以前	一〇、〇〇〇〇戶	陸游劍南詩稿卷九晚登子城

泉州州城	嘉定以前	五〇、〇〇〇〇口	輿地紀勝卷一三〇福建路泉州篇
建康府城	建炎以前	一七、〇〇〇〇口	景定建康志卷四十三風土志引掩骼記
吉州州城	開禧以前	數萬家	陸在新康熙廬陵縣志卷四宮室志引楊萬里山月亭記
潭州州城	嘉定十七年	一、二八〇〇戶以上	眞文忠公文集卷十申尚書省乞撥和糴米及回糴馬穀狀
汀州城及諸縣城	南宋初	五二八五戶	永樂大典卷七八九〇汀州府條引臨汀志
	寶祐以前	七、二六二六戶	
	寶祐	七、三一四〇戶	
鎭江府城	嘉定	一、五九〇〇戶	至順鎭江志卷三戶口條
	咸淳	八六九八戶	
溫州州城	乾道	萬數千家	王之望漢濱集卷七溫州遺火乞賜降黜奏劄
台州州城	嘉定以前	一、〇〇〇〇戶	攻媿集卷三寄題台州倅廳雲壑圖
潮州州城	紹興十八年	一、〇〇〇〇戶	永樂大典卷五三四五潮州府條引鄭厚金山亭記
撫州州城及諸縣城	景定	三、〇五八八戶	許應嶸光緒撫州府志卷十四建置志載李紱清風門考引景定志

地區	年代	戶口數	資料來源
眞州州城	嘉定	五八五五戶	申嘉瑞隆慶儀眞縣志卷六戶口考
慶元府城	寶慶	五三二一戶	寶慶四明志卷十三鄞縣志敍賦篇戶口條
漢陽軍城	嘉定	三〇〇〇戶	黃榦勉齋集卷三十申京湖制置司辨漢陽軍糴米狀
永州州城	紹定以後	三〇〇〇戶	高斯得恥堂存稿卷六永州續惠倉記
徽州州城	乾道八年	一九三一戶	淳熙新安志卷一州郡志戶口條
徽州州城及諸縣城	寶慶三年	三八八七戶	彭澤弘治徽州府志卷二食貨志戶口條
瀘州州城	嘉定二年	千餘家以上	宋史卷六十三五行志火篇
漳州漳浦縣城	嘉定八年	五〇〇〇戶	葉適水心先生文集卷十漳浦縣聖祖殿記
楚州鹽城縣城	嘉定元年	四〇〇〇戶	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四八方子默墓誌銘
處州龍泉縣城	德祐以前	二〇〇〇戶	郭忠成化處州府志卷十三龍泉縣志城池篇
嚴州淳安縣城	開禧三年	一三三五戶	會要瑞異三水災篇開禧三年六月十五日條
紹興府嵊縣縣城	嘉定	一一九四戶	高似孫剡錄卷一版圖篇

表六：

地區	年代	城市戶數	全區戶數	比率	全區戶數資料來源
南劍州沙縣縣城	嘉定九年	一千一百餘家以上	宋史卷六十三五行志火篇		
桂陽軍城	嘉熙	數千百口	永樂大典卷七五一三通惠倉條		
昌州州城	嘉定以前	千百家	輿地紀勝卷一六一潼川府路昌州篇		
荆門軍城	紹興	主戶不滿五百家	洪适盤洲文集卷四十九荆門軍奏便民五事狀		
連、英、循、惠、新、恩州城	紹興十九年	各六七百家	會要食貨六四免行錢篇		
靖州州城	嘉熙以前	不滿四十家	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三十六答蘇伯起書		
眞州揚子縣	嘉定	五八五五	一、二七一一	四六・一%	隆慶儀眞縣志卷六戶口考
鎭江府丹徒縣	嘉定	一、五九〇〇	四、二九〇〇	三七・八%	至順鎭江志卷三戶口條
	咸淳	八六九八	二、二七七九	三八・二%	
汀州	南宋初	五二八五	一五、〇三三一	三・五%	永樂大典卷七八九〇汀州府條引臨汀志
	寶祐以前	七、二六二六	二二、二三六一	三二・七%	
	寶祐	七、三一四〇	二三、三四三三	三二・七%	

地區	年代	城市戶數	全區戶數	比率	全區戶數資料來源
台州臨海縣	嘉定以前	一、〇〇〇〇	七、三九九七	一三・四%	嘉定赤城志卷十五版籍門一戶口條載嘉定十五年戶數
漢陽軍	嘉定	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一三・一%	勉齋集卷三十申京湖制置司辨漢陽軍糴米狀
慶元府鄞縣	寶慶	五三二一	四、一六一七	一二・八%	寶慶四明志卷十三鄞縣志二敍賦篇戶口條
撫州	嘉定	三、〇五八八	二四、七三二〇	一二・四%	雍正撫州府志卷十版籍考
楚州鹽城縣	嘉定元年	四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一一・八%	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四八方子默墓誌銘
漳州漳浦縣	嘉定八年	五〇〇〇	四、三三八三	一一・五%	萬曆漳州府志卷十九漳浦縣志賦役志戶口條載嘉定戶數
嚴州淳安縣	開禧三年	一三三五	一、八七二六	七・一%	嚴州圖經卷一戶口條載淳熙戶數
徽州歙縣	乾道八年	一九三一	二、七八七四	六・九%	淳熙新安志卷一州郡志戶口條，卷三歙縣戶口條
徽州	寶慶三年	三八八七	一三、四九四二	二・九%	弘治徽州府志卷二食貨志戶口條
紹興府嵊縣	嘉定	一一九四	三、三一九四	六・六%	剡錄卷一版圖篇
荊門軍	紹興	（主戶）五〇〇	（主戶）三〇〇〇	一四・三%	盤洲文集卷四十九荊門軍奏便民五事狀

以上所列城市，可以按戶口多寡畫分爲幾個等級。第一類是五萬戶以上的大城市，以行都臨安府爲首，另外有湖北路的鄂州、成都府路的成都府和福建路的泉州等郡城。

臨安府是南宋的首都，也是全國最大的城市，城市戶口高居全國第一位。咸淳臨安志卷五十八風土志戶口條和吳自牧夢粱錄卷十八戶口條都載有臨安府歷代戶口，但都沒有畫分爲坊郭和鄉村兩部分，因此對臨安都城的戶口，必須根據其他記載來作推論。自來的推論可以分爲兩種。一種認爲臨安都城的戶數，包括城內和延伸到城外的市區南北二廂在內，是臨安府附郭錢塘、仁和兩縣的總戶數十八萬六千三百三十戶（錢塘八萬七千七百一十五戶，仁和九萬八千六百一十五戶，均咸淳年間戶數），再加上由於商旅輻輳而導致的脫漏戶數，其總數則如周密武林舊事所載：

俗諺云：「杭州人一日喫三十丈木頭。」以三十萬家爲率，大約每十家日喫擂槌一分，合而計之，則三十丈矣。

約在三十萬戶左右。另一種說法則認爲三十萬家只是城內戶數，不包括南北二廂在內，若連南北二廂，應如耐得翁都城紀勝坊院條所載：

今中興行都已百餘年，其戶口蕃息，近百萬餘家，城南西北三處，各數十里，人烟生聚，市井坊陌，數日經行不盡，各可比外路一小州郡，足見行都繁盛。

當在一百萬戶左右，並以咸淳臨安志卷五十三官寺志引鄭湜城南廂廳壁記作支持。按城南廂廳壁記言：

今治平，中外綏靖，衆大之區，編戶日繁，南廂四十萬，視北廂爲倍。

文中的「南廂四十萬」，被認爲是指四十萬戶，如此則南北二廂已有六十萬戶之衆（註二七）。兩種說法之中，後一種過於誇張，而且對「南廂四十萬」的解釋也有錯誤，應以前一種較近情理。附

郭錢塘、仁和兩縣原應包括城市、鄉村兩部分戶口，但由於都城市區向城外擴張，範圍遼闊，因此如果不計脫漏戶籍的戶數，都城戶數確應和兩縣總戶數相近，可再引用資料證明。誠齋集卷一百二十四余端禮墓誌銘：

都城居民以戶計者十一萬二千有奇，（慶元）元年，米斗千錢，公請發太倉之粟，下其估以糶，至今年秋成乃已，所活何數。

可知慶元元年都城居民有十一萬二千餘戶，據咸淳臨安志，乾道年間錢塘、仁和兩縣總戶數爲十萬四千零六十九（錢塘四萬六千五百二十一戶，仁和五萬七千五百四十八戶），自乾道至慶元有二、三十年，戶數必略有增加，所以都城戶數和兩縣總戶數應大略相近。據此，比較乾道、咸淳年間都城戶數（註二八），可知都城戶數從十萬四千零六十九增至十八萬六千六百三十（不包括脫漏戶籍的商旅戶數），增加幾及一倍之多。

鄂州、成都府、泉州三郡郡城戶數，約在五萬戶至十萬戶之間。鄂州是長江上游的軍事重鎮，也是數路的交通和商業中心。吳船錄卷下所謂「川廣荆襄淮浙貿遷之會」，平日商舶雲集，市區繁盛，城外南市延伸達數里之長（註二九）。鄂州州城戶數，據姜夔白石道人詩集卷上春日書懷：

武昌十萬家。

又戴復古石屏詩集卷一鄂州南樓：

江渚麟差十萬家，淮楚荆湖一都會。

都形容有居民十萬戶。姜夔和戴復古的詩句，是否有所誇張，尚需其他資料證實。按吳船錄載鄂州

城外南市，「沿江數萬家」，城外市區居民已有數萬戶，則連城內居民計算，自必更多。又勉齋集卷三十申京湖制置司辨漢陽軍糴米事：

今鄂州人口繁夥，爲漢陽三十餘倍。

漢陽軍城於嘉定間居民約三千戶，三十餘倍正爲十萬戶。雖然如此，這只是當時人對鄂州州城人口衆多的一般印象，就如當時人形容臨安都城有三十萬家一樣，實際上有戶籍的居民，未必有如此之多。成都府是四川諸路第一大郡，四川向以經濟發達而地狹人稠著名，與兩浙相同，而成都府又爲「西蜀之會府，舟車所通，富商巨賈，四方鱗集，征入之夥，獨甲他郡」（萬曆温州府志卷四十四人物志載南宋人上官必克傳），人口集中於城市的現象自應特別顯著。南宋成都府城戶數據劍南詩稿卷九晚登子城：

城中繁雄十萬戶。

當有居民十萬家之衆。陸游居四川在乾道、淳熙年間，所詠應爲淳熙以前情況。陸游的形容，無其他佐證，但宋末蒙古人攻陷成都，「城中骸骨一百四十萬，城外者不計。」（涂長發嘉慶眉州屬志卷十五宋文趙汸史母程氏傳引賀靖權成都錄）則城中軍民之多可知，因此成都府於乾道、淳熙間有十萬戶人家，亦非不可能，實際有戶籍者當然也不及此。泉州是宋代兩大貿易港之一，北宋時貿易的繁盛尚不及廣州，至南宋則和廣州並駕齊驅，來往於中國、南海、阿拉伯的中外商船，聚泊於此，並且有不少外國商人在此居留（註三〇）。泉州州城戶數據輿地紀勝卷一三〇福建路泉州篇引陸宇修城記：

城內畫坊八十，生齒無慮五十萬。

五十萬爲口數，若以每戶五口計，泉州州城居民可達十萬戶之衆。輿地紀勝成書於嘉定年間，陸宇所形容當爲嘉定以前情況，其中當然有相當多的一部分是未申報戶籍的商旅。鄂州、成都府、泉州三郡郡城的在籍人口，卽使以十萬戶的一半計算，也各可有五萬戶之多。

第二類是五千戶至五萬戶之間的次級城市。包括江東路的建康府城，江西路的吉州州城和撫州州城，兩浙路的鎮江府城、慶元府城、溫州州城和台州州城，淮東路的眞州州城，福建路的汀州州城和漳州漳浦縣城，湖南路的潭州州城，以及廣東路的潮州州城。

建康府和鎮江府具有共同的特色。兩地都是沿江的軍事重鎮，駐有大軍，鎮江府有運河通往行都，是賦稅、軍糧和商品的轉運中心，而建康府也是沿長江而下糧運、商旅必經的要地（註三一）。建康府城戶口，見景定建康志卷四十三風土志義塚篇引掩骼記：

建康承平時，民之籍於坊郭，以口計者十七萬有奇，流寓、商販、游手、往來不與焉。

按掩骼記所謂「承平時」，是指南宋建炎以前而言。亦卽北宋末年，建康府城固定的居民有十七萬人，以一戶五人計算，約三萬四千戶。南宋建康府駐有大軍，又是沿江通往行都必經的要道，自必較北宋末年繁榮，府城戶數也可能比北宋末年增加。南宋鎮江府城戶數有嘉定、咸淳兩項紀錄。至順鎮江志卷三戶口條引嘉定志：

府城廂：戶一萬四千三百。

江口鎮：戶一千六百。

按江口鎮位於府城西門外（註三二），實爲府城市區的延伸，戶數併入府城計算，則嘉定年間鎮江府城共有一萬五千九百戶。同卷引咸淳志：

在城五隅：戶八千六百九十八。

可知咸淳年間鎮江府城戶數較嘉定年間減少甚多。戶數所以減少，據同書卷二坊巷條，是由於「差調煩重，歲事不登，逃亡消乏。」府城行政區原有七隅，至咸淳年間併爲五隅，原因也在於此。嘉定、咸淳年間均有府治丹徒縣戶口紀錄，可據以推算出丹徒縣城市戶口所佔比率在上述兩年代分別爲百分之三十七點三和百分之三十八點二，是相當高的比率。

吉州和潭州也具有共同的特色。兩郡都戶口衆多，四周有廣闊而農產豐富的腹地，二郡郡城的繁榮，顯然與成爲農產集散的中心有關。吉州是江西大郡，戶口繁衍，盛產稻米，又瀕臨贛江中游，爲湖廣交通要衝（註三三）。宋史卷八十八地理志載北宋崇寧元年吉州戶數已達三十三萬五千七百一十，於全國諸郡中僅次於湖南路的潭州，南宋吉州全郡戶數無考，但郡治所在的廬陵縣，於嘉泰年間已達十五萬四千五百戶，超過許多州郡全郡的戶數，廬陵城內繁榮的情形，劉辰翁習溪橋記如此形容：「自吾小年，見是橋盛時，爲社林洲祠，爲官藥肆，爲旗亭，歌鍾列妓，長街燈火，飲者爭席，定場設賈，呵道而後能過。」（乾隆廬陵縣志卷五地輿志橋篇引）州城戶數，見康熙廬陵縣志卷四宮室志引楊萬里山月亭記：

闐闐數萬家，如在井底。

可知有數萬戶居民。楊萬里卒於開禧年間，所以這是開禧以前的情況。由於沒有確實數字，因此無

法算出廬陵縣城市戶口比率，但卽使以二萬家計算，此一比率也不會低於百分之十三以下。潭州是湖南大郡，湖南一路戶口近半數集中於此。宋史卷八十八地理志載崇寧元年湖南各郡戶數總計九十五萬二千三百九十七，而潭州一郡獨佔四十三萬九千九百八十九戶，是全國戶口最多的州郡。潭州及湖南都以產米聞名，而且有大量輸出（註三四），潭州位居湘江下游，自北宋以來，已是「商旅舟車之會」（鄭俠西塘集卷四懷集林府君墓誌銘），本郡稻米輸出固然必須先集中於州城，而湘江上游各郡（如湖南第二大郡衡州）的稻米輸出，也必然以潭州州城爲集散中心。據眞文忠公文集卷十申尙書省乞撥和糴米及回糴馬穀狀：

某去歲以來，擧行賑糶，在城貧民，抄劄一萬二千八百餘戶。

此狀爲眞德秀於嘉定十七年在潭州所上。所謂在城，指州城而言。可知潭州州城居民至少有一萬兩千八百餘戶，若連不必要接受賑糶的中產之家和富家計算，潭州州城居民可能不出二萬戶（註三五）。

汀州的城市戶口，是一個很特殊的例子，最足以顯示南宋時期城市的急速發展。汀州是福建西南端的一個山郡，自唐代經北宋而至南宋，全郡戶數直線上升，已見前節引述，可能卽由於人口增加過速，而汀州位處山間，耕地有限，因此自南宋初年以後，新增的人口很難獲得耕地，不能不棄農從事工商，逐漸集中於城市，形成城市戶口的急速增加。永樂大典引臨汀志載有汀州祖帳、遞年見管、見管三項戶口，都畫分爲坊市、鄉村兩部分，正可用來探討汀州城市戶口的變化，所謂坊市戶口，應包括汀州郡城和其他五縣縣城在內。三項戶口都沒有註明確實年代，據李紱乾隆汀州府志，得知其中現管戶數爲寶祐年間戶數，遞年見管戶數和寶祐戶數甚爲接近，當是寶祐之前不久的戶

數（註三六），祖帳戶數超過北宋元豐戶數甚多，但不及南宋隆興戶數（元豐、隆興戶數均見上節所引），可能是南宋初年的戶數。永樂大典卷七八九〇汀州府條載汀州坊市、鄉村三項戶數如下：

祖帳戶

坊市：五二八五戶。

鄉村：一四、五〇四六戶。

遞年見管戶

坊市：七、二六二六戶。

鄉村：一四、九七三五戶。

見管戶

坊市：七、三一四〇戶。

鄉村：一五、〇二九三戶。

據上列戶數，可以得知汀州的城市戶口由南宋初年的五千多戶，迅速上升到南宋晚期的七萬多戶，城市戶口比例也可以推算出從南宋初年的不及百分之四，一躍而至南宋晚期的超過百分之三十二。再比較城市和鄉村戶數增加的情形，自南宋初年至晚期，汀州坊市戶數增加將近七萬，而鄉村戶數增加只有四、五千，這說明在南宋初年，汀州農村的人口容納量已經接近飽和，新增的人口不得不轉而流入城市。汀州連郡治所在共六縣，郡城戶口當較其他縣城爲多，若以郡城占兩分，其他五縣縣城各占一分推計，汀州郡城戶數至少可有兩萬左右，可能還不止於此。

温州、台州、撫州、潮州四郡郡城的戶數，都在一萬戶左右。温州位於浙東沿海，南宋曾於此置市舶務，船舶出入，頗爲繁榮，有小杭州之稱（註三七）。南宋温州州城戶數，據漢濱集卷七温州遺火乞賜降黜奏劄：

本州居民約計萬數千家。

當有一萬數千戶。王之望知温州在乾道年間，因此這是乾道年間的情況。台州也位於浙東，爲閩浙間陸路要衝（註三八）。台州州城戶數，據攻媿集卷三寄題台州倅廳雲壑圖：

頃年登臨赤城裏，江遶城中萬家市。

當及萬戶之衆。詩句有否誇大，可再引用其他資料作證明。宋史卷六十三五行志火篇：

（乾道）九年九月，台州火，經夕，至于翌日晝漏半，燔州獄、縣治、酒務及居民七千餘家。

一次火災可以焚民居七千餘家，則台州州城居民在萬戶左右當無問題。攻媿集作者樓鑰卒於嘉定初，因此這是嘉定以前的情況。台州州治所在臨海縣戶數有稍晚的嘉定十五年紀錄，可以推算出臨海縣城市戶口比率爲百分之十三點四。撫州位於江西，雖然位置較爲偏僻，「非通道」，但「有良田」（輿地紀勝卷二十九江南西路撫州篇引曾鞏擬峴臺記），而且「地大人庶」（同上引周必大進士題辭），州城貿易也頗繁榮（註三九）。據光緒撫州府志卷十四建置志城池篇載李紱清風門考引景定志：

主戶

坊郭戶：一萬七千五百四十。

鄉村戶：十五萬三千四百九十。

客戶

坊郭戶：一萬三千四十八。

鄉村戶：六萬三千二百四十三。

可知撫州州城及諸縣城共有三萬零五百八十八戶，城市戶口比率爲百分之十二點四。撫州連郡治所在共五縣，仍以郡城佔兩分，其他各縣城佔一分推計，撫州州城也約有萬戶左右的居民。潮州在廣東是僅次於廣州的第二大郡，位當閩粵交通孔道（註四〇）。潮州州城戶數，據永樂大典卷五三四三潮州府條引鄭厚作於紹興十八年的金山亭記：

金山，潮郡之鎮也。當其文物之美，版籍之饒，甲於二廣。卽山之陽，爲亭者三，曰凝遠，曰成趣，曰披雲，俯揖金城萬家於几席之中。

按潮州州城位於金山之下，故謂之金城。從「金城萬家」之句，可知潮州州城有萬戶居民。「萬家」的眞實性如何，也可以再引用其他資料來證實。同書卷五三四三潮州府條引三陽志：

淳祐癸卯，鄭侯良臣始編排在城白丁（按：丁當爲丁之誤），計七千七百單三戶，盡爲銷豁（身丁錢）。

同卷解釋白丁是「無產業之民」，城中僅無產業之民就有七千七百餘戶，則潮州州城居民當有可能達於萬戶。

眞州州城、慶元府城和漳州漳浦縣城的居民，都在五千戶左右。眞州和慶元府都是重要的商業中心。眞州位於長江北岸和運河的交口上，由於地理位置優越，在北宋成爲江南至汴京漕運的轉運中心，發運使長駐於此，取代了唐代以來揚州的地位（註四一）；南宋時江南生產的稻米不再經運河北運，但淮南沿海所產的鹽，溯長江而上，運銷於內地，仍然以眞州爲轉運站，鹽商輻湊於此（註四二）。隆慶儀眞縣志卷六戶口考載有南宋嘉定年間眞州州城戶數：

州城內：一千九十四戶。

州城外：四千七百六十一戶。

合計爲五千八百五十五戶，與州治所在揚子縣全縣戶數相較，城市戶口比率高達百分之四十六點一，就現有資料來看，除無法和臨安都城相比外，這是最高的一個比率了。慶元府自北宋以來，即設有市舶務，爲對日本、高麗貿易的重要港口（註四三），「風颿海舶，夷商越賈，利原棽化，紛至遝來」（輿地紀勝卷十一兩浙東路慶元府篇引李璜修學記），其重要性僅次於泉州、廣州。慶元府城戶數見寶慶四明志卷十三鄞縣志敍賦篇戶口條：

坊郭兩鄉：戶五千三百二十一。

此一戶數用以和寶慶年間鄞縣全縣戶數相比，得知城市戶口比率爲百分之十二點八。漳州漳浦縣既非郡治，又缺乏類似眞州和慶元府的商業重要性，但是漳浦縣於嘉定年間全縣戶數達四萬三千三百八十三，算得上是一個人口衆多的大縣。按水心先生文集卷十漳浦縣聖祖殿記：

漳浦五千戶。

當指漳浦縣城居民有五千戶而言。葉適此記作於嘉定八年，恰可以之與嘉定年間漳浦縣全縣戶數相比，求出城市戶口比率爲百分之十一點五。

第三類是一千戶至五千戶之間的一般城市。包括兩浙路的處州龍泉縣城、嚴州淳安縣城、紹興府嵊縣縣城，江東路的徽州州城，福建路的南劍州沙縣縣城，淮東路的楚州鹽城縣城，湖北路的漢陽軍城，湖南路的永州州城以及潼川府路的瀘州州城。

先就郡城來說。漢陽軍城戶口見勉齋集卷三十申京湖制置司辨漢陽軍糴米狀：

本軍城下並漢口共三千家。

可知有三千戶。又言：

本軍兩縣鄉村共二萬戶。

據此，可推算漢陽軍城市戶口比率爲百分之十三點一。黃榦守漢陽軍在嘉定年間，因此這是嘉定年間的狀況。永州州城戶口據恥堂存稿卷四永州續惠倉記：

永之爲州，市民爲戶不過三千。

可知也有三千戶。高斯得舉進士在紹定二年，因此這是紹定以後的狀況。徽州城市戶口有兩項紀錄，淳熙新安志卷一州郡志戶口條載有乾道八年郡城戶數：

郡城中：千二百八十一戶。

郡城外：六百五十戶。

合計爲一千九百三十一戶。以之與郡治所在歙縣戶口相比較，可以推算出歙縣城市戶口比率爲百分

之六點九。弘治徽州府志卷二食貨志戶口條載寶慶三年坊郭戶數：

主戶：坊郭三千九十八。

客戶：坊郭七百八十九。

合計爲三千八百八十七戶。此一坊郭戶數當包括州城和各縣縣城在內。以之和同年全州戶數相比，可以推算出徽州城市戶口比率爲百分之二點九。徽州轄六縣，此一坊郭戶數似嫌少，比率也嫌低，但以郡城佔兩分，其他縣城各一分計算，郡城戶數仍可在一千戶以上。除上述各郡城之外，據宋史卷六十三五行志火篇：

是歲（嘉定二年），瀘州火焚千餘家。

足證瀘州州城居民在千餘戶以上。

再就縣城來說。楚州鹽城縣城戶數見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四八方子默墓誌銘：

嘉定戊辰，……辟楚州鹽城縣尉，……楚州兵飢，制置使下令賑濟，……初置局縣市，君曰：縣戶三萬，市四千爾。析局爲七。

可知鹽城縣城有居民四千戶，「縣戶三萬」則應指縣城以外的全縣居民，如此，則鹽城縣城市戶口比率爲百分之十一點八。處州龍泉縣城戶數見成化處州府志卷十三龍泉縣志城池篇引舊誌：

郭內分爲兩坊，曰龍泉，曰劍池，居民二千餘家，至元戊寅燬于兵。

可知龍泉縣城有二千餘戶居民，既言「至元戊寅燬于兵」，則當爲南宋滅亡以前的情況。嚴州淳安縣城戶數見會要瑞異三水災篇開禧三年六月十五日條載石宗萬申：

縣郭共一千三百三十五家。

可知淳安縣城居民有一千三百三十五戶。淳安縣全縣戶數有稍早的淳熙年間紀錄，可推知淳安縣城市戶口比率爲百分之七點一。紹興府嵊縣縣城戶數據剡錄卷一版圖篇：

縣郭爲戶一千一百九十四。

此爲嘉定年間數字。以縣城一千一百九十四戶居民和全縣戶數相比較，得知嵊縣城市戶口比率爲百分之六點六。除上述各縣城之外，宋史卷六十三五行志火篇：

（嘉定）九年七月甲戌，南劍州沙縣火，燔縣門、官舍及千一百餘家。

足見沙縣縣城居民在一千一百餘戶以上。

此外，尚有若干郡城，居民不滿一千戶，可以歸納爲第四類。如湖南路的桂陽軍，「闔郡在城之民，何啻數千百口」（永樂大典卷七五一三通惠倉條引桂陽府創通惠倉省劄）；如潼川府路昌州，「郡環山爲城，其民才千百家」（輿地紀勝卷一六一潼川府路昌州篇）；如廣東路的連、英、循、惠、新、恩諸州，「城市不過六、七百家」（會要食貨六四免行錢篇紹興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前發遣連州王大寶言）；如湖北路的荆門軍，「其客戶往來不常外，主戶才及三千，坊郭不滿五百家」（盤洲文集卷四十九荆門軍奏便民五事狀）；同路的靖州，位於蠻區，居民更少，「城中不滿四十家，氣象蕭條，蓋可想見」（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三十六答蘇伯起書）。這一類郡城，居民所以寡少，或由於受宋金戰爭的影響，如荆門軍城，或由於位置特別偏僻，如其他各郡城。

以上城市戶口的估計，大多是僅就一般民戶而言。除此之外，流動的商旅有不少是脫漏戶籍的

。例如臨安府都城戶口，據政府戶籍估計，在咸淳年間是十八萬六千餘戶，而周密在武林舊事中却認爲有三十萬家，這中間的差距，很可能就是由於商旅輻輳所造成；又如建康府城，據景定建康志引掩骼記估計有十七萬人，而記中清楚的指出「流寓、商販、游手、往來不與焉」。其次，軍隊中的禁軍、廂軍，是不列入戶籍登記的（註四四），而各城市都駐有軍隊，不僅軍事重鎮如建康府、鎮江府等駐有大軍達數萬之多，其他郡城也駐有廂軍、禁軍近千人至數千人（註四五）。因此，部分城市的實際戶口，要較上文所估計的爲多。

從本節的討論可以了解，南宋的大城市並不僅限於都城臨安府，除都城外，還有若干人口在數萬戶以至十萬戶的城市，至於五千戶以上至二、三萬戶的城市，爲數更多。而這些城市的分布，雖然有沿海和沿江兩條比較明顯的地帶，但是一般講來，却是分散於全國各路，並非集中於某一地域。城市戶口的比率，也值得注意，大部分的城市戶口比率可能在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四之間，但也有少數城市戶口比率高達百分之三十幾至四十幾，至於臨安都城自然更不必論。而臨安都城和汀州城市的戶口變化，很清楚的顯示出城市迅速發展的趨勢。除了上文所論及者之外，還有若干城市，雖無戶口紀錄，却很顯然具備有戶口繁衆的條件，如兩浙路的平江府，「當四達之衝，井邑廣袤，民物繁夥，爲兩浙劇郡」（崔敦禮宮教集卷五代平江守臣乞截撥牙契錢修城劄子）；如江西路的隆興府，「襟帶江湖，控引夷越，乃東南一都會，冠蓋往來，方軌擊轂，連檣銜尾，皆川途所必經」（張元幹蘆川歸來集卷八代洪本中上徐漕書）；如同路的江州，「爲江湖會郡，兵民不知其幾，又當蜀漢淮浙閩廣之衝，往來走集袂相屬也」（永樂大典卷六六九八九江府條引江州志）；又如廣東路

的廣州，和泉州同爲南宋兩大對外貿易港，中外商賈、商舶會聚於此（註四六）。因此，南宋城市的發展不是孤立的現象，而是普遍的情形。從此下兩節的討論，可以更清楚的了解南宋城市發展的跡象。

三、城內市區的變化

多量戶口向城市集中，自然導致南宋城市的種種變化。這些變化，大致可以分別從城內市區的變化和市區向城外擴張兩方面來觀察。本節先討論前者。城內市區的變化，主要是由住、行兩問題所引起。由於城內人口越來越多，爲了解決住的問題，房舍大量興築或擴建，使得城內空地減少，甚至河渠、街道被侵佔，市區形成擁塞的現象；而另一方面，人口增加及商業發達之後，行的問題也需要解決，於是增闢城門，改善道路，增建橋梁，以促進城市交通的流暢。南宋城市內部因而產生新的面貌。

先就住的問題來說。南宋城市集中了衆多的人口，一般平民需要棲身之所，達官貴人和豪商地主則進一步講求寬敞豪華的庭園，因此城中原有的空地逐漸建築起住宅。以臨安都城來說，北宋時杭州雖然已有「地上天宮」之稱，但是城中空地仍多，宋高宗駐蹕臨安之初，南來的士大夫甚至感覺景象荒涼（註四七）。自臨安成爲行都之後，皇室、官吏、軍隊集中於此，大量外地人口也受吸引而遷移到臨安來，於是城中景象有了變化，許多空曠的處所都興建起房屋。。如俞家園和橘園亭兩地，都由田園改變而成巷陌街市。楊和甫行都紀事：

俞家園，在今井亭橋之南，向時未爲民占，皆荒地，或種稻，或種麥，故以爲名，今則如蟻房蜂窩，盡爲房廊屋舍，巷陌極難辨認，蓋其錯雜與棊局相似也。

同上：

橘園亭，在今豐樂橋投北，自棚前直穿卽是。蓋向來未建都之時，此地皆種橘。高宗欲親征，就此乘舟，創亭其上，前臨大河。故至今此街市傳爲橘園亭。

可知俞家園房舍錯雜，橘園亭是街市，而兩地仍然稱爲「園」者，實由於過去曾經是稻麥田和橘園。不僅平地的田園如此，山嶺也開闢成爲住宅區。施鍔淳祐臨安志卷九山川篇萬松嶺條：

舊圖經云：在錢塘舊治正南，到縣一十里，嶺上夾道栽松。白居易夜歸詩云：「萬株松樹青山上，百里沙隄明月中。」翰林蘇公軾蠟梅詩亦有「萬松嶺下黃千葉」之句。今在大內之西，皆爲第宅居，層累襞積，直至顚頂焉。

又洪邁夷堅乙志卷十六劉供奉犬條：

臨安萬松嶺上，多中貴人宅。

可知在北宋晚期蘇軾詩中，萬松嶺仍然是林木繁盛，而至南宋淳祐年間，已經滿山都是貴人的第宅了。按萬松嶺在都城之內，鄰近皇城大內，所以貴人多居於此。其他的城市，也有類似的情形。會要食貨六三蠲放篇紹興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條：

直祕閣兩浙轉運判官李邦獻言：「欲乞將潭州城內空閑地段及已耕成菜園、麥地，並許土著流寓官戶百姓之家經官指占，興造舍屋，其地租、屋稅並元業應干稅賦和買，並特予蠲免數

年。」詔令劉琦措置施行。

可知南宋初年，爲解決潭州新增人口的居住問題，將城內空地及菜園、麥地放領給民衆興建住宅。又徐碩至元嘉禾志卷二十六碑碣篇載陸埈作於慶元三年的崇福田記：

浙水今爲行畿，崇德去都最近，數十年來，戶口充斥，人物繁夥，凡曩者宜桑麻、長雞豚、可以踐牛羊之地，今皆列屋生聚於其中。

說明到南宋中期，嘉興府崇德縣也由於人口增加，許多原本空曠的土地已滿布房舍。此外，如慶元府城，「生齒浩繁，闤闠塡溢」（開慶四明續志卷一坊巷條）；如秀州華亭縣城，「生齒繁阜，里閭日闢」（紹熙雲間志卷上坊巷條），都反映出人口繁衍使得城內空地越來越少。

反映城中住家日益增多的另一事實，是城內行政區的增設細分。南宋初立足杭州時，城中僅分爲左、右二廂，至紹興二年增爲四廂（註四八），至乾道年間再增爲八廂（註四九），而在淳熙十六年時則已有九廂了（註五〇）。建康府城內在乾道年間設四廂，至嘉定年間已增爲五廂（註五一）。鎮江府城內原分爲左、右二廂，至嘉定年間也增至五廂（註五二）。福州州城在淳熙年間城內設九廂，至南宋末年增至十二廂（註五三）。行政區的增設細分，反映了管理事務的日益繁雜，而管理事務所以日益繁雜，顯然是住戶增多的結果。

城市內部空地減少，而人口住家繼續增加，對住的需求有增無已，導致了地價和房租的上漲。南宋時期，農村中由於耕地有限而人口激增，田地價格上漲是一個普遍的趨勢（註五四），城中土地更加稀少而人口更爲密集，土地昂貴的情形自然還要超過農村。咸淳臨安志卷九十七紀遺篇載西

湖僧順怡竹詩：

城中寸土如寸金。

說明都城土地昂貴的現象。這種現象自然不限於都城，其他城市也都有類似的情形，從各地房租的不斷上漲可以看出來。趙彥衛雲麓漫鈔卷四：

紹興既講和，務與民休息，禁網疏闊，富家巨室，竟（按：當是競之誤）造房廊，賃金日增。庚午、辛未間，知江陰軍趙雋之銷鐫房金，民間樂之。

這是江陰軍的情形。又歷代名臣奏議卷三〇七災祥篇載袁說友應詔上言：

頃歲朝廷兩下蠲減房金之令，蓋欲取有餘以惠不足，細民受賜，誠爲弗輕，再減之後，今已八年，而有力之家新創房廊，悉皆高定賃直，以備將來裁減，都城新屋，尤倍他州。

這是包括都城在內各城市普遍的情形，尤其以都城最爲嚴重。城市房租竟然上漲到必須由政府來下令蠲減，可見上漲的程度。這種情形的發生，實由於城市土地昂貴，很多居民無力購買土地和住宅，只有租屋居住，而房主則利用房客切身之急，厚取利潤，不斷提高房租。地價愈漲，自置住宅愈困難，需要租屋的人愈多，房租就愈提高。也就是房租上漲，反映了地價的變化。

在這種情形之下，城市居民無論是爲了解決本身住屋的問題，或爲了建屋出租以圖利，對於土地的需要都感到更加迫切，於是向僅有的空間發展，侵占街道和河渠，使得街道、河渠越來越窄，城市之內因此呈現擁擠的景象，甚至河渠因而不再暢通。這是南宋時期衆多城市所共有的現象。

臨安都城是南宋全國聚集人口最多的城市，這種房屋侵占街道、河渠的情形自然最嚴重。臨

安建爲行都之後不過三十年間，就出現寵臣王繼先興建第宅，塡塞運河，侵占官街兩條的事實（註五五）。這還是特殊的事件，而到淳熙年間，居民因擴建房屋而侵占街道和河岸的情形，已經相當普遍，必須由政府下令強制拆除。會要方域十道路篇淳熙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詔：

臨安府都亭驛至嘉會門裏一帶居民，舊來侵佔官路，接造浮屋，近緣郊祀大禮拆去，旋復搭蓋，如應日前界至，且聽依舊，其今次侵展及官路，大段窄狹去處，日下拆截，其餘似此侵佔去處，令本府開具相度以聞。

同上淳熙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臨安府言：

奉詔本府居民添蓋，接簷突出，並蘆蓆木窰，侵占街道，及起造屋宇，侵占河岸，如有不伏去拆違戾之人，令追捉於地所斷遣，枷項號令，候犯人替。本府除已盡行去拆，如有居民並百司公吏不伏去拆違戾之人，收錄解府，送獄根究斷罪，內有官戶追幹人解府斷罪，並（按：原缺三字）令，候犯人替。

可知民居侵佔街道、河岸，雖有命令禁止，但旋拆旋蓋，竟至於須下詔令，將再犯者論以重罪，其嚴重的情形可想而知。北宋開封都城也曾有民居侵佔街道的情形，但當時政府的對策不過是徵收侵街錢（註五六），顯然不及南宋臨安都城問題的嚴重。民居侵佔街道的狀況繼續發展，到南宋末年，都城之內就出現了夢粱錄卷十防隅巡警條所形容「民居屋宇高森，接棟連簷，寸尺無空，巷陌壅塞，街道狹小，不堪其行」的現象。在河渠方面，都城內有茅山河、鹽橋運河、市河、清湖河四河，乾道年間，臨安府知府周淙已由於「臨安駐蹕歲久，居民日增，河流湫溢，舟楫病之」（宋史卷

三九〇周淙傳），而大事浚治諸河（註五七），可知諸河雖因民居侵占而逐漸狹窄，但仍能維持通航；可是到南宋末年，四河之中已有三河塡塞，成爲平陸。咸淳臨安志卷三十五山川志河篇：

城中四河，茅山廢已久，而鹽橋河、市河日納潮水，泥沙渾濁，居民規占河道，委草壤其間，久之乃爲平陸，官雖以時開浚，未幾塡塞如故。

同上卷二十二山川志山篇：

茅山，舊志云：在錢塘舊治之南八里。其下有茅山小河，今夷爲民居。

可見鹽橋河、市河所以塡塞，和居民侵占河道有關，而廢棄已久的茅山河，則已經成爲民居之所了。除河流之外，較小的水渠，也有同樣的情形，如貴人住宅區的萬松嶺，在淳熙年間，已經是「兩旁古渠多被權勢及百司公吏之家起屋宇侵占」（會要食貨八渠篇淳熙七年六月三日知臨安府吳淵言）。甚至於城中北關水門內寬廣數十里的白洋湖，也被富家利用，「於水次起迭榻坊十數所，每所爲屋千餘間，小者亦數百間，以寄藏都城店舖及客旅物貨。」（都城紀勝坊院條）

臨安都城如此，其他城市也有類似的情形。以鄰近都城的兩浙路城市來說。如平江府城，於嘉定年間以前，已是「市衢舊有運河，堙塞之後，人皆聚閭而居，開鑿爲難」（洪武蘇州府志卷三川志河篇）；如平江府常熟縣城的小娘子涇，「自兵火後，民居侵塞，由慧日寺以西，僅存一溝，自其東過縣而屬於運塘，亦皆爲浮棚，不復通舟」（盧鎮重修琴川志卷五敍水）；如湖州州城的子城城濠，「爲民居浮簷所蔽，郡歲時督廂吏濬治云」（嘉泰吳興志卷二城池志湖州條）；如鎮江府城，「市河其達於漕河者凡三耳，後在在堙塞，居民室廬狹隘，苟可展拓而免占，遑恤其他。昔之爲

河，今與地等，瓦礫埃壒，充滿其間」（至順鎮江志卷七山水志河篇丹徒縣條）；如衢州州城，錢端禮知衢州時，遇州城大火，「以居民侵據通途，不因是時一正之，害未艾也，乃訪古溝遺跡，盡復其舊」（攻媿集卷九十二錢端禮行狀）；如慶元府城，「生齒既繁，侵冒滋多，甚至梁水而楹，跨衢而宇，往來間阻，輿馬尤病。紹定元年正月，東北廂火，救焚者束手無措，既而掘視古溝，率在居民臥室之內」（寶慶四明志卷三郡志敍郡坊巷條）；如慶元府慈溪縣城，「縣河淺淤，菰蒲叢生，居民因侵其旁，藝木築室，日就湮微」（攻媿集卷五十九慈溪縣興修水利記）；如台州州城，「廣惠渠故跡既泯，而元守（絳）鑿以通舟之處，亦以居人櫛比，闕而小之，今不惟舟不得通，而車馬之路亦轉側無所容矣」（嘉定赤城志卷二十三山水門水篇州河條）；如溫州州城，「承國家生養之盛，市里充滿，至於橋水隄岸而爲屋，其故河亦狹矣」（水心先生文集卷十東嘉開河記）；如溫州平陽縣城，「其城內水道，民間多架浮屋，歲久壅塞，咸淳間，邑令王應嘉重浚，後復塞」（萬曆溫州府志卷二輿地志下水利篇平陽縣條）。

兩浙路以外，其他各路的城市也相同。如建康府城的秦淮河，早在乾道年間，就已經是「兩岸居民塡築河岸，添造屋宇，日漸侵占其岸白地」（會要食貨八水利篇乾道元年正月十四日張孝祥言）；如袁州州城的李渠，「在城內者，民居之所覆壓，糞除之所塡淤，窒不復通」（王光烈康熙宜春縣志卷十三李渠志寶慶丁亥修復始末）；如福州州城外河，「居人蓋搭（按：搭下原缺一字）屋，駕爲高砌，堙爲平陸矣」（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九十福州濬外河記）；如汀州州城，「州治前有民居交侵，正街車不得方軌，乃訪之耆老，言兩畔古有圳，內皆官地，圳堙塞，故民皆私之」（永樂

大典卷七八九二汀州府條引臨汀志）；如泉州州城，「嘉定間，守眞德秀命五廂居民開浚打量官溝共五千二十有九丈，明（按：當作民）溝三千丈，凡溝在官地者官任之，在民屋內者自浚，雖民居寢屋庖溷搜剔不留。……越三祀，又湮塞如故」（萬曆泉州府志卷四規制志城池篇）；如潮州州城，「州治自太平橋抵三陽門，橋之四維舊有四塔，外疏兩渠，中爲官街，歲月浸久，居民遂侵官地以廣其廬，溝藏於堂坳之中，通衢湫隘」（永樂大典卷五三四三潮州府條引三陽志）。

從上舉事實可以得知，全國各路的許多郡城、縣城，都發生民居侵占河渠、街道的現象，使得河渠、街道越變越窄。各地的地方政府雖然都致力於疏濬河道，拆除房屋，但效果如何，不無疑問。如上舉溫州平陽縣城和泉州州城的溝渠，都很清楚的說明在疏濬之後不久又堙塞如故；又如鎮江府城的市河，也是「郡家時飭廂兵開導，文具而已。」（至順鎮江志卷七山川志河篇丹徒縣條）而這種現象所以發生，正如前引寶慶四明志所說，由於「生齒既繁」，或如葉適東嘉開河記所說，由於「生養之盛，市里充滿」，是城市土地有限而戶口不斷增加的結果。

再就行的問題來說。南宋城市居民不斷增加，無論是城內或城內外間的交通都會越來越頻繁，再加上商業繁榮，出入於城市的商旅日益增多，自然就促進城市交通的改善。城門是城內外間往來的通道，若干城市在南宋時城門較以往增多，目的顯然是爲了便利城內外的交通。例如臨安府的羅城，周回七十里，興建於吳越錢鏐的時代，原有龍山、竹車、南土、北土、保德、北關、涵水、西關八門，到南宋乾道年間，已增爲便門、保安、崇新、東青、艮山、新門、錢湖、清波、豐豫、錢塘、嘉會、餘杭十二門，另外有保安、南水、西水、天宗、餘杭五水門（註五八），這自然是從北

宋以至南宋乾道年間杭州城市長期發展的結果；至淳祐年間，城東又增加一個候潮門（註五九），顯然是原有的城門又不敷交通的需要了。又如鎮江府的羅城，原有新開、青陽、德化、仁和、鶴林、奉天、朝京、來遠、利涉、定波十門，其中新開、來遠二門久廢，僅存八門，自御前諸軍屯駐城內之後，爲了方便出入，私自開掘了許多便門，居民也多從此進出，城牆失去限隔的作用，至嘉定七年，知府史彌堅適應現狀，將駐軍所開的若干便門修爲正式的城門，又新闢數門，連同原有的八門，共有二十六門之多（註六〇）。再如江陰軍的外城，建於吳楊行密時，有延慶、欽明、通津、朝宗四門，至南宋時則已有春暉、天慶、朝宗、愛日、建寅五門（註六一）。

城市對外交通獲得改善，城內交通也同樣的有所改進。以城內街道來說，雖然許多街道都由於民居的侵占而越來越窄，但也有原來荒僻的地區開闢成爲新街道。以臨安都城爲例，咸淳臨安志卷二十八山川志嶺篇：

灌肺嶺：在大街清河坊北，舊有坡阜，今夷爲逵路，而名尚存。

狗兒嶺：在敎睦坊內，亦夷爲路。

可知灌肺嶺和狗兒嶺原來都是山坡，而在南宋末年則已變成平坦的大路。又會要刑法二禁約篇嘉定十六年正月十一日臣僚言：

六飛駐蹕錢塘閱數十年，宮殿所峙，實在鳳山之前。……鄉來鳳山一帶路南未闢，車馬冠蓋，多由嘉會門路，比年八盤嶺屢經砌疊，其平如砥，遂爲通衢。

說明鄰近宮城的八盤嶺，也由山嶺變爲通衢。其他城市料想也有類似的情形。其次，城中的許多道

路，都被砌爲石街。以石板鋪砌城內街道，在江浙地區自北宋已然，其他地區則未如此（註六二）。雖然如此，南宋時期江浙的城市仍有許多道路遇雨則泥濘難行，或者原來鋪砌的石板已經破壞，需要繼續鋪砌。如臨安府城自都亭驛至麗正門的道路，是文武百官上朝所必經，至嘉定年間依然泥濘難行，於是臣僚請求「自候潮門內之南至麗正門，並用石版鋪砌可通車馬之路」（會要方域十道路篇嘉定十六年一月一日條）；如平江府城，在淳熙六年八月，由市民共同出資，「興工甃砌自吉利橋至版寮巷口街一道」（江蘇金石志卷十三吉利橋版寮巷砌街記）；如鎮江府城，在嘉定六年甃砌朱方門至通吳門道路六百五十丈（註六三）；如紹興府城，「衢道久不修治，遇雨泥淖，幾於沒膝，往來病之，守汪綱亟命計置工石，所至繕砌」（張淏寶慶會稽續志卷一街衢條）；如建康府城，在寶祐五年「砌御街，自天津橋達於南門」，至景定三年又「砌錦繡坊街」（均見景定建康志卷十建康表）；如建康府句容縣城，於淳祐年間甃砌街道，「以丈計者二百四十有二」，而「其未甃者尚多」（楊世沅句容金石記卷五張渠砌街記）；如徽州州城，紹定年間，「郡守劉整甃自西門至三廟門，孝義坊至興學坊州學前」（弘治徽州府志卷一地理志坊市篇）；如吉州州城，南宋末糜弘任知州時，「修城郭，砌街衢」（黃震黃氏日抄卷九十六糜弘行狀）；如撫州金谿縣城，陸九淵象山先生全集卷二十有贈金谿砌街者一文。不僅江浙城市如此，其他地區的城市也開始倣效。吳船錄卷上：

午後至眉州，……徧城悉是石街，最爲雅潔，前守王陽英昭祖所作也。

可知眉州城內街道在范成大離蜀之前剛剛完成鋪砌石板。又宋代蜀文輯存卷七十三范謨砌街記：

天下郡國惟江浙甓其道，雖中原無有也。太少二城坤維大都會，市區櫛比，衢隧碁布，而地苦沮洳，夏秋霖潦，人行泥淖中，如履膠漆，既晴則蹠道轍迹，隱然縱橫，頗爲往來之患。紹興十三年鄱陽張公鎮蜀，始命甓之，僅二千餘丈。後三十四年，吳郡范公節制四川，爲竟其役，鳩工命徒，分職授任，程督有方，寸尺有度，費出於官而不以及民，日廩以食而人競作，未幾告成，以丈計者三千三百有六十，用甓一百餘萬，爲錢一千萬贏，率一街之首尾立兩石以識廣狹，凡十有四街，然後所至側布，如江浙間。

按太少二城指成都府城。可知成都府城的街道自紹興十三年開始鋪砌，至范成大鎮蜀時才鋪砌完畢。眉州和成都府都在四川，四川以外的地區，如福建，如湖南，城市和城市之間的驛路已能鋪砌石板，則城內街道鋪砌石板自亦應有可能。新街道的開闢和石板街道的鋪砌，無疑使許多城市的市容發生變化。

城市市容的另一項變化，是橋梁的增建。這種變化在水鄉澤國的兩浙城市尤其明顯，橋梁的數字隨著城市的發展而迅速增加。如臨安都城，乾道臨安志卷二橋梁篇載都城橋梁七十三座，當全是城內橋梁，淳祐臨安志卷七城府志橋梁條載都城內橋梁一百零三座，咸淳臨安志卷二十一疆域志橋道篇載都城內橋梁一百一十七座。可知淳祐年間比乾道年間增加三十座，而咸淳年間又比淳祐年間增加十四座。如平江府城，洪武蘇州府志卷六橋樑篇載城門之內橋梁二百八十八座，其中註明見於祥符圖經者六十三座，見於前志者二百二十二座，另四座見於續志。按前志當卽范成大所著吳郡志，范氏記事止於紹熙三年，可知自北宋大中祥符至南宋紹熙之間，平江府城之內橋梁增加了二百二

十二座，達原來橋梁的三倍有餘。又如慶元府城，寶慶四明志卷四郡志敍橋梁載城內四廂橋梁一百二十座，其中註明爲舊經所載者四十三座，其他七十七座均爲新修。據寶慶四明志序，舊經指北宋大觀年間所修的圖經，則自北宋大觀至南宋寶慶間，慶元府城內橋梁增加了七十七座，將達原有橋梁的兩倍，也就是原書所說的「今增創過倍」。這一種橋梁迅速增加的現象，正如嘉泰吳興志卷十九橋梁條所說：

諸橋多以居人蕃盛，甍宇蟬聯，隨時於支港創造，以便行旅，或里社募緣，或巨室自建。

或如寶慶四明志卷四郡志敍橋梁所說：

日月湖之水釃爲支流，可濯可湘可載可沿，徒杠輿梁，政所宜舉，人繁屋比，則家自爲之矣。

是城市人口大量增加之後，要求往來方便的結果。

房舍的大量興建，行政區的增設，地價和房租的上漲，空地的不斷減少以至於連街道、河渠都被房舍侵占，新城門的開設，新街道的開闢和石板街道的鋪砌，以及橋梁的大量增加，都反映出南宋城市的日趨繁榮，也說明城內人口的聚集愈加稠密。不僅臨安都城如此，成都府、泉州等大城市，建康府、鎮江府、慶元府、台州、温州、潮州等次級城市，以及其他許多郡城、縣城，也都有同樣的變化。這一種變化，以量的擴充表現了城市的發展，僅就此而言，尚未構成城市形態的基本改變，但是已經爲進一步的變化作了前奏。

四、城外市區的擴張

南宋城市城內市區的發展，由於受到城郭的限制，是有一定限度的。當居民和建築物不斷增加，使城內難以容納時，市區就必須向城外擴張，甚至於城外市區比城內更加繁盛。城外市區發展到相當程度，往往就編入城市的行政系統，無論在實質上或形式上，都已成爲城市的一部份。少數的城市，由於防衛上的需要，擴建城郭到新市區之外；但大多數城市，則維持現狀，不再因城外市區的擴張而擴大城郭。這一事實，反映了城市的發展由量的擴充轉爲質的變化，城市的範圍不能再以城郭來限定了。

城市市區向城外發展，在北宋時已經發生，首都開封是一個典型的例子。開封都城的市區，自五代後周以來卽不斷的擴大，可以分爲兩個階段。第一階段到後周顯德二年爲止，這年以都城戶口蕃盛，工商發達，原有舊城無法容納，在舊城之外興建新城，舊城周回二十里一百五十五步，而新城周回四十八里二百三十三步，比舊城擴大了很多，在這一個階段，顯然仍認爲城市市區必須有城郭來環衛。第二階段到北宋大中祥符元年爲止，這時連新城也不足以容納新增的人口，市區擴展到新城之外，北宋政府在城外設八廂來管理，可是不再增建城郭來環衛市區（註六四）。按廂自五代後唐以來，卽成爲城市行政區的名稱，北宋初年開封都城內的行政區也以廂來畫分（註六五），可知大中祥符元年在城外設八廂，是將城外市區編入了開封都城的行政系統。大中祥符元年以後開封都城城外市區的形態，可以說就是南宋許多城市的共同淵源。除了汴京之外，在北宋末年，也有若

干城市因爲人口增加而發生同樣的情形，如宿州，「羅城狹小，居民多在城外」（蘇軾東坡奏議集卷十二乞罷宿州修城狀）；如順昌府，「城外有民居數千家」（宋史卷三六六劉錡傳）；如楚州，「城外舊有西北兩廂官，靖康胡騎蹂踐俱廢」（會要兵三廂巡篇嘉定十一年正月六日楚州言）。到南宋時期，這種現象已經是相當普遍了。

南宋城市在市區發展出城外之後，也並非完全沒有增築城郭來護衛的。眞州、黃州、廣州、泉州均是如此。眞州是淮東的一個重要商業城市，城市戶口比率高達百分之四十六點一，而城市五千八百五十五戶居民中，居於城內者僅一千零九十四戶，居於城外者多達四千七百六十一戶，已見第二節所述。眞州瀕臨大江，城外江邊居民不斷增加，以至於「江岸之沙，漲爲平陸，膏沃彌望，廬井日衍而東，鱗次櫛比，三倍曩昔」（康熙儀眞志卷六建置志官署篇引宋陳珙建安驛記），嘉定年間，城外市區已設有東南兩廂（註六六），可知已經納入州城行政系統之內。嘉定二年以前，眞州歷次修城均未考慮城外市區的問題，至嘉定二年修城，才有增築翼城至江濱之議。攻媿集卷五十四眞州修城記：

嘉定二年八月，諸軍糧料院潘君被命出守，當兵荒饑饉之餘，幾不成邦，既屬以勞來安集之政，又以城築委之。……郡之市井與漕臺皆在城南大江之濱，議者欲如瓜州之城，創爲兩翼，自城到江以蔽遮之，事重費多，未易驟舉。……今是邦城郭雖就，而方有兩翼之議，又前者林、郭二君之所築，多已隳圮，尙須隨處補苴，又別儲二萬緡豫爲後日不時之備。

可知增修翼城的建議雖因事重費多而未能實現，却沒有放棄，由政府預儲經費以備將來進行。此後

逐年增築，至寶慶二年完成（註六七）。黃州是位於淮西的一個河港，自北宋晚期，長江上游所產木材、淡魚運往下游銷售，已必停泊於此徵稅（註六八），但當時州城尚甚簡陋，幾無城郭可言（註六九）。至南宋嘉定年間，黃州已有舊城、新城之分。會要職官四勅令所篇嘉定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朝奉郎權發遣淮西提刑兼知黃州左謨言：

今月二十日，舊城外、新城裏，地名馬家巷，居民遺火，南風緊猛，正望大江，又兩街居民雖是土瓦，而屋後小屋尚皆誅茅爲之，風勢火勢愈急，雖有築城官兵萬人，無所措手。……共燒三百六十九家，大小共二千四百九十四口。

可知在舊城之外，已有街巷，並且至少有居民三百六十九家；由築城官兵救火，可知新城正在興築，尚未完成。廣州、泉州均爲大貿易港。以廣州來說，永樂大典卷一一九〇五廣州府條引南海志：

州城之南，爲一闤闠。

可知廣州城南是一繁盛的市區。又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十二城南詩詠廣州：

瀕江多海物，比屋盡閩人。

按南宋時期，福建商人最爲活躍（註七〇），廣州城南所聚居者，當是自福建來廣州經營貿易的商人。德祐元年，元軍攻至廣州城南，守將趙若岡實施堅壁清野，「焚其室廬，火光亘天，城外民居爲之蕩盡。」（永樂大典卷一一九〇五廣州府條引南海志）足見城南必定有民居甚衆。據同上：

嘉定四年，經略使陳峴於城東南、西南築兩翅臨海，以衛城南，居民曰雁翅城。

可知廣州城南市區建有郭城護衛。以泉州來說，城南也是商人聚居之地，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十二泉

州南郭二首：

閩人務本亦知書，若不耕樵必業儒。惟有桐城南郭外，朝爲原憲暮陶朱。

海賈歸來富不貲，以身殉貨絕堪悲。似聞近日雞林相，不博黃金不博詩。

按泉州又名刺桐城，桐城卽指泉州。可知泉州城南所居者多爲海外貿易商人。又當時外國商人來泉州貿易，居留期間不准入城，限制居於城南的蕃坊，廣州也有類似的外商居留區（註七一）。泉州城南自然由於中外商人的聚居而形成一市區。據萬曆泉州府志卷四規制志上城池篇：

紹定三年，守游九功始築甕門於城南，外築翼城，東自浯浦，西抵甘棠港，沿江爲蔽。

可知泉州城南也環衛以翼城。以上幾個城市的城外市區所以增築城郭護衛，顯然都由於特殊的地理位置。眞州、黃州所在的淮南是宋金邊界，易受金人侵襲；泉州、廣州則是重要的海港，而南宋閩、廣沿海的海盜相當猖獗（註七二）。基於安全的顧慮，不得不如此。

至於其他衆多安全顧慮較輕的城市，對於城外市區則已不再築城護衛了。而且若干城市城外市區範圍的寬廣，也使得築城成爲一件困難的事。最明顯的例子就是臨安都城。臨安在成爲行都以前，城中空曠之處尙多，城外更不必論，建爲行都之後，城外才迅速發展，建築物大量增加（註七三）。紹興十一年，城外人煙的繁盛，已達南北三十里之廣，各比一縣，必須設城南左廂和城北右廂來管理。乾道臨安志卷二城南北廂條注：

紹興十一年五月七日，郡守俞俟奏謂：「府城之外，南北相距三十里，人煙繁盛，各比一縣，乞於江漲橋、浙江置城南北左右廂，差親民資序京朝官主管本廂公事，杖六十以下罪聽決

。」奉聖旨依。

這是臨安城外市區納入都城行政系統的開始。此後城外戶口繼續增加，至乾道三年，又增設東西廂，而以東廂隸於南廂之下，西廂隸於北廂之下。咸淳臨安志卷十九疆域志廂界篇城東西廂條：

乾道三年四月二十日，臣僚奏請，城東西戶口繁夥，警邏稀疎（原注：時城西閔將仕家被刼，遂有此奏），乞置巡檢使二員，措置盜賊，仍各差軍兵。從之。其地分東隸南廂，西隸北廂。

按兩巡檢使分別稱城東廂都巡檢使、城西廂都巡檢使。城外行政區的進一步細分，反映了城外市區的日趨繁榮，治安工作的日趨繁重。不僅如此，城南北二廂所統轄的地域也越來越廣，紹興十一年初設城外二廂時，市井人煙不過在城外南北相距三十里，而至寶慶二年，程珌作城南廂廳壁續記，已經是「南北二廂，設於關外，而分任之地皆六七十里。」（咸淳臨安志卷五十三官寺志幕屬官廳篇引）城外市區的發展，還可以從戶口的增加和橋樑的增建看出來。以戶口的增加來說。攻媿集卷九十薛居實行狀：

主管臨安府城南左廂公事，南廂戶口十四萬，最爲繁劇。

按薛居實主管臨安府城南廂公事約在乾道初年，所謂戶口十四萬，當指十四萬口。又咸淳臨安志卷五十三官寺志二引鄭湜作於嘉定十一年的城南廂廳壁記：

今治平，中外綏靖，衆大之區，編戶日繁，南廂四十萬，視北廂爲倍。

此處四十萬也是指四十萬口。可知自乾道年間至嘉定年間，城南廂居民從十四萬口增至四十萬口，

幾爲原數的三倍；而全都城內外戶口自乾道年間至咸淳年間增加尚不及一倍（見表五），說明城外戶口增加的速度要超過城內。再以橋樑的增建來說，據淳祐臨安志卷七城府志橋樑條和咸淳臨安志卷二十一疆域志橋道篇，統計城內、城南左廂、城北右廂橋數如表七，以資比較。

表七：

地區	淳祐橋數	咸淳橋數	增加數
城內	一〇三	一一七	一四
城南左廂	五二	一一一	五九
城北右廂	五三	一一九	六六
城內外合計	二〇八	三四七	一三九

據上表，可知在淳祐年間，城南左廂和城北右廂的橋數都不過是城內的一半稍多，而至咸淳年間已約略相等；自淳祐至咸淳，城內外共增加橋樑一百三十九座，而屬於城內者有限，不過十四座，只及總數的十分之一，其餘都屬於城外兩廂。這說明城內市區的發展已將達極限，而城外市區則仍然繼續在迅速成長。城外市區的迅速發展，也造成了如同城內一樣的現象，河渠爲房舍所侵占，如錢湖門外經澄水閘注入西湖諸渠，在南宋末年已都「爲民居湮塞」（夢粱錄卷十一堰閘渠條）。夢粱錄卷十九榻房條形容南宋末年都城城外市區的盛況：

杭城之外，城南北西東各數十里，人烟生聚，民物阜蕃，市井坊陌，鋪席駢盛，數日經行不盡，各可比外路一州郡，足見杭城繁盛矣。

當紹興十一年初設城南北兩廂時，城外不過被形容爲南北三十里之內戶口蕃盛各可比一縣，而此時已經成爲東西南北數十里之內的繁華狀況都可以和外路一州郡相比。可見南宋一百五十年之內，都城城外的市區有長足的發展。在這種情形之下，臨安府羅城雖然周回有七十里之廣，但是對護衛市區來說已經缺乏實際的意義。

其他城市市區在城外的發展，自然不能夠和都城相比，但也有若干城市的城外市區範圍長達數里，例如鄂州州城和鎮江府城。鄂州州城的主要商業區，不在城內，而是在城外的南市，陸游和范成大遊歷至此，都對南市商業的興盛留下深刻的印象。渭南文集卷四十六入蜀記第四：

食時至鄂州，泊稅務亭，賈船客舫不可勝計，銜尾不絕者數里，自京口以西皆不及。……市邑雄富，列肆繁錯，城外南市亦數里，雖錢塘、建康不能過也。

吳船錄卷下：

晨出大江，午至鄂渚，泊鸚鵡洲前南市堤下。南市在城外，沿江數萬家，廛閈甚盛，列肆如櫛，酒壚樓欄尤壯麗，外郡未見其比。蓋川廣荆襄淮浙貿遷之會，貨物之至者無不售，且不問多少，一日可盡，其盛壯如此。

可知鄂州城外南市長達數里，聚集數萬家，是各路貨物的集散地，十分繁榮，鄂州城外民居的衆多，竟至於使喪家難於尋找埋葬的處所（註七四），可見人口的稠密，鎮江府城外市區，分別向西門

、南門之外發展。南門之外沿運河至江口，形成一狹長的市區。嘉定鎮江志卷六地理志山川門水篇丹徒縣條：

蓋渠自江口行九里，而達於城之南門，民居商肆，夾渠而列，渠岸狹不盈咫。

同上：

自城南闔以抵江口，隨地勢曲折，爲里者九。先是，齊民瀕渠而居，侵冒臨跨，日月滋甚。載舟之水，劣甫倍尋，舳艫經過，幾同昇盪，挽夫顛連，進不能跬。

可知此一狹長市區長達九里，而運河河道爲岸上市區的民居、商店所侵佔，逐漸狹窄，航運因此發生困難，實反映了聚集於此的商民日益增多。西門還京門外另有一市區江口鎮，江口鎮雖然自成一鎮，但是從力役輪差和治安系統看，實爲府城的一部分。同上卷五常賦志均役條：

遞年應辦國信往來合用般擔禮物人夫不踰二千人，係丹徒縣官差撥坊巷人夫充應，然坊正、縣吏不問實用人數多寡，徧於諸坊排門差撥，閭巷騷然。守臣待制史彌堅籍定在城七坊及江口鎮戶口姓名，圖寫住止，內從例合充般擔人計七千九百三十八人。

同上卷十兵防志巡鋪條：

初，廂無巡廂，官無軍巡，待制史彌堅謂濱江爲郡，軍民錯處，戢姦弭暴，宜不若是疎，乃于五廂、江口鎮創置巡鋪二十八所，以二十八宿爲名，鋪各廂軍二名，專充巡徼。

可知江口鎮居民在力役上併入府城坊巷人戶輪差，治安上也是府城五廂和江口鎮隸屬同一系統，因此江口鎮可視爲府城市區的延伸。鎮以江口爲名，常有水道可通江口。又江口鎮設有江口稅務

（註七五），可知爲一商業區。鄂州州城和鎮江府城的城外市區，分別沿大江邊或運河邊發展，這是水運城市的特色，城市的發展深受交通因素的影響。前述的眞州州城，也屬於同一類型。

還有許多城市，雖然無從得知其城外市區的大小，但是從這些城市在城內外都設廂治理，可知其城外市區已經發展到相當程度，畫入城市行政系統之內。這些城市，有慶元府城、溫州州城、建康府城、隆興府城、撫州州城、福州州城、福州懷安縣城、漳州州城、潮州州城、韶州州城等，分述於下：

㈠慶元府城。慶元府城的行政區分，據寶慶四明志卷三郡志敍郡坊巷條，有東南、東北、西南、西北四廂；據開慶四明續志卷七樓店務條及卷八賑濟條，則共有東南、東北、西南、西北、府西、甬東六廂。按開慶四明續志卷四廣惠院條：

合城內外六廂瘝寡孤獨瘖聾跛躄者廩於斯。

則六廂所治包含城內外市區。寶慶四明志所載四廂，當是僅就城內而言；而開慶四明續志所增府西、甬東二廂，則在城外。又據開慶四明續志卷七樓店務地條：

行下諸廂抄具，及會紹興府例給由發下府西、甬東兩廂挨究，總計二萬四千四百六十五丈六尺一分四釐，比紹興經界實虧五千四百六十五丈四寸八分六釐。然紹興經界初不具府西、甬東二廂也，今除府西、甬東之數，比紹興經界實虧一萬三千二百十七丈二寸九分六釐。形勢之家隱瞞，胥吏相爲芘匿，百年之間，虧折如許。

紹興年間施行經界，丈量樓店務地時，府西、甬東二廂不在數內，可知當時城外二廂之地尚未成爲

市區，城外二廂之地發展成爲市區，應是紹興年間以後之事。甬東廂之名，在寶慶四明志中已可見到（註七六），府西廂在開慶四明續志中尚是初次出現。城東之外的江東米行河，在寶慶年間，已經是「四五十年以來，兩岸居民節次跨河造棚，汙穢窒塞，如溝渠然。」（寶慶四明志卷十二鄞縣志敍水）可知甬東廂在寶慶之前也已至少發展了四五十年，而且人口已相當密集，才會出現民居侵佔河渠的現象。又前引開慶四明續志文中言「會紹興府例給由發下府西、甬東兩廂挨究」，疑紹興府城和慶元府城相同，也有城外市區，但未尋獲史料證實。

㈡溫州。溫州城外設廂見漢濱集卷七溫州遺火乞賜降黜奏劄：

是夜二更後，城外南廂居民遺火，亦卽時救滅。

可知溫州州城有城外南廂。

㈢建康府城。建康府城外設廂見景定建康志卷二十三城闕志諸倉篇平止倉條所引作於嘉定十七年的平止倉須知：

城內五廂，城外二廂，已造魚鱗圖。

可知至晚在嘉定年間，建康府城外已設有二廂。又眞文忠公文集卷六奏乞爲江寧縣城南廂居民代輸和買狀：

竊見建康府南門之外，有草市，謂之城南廂。……然馬軍行司移屯之始，連營列戍，軍民憧憧，聚彼貿易，市廛日以繁盛，財力足以倍輸。

可知城外二廂之一爲城南廂，在府城南門之外，商業頗爲繁榮。

㈣隆興府城。隆興府是江西路首郡，府城治南昌、新建二縣。元史卷六十二地理志龍興路（卽宋隆興府）錄事司條：

宋以南昌、新建二縣分置九廂，元至元十三年廢城內六廂，置錄事司。

同上南昌縣條：

至元二十年，割錄事司所領城外二廂、東南兩關來屬。

按元朝的錄事司掌城中戶民之事，元至元十三年卽南宋滅亡之年。可知南宋末隆興府城內外共設九廂，六廂在城內，則在城外者當有三廂；又城外三廂中二廂隸南昌縣，則所餘一廂隸新建縣。

㈤撫州。南宋撫州州城外設有港東廂。永樂大典卷一〇九五〇撫州府條引撫州府志：

在城四隅坊巷街名。東隅。……南隅。……北隅。……西隅。……

外東廂、港東廂、外南廂、外北廂。

此爲明初建置，按明初地方行政區的畫分，是城中設坊或隅，近城設廂（註七七），與宋代城內外行政區均稱廂不同，因此上列四廂均在城外。再據前引撫州府志：

安壽堂。嘉泰中，庾使張公震建于港東廂，以待過客之疾病者。

則城外港東廂的設置，可以追溯到南宋嘉泰年間以前。

㈥福州州城。福州是福建首郡，府治閩、侯官二縣。淳熙三山志卷十四版籍類團結立忠義社條：

閩縣六廂（原注：左一廂、左二廂、左三廂、南斗廂、南津廂、北津廂），總三十七社，

門外十社（原注：行春門外三社、合沙門外四社、美化門外三社）。

侯官縣三廂（原注：右一廂、右二廂、右三廂），總十四社，……城外西煙火廂三社。

可知淳熙年間，福州州城之內共設九廂，其中六廂屬閩縣，三廂屬侯官縣，州城之外設有西煙火廂，屬侯官縣。閩縣城外雖未知是否設廂，但從三城門之外設有忠義社十社看來，必定也有不少民衆聚居。

(七)福州懷安縣城。據同上：

懷安縣二廂（原注：子城廂、東瀆廂，並門左一廂、右二廂）。

正文稱懷安縣有二廂，但注文中除應有的二廂之外，又多列出門左一廂、右二廂，後兩廂當在城門之外。

(八)漳州州城。漳州治龍溪縣。萬曆漳州府志卷十三龍溪縣志規制志廂里條：

東北隅：統圖三，宋左廂。

西隅：統圖三，宋右廂。

南隅：統圖三，宋城內廂。

東廂：統圖一，在府城東門外，宋城東廂。

南廂：統圖一，在府城南門外，宋城南廂。

可知宋代漳州州城之內設有三廂，州城之外設有城東、城南二廂。

(九)潮州州城。潮州城外設廂，見永樂大典卷五三四三潮州府條引三陽圖志：

元平江南，至元二十七年，大籍戶，以本州爲中路總管府，於城內設錄事司，城外四廂隸焉。

元初潮州城外的四廂，應是沿襲南宋末年的建置。同卷引三陽志：

郡之社稷壇，實處城南廂三陽門外之西。……淳祐乙巳，林侯壽公捐金增加修飾。

可知城外四廂之一爲城南廂，位於三陽門外。

(十)韶州州城。韶州在人口稀疏的廣東，也算是一處人口較爲密集的地區，北宋元豐年間有五萬七千餘戶（見元豐九域志卷九廣南東路韶州篇），次於廣州、潮州、惠州。韶州治曲江。元史卷六十二地理志韶州路曲江縣條：

中元初（按：此三字疑有誤，新元史卷五十地理志作至元十五年），分縣城西廂地及城外三廂屬錄事司。

可知韶州州城外在南宋末年設有三廂。

又有若干城市，既無從得知其城外市區範圍的大小，也未能得知曾否在城外設廂，但是顯然城外有相當繁榮的商業，或是聚居有相當數量的民衆。如江陰軍，宋代曾在此設市舶務，是一海港。據重修毗陵志卷二地理志坊市篇江陰條：

江下市，在澄江門外，以通黃田港，宋紹熙五年以來，商船倭舶，歲常輻湊，駔儈翕集，故爲市，亞於城闉。

可知江陰軍城外的江下市，因有水道可通黃田海港，所以成爲商賈雲集的繁榮市區。又如汀州，汀

州城市戶口的衆多，已見第二節所述，而聚集於州城的戶口，大部分都居於城外。永樂大典卷七八九〇汀州府條引臨汀志：

郡枕山臨溪爲城，周袤才五里，市廛居民多在關外，故城內坊才三，而城外餘二十，闤闠繁阜，不減江浙中州。

同書卷七八九五汀州府條引臨汀志載開慶元年知州胡太初奏疏：

本州依山爲城，境地狹隘，民居市肆多在城外，以戶口計，城外多於城內十倍，又有保節二十一指揮一軍營亦在城外。凡鬥毆殺傷、風水、盜賊，悉委長汀一尉。而尉或遇差出體究驗視，則彌旬曠日，更無彈壓警邏之人。竊聞江西間，有州郡市井在城外者，分兵官一員蒞之。本州有訓練一員、兵馬監押二員，臣愚欲照例添差監押一員，置廨舍於城外，俾與長汀尉同任警邏之責。

可知汀州州城之外是繁榮的商業區，坊數爲城內的七倍，而戶口則爲城內的十倍，由於戶口衆多，商業繁榮，郡守胡太初才請求在州城之外設置治安人員。再如吉州，州城戶數達數萬之多，而據定祥光緒吉安府志卷六建置志引歐陽守道作於景定元年的籌安堂記：

廬陵非江北比，城外居民，三倍城中。

則數萬戶居民中有四分之三是居住於城外市區，即使州城戶口以二萬戶計算，城外居民也可以有一萬五千戶之多，城外市區的繁榮，可想而知。

除了上舉的許多城市之外，還有一些城市，城外人口未必很多，商業未必繁榮，但是確知其市

區已發展到城外。如徽州州城，乾道年間在城中有一千二百八十一戶，城外有六百五十戶（見第二節）。如漢陽軍城，「城內之民僅千家」、「郭外沿江之民幾二千家」（勉齋集卷十與李侍郎夢聞書），郭外居民雖多出城中一倍，但是「皆浮居草屋，視水之進退以爲去往，夏則遷於城之南，冬則遷於城之北」（同上），顯然未能形成固定的市區。如饒州州城，「民嚴翁爲桶匠，居城外和衆坊」（夷堅支甲卷四嚴桶匠妻條），可知城外有坊市。如常州州城有「雙桂坊，在武進縣東」（咸淳毗陵志卷三地理志坊市篇州條），而武進縣所轄鄉村爲「舊管三十六鄉，後併爲十六，雙桂坊與焉」（同上鄉都篇武進縣條），可知雙桂坊原爲鄉村，其後發展成爲坊市。如瀘州州城，坊巷街道分別隸屬於右廂、左廂和城外巡檢司（永樂大典卷二二一七瀘州條引江陽譜）。如福州永福縣，「有永泰鎮，今縣郭下」（淳熙三山志卷九公廨類諸縣鎮務條），可能也如同鎮江府城外的江口鎮，是縣城的一部分。如台州仙居縣城，在城外尚有坊巷（見嘉定赤城志卷首仙居縣治圖）。這些城市的市區，都已經不限於城內。

綜上所述，可知南宋城市市區向城外擴張，就如同城市內部的變化一樣，不限於臨安都城和少數大城市，而是全國各地許多郡城、縣城普遍如此。各城市的城外市區，繁榮程度並不一致，臨安都城之外東西南北數十里的繁華固然是特例，如鄂州城外的南市或汀州城外市區，繁華的程度過於城中，大約也不多見，大多數城市的主要商業區可能仍在城郭之中。雖然如此，這種普遍的改變已經說明一件事實，卽是雖然城郭仍然具有護衛行政中心的作用，但是其作爲分隔城市、鄉村界線的意義已逐漸淡薄。配合以這一時期鄉村中商業市鎮的興起（註七八），這種改變的意義更加明顯。

這是一種本質上的改變，反映城市的商業性質不斷增強，突破了政治軍事性質所構成的限制。如果以坊制、市制的破壞是這種城市本質變化的第一階段，則城郭分隔城鄉作用的消逝就是第二階段，也就是坊制、市制消失的進一步擴大。而南宋時期城市的發展，足以說明第二階段變化過程已經開始普遍進行。

註釋

註一：見加藤繁：宋代都市的發展（收入加藤繁著，吳杰譯：中國經濟史考證卷一）。李劍農：魏晉南北朝隋唐經濟史稿，頁二三一——二三四；宋元明經濟史稿，頁一三一——一三五。

註二：見全漢昇：唐宋政府歲入與貨幣經濟的關係（收入全漢昇：中國經濟史研究上册）。

註三：宋晞：南宋地方志中有關兩浙路商稅史料之分析研究（收入宋史座談會編：宋史研究集第四輯）一文對臨安府、紹興府、慶元府、嚴州四郡南北宋商稅收入已列表比較，但表中慶元府南宋時期商稅收入有錯誤，本表參考該表並加以補正。

註四：本表參考白壽彝：宋時伊斯蘭教徒底香料貿易（收入存萃學社編：宋遼金元史論集）；林天蔚：宋代香藥貿易史稿第三編第五章第一節。

註五：原書又稱：「宣和間戶至四十三萬焉。」此當據范成大吳郡志卷一戶口稅租條：「今考孫覿普明寺記，載宣和間戶至四十三萬。」則南宋末戶口反較北宋宣和年間爲少，但據宋史卷八十七地理志載北宋崇寧年間戶十五萬二千八百二十一，自崇寧至宣和僅二十年，二十年間戶數能否增加如此之多，頗有疑問，孫覿的記載可能有錯誤。

註六：原書紹聖作紹興，但在紹興戶數之後又列有南渡後戶數三萬四千三百一十，紹興疑爲紹聖之誤。

註七：見宋史卷八十五地理志。

註八：據馬端臨文獻通考卷十、十一戶口考，漢、唐及北宋盛時全國戶數如下：

漢元始二年：一二二三、三〇六二戶

唐天寶十三載：九六一、九二五四戶

宋治平三年：一二九一、七二二一戶

宋熙寧八年：一五六八、四五二九戶

註九：見拙作：南宋農村的土地分配與租佃制度（載食貨月刊復刊第七卷第十期）。

註一〇：見Yoshinobu Shiba（斯波義信），"Urbanizat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Markets in the Lower Yangtze Valley".（載J.W. Waeger,ed., *Crisis and Prosperity in Sung China.*）

註一一：見全漢昇：南宋杭州的消費與外地商品的輸入（收入全漢昇：中國經濟史論叢第一冊）。

註一二：見全漢昇：北宋汴梁的輸出入貿易（收入中國經濟史論叢第一冊）。

註一三：見林伯羽師：讀史偶得卷五大將屯兵及御前諸軍條。

註一四：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十八乾道內外大軍數條：「乾道三衙江上四川大軍新額總四十一萬八千人，殿前司七萬三千人，馬軍司三萬人，步軍司二萬一千人，建康都統司五萬人，池州都統司一萬二千人，鎮江府都統司四萬七千人，江州都統司一萬人，楚州武鋒軍一萬一千人，平江府許浦水軍七千人，鄂州都統司四萬九千人，荆南都統司二萬人，興州都統司六萬人，興元都統司一萬七千人，金州都統司一萬一千人。」

註一五：周應合景定建康志卷三十九武衛志二：「侍衛馬軍移屯建康府，以五萬人騎爲額。乾道二年正月二十八日，奉聖旨以二萬八千人爲額。六年四月十五日，李舜舉奏乞以三萬人爲額，奉聖旨依。」

註一六：見斯波義信：宋代商業史研究，頁五七——五八，六八——六九。

註一七：見李書華：指南車與指南針第六章。

註一八：見谷霽光：宋元時代造船事業之進展（收入存萃學社編：宋遼金元史論集）。

註一九：見李約瑟（Joseph Needham）著，張一麐、沈百先譯：中國之科學與文明第十冊，頁五一八——五二五。又可參見陸師：康熙儀眞志卷九山川志閘篇通江木閘條所引之史料。

註二〇：康熙儀眞志卷九山川志閘篇潮閘、腰閘條：「宋嘉泰元年，郡守張頤以木閘歲久而腐，乃易以石閘二，其西通江濤曰潮閘，東曰腰閘，相望百九十餘丈。」陳廷恩道光江陰縣志卷二十八識餘：「邱壽雋，……宋嘉泰三年，知武進縣事，値奔牛閘壞，伐石於黃山修復之，閘舊用木，歲久輒圮，壽雋皆易以石。」又陸游渭南文集卷二十常州奔牛閘記亦記此事。

註二一：見宋晞：北宋稻米的產地分布（收入宋晞：宋史研究論叢）；全漢昇：南宋稻米的生產與運銷（收入中國經濟史論叢第一冊）。

註二二：據程光裕：宋元時代泉州之橋梁研究（收入宋史座談會編：宋史研究集第六輯）之統計。

註二三：見同註二二。

註二四：見中國之科學與文明第十冊，頁三〇〇——三〇七。

註二五：方杰人師：宋代僧徒對造橋的貢獻（收入方豪六十至六十四自選待定稿）舉各地例證甚多。

註二六：至順鎭江志卷二地理志道路篇丹徒縣條：「朱方門抵通吳門六百五十丈，沿渠至呂城百二十四里，宋嘉定六年郡守史彌堅甃至丹陽界（原注：自通吳門沿渠而入抵朱方門，路以丈計者六百五十，僧徒甃未能三之一，自通吳門沿渠而出抵呂城，以里計者百二十四，朝廷頒僧牒，漕臺給楮幣，俾丹徒、丹陽二縣分治之，猶未畢工，雨雪載途，郡守史彌堅募衆甃之，委倅貳胡綰董其役，興工于嘉定癸酉之冬，至乙亥秋，城

內及丹徒縣界訖事，丹陽縣界甃至四千二百有餘丈）。十五年，郡守趙善湘甃至呂城鎭（原注：趙尙書善湘知郡，又自通吳門至呂城鎭沿渠用磚灰石板鋪砌，以便行旅）。」

註二七：加藤繁：論南宋首府臨安的戶口，臨安戶口補論（均收入中國經濟史考證卷二）主張三十萬戶的說法；桑原隲藏：歷史上より觀たる南北支那（收入桑原隲藏全集第二卷東洋文明史論叢）和池田靜夫：南宋の首都臨安の戶口の再吟味（載文化五卷十二期）主張一百萬戶的說法。

註二八：咸淳臨安志尙載有淳祐年間戶數，但九縣戶數總和爲三十萬零四百一十八，和全府戶數三十八萬一千三百三十五相差過遠，疑有錯誤，故不予以比較。

註二九：渭南文集卷四十六入蜀記第四載鄂州盛況：「賈船客舫，不可勝計，衡尾不絕者數里，自京口以西皆不及。……市邑雄富，列肆繁錯，城外南市亦數里，雖錢塘、建康不能過。」

註三〇：參見桑原隲藏著，馮攸譯：中國阿拉伯海上交通史。

註三一：景定建康志卷十六疆域志橋梁篇引丘崇重作鎭淮、飲虹橋記：「二橋橫跨秦淮，據府要衝，自江淮吳蜀，游民行商，分屯之旅，假道之賓客，雜沓旁午，肩摩轂擊，窮日夜不止。」同篇引梁倚橋記：「而車馬憧憧無停晷，商人戍夫與諸道貢輸之入於饟餽者，軸艫戛摩，橋不得休息。」

註三二：至順鎭江志卷二橋梁篇丹徒縣條：「洗馬橋在還京門外江口鎭。」按還京門爲府城西門。

註三三：輿地紀勝卷三十一江南西路吉州篇：「戶口繁衍，田賦浩穰，實爲江西一路之最。」又：「惟廬陵之川陸，控湖廣之舟車，民物夥繁，衣冠駢集。」文山先生全集卷五與知吉州江提舉萬頃：「吉號產米。」

註三四：眞文忠公文集卷十申尙書省乞撥和糴米及回糴馬穀狀：「本州管下名爲產米之地。」水心集卷一上寧宗皇帝劄子：「臣採湖南士民之論，以爲二十年來，歲雖熟而小歉輒不耐，地之所產米最盛，而中家無儲糧。臣嘗細察其故矣。江湖連接，無地不通，一舟出門，萬里惟意，無有礙隔。民計每歲種食之外，餘米盡以

貿易，大商則聚小家之所有，小舟亦附大艦而同營，展轉販糴，以規厚利。」

註三五：眞文忠公文集卷十申省借撥和糴米狀：「庶在城十萬餘戶不至有闕食狼狽之患。」十字疑有錯誤，或爲誇大之詞。

註三六：乾隆汀州府志卷九戶役篇宋代戶數：「寶祐：二十二萬三千四百三十二戶」

註三七：見石文濟：宋代市舶司的設置（收入宋史座談會編：宋史研究集第五輯）。

註三八：嘉定赤城志卷三地里門橋梁篇臨海縣條引唐仲友中津橋記：「城臨三津，其中最要，道出黃巖，引甌閩，往來晝夜不絕。」

註三九：徐良傅嘉靖撫州府志卷三地理志景定州治舊圖後附言：「自昔川抱郡治，自南而東，尤逼城麓，商賈舟楫輻輳，故舊城於東南一隅獨開五門以便民，凡米鹽薪蒸薑鮮貨賄民生日用之利，雖鰥寡老稚皆可取諸門戶之外，近東一門爲清風門，俗稱爲鹽步門，蓋擬峴之西，舊爲卸鹽之地。」

註四〇：永樂大典卷五三四三潮州府條引三陽志：「州當閩粵孔道，車蓋憧憧，殆無虛日。」

註四一：見全漢昇：唐宋時代揚州經濟景況的繁榮與衰落（收入中國經濟史論叢第一冊）。

註四二：攻媿集卷五十四眞州修城記：「中興以來，不復置發運使，而山陽、通、泰之鹽，泝江而上，商賈輻湊，猶爲淮堧大郡。」隆慶儀眞縣志卷十四藝文考文類吳機宋嘉定儀眞新志序：「六飛南巡，……比且百年，東淮賫海之利，千艘萬檣，轉之江湖襄漢區者皆由是西，于是五方之民，列屋而居，而操贏資以致饒裕。」

註四三：見同註三七。

註四四：見加藤繁：宋代的戶口（收入中國經濟史考證卷二）。

註四五：玆據地方志資料，大略估計若干郡城禁軍、廂軍數如下：

地區	人數	資料來源
臨安府	一一、二〇九五	咸淳臨安志卷十四
湖州	六〇五四	嘉泰吳興志卷十二
常州	九〇〇	咸淳毗陵志卷十二
嚴州	一四六九	嚴州圖經卷一
紹興府	六一六三	嘉泰會稽志卷四
慶元府	二七六九	寶慶四明志卷七
台州	一六五八	嘉定赤城志卷十八
溫州	三七五一	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二二載章誼疏
徽州	一三七七	淳熙新安志卷一
撫州	二二一四	永樂大典卷一〇九五〇
福州	五七五二	淳熙三山志卷十八
汀州	一六五六	永樂大典卷七八九二
潮州	一五八四	永樂大典卷五三四三

註四六：見程維新：宋代廣州市對外貿易的情形（載食貨半月刊第一卷第十二期）；全漢昇：宋代廣州的國內外貿易（收入全漢昇：中國經濟史研究中册）。

註四七：見徐益棠：南宋杭州之都市的發展（載中國文化研究彙刊第四卷上册）。

註四八：會要兵三廂巡篇紹興二年正月二十一日條：「臣僚言：『錢塘州城內相去稍遠，數有盜賊，又緣兵火之後，流寓士民往往茅屋以居，則火政尤當加嚴，雖有左右廂巡檢二人，法制闊略，名存而已。乞下樞密院委馬步軍措置，略倣京城內外徼巡之法，就錢塘城內分爲四廂。……』從之。」

註四九：見乾道臨安志卷二在城八廂條。

註五〇：會要食貨六八賑貸篇淳熙十六年六月十一日條：一詔臨安府城內外細民理宜存恤。……於是張杓等言：『在城九廂，城南、城北兩廂共抄劄到二十六萬八千餘口。……』」

註五一：張鉉至正金陵新志卷四疆域志坊里條：「乾道所載四廂十二坊。」景定建康志卷二十三城闕志諸倉篇平止倉條引平止倉須知：「城內五廂。」按平止倉須知作於嘉定十七年。

註五二：至順鎮江志卷二坊巷條：「古無錄事司，城內亦隸丹徒縣，宋分爲左右廂官，以任郡事。」嘉定鎮江志卷十五兵防志巡鋪條：「乃于五廂、江口鎮創置巡鋪二十八所。」

註五三：淳熙三山志卷十四版籍類團結立忠義社條：「閩縣六廂。……侯官縣三廂。……」按福州治閩、侯官二縣。元史卷六十二地理志福州路錄事司條：「至元十五年行中書省於在城十二廂分四隅，置錄事司。」十二廂當是南宋滅亡以前的建置。

註五四：見同註九。

註五五：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二三〇紹興三十一年八月十一日條載殿中侍御史杜莘老上言：「（王）繼先於都城廣造第宅，多侵官司地分，如陶家巷寨屋，豐樂橋官地，皆被強占，起蓋房廊，收領賃直，又蒲橋之旁，

有古運河，繼先因廣造宅基，遂塡塞其上，其宅周迴，侵占民居數百家及官街二條。」

註五六：見梅原郁：宋代の開封と都市制度（載鷹陵史學第三、四號），木田知生：宋代の都市研究ふめぐる諸問題——國都開封を中心として——（載東洋史研究三十七卷一期）。

註五七：咸淳臨安志卷三十五山川志河篇：「乾道四年，周安撫淙出公帑錢大浚治城內外河，凡六千二百五十丈，又置巡河鋪屋三十所，撩河船三十隻。」

註五八：見乾道臨安志卷二城社條

註五九：見淳祐臨安志卷五城社條

註六〇：嘉定鎭江志卷二城池志丹徒縣條：「羅城……舊有十一門，東二門：北曰新開，南曰青陽；南三門：東曰德化，正南曰仁和，西曰鶴林；西二門：南曰奉天，北曰朝京；北三門：西曰來遠，東曰利涉，次東曰定波。新開、來遠久廢，今僅存八門，東曰青陽，西曰登雲、還京（原注：淳熙戊申，守臣顯學張子顏改朝京曰還京），南曰鶴林、仁和、通吳（原注：奉天號通吳），北曰利涉、定波。」又：「……積廢弗治，因仍至今，輔以諸軍私開土門，出入自便，啓閉非時，所謂限中外、戢奸暴、謹譏征者，寖弛亡禁。嘉定甲戌，守臣待制史彌堅乃創修羅城諸門，固圍周密，邦人賴之。」又：「自御前分屯七軍十有七寨，其倚郭者各爲門以便出入，而居民參錯，亦闌出自如，千徑萬隧，散無有紀。……會有旨開濬漕渠及歸水澳，乃以餘力疏甘露港，鑿轉般護倉壕，引水環於西北，扈水之所止而立之門，曰通津；循水而東，作門於北固亭之北，曰甘露，亭之南曰跨鼇，於是向之際江而往來者始有限制。遂周視其餘而經理之。凡舊城之圮者牆而塞之，因軍民之便，相地勢之宜，作新門於所必由之涂。其旁軼捷出不可牆者，西南則廢薛家池門，溝斷之而門其兩端，曰東山，曰虎蹲，稍南則撤鶴林東籬門，垣屋之而更其名曰放鶴；東南則廢妙喜寺土門，保伍之而移其門於馬巷，因之爲名曰馬巷門；前軍夾刺門及搭材隊門幽僻特甚，姦宄所囊橐

也，則又溝之以絕其所趨；後軍北草門與東土門相比，則塞之以歸於一。蓋新作之門七，廢者五，諸軍穿垣而出因之以爲門者十有一，前軍曰山門，曰東寨門；後軍曰馬軍東土門，曰范山門，曰東寨門，曰南寨門；中軍曰南土門，左軍曰西水門，曰南寨門；右軍曰高山門；遊奕軍曰西山門。地之舊門見於圖經者八，東曰青陽，南曰通吳、曰仁和，西南曰鶴林，西曰登雲、曰還京，北曰利涉、曰定波。凡門二十有六。」

註六一：嘉靖江陰縣志卷一建置紀城池篇：「南唐改縣爲軍，曰軍城。祥符圖經云：周迴一十三里，天祐十年築，建門四，曰：延慶、欽明、通津、朝宗（原注：唐亡於天祐四年，此稱十年者，蓋唐亡，梁太祖改元開平，楊行密仍天祐之號，故有天祐十年，則此城吳所改築也）。宋增子城門四：東曰新津，慶元五年知軍葉簧修，紹定二年知軍顏耆仲重修，南曰觀風，西曰望京，北曰澄江，皆知軍史嵩之修；外城門五；東曰春暉，西曰天慶，南曰朝宗，北曰愛日，東北曰建寅。」

註六二：周煇清波雜志卷二：「舊見說汴都細車前列數人持水罐子旋洒路過車，以免埃壒蓬勃，江南堦衢皆甃以磚，與北方不侔。」傅增湘宋代蜀文輯存卷七十三范謨砌街記：「天下郡國惟江浙疊其道，雖中原無有也。」

註六三：見註二十六引至順鎮江志卷二地理志道路篇丹徒縣條。

註六四：開封城發展的經過參考全漢昇：北宋汴梁的輸出入貿易。

註六五：見曾我部靜雄：中國及び古代日本における鄉村形態の變遷，頁四五八——四六二。

註六六：康熙儀眞志卷五建置志城池篇載嘉定七年李道傳申文：「照得州城狹窄，所以前任嘗議增築包裹東南兩廂闤闠數千家於新城之內。」

註六七：劉宰漫塘文集卷二十二眞州新翼城記：「寶慶元年冬，朝奉郎兼發遣眞州兼權淮東運判上官渙酉言於朝，

眞北距淮，道平如砥，南俯大江，蓋江浙餽運之所必經，通泰鹽利之所必出，民物之盛，爲淮南一都會，因應設險，用戒不虞，而城下濱江，民多去城以逐利，故異時疆埸小警，卽鳥獸散。比歲增築兩城，如左右翼，一時幸役之省，曾不謀長。西城倚城南之偏，曠不可守，東城臨潮閘之上，險不可恃，有三面之城，無以禦一朝之患，渙酋實寒心焉。夫州家、使者俱爲一體，而事權一分則不相用，顧及渙酋承乏，共改築西城，而更增東城之長，使俱屬於潮河，庶於事爲便。……乃明年四月，城成。」

註六八：張耒張太史明道雜志：「黃州牌稅最重。所謂牌者，皆大木板，每四片爲一副，蓋一棺之用也。其販皆自湖南郴、連、辰、邵等州，其山多大木，山中人售版直甚賤，又多以繒帛、魚酢、牛肉等相易，而至眞州貨之，獲厚利，故雖重征，商人不憚也。」同上：「漢陽、武昌濱江多魚，土人取江魚，皆剖之，不加鹽，暴江岸上，數累千百，雖盛暑爲蠅蚋所敗，不顧也。候其乾，乃以物壓作鱐，謂之淡魚，載往江西賣之，一斤近百錢，饒、信間尤重之，若飲食祭享，無淡魚則非盛禮，雖臭腐可惡而更以爲佳，一船淡魚其直數百千，稅額亦極重，黃州稅物每有三淡魚船則一日課利不憂。」

註六九：張太史明道雜誌：「而黃之陋特甚，名爲州而無城郭，西以江爲固，其三隅略有垣壁，間爲藩籬，因堆阜攬草蔓而已。」

註七〇：見斯波義信：宋代商業史研究，頁四三〇——四三五。

註七一：見桑原隲藏著，馮攸譯：中國阿剌伯海上交通史，頁六六——六八。

註七二：會要兵一三捕賊篇隆興元年十一月十二日臣僚言：「竊見二廣及泉、福州，多有海賊嘯聚，其始皆由居民停藏資給，日月旣久，黨衆漸熾，遂爲海道之害。」

註七三：清波雜志卷三：「煇祖居錢塘後洋街第宅，燬於陳通之亂，今韓蘄王府其地也。嘗見故老言，昔歲風物與今不同，四隅皆空迥，人跡不到，寶蓮山、吳山、萬松嶺林木茂密，何嘗有人居。城中僧寺甚多，樓殿相

望。出湧金門，望九里松極巨，更無障礙。自六蜚駐蹕，日益繁盛，湖上屋宇相連，不減城中。一色樓臺三十里，不知何處覓孤山。近人詩也。」按湧金門卽豐豫門，爲都城西門，九里松在西湖上，孤山亦位於城西。

註七四：夷堅支乙卷九鄂州遺骸條：「鄂州地狹而人衆，故少葬埋之地。近城隙地，積骸重疊，多輿官置其上，負土他處以掩之，貧無力者或稍經時月，瀕於暴露，過者憫焉。」

註七五：嘉定鎭江志卷十二宮室志務篇丹徒縣條：「江口稅務在還京門外。」

註七六：寶慶四明志卷三郡志三敍郡下：「造船場（原注：城外一里甬東廂）。」同上：「雪窖（原注：嘉定十六年守趙師函置，在甬東廂法雲寺後）。」

註七七：見曾我部靜雄：中國及び古代日本における鄉村形程の變遷，頁四九四。

註七八：見加藤繁：唐宋時代的草市及其發展（收入中國經濟史考證卷一），梅原郁：宋代地方小都市の一面——鎭の變遷を中心として——（載史林四十一卷六號）。

（原刊食貨月刊復刊第十卷第十、十一期，民國七十年一、二月）

元麗關係中的王室皇姻與強權政治

蕭啓慶

一、引言

婚姻關係的締結，在傳統東亞及北亞社會中，原不是爲了兩情相悅，而是爲了家族的福祉。帝王之家，更是如此。帝王之家往往與國內豪門或域外君長，結聯姻婭，以增益政治利益。婚姻關係因而成爲家與家之間或國與國之間縱橫排闔的工具，也可視爲其間權力關係的指標。賡續幾達百年之久的元麗聯婚，便是一個例證（註一）。

中國、蒙古、韓國皇室的婚姻傳統各不相同。西漢以來，「和親」常是中國外交政策的重要一環，而「公主下嫁」外族君長便是和親的主要項目（註二）。中國歷代以公主和親的動機主要有二：敷衍外國使不爲我害及羈縻外國使爲我助。但和親多僅施行于國勢不振而又面臨強敵之時，可說是爲避免以戰爭爲手段來維持「天朝上國」地位所付出的代價。歷來各代和親的對象，限於武力強盛的敵國，極少以公主下嫁於不足爲患的外國君長，也極少納外國王女爲后妃。因而，狹義的和親是單向的聯姻；而且這種聯姻，多不是世代相續的。和親的是否存續，決定於兩國相對力量有無變化（註三）。

蒙古人的聯姻外族，較中國歷代遠爲積極。聯姻外族，是蒙古帝國建立過程的一個重要手段。

蒙古帝室之與外族聯姻，一方是由於習尚族外婚制，非外族不得結爲秦晉（註四）。但主要是爲增益自身的軍事、政治力量。成吉思汗（Chinggis Khan）（一二〇六～一二二七年）崛興以後，蒙古帝室主要是以處於優勢的地位，用婚姻爲手段，收外族爲股肱；這些姻族都成爲成吉思汗家的臣屬，因而是一種不平等的姻婭關係。不過，通婚關係一經建立，便是屢世不替。其中與蒙古種的翁吉剌（Onggirad）、亦乞列思（Ikires）等氏族所建立的都是雙向的聯姻關係。通元一代，這些氏族都是「生女世以爲后，生男世尚公主」（註五）。而突厥種的畏吾兒（Uighur）、汪古（Onggud）等部生女雖不得爲后，却都享有尚主的特權（註六）。這些蒙古、突厥貴族家庭與成吉思汗的家族——也就是所謂「黃金氏族」（Altan Orug）——形成一個長遠緊密的姻婭集團。這些姻族，不僅在帝國肇建時立有大功，也是以後的安定力量。這和滿洲未入關前，與內蒙首長約爲世婚所起的作用相似。

高麗王室也以婚姻爲政治工具，但出之於不同的方式。韓國古來習尚血族婚制（註七）；而且高麗王室爲維持獨尊的地位，以爲專制國家的支柱，鮮與其它家族通婚。宗親之間，往往互爲婚姻，不避血親。與外國聯姻之事，史不一見（註八）。中國歷代雖每以韓女爲嬪妃，却沒有以公主遠適高麗的史例。因而，元麗聯姻是中韓關係史上很特殊的現象。

元麗關係，從很多方面來說，都是中韓關係史上比較特殊的一章。近代以前中韓兩國間的關係，主要是以封貢制度爲基石（註九）。封貢制度原是建構於華夏中心世界觀及儒家普遍王權觀之上的一種不平等的國際制度。但是中國的絕對宗主權不過限於理論的層次，所着重的無過於國交禮儀的

正確，中國對各國既不欲加以兼併，也極少干涉內政，對韓國也是如此。韓國歷代由於「慕華」的心理，對中國確是「事大」唯謹（註一〇），但在實際的層次，可說是一個完全獨立的國家。

元麗關係不能以傳統的封貢關係來描述。在元代，中國對韓國的關係，由消極的領導轉變爲直接的主宰。元朝直接主宰高麗所反映的是蒙古人的威服力國的世界觀，而不是中國的修文德以服遠人的觀念。中國歷代君王多知武力不足恃，眞正的普遍王權不易建立，故以遠征外競爲大戒，而強調以德治來誘服遠人。而蒙古人征服世界的背後則有一股宗教性的狂熱，相信自身乃係承受「長生天」之命，「倚恃長生天的氣力」而建造一個世界帝國（註一一）。忽必烈汗（Khubilai Khaghan）（一二六〇～一二九四年）建立以漢地爲中心的元朝以後，蒙古人的世界觀略有更改，以武力征服全世界的觀念已爲組織一由大汗君臨的世界邦聯的構想所取代，并已用道德辭彙來緣飾外交關係，強調德威并濟。但實際上，蒙古人仍倚恃武力使各國臣服，僅在兵威不及之處，始允許維持中國式的封貢關係（註一二）。

蒙古世界帝國創造過程中，對曾經抵抗的各國皆以毀滅，對願意臣附的各國也立下苛刻的條件，加以控制（註一三），和封貢制度之止於縻羈者大不相同。高麗雖然能夠僥倖保存其社稷（註一四），但自始至終都處於蒙元的嚴格控制之下。蒙元在高麗先駐有達魯花赤（darughachi），後設有征東行中書省，督察王室，又駐有軍旅，闢有屯田、馬場，而高麗對蒙元則負有納貢、助軍、置驛、輸糧等義務（註一五）。這些控制和義務，遠超出封貢制度下的宗藩關係之外。若用近代殖民制度中「間接統治」（indirect rule）一辭來描述元麗關係，可能最爲允當（註一六）。

元麗的聯姻是兩國間實質關係的反映，也是兩國關係的拱頂石。本文的目的在於從時代的背景，探討元麗聯姻的意義。所着重的主題則是兩國皆以聯姻作爲促進自身政治利益的工具。元廷以公主下嫁作爲控制高麗的手段，而麗室則以求姻帝室作爲內憂外患中力求自保、和在蒙元世界秩序中提高自身地位的工具。元麗的聯姻是一種不平等的關係，這種不平等的姻媾關係正反映了兩國間不平等的權力關係。

二、聯姻的成立

元麗的聯姻，並非如某些史家所說：它是元廷強加於高麗王室的一項桎梏。實際上，高麗最先提出請求，而由元廷加以允准。高麗的請婚，乃是迫於內外交煎的情勢。對外方面，至一二七〇年左右，高麗陷於兵燹之中，已六十年。而自一二三一年起，蒙古屢次揮兵入侵。高麗王室雖因退保江華島，而得暫延殘喘，但是半島上下，蒙騎縱橫，所過之處，廬社爲墟。高麗早已陷於兵財兩竭，不能再戰的地步（註一七）。

從表面上看來，自一二五九年高麗請求臣附，得到元廷允准後，蒙麗戰爭已告一段落。事實上，此後元廷對高麗的壓力并未減輕。高麗方面，由於武臣的窒礙，對元廷的要求——如「出水就陸」（卽還都開京）、助通日本、協濟攻宋糧船等——未能認眞踐行。忽必烈對高麗的託詞牽延極感不滿，一再下詔譴責，嚴厲要求履行內屬國的義務。一二六八年，忽必烈更引用成吉思汗因西夏拒絕

助攻回回而加滅亡的先例，警告高麗（註一八）。又對高麗元宗（一二六〇～一二七四）之弟安慶公倡說：「爾好戰，當約其地也」（註一九）。直至一二六九年五月，領尚書省事馬亨還對忽必烈建議：「以攻日本爲名，乘勢可襲高麗，定爲郡縣，安撫其民，可爲逆取順守，就用本國戰船、器械、軍旅，兼守南宋之要路，絕日本往還之事情，此萬全之勢也」（註二〇）。可見高麗雖已臣服，元廷君臣并未排除出兵攻滅的可能。

武臣的跋扈，更是高麗王室的心腹大患。自一一七〇年以來，王權旁落、武臣專政已達百年之久。其中崔氏一門，更獨秉政綱達六十年，欺凌王室，咨意廢立。一二五九年崔氏覆亡後，新武臣金俊、林衍又相繼專政。武臣對王室的順服蒙元，殊爲不滿。林衍遂於一二六九年迫元宗遜位，擁立王弟淐（註二一）。雖因元室出兵相助，五個月之後元宗得以復位，但是此時高麗已處於分崩離析的狀態。一方面，麗將崔坦藉口反對林衍，以西北面之地奉諸元廷，忽必烈乘機加以兼併（註二二）；林衍雖因迫於元廷威勢而使元宗復位，但其勢力依然存在，江華島上反對還都者仍衆。一年以後，且因還都問題促發了歷時三年的三別抄之亂（註二三）。在這種情形之下，元宗乃決定犧牲國家主權換取元廷對他王權的保障，請求公主下嫁便是爭取元廷保護的一個手段。

忽必烈的允准通婚則是爲加強對高麗的控制，使後者全力支持他進攻宋、日的計畫。忽必烈之所以改變過去對高麗的武力政策，改施懷柔，一方面是由於單恃武力使高麗完全屈服，并非易事。另一方面，高麗由於地理位置，在忽必烈進攻宋、日的計畫中，佔有很大的重要性。蒙元的伐宋，雖因忽必烈與其弟阿里不哥(Arigh Boke)爭位，一度停頓，但自一二六二年起，因宋與元叛將李

壇相勾結，戰端又告重啓。此後十幾年中，攻滅南宋，統一中國，一直是忽必烈最重要的目標。自一二六六年起，忽必烈又欲招降日本。但因屢次遣使誘降都未奏效，自一二七〇年起，即已準備出兵討伐（註二四）。而在忽必烈的地理觀念中，高麗與宋、日一衣帶水，是一個理想的進攻跳板。他屢次在詔書中說：「宋則如得順風，可兩三日而至，日本則朝發而夕至」，「若至躭羅，欲往南宋、日本，海道甚易」（註二五）。由於高麗的重要性，元廷一方面必須加以控制，防阻暗通宋、日，結成反元三角海上聯盟。另一方面，則須督促高麗，履行屬國義務，協濟糧、艦、兵力，助攻宋、日。後來由於元廷採取西路攻宋的策略，取道襄樊，以致高麗在伐宋戰爭中未起作用。但在元軍二次征日中，高麗發揮了預期的效用。

自林衍廢元宗事發生後，忽必烈已決定支持元宗，一方面固然是由於宗主國必須維護臣屬國的合法君主，但主要原因則是忽必烈已知悉高麗未能眞正臣服的梗概，在於武臣牽羈，而王室則甘願臣服，易於操縱。因此，忽必烈即派遣大軍，協助元宗即位，并鏟除武臣。

元宗復位後，即於一二七〇年二月親朝忽必烈於大都。一方面表示願意還都，另一方面則請求下嫁公主于世子諶：「伏望降公主於世子，克成合巹之禮，則小邦萬世永倚，供職唯謹」（註二六）。事實上，世子諶此時年已三十有五，早在十年之前即已納有嬪妃，元宗的請求是出於政治動機，而不是純粹爲子覓婦，乃屬顯然。

忽必烈對元宗請婚世子一事，并未立即應允，拒絕的理由是：

韃旦法：通媒合族，眞實交親，敢不許之。然今因他事來請，似乎欲速。待其還國，撫存

百姓，特遣使來請，然後許之。朕之親息，皆已適人，議於兄弟，會當許之（註二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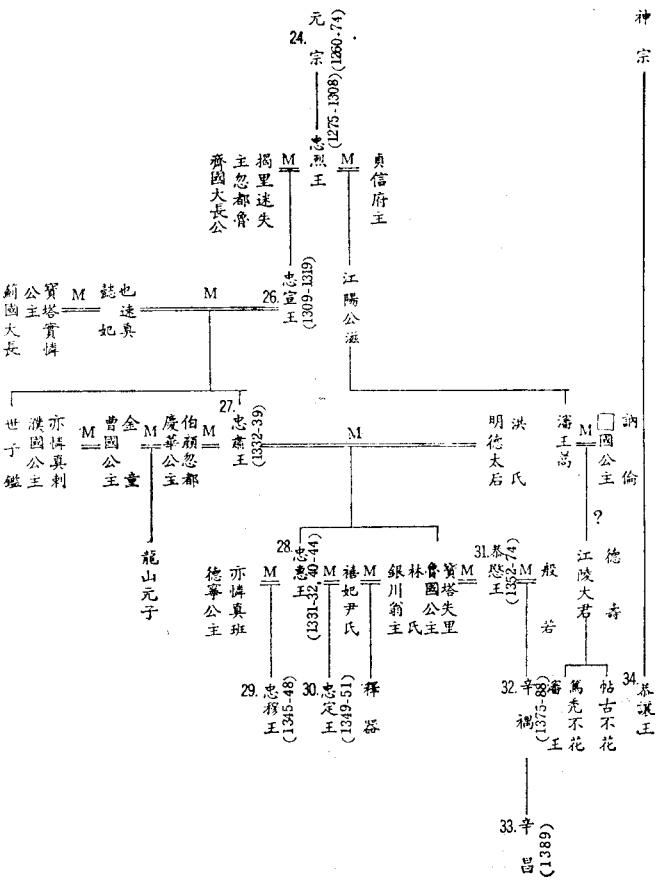

高麗王室蒙古后妃表

	人名	生卒年	封號	父名	夫名	結婚年代	子嗣
一	忽都魯揭里迷失 * Khudulu Khaimish〔gh〕	一二五八—一二六六	齊國大長公主	世祖忽必烈	忠烈王(諶)	一二七四	忠宣王(謚)
二	寶塔實憐 * Botasirin	一一三四三	薊國大長公主	晉王甘麻剌	忠宣王(謚)	一二九六	
三	也速眞 Yesujin	一一三一六	懿妃	不詳(蒙古人)	同上	不詳	忠肅王(燾)
四	亦憐眞八剌 * Irinjinbala	一一三一九	濮國長公主	營王也先帖木兒	忠肅王(燾)	一三一六	無
五	金童伯顏忽都 Bayan Khuldu	一三〇七—一三三五 一三四四	曹國長公主 慶華公主	魏王阿木哥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三一六 一三三三	龍山元子(佚名) 無
六	訥倫 * Nolun	一一三二九	□國公主	梁王松山	瀋王(暠)	一三一六	不詳
七	亦憐眞班 * Irinjinbal	一一三七五	德寧公主	鎭西武靖王焦八	忠惠王(禎)	一三三〇	忠穆王(昕)
八	寶塔失里 (*Botasiri)	一一三六五	魯國大長公主	魏王阿木哥	恭愍王(祺)	一三四九	無

資料來源：高麗史，89—16a—28b；元史，109,2b

忽必烈顯然洞察元宗請婚的動機。因而，雖已決定給予支持，但亦不願予以空白支票。唯有待元宗歸國，全面履行臣屬國的義務，然後始可允婚。

元宗返國後，確能符合忽必烈的期望，於一二七〇年五月剷除林衍的勢力及完成還都開京，以及與蒙軍協力追剿反對還都的三別抄。至此，元宗已以事實證明臣服的意願，遂於一二七一年遣使再度爲世子請婚，并遣世子入朝爲「禿魯花」（turghagh），即質子（註二八）。不久忽必烈即允許以幼女忽都魯・揭里迷失（Khudulugh Ke lmish）下嫁（註二九）。但此時公主年僅十三歲，不能立即成婚（註三〇）。三年以後，世子諶才得與公主完成婚禮。不久，因元宗逝世，世子返國即位，是爲忠烈王（一二七五～一三〇八年）。據說，公主與王同輦入開京時，「父老相慶曰：『不圖百年鋒鏑之餘，復見太平之期』」（註三一）。可見麗人對公主下嫁的重視。公主下嫁確實是元麗關係史上，也是高麗史上的一件大事。它象徵着高麗對元廷的完全臣服和元廷對高麗王室的信任與支持。而且此後在元廷的支持下，高麗王室不必再憂心於武臣的跋扈。

三、聯姻的實行

齊國長公主忽都魯・揭里迷失的下嫁，揭開了爲時近百年聯姻關係的序幕。兩個朝廷間世相婚姻的原則，可能在忽必烈以公主下嫁時即已決定。由一二五七年譴責高麗王室內婚的詔書可以看出：「爾國諸王氏娶同姓，此何理也？既與我爲一家，自宜與之通婚。不然，豈一家之義哉？」（註三二）。因而，自忠烈王起至恭愍王（一三五二～一三七四年）止的高麗七王中，五王（忠烈、忠

宣〔一三〇九～一三一三年〕、忠肅〔一三一四～一三三〇年〕、忠惠〔一三三一～一三三二年〕、恭愍）共尚公主七人（見高麗王室蒙古嬪妃表）。另有瀋王暠，雖非國王，但其地位與國王相當，亦尚公主（註三三）。高麗王及瀋王所尚公主八人中，忠肅王妃之一的慶華公主伯顏忽都（Bayan Khuldu）因高麗史僅稱之爲「蒙古女」，未言明出於帝系，以前史家皆未列入公主計算。但是據李齊賢說，忠肅「尚英王女，又尚魏王二女」（註三四）。所謂魏王二女，一爲曹國大長公主金童，另一當卽伯顏忽都；而且伯顏忽都擁有「公主」頭銜，亦可爲證。除去系出帝家的八位公主外，忠宣王懿妃也速眞（Yesujin）雖非帝女，但也是蒙古人。因而，歷代高麗王及瀋王共娶蒙古女九人。至於七王中未尚公主的二人，都有特殊原因。忠穆王（一三四五～一三四八年）以冲齡卽位，卒時僅十二歲（註三五）。忠定王（一三四九～一三五一年）則因狂悖而被迫遜位，年僅十四（註三六）。二王在位時皆未達適婚年齡，因而不得尚主。

高麗國王所尚公主中，除忠烈王妃齊國公主外，都非當時皇帝的女兒（註三七），而爲各宗王之女。元代公主一詞，和中國歷代的意義不同。元史諸公主表序說：「秦漢以來唯帝姬得號公主，而元則諸王之女亦概稱焉（註三八）。在蒙古人觀念中。「大蒙古國」原爲成吉思汗後裔共有的世襲財產（註三九）。在理論上說，各系宗王子女與皇帝子女相等。因此，宗王之女，也得稱「公主」，也卽蒙文所說的「別乞」（beki）（註四〇）；凡尚公主者，皆得稱「駙馬」，卽蒙文的「古列格」（kuregen）（註四一）。因此，不論高麗國王所尚是否爲帝女，差別不大。

中國歷代以帝女和親，其中動機之一是使外國君王成爲皇帝的女婿或外孫，再藉輩份上的優勢

來壓制外族。元代下嫁高麗各公主却不盡低於當時在位的皇帝。公主比下嫁時在位的皇帝輩份低者僅三人（卽忽都魯・揭里迷失、忠宣王妃薊國公主寶塔實憐（Botashirin）。及瀋王暠妃訥倫（Nulun），平輩者三人（卽忠肅王妃濮國公主亦憐眞八剌（Irinjinbala）、忠惠王妃德寧公主亦憐眞班（Irinjinbal）及恭愍王妃魯國公主寶塔失里（Botashiri），更有公主二人輩份高於當時的皇帝（忠肅王妃曹國公主金童及慶華公主伯顏忽都）。因而，就輩份而言，元帝未必尊於麗王。不過，元麗間的甥舅關係是兩個朝廷間固定的名分關係。高麗國王的實際輩份卽使高於元帝，仍被視爲「駙馬國王」，如忠烈王爲元成宗的姑丈，但後者仍封之爲「駙馬上柱國逸壽王」（註四二）。元廷詔書每稱下嫁之公主爲「皇姑」，却未見稱高麗國王爲「皇姑丈」者。由於兩國名分有別，高麗國王永遠是元帝的「駙馬」。

蒙元公主雖不斷下嫁于高麗，但元廷並未納高麗王女爲后妃。這與中國傳統的和親及蒙古帝室與突厥諸姻族的關係相同，而和帝室與翁吉剌等蒙古姻族的關係不同。這是一極堪玩味的現象。高麗女子以婉媚見稱于元代，官宦之家，競相收納麗女爲妻妾侍婢。元廷本身也屢屢詔令高麗貢女爲宮女（註四三）。貢爲宮女的高麗女子有幾位終能儕身爲后妃，其中以元順帝脫歡・帖睦爾（Toghon Temur）（一三三三～一三六八年）的奇后最具聲勢，但都非出身於王室（註四四）。據元末流傳頗廣的說法，忽必烈曾有令禁止以麗女爲后妃：「初世祖家法，賤高麗女子，不以入宮」（註四五）。忽必烈的不願以麗女爲后妃，可能是尊循世以蒙古種人爲后妃的傳統，而不願「黃金氏族」的血統被列爲「漢人」的高麗所汚染。

四、高麗宮廷中蒙古公主的地位

元麗間的上下強弱之勢充份表現于蒙元公主在高麗宮廷中的地位。就名份而言。不論國王是否原有嬪妃，公主下嫁後即册爲正宮，得建宮、府，置官屬，賜湯沐邑。齊國公主下嫁之時，忠烈王早於十四年前即已納有始安公綱女貞信府主爲妃，而且伉儷情篤。但是公主來後，貞信府主不得不移居別宮，與王絕不相通（註四六）。薊國公主下嫁時，忠宣王已娶有宗室女靜妃、順和院主洪氏及趙妃（註四七），但薊國公主下嫁後即經立爲正妃（註四八）。因而蒙古公主在麗宮中總是後來居上，「公主」的頭銜便是獨占正宮的保障。

公主所生王子，由於母親的關係，得優先立爲世子，而不顧長幼的順序。從表面上看來，自忠宣王至辛禑（一三七五～一三八八年）間七王中，僅忠宣王（齊國公主生）、忠穆王（德寧公主生）二人爲公主所生，而忠肅王爲幷非出身皇室的蒙古女懿妃所生，此外的忠惠、忠定、恭愍、辛禑等王等都不是公主所生。但是，公主所生王子得優先嗣位的原則不容置疑。忠烈王諸子中，原以貞信府主所生江陽公滋居長，但「以非公主出，不得立」；而且在忠宣王出生、立爲世子後，更遭流放，「以避世子」（註四九）。公主以外嬪妃所生子得以册立者，都各有特殊原因。懿妃所生的忠肅王得以册立，乃因薊國公主早與忠宣王乖異，幷無所出（註五〇）。明德太后洪氏所生的忠惠王得以繼立，則與瀋王暠爭奪世子位有關。當忠宣王于一三一三年遜位於忠穆王時，以其姪暠爲高麗王世子，自留瀋王銜。一三一五年忠惠王禎生，忠肅王爲自己兒子取得王位繼承權，乃徵得元廷允

許，以禎爲世子，而以暠爲瀋王。以後三十年間瀋王一直覬覦世子之位，屢次勾結元朝權臣，在高麗掀起政潮，忠肅王爲杜絕爭奪，乃於一三二九年傳位於世子禎，是爲忠惠王（註五一）。當時曹國公主雖已生有龍山元子（佚其名），但年僅五歲。自不及年已十五的忠惠王適合（註五二）。以後繼位的忠定王、恭愍王及辛禑等都是在并無蒙古公主所生子嗣競爭的情況下取得繼承權，并不違反公主所生子得優先册立的原則。

在實際的層次，蒙古公主在高麗宮掖之中及朝廷之上都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宮掖之中，公主可說是手操生殺予奪大權的主宰，國王及其他嬪妃都不得不仰其鼻息、屈節事之。例如忠烈王對齊國長公主所言所行，往往「禁之不得，但涕泣而已」，而公主對王則動輒「以杖迎擊之」，「且詬且擊」（註五三）。麗季名臣李齊賢記述忠烈王與公主間的關係，以春秋筆法寫道：「公主性嚴明果斷，內外震懾，王濟之以柔，事無過舉」（註五四）。事實上，并非高麗國王都是懼內症患者，而是迫於岳家威勢，以致乾綱不振。在夫妻、妻妾的爭執中，蒙古公主都是志在必勝，不惜哭訴元廷，引起干涉，更有兩次家庭糾紛導致國王遜位：(1)趙妃詛呪案：忠宣王妃薊國公主妬忌趙妃專寵，於一二九六年上書元太后說：「趙妃詛呪公主，使王不愛」。元廷立即遣使干預，執趙妃以歸，并迫使忠宣王遜位，復立忠烈王（註五五）。忠宣王的遜位固然與他推行新政引起反對及他與乃父忠烈王不和有關。但是薊國公主的哭訴元廷則是直接原因。(2)忠惠王烝父妾案：忠惠王於一三三二年即位後，以佯醉得烝父王遺妃慶華公主。數月之後元廷遣使執返忠惠王。忠惠王的被廢，主要是由於作惡多端，國內反對聲浪極高。但是強烝公主也是一個重要原因（註五六）。事實上，北亞遊

牧民族史及高麗宮掖史中，子烝庶母的事例，屢見不鮮，中國歷代和番的公主，也往往以國母歷配數君（註五七）。但是，忠惠王却因捲入一位不願合作的蒙古公主，以致被迫遜位。以上各事可以看出元廷對公主的維護。

在朝廷之上，公主參與的廣泛，在東亞史上可說是前所未見。朝會、宴饗、巡幸、狩獵、接見使臣，公主幾乎無不參與，而且常坐於國王的上位（註五八）。官吏的任免，公主可以任意爲之，不必得到國王的同意（註五九）。國王的決策，公主亦可推翻（註六〇）。公主的參與政事，尤其在牽涉元廷利益的大事上，往往得到元廷的認可，甚至鼓勵。譬如征日名將金方慶於一二七七年遭誣謀叛蒙古，忽必烈便命公主與國王同問（註六一）。以後慶華公主與德寧公主於忠惠王晚期及忠穆王、忠定王二朝，分別以先王遺妃及母后的身份臨朝專政（註六二）。

蒙古公主在高麗政治上的廣泛參與，和儒家思想影響下的中國社會着重男女內外有別、上下有分者大不相同，而與蒙古及韓國的傳統并不牴牾。韓國早期似有母權制的痕跡。婦女地位不低。高麗前身的新羅便有眞德（六三二～六四七年）、善德（六四七～六五四年）、眞聖（八八七～八九七年）等三女王主政的事例（註六三）。十三世紀的蒙古社會也有母權社會的殘遺（註六四）。婦女可參與家中及政治上的決策，甚至在忽勒里台大會上，后妃、公主得與諸王、駙馬等并立，參與立君大議（註六五）。蒙古帝國早期更有幾個母后攝政的例子（註六六）。因而，下嫁高麗的蒙古公主的參與政事可說是相當自然的事。不過，就程度而言，蒙古公主參與高麗政事可能遠超出蒙古原有制度的範圍。這種程度上的差異正反映了元麗間的權力關係。蒙元兵力籠罩之下的高麗政體，可以

國王與公主共治（joint rule）概括之。忽必烈於齊國長公主下嫁四年後便撤回駐在高麗的達魯花赤，可能便是由於公主更能代表元廷利益、監督麗政的緣故（註六七）。

五、蒙元世界秩序中高麗的地位

高麗王的世尚公主，雖然造成宮中的內顧之憂，却有助於其國家在蒙元世界秩序中地位的提昇。蒙古人對各國降附順序及曾否抵抗，甚爲注重。降附早者，畀予較高地位和較大特權。高麗曾頑抗蒙古逾三十年，遲至忽必烈時始告順服，因而地位不高，忽必烈曾於一二七〇年明告元宗說：「汝內附在後，故班諸王下。我太祖時，亦都護（Idi-qut）先附，卽令齒諸王上，阿思蘭（A〔r〕slan）後附，故班其下，卿宜知之」（註六八）。畏吾兒的亦都護巴爾朮・阿爾忒・的斤（Barch-ukh art-tegin）早於一二〇九年便舉國入降，故地位最高，「寵異冠諸國」，而海押立（khayalig）王阿爾思蘭汗於二年後歸順，地位便略低（註六九）。高麗的地位自然更低。

藉「駙馬」的地位來增高在蒙元世界帝國中的地位可能便是當初麗廷請婚元室的一個動機。「駙馬」在蒙古帝國中有很高的地位，如前文所說，世得尙公主者限於降附很早的幾個蒙古突厥氏族，是一個封閉性的貴族集團。元史諸公主表序說：「元室之制，非勳臣世族及封國之君，則莫得尙主，是以世聯戚畹者，親視諸王」（註七〇）。換言之，駙馬由於是帝室的姻親（quda）得到比照「黃金氏族」成員的待遇，并可參與忽里勒台大會，共商國政。高麗王由於聯姻，遂取得這個尊貴的身份。忠烈王對於「駙馬」的頭銜極爲重視。尙公主後四年，元廷原已賜予「駙馬高麗王印」，

但忠烈王於一二八一年又特別陳情元廷，請於宣命之上也增加「駙馬」二字（註七一）。

元麗的聯姻改變了兩國間意理及實質上的關係。尙主以前，高麗不過是元朝的外藩之一，兩國的交往僅限於藩屬與宗主間的正式層次。例如：元宗於一二七〇年朝覲忽必烈汗時，曾請求會見太子眞金（Jingim），忽必烈斷然加以拒絕，說：「汝一國主也，見朕足矣！」（註七二）。顯然外國君主會見太子不合宗藩間的禮儀。尙主之後，宗藩關係遂轉爲姻戚、親族的關係。元武宗海山（Qaishan，一三〇八～一三一一年）加封忠烈王制便曾明白指出，由於尙主「遂罷時貢其方物，同歲賜於宗親」（註七三）。在實際的層次，此後高麗對元廷的經濟負擔可能幷未減輕，但在意理的層次，禮物的交換已不代表宗藩間的外交行爲，而是親族間的親睦行爲。

國王親朝，過去高麗曾力加抗拒。但尙主以後，國王與公主至元廷朝覲之事，幾乎無年無之。忠烈王曾解釋尙主後朝覲的雙重意義說：「朝覲，諸侯享上之儀；歸寧，女子事親之儀」（註七四）。換句話說，高麗王與妃的覲見除了一般朝覲的意義外，又加上省親的意義。元廷對高麗國王、公主及世子等也確實待以家人之親。以前元宗欲見太子而不可得，而忠烈王尙主後於一二七年首次朝覲時情形便全然不同。未抵之先，帝后卽派遣皇子、皇女及王妃郊迎。抵京以後，除去正式覲見外，忽必烈幷敎忠烈王以帝王御臣之道。又以家長的身份，誨以子婿應盡的孝道。公主則携世子及小王女謁見皇后及太子妃，而太子妃更替世子取蒙古名（註七五）。可見元室對麗廷已不拘泥於宗藩之禮。

駙馬的身份，使高麗在蒙古帝國的地位提高不少。這可由元廷宴會的席次看出：一二九六年忠烈王朝覲，成宗命王與公主侍宴，當時諸王滿座，忠烈王列第七席（註七六）。四年後，再次侍宴

，坐於第四位，高麗史家認爲是「寵眷殊異」（註七七）。同時，高麗國王亦得與蒙古宗王駙馬一樣，參加忽勒里台，選立大汗。忠烈王便曾參與一二九四年選立成宗的忽勒里台，以致「帝以王功大年高。詔出入乘小車，至殿門」，并册公主爲安平公主，都是酬庸擁立之功（註七八）。以後，遜位居於元廷的忠宣王於一三〇八年參與擁立武宗海山汗，據說「功居第一」（註七九），以是得封爲瀋王，不久且得重取高麗王位。這也顯示高麗駙馬在元帝國政治上的重要性。

在高麗國內，駙馬的身份，不僅可用以抑制權臣，而且可用來壓制蒙古使臣及駐在官員的氣焰。以前，蒙古官員往往氣頤指使，欺凌王室。但自麗王貴爲駙馬後，便不得不一改前態，尊重麗王。例如，忽必烈允婚世子忠烈王後，元宗宴請元使黑的，黑的素以倨傲見稱，元宗依舊制，請黑的上坐，黑的不敢承受，說：「王乃駙馬大王之父也，何敢抗禮？王西向，我等北向；王南面，我等東面」（註八〇）。又如一二八一年忠烈王與元將忻都（Hindu）、洪茶丘合議征日本事，王坐南面，忻都等東西坐。高麗君臣頗以此爲傲，據高麗史說：「事大以來，王與使者，東西相對，今忻都不敢抗禮，國人大悅」（註八一）。高麗史之所以反覆記載座次問題，乃因禮儀問題反映了高麗國王與蒙元官吏間相對關係的變化。

麗廷地位的改善，不僅止於禮儀，而且有實質的意義。駙馬的地位使高麗國王對元帝有更大的進言力量，以致凡與元駐麗將吏有所爭執時，往往可取得上風，而元廷某些不利於高麗的決策，也可獲得平反。忠烈王尚主後於一二七八年首次朝覲時，向忽必烈當面陳言蒙古將吏之橫暴構纔，又請召還「麗奸」洪茶丘軍，發還被擄人口等，皆蒙允准。高麗史說：「是行也，凡國家騷擾事，一

切奏除，國人頌德感泣」（註八二），可說是尙主以來第一具體收獲。以後由於麗廷內爭不絕，元廷屢次有意使征東行省實體化，比同內地行省，但終因高麗國王的陳情，始未實行（註八三）。終元一代，高麗得以保持局部主權，在蒙元兵力所及範圍之內是一個特殊的例子。這可能與「駙馬國王」的身份有相當的關係。

六、高麗王室的蒙古化

婚姻的聯結原是涵化的一個有效方法。漢代婁敬獻議和親匈奴，便曾寄望於匈奴的移風向化，以達到不戰而臣的目的。蒙元公主的接踵下嫁，加上元廷的無比威勢，高麗王室的蒙古化乃是很自然的趨勢。

高麗王室在與蒙古和親之前，對于遊牧民族文化原懷有東亞農業社會的傳統優越感。高麗太祖便曾留有遺訓，叮囑子孫維護中國的衣冠制度，弗效遊牧民族：「唯我東方，舊慕唐風，衣冠禮樂，悉尊其制，……契丹禽獸之國，風俗不同，言語亦異，愼弗效焉！」（註八四）。卽在蒙古兵力籠罩之下，麗室對蒙古文化仍顯露敝視之意。安慶公淐於一二五四年出使蒙古還國，不願卽日覲見父王高宗，理由是：「臣久染腥膻之臭，請經宿見」。而高宗命他：「悉焚爾所著衣，更衣卽來」（註八五）。元宗順服元朝後，仍不願改從蒙古服飾，近臣印公秀屢次勸他改效蒙古髮型，實行「開剃」，卽改留所謂「怯仇兒」（kekul）的髮型（註八六）。但是元宗加以拒絕說：「吾未忍一朝遽變祖宗之家風，我死之後，卿等自爲之」（註八七）。可見仍戀棧傳統，拒絕蒙化。但尙主各王

，情形全然不同。

自忽必烈立國中原後，蒙元在表面上雖已恢復漢唐式的官僚制政府，但帝室仍是蒙古傳統的堡壘。除以儒家君道來緣飾其治權外，皇室的文化大體上仍是沿襲蒙古傳統，直至元季，始漸改變。元代的政體可說是蒙古皇室（兼有文化及種族的意義）加上漢唐式官僚制政府的一個兩元體系（註八八）。高麗社會此時雖也不斷接受中國文化的新質素，但是王室因與蒙古帝室保持密切的聯姻關係而受蒙古傳統影響最大。雖然忽必烈曾於一二六〇年下詔，允許高麗「衣冠從本國之俗。皆不改易」（註八九）。王室却成爲高麗社會中最蒙古化的一環（註九〇）。

王室的蒙古化，可分下列各點來說：

㈠通血緣：自忠宣王以後，麗朝各王，除末代恭讓王（一三八九～一三九二年）外，都含有蒙古血統。其中忠宣、忠肅、忠穆等王，皆爲蒙母所生，因而含有二分之一以上的蒙古血統。忠惠王及恭愍王雖非出於蒙母，但由於父系而含有蒙血。辛禑如確爲恭愍王與婢妾盤若所生，而非爲李朝史家所說的幷非王種（註九一），則禑及其子辛昌（一三八九年）也都含有蒙古血緣。瀋王一系，因暠尙公主訥倫，亦含蒙血。

㈡用蒙名：自忠宣至恭愍各王皆有蒙古名，計爲：忠宣王，益智禮・普化（Ijir Bukha）；忠肅王，阿剌忞納夫里（Aratnashiri）；忠惠王，普塔失里（Putashiri）；忠穆王，八禿麻・朶兒只（Batma Dorji）；忠定王，迷思監・朶兒只（Chosgen Dorji）；恭愍王，伯顏・帖木兒（Bayan Temur）。瀋王一系，情形亦復相似，暠名完澤禿（Oljeitu），孫輩二人，僅以蒙名

傳，一名帖古・不花（Tegu〔s〕Bukha），一名篤朶・不花（To〔gh〕to Bukha）（註九二）。元朝及高麗文書常以蒙古名指稱高麗王及瀋王，可見施用頗爲廣泛。

㈢易服髮：在東亞社會，衣冠服髮原被視爲文明與野蠻的分野。韓國自新羅文武王（六六一～六八一年）時便採用唐朝冠服之制，「衣冠同於中國」。高麗朝繼新羅之遺緒，襲用中國之冠服（註九三）。但自忠烈王起，王室的服髮便改宗蒙古。忠烈王留元爲質子時即已改服易髮。一二七三年返國，高麗人見「世子髮胡服，皆嘆息，至有泣者」（註九四）。次年即位後，北迎齊國公主，王見從臣從李汾禧未開剃便加叱責，可見王討好蒙古人的心理甚爲急切。他於一二八七年更下令「境內皆服上國衣冠、開剃」（註九五）。高麗變服易髮的程度，甚至連忽必烈都感覺過分，曾對麗臣康守衡說：「人謂朕禁高麗服，豈其然乎？汝國之禮，何遽廢哉？」（註九六）

㈣行胡禮：元朝大體上採用了中國傳統的朝儀，因而高麗在這方面受蒙古影響不大。不過忠惠王曾行蒙古式跪見禮，高麗史說：「上王（忠肅）將如元，……（忠惠）王道上胡跪迎謁。上王曰：『汝之父母皆高麗也，何行胡禮？』」（註九七）。明代元興後，恭讓王曾於一三八九年下令禁胡跪，行揖禮（註九八），可見胡跪曾相當流行於高麗。

㈤奏胡樂：高麗於某些場合採用胡樂。例如：恭愍王於一三五三年得到元廷允准，爲奇后之母李氏行孛兒札（būljar）宴（註九九），席間「各奏胡歌、舞蹈而進」（註一〇〇）。又如恭愍王妃魯國公主卒後，王祭公主時，亦奏胡樂（註一〇一）。

㈥嗜狩獵：狩獵是遊牧民族生活中重要的一環，也是元廷所保留蒙古傳統的一部份。終元一代

，帝室仍保持季節性的遊獵生活（註一〇二）。但是在農業社會的東亞，狩獵却非宮廷生活的重要部份。不過，在蒙古影響下高麗國王，大多酷嗜遊獵。其中忠烈王酖嗜最深，他常與公主「率忽赤（qorchi）、鷹房，親御弓箭鷹鶻，縱橫馳獵」。由於與高麗傳統不合，以致「父老見者嘆息」（註一〇三）。甚至連出身遊牧民族的齊國公主都加以責問：「遊畋是務，奈國事何？」（註一〇四）。麗末的辛禑也以「好田獵」見稱，幾乎無日無之，弄得民怨沸騰（註一〇五）。麗廷又設有鷹坊，專事調教鷹鶻，供畋獵之用，也是受到蒙古影響，在高麗史上是沒有先例的（註一〇六）。

從上述各點看來，蒙古文化對高麗王室顯然有相當影響。不過高麗王室的蒙古化，主要是震於蒙古威勢和出於討好蒙古人的心理，和華化基於「慕華」觀念者大不相同。因而，蒙古勢力衰退後，繼續蒙化是否得宜，便不免引起疑問，由下引高麗史可以看出：

（恭愍）王用元制，辮髮、胡服坐殿上，（監察大夫李）衍宗欲諫。……既入，辟左右曰：「辮髮、胡服，非先王制，願殿下弗效」。王悅，卽解辮，賜衣及褥。衍宗奸巧，善揣摩伺候（註一〇七）。

可見恭愍王早有揚棄蒙古習尙之意，故能於李衍宗一拍卽合。如此批評蒙風，在忠烈王時代乃屬不能想像的事。辮髮胡服的本身幷無變化，前後有變的僅是蒙古的力量和威勢。麗廷本因震於蒙古威勢而改髮易服；蒙勢既衰，恭愍王自然要揚棄蒙風，還我初服。在高麗王室蒙古化這件事上，文化與政治顯然有不可分割的關係。

六、結　論

元麗關係是中韓關係史上比較特殊的一章。十三、四世紀的高麗完全爲蒙元兵威所籠罩，元廷對高麗內政廣泛干預，咨意廢立。因而兩國間的關係不同於前。高麗的地位，相當於近代殖民制度中處於「間接統治」之下的一個保護國。

元麗王室間的聯姻是兩國實質關係的反映，也是它的拱頂石。蒙元公主的「下嫁」高麗，與中國歷代和親政策不同。和親原是中國處於弱勢時的一個「羈縻」強敵的手段，而元麗聯姻則是蒙古強權政治的產物。元廷以公主下嫁來加強對高麗的控制，驅使後者作爲攻伐宋、日，擴大蒙古帝國的先驅。高麗則藉聯姻元廷以求免遭併吞，提高自身地位，并壓抑國內武臣。雙方皆欲以婚姻爲推進己身政治利益的工具，不過強弱之勢互殊，所求因而不同。

聯姻的實質及後果反映出雙方的權力關係。第一，由于元廷的威勢，蒙古公主在高麗宮中，朝中都有極高的地位，廣泛參與政事，形成一個公主與國王共治的政體。第二，王室間的聯姻使兩國關係從宗藩轉爲親族。「駙馬國王」的身份，使高麗王室在蒙古世界秩序中的地位大爲提高，對高麗的政治利益，大有裨益。第三，公主下嫁加速高麗王室的蒙古化，但是高麗王室的蒙古化乃是震於蒙古的威勢，因而在蒙古勢力衰退後，便立刻揚棄蒙風。

總而言之，元麗的聯姻是兩國國勢懸殊下的產物，不是一種平等的通婚關係，而是高麗完全屈服於蒙元的寫照。這種聯姻關係，反映了蒙古人特有的世界觀和對外政策，和中國歷代對韓所採政

策大不相同。

註釋

註一　關於元麗的聯姻，金成俊及韓白詩（Louis Hambis）皆曾加以研究。金文爲「麗代元公主出身王妃의政治的位置에대하ㅎ一考察忠宣王妃를中心으로」，載於梨花大學校編，韓國女性文化論叢（漢城，一九五八年），頁二一四—二五七。韓白詩文爲"Notes sur l'histoire de Coree a l'Epoque mongole," *T'oung Pao* 43 (1957), 151—218。兩文所重與本文有所不同。金文僅着重忠宣王一代之事，而韓文則專注於譜系的重建。不過金、韓二文對本文的寫成皆有不少助力。

註二　關於中國歷代以公主和親，參看：王桐齡，「漢唐之和親政策」，史學年報，第一卷第一期（一九二九年），頁二一—三一；林恩顯，「唐朝對回鶻的和親政策研究」，國立政治大學邊政研究所年報，第一期（一九七〇年），二五九—二八九；Ying-shih Yu, *Trade and Expansian in Han China* (Berkeley, California, 1967), PP.10—12, 36—39 and 41—43。

註三　和親政策與儒家倫理頗有牴牾，故儒學思想最盛之東漢、宋、明等三代皆未採行和親。一〇四二年，遼乘宋新敗于夏，對宋提出和親、增幣以代割地，宋人允許增幣而拒絕和親。寧可納貢稱臣稱姪，而不願納女而自居岳父，蓋受狹隘的尊王攘夷思想影響，參見王桐齡，前揭文，頁十二；陶晉生，「宋遼間的平等外交關係」，沈剛伯先生八秩榮慶論文集（台北，一九七六年），二二三—二五二。

註四　參見：高文德，蒙古奴隸制度研究（呼和浩特，一九八〇年），頁二〇六—二二二；符拉基米爾佐夫（B. Ya, Vladimirtsov）著，劉榮竣譯，蒙古社會制度史（北京，一九八〇年），頁七六—七八。

註五　屠寄，蒙兀兒史記（結一宦本），卷一五一，頁九下。關于成吉思汗家與翁吉剌氏的世婚關係。參看

F. W. Cleaves, "The Sino-Mongolian Inscription of 1335 in Memory of Chang Ying-jui,"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13 (1950), 1-131.

註六　關于汪古部與成吉思汗家的世婚關係，參看周清樹，「汪古部事輯」，中國蒙古史學會成立大會紀念集刊（呼和浩特，一九七九年），頁一七九—一八九。

註七　高句麗、百濟婚喪之禮早受中國影響，而新羅僻處一隅，維持固有習俗最久，婚姻不避血族。高麗代興，沿襲新羅舊習。參看：朱雲影，「從歷史上看中國風俗對日韓越的影響」，師大學報，第十期（一九六五年），頁十九—四四。

註八　三品彰英，朝鮮史概說（東京，一九五四年），頁七四—七六。

註九　關于封貢制，參看：John K. Fairbank (ed.),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Cambridge, Mass., 1968) 一書中各文。關于中韓封貢關係，參看：F. Nelson, *Korea and the Old Orders in East Asia*, Baton Rouge, Louisiana, 1946；全海宗，韓中關係史研究（漢城，一九七〇年），頁二六—五三；張存武，清韓宗藩貿易，台北，一九七八年。

註一〇　青山公亮，「事大と華化——特に高麗朝のそれについて——」，朝鮮學報，第十四輯（一九五九年），三四九—三五六。

註一一　蕭啓慶，「北亞遊牧民族南侵各種原因的檢討」，食貨，復刊第一卷，第十二期（一九七二年），頁一—十一；Igor de Rachewiltz, "Some Remarks on the Ideological Foundations of Genghis Khan's Empire", *Papers on Far Eastern History* 7 (1973), 21—36。

註一二　Wang Gungwu, "Early Ming Relations with Southeast Asia: A Backgronud Essay," in John K. Fairbank (ed.), op. cit., p.49.

註一三　參看Koh Byong-ik（高柄翊），"Patterns of Conquest aud Control by the Mongols of the 13th Century," in Ch'en Chieh-hsien and Sechin Jagchid (eds.), *Proceedings of the Third East Asian Altaistic Conference* (Taipei, 1970), 154—163。高教授此文將蒙古所征服及臣附各國的統治型態分作三類：(1)間接統治（indirect rule），即分予蒙古諸王爲封地之各地。(2)直接統治（direct rule），如前屬金、宋、畏兀兒及花剌子模之地。(3)附庸國（subordinate nations），高麗即屬此類。敝見以爲高教授所列各類別未必盡與時下史學用語相吻合，或可修改爲：(1)中央集權官僚統治（centralized bureaucratic rule）：前屬金、宋、西夏的領域。(2)族產封建統治（patrimonial-feudal rule）：即分封於「黃金氏族」成員的各地。(3)間接統治（indirect rule）：高麗及海都之亂以前的畏吾兒屬之（關于間接統治的定義，見註十六）。在此三類之外，或可另加(4)封貢國家（tributary states）：指未能以武力降服，却承認元室宗主權的各國，如安南、占城、暹國等。拙見未必成熟，在此提出，不過與高教授及讀者相商榷而已。

註一四　在蒙古兵力籠罩的範圍內，高麗之能保存其社稷，確爲一例外之事。姚燧「高麗瀋王詩序」便認爲高麗之能保持其宗廟、百官及刑賞、賦稅權，可說「萬國獨一焉」，見牧庵集（四部叢刊本），卷三，三三上。

註一五　W.E.Henthorn, *Korea. The Mongol Invasions* (Leiden, 1963), pp.194—215。

註一六　「間接統治」是近代西方帝國主義國家在亞、非、拉等洲所採取的多種統治方式之一。在間接統治之下，當地傳統的政治制度大體仍然保存，土著精英份子至少在名義上仍主持政務。理論上言之，殖民國的官員不過扮演顧問性的角色。因而，間接統治下的區域與「保護國」（protectorate）大體相同。不過間接統治的型態甚多，而且與「直接統治」(direct rule) 之間也是錯綜重疊。參看：H.J. Benda,

"Political Elites in Colonial Southeast Asia: An Historical Analysis," *Comparatives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VIII. 3(1965), 241—250; Emily Sadka, *The Protected Malay States* (Kuala Lumpur, 1968), p.119.

註一七　關于蒙古侵高麗的歷史，參看箭內亘，蒙古史研究（東京，一九三〇年），頁四五一—五〇八；池內宏，元寇の新研究（東京一九三一年，共二册），第一册，頁一—一一六及Henthorn, *op. cit.*

註一八　元高麗紀事（學術叢編本），頁十一上，十三上，十四下—十五上。

註一九　鄭麟趾，高麗史（國書刊行會本），卷二六，頁三九六上。

註二〇　元高麗紀事，頁十八下—十九上。

註二一　池內宏，前揭書，頁四九—七九；Henthorn, *op.cit.*, pp.158—162.

註二二　池內宏，「高麗元宗朝の廢立事件と蒙古の高麗西北面占領」，白鳥博士還曆紀念東洋史論叢（東京，一九二五年），一三三—一五六。

註二三　關于三別抄之亂，參看：池內宏，「高麗の三別抄について」，史學雜誌，第三十七卷，第九期（一九二六年），頁八〇九—八四八，金庠基，東方文化交流史論考（漢城，一九四八年），頁一二四—一五六；Henthorn, *op.cit.*, pp.173—183 and 226—235.

註二四　池內宏，前揭書，頁一一七—一二七。

註二五　元高麗紀事，頁十六上；高麗史，卷二六，頁三九六上。

註二六　高麗史，卷二六，頁四〇二上。

註二七　同上，卷二六，頁四〇三上；「然今因他事來請，似乎欲速」一句，徐居正，東國通鑑（一九二六年京都本）（卷三十五，頁十四上）及高麗史節要（漢城，一九七二年）（卷十八，頁四八四下）皆作「今

因事來請，似不可」。

註 二八 關于元朝的禿魯花，即質子，參看：Ch'i-ch'ing Hsiao, *The Military Establishment of the Yuan Dynasty* (Cambridge, Mass., 1978)，pp. 40—41。

註 二九 元史（百衲本），卷二〇八，頁十四下；高麗史，卷二七，頁四—六上。

註 三〇 據高麗史（卷八九，頁十九下）說，忽都魯揭里迷失卒於一二六九年，年三十九，當出生於一二五八年。參看：池內宏，前揭書，頁一二九，註二。

註 三一 高麗史，卷二八，頁四二八上。

註 三二 同上，卷二八，頁四三〇上。

註 三三 錢大昕著十駕齋養新錄（上海，一九三五年），卷九，頁二一八說：「諸王表，瀋王凡三人，其一云高麗王大順，以駙馬列于王暐王暠之前，按高麗王無名大順者，唯昛首尙主，……大順二字當誤」。氏著廿二史考異（上海，一九三七年，卷九一，頁一四八六）亦云：「高麗王大順，以駙馬封；按高麗傳，末見有名大順者」。按百衲本元史諸王表（卷一〇八，頁六上）瀋陽王項下列于王暐、王暠之前者爲：「高麗王昛，大德十一年以駙馬封」，并無大順之名。竹汀素以博雅審愼見稱，不知何有此誤？或別有所本乎？

註 三四 益齋亂稿（麗季名賢集本），卷九上，頁十八上。

註 三五 高麗史，卷三七，頁五六四上，五七〇上下。

註 三六 同上，卷三七，頁五七〇下，五七三下。

註 三七 齊國公主，據高麗史（卷八九，頁一六上）說：「元世祖皇帝之女，母曰阿速眞・司敦（Asujin Khadun）」。據此，齊國公主爲世祖女，當無疑義。其母名阿速眞，按元代蒙古命名習慣，當爲阿速人

。但元史后妃傳及拉施德丁（Rashid al-Din）集史所記忽必烈后妃皆無此人（見 J. A. Boyle (tr.), The Successors of Genghis Khan〔New York, 1972〕, pp. 241—255），當爲忽必烈之偏妃。但按元代習慣，偏妃所出女，亦得稱公主。元史成宗紀却說（卷一九，頁七下）：「兀都帶等進所譯太宗、憲宗、世祖實錄。帝曰：『忽都魯迷失非昭睿順聖皇后所生，何爲亦曰公主？』」毛嶽生著元史后妃公主傳補（台北，一九六八年，頁四一下）說：「古帝女號同，不以后妃異。又元世王女與帝女無殊稱，不知帝奚以詀焉？時史官阿附而已！」毛氏所說頗是。

註　三八　元史，卷一〇九，頁一上。

註　三九　元典章（沈家本刻本），卷九，頁十二下：「太祖皇帝初建國時，哥哥弟弟每商量來：取天下了呵，各分土地，共富貴有。」

註　四〇　至元譯語，君官門：「別乞：公主」，見長田夏樹，「元代の中蒙對譯語彙『至元譯語』」，神戶外大論叢，第四卷，第二、三號（一九五三年），頁一一五。別乞，聖武親征錄作伯姬，蒙韃備錄作鰲拽（參看額爾登泰等著，蒙古祕史詞匯選擇，呼和浩特，一九八〇年，頁一四七）。不過，自唐以後，突厥蒙古文獻往往音譯公主一詞。突厥文作khunchui，蒙文作gung juu，見Paul Pelliot et Louis Hambis, *Histoire des campagnes de Gengis Khan*, P.99 Leiden 1951, I, p. 94 and 180; F. W. Cleaves, *op. cit.*,。

註　四一　Guregen（＝kuregen＞kurgen）。參看Pelliot et Hambis, *op. cit.*, pp. 93—94；額爾登泰，前揭書，頁二〇七。

註　四二　高麗史，卷三一，頁四八九上。此時高麗王室婚姻并不注意輩份，忠宣、忠肅二王爲父子，但忠宣王之順和院妃，忠肅王妻明德太后爲姐妹，皆洪奎女，見朝鮮總督府編，朝鮮金石總覽（漢城，一九一九年

），上册，頁六一一。

註　四三　參看柳洪烈，「高麗의元에對한貢女」，震檀學報，第十八期（一九五七年），二五—四八；勞延煊，「論元代高麗奴隸與媵妾」，慶祝李濟先生七十歲論文集（台北，一九六七年），一〇〇五—一〇三一。

註　四四　此外高麗女子在元廷位至皇后者，尚有仁宗后達麻失里（Dharmashiri），爲金深女，見高麗史，卷三五，頁五四五下；明宗后伯顏忽都（Bayan Khuldu）亦高麗人；此女雖爲忠宣王順妃許氏之女，但非王女，而爲順妃前夫平陽公晛之女，見益齋亂稿，卷七，頁十一上。

註　四五　權衡，庚申外史（台北，一九六八年），頁三上；元史，卷四二，十七下。

註　四六　高麗史，卷八九，頁二〇上。

註　四七　同上，卷三〇，頁四七一上；卷八九，頁二二上。

註　四八　同上，卷三〇，頁四七七上。

註　四九　同上，卷九一，頁四五上下。

註　五〇　同上，卷八九，頁二〇下—二二上。

註　五一　參看岡田英弘，「瀋王と遼陽行省」，朝鮮學報，第十四期（一九五九年），五三三—五四三；北川秀人，「高麗時代の瀋王についての一考察」，人文研究，第二十卷，第十分册（一九七二年），頁九三—一四四。

註　五二　高麗史，卷九一，頁四八上。

註　五三　同上，卷八九，頁一七上下。

註　五四　益齋亂稿，卷九上，頁一三上。

註　五五　高麗史，卷八九，頁二一上下。金成俊氏認爲趙妃僅爲替罪羔羊，因其父趙仁規是保守派打擊的對象；而公主所忌者幷非趙妃，而爲蒙古女懿妃也速眞，見前引金文，頁二二五—二三四。

註　五六　高麗史，卷一三一，頁六六〇上；參看前揭岡田英弘文，頁五三八—五三九。

註　五七　王桐齡，前揭文，頁十二。

註　五八　例如：一二九一年，元平哈丹（Khadan）之亂，諸將順道訪麗獻俘，「王與公主慰宴之，公主坐當中，那蠻台（Naimandai）坐其右，王坐其左」；高麗史，卷八九，頁一九上。

註　五九　例見高麗史，卷一〇四，頁二三八上；東國通鑑，卷三九，頁六上下，頁十上下。

註　六〇　高麗史，卷九一，頁四五上。

註　六一　同上，卷一〇四，頁二二六上；參看池內宏，前揭書，頁一五三—一六〇。

註　六二　高麗史，卷八九，頁二三上，二五上下。

註　六三　朝鮮史略（國立北平圖書館善本叢書），卷一，頁二九下，三二上下。

註　六四　符拉基米爾佐夫，前揭書，頁八九—九〇。

註　六五　青木富太郎，「古代蒙古の婦人家庭內における地位權力」，內陸アジア史論集（東京，一九六四年），頁二〇〇—二三一。

註　六六　蕭啓慶，西域人與元初政治（台北，一九六六年），頁四〇—四五。

註　六七　池內宏，「高麗に駐在したえの達魯花赤について」，東洋學報，第十八卷（一九二九年），頁二七七—二八三。

註　六八　元史，卷七，頁二上。

註　六九　蕭啓慶，西域人與元初政治，頁十九及一一四。

註七〇　元史，卷一〇七，頁一上。

註七一　元高麗紀事，頁二七下—二八上，元史，卷二〇八，頁十六上；高麗史，卷二八，頁四四二下。

註七二　元史，卷七，頁二上。

註七三　見國朝文類（四部叢刊），卷十一，頁十八下。此制爲姚燧撰，但不見於姚氏牧庵集。

註七四　高麗史，卷二八，頁四三八上。

註七五　同上，卷二八，四三九上—四四二下；卷八九，頁十八上。

註七六　同上，卷三一，頁四八六上。

註七七　同上，卷三一，頁四九二上。

註七八　同上，卷四一，頁四八一下—四八二上；東國通鑑，卷三九，頁二八下—二九上。

註七九　益齋亂稿，卷九上，頁十九上；高麗史，卷三三，頁五一五。高柄翊氏認爲李齊賢等誇大了忠宣王的擁立之功，不過他承認忠宣王確曾參與擁立武宗，見高氏著，村上四男譯，「高麗王の元武宗擁立」，朝鮮研究年報，第六輯（一九六四年），一六—二〇。

註八〇　高麗史（卷二六，頁四〇一上）繫此事於忠烈王十年（一二六九）十一月，時尚未允婚，時間當誤。

註八一　同上，卷二九，頁四五八上。

註八二　同上，卷二八，頁四四三上。

註八三　關于征東行省，參看高柄翊，「麗代征東行省의研究」，收入氏所著東亞交涉史研究（漢城，一九七〇年），頁一八五—二八三；北川秀人，「高麗に於ける征東行省について」，朝鮮學報，第三二輯（一九七二年），頁一—七三。

註八四　高麗史，卷二，頁二六下。

註八五　同上，卷九一，頁四四上。

註八六　「怯仇兒」，意即辮髮。據高麗史（卷二八，頁四二七下）說：蒙古之俗，剃頂至額，方其形，留髮其中，謂之「怯仇兒」。現代蒙語中辮髮作kükül，參看白鳥庫吉，「高麗史に見えたる蒙古語の解釋」，東洋學報，第二十八期（一九二九年），頁一七四—一七六；Henry Serruys, "Remains of Mongol Customs in China during Early Ming", *Monumenta Sinica* 16 (1957), pp. 151—161.

註八七　高麗史，卷二八，頁四二八上。

註八八　H. F. Schurmann, "Problems of Political Organization during the Yüan Dynasty", *Trudy XXI Mezhdunarodnogo Kongressa Vostovedov* (Moscow, 1963), Vol. IV, pp. 26-31.

註八九　高麗史，卷三五，頁三四八下。

註九〇　關于高麗社會所受蒙古文化的一般影響，參看內藤雋輔，「高麗風俗に及ぼせる蒙古の影響について」，收入氏著朝鮮史研究（京都，一九六一年），頁八一—一一七。

註九一　李丙燾，韓國史大觀（許晚成譯，台北，一九六七年），頁二四六—二四七。

註九二　關于這些蒙文名字的重建，見白鳥庫吉前揭文；Paul Pelliot, "Les mots mongols dansle高麗史 Koryo sa", *Journal Asiatique*, 217, 2 (1930), 253-266; Louis Hambis, *op. cit.*, pp. 184-212。

註九三　朱雲影，「中國衣冠文明對日韓越的影響」，師大學報，第六期（一九六一年），頁二四五—二五五。

註九四　高麗史，卷二八，頁四一七上。

註九五　同上，卷七二，頁四七六上。

註九六　同上，卷二八，頁四四〇上。

註　九七　同上，卷三六，頁五五三下，關於蒙古跪拜禮，見Serruys, *op. cit.*, pp. 170—171。

註　九八　高麗史，卷八五，頁七〇九下。

註　九九　「孛兒札」爲蒙文bulǰar（＜bügülǰar）的對音，意卽許婚酒，被白鳥庫吉，前揭文，頁一七三—一七六。

註一〇〇　高麗史，卷一三一，頁六六六下。

註一〇一　同上，卷四三，頁六五〇下。

註一〇二　勞延煊，「元朝諸帝季節性的遊獵生活」，大陸雜誌史學叢書，第二輯，第三册（台北，一九六七年），頁一一一—一一七。

註一〇三　高麗史，卷二八，頁四四三上。

註一〇四　同上，卷八九，頁十八下。

註一〇五　高麗史節要，頁八〇二。

註一〇六　內藤雋輔，「高麗時代の鷹坊について」，朝鮮學報，第八輯（一九五六年），六五—八二。

註一〇七　高麗史，卷一〇六，頁二六六上；高麗史節要繫此事於恭愍王元年（一三五二），見節要，頁六六八上。朝鮮史略（卷一，頁一上）則稱李衍宗「諫王辮髮，皆欺世盜名也」。若衍宗確欲借諫王廢蒙古服髮以盜名，亦可看出當時麗廷上下已不以保持蒙風爲然也。

〔附記〕本文宣讀後，承陶晉生、王曾才、趙令揚、王民信、張存武等教授先後發言、匡正良多，謹此致謝。

（原刊於第一屆中韓關係史研討會論文集，民國七十二年三月。）

晁公武研究

王德毅

一、晁公武的學術貢獻

宋代學術之盛和當時印刷之進步是相互爲用的。學士大夫的著作，多經由子孫或門弟子編集出版，廣爲流傳。宋儒喜好藏書，家中藏書在萬卷以上的不勝遍舉，仕宦稍顯達的幾乎都是藏書極富的，如李淑、宋敏求、趙明誠諸家藏書都達二至三萬卷。

晁公武字子止，世稱昭德先生，出生在宋代一個以文學享盛名的世家，從北宋眞宗至南宋孝宗亘二百年而不衰，不僅爲前古所未有，卽在宋代也是很少見的。喻汝礪序公武父冲之具茨先生詩集說：

> 宋興五十載，至咸平、景德中，儒學文章之盛，不歸之平棘宋氏，則屬之澶淵晁氏，二氏者，天下甲門也。太子太傅文元公事章聖皇帝，飛詞禁苑垂二十年，當是時，甄明舊儀，緒正禮樂，一時詔令皆出其手。於是朝廷典章法度之事，非六籍之英，則三代之器也。迨其子文莊公繼踐西省，是時文元公方請老家居也。宋宣獻以謂世掌書命者，惟唐新昌楊氏及見其子，而晁氏繼之。至慶曆中，遂參大政。議論深博，識者韙之。然則叔用以文莊爲曾大父，以文元公爲高祖，其家世風流人物之美，淵渟浚深，蓄厚而發遠，自王文獻、李文正、畢文簡、趙文定

四三公，富有百氏九流之書，而晁氏尤瓌富閎溢，所藏至二萬卷，故其子孫焠掌勵志，錯綜而藻績之，皆以文學顯名當世。

晁補之雞肋集卷六十五「晁夫人墓誌銘」述晁姓源流說：

晁氏出於周景王之子朝，朝之字或爲鼂，死葬南陽西鄂縣，故西鄂之鼂氏皆自謂子朝後，事見裴駰史記。而漢御史大夫錯以忠見殺，其後因不顯，蓋千有一百餘年。至宋而後，文元公、文莊公父子復以文學政事位朝廷，鼂氏始大，宗黨至數百人。

晁氏在五代以前並不是望族，史册所載自漢代鼂錯以下四五人而已！（註一）自宋晁迥以進士起家後，走入仕途，官翰林，掌書命，爲時最久，遂以辭章之學擅名天下。其子宗慤繼入翰林爲學士，自是「家傳文學，幾於人人有集」，歷百餘年而不稍衰。像這樣的世家，實爲我國有史以來所罕見的。

晁氏本來世居澶州清豐縣，自迥始賜第京師的昭德坊，其子孫多以昭德爲號，晁公遡嵩山居士集卷四十八「梁山縣令題名說」說：「某家大梁垂百餘年不遷，丙午歲（靖康元年，一一二六）始去其里中，自是屈指以數，其寧居之日萬不得一焉！」迥二弟，一名迪，一名遘，皆離開清豐原籍，迥的後人遷到開封祥符縣，迪的後人多徙至濟州鉅野、任城二縣，別支亦有散居他處的，惟皆互相通籍，都以昭德爲精神象徵，故行輩絲毫不亂，而家風亦不衰替。李昭玘樂靜集卷二十八「晁次膺墓誌銘」說：

公諱端禮，字次膺，世爲澶之清豐人，後金紫葬濟之任城，今爲任城人。……曾祖迪，贈

尚書工部侍郎，生宗簡，贈特進、吏部尚書，特進生仲參，贈金紫光祿大夫，公金紫之第三子也。

然晁補之雞肋集卷六十七「朝請大夫致仕晁公墓誌銘」，則明言「公諱端仁，字堯民，世家開封，後徙鉅野，贈工部侍郎諱迪之曾孫，贈吏部尚書諱宗簡之孫，而贈左銀青光祿大夫諱仲參之子也。」是端禮爲端仁的胞弟，所述祖貫寄籍又微有不同。補之撰其胞姊的墓誌銘也說：「世家開封，後徙鉅野」，而晁說之嵩山集卷十九「宋任城晁公墓表」則提到「公諱仲詢，字芻民，本澶州清豐之晁，至公七遷而爲任城之晁。」但並沒有列舉這七遷的地名。王珪華陽集卷三十八「提點京東諸路州軍刑獄公事晁君仲衍墓誌銘」則說：「君字子長，其先澶之清豐人，後徙彭城，今家開封之昭德坊。」（註二）可證在五代時期迴父伋由清豐遷居彭城，迴仕宦顯達後遷居開封祥符，其宗族再徙居鉅野、任城，雖未能盡知其七遷之蹟，然這些縣分確是晁氏聚族而居的地方，史家記事或舉其祖貫，或述其現居，而周中孚鄭堂讀書記則直言晁公武彭門人，顯是受宋史的影響。

公武的父親名冲之，字叔用，一字用道，世稱具茨先生，以詩擅名，受知於陳師道，與呂本中爲友。張泰來江西詩社宗派圖錄說：「呂居仁曰：『衆人方學山谷，叔用獨專學老杜，其昆仲之所講究者素矣！』所作李廷珪墨詩通首雅健，卽杜老無以復過，高秀實論其脫去世俗畦畛，不讓古人。與居仁唱酬最劇，曾戲語居仁：『我詩非不如子，我作得子詩，只是子差熟耳！』居仁戲答云：『卽熟便是精妙處。』叔用大笑以爲然。喜作長短句，如臨江仙、上林春慢等闋，發音吐響，出人意表。」不愧爲北宋晚期一作家。克莊極稱道冲之詩，曾說：「叔用詩見其意度沉闊，氣力寬餘，

一洗詩人窮餓酸辛之態。其律詩云：不擬伊優陪殿中，相隨于蔿過樓前。亂離後追敍承平事，未有悲哀警策於此句者。晁氏家世貴顯，而叔用不肯於此時陪伊優之列，而甘隨于蔿之後，可謂賢矣！它作皆激烈慷慨，南渡後放翁可以繼之。」（後村大全集卷九十五）克莊所引之詩句，載具茨詩集卷十「次二十一兄季此韻」，季此名說之，博極羣書，亦工詩，有嵩山景迂生文集二十卷傳世。

公武兄弟四人，排行居次，兄公休，字子嘉，嘗官通州司戶。公遡嵩山居士集卷四十七有「送子嘉兄赴通州司戶序」一文，頗寫手足之深情，在靖康之難以後逃出京都，顚沛流離，居無寧日，國家的災難和士民的苦痛，皆可於此概見。序說：

古之爲吏也，惟其賢之貴；今之爲吏也，不必其賢，太上強伉勇於犯，則人憚而忌，謂曰敢爲；其次色柔慢工言辭，則亦以爲才愛而易親；其次憑權而負勢，則雖不肖不敢棄，最下乘招權者顧金錢，因得以市其上。故凡曰吏云者，必知是然後足任也。某自度不可爲也，故不樂爲吏。且不幸生十年而北敵發難，先君惟國之憂，不忍捨而去，留佐東道，師敗於寧陵，某不能從死，與兄弟扶携而東。方亂，市無車駟可假而奔，就有焉，貧不能得，煢然其幼也。會天雨雪，足塗潦不能勝，數步一仆，罷曳不能起，相持而慟，更掖之以進。時又四方所徵兵集梁下者皆散歸，剽道上，於是危得脫度淮，蓋濱九死幸而存。至今常與兄弟言：已不幸蚤孤，獨兄弟在，其可須臾離也。他日苟不死，當共棄人事，求山川勝處，買田築室，歲時伏臘斗酒自勞，閒暇葛巾藜杖上下山坂，徜徉焉，亦可以老矣！使得官則當仕他州，將不得集處如田畝間也，以是愈不欲爲吏。又經亂來，尤不喜與人別，每朋友去，亦悒悒作數日惡，今既仕離，三

四年乃始得合。其間或因緣檄召置旁郡，或轉徙滋益遠，則邈乎其歸也。故初與兄弟約不仕，然家儲亡素者欲弗仕不能也。於是往卽焉，涕泣以訣，故吾兄子嘉今將往通州爲其戶曹掾，或曰：今之位乎上者，志乎功名者也。昔人言：求田問舍是陳元龍所諱，而劉先主亦謂斯人也當臥之百尺樓下。吾以不樂爲吏之心而從事於志乎功名者難也；不然，所謂志乎功名者其有待吏也，非其賢者也，不得以兩人比吾，雖有可以陪輔之者，非如今之吏云者，其能聽吾言，宜吾之爲吏不樂也。不然，吾何敢？然今也幸皆有祿，姑可衣繒飯糗，儲其餘他日歸買山焉以隱，庶乎曩志之卒有成也。

文中提到靖康元年（一一二六）金人圍汴京，父冲之留佐東道，兵敗於寧陵，似是已爲國捐軀了，而喻汝勵序具茨集，明言冲之是病死的。其時公遡只有十歲，兄弟相扶持著逃到淮南，九死一生，可以想見當日的苦難情況。由此逆推公遡當生在政和七年（一一一七），後公遡於紹興八年舉進士，年止二十二歲。公武是紹興二年（一一三二）登進士第，其年歲亦不會太大，兄弟二人的歲數也不會相去太遠，故可推定公武約當生在政和元年（一一一一）前後。晁氏子弟因爲家世好，藏書多，而又質賦聰敏，故幾乎人人文名早著，如說之以二十三歲中舉，補之成進士也只二十七歲，冲之年少於說之，而說之生於仁宗嘉祐四年（一〇五九），綜合各種史料來看，則知冲之之生當在神宗熙寧、元豐之間。（註三）

公武、公遡兄弟宋史均無傳，李燾是公遡的至交，嵩山居士集卷四十五有「與李仁甫結交書」一通，謂是得其心的朋友。公武卒後，公遡就請燾爲他撰墓誌銘，獨惜燾的文集不傳於世，無由得

考。往年陳祺壽曾撰宋目錄學家晁公武陳振孫傳一文，刊於國粹學報第六十八期，近年劉兆祐先生亦著晁公武及其郡齋讀書志一書，由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出版，對於公武生平雖有一二考證，惜皆不夠精詳，尤其於宋會要輯稿和南宋人文集皆未參考採用，不無遺憾，因之特加搜集，就公武一生仕歷，以年月先後，輯爲事略，使吾人得知公武不止爲一超絕的目錄學家，亦爲南宋留心國事及吏治之一能臣、循吏，宋史不爲他立傳，誠不可解。而藏書大家清儒陸心源撰宋史翼也沒有爲公武補寫傳，想是資料不備，搜羅未及之故，而在今日幸有宋會要輯稿所保存的豐富史料早已影印流傳，於公武一生的宦蹟讜論均可考見，對宋史研究不無貢獻。茲先引文獻通考卷二三八所載劉光祖撰昭德晁公文集序，以見公武學術和品操：

> 國家丙午之變，中原衣冠不南渡則西入於蜀，其入於蜀者，有能言當時理亂興喪之由，而明乎得失之迹，歷歷道往事誦京洛之遺風鮮矣！藉令有之，而能達乎文辭，可使耳目相接乎？而後之人有傳焉者亦又鮮焉！昭德晁公蓋能言當時理亂興喪之由，而明乎得失之迹，道往事誦遺風，而又能達之乎文辭以傳者也。其經事之多，嘗艱之久，而學日益強，文日益力，猶以爲未足。其答進士劉興宗曰：僕少時貫穿羣書，出入百氏，旁逮釋老詼詭之學，一再終日，其勤亦至矣，亡得焉，反而求之六藝，似於道有見也，乃願師董仲舒，心奇賈生而病其雜也。則公之學可覩矣！

公武承中原文獻之傳，家中藏書特豐，早年閱讀的範圍甚廣，而苦無所得，最後反求之聖人之經，乃得見道之至大至精。靖康之難以後，流寓四川，身歷艱難，於故國山河，京洛物華，不免有無限

懷思。當其時，他既感家國之痛，發爲文章，有痛定思痛的反省，有悲歡離合的憶往，對研究北宋末年內憂外患的史實，提供第一手材料，只可惜他的文集沒有流傳下來。他的學問是淵博的，對於易經曾下過很深工夫，所著昭德易詁訓傳十八卷，據陳振孫說：「博採古今諸家，附以己聞。又考載籍行事以明諸爻之變，其文義音讀之異者，列之逐條，曰同異考。乾道中上之。其議論精博不主一家，然亦略於象數。」（直齋書錄解題卷一）顯然與邵雍的先天易專講象數者不同。此外又撰有毛詩詁訓傳二十卷，尙書詁訓傳四十六卷，春秋故訓傳三十卷，稽古後錄三十五卷，均見於宋史藝文志，幾已貫穿五經，遺憾的這些著作皆沒有傳世，卽陳氏書錄解題也沒有著錄。今世所流傳的只有郡齋讀書志二十卷。（註四）

讀書志一書，是我國目錄學中不朽之作，陳氏說：「其序言得南陽公書五十篋，合其家藏，得二萬四千百五卷，其守榮州，日夕讎校，每終篇輒論其大指，時紹興二十一年也，其所發明有足觀者。南陽公未知何人，或云井度憲孟也。」（書錄解題卷八）案井度字憲孟，南陽人，在紹興十年至十四年任四川轉運副使，公武曾任他的屬官，讀書志史部宋書條便曾提到：「靖康丙午之亂，中原淪陷，此書幾亡，紹興十四年，井憲孟爲四川漕，始檄諸州學官求當日所頒本。時四川五十餘州皆不被兵，書頗有在者，然往往亡缺不全。」則知井度是一位熱心搜集典籍的地方官，在戰亂之後，百事待舉，獨能首先留心於文化建設，實是難能可貴。公武在讀書志自序中就極爲推崇井度。他說：

魏王粲爲蔡中郎所奇，盡得其家書籍文章，故能博物多識，問無不對。國朝宋宣獻公亦得

畢文簡、楊文莊家書，故藏書之富與秘閣等，而常山公以贍博聞於時。夫世之書多矣，顧非一人之力所能聚，設令篤好而能聚之，亦老將至而耄且及，豈暇讀哉！然則王宋所以能博者，蓋自少時已得先達所藏故也。余家自文元公來以翰墨顯者七世，故家多書，至於是正之功，世無與讓。然自中原無事時已有火厄，及兵戈之後，尺素不存也。余仕宦連蹇，久益窮空，雖心志未衰，而無書可讀，每恨之。南陽井公天資好書，自知興元府，領四川轉運使，常以俸之半傳錄，時巴蜀獨不被兵，人間多有異本，聞之未嘗不力求，必得而後已，歷十餘年，所有甚富。既罷，載以舟，卽廬山之下居焉！與余厚，一日貽余書曰：「度老且死，有平生所藏書甚秘惜之，顧子孫稚弱，不自樹立，若其心愛名則爲貴者所有，若其心好利則爲富者所有，恐不能保也。今舉以付子，他日其間有好學者而後歸焉！不然，則子自取之。」余惕然從其命，凡得書若干部，計若干卷。今三榮僻左少事，日夕躬以朱黃讎校舛誤，每終篇輒撮其大指論之，豈敢效王宋之博，所期者家聲是繼而已！其書則固自若也，儻遇井氏之賢，當如約。

序中已明言南陽井公名度，非如陳氏所引的「南陽公」，又井度與公武的信，開頭卽提到自己的名諱，不知何以說「未知何人」？實令人費解。（註五）案：王應麟玉海卷五十二載錄此志，亦明言井度將全部藏書贈與公武，公武賴以編成讀書志。據稱：「初南陽井氏度傳錄蜀中書甚富，舉以與公武，公武分爲四部，經類十，史類十三，子類十六，集類三。每讀一書，撮其大旨論之。」其分類析目堪稱十分詳明，自來爲考證家所取資。在每一類之前，先撰一短序，旨在辨章學術，考鏡源流，於史學最有功。如經類小序說：

孔子之敎，別而爲六藝數十萬言，其義理之富至於不可勝原，然其要片言可斷，曰修身而已矣！修身之道，內之則本於正心誠意，致知格物，外之則推於齊家治國平天下。內外兼盡，無施而不宜，學者若以此而觀六藝，猶坐璇璣以窺七政之運，無不合者。……漢承秦後，六藝皆出於灰燼之餘，學者專門名家，故易有田氏、焦氏、費氏，詩有魯詩、韓詩、齊詩，春秋有鄒郕、左丘明、公羊高、穀梁赤，禮樂有大小戴之殊，書有古文今文之異，各尊其師說而伐其異己者，黨枯骸、護蠹簡，至於亡父子君臣之分，爭辯不少屈，其弊甚矣！迨至晉魏之後，此弊雖衰，而學者徒剽賊六藝之文，飾其辭章以譁世取寵，而不復有明道之意，無以議爲。及唐之中葉，海內乂安，士稍知宗尙經術，而去聖愈遠，異端並興。學書者則以今文易古文而頗改其辭，學春秋者則合三傳之同異而雜舉其義，不本所承，決以胸臆，以迄於今，釋老申商之說雜然滿於六經之中，雖與漢儒之學不同，而其失一也。凡此者豈有他哉，皆不能探修身之道，反刻意於章句，是以迢迢千載之間，悖謬乖離，殊途同歸，至此其極，悲夫！

此雖短短數百字，已將自漢至唐經學的發展敍述的簡潔明白，並指出其弊病之所在。然儒家思想似深奧而實簡易，誠如王安石告訴神宗的：「堯舜所爲至簡而不煩，至要而不迂，至易而不難，但末世學士大夫不能通知聖人之道，故常以堯舜爲高不可及，不知聖人經世立法常以中人爲制也。」（註六）這實在是「人皆可以爲堯舜」的最好說明。人要學堯舜就是要從修身做起，人人能修身，則便可以家齊、國治而天下平了。研究孔子六藝旨在探究修身之道，若吾人不此之圖，而惟在章句上刻意推敲，那便是捨本逐末了。公武的一段話實發人深省，非通經博古的篤學之士亦難以道此。其

史類小序說：

後世述史者其體有三，編年者以事繫日月而總之於年，蓋本於左氏（丘）明，紀傳者分記君臣行事之終始，蓋本於司馬遷。實錄者近起於唐，雜取兩者之法而爲之，以備史官採擇而已，初無制作之意，不足道也。若編年、紀傳則各有所長，殊未易以優劣論。雖然，編年所載於一國治亂之事爲詳，紀傳所載於一人善惡之迹爲詳，用此言之，編年似優，又其來最古，而人皆以紀傳便於披閱，獨行於世，號爲正史，不亦異乎？

劉知幾所謂二體：編年與紀傳，而實錄本屬編年，公武在纂述讀書志時，朱熹的通鑑綱目和袁樞的通鑑紀事本末尚未編成，事實上朱袁二氏書亦可以入編年之列。稍後有陳振孫撰書錄解題，便是這樣分類的。及至王應麟纂玉海藝文，承讀書志之緒，將正史、編年及實錄分立門目，各撰小序冠其前，而文辭字句之間多有鈔襲。馬端臨文獻通考全以讀書志及解題爲據，再增加一些書序題跋，於諸帝實錄歸之於起居注一門中，並沒有特殊新義，反不若直接稱實錄爲佳，在性質上時政記、起居注和實錄是截然不同的。

對於百家之學的價值及釋道二敎之流弊，公武更有精闢的議論。其子部小序說：

序九流者以謂皆出於先王之官，咸有所長，及失其傳，故各有弊，非道本然，特學者之過也。是以錄之。又以醫卜技藝亦先王所不廢，故附於九流之末。夫儒墨名法先王之敎，醫卜技藝先王之政，其相附近也固宜。昔劉歆既錄神仙之書，而王儉又錄釋氏，今亦循之者何哉？自漢以後，九流寖微，隋唐之間，又尚辭章，不復問義理之實，雖以儒自名者，亦不知何等爲儒

術矣，況其次者哉！百家壅底正塗之弊雖息，而神仙服食之說盛，釋氏因果之教興，雜然與儒者抗衡，而意常先之，不爲所惑者鮮矣！其爲患又甚於漢。蓋彼八家皆有補於時，特學者失之，而莊老猶足以亡晉，申商猶足以滅秦，況二教無意於世，不自附於聖人，若學而又失之，則其禍將如何？故存之以爲世戒云。

公武認爲道、法、名、墨、農、雜、縱橫、小說家，各有所長，並有益於世，其所以有弊，乃學者之過。至於醫卜技藝等所謂之雜技末業者，亦先王仁政之所設施，不可以輕視。這都是很超特的看法。惟獨對釋道二教甚有惑於世人，而世之人鮮有不被其惑者，則其禍將不可想像，却深深引以爲憂，斯乃仁人之用心，是值得後人三思的。

最後對於文集，極稱道屈原離騷，爲百代詞章之祖，而認定後世虛辭濫說之文章無益於世教，有害於人心，斷言其流傳不會廣而且久，然亦不可輕忽。其集部小序說：

昔屈原作離騷，雖詭譎不概諸聖，而英辯藻思，閎麗演迤，發於忠正，蔚然爲百代詞章之祖。衆士慕嚮，波屬雲委，自時厥後，綴文者接踵於斯矣！然軌轍不同，機杼亦異，各名一家之言，學者欲矜式焉！故別而聚之，命之爲集。蓋其原起於東京，而極於有唐，至七百餘家。當晉之時，摯虞已患其凌雜難觀，嘗自詩賦以下彙分之曰文章流別，後世祖述之，而爲總集，蕭統所選是也。至唐亦且七十五家，嗚呼盛矣！雖然，賤生於無所用，或其傳不能廣，值水火兵寇之厄，因而散落者十八九，亦有長編鉅軸幸而得存，其屬目者幾希，此無他，凡以其虛辭濫說徒爲美觀而已，無益於用故也。今錄漢迄唐附以五代本朝作者，其數亦甚衆，其間格言偉

論可以扶持世教者爲益固多，至於虛辭濫說如上所陳者，知其終當泯泯無聞，猶可以自警，則其無用亦有用也。是以不加銓擇焉！

他雖然視虛辭濫說的文章爲無用，却以爲反正流傳不會太久，後世必會自然淘汰。其能長久傳世的文章多是有益世教的，韓愈唱「文以載道」，故不爲文則已，爲文必本乎聖賢，可以扶持世教，文辭的華麗與否是不重要的。

從上述來看，公武是一位學富而識遠的士大夫，淹貫經史，出入百家，於義理、訓詁、辭章之學，皆有所獨到。像這種有多方面貢獻的學者，在當時是不可多得的，宋史實應將他列入儒林傳中。公武不僅在學術方面有成就，在仕途上雖不能說順利二字，但比一些才學俱優却半生浮沉州縣者，又不可同日而語。茲將其半生仕宦建白和行事，用編年體敍述如後，合而觀之，公武一生學術事功皆盡於斯了！

二、晁公武編年事輯

高宗紹興十年庚申（一一四〇）

閏六月，南陽井度始任四川轉運副使。（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三六）公武曾任其屬官，感情至厚。

十五年乙丑（一一四五）

十月二十八日，詔置四川宣撫司總領錢糧官。要錄卷一五四載置官原因說：「先是，資政殿學

士四川宣撫副使鄭剛中馭諸將嚴，會剛中以事忤秦檜，諸將因言其有跋扈狀，檜不欲剛中併掌利權。侍御史汪勃聞之，卽上言：國之大務在兵與財各有攸司，則有條而不紊，今朝廷支散，諸軍則隸戶部，外道則隸總領，責有所歸，事且易辦。欲依此例，就四川宣撫司總領一司，專掌財賦，庶幾職事專一。從之。」乃是將軍權財權分隸兩司，帥臣只有軍權，就容易控制了。

十一月十九日，詔以右中奉大夫江南東路轉運判官趙不棄行太府少卿充四川宣撫司總領官。秦檜既不悅鄭剛中，乃擇一有風力的幹員前往牽制之。不棄至蜀，辟公武爲總領四川宣撫司錢糧所主管文字。據王明清揮麈錄餘話卷二第七十七條載：「鄭亨仲（剛中）本秦會之（檜）所引，自溫州判官不數年登禁近，遂以資政殿大學士宣撫川陝，亨仲駕馭諸將有理，諸將雖外敬而內憚之。適亨仲有忤秦之意，因相與媒蘖，言其有跋扈狀，秦聞之，謀於王顯道喚，喚云：不若遣一宗室有風力者往制之，因薦趙德夫不棄焉！於是創四川總領財賦命德夫。至坤維，得晁公武子止于冷落中，辟爲幹辦公事，俾令采訪亨仲陰事，欲加以罪。又以德夫子善究爲總領司幹辦公事，越常制也。子止又引亨仲所逐使臣魏彥忠者相與物色其失，上聞，遂興大獄，竄籍亨仲。卽召德夫爲版曹云。」案：據要錄卷一五四，王喚在本年元月出知平江府。又公武事李燾曾有辨析，文詳後年。

十六年丙寅（一一四六）

七月九日，利州路轉運判官王陟因趙不棄之劾而遭罷黜。要錄卷一五五載：「陟爲宣撫副使鄭剛中所喜，俾兼本司參議，不棄既入蜀，欲盡取宣撫司所儲，剛中不與，不棄怒，首劾陟罷之。剛中愬於朝，不報。」當是被秦檜扣壓住了。

十七年丁卯（一一四七）

二月一日，趙不棄解四川總領之職。要錄卷一五六稱：「左朝散郎符行中爲尚書戶部員外郎總領四川宣撫司錢糧。初四川都轉運司之廢，用宣撫副使鄭剛中請也。既而復以太府少卿趙不棄總領宣撫司錢糧，剛中與之不協，不棄頗求其陰事，秦檜聞之，乃奏以行中代不棄，俟行中至利州，令不棄赴行在。」案：李燾撰公武墓誌說：「階成岷鳳四州並屬利州路，爲經略使者當更名，有旨令安撫司倣雄州安撫司例措置申樞密院，一府愕眙，莫知其原。公時在都轉運司，乃從旁爲言：此景德三年故事，顧與今事不類。宣撫司卽用公言，奏析利州路爲東西，但先爲經界使者分領之。由此益重公，而幕下士皆忌。其後宣撫使緣他故重貶，議者或咎公，恨彼不相知，有所報復，蓋非也。」鄭剛中於本年七月遭貶，主要是因與秦檜失歡，其他都是次要的。

七月十三日，改知恭州。要錄卷一五六云：「左朝奉郎新通判潼川府晁公武知恭州，趙不棄薦之也。」案：公武除通判潼川府當在趙不棄解四川總領要職之後。

二十年庚午（一一五〇）

公武知榮州。案：公武郡齋讀書志自序題作紹興二十一年元日，時已知榮州，則其始知榮州至遲當在本年。

二十五年乙亥（一一五五）

知合州。案：張森楷撰合川縣志卷六官師表，列馮撙知合州在紹興二十四年，公武在二十六年，而在卷三十七名宦傳撙傳中，則又稱撙「紹興二十三年來知合州」，並引趙逵撰監樂堂記爲證，

則公武之始知合州亦當提前一年，因爲在二十七年已任潼川府路轉運判官。

二十六年丙子（一一五六）

在知合州任。合川縣志卷三七公武傳云：「紹興二十六年來知合州，實繼馮撙之後，然撙以前至於李宏，皆以他官權知，無眞除者，公武視事，以爲缺守七年，未有經遠之計，乃長顧却慮，宵旰勤勞，凡有興革，皆爲合民深謀，必可百年不敝，乃始勵精從事，雖未能卽至，而心嚮往之。在官二年，政聲卓著。」公武撰合州廳壁後記，謂：「今也秩滿引去，使民無所稱，則已可愧，復蒙被惡聲，顏其厚矣！乃題其前以自警，且爲將來之監云。」其自勉如此！

二十七年丁丑（一一五七）

十二月十六日，公武罷潼川府路轉運判官之任，由右朝請大夫續膺繼之（在二十二日）。要錄卷一七八云：「殿中侍御史王珪言：潼川府路轉運判官晁公武，傾險出其天性，初爲井度屬官，專事掊尅聚斂，以濟其私，及度之罷，求爲鄭剛中幕客，不從，遂以剛中之事告於趙不棄，至興大獄，攝逮紛然，連及平人，死非其罪。不棄倚爲心腹，薦之故相秦檜，自屬官更歷數郡，所至貪暴，人不聊生。左朝散郎新知蓬州馮時行，頃在萬州之日，積羨餘之錢以萬數計，並無赤曆，不可稽考。又以州之良百姓皆刺爲虎軍，人人情惶駭，幾欲生變。此二人者，蜀人常被其害，今豈可令遺患於一方。乃並罷之。」宋代言官多喜風聞言事，往往言過其實，不足爲怪。

二十八年戊寅（一一五八）

七月，以知合州景篪之請，爲撰清華樓記，略云：「……景公篪實繼之，尤愛其趣，乃增大規

模，愈益閎麗，貽書求名與記，予謝不能，而堅請不置，因取古人秀句以清華名之。……傳曰：登高望遠，使人心悴然。是以王仲宣顧瞻荆山而懷土，不以窮達異其情。范文正公臨瞰洞庭而憂世，不以進退易其志。雖若不同，其有慨於中則一也。何當與公杖屨絜壺觴共飲其上，耳目感觸，亦心有慨於中。……然公久以治最聞於時，將大攄其蘊以致君利民。而予斥廢以來，無田廬可歸，旅思彌惡，文正公之志公蓋有焉，仲宣之情予則未能忘也。」（合川縣志卷三十七）案：篪、普慈人，二十七年知合州。

孝宗隆興二年甲申（一一六四）

二月，以吏部員外郎兼國史院編修官。（南宋館閣錄卷八）

三月十三日，除樞密院檢詳諸房文字，仍兼國史院編修官。宋會要輯稿職官十七之二一載：「先是公武由吏部郎中除監察御史。公武言：竊見慶曆中，詔自今臺官毋得用見任輔臣所薦之人，至嘉祐四年，詔自來大臣所舉薦者不得爲臺官條約除之。兩者俱載國書。哲宗初政，中旨除范純仁、蘇轍爲諫官，皆大臣呂公著、司馬光等所薦，蓋用嘉祐詔也。于是章惇曰：故事：執政除，所薦之人見爲臺諫者皆徙他官，不可違祖宗法，蓋引慶曆詔也。議者請公著、光雖賢，其事不可悉從。惇雖姦，其言不可盡棄。」

七月，遷右正言，月之十三日，請除糯米之禁。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一之四載：「右正言晁公武言：私酒及私麴之禁蓋有成法，未聞有糯米之禁，其罰至於毀拆舍屋者。皆因王會知湖州日創行之，至今州縣以爲例。欲望行下諸路監司嚴加禁戢，若州縣敢有禁糴糯米及毀拆犯人舍屋，必罰無赦

。從之。」

二十四日，奏四川銓試舞弊事。宋會要輯稿選舉二〇之一六載：「右正言晁公武言：今歲四川銓試就潼川府鎮院，懷安軍教授馬知退監試，潼川府銅山縣主簿樂純考試，潼川府司戶高昱監門。知退私其鄉人，樂純私其同官之子，皆中高選。高昱則傳送假筆程文，又以所轉程文交互販賣，事狀顯露，凡十餘人，人用賕三百緡，皆監試官監門分取之。及揭榜，衆論沸騰，各付於理，然猶未竟。望以見事各免所居官趣結案以聞。從之。」

八月十三日，詔提舉淮南東路常平茶鹽公事陳局放罷，以公武論其「頃知信州，爲政酷虐」之故。（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一之八）

是月，除殿中侍御史兼侍講。（同上職官六之六一）

十月七日，奏論執政在謫籍者復職致仕，恩澤汎濫。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七之七五載：「殿中侍御史晁公武言：臣切見今年董德元復職致仕，臣僚論列德元當時致仕遺表承務郎六人，委是僥倖，將來執政在謫籍者援例，無法杜絕。已降指揮將德元復職寢罷，合恩澤只依見存階官蔭補。今未半年，宋樸、汪勃、章夏果相繼陳乞致仕，朝廷並與復龍圖閣學士，將來三人致仕遺表恩澤當補承務郎十八人。兼七月中臣僚言章，乞將內外官年七十不陳乞致仕者，不許遇郊奏補。續奉旨：郊祀在近，自降指揮後已未致仕人合該奏薦者，並更聽奏薦一次三人。依上件指揮，計冒受恩澤二十一人，其汎濫如此。謹按：宋樸、汪勃、章夏執政之時，其無善狀與董德元一體，同罪異罰，何以慰公論。欲望（特降）睿旨，將來宋樸、汪勃、章夏復職指揮，依董德元例寢罷。合得恩澤，只依見存

階官上蔭補，今年遇郊禮奏薦，係未復職，亦乞依條施行。從之。」

十一月十日，詔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樞密使湯思退放罷，特授觀文殿大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公武與右諫議大夫尹穡聯名又奏劾之。奏稱：比因敵人聚兵境上，首除湯思退都督，而思退作計遷延，屢行屢止。及詔旨促發，度不能辭，乃於奏對之際，佯爲戰灼畏懼之狀，以幸終免。陛下知其不能任事，憐而從之，許其解職。思退不得已，卽乞罷政。陛下未忍誅竄，且除職奉祠。」又論其「挾術自營，不爲國計，謀謨乖剌，措置顚倒，自壞邊備，一意議和。如罷築壽春城，散萬拏營兵，輟修海舡，毀拆水櫃，不推軍功賞典。甚至撤海泗唐鄧之戍，使虜人乘虛侵軼邊境。」末稱：「又於制詞中明言我守邊如兒戲，使虜人知之。既報敵兵渡淮，思退領都督之職，專爲全軀保妻子之計，巧求自便。其奸狡大率效法秦檜，既獨領三省，又置機速兵籍兩房，盡奪樞密院事，合四職爲一，與猾胥老吏輩共爲之，內不使官屬參預，政不使台諫知聞，是致嘲謗溢於市廛，笑侮流於軍伍。」乃又詔落職，永州居住。行至處州，憂悸而卒。（宋宰輔編年錄卷十七，宋會要輯稿職官七八之四九）案：湯思退罷相制爲洪适所草，用平語，公武亦彈擊之。适行狀說：「除中書舍人。湯丞相思退罷免，公當制，侍御史晁公武嘖有語，公露章求去，且乞身於上前甚力。上曰：前日公武謂思退有罪，而卿稱之爲大臣，制詞中無譴責語，乃其死黨。朕曰：朕令作平詞，非其罪。公武執彈章在手，乞留榻後，已却之。仍徙置戶部矣。」（盤洲文集附錄）公武旋遷戶部侍郎。

乾道元年乙酉（一一六五）

正月九日，由戶部侍郎除集英殿修撰知瀘州。（宋會要輯稿選舉三四之一五）

乾道三年丁亥（一一六七）

任都大提舉成都府利州等路茶事。

六月七日，除敷天閣待制知興元府充利州東路安撫使。（同上選舉三四之二〇）

是月，知樞密院事虞允文宣撫四川。（宋史全文卷二十四）

乾道四年戊子（一一六八）

正月二十七日，虞允文奏上公武收編興洋一帶義士之功。宋會要輯稿兵一之二四載：「四川宣撫使虞允文言：興元府一帶義士人材可用，一面委晁公武拘收人丁，並尋訪陝西弓箭手舊法，乃得之瀘州，蓋祖宗朝所頒降也。重加看詳，凡一百四十一條，分十三門爲一書，敢編錄爲册上進。竊詳興洋之間，在紹聖初義士係籍者以七萬計，紹興三十一年大散關之戰，大將不授以甲，驅之使在官軍之前，死損逃亡之後，僅存六千餘人。今公武所籍興元之丁，增至一萬六千四百三十四人，合洋州西縣三千七百八十九人，大安軍一千七百六十八人，共二萬三千九百八十一人，見已結成隊伍。其金房階成西和鳳興州，亦用結保社、守鄉村、防姦盜爲名，重加整治，約亦可得三萬人。有家屬物業，各有顧藉，人自爲死，其爲用過於官軍。……絕增募之擾，歲可免六七百萬之費，而獲四五萬人之用，其爲便利甚明。乞付有司早賜頒降施行。」詔依，仍先次施行。原註云：「照得興元義士自紹興初團結之後，獲其死力居多，兵火後舊制不存，比年調發隸屬諸軍兵，官不給衣甲，投之死地，始不聊生，然興元梁洋之民，素號驕勇，實可濟事，若爲專法，禁止私役，分隸統轄，必

著成功。謹以陝西弓箭手條格擬定成法，爲永久之利。」其條文甚長，不備錄。

三月八日，除敷文閣待制四川安撫制置使。（宋史孝宗紀二）

乾道五年己丑（一一六九）

三月二十七日，虞允文奏上公武措置營田之功。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一四六載：「知樞密院事四川宣撫使虞允文言：利州路諸州營田，向緣兵火之後，田土荒閑，無人耕佃，前宣撫使鄭剛中措置差撥官軍耕種，將每歲收到租米斛㪷更相兌易，對減成都府路對糴米一十二萬石，應副贍軍。臣昨入蜀境，體訪得積年既久，弊倖不一，軍兵與齊民雜處於村疃之間，恃強侵漁，百端搔擾。又於數百里外差科百姓保甲指教耕佃，間有二三年不得替者，民甚苦之。其租來斛㪷，歲豐則利歸莊官，水旱則保甲均認，兼所收之租，不償請給之數，謂如興元府歲收租九千六百七十三碩，一年却支種田官兵請受計一萬一千四百四十五石之類。知興元府晁公武措置，以三年內所收租課取最高一年爲額，等第均敷，召人請佃，發遣官兵歸，將擇少壯者教閱，老弱者揀汰。已據興元府鳳州召人承佃，自去年秋料爲頭，理納所承之租。並階利興州已係人戶租佃外，有西和成洋州打量到見管田畝，臣已行下總領查籥，差屬官一員前去逐州同知通措置，召人請佃，發遣軍兵歸，將放散保甲依舊歸元來去處防托邊面。從之。」（又見食貨三之一八）

是冬，任成都潼川府夔州利州路安撫制置使兼知成都府。十一月二十一日，除敷文閣直學士，依前差遣如故。公武曾上疏辭免，優詔不允。據汪應辰文定集卷八所載「新除敷文閣直學士依前成都潼川府夔州利州路安撫制置使兼知成都府晁公武辭免恩命不允詔」，乃因勞績陞遷。詔云：「朕

惟祖宗時其自待制除守成都者，往往進直學士之職以遣之，矧卿服在禁塗，蔚爲宿望，任四路兵民之寄，積二年鎮撫之勞，乃今進職，蓋云晚矣，又何辭焉！所請宜不允。」

十二月二十四日，奏於成都創廣惠倉以廣儲蓄，而惠貧民。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八之七載此奏稱：「成都府自天聖間知府韓億於本府南倉創永利敖，每歲出糶以六萬碩爲準，以拯貧民。自二月一日糶賣，至八月終止。又有拘收到戶絕官田，廣惠官米，歲給養病貧民。崇寧五年，準詔旨：成都糶賣貧民如有闕數，許轉運司樁錢對糴，常平司應副，仍不得妨常平司支用。大觀二年，知府席旦奏請成都府每歲糴米六萬碩。近來轉運司以無米應副三分之一，不足以賑惠貧民。乞下四川，每年如米價稍貴，委逐州長吏體量將義倉米依常平法減價出糶。至宣和五年，又準詔旨：成都府今後如遇米價騰貴，依席旦已得指揮將義倉米減價出糶，收樁價錢，歲稔却行收糴。自此之後，間遇荒歉，緣義倉所收數少，賑惠不足，臣自到任，後來節次措置，糴置到米四萬二千九百六十餘碩，通本府遞年積到常平義倉米二萬九百八十餘碩，差官抄劄府城內外貧民，給牌曆，置場減價糶賣，以濟饑民。本府雖有收義倉米斛，一年止有八千餘碩，見根刷本府公使等庫，並制置司激賞庫錢物三十餘萬貫，差官往瀘敍嘉眉等州乘時收糴米斛，約可得六萬餘碩，津運前來府倉，別敖收貯，復韓億永利敖所樁歲糴之數，仍以廣惠倉爲名。每斗減價作三百五十文，專充賑糶，不許他用。拘收本錢，循環添貼。日後本府諸庫儹運到附物糴買，以備永遠賑濟，仰副朝廷勤恤民隱之意。詔依其糶到錢日後專充賑糶本，不得他用。晁公武令學士院降詔奬諭。」法良意美，爲前任守臣思慮所不及，奬諭詔載全蜀藝文志卷二十六。

乾道六年庚寅（一一七〇）

三月，罷四川安撫制置司，併歸宣撫司。（宋史全文卷二十五）

八月，除知揚州，懇辭不允。周必大文忠集卷一〇四載有「賜敷文閣直學士降授左朝請大夫晁公武辭免知揚州恩命乞除在外宮觀不允詔」，下繫乾道六年八月七日，詔稱：「卿昔任言責廣朕聰明，旋陟民曹，參予侍從。渡瀘鎮益，又乞外庸，萬里召歸，因當留以自近，會江浙擇牧，思得卻穀詩書之帥，羊祜威信之手，茲爲重寄，今以付卿，謂宜疾驅以寬憂顧，數上祠請，非予所知。」案：去歲虞允文內詔入相，以王炎爲四川宣撫使。公武與允文同心協力，大展長才，而王炎則難以和衷共事，本年三月，朝廷罷四川安撫制置司，歸宣撫司，乃召公武還朝，遂有知揚州之除。

十月二十八日，奏請編組揚州民，施以教閱，成爲義勇。宋會要輯稿兵一之三二載公武此奏，奏稱：「揚州民兵素號驍捷，若教閱有方，必堪使用。緣未曾立定賞格，無以激勸，欲將利州路義士條法降下安撫司以憑徧行諸州遵依施行，庶幾有以激勸。詔依，令戶部謄寫給行。」

十二月十一日，朝廷從公武之請，詔「淮南東西路監司帥守察本部沿邊縣令職事修舉者，保明聞奏。」（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五之二九）

乾道七年辛卯（一一七一）

二月四日，奉詔勸種二麥。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之四五載其原委。據稱：「詔令知揚州晁公武，知廬州趙善俊行下所部州軍子細契勘所種二麥，具實數申尚書省。於是晁公武具到眞揚通泰楚滁州高郵盱眙軍人戶所種麥田，除先種二千五百八十七頃一十八畝外，續勸諭增種二百九十六頃五十畝

有奇。趙善俊具到廬和濠舒州無爲安豐軍，乾道五年六年所種二麥田畝數目。詔淮東路差太府寺主簿趙思、淮西差軍器監主簿張權覈實。未幾張權覈實到淮西麥田數。虞允文奏曰：張權言：定遠鍾離兩縣於元數外增種過二百七十頃，則淮西所種必廣矣。梁克家奏曰：廬州荒田不少，今歲所收尙有四萬餘斛，他可知矣。上曰然。其後趙思又覈實到淮東二麥，上問曰：比晁公武數增虧如何？允文等奏曰：其數同。上曰：守令當定殿最，以行賞罰。允文等曰：趙思正論此事，謂兩淮多已耕未籍之田，州縣取其已耕者號爲增種，其實未嘗勸課，不如先括見今荒田頃畝，然後責令勸耕，他日用此以昭賞罰，乃得其實。上曰：此說甚有理。上又曰：前日遣官覈實，欲定守臣殿最，以行賞罰耳！恐淮人不知，將謂增立賦租，可併劄下張權、趙思曉諭百姓，令人知朕此意。」

四月二十五日，公武請求勸諭歸正不請農務之人充安撫司効用使喚。詔從之。宰相虞允文因奏道：知泰州徐子寅以此輩若盡招募，不過百餘人。乞且以一百人爲額，其錢米仍於淮東鹽司增取袋息錢內支。」孝宗說：「甚善。」（宋會要輯稿兵一五之二一）

四月十三日，辭免知潭州，有詔不允。詔稱：「敕公武省所劄子奏辭免改差知潭州恩命，乞檢會前奏除在外宮觀事具悉。長沙昔稱都會，今總兵民，生齒夥繁，夷獠被邊，自非仁以撫之，義以制之，其不乏吾事者幾希。卿屢剖州符，三分閫計，政適寬猛，在循吏之目，孔子曰：如有所譽，其有所試，卿於宅牧可謂詳試矣！朕命維允，爾行勿遲。」（周文忠公集卷一〇四）

十五日，乞除在外宮觀，亦詔不允，詔稱：「朕勵精庶政，夙夜不敢康，亦惟州牧侯伯推恩澤而致之民，以協贊予治。卿奮由儒術，見謂吏師，服在近班，數更守帥，疇庸淮海，易鎭湘流，甫

下璽書，日遲圭覲。叢祠之請，徒費爾辭。」（同上）

五月十二日，詔公武除臨安府少尹，李彥穎、劉焞兼臨安府判官，陸之望、馬希言、錢佃並除臨安府推官。（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七之七、中興兩朝聖政卷五十）時皇太子惇領臨安尹，故置少尹一員，判官二員，推官三員。

六月十二日，覈淮南二麥田數。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九之二六載其始末說：「大府寺主簿趙思覈實淮東二麥。上問輔臣：比前揚州帥臣晁公武數增虧如何？虞允文等奏：其數同。上曰：守令當定殿最以行賞罰。允文等曰：趙思正論此事，謂兩淮多已耕未籍之田，州縣取其已耕者號爲增種，其實未嘗勸課，不如先括見今荒田頃畝，然後責令勸耕，他日用此以詔賞罰，迺得其實。上曰：善。晁公武實所部六年栽麥二萬六千二百二十四頃有奇，故命思按覈焉！」

七月初三日，公武罷臨安少尹。（咸淳臨安志卷四八）

三、結　論

在有關的記載中，於公武晚年行事及他逝世的日期和壽數，皆無從查考，實在是莫大的遺憾。推想公武之卒，約當在淳熙初年，壽六十五歲左右。

從上述公武的學術貢獻和歷官事蹟看，可以想見他是一位多才多藝型的人物，在學術究研方面，由於他閱讀的範圍很廣，使他具備多方面的知識。淵博的學問，與他的行政長才相得益彰，故其屢次出守封疆，於治軍理民各有卓越表現。他留心沿邊義勇民兵的組訓，使他們負起保鄉衛國之責

，可以節省邊防軍的開支。知成都時建倉廩增加糧儲，對於民衆艱食時期的賑濟有充分準備，奬諭詔說：「卿服在從班，習知德意，乃裁公帑之餘，行平糴之政，以復天聖守臣之舊蹟，其用心亦勤矣！夫廣蓄積以實倉廩，備水旱，此郡之所先務也。卿能知此，朕復何憂？」（全蜀藝文志卷二十六）有此政績，實無愧於古之循吏，所以說，就學術成就可以入宋史的儒林傳，就吏治政績，可以入循吏傳，今宋史沒有他的傳，因特加以論述，以補正史之所缺。

註釋

註一　漢宋之間，晁錯以下在正史中有傳的晁姓人物，只有北魏的晁清、晁崇、晁懿和唐代的晁良四人，元明皆無，惟見於私家著述和地方文獻的記載，是必宦遊不顯，文名不著，宋代晁姓人物之衆，足以傲視古今，其關鍵人物即爲晁迥父子，迥的子孫兒女擇婚配的對象都是官宦之家，自顯得門第高尚。

註二　宋史卷三五晁迥傳云：「迥字明遠，世爲澶州清豐人，自其父佺始徙家彭門」。王稱東都事略卷四十六迥傳記事相同，只是將佺誤作儉。彭門是山名，在今四川彭縣境，迥生於周太祖廣順元年（九五一），其父佺顯爲五代時人，遷居四川的可能性不大，則華陽集所謂「徙彭城」（今江蘇銅山縣），較之情理，乃獨得其眞。見於記載者，晁氏所徙居之地皆在華北地區，不出山東、河南，而彭城屬宋之京東西路，與濟州同一路。事略迥傳又提到少從學於王禹偁，禹偁濟州鉅野人，比迥尚小三歲，如迥少長於四川，如何能從學於王禹偁？是則一字之差，大相懸絕，乃可斷定宋史及事略所謂之「徙家彭門」的門字爲城之訛。然讀書志卷四中「晁文元道院別集」條亦云：「自父始徙家彭門」，應是指彭城近郊，如云國門，其義相類。

註三　阮元揅經室外集卷一晁冲之具茨集提要說：「考晁氏於咸平、景德中爲天下甲門，一時羣從之盛多在黨中

，其富貴亦莫與倫比。故著述之多，如詹事以道之景迂集，朝請之道之崇福集，進士伯羽之封邱集，吏部無咎之雞肋集，皆與冲之爲同輩。冲之以文莊爲曾大父，以文元公爲高祖，是以其學具有淵源。」元亦引劉克莊跋文，均推崇備至。

註四　郡齋讀書志在南宋末時較通行的有兩種刻本，分卷不同，內容亦小異。四庫全書收錄志四卷後志二卷考異一卷附志一卷，提要云：「淳祐己酉（一二四九），鄱陽黎安朝守袁州，因令（趙）希弁卽其家所藏書目參校，刪其重複，撫所未有，益爲附志一卷，而重刻之，是爲袁本。時南充游鈞守衢州，亦取公武門人姚應績所編蜀本刊傳，是爲衢本。當時二書並行於世，惟衢本分析至二十卷，增加書目甚多，卷首公武自序一篇，文亦互有詳略。希弁以衢本所增乃公武晚年續袁之書，而非所得井氏之舊，因別摘出爲後志二卷。又以袁衢二本異同別爲考異一卷，附之編末。蓋原志四卷爲井氏書，後志二卷爲晁氏書，並至南渡而止。附志一卷則希弁家書，故兼及於慶元以後也。」（四庫總目卷八十五）所述原委甚詳明，故備錄之。希弁字君錫，袁州人，燕王德昭九世孫，事蹟見陳祺壽所撰晁公武傳之附希弁傳，載國粹學報第六十八期。

註五　衢本讀書志公武自序較袁本的多出五十字，其他字句之間亦小有出入，序中只稱南陽公，而將「井老且死」一句改爲「某老且死」。此衢本當爲陳氏所寓目者，或許一時未看到袁本，故云「未知何人」，復設或然之詞以告讀者，亦未可知。又衢本的自序有「書凡五十篋，合吾家舊藏，除其複重，得二萬四千五百卷有奇。」乃是合井氏搜集及其家舊藏於一，則與前面所說的「兵戈之後尺素不存」就不相符了。想是以後不斷網羅其家散失，等數量可觀了，便予以增撰續志，隨卽合而爲一，同時修改自序，繫以年月，兩者不同的原因當不外此。

註六　參見楊仲良續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五十九「王安石事跡」及宋史卷三二七王安石傳。

（原刊台灣大學文史哲學報第三十期，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

論范成大知處州*

宋晞

一、前言

范成大（西元一一二六—一一九三），字致能，號石湖居士，平江府（今江蘇蘇州）人。生於北宋欽宗靖康元年六月初四日，卒於南宋光宗紹熙四年九月初五日。年六十八歲。

成大少年時迭遭親喪，孤貧自勵，隱居山中，十年不出。高宗紹興二十四年（一一五四）中進士。其後進入宦途，按其經歷，約可分爲四個時期：㈠進士及第後，歷任徽州司戶參軍，聖政所檢討官兼勅令所樞密院編修，祕書省正字、校書郎兼國史院編修、著作佐郎等職。㈡孝宗乾道三年（一一六七）起知處州，五年（一一六九）宰相陳俊卿薦爲禮部員外郎，兼崇政殿說書、國史院編修，擢起居舍人，兼侍講，又兼實錄院檢討。六年夏，以虞允文之薦，遷起居郎，假資政殿大學士，爲祈請國信使出使金國。歸遷中書舍人，同修國史及實錄院同修撰。七年孝宗將以張說爲簽書樞密院事，成大當制，逕繳駁，遂自引退。㈢乾道八年（一一七二）冬，起知靜江府（治所在今桂林）、廣西經略安撫使。淳熙元年（一一七四），除敷文閣待制，四川制置使，知成都府。三年以病乞歸。十一月入對，除權禮部尚書。五年（一一七八）正月知貢舉，尋直學士院，四月以中大夫參知政事，權監修國史、日曆。旋爲言官以私憾論劾，卽落職歸里。㈣淳熙六年（一一七九）二月，起知明

州（今浙江寧波）兼沿海制置使。翌年，改知建康府（治所在今南京市），兼行宮留守。九年（一一八二），以病力求放歸。光宗紹熙三年（一一九二）。起知太平州（今安徽當塗縣），雖勉赴，僅踰月卽歸。（註一）

乾道三年十二月奉命知處州（治所在今浙江麗水縣）陛對，論力之所及者三，卽「論日力國力人力疏」。四年（一一六八）八月抵處州任所。次年五月被召還臨安。任期雖暫，但因他留心世事，關心民間疾苦，任內曾興辦義役，興修水利，制訂出維持水利的長遠措施等，多有足述者。

二、論三力

乾道三年十二月，被派知處州，是范成大首次出任地方行政長官，當孝宗召見時，陳述爲政之道，在本身職務範圍之內，必須以其力之所及，日夜淬厲以赴之。他說：「所謂力者有三：一曰日力，寸陰是也；二曰國力，資用是也；三曰人力，思慮智術之所及者是也。」就是公務員爲推行政務，要珍惜光陰，善用物力，且要思慮週密，俾發揮最大的效用。他又說：「稽古禮文之事太繁，承平虛實之習未盡；日力窮於不急之務，國力耗於不急之須，人力疲於不急之役，皆非所以副陛下規摹之所欲爲者。」眼見當時政治上的現象是繁文浮習太多，並非急務，不無浪費之實。因此建議：「願陛下與共政之臣，自治三力，專用之於所欲爲之地，凡規摹之外，一切稍緩，俟大欲既濟，復之未晚。」且舉越王勾踐謀吳之事，「自古能用三力，無出其右者。」（註二）這是他知處州上

任前夕對全國上下推行政令，從事實務者必須具備的修養之建言，語重心長。

三、倡義役

差役肇始於唐初，宋朝因之，以九等定役，上四等則充，下五等則免。優恤下戶之意可以概見。（註三）宋代役法的演變，由宋初行差役（職役），至神宗王安石變法，改行募役（亦稱雇役、免役）。新法失敗，仍行差役。但在新法推行期間，保甲制與募役法日漸結合，致使南宋役法採取差、募幷行的事實，終於形成「鄉都職役制度」。（註四）

在南宋初期差、募役並行時，而有義役的興起，此在民間爲減輕役法的負担而自動結合的互助辦法。「天下之事，至於義也者，公於人而宜於事之謂也。」（註五）義役源於高宗紹興十九年（一一四九）婺州東陽縣的長仙鄉，當地上等主戶「率錢助役」，但尚無義役之名。到孝宗乾道四年（一一六八）范成大知處州，乃倡義役。凡應役戶，不分貧富，均應參加。周必大撰范公成大神道碑有云：

（乾道）四年八月至郡，松陽民爭役，公曉之曰：「吾聞東陽縣有率錢助役者，前婺守吳侯義之，爲易鄉名，揭碑褒勸，爾與之鄰，獨無愧乎？」民既感謝，則推廣其制。諭鄉人視貧富輸金買田，擇信義之家掌其事，儲歲入，助當役者，命曰義役。許自第名次，有司勿預。數月間，人皆樂從，一縣二十五都悉以辦告，甲乙相推，遠至二十年。諸邑競傚之。（註六）

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七，處州義役條：

乾道中，范文穆成大知處州，言松陽縣民輸金買田，以助役戶，爲田三千三百畝有奇，排比役次，以名聞官，不煩差科，可至一、二年者。請命諸縣通行之事，下戶部看詳，蓋江浙民久病差役催科，往往破家竭產，用是良民憚役，爭訟囂然，故文穆以爲言，然事未下也。及文穆爲中書舍人，復言處州六邑義役已成，可以風示四方，美俗興化。請命守臣胡沂，以其規約來上。從之。

處州自松陽縣推行義役以後，所屬麗水、青田、縉雲、龍泉、遂昌等縣爭相倣行。范成大於乾道五年（一一六九）、七年（一一七一）兩度上疏朝廷，建議推行義役於諸路，朝廷從其所請。幷令兩浙東、西路州縣地方官依此勸誘。義役已由一縣一州而推行於兩浙以及諸路。

至於義役法之詳細內容，以及該法日久生弊的原因，這裏不多作討論，詳參王德毅撰「南宋義役考」一文。（註七）

四、修通濟堰

處州有通濟堰，堰在州治麗水縣境。該堰係障松陽、遂昌兩溪之水，引而東行，使麗水西鄉平原之農田獲灌溉之利。堰爲南北朝南朝梁詹、南二司馬所開闢，歷代均有修浚。北宋哲宗時知州關景暉「通濟堰詹南二司馬廟記」有云：

麗水十鄉，皆並山爲田，常患水之不足，去縣而西五十里有堰，曰通濟。障松陽、遂昌兩溪之水，別爲大川，分爲四十八派，析流畎澮，注民田二千頃。又以餘水瀦而湖，以備溪水之不至，自是歲雖凶而田常豐。元祐壬申（七年，一〇九二）堰壞，命尉姚希治之。明年帥郡官往視其成功，堰旁有廟曰詹、南二司馬。（中略）故老謂梁有司馬詹氏，始謀爲堰，而請于朝；又遣司馬南氏共治其事。（註八）

自南朝梁至南宋初葉已有六百多年，在此期間，作較大規模整修者，當推范成大於乾道五年春知處州任內的整修工程。范成大神道碑有云：

處州多山田，梁天監中，詹、南二司作通濟堰於松陽、遂昌之間，激溪水四十里外，溉田二十萬畝，溪遠田高，堰壞已五十年。公尋故迹，議伐大木，橫壅溪流，度水與田平，卽循溪壘石岸，引水行其中，置四十九閘，以節啓閉。上源用足，乃及其中，次及其下，而堰可復。議定，官爲傭工運石，命其傍食利戶各發丁壯，分畫界至，以五年正月同日興工，四月而成。水大至如初議，適公被召，躬往勞之。父老懽呼曰，「堰成，公忍去我耶？」公曰：「吾能經始，安能保其無壞。」爲立詹南廟，作堰規刻石廟中，盡給左右山林爲修堰備，至今蒙其利。（註九）

功竣之日並勒通濟堰規于右，立於堰廟以紀之。通濟堰規引有云：

通濟堰合松陽、遂昌兩溪之水，引而東行，環數十百里，溉田廣遠，有聲名浙東。（中略）往迹蕪廢、中、下源尤甚。明年春，郡守吳人范成大，與軍事判官蘭陵人張澈，始修復之。

事悉具新規。三月，工徒告休，成大馳至斗門，落成于司馬之廟。竊悲夫水無常性，土亦善湮，修復之甚難，而潰塞之實易。惟後之人，與我同志，嗣而葺之，將有考於斯。今故刻其規於石以告。四月十九日（註一〇）。

按所訂新規凡二十條，曰堰首、田戶、甲頭、堰匠、堰工、船缺、堰槩、堰夫、渠堰、請官、石函斗門、湖堰塘、堰廟、水淫、逆掃、開淘、葉穴頭、堰司、堰簿與堰山。據括蒼金石志輯訂者李遇孫謂其堰山一條，因字迹剝落，不存云。（註一一）今就十九條堰規內容來看，可分爲三部分，即人事、設施與管理。

先說人事，可分爲管理人員與工人，管理人員有：㈠堰首。他的產生是「集上、中、下三源田戶，保舉下源十五工以上，有材力公當者充。二年一替，與免本戶工。」十五工以上爲上田戶，特別規定：舉下源的上田戶充任，當與下源水勢較弱與農田較多，受惠者也多有關。凡充堰首者，州縣不得執差，即差役可免。㈡田戶。即上田戶，充監當。「遇有工役，與堰首同，共分局管幹。每集衆，依公於三源差三名，二年一替，仍每月輪一名，同堰首收支錢物人二（「二」疑應作「工」）。」依其規定，是僅次於堰首的管理人員。㈢甲頭。三十戶爲一甲，甲設甲頭。「今添立附郭一甲，所差甲頭，於三工以上至十四工者差充，全免本戶堰工。一年一替，委堰首集衆上田戶，以秧把多寡，次第流行，依公定差。」甲頭是一年一替，以上田戶下種時秧把多少來定次序的。工人有：㈣堰匠，即技術工人，以看守堰堤爲務，如有疏漏，立即報請堰首修治，有六名之多。「遇興工日，支食錢一百二十文足。」㈤堰工。由鄉村與市鎮主戶所出人工，規定：

每秧五百把，敷一工。如過五百把有零者，亦敷一工。下戶每二十把至一百把，出錢四十文足。一百把以上至二百把，出錢八十文足。二百把以上敷一工。鄉村並以三分爲率，二分敷工，一分敷錢。城郭止有三工以下者，并敷錢。其三工以上者，卽依鄉村例，亦以三分爲率，每工一百文足。如有低昂，隨時申官增減。官給赤歷二道。二道一年一易，內一道充收工，一道充收錢糧。並仰偃首同論月上田戶，逐時抄上，不得容情增減作弊，不許泛濫支使。

堰工的分配以及敷工或出錢，均有明白的規定。㈥堰夫。這是治堰的附屬工人，不直接參加修治工程的。「遇興工役，并仰以卯時上工，酉時放工，或入山斫籐，每工限二十束，每束長一丈，圍七尺，至晚差田戶交收，一日兩次，點工不到，卽不理工敷。」是以採集修堰的材料爲主的。

次言設施，如㈠堰槩。自開拓槩至城塘槩，都是大槩。各槩的寬度都有記載：

開拓槩中枝，闊二丈八尺八寸，南枝闊一丈一尺，北枝闊一丈二尺八寸。鳳臺兩槩，南枝闊一丈七尺五寸，北枝闊一丈七尺二寸。石刺槩，闊一丈八尺。城塘槩，闊一丈八尺。陳章塘槩，中枝闊一丈七尺七寸半，東枝闊一丈八寸二分，西枝闊八尺五寸半。

內開拓槩遇乾旱時，揭中枝一槩，以三晝夜爲限，至第四日，卽行封印，却揭南北槩蔭注，三晝夜訖，依前輪揭。如不依次序及至限落槩，槩首可以向官府申告施行。其鳳臺兩槩不許揭起外，右刺、陳章塘等槩，並依放開拓槩次第揭弔。「其開拓、城塘、陳章塘、石刺槩，皆係利害出處，各差槩頭一名，並免甲頭差使。」上述各槩對調節水利，甚有功效，因此各設槩頭一名，担任定時揭槩與封印的工作。槩頭每由甲頭担任。㈡石函斗門。石函遇沙石淤塞，卽由堰工疏導斗門。遇洪水及

暴雨，即時挑閘，免致沙石入渠。天晴，水落即開閘，放入堰渠。輪差堰匠，以時啓閉。㈢湖堰塘。務在瀦蓄水利，如有淺狹去處，即由堰首率承利人戶，予以開淘。不許作捺爲塘及圍作私田，侵佔種植，妨害衆人水利。㈣葉穴。係一堰要害去處，切忌啓開失時，遂致衝損。由附近上田戶，專差一名充穴頭，用心看管。也是兩年一替。「如遇大雨，即時放開閘板，或當灌溉時，不得擅開。」㈤堰廟。堰上有龍王廟、葉穴龍女廟，不輕易開放：「非祭祀及修堰，不得擅開，容閒雜人作踐。一歲之間，四秋合作祭祀。」

三言管理，除前提及者外，凡田戶所承堰田，各有堰水，不得偷掃別堰水利；或不許用木板作捺，障水入田，妨礙下源灌溉。（見「逆掃」條）自大堰至開拓渠。雖均束以時，開閉斗門葉穴，切慮積累沙石淤塞；或渠岸倒塌，阻遏水利。乃於農隙之際，由上、中、下三源上田戶，將所留工數，併力疏浚，使其深闊。（見「開淘」條）如遇大堰倒損，興工浩大，及亢旱時，上役難辦，由田戶即時申縣委官前來監督。（見「請官」條）另有堰簿，包括都工簿，由堰首收管；田秧等第簿，由公當上田戶一名收管。列入移交，且應向地方政府報備。

從上述堰規看來，范氏對通濟堰之管理，可謂設想周到，使此農田水利之設施及其維護辦法，垂諸久遠。

五、餘　論

范成大知處州，爲時雖短，然其政績可得而言者，除倡義役與修通濟堰等犖犖大者外，尚有二

事，值得一提：其一，乾道四年冬修建平政橋。平政橋記有云：

括蒼帶郭浮橋，歲久弗葺。民告病涉。乾道四年冬，郡守范成大實始改作。郡從事張澈，惠利民，麗水縣留清卿調其工費，以授州民豪長者四人，使董役，吏毋得有所與。凡爲船七十有二。聯續架梁，爲梁三十有六，築亭溪南以涖之。歲十一月橋成，名之曰「平政」，亭成，名之曰「知津」。又得廢浮圖之田五十畝於縉雲，以其租屬亭，歲時治橋，俾勿壞。明年正月，大合樂以落之。（註一二）

北橋建於南明門外，有利於大溪兩岸居民之交通，故銘文有：「踏淵若衢」、「櫛櫛其艫」之語。其二，因處州丁錢太重，遂有不舉子之風。范成大在知州任內，嘗奏疏「乞免處州丁鹽絹」，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六之一二：

（乾道七年八月十四日）宰執進呈兩浙諸州丁鹽絹數，上曰：「范成大謂處州丁錢太重，遂有不舉子之風。」虞允文奏曰：「誠有之，但諸州縣丁絹尺寸多少各不等，欲擇其重者蠲之。」上曰：「有一家而數丁者，須當量與減免，卿等更議定以聞。」

黃震讀范石湖奏狀，乞議減浙東丁錢條：「松陽縣創義役，（中略）後又以義舉乞免處州丁鹽絹。」（註一三）即指此一事件。

總之，范成大爲南宋一位有爲有守的公務員，在知處州短短十個月中的政績，以關心民間疾苦爲首要，實爲他「論三力」的實踐，亦孝宗時代力求中興聲中治績之一端。

註釋

＊本文曾在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主辦之國際宋史研討會（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十日）上宣讀。

註一　參見宋史本傳及周必大撰「范成大神道碑」（平園續稾卷二二）。

註二　「論日力國力人力疏」，見明黃淮、楊士奇等編著歷代名臣奏議卷九六。（台北學生書局以國立中央圖書館珍藏善本影印，民國五十三年十二月。）

註三　宋梅應發等撰開慶四明續志卷七，排役條。

註四　見黃繁光「論南宋鄉都職役之特質及其影響」，史學彙刊第十一期（民國七十年十二月），頁一四六——一五七。

註五　見謝維新古今合璧事類備要外集卷三〇，義役序。

註六　資政殿大學士贈銀青光祿大夫范公成大神道碑（慶元年元年），刊於平園續稿卷二二。

註七　刊於東海大學圖書館學報第九期（民國五十七年五月），頁一八三——一九六。

註八　見成化處州府志卷四。

註九　同註六。

註一〇　見成化處州府志卷四。

註一一　括蒼金石志十二卷，嘉興李遇孫主輯，麗水王尙等助輯。始自西晉，迄至元代。清刊本。通濟堰記及堰規見卷五。輯者之一邑人雲舫述堰規文字之記錄經過，有云：

右宋郡守范公成大通濟堰記，并堰規二十條，乾道四年頒發，五年張澈立石。郡志僅錄記略，又脫去六十八字。今摹石刻始全，然規石雖存，字迹模糊難辨。今取相傳堰誌一書錄之，原刻尙有堰山

一條，共二十條，此止十九條。據堰志云，堰規凡二十條，今除去堰山一條，蓋舊堰自春初起工，用木篠築成堰堤，取材於山，攔水入堰。自開禧元年（一二〇五）郡人參政何澹，築成石堤，以圖久遠，不費修築，因請於有司給此山。今山爲何氏物業，非堰山矣，是則何氏因損築石堤後，據山爲己有，遂除去堰山一條。而石刻上本有堰山一條，字既剝落，無從取證，亦仍堰志之舊存十九條矣。竊謂通濟堰溉田二千頃，爲麗邑水利之最大者。范公規條，百世遵守可也。郡志錄其記而遺其規，未免輕重失宜，余所以急取堰志補之，以還其舊。

註一二　所稱通濟堰志，筆者老家藏有此書，曾經翻閱，當爲清刊本。

註一三　見成化處州府志卷四。

註一四　見宋黃震黃氏日抄（四庫珍本）卷六七。

（原刊大陸雜誌第七二卷第六期，民國七十五年六月。）

新安志中之黃山

程光裕

——孔子云：「知者樂水，仁者樂山，知者動，仁者靜；知者樂，仁者壽。」（論語雍也）

新安志十卷，宋羅願撰。願字端良，號存齋，宋徽州歙縣呈坎人。生於高宗紹興六年（一一三六）三月，卒於孝宗淳熙十一年（一一八四）七月，享年四十九歲。生平事蹟附載於宋史三百八十羅汝楫傳。願博學好古，法秦漢爲詞章，高雅精鍊，朱熹特稱重之。著有爾雅翼三十二卷，新安志十卷，鄂州小集七卷。

新安志十卷，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史部地理類著錄，並云其書「敍述簡括，引據亦極典核」。書中趙不悔序亦云：「上下千載間，博采詳摭，論正得失，皆有據依。」故是書爲方志中之佳作。

新安志卷三載歙縣山阜云：

黃山，舊名黟山，在縣西北百二十八里，高千一百八十仞，東南則歙，西南爲休寧，西北則蔽于寧國府之太平縣。漢末會稽太守上虞陳業，絜身清行，遁跡此山，而世復相傳以爲黃帝嘗命駕與容成子浮丘公同遊，合丹於此。（山經引周書異記及吳地神仙傳甚詳，今不復錄。）其後又有仙人曹阮之屬，故有浮

丘、容成之峯，曹溪、阮溪。唐天寶六年六月七日勑改爲黃山。黃山圖經云：改黟山爲黃山。而祥符州圖經乃云：改黃山爲黟山。今按酈道元注水經云：浙江又北歷黟山，縣居山之陽，故縣氏之。線則黟縣本以黟山得名，未聞前世謂之黃山也。至天寶中好道家之說，故以黃帝爲嘗遊于此，因名之耳。寶宇志又以黟山爲北黟山，北蓋衍字。按江南諸大山有天目、天臺之屬，郡國志稱天目高萬八千丈，而低於黃山者，何也？以天目近連浙江天臺，俯瞰滄海，地勢傾下，百川所歸，而新安乃江之上游，海之濫觴，今計郡之平地，已與二山等矣，而此山又特高，然則鄰郡諸山要皆此山支脈也。西北山勢中坼望之類太華，故自前世亦名爲小華山。有峯三十六，其水源亦三十六，溪二十四，洞十有二，巖八，靈迹至不可勝數。水流而下，合揚之水，爲浙江之源。山高而靈，雷雨在下，峯上往往有笙簫之聲。第四峯下有泉沸如湯，出香溪中，號朱砂湯。大歷中，刺史薛邕就立廬舍，設盆杅，以病入浴者多愈，後至大中年，刺史李敬方以風疾比歲，凡再入浴感白龍而疾瘳，乃作龍堂于湯之西陵，後命僧主之，今祥符寺是也。元符三年正月，休甯，太平縣民三人來浴，凌晨水變赤如流丹，警相視，不敢發言，頃之地勢傾動，波沸涌聲如雷，屋舍皆震，馳以告寺之人，寺之人曰：是必朱砂發見也。急以瓦器二十餘貯而緘藏之，山下民聞者爭來汲飲，至二月，砂復發，差減於前，久之視所藏水，其新器中者，宛然香甘泉清，而砂沉舊器中，皆臭壞不可近，好事者往往澄其砂以爲藥。至八月，耿公南仲以部使者巡按因至山，僧文太以一器獻，公嗟味久之，而主簿徐元龜亦乞其一器歸以遺親，由是人始信爲朱砂泉焉。旁近有昔人墨窯音瑤竈也。數處。

宋無名氏著黃山圖經云：

黃山舊名黟山，當宣、歙二郡界，在歙之西北，高一千一百七十丈，東南屬歙縣，西南屬休寧縣，各一百二十里，卽軒轅黃帝棲眞之地。唐天寶六年六月十七日，勑改爲黃山。按江南諸山之大者，有天目、天臺二山，郡國志云：天目山高一萬八千丈，而低於黃山者，何也？天目近連浙江，天臺俯瞰滄海，地勢傾下，百川所歸，而宣、歙二州卽江之上游，海之溢觴也。今計宣、歙之平地，已與二山齊焉。況此山有摩天戛日之高，則浙東西宣、歙、池、饒、江、信等郡之山並是此山肢脈，諸峯積石迥如削成，烟嵐無際，雷雨在下，霞城洞室，乳竇瀑布，無峯不有，巖巒之上，奇蹤異狀，可爲摸寫，誠神仙之窟宅也。山上往往聞峯上仙樂之聲。自郡至山口一百二十里，自山口至湯院又八里，磴道崎嶇，頗通車馬。按周書異記神仙傳云：口軒轅黃帝問道于廣成子，受胎息于容成子，吐納而谷神不死，獲靈丹于浮圻翁，遂思超溟渤遊蓬萊，乃告浮圻公曰：願摳衣躬侍脩煉，浮圻公曰：擇賢而師，學必精奧，棲隱勝地，業則易成；煉金爲丹，必假于山水，山秀水正，其藥乃靈；江南黟山，據得其中，雲凝碧漢，氣冠羣山，神仙止焉。地無葷辛，境絕腥腐，古本靈藥，三冬不凋，名花異果，四季皆有，山高木茂，可爲炭以成藥。迸泉直瀉，狀如飛布，下有靈泉，香美清溫，冬夏無變，若能齋心潔己，沐浴其中，飲之灌腸，萬病皆愈矣。黃帝遂命駕與容成子、浮圻公同游此山。山有三十六峯，三十六源，二十四溪，十二洞，八巖。」（註一）

亦知羅願之新安志，猶數引此經。宋祝穆之方輿勝覽卷十六徽州山川所載黃山云：

舊名黟山，在歙縣西北百二十八里，高一千一百八十仞。郡志，其山有摩天戛日之高，宣

、歙、池、饒、江等州山並是此山之支脈明矣。諸峯有如削成，煙嵐無際，雷雨在下，其霞城洞室，巖竇瀑泉，則無峯不有信靈仙之窟宅，西北類太華山，有峯三十六，其水源亦三十六，溪二十四，洞十有二，巖八。水流而下，合揚之水，爲浙江之源，第四峯有泉沸如湯，嘗湧朱砂，世傳黃帝嘗命駕，與容成子、浮丘公同遊合丹于此，其後又有仙人曹、阮之屬。唐李白送人歸—黃鶴峯詩—四千仞，三十二蓮峯。丹巖夾石柱，菡萏金芙蓉。伊昔升絕頂，下窺天目松。仙人煉玉處，羽化留餘蹤。亦聞溫伯雪，獨往今相逢。採秀辭五嶽，攀岩歷萬里。歸休白鵝嶺，渴飲丹砂井。鳳吹職時來，雲車爾當整。去去陵陽東，行行芳桂叢。迴溪十六度，碧嶂盡晴空。他日還相訪，乘橋躡綵虹。」（註一）

則於黃山勝景之外，又引錄李白歌詠之詩篇。

按黃山位於安徽東南，山脈盤據於歙縣、黟縣、太平、休寧諸縣境，大部由花崗岩及其它火成岩組成。山地崎嶇，峯巒聳峙，奇峭秀拔，三十二峯中，天都峯、蓮花峯與光明頂之高度均在一千八百公尺以上，（註三）巍峨雄偉，氣勢磅礴。人稱其山無華山之危，而有其磅礴；無岱山之拙，而有其莊嚴；無衡山之卑，而有其抗直；無廬山之粗暴，而有其雄奇。或云：「五嶽歸來不看山，黃山歸來不看嶽。」爲中國大陸第一奇山（註四）。新安江支流蜿蜒於峯谷間，山水掩映，風景絢麗之至。豪逸之士，遊跡所寄，發爲詩文。唯作爲採勝之梯航，探奇之嚮導，又莫不重宋無名氏之黃山圖經、清閔麟嗣之黃山志、汪士鋐之黃山志續集諸書。以圖經「託體簡要」，閔志「取材謹嚴」，汪集「網羅遺佚之作，厥功亦勤。」（註五）

安叢徽書本黃山圖經一卷附圖一卷共一册，宋無名氏著。是書有許世英撰「序」，次爲江暐撰「黃山圖經序」，云「黃山圖經之作，究其始，宋史藝文志有汪師孟圖經一卷，今未見。舊志云師孟元符時人，許芳城先生撰黃山圖經考，謂書凡八刻：一、宋景祐初，祥符寺僧行明輯，李諄序；一、元符三年庚辰，歙府周君重鐫，張介序；一、紹興二十六年丙子，陸寇亂後訪於土人楚贊家，公庫刻之，胡彥國序；一、嘉定元年戊辰，中山焦柬之刻，黃之望序；一、明洪武元年戊申，郡人吳華祖續集題詠，洪舜民復繪爲圖，唐桂芳序；一、天順六年壬午，祥符寺僧全寗刻，方勉序；其後萬曆九年辛巳，有豐城李邦和刻，次年壬午，又有歙程天錫刻；茲考方勉序云：昔僧文太嘗彙著黃山圖經，板行於世，及宋史著錄汪師孟圖經暨斯帙，無名氏著是圖經之刻，又得其三矣。案斯帙香沙道人方望子得之虞山藏書家，定爲宋本，其體簡要，其文醇雅，洵佳製也。懷寗程君演生有傳鈔本，而圖不具，上虞羅君振玉於日本得舊鈔本，亦缺圖，印入吉石盦叢書四集。據羅君跋文以爲篇末，記水流屢稱入杭州唐山縣，及入宣州太平縣界，又稱入睦州青溪，今建德路淳安縣是也；又有入建德路遂安縣界語。考唐山縣置於唐，宣州、睦州，則唐有宣州，而宋已廢，唐有睦州，宋代尚沿其稱，似爲此書撰於唐宋間之明證。然建德路則至元代乃有此名，則此書殆成於元代，蓋因唐宋圖經之舊，損益爲之，其於郡縣沿革，言之綦詳，足資考訂也。今程君復取清初汪晉穀依古圖經所繪之黃山全圖綴爲一册，堪稱珠聯璧合矣。」於黃山圖經刊刻版本及成書時代究之尤詳，今本於圖經外，附以「清初汪晉穀依古圖經所繪之黃山全圖，綴爲一册，堪稱珠聯璧合。」

是書前爲圖，一頁上題「黃山圖」。其後各頁記註：一頁下「黃山總圖」、「汪晉穀摹」、「

逍遙亭」，二頁上「祥符寺」，二頁下「青鸞峯」、「紫石峯」、「羅漢級」、「洗缽泉」，三頁上「天都峯」、「蓮花峯」、「玉屏」、「文殊院」、「硃砂峯」、「石人峯」、「慈光寺」、「桃花原」、「白龍潭」、三頁下「獅子峯」、「錦霞洞」、「鳴絃泉」、「醉石」、「虎頭岩」，四頁上「疊障峯」、「仙石橋」、「石乳岩」、「丁公庵」、「駕鶴洞」、「餐霞洞」、「軒轅碑」，四頁下「仙都峯」、「湯嶺」、「浮丘祠」，五頁上「上昇峯」、「望仙峯」、「清潭峯」、「絃歌洞」、「仙人峯」、「仙人洞」、「林寺」，五頁下「石柱峯」、「雲際峯」、「九龍峯」、「九龍洞」、「九龍岩」、「藏雲洞」、「千秋泉」，六頁上「石牀峯」、「棋石峯」、「雲外峯」、「花山寺」，六頁下「石筍矼」、「桃花峯」、「鍊丹峯」、「仙燈洞」、「丞相原」、「鉢盂峯」、「仙掌」、「擲鉢禪院」、「九龍潭」，七頁上「芙蓉峯」、「飛龍峯」、「松林峯」、「新興寺」、「龍吟石」、「龍吟寺」，七頁下「紫雲峯」、「丹霞峯」、「圓石塔」、「雙石龜」、「猿猴石」、「五靈原」、「石瓶泉」，八頁上「石門峯」、「蒼豹洞」，八頁下「白鵝嶺」、「烏泥嶺」、「吟嘯橋」，九頁上「雲門峯」、「浮丘壇」、「浮丘峯」、「仙玄宮」、「翠微寺」、「祖師塔」、「廣福寺」，九頁下「翠微峯」、「軒轅峯」、「容成峯」，十頁上「布水峯」、「聖泉峯」、「采石峯」、「白佛嵓」、「蘭若寺」，十頁下十一頁上「祥符寺」（江注），十一頁下十二頁上「慈光寺」（鄭重），十二頁下十三頁上「翠微寺」（陳渭），十三頁下十四頁上「擲鉢禪院」（淵公梅清），十四頁下十五頁上「松谷庵」（邵晃），十五頁下十六頁上「煉丹臺」（沈延），十六頁下十七頁上「獅子峯」，十七頁下十八頁上「洋湖」（陳渭），十八頁

下十九頁上「徠中書院」（江注），十九頁下「始信峯」，二十頁上「擾龍松」（漸江）。二十頁下載汪晉穀識語：「黃山天皴地繪，霞蔚雲蒸，靈幻神奇，人難措筆，且環峯疊嶂，蓮簇筍攢，匪若屏張所可駢寫，虎頭輟墨，摩詰停毫，良有以也。然予聞山濯九州，藏於孔甲，嘉陵千里，成之吳生，況山志首圖例不可缺，爰採古鐫圖經，旁及皆賢名畫，棕考位置，點染睛眸，拔萃攬全，臚陳大概，雖泉流山峙，未必得貌得神，想嵐湧雲飛，亦足見形見影，借此烏絲紙上，拈來陸海鬚眉，置之青玉案頭，共識黃山面目。」寫羣峯岩洞寺祠村落，別有意趣，爲新安畫派風格之顯示。（註六）

汪晉穀識語後爲「黃山圖經」，全文自一至十二頁，每半頁十行，行二十二字，字作仿宋體。文中遺漏「第二十仙都峯，連翠微峯東，高八百仞，下有仙都源，仙都院，神仙補闕。傳云夥山北峯是神仙所游之處，此峯亦係宣州太平縣界。」六頁上七行「忽到朱砂」下漏「溪」字，六頁下七行「今有阮公源」下漏「阮公巖」，十一頁下六行「水流」下漏「入」字，均據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所藏烏絲欄舊鈔本增補。（註七）

文中云：「山有三十六峯，三十六源，二十四溪，十二洞，八巖。」案三十六峯，第一煉丹峯，第二天都峯，第三青鸞峯，第四紫石峯，第五鉢盂峯，第六桃花峯，第七朱砂峯，第八獅子峯，第九蓮花峯，第十石人峯，第十一雲際峯，第十二曇障峯，第十三浮坵峯，第十四容成峯，第十五軒轅峯，第十六仙人峯，第十七上昇峯，第十八青潭峯，第十九翠微峯，第二十仙都峯，第二十一望仙峯，第二十二九龍峯，第二十三聖泉峯，第二十四石門峯，第二十五綦石峯，第二十六石柱峯，第二十七雲門峯，第二十八布水峯，第二十九石牀峯，第三十丹霞峯，第三十一雲外峯，第三十

二松林峯，第三十三紫雲峯，第三十四芙蓉峯，第三十五飛龍峯，第三十六采石峯。（註八）

次有方望子「黃山圖經書後」，文曰：「黃山圖經一卷，圖三層四篇，上列三十六峯，中洞岩僧舍，下寫寺祠村落。經三十六則詳著峯巒高大、形勢事蹟，水源流歸宿一篇。其文簡古明晰無冗累，誠異人傑作，尾署祥符祠，刊版廢久，審圖所載，如新興寺、萬石市、五福堂、藍若寺、新林寺、花山寺、黃濟祠、折足橋，皆列下方，而祥符稱祠何也？且山麓湯口未載，豈程氏繇元及明始來遷居，著作于前，未之及爾，余採藥虞山，得此于藏書家，實宋鏤本，上有姑蘇吳岫家珍印記，世所希有，旋覽之下，且喜且愕，數尋文獻足徵，竊怪創志者未見圖經不全載卷首，致古人書湮失無傳，且峯巒高大，溪水源流，使後來牴牾聚訟何哉？浮丘告帝按周書異記神仙傳云：「然新志不能發揮，其所以然者，不能爲山靈重。天寶中樵翁見石棋布列，撥去後再至復再見，其爲仙客引人入道未可知。余竊笑前此創志未得見，不錄卷首，徒濫收後來詩句，何其不愛古人耶！此經宋無名氏著，案所載開元天寶大中年事，或者唐人書而宋人成之也。香沙道人方望子記。」

次爲方成培仰松跋：「此黃山圖經一卷，北宋無名氏著，羅鄂州撰新安志，猶數引此經，而後人修志俱未得見，則是書之不傳久矣。余族伯望子先生游虞山，得此於藏書家，猶是宋時槧本，上有吳岫家珍印記，其文筆簡古高妙，所紀山川形勝，源流歸宿，如觀掌上螺紋，與俗志有仙凡之別，誠足爲山靈重信古書之不可及也。」亦知宋無名氏撰黃山圖經宋刊本之發見，方望子實有功勞，而新安志中所載黃山，則猶數引此經，所具史料價值甚大。

末有程演生記輯印經過文：「右宋無名氏黃山圖經一卷，清汪晉穀黃山圖一卷。按宋史藝文志

，黃山圖經一卷，汪師孟撰，今未見，此卷系舊藏傳鈔本，比得上虞羅氏吉石盦本校之無異文，卷末有方望子、仰松兩先生跋。望子云經三十六則，圖三層四篇，上列三十六峯，中巖洞僧舍，下寫寺祠村落。今鈔本圖不具，羅氏附印圖一卷，迺雪莊大師畫本汪士鋐黃山志續集所刻者，與經不盡合，惟程弘志黃山志圖，爲汪晉穀續一依舊經寫聚，羣峯羅列，泉洞位置不紊，洵可珍也。因輯取合印之，庶經黃山圖經稱完璧爾。民國二十四年九月程演生記。」則是書爲圖經合一，其圖所示「羣峯羅列，泉洞位置不紊」，洵爲研究黃山之珍貴資料。

清閔麟嗣撰黃山志定本七卷，共十四册，亦收入安徽叢書。是書首爲查士標書吳綺撰「序」，次爲吳苑「序」，次爲汪錞「序」，次爲黃土塤「序」，次爲閔麟嗣「自序」，文曰：「夫志者，記也。記其地里風俗文獻之大略也。志山水與志郡邑雖異實同，顧世多昧焉罔察，猥俳冗雜，不足視，較之博輯先儒之講學與古德之法語，以爲有益於大道者，其寖失古意一也。近刻黃山志裁撰未精，難以信後行遠，余不揣謭陋重修如左，聊爲山遊者之一助，因並書纂志之意以告焉。康熙十八年秋七月己酉望日。」亦知閔氏纂輯之旨趣。

總目列：卷之首「序文」，「發凡」，「詞翰姓氏」，「山圖」；卷之一「形勝志第一—總二百二十九條，下註附錄不載目後同」；卷之二「建置志第二—總一百一十二條」，「山產志第三—總九十九條、卉箋三十五條」，「人物志第四—上八十七條、下七十三條」；卷之三「靈異志第五—總六十二條」，「藝文志第六上—聖諭一道、部劄一道、奏疏四首、山海經四條、水經注節略一條、志略五條、緣起八首、疏二十二首、引一首、考一首、序九首、記二十八首」；卷之四「藝文

志第六中—遊記二十首、下註內記三首分二十五則」；卷之五「藝文志第六下—遊記十首，下註內記二首分十七則，書啓十一首。題跋書後十一首、上梁文一首、塔銘二首、塔銘補遺一首、銘七首、頌一首、像贊二首、偈四首、雜著四首、賦一首」；卷之六「賦詩志第七上—古今體詩四百五十五篇」；卷之七「賦詩志第七下—古今體詩四百四十一篇」。全書依總目次序，以每半頁九行，行二十一字，仿宋體字排印。

山圖前有「閔麟嗣曰：凡山志有圖，予謂圖天下名山易，圖黃山難，何難爾？黃山萬嶂千峯，干霄直上，不贅不附，如矢如林，可圖乎？不可圖乎？其爲靈詭又不可測，猶是山也。遊同言異，狀同色異，時同候異，聞同見異，雖工於紀遊之文者，究於山未盡其奇，何況於畫，無已爰採舊圖十餘册，屬友人蕭晨臨摹一過，梓之簡端，聊存其意云爾。晨字靈曦，江都人。」是圖記註：十五頁下十六頁上「祥符寺」，十六頁下十七頁上「慈光寺」，十七頁下十八頁上「青鸞峯」、「天都峯」、「文殊院」、「蓮花峯」、「朱砂峯」、「石人峯」、「桃花源」、「白龍潭」，十八頁下十九頁上「獅鉢禪院」，十九頁下二十頁上「松谷」，二十頁下二十一頁上「翠微峯」，二十一頁下「洪中」，二十二頁下二十三頁上「鳴弦泉」、「虎頭岩」、「醉石」、「仙石橋」、「軒轅碑」，二十三頁下二十四頁上「始信峯」、「擾龍松」，二十四頁下二十五頁上「石笋矼」、「仙掌」、「九龍潭」、「龍吟石」，二十五頁下二十六頁上「獅子峯」，二十六頁下二十七頁上「聖泉峯」，二十七頁下二十八頁上「煉丹臺」，二十八頁下二十九頁上「洋湖」，二十九頁下三十頁上「石門峯」、「白鵝峯」、「烏泥嶺」，三十頁下三十一頁上「雲海奇觀」。與黃山圖經中之圖記

註略有不同。

安徽叢書又有清汪士鋐等撰黃山志續集八卷，共八册。第一册首爲黃宗羲「黃山續志序」，次王煒「黃山志續集序」，次周金然「黃山志續集序」，次栗亭氏識語：「黃山不階尺土，襟帶三州，秀削不可名狀，不易圖，亦不能圖也。三十六峯本唐李青蓮三十二蓮峯之句，約略言之，亦復何可盡？前志中山圖照舊本鄭君千里繪事屬蕭君靈曦，圖入存其大概。茲雲舫雪莊大師北還，一笠一筇，徧歷諸峯，擇其至靈奇者三十二峯，重加圖繪，鋟入續志，不獨黃山別開生面，此皆大師身所親歷，非如鄭、蕭兩君想像而得者，黃山可以名狀，又何不可圖也。到者方知吾於此圖益信。栗亭氏識。」次山圖，圖中記註：一頁下二頁上「阮溪去黃山百里，遊者必取道于此，故先之　雪莊僧悟」、「栗亭」、「桃花橋」、「月山」、「水香園」、「紫霞山」、「淵明舊里」、「潛口」、「軒皇壇」、「日月池」、「芙蓉峯」、「浮丘山」、「留雲峯」、「黃龍場」、「佛子嶺」、「王干」，二頁下三頁上「容成臺」，三頁下四頁上，「浮丘溪十里梅花」，四頁下五頁上「藥銚源」、「白龍潭」、「桃花源」、「湯池」、水簾洞」、「祥符寺」、「益然和尚塔」，五頁下六頁上「隔岸望湯池」、「天下第一名泉」、「祥符寺」，六頁下七頁上「慈光寺」、「天都峯」、「得心亭」、「伽藍殿」、「桃花峯」、「硃砂峯」、「辨源亭」，七頁下八頁上「迎送松」，八頁下九頁上「臥龍松」，九頁下十頁上「打坐石」、「文殊院」，十頁下十一頁上「耕雲峯」、「天都峯」，十一頁下十二頁上「蓮花峯」、「耕雲峯」、「香沙池」、「蓮頂庵」、「蓮蕊峯」、「蒲團柏」，十二頁下十三頁上「鰲魚洞」、「古柏」、「一線天」，十三頁下十四頁上「天海」，

十四頁下十五頁上「煉丹峯」，十五頁下十六頁上「西海之左數峯」，十六頁下十七頁上「西海之右數峯」，十七頁下十八頁上「五供峯」，十八頁下十九頁上「天柱峯」、「平天矼」，十九頁下二十頁上「散花塢」、「光明頂」，二十頁下二十一頁上「始信峯」、「青龍嶺望始信峯」，二十一頁下二十二頁上「獅子林」、「擾龍松」，二十二頁下二十三頁上「海門」，二十三頁下二十四頁上「古丹臺」、「紫玉屏」，二十四頁下二十五頁上「棋盤松」、「始信峯」，二十五頁下二十六頁上「石筍峯」，二十六頁下二十七頁上「松谷」、「芙蓉嶺」，二十七頁下二十八頁上「麻衣洞」、「翠微峯」、「翠微」、「麻衣祖師塔」，二十八頁下二十九頁上「九龍峯」、「聖泉峯」、「桃花峯」，二十九頁下三十頁上「智如亭」、「天紳亭」、「九龍飛瀑」，三十頁下三十一頁上「擲鉢峯」，三十一頁下三十二頁上「雲谷」、「步雲峯」、「天柱峯」、「天都峯」、「關山塔」、「蘖庵和尚塔」，三十二頁下三十三頁上「聖僧洞」，三十三頁下三十四頁上「招隱洞」、「白鹿泉」，三十四頁下三十五頁上「雙鳧峯」、「天都峯」、「仙掌峯」、「招隱寺」、「白沙矼」，三十五頁下三十六頁上「探珠峯」，三十六頁下三十七頁上「指路峯」、「香爐峯」、「老子峯」、「探珠峯」，三十七頁下三十八頁上「姊妹石」、「老子峯」、「魚籃峯」、「玉兎峯」、「箬嶺」、「羅漢遶塔」、「鸚鵡石」、「指路峯」，三十八頁下三十九頁上「雲舫全圖」、「皮篷舊址」、「面壁僧」、「舞龍臺」、「應雪泉」、「如意亭」、「石嬰峯」、「錦屏峯」、「慈雲大士」、「香爐峯」、「老子峯」、「香雪峯」、「指路頁」，三十九頁下四十頁上「送供峯」、「石峯」、「月明僧」、「舞龍臺」、「空生宴坐」、「舉頭天外人」、「天外峯」、「蟠

桃峯」「曼倩石」、「育嬰峯」、「面壁頭陀」、「雲舫之左數峯」，四十頁下四十一頁上「曼倩」、「育嬰峯」「看松羅漢」、「看松峯」、「文筆峯」、「拜雲石」、「光明頂」、「比秀峯」、「輔峯」、「石嬰峯」、「石傘」，四十一頁下四十二頁上「天樂峯」、「天醫峯」、「老子峯」、「雲舫之右數峯」，四十二頁下四十三頁上「雲舫面數峯」、「上山馬」、「香爐峯」、「聽泉僧」、「角鹿」、「獅兒」、「羣仙赴會」、「聚仙峯」、「忘祝峯」、「如意亭」，四十三頁下四十四頁上「雲峯門」。

次爲吳菘跋：「余家黃山峯下浮丘源水出爲豐樂溪徑，余居潛蚪山，山有閣曰橫川，取許丁卯三十六峯橫一之句，閣上對雲門峯，宛如畫屏，蓋日與黃山相晤也。而歲復一至山中，搜剔幽邃，好爲險句而未能狀也。楚州雪莊師，散髮皮篷高棲浩然懷鉛操翰，日踏一峯，傳神寫照，若山之俯仰變態，皆與性情相洽者。昔王宰家於西蜀，多畫蜀山，玲瓏窟窕，巉崖巧峭之狀，若移造化，風候雲物四時之景於座上，今彼此圖亦猶是矣。雪公又有山花圖，奇葩異蘤，爲稽舍之所未狀，余因譜爲卉箋，大中丞商丘宋公一見賞心，欲一花題一詩，以紀其異，于是黃山之不傳者傳矣，余特恐軒皇誚人發露太盡，不爲山中少閟靈奧也，康熙戊寅秋日吳菘。」

又吳瞻泰跋：「梅花老衲漸江畫，得倪迂之神，松圓老人亟稱之，自入黃山後，筆墨大進，時作黃山圖六十幅，脫去畦町，瀟灑出羣，今弃一友人家，不可得見。靈公久於黃山，臥雲嚼雪，其性情與山水爲一，故其筆墨與天工俱化也。余按張彥遠歷代名畫記、竇蒙齊梁名畫錄、朱景玄唐朝名畫錄、郭若虛圖畫見聞志，鄧椿畫繼，上自往古迄宋乾道，皆止論畫品，而不雕鐫圖繪，世亦莫

得而見之。然古人圖書並列，自春秋、毛詩、論語、孝經、爾雅皆有圖，唐開成中，學士張次宗等進毛詩草木蟲魚圖二十卷，唯天下名山圖罕有成書。漢李恂持節幽州，圖山川百餘卷奏上，又皆關於軍國形勝，不以供文人玩好者。近時郡國志乘亦間有圖，迄無專書。夫山以人傳，屐齒未臨，披圖可得，則是書也，非以誇雪公而誇黃山之爲雪公著也。好事者倘有雪公之圖傳而並使梅花老衲之圖亦傳，則黃山兩畫僧不又在貫休巨然之上哉。山中人吳瞻泰。」

斯圖爲雲舫、雪莊大師遍歷諸峯，親歷其境，傳神寫照，洵爲佳構。大師與高僧漸江俱爲黃山畫僧，爲黃山畫派宗師。圖中記註：峯、岩、洞、泉、矼、塢、潭、池、谷、頂、雲、瀑、寺、院、庵、殿、塔、亭及松、柏等至爲詳盡，畫筆生動，羣峯巍巍，古松蒼勁，「其筆墨與天工俱化」之妙，令人神往。

黃山志續集第二至八册爲卷一至八，收集詩文多篇，計卷一藝文部（志）、靳治荆「遊黃山記」等二十三篇，卷二藝文志（雜著）、蘇輪「浴湯泉賦」等十篇，卷三藝文部（志）、黃宗羲「吳山益然大師塔銘」等五篇，卷四賦詩志、曹貞吉（實庵）「過潛口飲汪扶晨齋頭同吳尊公兒霖」等九十六篇，卷五賦詩志、朱廷梅「遊黃山詩」等一百七十篇，卷六賦詩志、孫默「湯泉」等一百九十五篇，卷七賦詩志、洪嘉植「桃花源」等一百八十八篇，卷八賦詩志、丁廷楗「初發」等六十九篇。亦爲研究黃山之珍貴資料。

程演生撰「黃山志定本校記」、「黃山志續集校記」，亦列入安徽叢書，合訂一册。程氏識語：「黃山志定本有二刊本，一康熙十八年己未本，一二十五年丙寅本，據其序文歲次可見也。今本

處付印者爲丙寅本，爰取兩本文字之有差異，或篇章之增削者，悉校記於後，其抽去之詩歌仍輯存之，亦徵文考獻之一助云爾。」「黃山志續集亦有二鐫本，一初鐫本爲汪士鋐、吳菘、吳瞻泰纂，一重訂本編次者益汪遠志、汪樹琪二人，重訂本於詩文頗有增減，然較之初鐫本所收實多。茲本處卽以此本付印，其刪去之篇什，仍輯錄如次，以存舊文。」前書計有一至十頁，後書計有一至三十五頁，各書每半頁十行，每行二十二字，仿宋體字排印。

綜上所言，可知羅願新安志中之黃山，採引自宋無名氏撰「黃山圖經」，安徽叢書本有「黃山圖經一卷、附圖一卷，共一册，宋無名氏著」，乃程演生以舊藏傳鈔本與上虞羅氏吉石盦本校之，無異文，又附以清初汪晉穀依古圖經繪製之黃山全圖，合印成一册。叢書本之「黃山志定本」七卷，共十四册，清閔麟嗣撰，敍形勝、建置、山產、人物、靈異，收錄藝文、詩賦，其山圖則採舊圖十餘册，由蕭晨臨摹而成。叢書本又有黃山志續集八卷，共八册，清汪士鋐等撰，收集藝文、詩賦多篇，山圖係雲舫、雪莊大師「徧歷諸峯，擇其至靈奇者三十二峯，重加圖繪」，諸圖顯示羣峯、溪谷、流泉、飛瀑之美，爲黃山派畫風增益神采。諸志於黃山地區人文與自然歷史之研究，亦爲重要之資料。

註釋

註一　據臺灣藝文印書館原刻景印安徽叢書第五期宋無名氏著「黃山圖經」。另有臺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烏絲欄舊鈔本宋佚名撰「黃山圖經」，所載俱同，惟景印本「口」、「遊」、「坵」，鈔本則作「昔」、「游」、「丘」。

註二　見臺北中央圖書館藏清孔氏嶽雪樓鈔本宋祝穆著「方輿勝覽」卷十六徽州、山川、黃山下夾註原文。

註三　昔人稱黃山三十六峯，惟據莊明景口述、賀景濱筆錄「黃山遊」：「而現在，黃山單單有名可指的山峯，就多達七十二座。其中三大主峯，即蓮花峯、天都峯和光明頂的高度，都在一千八百公尺以上。」（刊載世界地理雜誌第四卷第二期—一九八四年四月）。

註四　出處同註三。又載：「也有人說：『國內一切的山，都是黃山的影子。』黨國元老吳稚暉甚至形容黃山奇景爲『豈有此理』。」

註五　許世英黃山圖經序：「至於圖經志乘，遠者無可考，自宋李錞、汪師孟，以迄明程顯爵、潘之恆，清初程弘志，黃殿友諸先民，先後搜輯成書，不下十餘種，願皆有所蔽，或文失之略，或事失之蔓，蓋未盡善焉。唯宋無名氏黃山圖經，託體簡要，清閔麟嗣黃山志，取材謹嚴，汪士鋐黃山志續集，網羅遺佚之作，厥功亦勤。得此三書，黃山之文獻足徵矣。」載安徽叢書第五期宋無名氏著安徽圖經。臺灣藝文印書館原刻景印本。

註六　「畫國畫的人到黃山寫生，領悟必多，圖畫中各家各派的皴法，例如披麻皴、斧劈皴、折帶皴等，在這裏都可以找到眞實的範本。喜歡玩石頭的人，到了這裏也一定覺得收獲很多，因爲這裏的石頭，瘦、皴、透、秀、漏，應有盡有。」「對於中國的畫家來說，黃山簡直就是他們心目中的聖山。明末遺民，從梅瞿山、弘仁、石濤、石谿以下，無不以這裏的風景做爲寫生的範本，後來甚至蔚爲黃山畫派。」出處同註三。案新安派畫家即以黃山風景爲範本，其畫法有其獨特處，另有一種神韻。

註七　黃山圖經一卷一册，宋佚名撰，烏絲欄舊鈔本。

註八　昔人稱三十六峯，今人有稱七十二峯者。出處同註三。

（原刊史學彙刊第十三期，民國七十三年九月。）

附錄一：宋史研究集第十一至十五輯總目錄

第十一輯（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出版）

代序——編印第十一、十二輯的經過……金中樞……一
北宋科舉制度研究（上）……梁天錫……七三
宋代之祠祿制度……方豪……九九
宋代佛教對泉源之開發與維護……林瑞翰……一二五
宋代邊郡之馬市及馬之綱運……梁庚堯……一四七
南宋農村的土地分配與租佃制度……閻沁恆……一九五
宋代走馬承受公事考……宋晞……二二三
宋商在宋麗貿易中的貢獻……關鎬曾……二六三
宋夏關係之研究……趙振績……三三一
契丹族源流考……楊樹藩……三五九
遼金地方政治制度之研究……戴君仁……四五九
重談宋人圖書之學……王德毅……四六五
兩宋十三朝會要纂修考……

相臺岳氏九經三傳刻梓人爲岳浚考……翁同文……四八九
石湖紀行三錄考略……程光裕……五〇五
宋代陳亭的「農書」……趙雅書……五一三

第十二輯（民國六十九年二月出版）

代序……一
宋代佛教建築舉隅……方豪……一
北宋科舉制度研究（下）……金中樞……三一
宋代兵制初探……林瑞翰……一一三
宋金議和之新分析……朱偰……一四七
宋金攻遼之外交……吳景宏……一六九
宋金海上聯盟的研究……張天佑……一八五
南宋農村戶口概況……梁庚堯……二四七
宋時伊斯蘭教徒底香料貿易……白壽彝……二九七
宋代海上通商史雜考……劉銘恕……三四九
契丹對女眞統治的反抗……札奇斯欽……四〇三
女眞族系考……趙振績……四四九

讀宋史筌高麗傳……宋　晞……四六七
從遵堯錄觀宋初四朝之軍事與政治……梁天錫……四八七
由宋史質談到明朝人的宋史觀……王德毅……五〇一
桂海虞衡志考略……程光裕……五二七

第十三輯（民國七十年十月出版）

編輯小啓……一
朱熹集新儒學之大成……陳榮捷著　萬先法譯……一
南宋湘學與浙學……吳　康……三九
北宋科舉制度研究續（上）—進士諸科之解省試法（上）……金中樞……六一
南宋君主和言官……劉子健……一九一
北宋之邊防……林瑞翰……一九九
宋代僧徒對造橋的貢獻……方　豪……二三一
宋代役法與戶等的關係……宋　晞……二五九
南宋的農家勞力與農業資本……梁庚堯……二八一
宋代書禁與槧本之外流……李孟晉……三一九

羅願著作考……程光裕……三二九
鄭著袁樞年譜補正……王德毅……三四五
遵堯錄史事疏證……梁天錫……三五九
岳武穆夫人李孝娥女士事蹟……李安……四七三

第十四輯（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出版）

編輯小啓
金代與南宋在思想史上的再估價……劉子健著　陳信雄譯……一
南宋浙東的史學……宋晞……九
北宋科舉制度研究續（下）——進士諸科之解省試法（下）……金中樞……五三
元代科舉制度……楊樹藩……一九一
宋代監牧……林瑞翰……二二一
宋樞密院與宋國勢之關係……梁天錫……二三七
北宋對西夏的和市馭邊政策……廖隆盛……二四七
補宋史周麟之傳——兼論宋史中的缺傳……王德毅……二八一
我國飲茶成風之原因及其對唐宋社會與官府之影響……朱重聖……三一五

契丹二元政制與元魏之關係……趙振績……四一三
南宋的農產市場與價格……梁庚堯……四二七
略論南宋時代的歸正人……黃寬重……四七五
石湖紀行三錄考……程光裕……五一九
南宋寧宗慶元三年(一一九七)大奚山(今香港大嶼山)島民作亂始末考……曾一民……五二七

第十五輯（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出版）

編輯小啓……一
宋代宰相制度……楊樹藩……一
宋代宰樞分立制之演變……遲景德……三五
宋太祖至仁宗朝鄉貢考……林瑞翰……六三
北宋科舉制度研究再續—進士諸科之殿試試法（上）……金中樞……一二五
契丹漁獵生活與北魏之關係……趙振績……一八九
金初的功臣集團及其對金宋關係的影響……王明蓀……一九九
元代的儒戶—儒士地位演進史上的一章……蕭啓慶……二二七
宋代茶之產區及其種類與產量……朱重聖……二九一
宋代湖北路兩江地區的蠻亂……李榮村……三五一

南宋農村的經濟協調……梁庚堯……四一一
瓜沙曹氏兼事宋、遼顚末……蘇瑩輝……四五五
花光仲仁的生平與墨梅初期的發展……翁同文……四六五
南宋初開封府尹宗澤（建炎元年七月—二年七月）……葛紹歐……四九一
馬廷鸞的學行與政治思想……葉鴻灑……五二一
世界各國研究宋史近況簡述……宋　晞……五四七

附錄二：宋史座談會舉行次數一覽表（續）

次別	舉行日期	報告人	題目
六五	民國六五年四月廿五日	張　元	宋代理學家對歷史人物的批評
六六	民國六五年十一月廿一日	王德毅	談談日本研究宋史的現況
六七	民國六六年五月八日	廖隆盛	北宋對吐蕃的政策
六八	民國六六年六月十二日	金中樞	北宋進士諸科之解試試法
六九	民國六六年七月廿四日	札奇斯欽	女眞統治下契丹的叛亂
七〇	民國六六年十一月廿七日	丁崑健	元行中書省權力結構之分析
七一	民國六六年十二月廿五日	羅　文	宋代人事行政初探
七二	民國六七年三月十二日	方　豪	韓國海底撈獲的中國文物
七三	民國六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宋　晞	談談宋史筌這部書——並對該書高麗傳與宋史高麗傳作一比較
七四	民國六八年三月廿五日	王德毅	宋元地方志對宋史研究的貢獻
七五	民國六八年六月十七日	翁同文	從戶政看熙豐新政
七六	民國六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王德毅	日本近年來有關中國近世史之研究概況
七七	民國六九年三月十六日	朱重聖	北宋茶之運銷制度及其演變
七八	民國六九年四月十三日	程光裕	宋代的地圖學
七九	民國六九年十月十九日	程光裕	蔡襄在科技上的成就

訂購單位：歷史系
書到日期：81.1.30
書　　款：NT$40.54(含20%)

八〇　民國七〇年二月十五日　宋　晞　最近各國宋史研究概況
八一　民國七〇年四月十二日　李　安　岳飛與文天祥史事研究
八二　民國七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王德毅　美國圖書館藏書與宋遼金元史研究
八三　民國七一年六月十三日　黃繁光　宋代保甲與職役的關係
八四　民國七一年十二月廿六日　蕭啓慶　元代的四大蒙古家族
八五　民國七二年六月十二日　洪金富　元代的投下
八六　民國七二年十月九日　黃寬重　宋季的忠義軍
八七　民國七三年三月十八日　黃俊傑　宋代儒學與注疏傳統
八八　民國七三年十月十四日　翁同文　南宋著名出版家陳起

東海大學圖書館藏

中華叢書 宋史研究集第十六輯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初版

全一冊 精裝 新台幣 貳佰捌拾元
平裝 新台幣 貳佰伍拾元

主編者 國立編譯館
編審者 國立編譯館中華學術著作編審委員會
編輯者 宋史座談會
出版者 國立編譯館
印行
地址：台北市舟山路二四七號
電話：三二一六一七一
印刷者 三軍大學印製廠